青龙泉与大寺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科学出版社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四十号

青龙泉与大寺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科学出版社

1991

内 容 提 要

青龙泉与大寺遗址地处汉江上游鄂西北山区郧县，是1959–1962年配合丹江口水库工程重点发掘的两处古文化遗址。它们包涵有新石器时代中期偏晚至末期的仰韶、屈家岭、青龙泉三期和龙山四种文化遗存，相对年代比较清楚，并且都具有明显的地区特点。

通过大寺遗址的发掘，初次从地层堆积上弄清鄂西北地区屈家岭文化晚于仰韶文化，早于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龙山文化。青龙泉遗址的发掘，初步解决了鄂西北地区屈家岭文化起源于该地晚期仰韶文化的问题，并且发现叠压在晚期屈家岭文化上面的青龙泉三期文化。

以上四种文化遗存，有比较丰富的遗迹和遗物，基本上解决了汉江中、上游及其支流地区新石器时代几种主要文化的性质、特征、分布和发展序列等问题，为研究汉江地区原始文化及其与中原地区远古文化的关系打下一个初步基础。

青龙泉与大寺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责任编辑　张玉梅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07

北京朝阳大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1年6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1991年6月第一次印刷（深圳）　　印张：14 1/2　插页：44

印数：0001–1 000　　字数：322 000

ISBN 7-03-002354-4/K·26

定价：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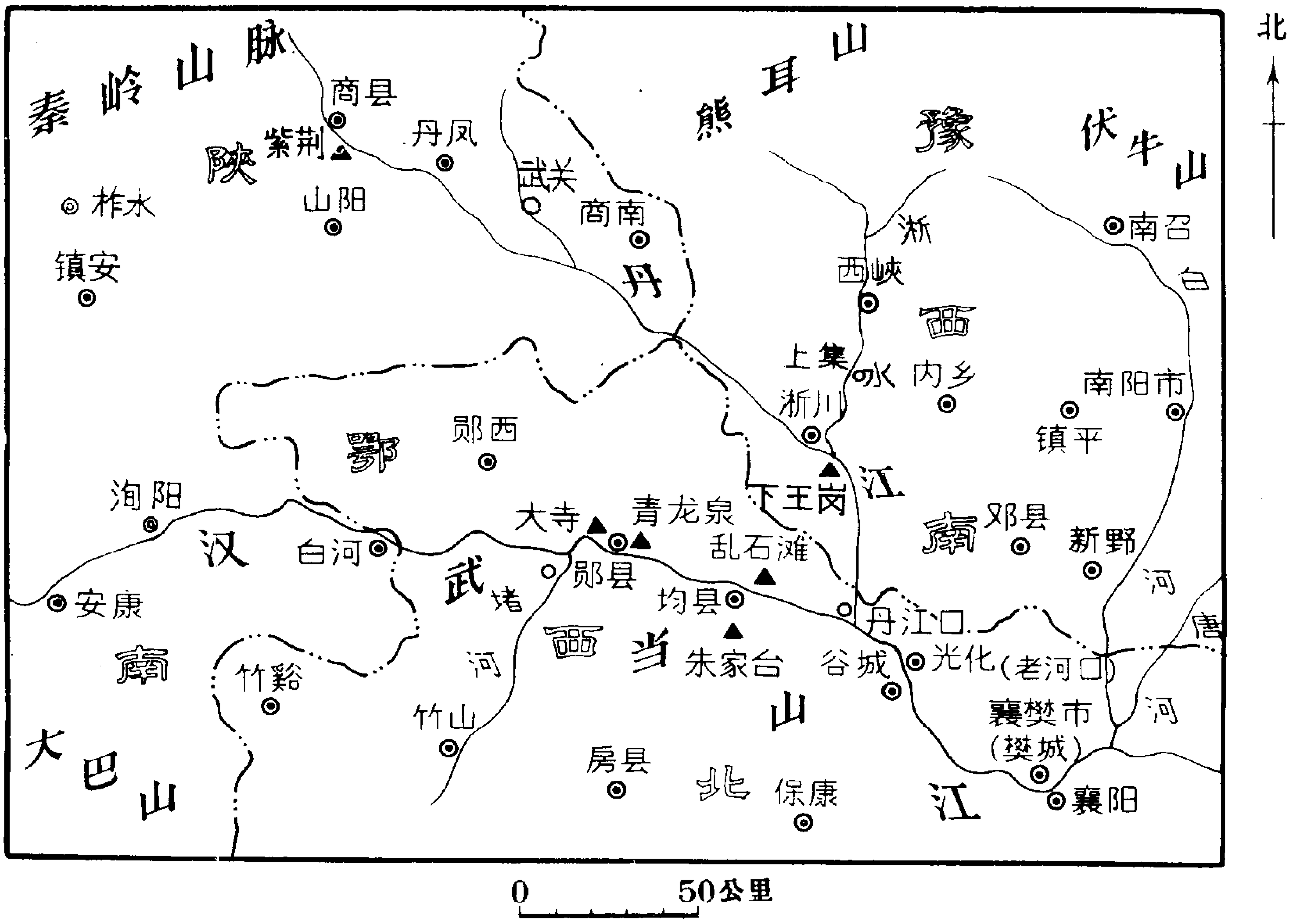
目　录

插 图 目 录

图 版 目 录

壹　序　言

《青龙泉与大寺》是丹江口水库考古报告之二[1]。丹江口水库地跨豫西南的淅川和鄂西北的郧县与均县，主要位于汉江上游秦岭巴山山地。汉江是长江最大的支流之一，发源于陕西西南部宁羌县嶓冢山，东流汉中、安康入湖北境，经郧县、襄阳至武汉注入长江。汉江流域的气候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的类型，温暖湿润，森林茂密，雨量充沛，水力资源非常丰富（图一）。



图一　青龙泉与大寺遗址位置图

1958年秋，继黄河三门峡水利工程之后，我国又一项大型水利工程——丹江口水利

[1] 我队编写的丹江口水库考古报告共有五篇，本报告是第二篇。其它四篇是：《湖北郧县和均县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学集刊》第4集，1984年；《湖北郧县东周西汉墓》，《考古学集刊》第6集，1988年；《湖北均县乱石滩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6年7期；《湖北均县朱家台遗址》，《考古学报》1989年1期。

枢纽开始兴建。这是从根本上治理和综合开发汉江的第一期工程，至 1974 年 2 月完成[1]，在豫西南和鄂西北的群山丛中，形成一个巨大的丹江口水库。为了解丹江口水库区古代文化遗存，1958 年 5 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工作队，与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襄阳专署文化局等单位，在郧、均两县和河南省淅川县部分地区进行考古调查和试掘。

为统一领导水库区的文物考古工作，1958 年 12 月，组建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长办）文物考古队。我队改为直属工作队，接受考古所和长办文物考古队的双重领导，先后由石兴邦、安志敏同志兼任队长，张云鹏、陈淮、金学山任副队长、队长，由我队主管湖北省郧、均两县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

本报告是我队在郧县发掘工作的主要部分，它包括青龙泉与大寺两处新石器时代遗址。报告由金学山主编，其中青龙泉一章（贰）主要由金学山、蒋忠义编写的，李文杰曾参加编写青龙泉三期文化陶器一节；大寺一章（叁）是由刘勋执笔的。报告壹、贰之一至四和肆等章节由金学山写成初稿，经蒋忠义、刘勋等讨论后写成的。

在郧、均两县长达七年多的调查和发掘过程中，曾得到长江流域规划力公室及其襄阳汉江河床实验站、湖北省文化局、原襄阳专署文化局以及郧、均两县各级党政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均此衷心致谢。

---

[1]见《人民日报》1958年7月14日、1974年2月24日。

贰　　青龙泉

一　地理环境和工作情况

1. 地理环境

青龙泉新石器时代遗址，位于郧县城东5公里。遗址坐落在汉江北岸、玉钱山南麓的二级阶地上，南距汉江约190米，高出河床约18米。遗址附近地势为北高南低的缓坡，遗址东边为青龙泉村，西部靠近周家河，南抵郧（县）白（桑）公路，公路以南为大片低洼的河滩地，都已开辟为农田。遗址中部偏西处有一条排泄雨水的宽沟，其中文化层已被冲刷殆尽，并将遗址分成东西两部分。从地貌观察，遗址大体上为一长条形冈地，东西长450、南北宽80—160米，现存总面积约45000平方米（图二；图版一，1）。

遗址上面除大部分为农田外，还有青龙泉、王家堡和梅子园三个村舍。其中以东边的青龙泉村最大，因此，我们将遗址统称为青龙泉。从遗址所处的自然环境看，这里地势较高，倚山傍水，土壤肥沃，林木茂盛，风景秀丽，是一处既可避免水患，又适宜生产和生活的良好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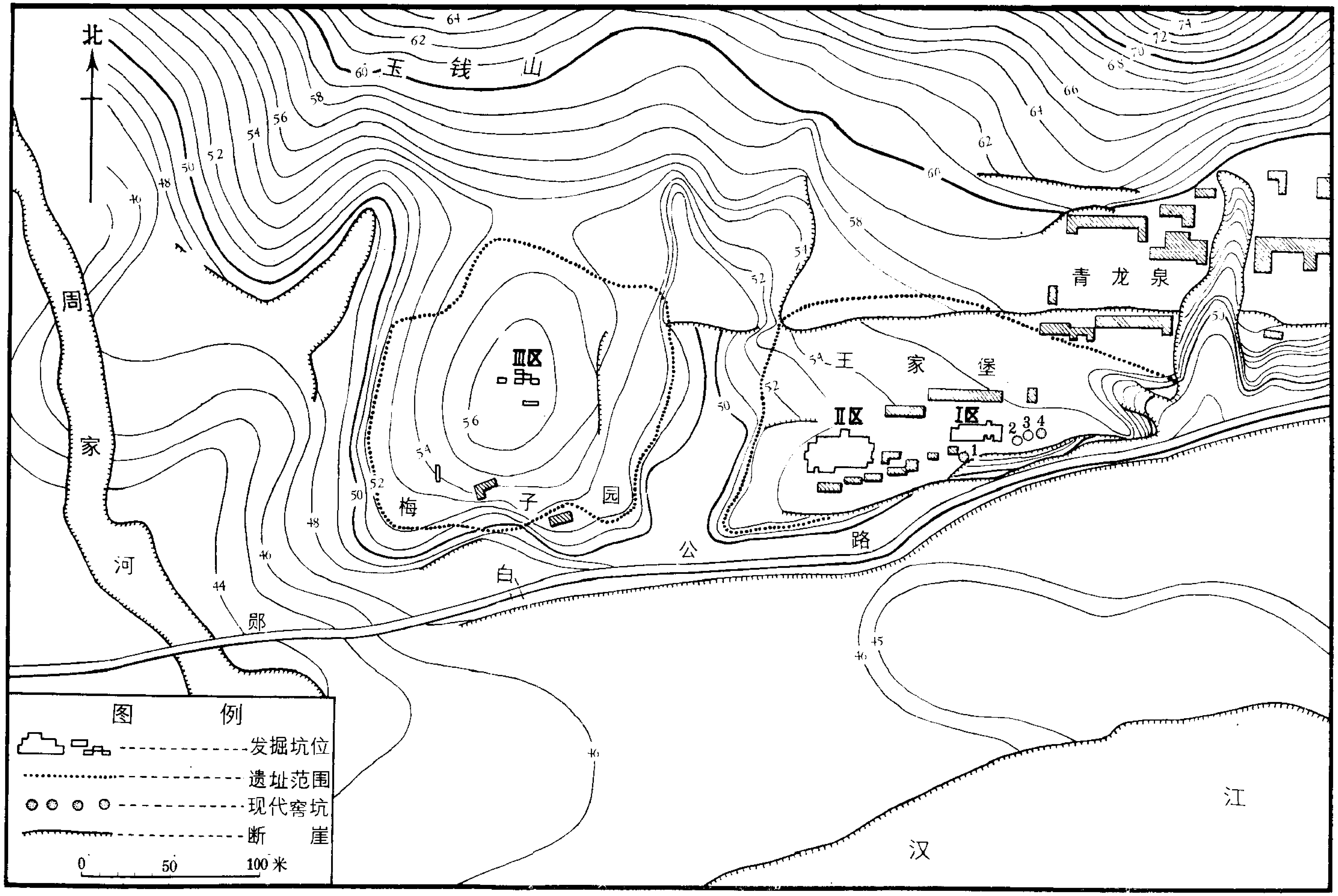
2. 工作情况

青龙泉遗址，是原襄阳专署文化局1958年初文物普查时首先发现的。同年10月，我队会同郧县文教局的同志进行复查，自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由我队做了试掘。发现该遗址文化堆积很厚，遗迹、遗物非常丰富，因此将该遗址列为我队发掘的重点项目。

为了便于发掘工作，我们将遗址划分为三区。东部王家堡（除东南角已被破坏外，大部分保存比较完整），平面略成三角形，地势东部较高，面积约18000平方米（不包括沟渠破坏部分），将其东西两部分划分为第Ⅰ、Ⅱ两区，文化堆积厚3.5—6.5米，依次叠压着仰韶、屈家岭、青龙泉三期三种文化遗存。这是我们历年发掘的主要地区。西部梅子园为第Ⅲ区，地貌略呈方形大土包，高出第Ⅱ区约2米，面积约25000平方米，文化堆积平均厚1.5米，也叠压着三种文化遗存。但是，由于长期雨水冲刷和大批东周等时期的墓葬扰乱和破坏，遗址上部的文化层几乎全被破坏，暴露于地表的陶片和石器等文化遗物俯拾皆是。因此，在这里只发掘几个探坑，而且只有个别探抗发掘到底。

我队自1959年10月16日开始发掘青龙泉遗址。根据试掘的情况，先在Ⅰ区开掘3米×5米的探方十四个，将1958年试掘的一条探沟（2米×10米），扩展成3米×6米和4米×5米的探方两个（编号T1—T16），合计发掘面积248平方米。另在Ⅲ区开掘3米×5米的探方五个（编号T103—T107），加上1958年试掘的2米×10米的探沟（T102），合计发掘面积95平方米。这是第一次发掘。由于Ⅰ区的文化堆积很厚，大部分探方只发掘完上部青龙泉三期文化层。Ⅲ区发掘一段时间后，发现文化遗物很混乱，除清理屈家岭文化的一座墓葬（T103M46）和一个灰坑（T105H13）外，六个探坑都停止发掘。这次发掘工作至同年12月25日结束。

第二次发掘，自1960年4月开始，至8月中旬结束。除继续发掘Ⅰ区外，并筹备长



图二 青龙泉遗址发掘区地形图

江流域九个省的第一届文物考古训练班（以下简称训练班）的实习工作。自7月4日至28日，训练班学员在青龙泉实习古文化遗址的发掘。我队根据遗址的发掘计划，并结合训练班学员众多的情况，决定在Ⅱ区开掘5米×5米的探方二十个（图版一，2），后又扩方四个（编号T51—T69、T71、T52B—T55B），合计发掘面积538.5平方米。由于实习时间较短，绝大部分探方只挖完遗址上部的青龙泉三期文化层。

第三次发掘，自1960年10月11日开始。训练班的江西、四川、云南、江苏、安徽等省的十二位学员，要求继续学习发掘，协助我们工作。继续发掘Ⅰ、Ⅱ区已开掘的探方，至1961年1月8日结束时，将Ⅱ区的T52—T54、T57—T59、T62—T65十个探方全部发掘完毕。西边和北边的T55、T60、T71三个探方以及南边T52B—T55B四个扩方，除第二次挖完青龙泉三期文化层外，因民工减少，其余部分放弃未挖。

第四次发掘，自1961年1月18日开始。这时，长办文物考古队湖北分队派王世泉同志协助工作。除继续发掘Ⅰ区外，大部分工作人员发掘Ⅱ区T51、T56、T61、T66—T69七个探方。又在东部开掘5米×5米、5米×4米的探方九个，后又扩方三个（编号T41—T49，T41A、T43A、T48A）。另在Ⅲ区选择文化堆积保存较好的地段，开掘2米×10米的探沟一条（T101）。两区新开探坑的面积合计262.5平方米。发掘工作至同年5月20日结束时，Ⅰ区的T7、T8，Ⅱ区的T67—T69，Ⅲ区的T101六个探方全部发掘完毕。Ⅰ区大多数探方的屈家岭文化层已挖完；Ⅱ区已开的七个探方和新开的九个探方以及三个扩方，将屈家岭文化晚期地层全部挖完。此外，于5月29日开始，发掘Ⅱ区屈家岭文化早期的双室大房址（F6），至7月6日结束发掘工作。

第五次发掘，自1961年12月1日开始，至1962年5月9日结束，这时因精简机构和工作调动，我队减少了大批工作人员，因此，决定将Ⅱ区的十个探方（T41—T45、T47、T49、T51、T66）和两个扩方（T41A、T43A）的仰韶文化层和屈家岭文化早期地层停止发掘。重点发掘叠压在F6下面的T43、T46、T48三个探方和T48A扩方的仰韶文化和屈家岭文化早期的地层。Ⅰ区则发掘T10、T11两个探方。上述五个探方挖完后，又将Ⅰ区的其它探方挖完。

青龙泉遗址的发掘工作，自1959年10月至1962年5月结束，共开掘探方五十个，探沟两条，扩方七个，发掘总面积1144平方米。

此外，在靠近Ⅰ区南部和东南角上，1962年冬，农民挖白薯窖四座，出土很多陶片。我们采集了全部陶片，并复原一些器物，器物号按四座窖穴分别编为采：J1—4。在青龙泉遗址采集的一些遗物，分别按采：Ⅰ—Ⅲ编号加以标明。

我队的工作人员，参加工作的时间长短不一。参加发掘和资料工作时间较长的同志有金学山、蒋忠义、刘勋、郑笑梅、王杰、陈超、戴彤心、苏垂昌、吴绵吉、戴宁汝、阳吉昌、周庆南、王金龙、王玉福、任玉梅；工作时间较短的同志有李文杰、金家广、伦景轩、杨斌涛、董希箴、赵鸿德、贺忠贤、郑达昕、陈尔俊、孙杰、李林端、陈蔚清；杨锡璋、黄石林、钟铃、赵文林等同志也参加了短时期的工作。

青龙泉和大寺遗址的地形图是由蒋忠义同志测绘的。青龙泉遗址大部分器物图和少数遗迹、大寺遗址部分器物图，是我所技术室的王孖、张孝光、曹国鉴三位同志，于1963年来青龙泉工地，用近半年时间绘制的。王孖同志还特地为我们拍摄青龙泉遗址全景和部分器物照片。大寺遗址大部分器物、遗迹和地形图，是由刘勋、陈超同志绘制的。当本报

告编写到最后阶段，由蒋忠义同志详细校对青龙泉全部遗迹、墓葬图，并根据现在出版的要求，全部重新描制,并绘出 F6 双室房址的复原图。

青龙泉和大寺遗址的绝大部分器物照片，是我所技术室姜言忠同志，于 1962 年在郧县摄制的。遗留的和后来复原的部分器物，是由马小宁同志拍摄的。发掘过程中拍摄的照片，全部由王杰同志冲印和保管，同时也拍摄了部分遗址和墓葬的器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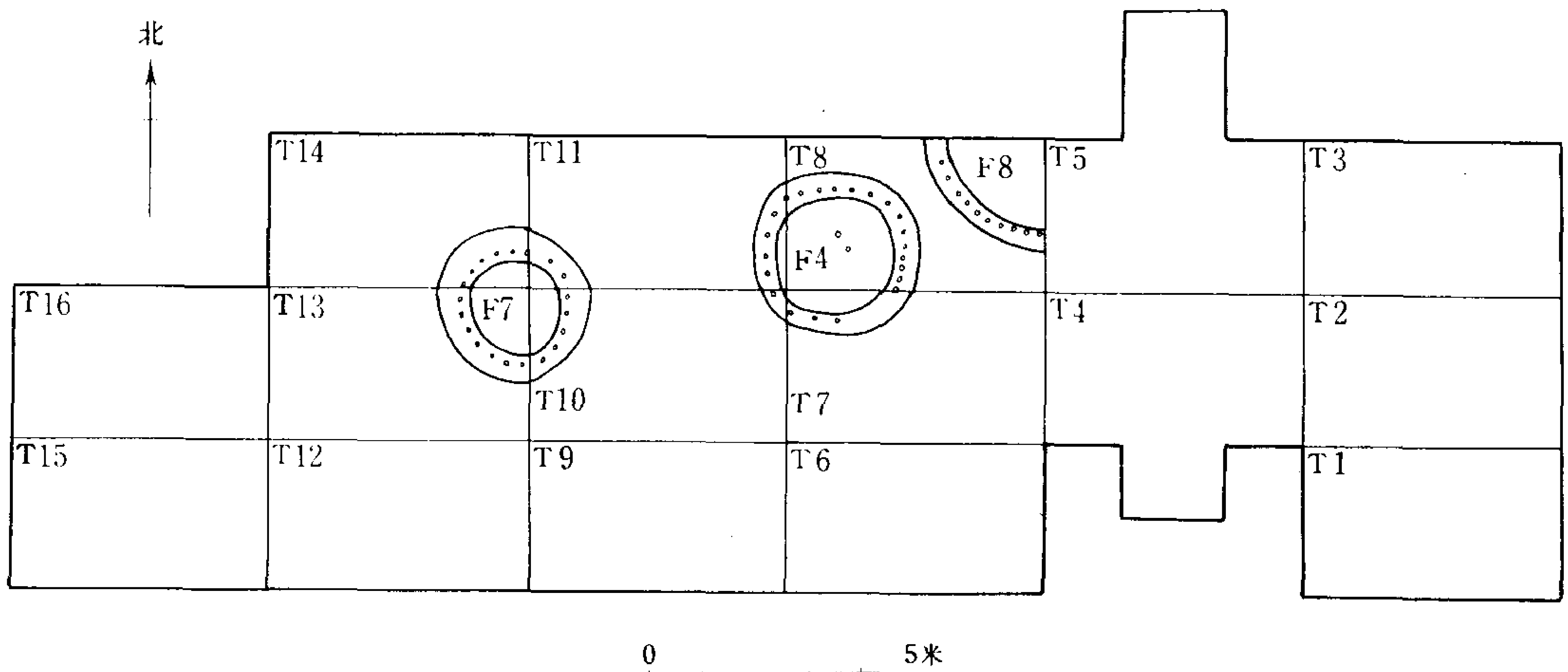
陶器的修复工作，是由王振江、王金龙、李林端等同志完成的。除大型的和技术较难的一些器物由王振江同志修复外，在工地时间最长、工作最辛苦的是王金龙同志。

二　文化堆积

根据地形特点，将遗址分为三区（第Ⅰ、Ⅱ、Ⅲ区）进行发掘。共开掘探方五十个、探沟二条、扩方七个，方向均为正南北，发掘面积总计 1144 平方米。三个发掘区的文化堆积，均包含有三种文化遗存，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和各文化遗存的特征、文化性质，与其它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比较和分析研究，我们将三种文化遗存定为三期。第一期，属于仰韶文化；第二期，属于屈家岭文化，又可分为早、晚两期；第三期；具有浓厚的地域特征，尚难归属，我们将它暂称为青龙泉三期文化。下面将分区介绍。

1. 第Ⅰ区

Ⅰ区开掘 3 米×5 米的探方十六个，探方由东向西编为 T1—T16。文化层堆积厚 4.2—6.5 米，以仰韶文化层和青龙泉三期文化层为主，屈家岭文化层较薄。地层堆积一般由北向南倾斜，如发现的三座仰韶文化房址倾斜度很大。地层形成倾斜的原因，可能是最早的地面介于山麓缓坡的边缘和泥沙沉积（河滩地）的接壤地带，后因地壳变动，泥沙沉积地带逐渐下陷所致。这种现象还见于第Ⅱ区 T52—T54 第 10 层红烧土、F6 南室居住面等，也是由北向南倾斜，并有一条地层断裂的竖缝，宽 0.03、深约 2 米。第Ⅰ区只有五个探方（T7—T11）发掘到底，其它十一个探方（T1—T6、T12—T16）的仰韶层未挖完。此区发现仰韶文化房址三座；屈家岭文化晚期土坑墓三座，瓮棺葬两座（图三）。



图三　青龙泉遗址Ⅰ区探方和仰韶文化房址分布平面图

现以 T7、T8 的东壁地层剖面为例说明。

第1层：耕土层。灰黄色，厚0.4米。包含有新石器时代的陶片，现代砖瓦和瓷片。

第2—5层：青龙泉三期文化层。深1.65—2.7、厚1.25—2.3米。其中第2层，灰褐土，质地较软，分布在T7内，厚0.15—0.3米。第3层，灰褐色硬土，厚0.25—0.55米。第4层，红褐土，质地细软，厚0.2—0.5米。第5层，按土质土色不同又分为四小层，5A层，黄褐土，质地松软，厚0.25—0.6米，在T7内发现土坑墓一座（M29）；5B层，灰褐色硬土，分布在T7内，厚0.5—0.75米；5C层，红烧土碎块堆积，厚0.3—0.5米；5D层，灰褐土，质地较软，厚0.2—0.4米。以上各层的出土物基本相同，如鼓棱口红顶碗、厚胎杯、浅腹钵形鼎、橄榄形罐、斝、鬶和花瓣形捉手器盖等，有大量篮纹陶片，还有少量彩陶纺轮。石器有斧、锛、凿、镞和穿孔石刀。其中5C、5D层，出土有屈家岭文化晚期的斜方唇红顶碗、灰陶高圈足杯等。

第6—8层：屈家岭文化晚期层。深2—3.75、厚0.4—1.5米。其中第6层，按土质土色不同，又分为两小层。6A层，黄褐土，质地较硬，主要分布在T7内，厚0.2—0.6米，发现不完整的猪骨架一具；6B层，灰土，质地松软，分布在T8内，厚0.25—0.6米。第7层，黄土夹烧土粒，质地较硬，厚0.2—0.5米。第8层，红土夹烧土粒，质地较硬，厚0.2—0.5米。7、8两层主要分布在T7内。以上各层出土遗物基本相同，有斜方唇红顶碗、高圈足杯、罐形鼎、宽沿折壁豆、彩陶高领盂、蛋壳彩陶杯、划纹高领罐和彩陶纺轮等，出土大量弦纹、篮纹陶片，还有很多镂孔圈足器。石器有打制石锄，磨制石斧、锛、凿、镞，以及骨镞、鹿角和兽骨。

第9层：屈家岭文化早期层。深3—4.75、厚0.6—1米。按土质土色不同，又分为两小层。9A层，青灰色土，质地松软，厚0.2—0.55米；9B层，灰绿色土，质地较软，厚0.25—0.65米。以上两层出土遗物基本相同，有敞口尖唇红顶碗、盆形鼎、菱形纹缸、敛口瓮和陶纺轮等，出土大量弦纹、划纹陶片。石器有打制石锄，磨制石斧、锛、凿、镞等，以及骨镞、鹿角和兽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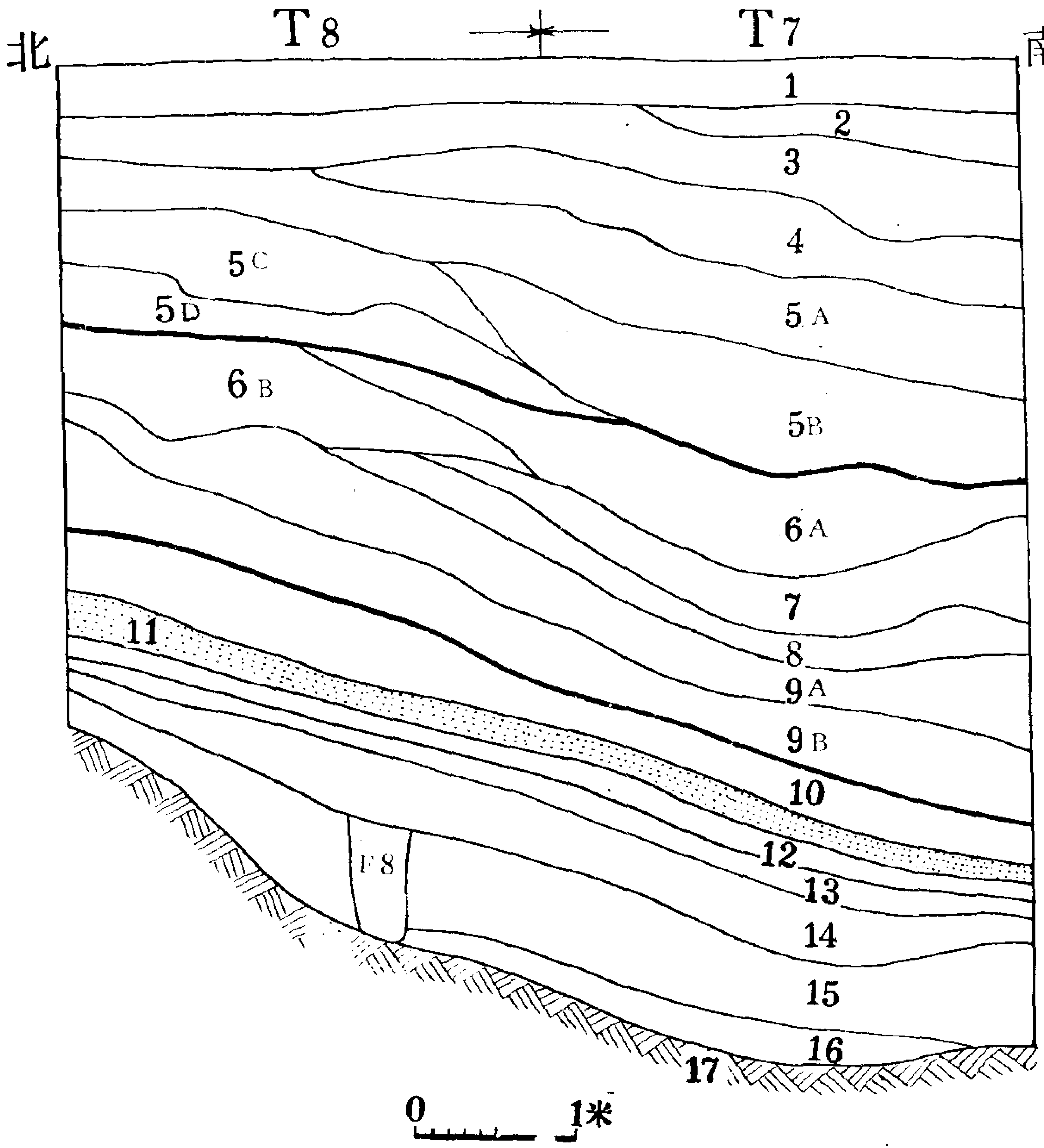
第10—16层：仰韶文化层。深4.2—6.3、厚1.25—2米。其中第10层，灰黑色土，质地松软，厚0.25—0.45米；第11层，红烧土堆积，F4倒塌的墙壁和房基，厚0.15—0.25米；第12层，青灰色土，质软，厚0.1—0.2米；第13层，灰绿色土，较松软，厚0.1—0.15米；第14层，绿灰色土，松软潮湿，厚0.15—0.45米，此层分布在T8内，有F8房基沟槽，挖到生土；第15层，灰黑色土，松软含水，厚0.2—0.6米；第16层，黄灰色土，质地同上层，分布在T7内。以上各层出土物相同，有橙黄口或红口灰腹敛口钩唇碗、敛口带流罐、乳钉纹高领罐、彩陶高领小罐、盆形鼎和球面陶纺轮等，除素面外，还有大量弦纹陶片。石器有打制石斧，磨制石斧、锛和石环等。

第16层以下为生黄土，无任何遗物（图四）。

Ⅰ区其它十四个探方的地层堆积与上述情况基本相同，但因地层倾斜，有些探方在第5层内交叠的小层中，如5C、5D层还出有屈家岭文化晚期的遗物。

2. 第Ⅱ区

在Ⅰ区之西，地势南高北低。因常年雨水冲刷和深翻土地，上部的文化层已被破坏。西边被冲出一条较宽的低洼地，两侧形成缓坡，这里的文化层被破坏殆尽。在王家堡村西，开掘5米×5米探方二十九个，扩方七个。探方由东向西编为T41—T49、T51—T69、T71；东边扩方编为T41A、T43A、T48A，南边为T52B—T55B，发掘



图四　青龙泉遗址Ⅰ区 T7、T8 东壁地层剖面图

1. 耕土　2. 灰褐土　3. 灰褐硬土　4. 红褐土　5A. 黄褐土　5B. 灰褐硬土
5C. 红烧土　5D. 灰褐土　6A. 黄褐土　6B. 灰土　7. 黄土夹烧土碎粒
8. 红土夹烧土碎粒　9A. 青灰土　9B. 灰绿土　10. 灰黑土　11. 红烧土
12. 青灰土　13. 灰绿土　14. 绿灰土　15. 灰黑土　16. 黄灰土　17. 生土

面积合计 781 平方米。南部探方的文化层堆积最厚，如 T52—T54 三个方，最厚处达 5.7 米；北边大部分探方地层堆积较薄，厚 3.5–4.5 米。本区以屈家岭文化层为主，仰韶层、青龙泉三期层较薄。其中南部部分探方的地层也由北向南倾斜，其情况与第Ⅰ区相同。本区地层堆积不尽相同，东边五个探方和三个扩方的地层（指单一层次）较厚；西部二十四个探方和四个扩方的大部分地层较薄而整齐，可能与当时建筑有关。在东西两部分探方内，间隔分布三大层红烧土堆积，除仰韶房址的烧土外，其它可能是房址的室外场地。本区除十六个探方和一个扩方（T43、T46、T48、T48A、T52—T54、T57—T59、T62—T65、T67—T69）外，其余探方都未挖到底（图五）。

Ⅱ区发现仰韶文化房址四座，灰沟一段，瓮棺葬四座；屈家岭文化早期房址一座，灰坑一座；屈家岭文化晚期房址三座，石器制作场地一处，灰坑二座，陶窑二座，土坑墓二座，瓮棺葬一座；青龙泉三期文化灰坑七座，土坑墓二十三座，瓮棺葬五座。其中十七座土坑墓和五座瓮棺葬，均打破青龙泉三期文化层和灰坑，在时间上要晚于后者，因资料尚

少、未作分期，将在后面的墓葬和遗物两节中，分别叙述。

(1) 第II区东部以T43、46、48的西壁地层剖面为例说明。

第1层：耕土层。黄灰色土，松软，厚0.1—0.2米，包含新石器时代陶片和现代瓷片、砖瓦等。

第2层：青龙泉三期文化层。深0.25—1.3、厚0.1—1.15米。又分为两小层，2A层，黑褐色硬土，厚0.1—0.65米，在T43内有瓮棺葬一座（M7），压在H1上面；2B层，黑褐土、夹有烧土碎块，质地较硬，厚0.1—0.4米，主要分布在T43内，发现灰坑(H1)、墓葬（M33）各一座，均打破3A层红烧土。以上两层出土遗物与I区青龙泉三期文化层出土物相同。

第3—6层：屈家岭文化晚期层。深1.8—4.5、厚0.6—1.5米。第3层按土质土色不同，分为两小层，3A层，红烧土，质地坚硬，厚0.2—0.45米，为F1—3向东延伸的烧土地面，凹凸不平；3B层，绿灰土，夹大量烧土块，厚0.3—0.8米，分布于T43、46内。第4层，黄褐土，质地较硬，厚0.2—0.3米，分布在T48内；此层发现瓮棺葬一座(M40)。第5层，灰土，夹有烧土碎粒，质地较松软，厚0.15—0.45米，在T43内发现土坑墓一座（M42）。第6层，灰黄土，夹有烧土块，厚0.15—0.5米，主要分布在T46内；此层发现陶窑两座，窑室一部分压在F6的东墙上。以上各层出土遗物与I区第6—8层屈家岭文化晚期的出土物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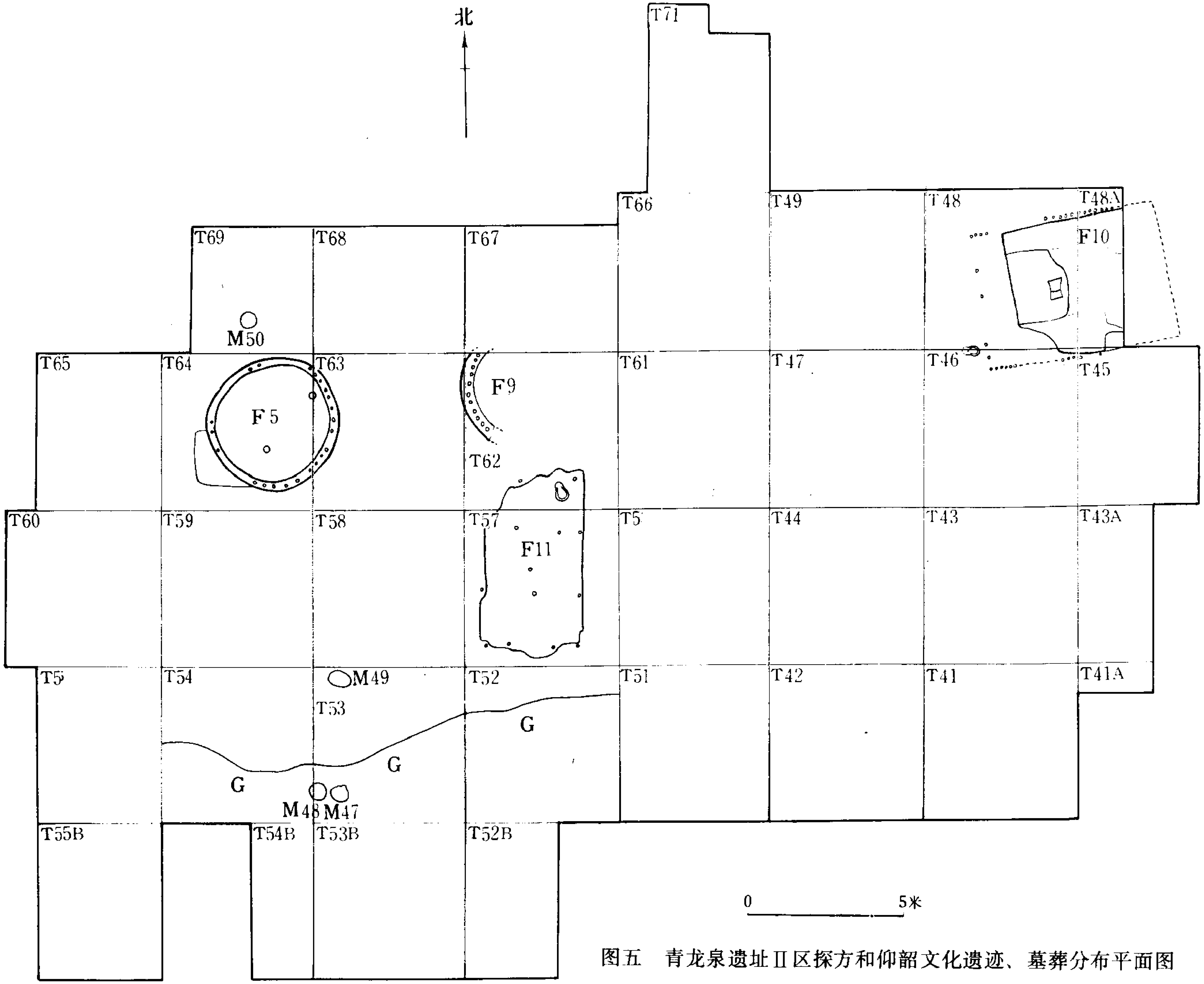
第7、8层：屈家岭文化早期层。深2.6—3.6、厚1.5—1.85米。第7层按土质土色不同，又分为两小层，7A层为F6倒塌的绕土墙壁及其外边的地面，厚0.25—0.5米；7B层是F6房基的红烧土层，厚0.2—0.4米。此层在T43、43A（包括F6南室居住面）内，有一条地层下陷后的裂缝，长7、宽0.01、深2米，裂缝直达生土层。第8层，绿灰土，夹有红粘土，质地较软，厚0.2—0.75米。7、8两层出土大量凸弦纹、划纹陶片，器形主要有敞口尖唇薄胎红顶碗、圈足盂、划纹高领罐、盆形鼎以及石盘状器等。

第9—12层：仰韶文化层。深3.7—4、厚0.8—1米。第9层，绿灰土，夹有烧土碎粒，质地较硬，厚0.2—0.45米。第10层，红烧土，厚0.1—0.45米，在T48内发现房址一座（F10）。第11层，浅灰土，质地松软，厚0.1—0.4米，分布于T46、48内。第12层，绿灰土，质软，厚0.4米，只分布于T43内。第12层以下为黄色生土层。以上四层出土大量凸弦纹、篮纹陶片，器形主要有敛口圆唇红顶碗、圜底盆形鼎、敛口方格纹带流罐等（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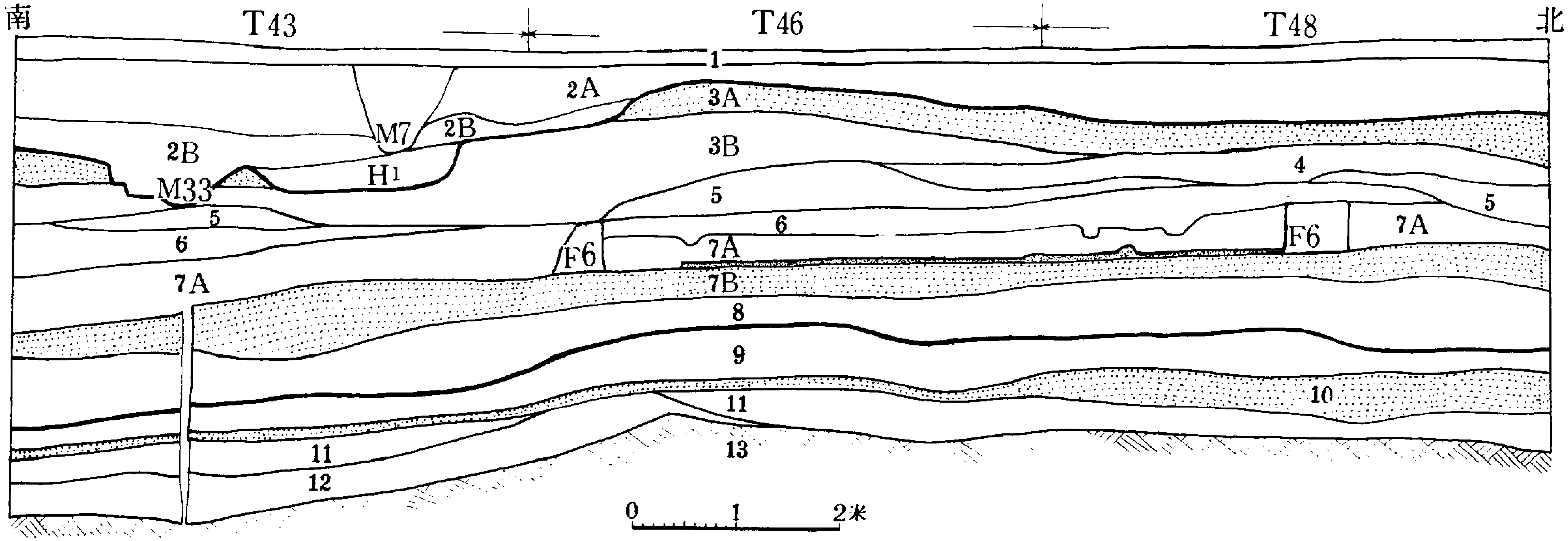
(2) 第II区西部地层堆积情况，以T52、57、62西壁地层剖面为例说明。

第1层：耕土层。厚0.2米，包含新石器时代陶片、近代瓷片等。

第2层：青龙泉三期文化层。深0.5—1.35、厚0.3—1.2米。按土质土色不同，又分为两小层。2A层，黑褐色硬土，厚0.1—0.8米，在T62内发现灰坑一座（H3）；2B层，黄褐土，质地较硬，厚约0.2米，分布于T62、52内，在T52内发现灰坑一座（H6），打破第3、4层。在II区耕土层下，第2层上发现有土坑墓（十七座）和瓮棺葬（五座），这批墓打破第2层和部分灰坑。与墓葬同时期的文化层，因接近地表，被雨水长期冲刷和深翻土地时破坏掉。从墓中的随葬器物和葬具看，如花瓣形圈足罐、交错篮纹大口罐、敛口袋形罐、大口尊等，其时间要晚于青龙泉三期文化层。第2层出土遗物与I区2—4层的青龙泉三期文化层出土物相同。



图五　青龙泉遗址Ⅱ区探方和仰韶文化遗迹、墓葬分布平面图



图六　青龙泉遗址Ⅱ区 T43、·T46、T48 西壁地层剖面图

1. 耕土　2A. 黑褐土夹烧土块　3A. 红烧土　3B. 绿灰土烧土块　4. 黄褐土　5. 灰土夹烧土碎粒　6. 灰黄土夹烧土块　7A.F6 倒塌之烧土块　7B.F6 房基之烧土　8. 绿灰土夹红粘土　9. 绿灰土夹烧土碎粒　10. 红烧土　11. 浅灰土　12. 绿灰土　13. 生土

第3—9层：屈家岭文化晚期层。深1.85—2.75、厚1.4米。第3层，红烧土，厚0.05—0.15米，其面积约250余平方米，可能是F1—3西边的场地。第4层，红粘土，质地细密而纯净，厚0.05—0.95米。第5层，青灰土，质地较软，厚0.05—0.8米。第6层，按土质土色不同，又分为两小层。6A层，红粘土，0.05—0.3米；6B层，灰土，质地松软，厚0.1—0.3米，只分布在T57、T62内。第7层，亦分为两小层，7A层，红烧土，厚0.1—.02米，分布于T52、T57内；7B，青灰土，土质与5层同，厚0.05—0.15米．只分布在T57内。第8层，黄粘土，质地较软，厚0.25—0.95米。第9层，灰黑土，质软，厚0.15—0.35米，在T62发现灰坑一座（H11），打破第10—15层。以上除8、9两层堆积较厚外，其余地层都很薄，红烧土、青灰土和红粘土层，出土遗物很少。地层堆积厚度均匀，很可能与当时的建筑基础有关。3—9层出土有大量的凸弦纹、篮纹陶片，器形有斜方唇红顶碗、高圈足杯、扁腹圈足杯、深腹罐形鼎、宽沿折壁豆及彩陶纺轮等。石器有打制石锄，磨制石斧、铲、锛、凿，还有骨镞、石镞及一些鹿角、兽骨等。

第10—16层；屈家岭文化早期层。深3.3—4.3、厚0.85—1.5米。第10层，红烧土，厚约0.15米，与东部F6的红烧土（7A层）属同一平面，面积约400余平方米，可能是F6的附属场地。第11层，灰沙土，质地松软，厚0.1米。第12层，红粘土，土质与第4层同，厚0.1—0.2米。第13层，青沙土，质地纯净、较松软，厚0.1—0.3米。第14层，浅灰褐土，质地较软，厚0.15—0.35米。第15层，青砂土，质地同第13层，厚0.1—0.2米。第16层，灰黄土，夹有烧土碎粒，质地较硬，厚0.2—0.5米。以上红烧土、灰砂土、红粘土、青沙土层堆积都很薄，厚度均匀，这种整齐的堆积可能与某种建筑地基有关。这几层出土遗物较少，基本与东部屈家岭文化早期层（7、8层）出土物相同。

第17、18层：仰韶文化层。深3—3.5、厚0.25—0.5米。第17层，红烧土，厚0.05—0.2米，只分布于T57、62内。在T57内发现房址一座（F11）。第18层，黄灰土，质地较软，厚0.1—0.4米，只分布于T57、62内，在此层下部T62内发现房址一座（F9），其房基沟槽直挖到生土中，深约0.95米。在T52—54南边，发现一段灰沟，沟底距地表深4—5.7米，沟内填灰黑色土，质地较软并含有水分。以上两层、灰沟和东部第9—12层，出土遗物相同（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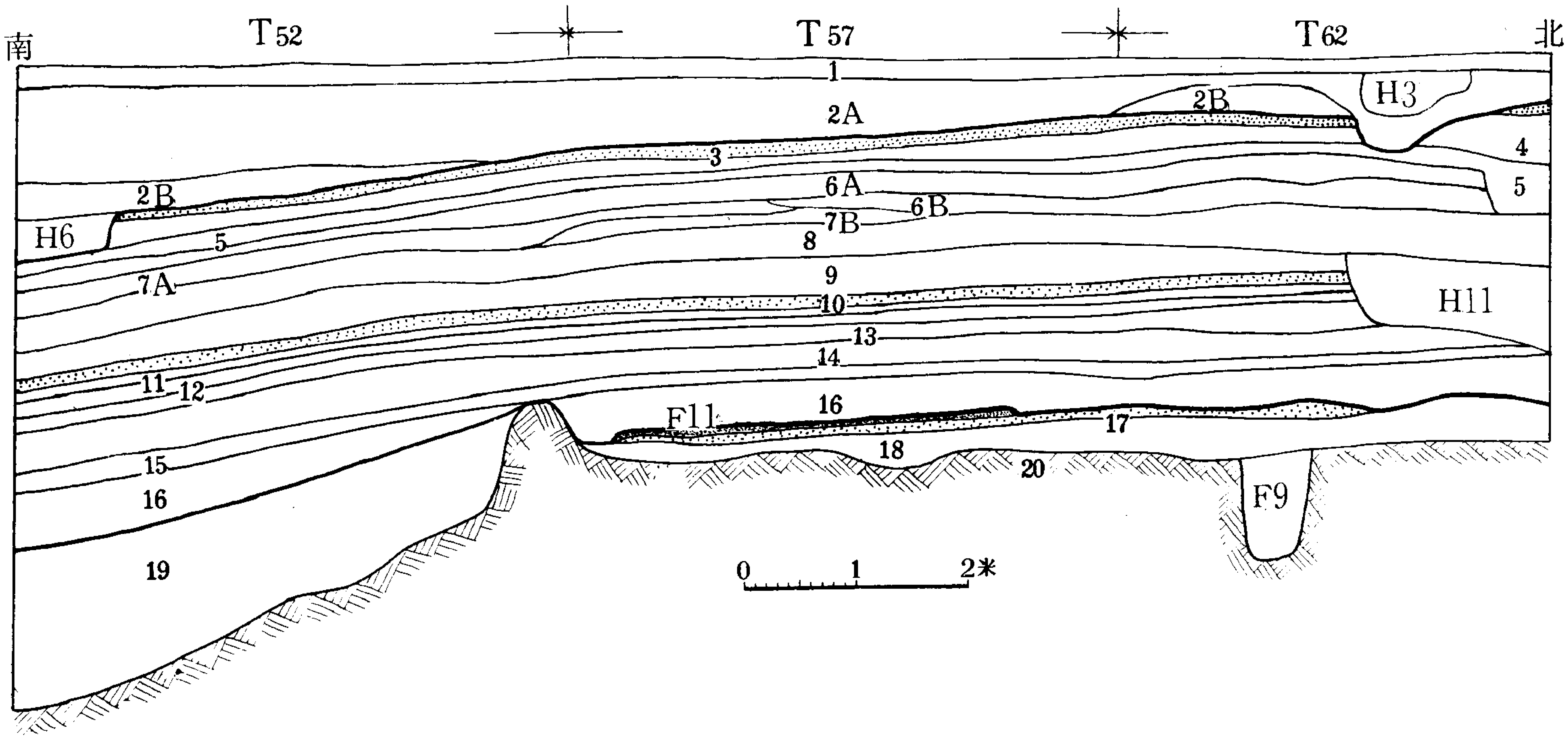
3. 第Ⅲ区

地势北高南低，文化堆积厚约2米，上部的青龙泉三期文化层几乎被雨水冲刷殆尽。另外，这里又是东周时代的墓地，新石器时代文化层被破坏严重。所以，发掘的五个探方和两条探沟，除T101挖完外，其余探方只发掘部分屈家岭文化层而停工（图八）。发现屈家岭文化晚期灰坑（H13）、墓葬（M46）各一座。

现以T101南壁地层剖面为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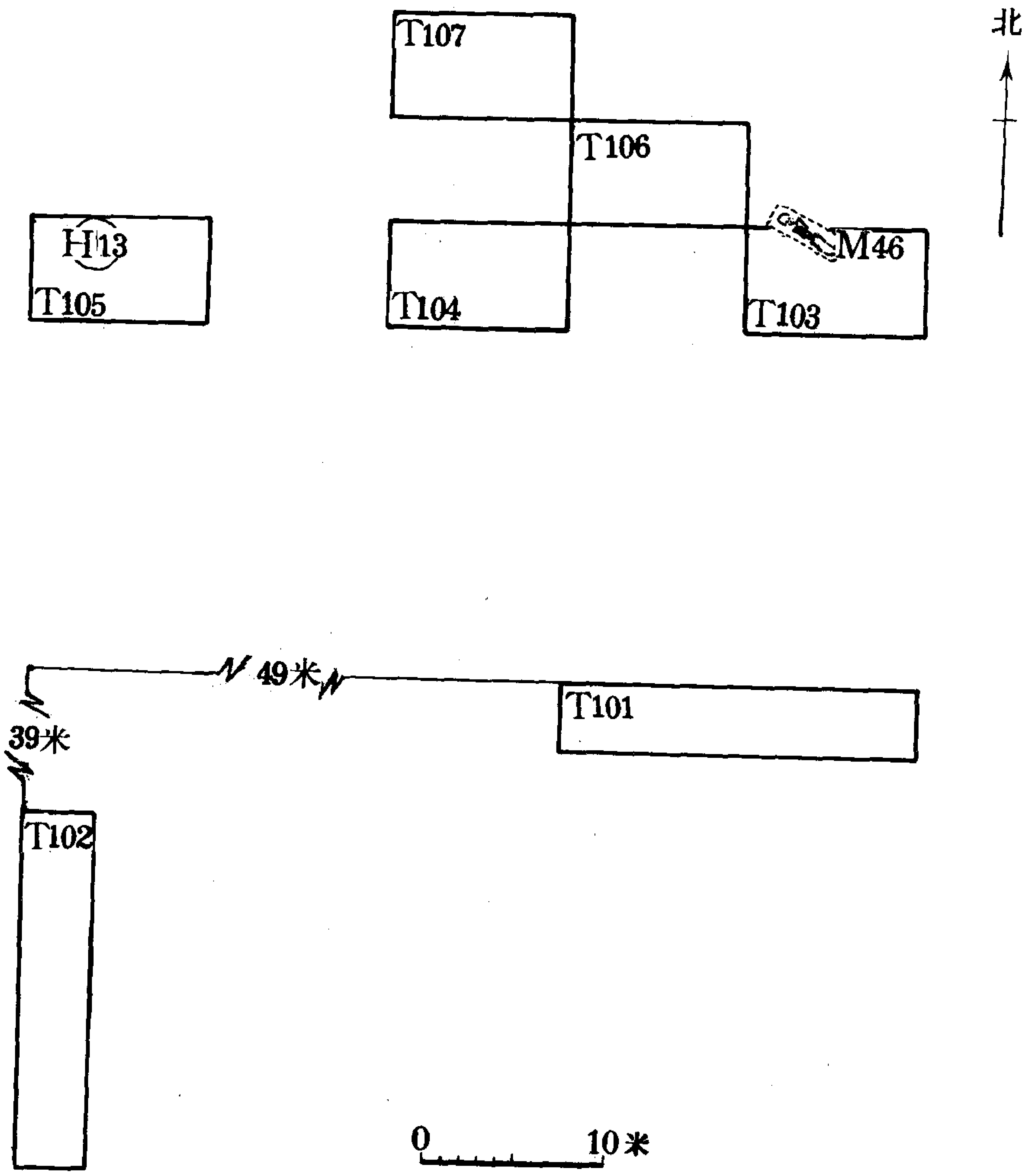
第1层：耕土层。厚0.15米，包含有新石器时代陶片等。

第2—4层：屈家岭文化晚期层，深0.9—1.5、厚0.75—1.35米。第2层，黑灰土，质地松软，厚0.1—0.5米，此层中部有一座战国墓，东部有一座近代墓，均打破屈家岭层和仰韶层。第3层，黑灰土，质地松软，厚0.2—0.9米，分布在西部。第4层，黄灰土，夹有烧土块，厚0.5—1.1米，分布在东部。以上三层出土遗物，主要有斜方唇红顶碗、蛋壳彩陶杯、圈足盂、壶形器及陶纺轮，石器有打制石锄，磨制石斧、锛、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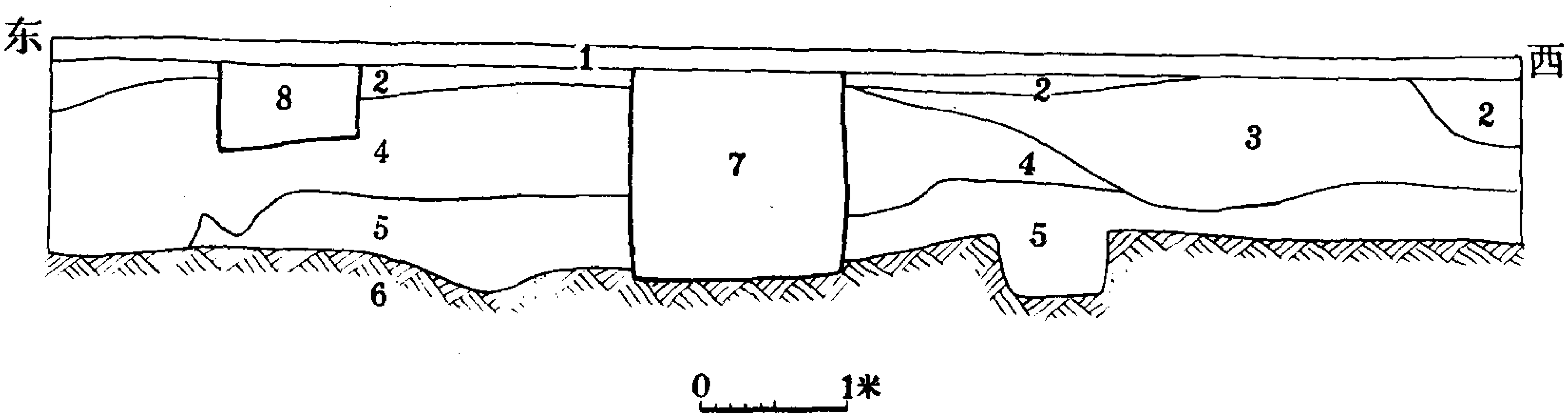


图七　青龙泉遗址Ⅱ区T52、T57、T62西壁地层剖面图

1. 耕土　2A. 黑褐硬土　2B. 黄褐土　3. 红烧土　4. 红粘土　5. 青灰土　6A. 红粘土　6B. 灰土　7A. 红烧土　7B. 青灰土　8. 黄粘土　9. 灰黑土　10. 红烧土　11. 灰砂土　12. 红粘土　13. 青砂土　14. 浅灰褐土　15. 青砂土　16. 灰黄土夹烧土　17. 红烧土　18. 黄灰土　19. 灰沟　20. 生土



图八　青龙泉遗址Ⅲ区探方和屈家岭文化晚期遗迹分布平面图



图九　青龙泉遗址Ⅲ区 T101 南壁地层剖面图

1. 耕土　2. 灰黑土　3. 黑灰土　4. 黄灰土夹烧土块　5. 黄粘土　6. 生土　7. 战国墓　8. 近代墓

第 5 层：仰韶文化层。黄粘土，质地较软，深 1.35—1.75、厚 0.2—0.7 米。出土敛口圆唇红顶碗，篮纹、绳纹陶片及石盘状器等（图九）。

三　建筑遗迹

（一）仰韶文化遗迹

1. 房址

发现房址七座，分布在第Ⅰ区有三座，第Ⅱ区四座，都是地面上木架建筑。下面分区说明。

（1）Ⅰ区　三座（F4、F7、F8）。均为圆形小房址，墙基下部都挖有立柱的沟槽，居住面由北向南倾斜。现分述如下（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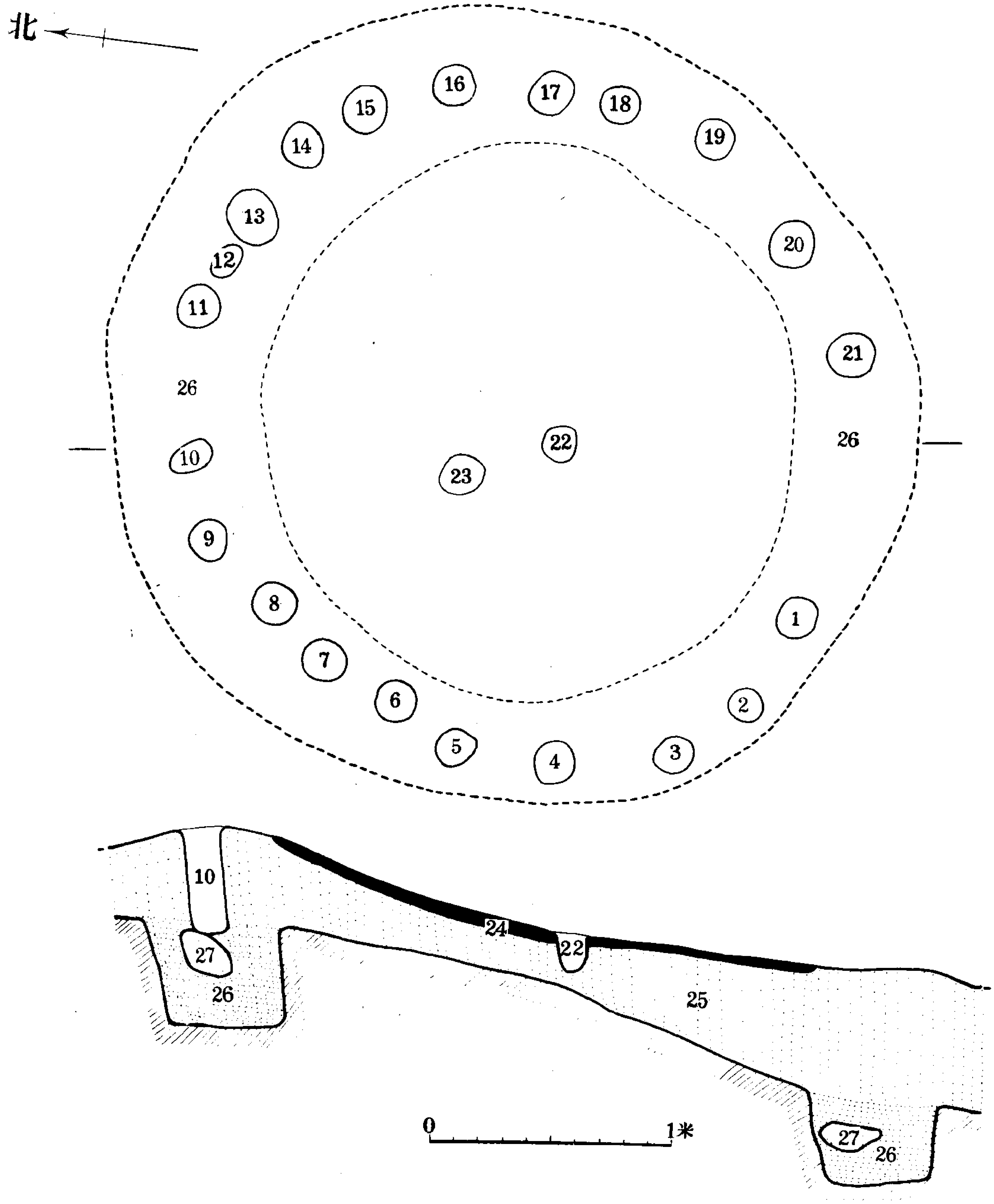
F4　位于 T7、T8、T10、T11 四个探方的第 11 层，保存较好。房子倒塌的堆积，上部距地表深 3.5—4、厚 0.2 米。房址平面近圆形，直径（以沟槽外径计，下同）东西 3.36、南北 3.42 米。门向东南，方向 164 度。墙基的沟槽宽 0.42—0.73、深 0.3—0.44 米，南浅北深，内填两层大石块，下层三十四块，上层十五块，用以巩固墙基并起柱础的作用。木柱竖立于石块上，并以烧土块填平沟槽，筑成坚固的墙基。墙壁以木柱作骨，里外用草泥土垒叠而成，表面抹平。墙壁已倒塌，周围发现圆形和椭圆形的柱洞二十一个（编号 1—21），口径 0.14—0.24、深 0.23—0.53、间距 0.05—0.44 米。柱洞内有黑灰土或木炭。

房基是用烧土块和黄粘土铺垫而成，最厚处 0.5 米，由北向南倾斜约 20 度。其堆积可分两层，上层为黄粘土夹一些烧土碎粒，厚约 0.2 米；下层都是烧土块，铺垫于房基南半部，厚约 0.3 米。居住面是在房基上用质细的黄粘土抹成，直径 2.3 米，厚 2—6 厘米，表面光平，并经火烘烤，质地较坚硬。在居住面中部有两个圆形柱洞（22、23 号），口径皆为 0.2、深 0.23—0.25 米，用以承支撑房顶的立柱。门宽约 1 米，门外垫有一层青灰渣土路面，长约 2、宽 1 米，是出入房门的通道。居住面上未见灶址和遗物。

坍塌在居住面上的烧土堆积，大多由草拌泥烧成。可分两层，上层为烧土碎块，厚 4—9 厘米，一面遗有弧形竹木的印痕，直径 3—4 厘米，较大的烧土块上的三至四道印痕并联在一起，似是倒塌的上部墙壁。下层的烧土块较大，厚约 10 厘米，一面光平，另一面有木柱印痕，直径 12—16 厘米，可能是倒塌的下部墙壁（图一 O；图版二，1）。

从这座房址的形状和结构来看，可复原成近似蒙古包式草木结构的房顶。

F7　位于 T10、T11、T13、T14 四个探方之间，东与 F4 处于同一平面上，二者相距 3.2 米，中间有红烧土硬面相连接。倒塌后的堆积层，上部距地表深 3.75—4.25、厚 0.1 米。它的形状、结构与 F4 基本相同，保存也较好。平面近圆形，南北（长轴）3.12、东西（短轴）2.95 米，面积约 17 平方米。沟槽宽 0.52—0.76、深 0.4—0.53 米，南浅北深，内壁垂直，外壁局部成斜坡状。沟槽底部放置三块大石块和许多烧土块，竖立木柱后用烧土块填平沟槽。墙壁已倒塌，堆积在沟槽周围，多为草拌泥的烧土碎块，小而且薄，最厚的约 10 厘米。有些烧土块，一面遗有竹、木柱的印痕。墙基内有柱洞十九个（编号 1—19），多数为圆形，次为长方形、椭圆形或半圆形，个别的（19 号）上部呈长方形，下部为圆形。柱洞口径 8—12、深 20—60、间距 20—51 厘米，洞内有较松的灰白土。1—



图一O 青龙泉遗址Ⅰ区仰韶文化F4平、剖面图

1–23. 柱洞 24. 居住面 25. 烧土 26. 沟槽（内填烧土块） 27. 石头

3号柱洞的间距较小，似为门限，推测房门向南。

房基南部铺一层烧土，厚约6厘米，其余多为青灰色粘土。居住面大部分已剥落，只在西北角残存一小片黄粘土，质地较硬，厚4厘米。室内东北角有一浅柱穴（20号），口呈椭圆形，长轴15、短轴10、深5厘米。

室内未见灶坑，在室外靠近东南角有一些草灰，还有红顶碗和夹砂红陶方格纹罐各一件，内有一些炭化谷物，陶罐外表有一层烟炱，此处可能是炊煮食物的地方（图一一；图版二，2）。

F8　位于T8第14层，房基距地表深3.9—5.07米。只发掘房址的西南角，其余因距地表太深，未能扩方清理整个房址。其表面无烧土之类的堆积层，仅发现一段弧形沟槽，宽0.35、深0.7米，内填灰黄土（图三）。沟槽内发现柱洞十个，圆形或椭圆形，口径8—13、深约60、间距25—35厘米，内填黑灰土。室内潮湿，土质松软，未见居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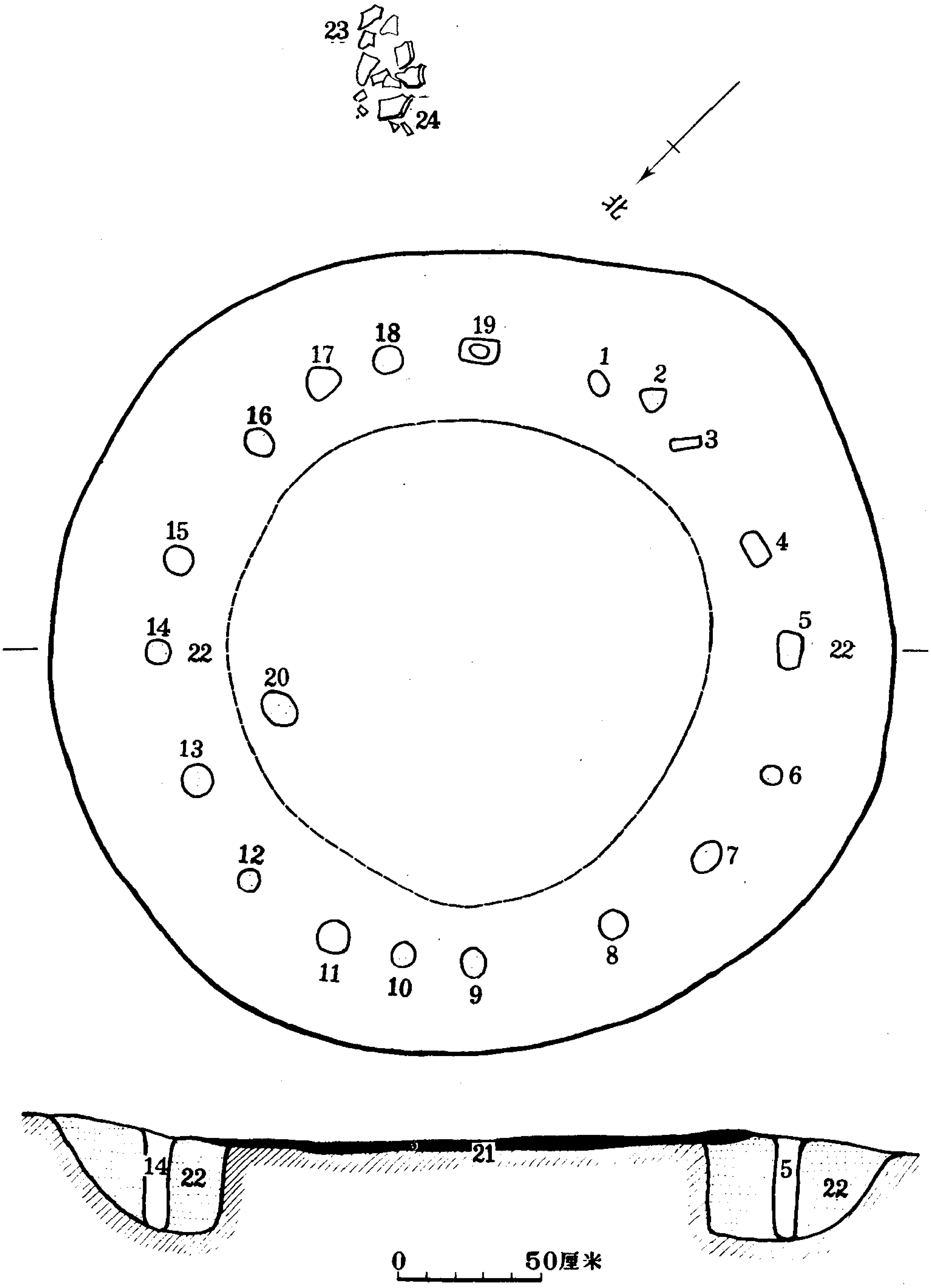
（2）II区　四座（F5、F9、F10、F11）。有圆形和长方形两种（图五），其中F5、F9为圆形，F10、F11为长方形，保存都不完整。F5、F9、F11分布在西部，F10在东北部，房基建在生土上或靠近生土的地面上，东、西部的探方层次虽不尽相同，但基本上都处于同一平面上。

F5　位于T63、T64的第17层，房基建在生土上，距地表深3.2—3.35米。它的形状、结构与F4相似，但面积较大，约40平方米。房基保存很差，居住面和部分沟槽的上部已被破坏，未见倒塌的烧土堆积。平面近圆形，东西4.6、南北4.78米，沟槽宽0.4—0.6、深0.3—0.34米，内填灰褐土。沟槽内，紧靠沟内壁发现圆形柱洞二十二个（编号1—22），东半部十七个（1—17号）保存较好，口径0.1—0.18、深0.4—0.5、间距0.16—0.5米；西半部沟槽破坏较甚，只残存柱洞五个（18—22号），口径0.1—0.16、残深0.05米，洞内填灰褐土。室内居住面已被破坏，地面高低不平，未见灶坑，仅在东南和东北部发现有校大的圆形柱洞二个（23、24号），柱洞口径均为0.36、深0.23米,应是立柱支撑房顶的。

门位于房址西南，门外有一长方形浅穴过道，长1.8、宽0.55—1.3、深约0.1米。与过道相对的17、18号柱洞间距较宽，约1.4米，应是出入的房门（图一二；图版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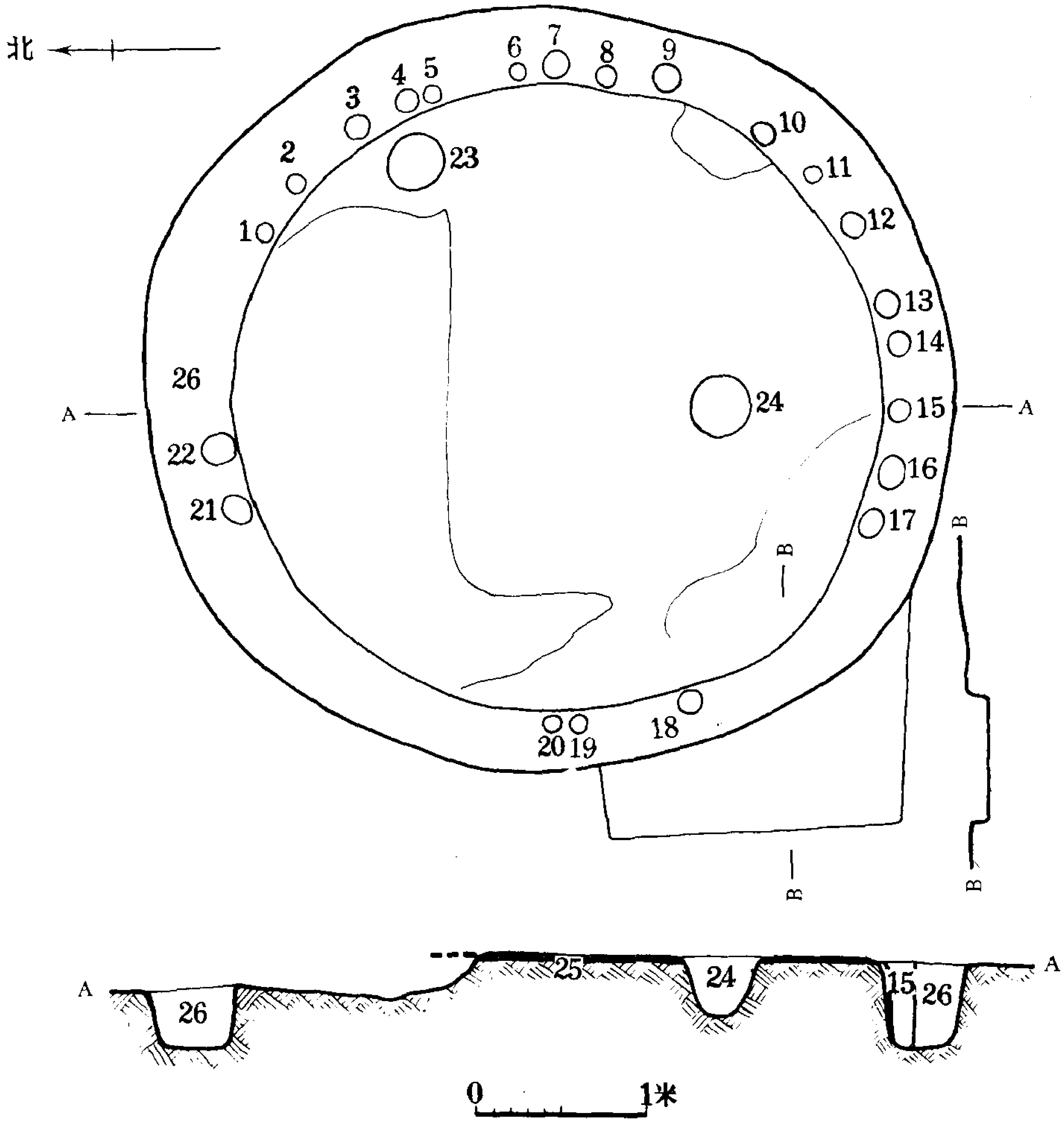
F9　位于T62第17层，只残存一段弧形沟槽，与西边F5处于同一平面上，两者相距约3.5米（图五）。沟槽建在生土上，口大底小，口宽0.5、底宽0.2、深1米。沟槽内有圆形柱洞十一个，直径0.1—0.12、深0.6米，内填黄灰土。沟槽附近地面上只有一薄层黑灰土，厚8厘米。

F10　位于T48、T48A的第10层（图五），房基下面有一层浅灰土，其下即为生土。倒塌后的堆积层，上部距地表深约3、厚约0.2米。房址保存很不完整，只清理了西部，从清理的部分看，房址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4.7、南北宽4.5米。北、西、南三面的墙壁已被上部灰层破坏。发现柱洞三十一个，北边有柱洞十五个，西边六个，南边十个。南、北两边的柱洞分布较密，间距8—20厘米；西边柱洞较少，可能有的被破坏。柱洞口径5—14、深约20厘米。室内未见柱洞，门可能向南。



图一一　青龙泉遗址Ⅰ区仰韶文化 F7 平、剖面图

1-20. 柱洞　21. 居住面　22. 沟槽（内填烧土块）　23. 夹砂陶罐　24. 陶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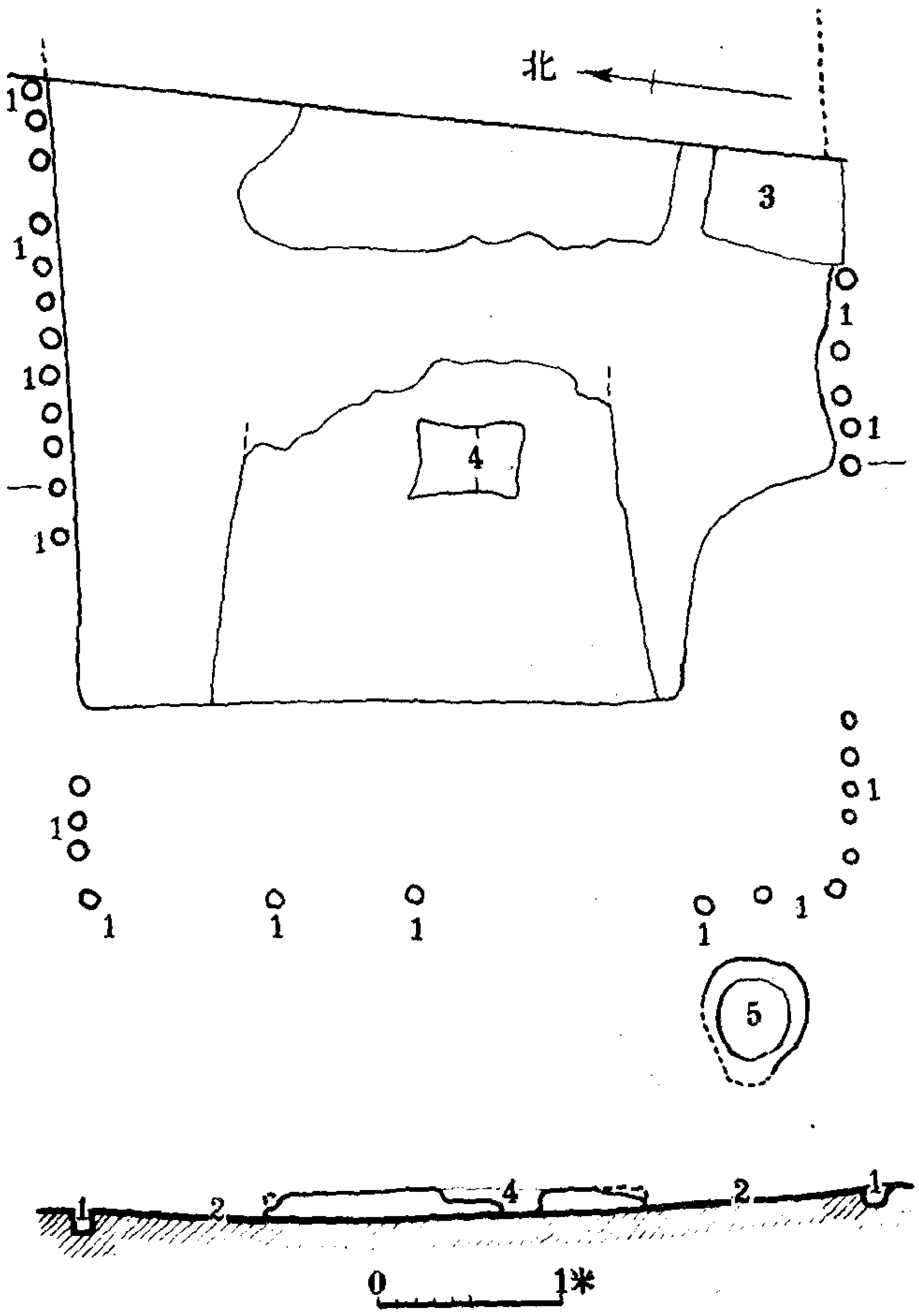
图一二　青龙泉遗址Ⅱ区仰韶文化 F5 平、剖面图

1—24. 柱洞　25. 居住面　26. 沟槽

房基铺垫的烧土层厚 8—15 厘米。室内居住面一部分已剥落，西部有一块硬面，形如土台，略高于居住面，上面涂抹一层厚 8—12 厘米的粘土，并经火烘烤，表面很光滑。土台上有一长方形火坑，长 60、宽 40、深 6 厘米，内部残留有一些草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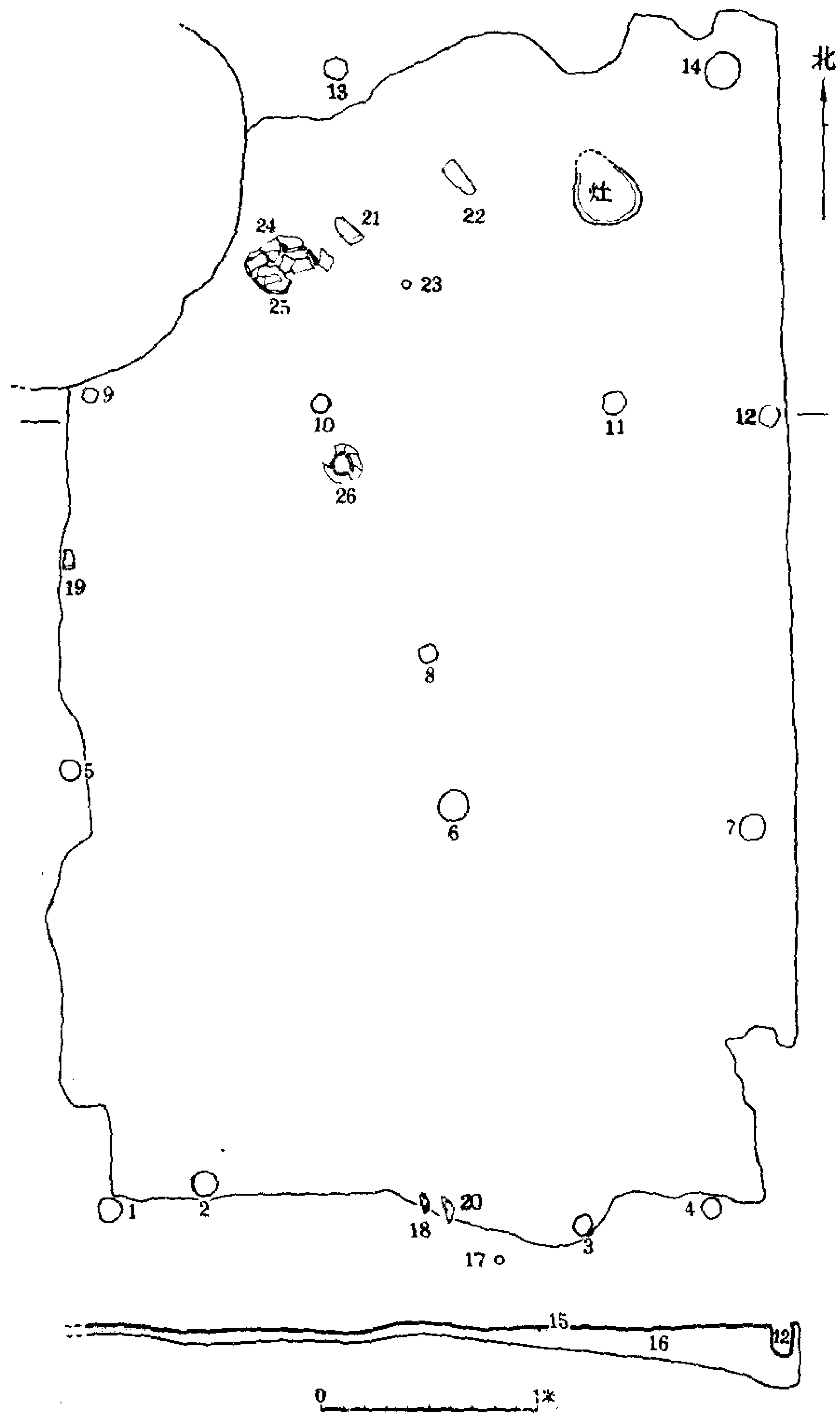
倒塌在室内的为烧土堆积，有些烧土块上印有竹、木柱的痕迹，直径约 4 厘米，可能是倒塌的墙壁。紧靠室外西南，有一瓢形灶坑（图一三；图版三，1）。

F11　位于 T57、T62 的第 17 层（图五），房基上部距地表深 3.2—3.4 米，下部与生土面只隔一层黄灰土。房址保存很差，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 5.5、东西宽 3.4 米。房基铺垫的红烧土厚 0.1—0.3 米，居住面已剥落，表面很粗糙。发现圆形柱洞十四个，分布在四周的有十个，室内中部有四个。房址西北角被一灰土层打破，其间的一个柱洞可能被破坏。柱洞口径 8—16、深 8—20 厘米，内有松软的灰褐土。居住面上未见倒塌的堆积（图一四）。



图一三　青龙泉遗址Ⅱ区
仰韶文化 F10 平、剖面图

1. 柱洞　2. 居住面
3. 烧土硬面　4. 火坑　5. 灶



图一四　青龙泉遗址Ⅱ区
仰韶文化 F11 平、剖面图

1-14. 柱洞　15. 居住面　16. 红烧土　17. 陶纺轮
18、20. 打制石片　19. 石锛　21、22. 石斧
23. 石芯　24. 陶器盖　25. 陶带流罐　26. 陶罐

室内东北角有一瓢形灶坑，上部已残，直径 35、残存深 12 厘米，灶壁坚硬，厚 3 厘米（图一五）。在灶坑西部等处，发现有陶罐、器盖、石斧、石锛、陶纺轮等遗物。房基南部比较平整，可能是出入的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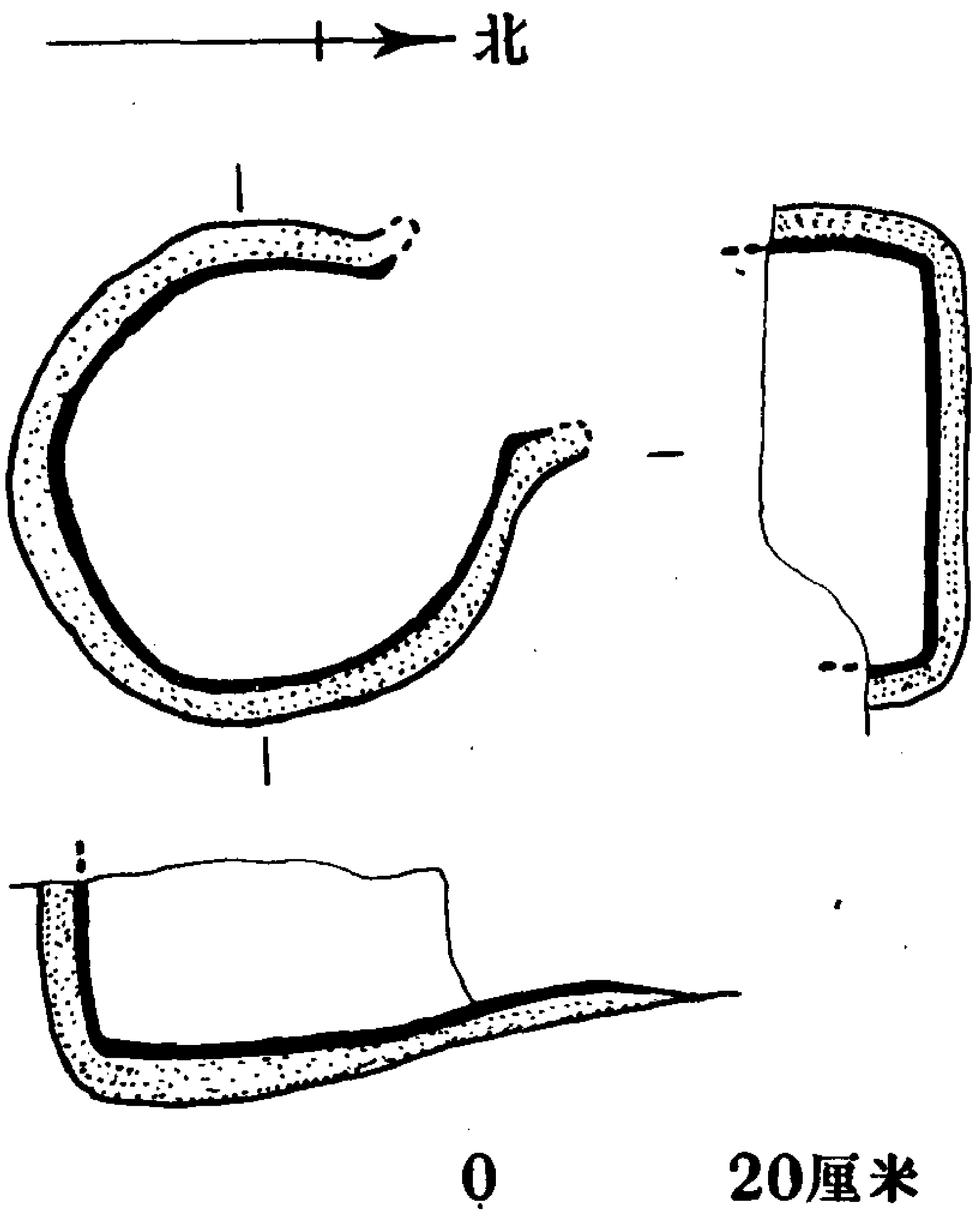
2. 灰沟

发现灰沟一条，位于第Ⅱ区的 T51—T55、T52B—T54B 几个已发掘的探方内（图五）。灰沟下即为生土层，被压在遗址的最下面。据发掘到底的 T52—T54 三个探方内的部分看，灰沟东西长 15、南北宽 3.6—8、深 1—1.4 米。沟口距地表深 3—4.25 米。灰沟

为遗址南部的边缘，呈坡状的沟槽。它的东、西、南三面因探方均未发掘到底，全长和宽度不清。沟槽内堆积为松软的灰土夹烧土碎粒，它与 F5、F11 处于同一平面上。

3. 烧土遗迹

在第Ⅱ区的仰韶文化层中，东部 T43、T46 的第 10 层，西部 T52—T54、T57—T59 的第 17 层，各有一片烧土面，约 150 平方米，中部距地表深均为 3.1 米左右。东、西两部分的烧土面，实际上处于同一平面上。烧土面厚 10—40 厘米，表面坑洼不平，其上有一些砾石和碎石片。其用途可能是 F5、F10、F11 等房址外的活动场地。



图一五　青龙泉仰韶文化 F11 灶坑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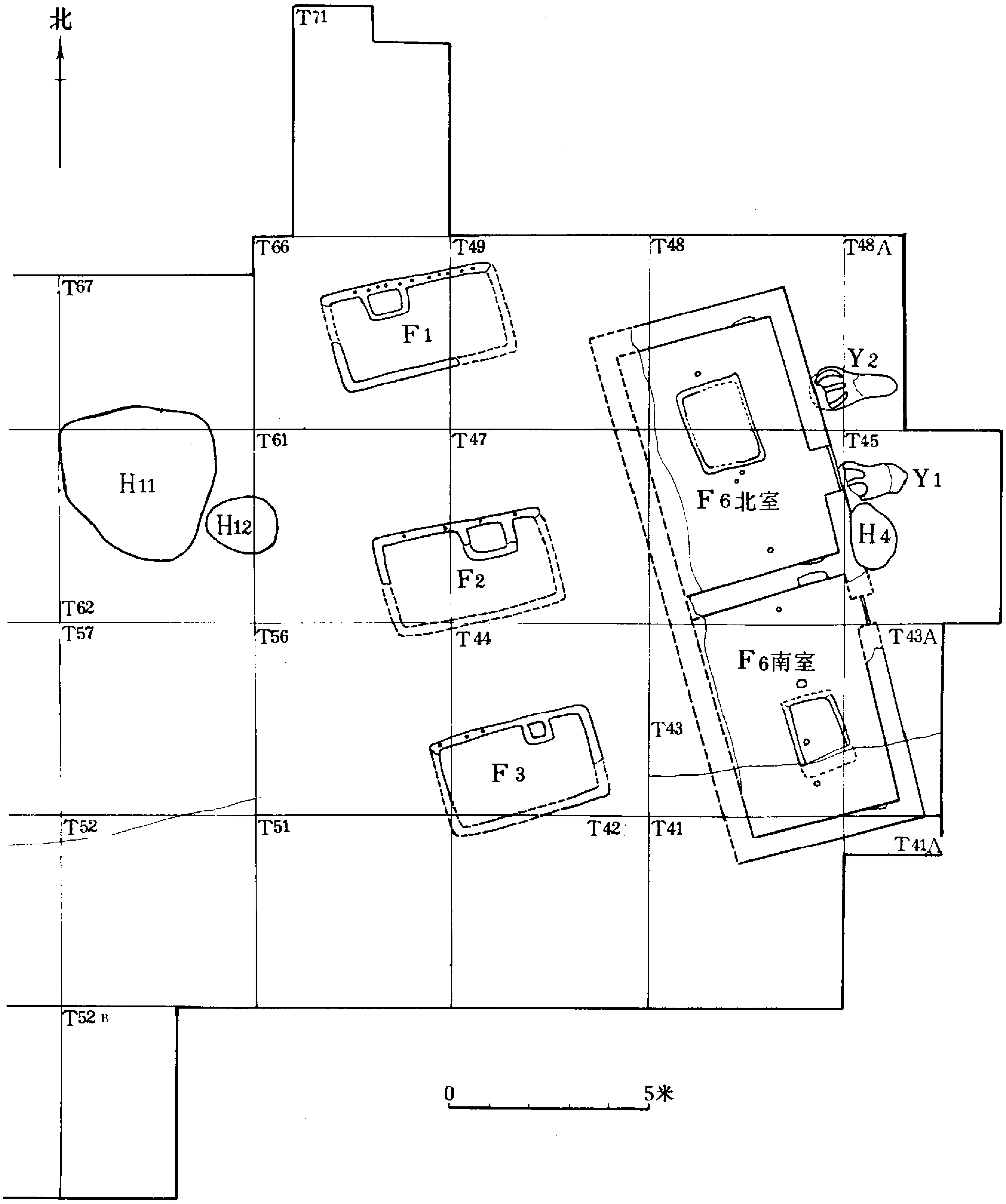
(二) 屈家岭文化早期遗迹

1. 房址

发现房址一座 (F6)，位于第Ⅱ区东部，T43、T46、T48 等探方的 7A 层 (图一六)。

F6 是一座长方形双室大房址，房基一般高出周围地面约 0.3 米。倒塌后的堆积，上部距地表深 1.6—2.2、厚 0.4—0.5 米。除西墙绝大部分已被破坏和南边部分房基下陷外，房址其它部分平整，保存也较好。值得注意的是，在南室东边墙基下，埋有完整的猪骨架一具 (图版九，2)，当时可能埋的是生猪。F6 西边有一片烧土，面积有 400 余平方米。

这是一座比较大的西房，方向 76 度，两室的门向东北。房基下部都铺垫一层红烧土块，厚 10—20 厘米。房址南北全长 13.85、东西宽约 5.4 米 (以墙外壁计)，中间由一道隔墙分为南北两室。隔墙、东墙和大部分南、北山墙，墙基保存较好，一般厚 0.6、残存最高 0.5 米。西墙只在南室西南角保存一段，长 0.7 米，其余都被破坏。北室 (包括隔



图一六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早、晚期遗迹分布平面图（F6、H12为早期，余为晚期）

墙）南北长7.4、东西残存最宽4.35米；南室南北长6.45、东西宽5.4米。南室的门，位于东墙北边，宽1米，入口处有一条烧土的门限，长98、宽8、高5厘米。北室的门，在东墙南边，宽1.16米，入口处有一条烧土门限，长116、宽和高均为8厘米（图一七；图版四，1）。

墙壁比较整齐，是用黄粘土、红粘土掺合烧土块垒成的，厚50—60厘米。墙壁为平地（烧土层上）起建，底无沟槽，亦无柱洞，墙的内外壁均涂抹一层拌有稻壳的细泥，墙皮厚2厘米，表面抹平，并经火烧烤过，呈红灰色或灰黄色，质地坚硬。墙壁转折处呈直角，唯角隅下部与居住面交接处用细泥抹成弧形，两室墙壁的东端两侧都有长近1米的长方形凹口各一个，高出居住面3—14厘米，似是放置东西的壁龛。墙壁及其周围均无柱洞。

两室居住面中部，各有圆形柱洞三个（编号1—6），南北向排列。柱洞口径10—22、深4—22厘米，洞内残留一些松软的灰黄土。唯北室南部的3号柱洞内，垫有一块河卵石为柱础。依据这些柱洞所处的部位，应是用以立柱支撑房顶的。

居住面是一层绿沙土，直接平铺在烧土房基上面，厚3—10厘米，表面整治光平；并经火烧烤过，表面一层为浅黄色硬面，厚1—5厘米（图一七，B）。在隔墙两侧及南室西南角的居住面上，有成片的竹席印痕，其中保存较好的长1.6、宽0.58米。竹席一般都用宽0.7厘米的的竹片编成的（图版四，2）。北室居住面的北部中间，有一长方形烧土台，长1.8、宽1.2、高出居住面0.1米（图一七，C），是用细泥分三次抹成的，四边做成弧形或长方形，已经火烧成坚硬的台面。南室居住面南部中间，也有一长方形烧土台，大小与北室的土台略同，南半部因地层断裂而残缺，其余残高4—6厘米，上面有一个柱洞（5号）以及陶鼎等器物。这种长方形烧土台，清理时未发现灰土，而且土台的一边或面上都各有柱洞一个（3、5号）。因此它们不是烧火的灶台，或许是放置饮食器皿和炊器的地方。在两室烧土台附近居住面上埋有夹砂陶的火种罐各一件，北室陶罐口部与居住面齐平，罐内遗有许多炭灰；南室夹砂陶罐已破碎，罐底有一件石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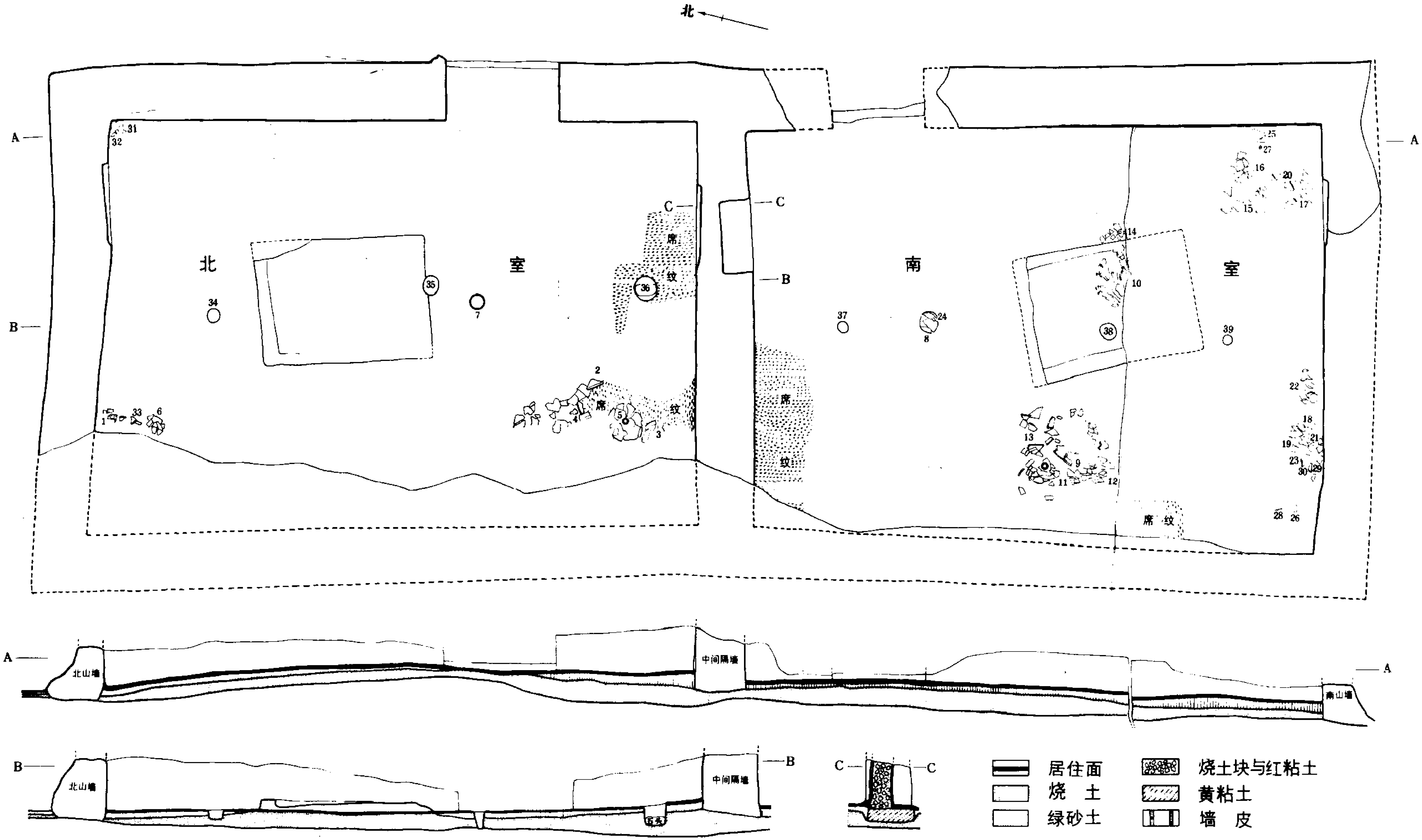
两室居住面上遗有陶、石、骨器及象牙梳等生活用具、生产工具及装饰品三十余件（图版五，1）。

北室内及其周围倒塌的烧土堆积，厚0.4—0.5米，已被晚期遗迹破坏，除少数较大的土块能辨认为墙壁外，其它都已破碎，并被平整为地面，如东边两座陶窑（Y1、Y2），即紧靠北室东墙的地面上起建的（图一六）。南室内部及其周围倒塌的烧土堆积厚20—60厘米，大烧土块很少见，可能已被移到北室铺垫。在两室居住面上都有一些黑灰土，其中包含木炭屑和草灰，有的厚约5厘米，可能是倒塌下的房顶。

根据已发现的遗迹，这座房址可大致予以复原。它是一座面积约75平方米的长方形双间大房，四周为宽厚的墙壁，中间有一道东西向的隔墙，将大房分为南北两室，门向东北。南北两边的山墙高于前、后檐墙，中间有六根木柱支撑房顶，顶为中间起脊的两面坡形式，房顶用草、木构成（图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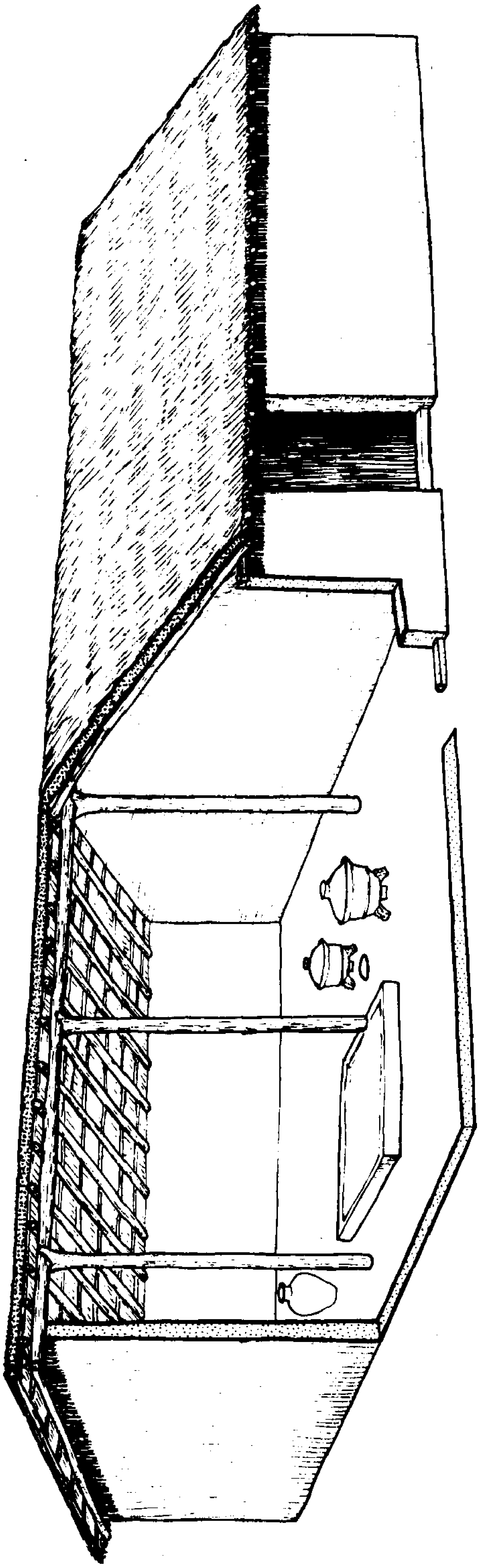
2. 烧土遗迹

在第Ⅱ区，屈家岭文化早期堆积中，发现面积很大的一片烧土面，它位于Ⅱ区西部T42、T44、T47、T49、T51—T54、T56—T59、T61—T64等十六个探方的第10层，面积约400余平方米，东部与T43、T46、T48和7A层F6房基的烧土联成一片，中部距地



图一七 青龙泉Ⅱ区屈家岭早期F6平、剖面图

1. 象牙梳子 2、3、9、10、12、30. 夹砂陶碗 4、5、11、13、14. 夹砂陶器盖 6. 泥质陶高领罐 7、8. 夹砂陶罐 15、23. 夹砂陶瓮 16. 泥质陶瓮 17. 夹砂陶缸 18–21. 泥质陶碗 22. 泥质陶瓶 24. 石锄 25. 石铲 26. 石锛 27. 陶纺轮 28. 骨镞 29. 泥质陶碟 31. 彩陶盂 32. 彩陶片 33. 泥质陶豆 34–39. 柱洞



图一八　青龙泉Ⅱ区屈家岭早期F6复原图

表深约 2 米。在 T43、T52—T54 几个探方内，有一道不相连接的东西向裂缝，两者共长 20 余米，深 0.1—2 米，可能是地壳变动造成的（图一六）。

3. 灰坑

发现一座（H12），位于 T61、T62 第 16 层，为一椭圆形小坑，长轴 1.8、短轴 1.3、深 0.3 米。坑内填满灰土，包含有红顶碗、盆、罐、镂孔豆座、碟、器盖、鼎足等素面和附加堆纹的陶片（图一六）。

（三）屈家岭文化晚期遗迹

1. 房址

发现三座（F1—F3）。都是东西向的长方形小房址，分布在Ⅱ区靠近东部的第 3 层，同在一平面上，南北向排列（图一六；图版六），上部倒塌的红烧土堆积连成一片。靠近西部有一片面积约 250 余平方米的烧土面。这三座房址均已被青龙泉三期的墓葬和灰坑打破，除 F1 保存较好外，F2、F3 仅残存北墙和大部分居住面。它们共同的特征是，为地面上木构建筑；墙基下部挖有长条形沟槽，内填烧土块；室内紧靠北墙有一方形灶台；居住面和墙壁用火烘烤，表面坚硬。下面分别说明。

F1　位于 T49、T66 两个探方内，南距 F2 约 3.8 米，房屋倒塌后的堆积层，上部距地表深 0.2—0.3、厚 0.1—0.2 米。北墙和南墙保存较好，东墙和西墙北段已被青龙泉三期文化层破坏。

房址平面呈长方形，东部略宽，东西长 4.3（以墙外壁计，下同）、南北宽 2.76—3 米，面积约 13 平方米。门向东北，方向 39 度。墙基下部挖有长条形沟槽，宽 22—56、深 12—54 厘米，内填红烧土块。墙壁大部分沿沟槽建立，厚 11—26、残存最高 23 厘米。墙壁以木柱为骨，竖立在沟槽上，木柱之间用竹木编排，再以褐色粘土羼和烧土碎块，由里外垒成墙，表面平抹一层厚 0.5 厘米的细泥墙皮，并经火烘烤，质地坚硬，呈红黄色。室内地面铺垫一层烧土块，厚约 10 厘米，与沟槽内所填的烧土连成一片，其上平铺一层青沙土，厚 4—7 厘米，亦经烧烤，形成坚固而干燥的房基面（图一九；图版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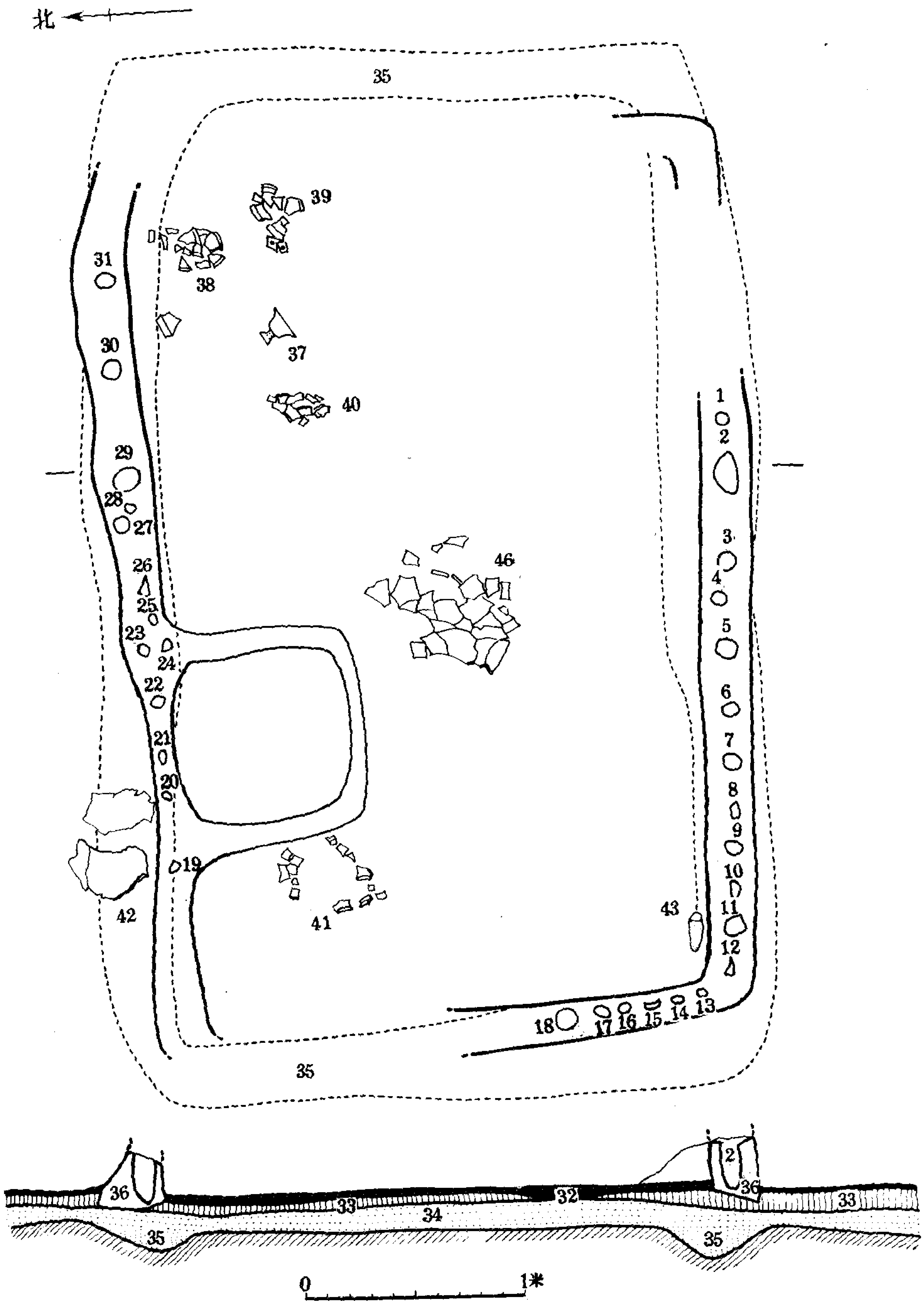
在房址的南、西、北三边墙壁中，发现柱洞三十一个（编号 1—31）。其中南墙十二个，西墙六个，北墙十三个。东墙设有供出入的门口，无柱洞。柱洞多数为圆形（20 个），也有半圆形（3 个）、椭圆形（5 个）和楔形（3 个）的。口径 5—19、深 8—34 厘米。圆形柱洞中最大的口径 12、深 34 厘米，最小的口径 5、深 9 厘米。少数柱洞（3 个）内有木炭，其余均填灰土。

居住面是在房基青沙土上，用细泥涂抹而成，厚 3—6 厘米，经火烧烤，质地坚硬，呈橙红色或青灰色，表面较光平。室内紧靠北墙西部有 1 米见方的灶台一个，三边围以矮墙，厚 10—14、残高 21 厘米，土质很坚硬。发掘时，灶内堆积一些烧土块以及陶罐残片和一件石锛。居住面上遗有夹砂灰陶缸、细泥红陶豆和圈足小罐等残片及石斧一件。

塌落在居住面上的烧土块，有的一面遗有直径 8—10 厘米竹、木的弧形痕迹，有的印有两根半圆形木棍并列在一起的痕迹，似是倒塌的墙壁。

这种房址比较小，室内无支撑房顶的立柱，可能采用一面坡式的房顶结构。

F2　位于 T47、T61 内，南距 F3 约 3 米。倒塌后的堆积上部，距地表深 0.2—0.6、厚 0.2—0.5 米。北墙和西墙北段以及大部分居住面保存较好，其余墙壁已被青龙泉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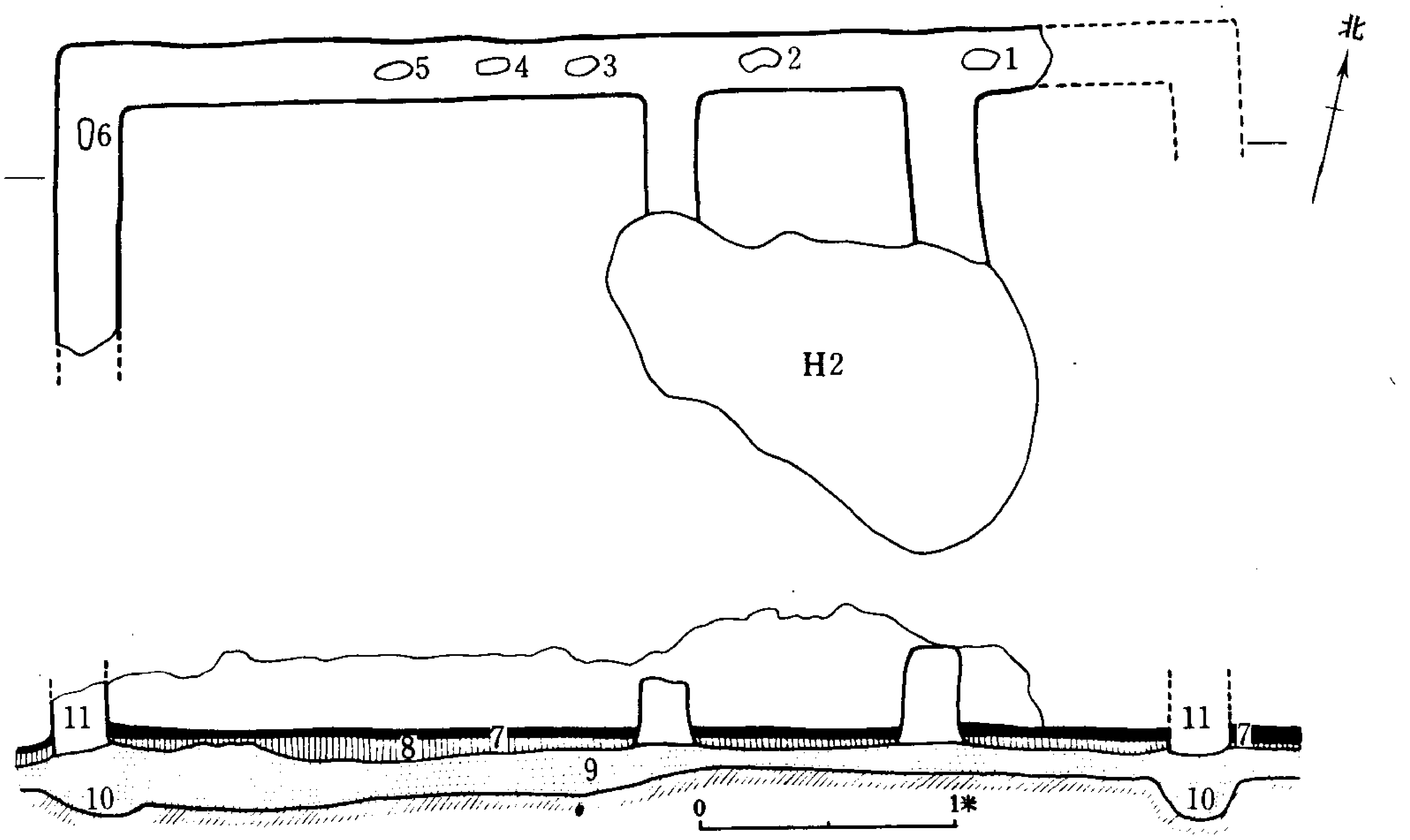
图一九　青龙泉Ⅱ区屈家岭晚期F1平、剖面图

1–31. 柱洞　32. 居住面　33. 青砂土　34. 烧土　35. 沟槽（内填烧土）　36. 墙　37–40. 陶高圈足豆

41. 陶圈足小罐　42、46. 陶缸　43. 石斧　44. 陶罐　45. 石锛（44、45出于烧土堆积中，图中无号）

文化层破坏，倒塌的烧土堆积亦被青龙泉三期的墓葬所扰乱。

房址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 4.4 米（东边以居住面为准），南北残存最宽 2.4 米（南边也以居住面为准）。墙壁厚 0.22—0.26、残存最高 0.5 米。门可能也是开在东墙。房基铺垫的烧土厚 10—20 厘米。墙基的沟槽以北边保存较好，宽 30—40、深 20—30 厘米，内填烧土块。其它三边的沟槽有的已破坏，有的已残缺不全。墙壁主要用粘土羼和烧土碎块和稻壳垒叠而成，墙中作为骨干的木柱很少，从北墙的柱洞看，只有五根木柱。墙壁表面都用火烘烤，质硬呈红灰色，有的里面还涂一层石灰面或橙黄色涂料（图二O）。



图二O 青龙泉Ⅱ区屈家岭晚期 F2 平、剖面图

1—6. 柱洞 7. 居住面 8. 青砂土 9. 烧土 10. 沟槽（内填烧土） 11. 墙

北墙和西墙北段有柱洞六个（编号 1—6），呈椭圆形，长轴 14—16、短轴 6—8、深 20—40 厘米，洞内有一些灰土。室内紧靠北墙东部也有一个灶台，南壁已被青龙泉三期的灰坑（H2）打破，残存最高 50 厘米，内有一些烧土块。居住面厚约 10 厘米，是分三次建成的，最上一层是黑褐色土，厚约 2 厘米，经火烧烤，质地坚硬。居住面上未发现其它遗物。

倒塌在室内西北角的一堆烧土，其中有一块保存较好，上面有六排竹子和木棍状的印痕，每排二根，印痕直径约 4 厘米，可能是倒塌的墙壁。

F3 位于 T44、T56 内，倒塌后的堆积上部，距地表深 50、厚 16—40 米。东、南、西三边的墙壁一部分被青龙泉三期的墓葬（M19）和灰层破坏，北墙保存较好，南边居住面也被一道近代沟渠所打破。东部房基下埋有狗骨架一具（图版九，3）。

房址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 4、南北宽 2.8 米。门可能向东。房基铺垫的烧土厚约 14 厘米，墙基的沟槽以北边和南边保存较好，宽约 30、深 14 厘米，内填烧土块。北墙厚 20—30、残存最高 38 厘米。墙壁建在沟槽上，其间所用的木柱很少，一般都用褐色粘土掺

合烧土碎块垒成的，表面涂一层厚约3厘米的红泥墙皮，经火烘烤，质地坚硬，红灰色。北墙上有柱洞三个（编号1—3），1、2号柱洞为圆形，大小相似，口径12、深6厘米。3号柱洞为长方形，口长14、宽5、深20厘米，洞内有一些黄灰土。室内紧靠北墙东部有一灶台，形制与F1的灶台相同，已残破，仅存底部硬面。

居住面是在房基铺垫的烧土上，以青沙土涂抹而成，厚20厘米，表面比较平整，经火烧烤成硬面。居住面上发现红顶碗一件，下部有夹砂红陶鼎、夹砂灰陶缸等（三件），出土时均已破碎（图二一）。

2.石器制作场地遗迹

发现一处，位于F2北墙外和F1之间的地段，宽约3.5米，地面也是红烧土硬面。其上有成堆的石器、石料和一些陶器，可能是一处制作石器的场所。石器有打制和磨制的锄、斧、锛、铲等二十余件，陶器有高圈足杯、纺轮以及带流盆和高领罐等残片（图二二；图版七，2）。

3. 烧土遗迹

在第Ⅱ区屈家岭文化晚期堆积中，分布于西部T52—T55、T57—T60、T62—T64第3层，有一片面积约250余平方米的烧土面，距地表深0.4—1.5米，其东与F1—3三座房基处于同一平面上。这层烧土面，北高南低呈缓坡状，厚约20厘米，也是由烧土碎块堆成，表面粗糙。其用途可能与仰韶层的烧土相同（图二三）。

4. 陶窑

陶窑二座（Y1、2）。位于Ⅱ区东北部，保存都不完整。其形制、大小基本相同，均为小型横穴窑。东西向，南北排列，两窑相距1.5米，陶窑部分叠压在F6北室东墙上（图一六）。现分别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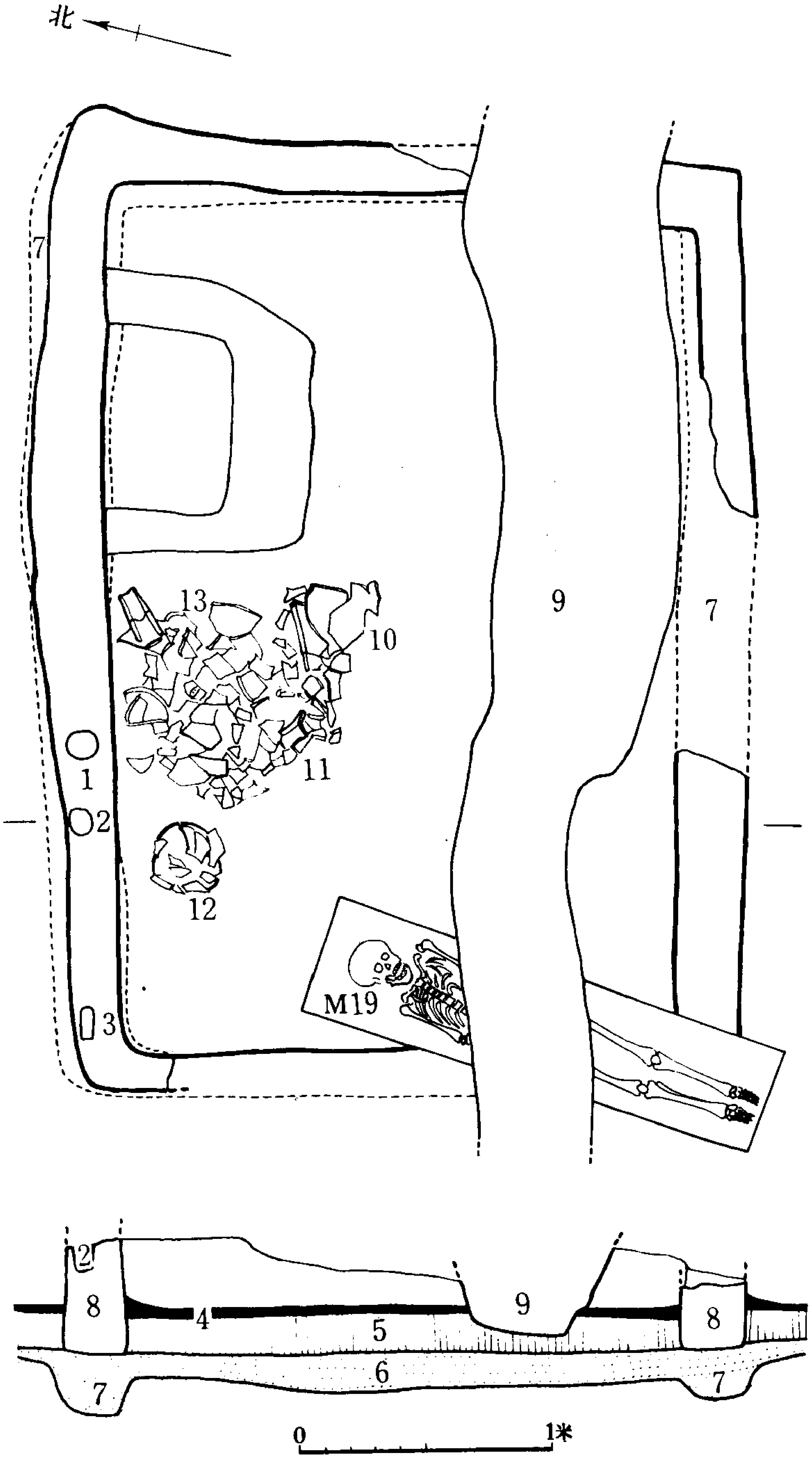
Y2　位于T48第6层，在Y1之北，距地表深1.3米。分窑室与火膛两部分，窑室在火膛之西，仅存圆盘形底部，西半部已残破，直径约1米。三条火道位于底部，两条围绕窑边缘呈弧形，一条居中，后部与火膛相接呈陡坡状，便于火力上升。火道之间残留一些陶片。火膛平面略成椭圆形，底部东高西低呈斜坡状，长1.2、宽约0.6、深0.3—0.5米，窑内残留一些木炭，炭化竹片和烧土块等。火膛与窑室相接处有弧形顶盖，已塌落。窑室底部因期其经火烧烤，表面形成一层青灰色硬面，厚6厘米；里面一层为红烧土面，厚2厘米（图二四；图版五，2）。

Y1　位于T45第6层，距地表深1.2米，与Y2处于同一平面上，结构相同。窑已残缺不全，只保存火道和部分火膛，西南角火道又被一座灰坑（H14）打破。窑室直径约1.2米，其上有三条火道，火道后部与火膛相接处的顶已塌落。火膛东段已残缺，残长0.6、宽0.77、残存深0.3米，窑内堆积草灰和烧土块（图二五；图版五，3）。

5. 灰坑

发现三座。位于第Ⅱ区两座（H11、H14，图一六），第Ⅲ区一座（H13，图八）。其中除H11为不规则形的大坑外，H13、H14是圆筒形或椭圆形的中小型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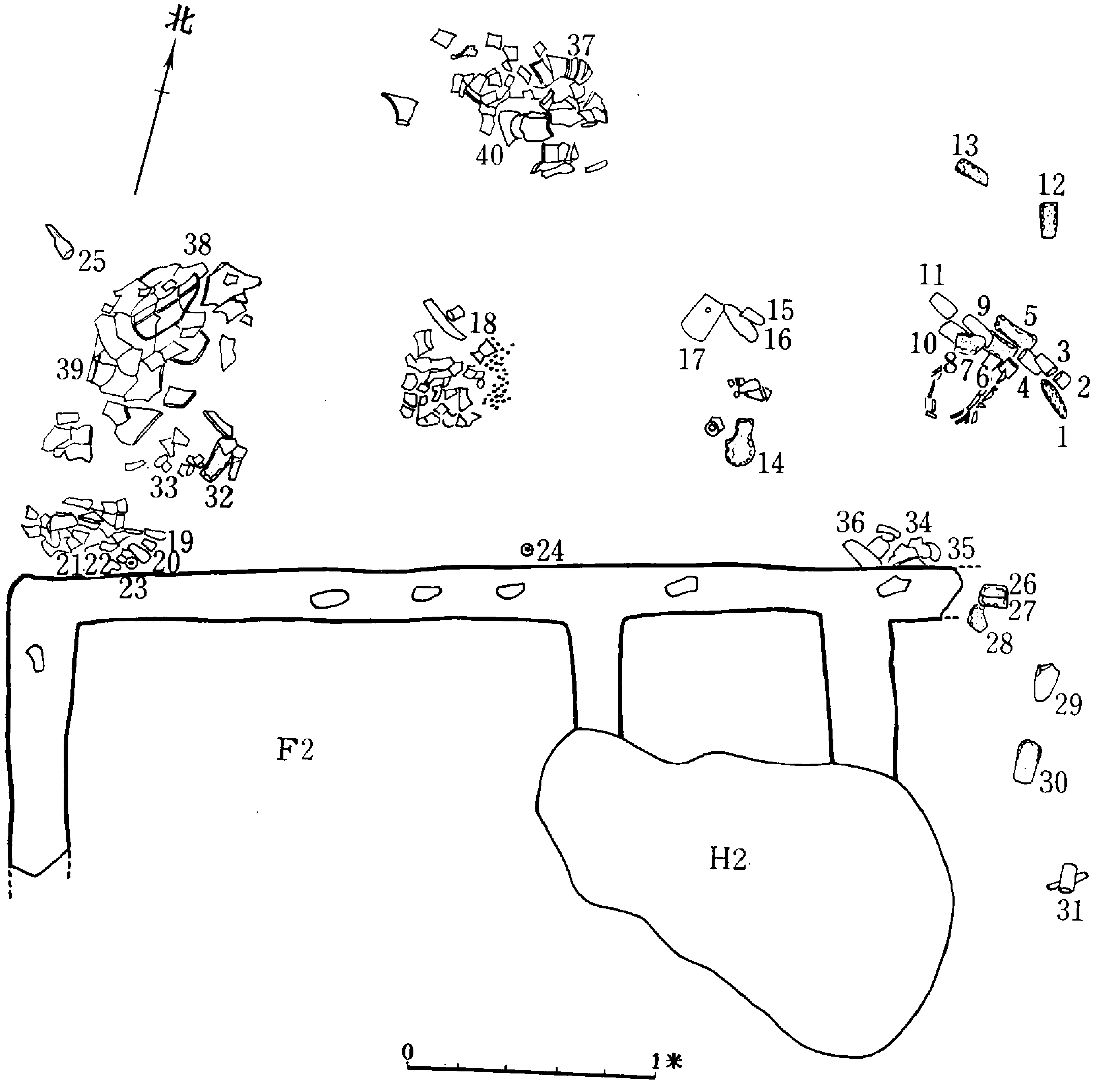
H13　位于T105第2层，坑口距地表深0.35米。圆筒形，底部略大于口部。口径1.4、底径1.6、深1.18米。坑内有两层堆积，第1层，松软灰土，厚0.3—0.5米；第2层，黑褐土夹烧土块，质地较硬，厚0.7米。两层包含物相同，有篮纹夹砂陶尊、红顶碗，石斧，骨锥以及鹿角和兽骨等（图二六，左）。



图二一　青龙泉Ⅱ区屈家岭晚期F3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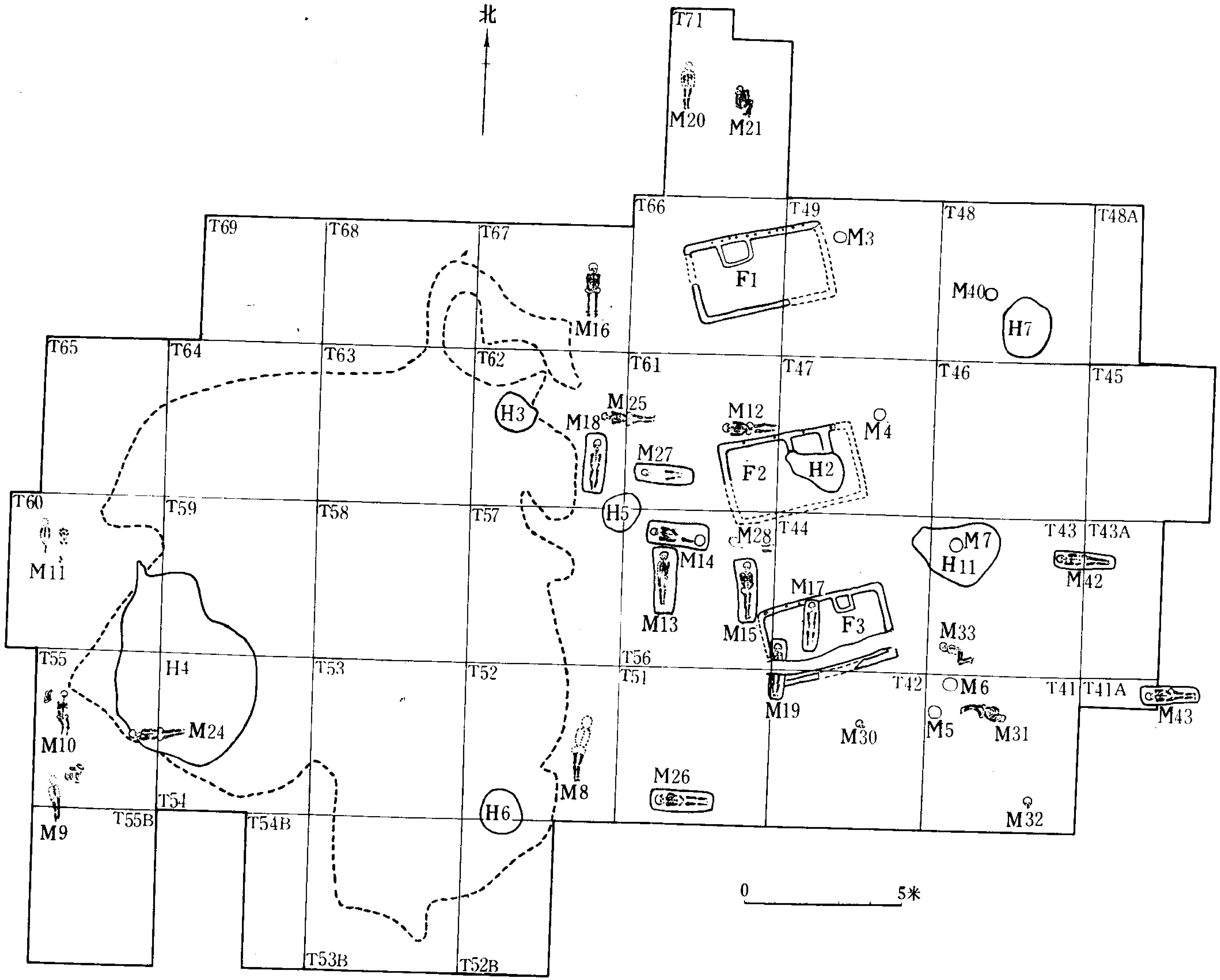
1–3. 柱洞　4. 居住面　5. 青砂土　6. 烧土

7. 沟槽（内填烧土）　8. 墙　9. 近代沟　10. 陶缸　11、13. 陶鼎　12. 陶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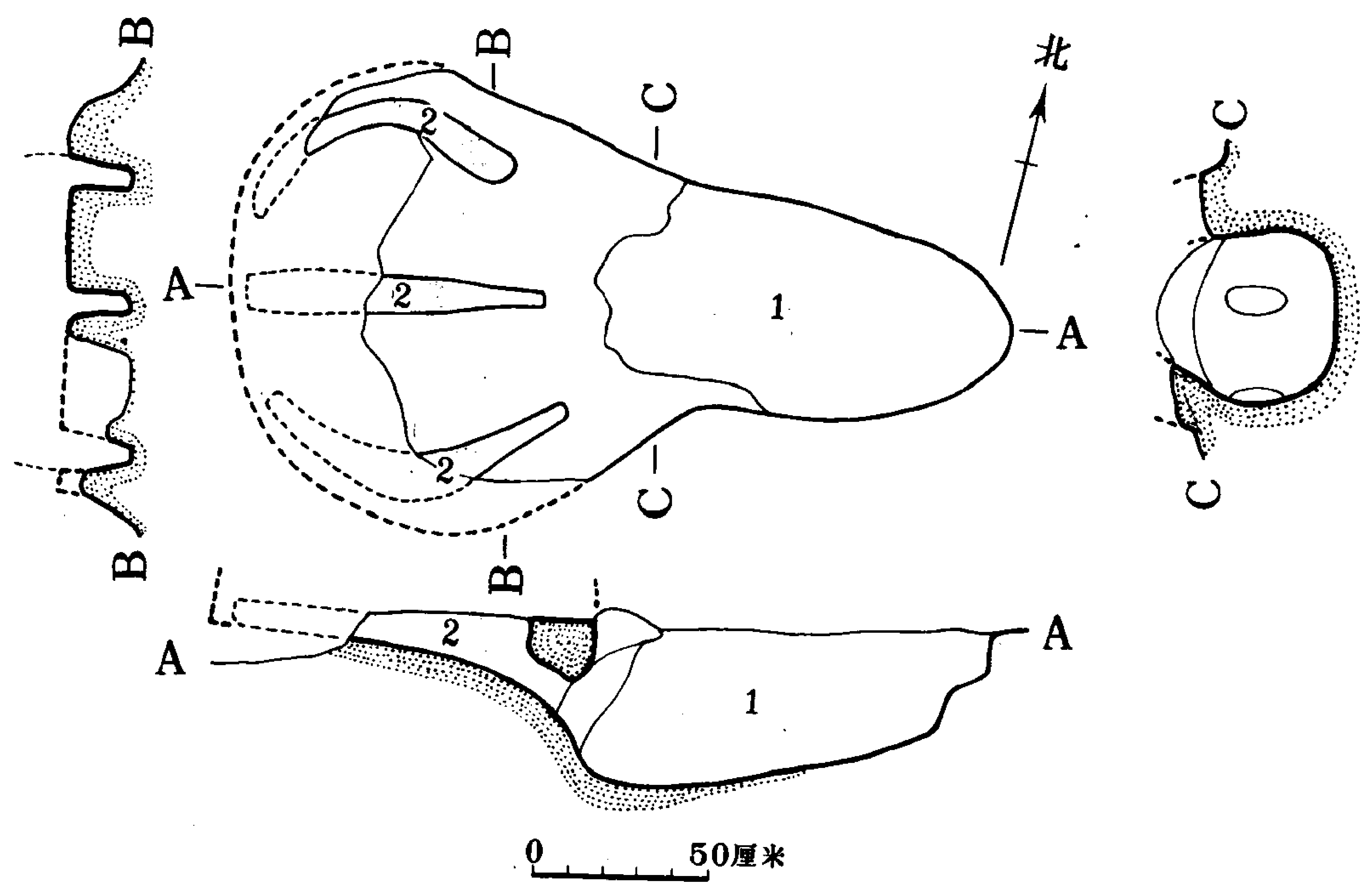
图二二　青龙泉Ⅱ区屈家岭晚期F2北器物分布平面图

1.5—8、14、26、27、32. 打制石器半成品　2—4、9—13、15—17、19—22、25、29、31、34. 磨制石器　18、33、35. 石料　37、40. 陶高领罐　38. 陶盆　39. 陶带流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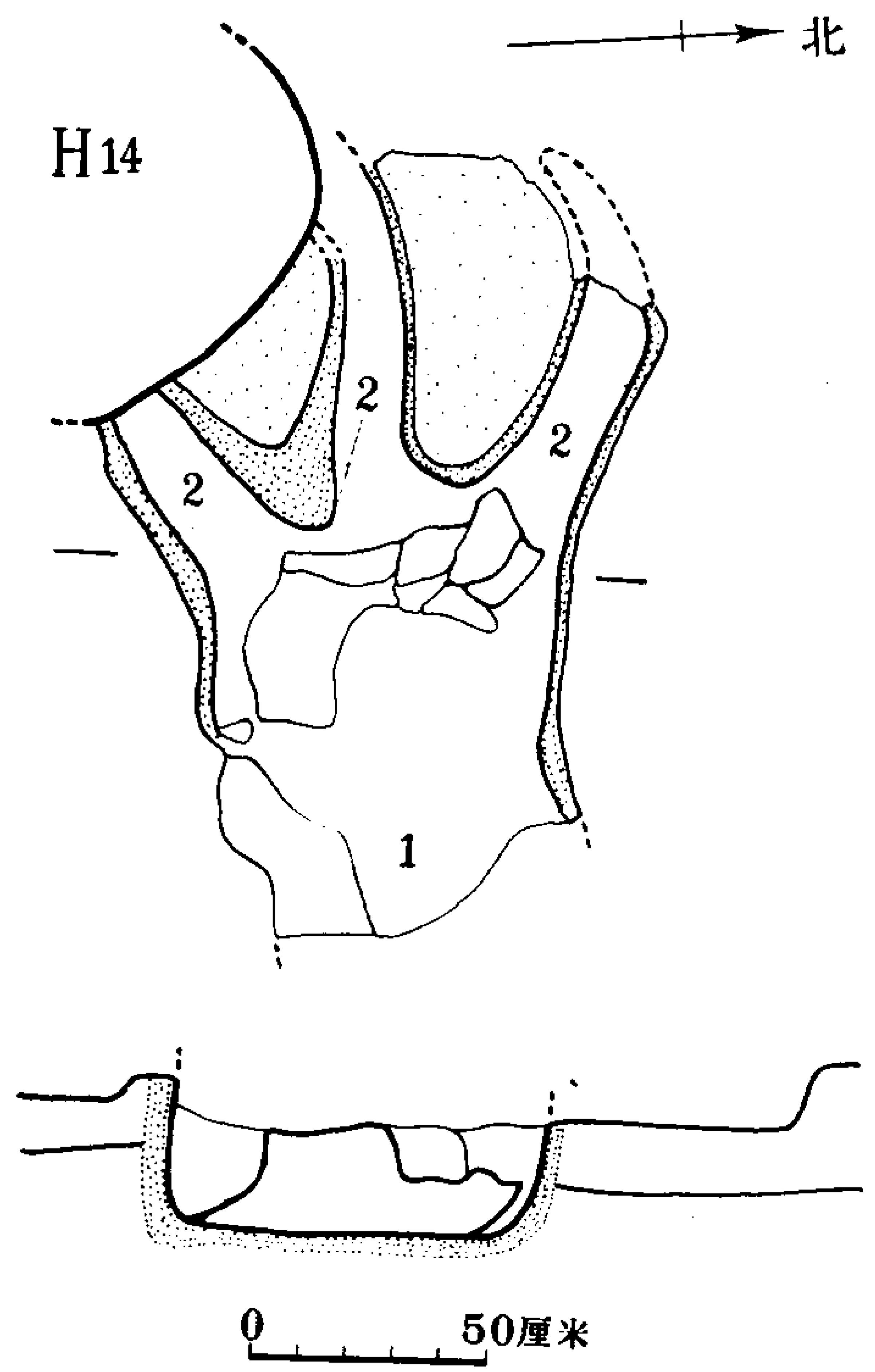
图二三　青龙泉Ⅱ区屈家岭晚期、青龙泉三期文化遗迹和墓葬平面图

F1-3、W40、M43. 和烧土，为屈家岭文化晚期；余为青龙泉三期文化；虚线为烧土范围



图二四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 Y2 平、剖面图

1. 火膛　2. 火道



图二五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 Y1 平、剖面图

1. 火膛　2. 火道

H14　位于T45第5层，坑口距地表深1.03米。略呈椭圆形，口大底小，北边部分打破陶窑（Y1）的火道。口部长轴1.45、短轴1.08、底径约1.3、坑深0.5—0.8米。坑内有两层堆积，第1层，灰土，质地松软，厚20—50厘米；第2层，灰黄土，质地较硬，厚14—40厘米。两层包含物相同，有蛋壳彩陶杯、圈足碗、豆、罐等残片以及石斧（图二六，右）。

H11　位于T62、T67第9层，坑口距地表深1.8米。口大底小，口部呈不规则形，向下收为锅底形。口径约3.8、底径3、深1.3米，坑内堆积为深灰土。包含物很丰富，陶器主要有红顶碗、圈足碗、圈足小罐、高圈足杯、盆、带流盆、豆盘、器盖以及弦纹、篮纹、镂孔、彩绘等陶片，还有石斧、石锄、骨镞和龟腹甲等（图二六，中）。

（四）青龙泉三期文化灰坑

发现七座，均分布在第Ⅱ区（图二三）。其中圆形一座（H3），椭圆形三座（H5—H7），不规则形三座（H1、H2、H4）。圆形和椭圆形的都是中小型坑，不规则形坑都是利用原地面上的浅洼穴，堆积垃圾形成的。以上这些坑多为口大底小，其中除H4为大坑外，其余均为中小型坑。下面举例说明。

H3　位于T62第2层，坑口距地表深0.35米。圆形口大底小，口径0.98、底径0.7、深约0.5米。坑内堆积为松软的黑灰土，包含物很少，有红顶碗、罐、斝、足、鬶裆等陶片，以及陶纺轮、兽骨（图二七，左上）。

H5　位于T56、T57第2层，坑口距地表深0.15米。椭圆形，口大底小，口部长轴1.26、底径0.95、深0.55米。坑内堆积为松软的黑灰土、包含物很少，仅有一些素面和篮纹、弦纹的碗、盆、罐、器盖、斝、足等残片（图二七，中）。

H2　位于T47第2层，坑口距地表深0.2米，下部打破屈家岭文化的F2的居住面。呈不规则形，口大底小，口径2.5、底径1.6、深0.65米。坑内堆积为松软的灰黑土，厚0.75米。出土物比较丰富，陶器主要有鼎、罐、豆、杯、器盖以及篮纹、弦纹、方格纹等陶片，还有石锄、石锛（图二七，左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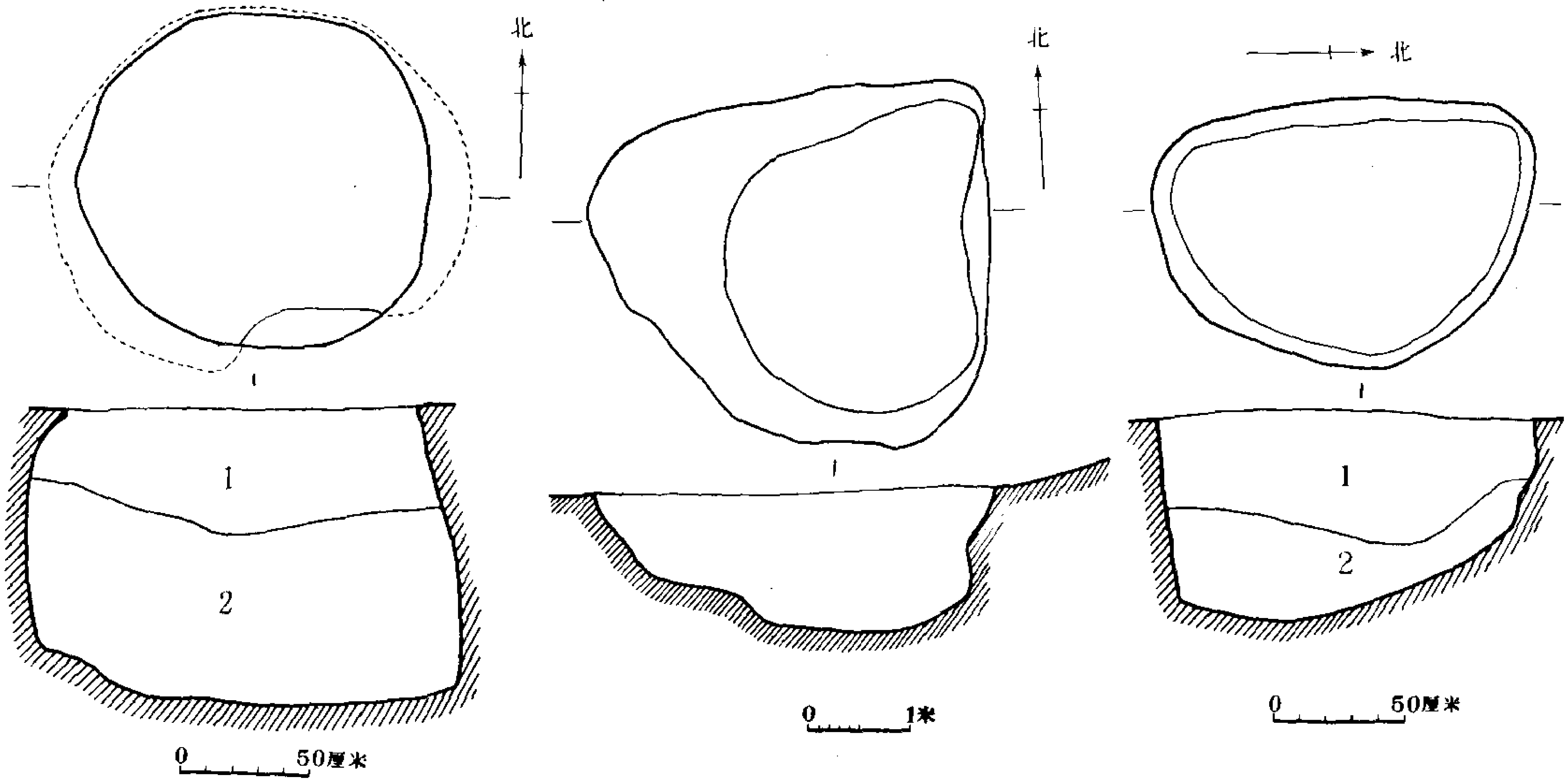
H4　位于T54、T55、T59、T60的2B层，坑口距地表深0.5米，为不规则形大坑，坑壁很粗糙。坑南上部压着青龙泉三期墓葬一座（M24，图二三）。坑口略大于底部，坑口南北长6、东西宽4.3、深约0.8米。坑内堆积分三层，第1层，松软的灰土，厚25—35厘米；第2层，黑灰土，质地疏松，厚20—40厘米；第3层，绿灰土，质地较软，厚10—25厘米。以上三层包含物相同，出土物较丰富，陶器主要有碗、杯、盆、豆、罐、彩陶纺轮，以及素面和篮纹、附加堆纹陶片，还有石斧、石锛、骨镞和兽骨等（图二七，右）。

四　墓　葬

共发现五十座。其中仰韶文化四座，屈家岭文化晚期十三座，青龙泉三期文化三十三座。现按文化性质分别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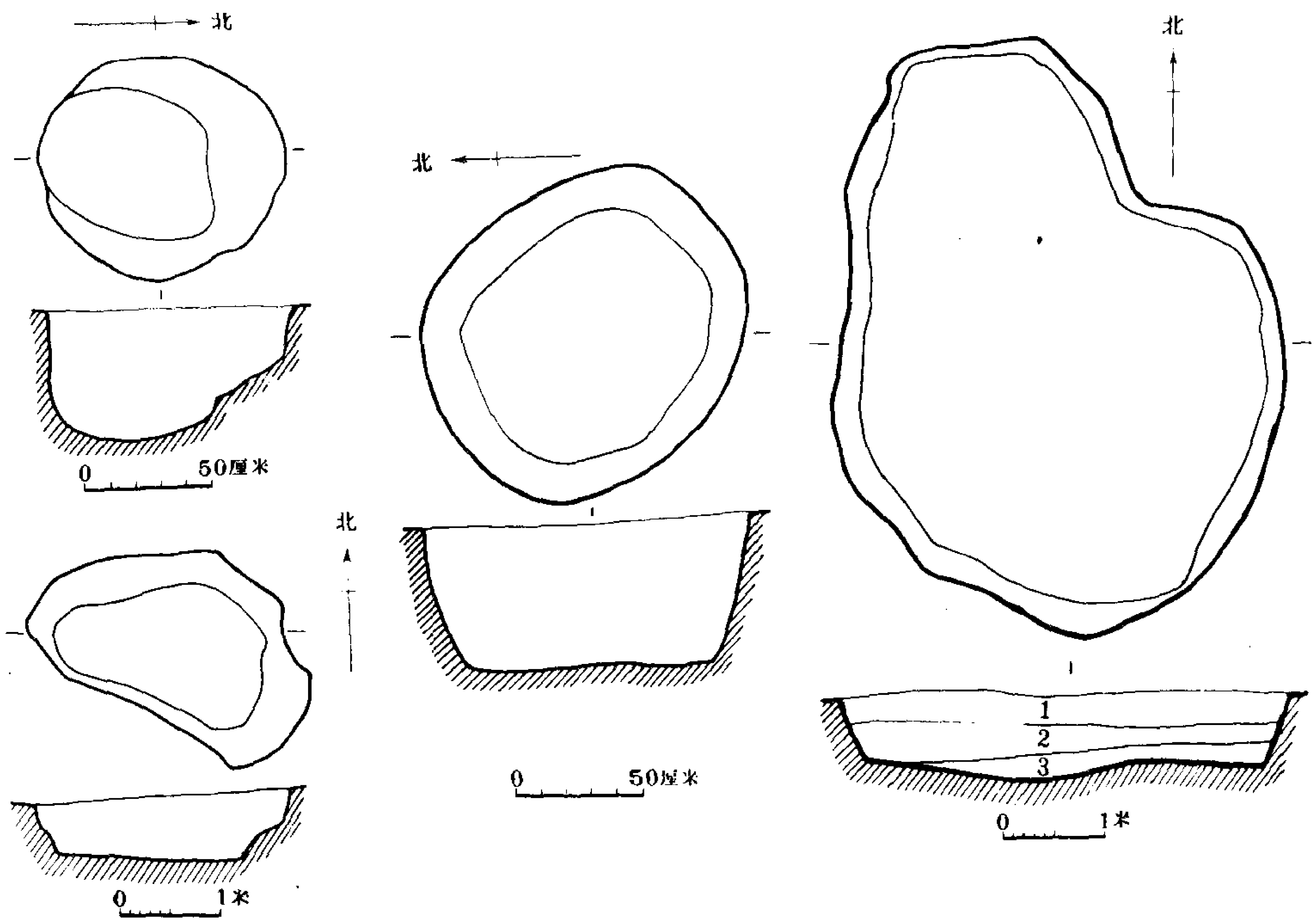
（一）仰韶文化墓葬

发现瓮棺葬四座（W47—W50），位于第Ⅱ区T53、T69的F5、F11附近，出土时瓮棺都已破碎（图五）。W49墓坑保存较好，为一椭圆形浅穴，坑口长轴68、短轴48、坑



图二六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灰坑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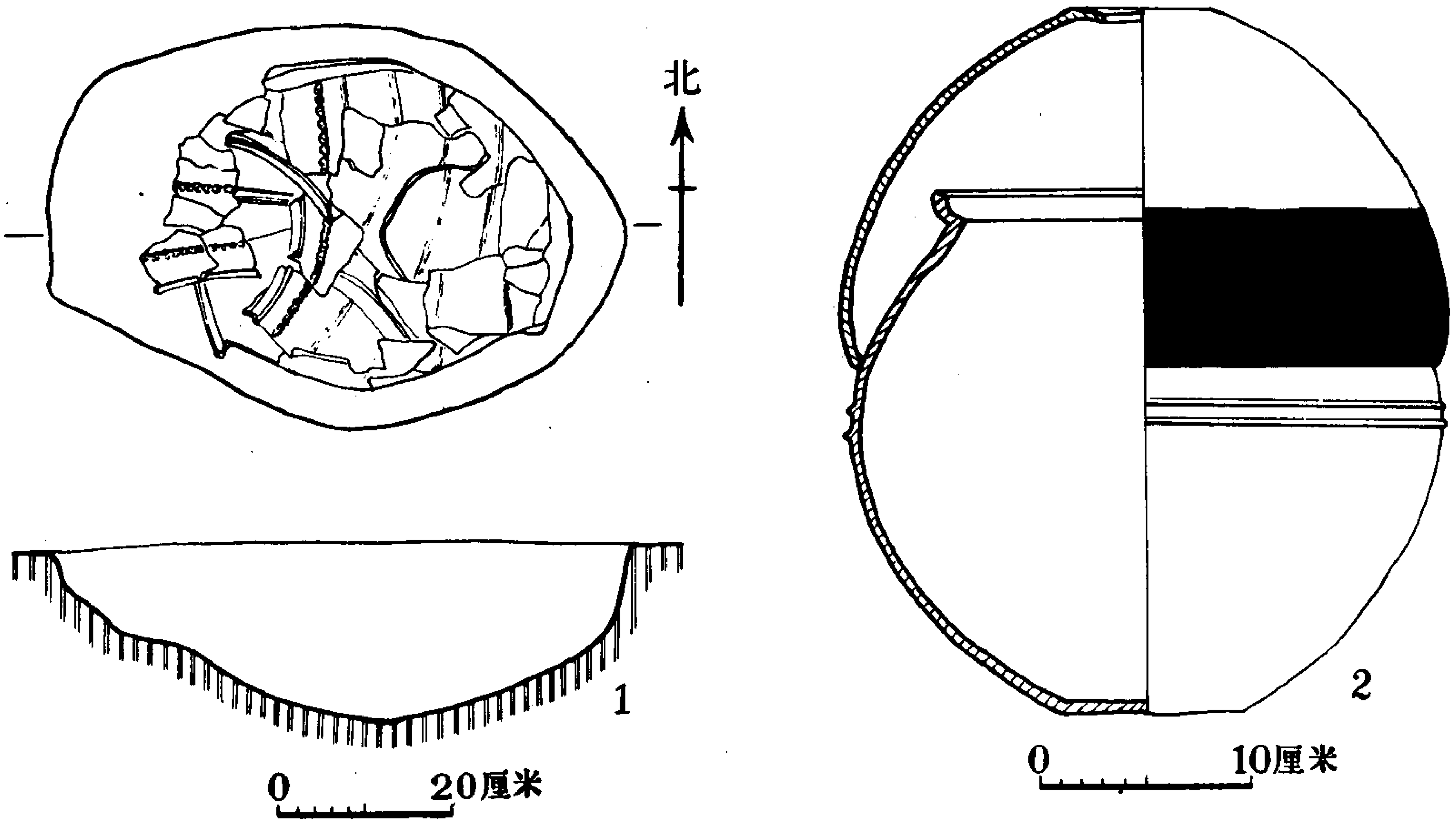
左：H13（1. 灰土　2. 黑褐土夹烧土块）　中：H11　右：H14（1. 灰土　2. 灰黄土）



图二七　青龙泉三期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左上. H3　左下. H2　中. H5　右. H14（1. 灰土　2. 灰黑土　3. 绿灰土）

最深20厘米（图二八，1；图版八，1）。除W50瓮棺破碎不明外，其余三座瓮棺横置于坑中，口向西或向北。每墓的葬具有一件的，也有两件的，但都有一件夹砂灰陶罐。W47、W50另有一件夹砂灰陶器盖或彩陶钵，盖于瓮棺上（图二八，2）。详见青龙泉瓮棺葬登记表。



图二八　青龙泉Ⅱ区仰韶文化瓮棺葬

1. W49平、剖面图　2. W50葬具复原图

瓮棺内婴孩骨骸多数已腐朽，仅W49保存较好。头向西，仰身，下肢已凌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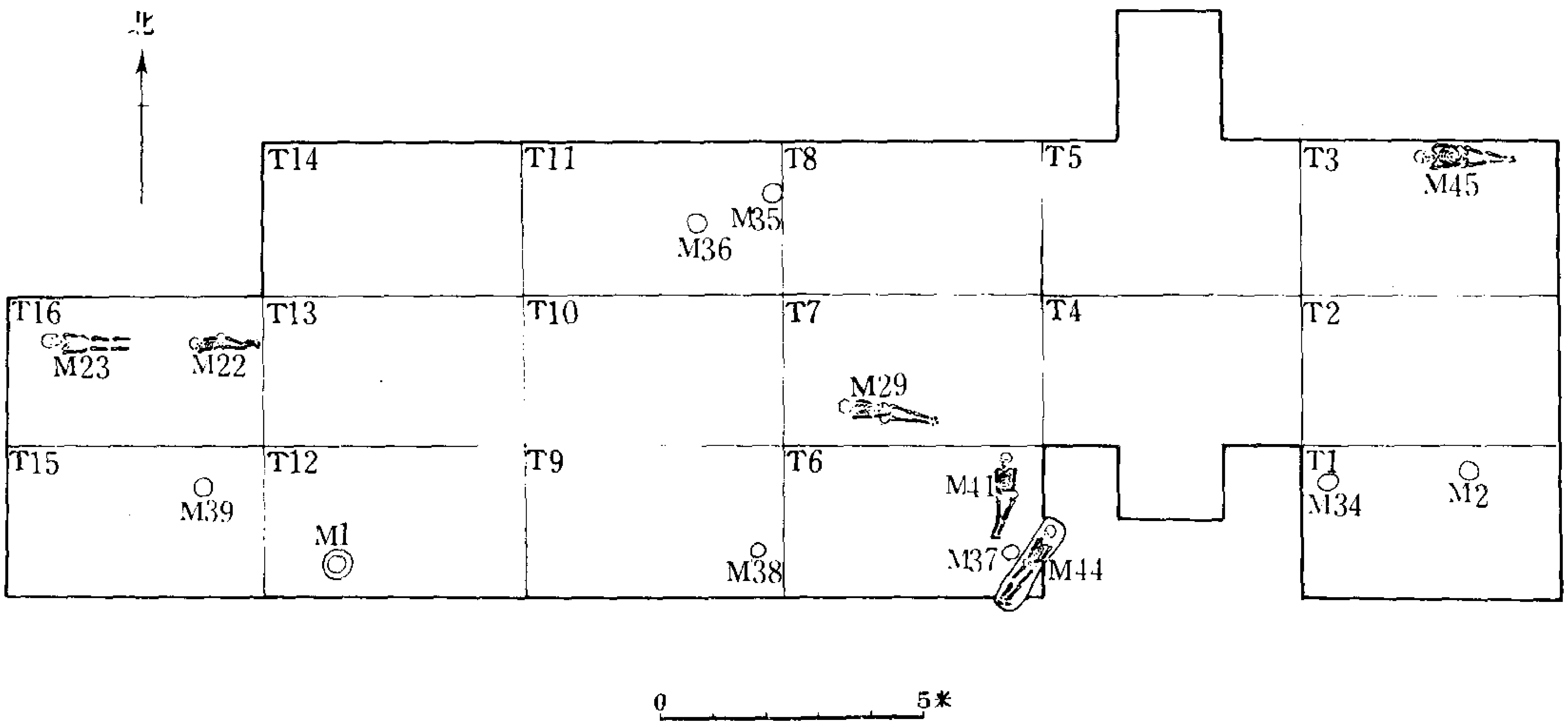
以上用作葬具的陶器，除一件涂枣红彩的陶钵外，都是遗址中习见的日常用器。

（二）屈家岭文化晚期墓葬

发现墓葬十三座，其中土坑墓六座，瓮棺葬七座，零星分布于文化层中。

1. 土坑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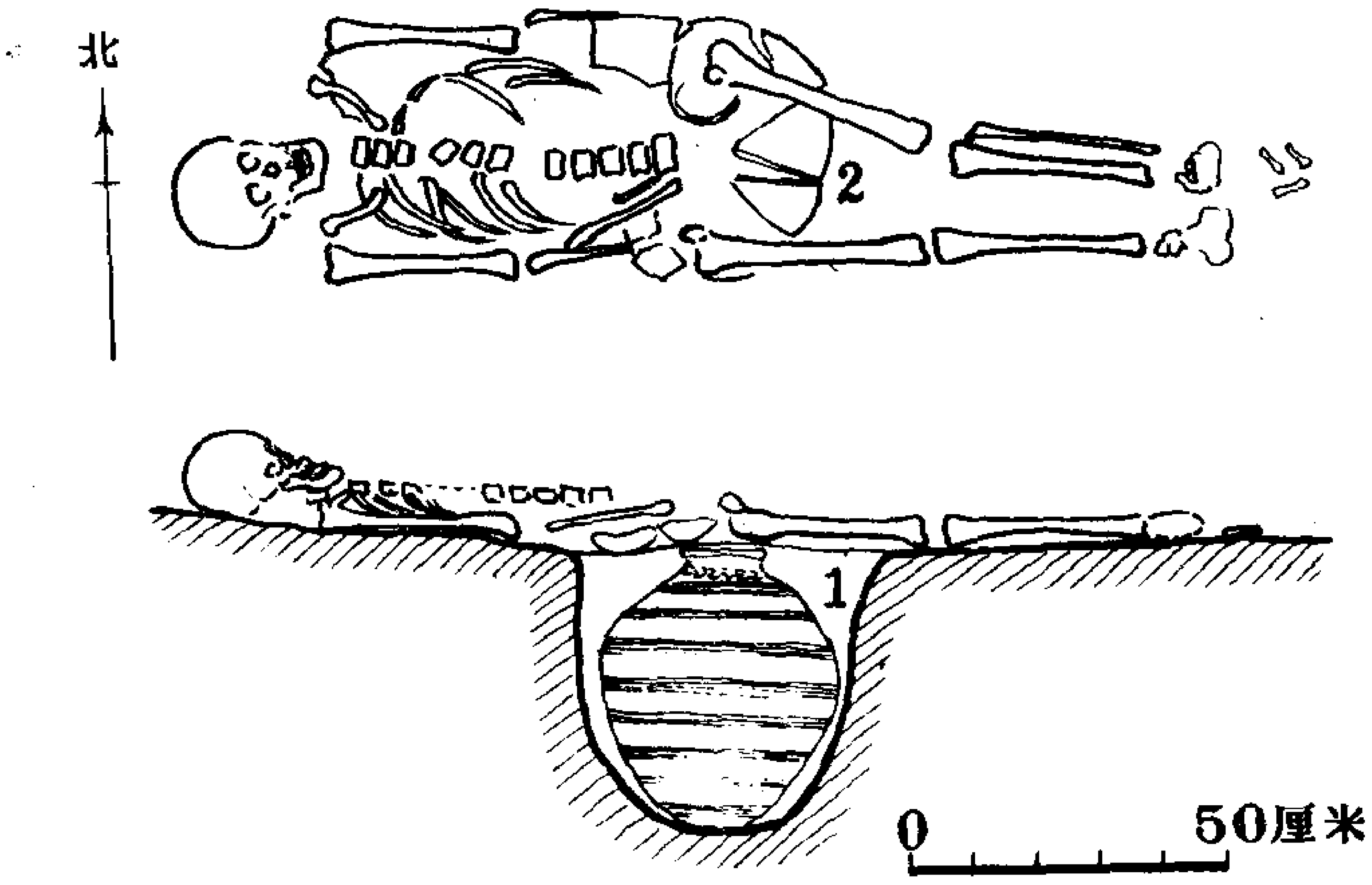
共六座，分布在第Ⅰ区三座（M41、M44、M45，图二九），Ⅱ区两座（M42、M43，图二三），Ⅲ区一座（M46，图八）。有三座墓坑（M42、M43、M46）为长方形浅穴，长1.7—2.2、宽0.6—0.64、深0.1—0.3米，其余墓圹不清。未见葬具痕迹，人骨多已腐朽。均为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西或西北的四座，面向上、向北或向南；头向东北的两座，面向上或向西。M41的人骨保存较好（图版九，1），头向东北，面向西，左手放置腹部，右手垂于身旁。



图二九　青龙泉Ⅰ区墓葬分布平面图

W1、2、M22、23、29为青龙泉三期文化　W34—39、M41、44、45为屈家岭文化晚期

两座墓有随葬品。M45的人骨下面有圆形小腰坑，坑口直径46、深46厘米，内置细泥灰陶厚胎凸弦纹高领罐和红顶碗各一件，出土时红顶碗已破碎，但仍能看出是倒扣在罐口上（图三O；图版九，4）。M46在人骨右胫骨一侧，放置细泥橙黄陶小罐一件（图三一）。详见青龙泉土坑墓登记表。



图三O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M45平、剖面图

1. 陶高领罐　2. 陶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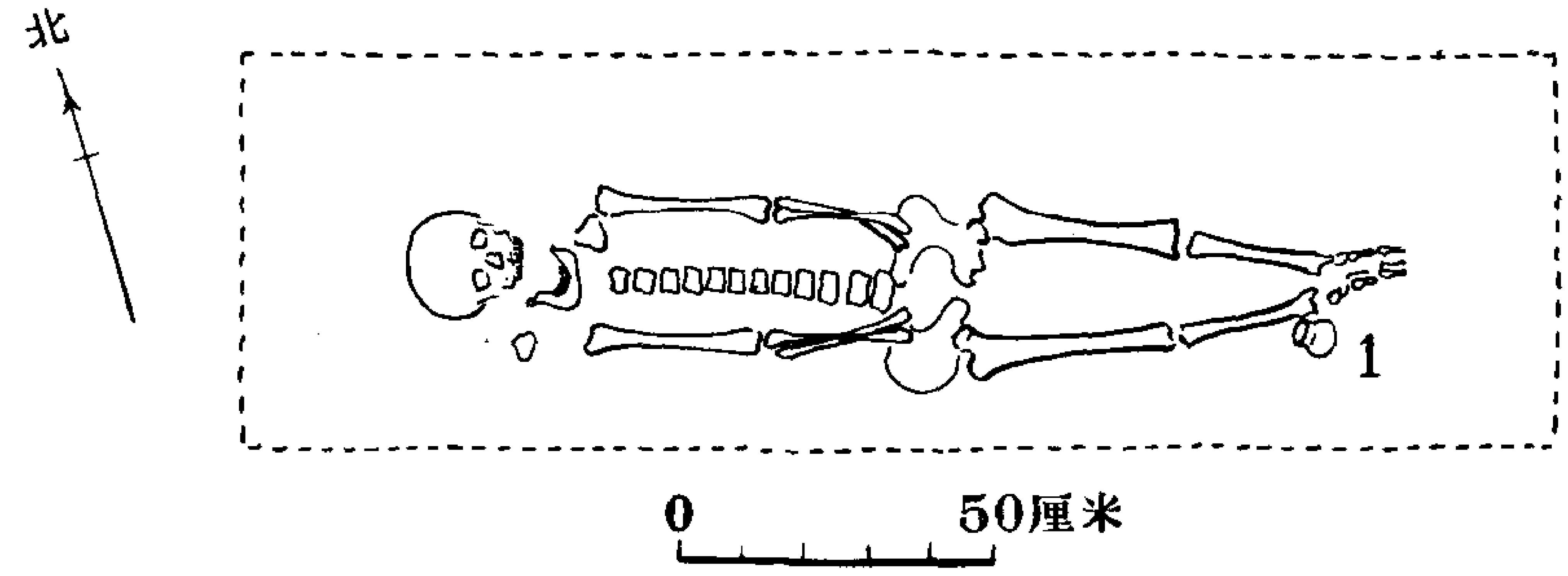
M45、M46的三件随葬陶器,除红顶碗为日常用器外，其它两件形制较特殊，可能是专供死者随葬的明器。

2. 瓮棺葬

共七座，分布在Ⅰ区的有六座（W34—W39；图二九；图版八，2），Ⅱ区有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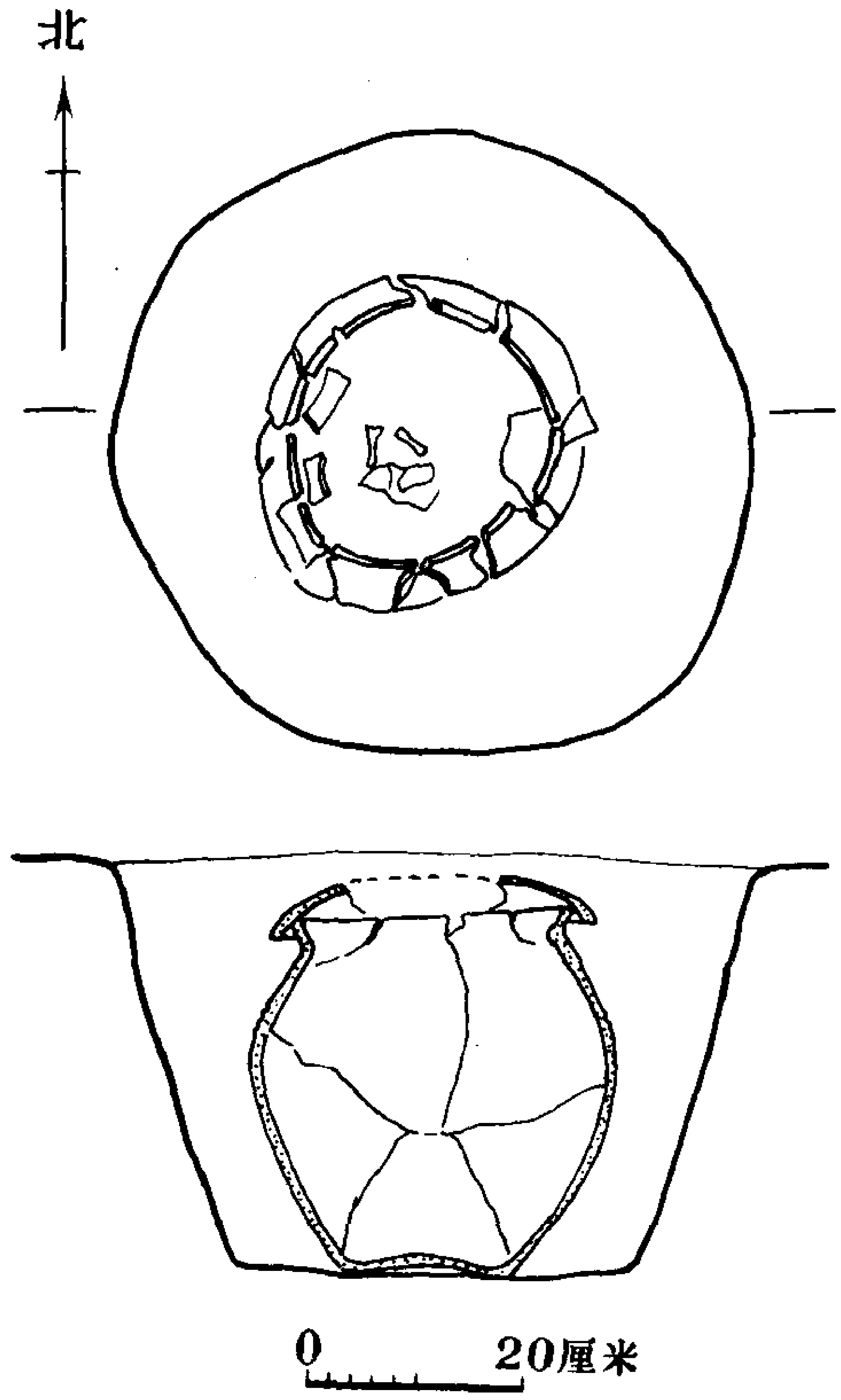
(W40，图二三)。多数墓坑为口大底小的浅圆穴，如保存较好的W38，坑口径60、底径37、深40厘米（图三二)。瓮棺口向上的有五座，向西或西南的两座（W35、W36)。两座瓮棺内有随葬品，W39随葬磨光骨管一件,W40有小鹿角一件。每墓的葬具一至二件不等，一件的有三座（W35、W37、W40)，均为一件夹砂陶罐；两件的有四座，除各有一件陶罐外，另有一件器盖、或豆盘、或红顶碗作盖。瓮棺内的婴孩骨骸已朽，仅存一些头骨或肢骨的碎片。详见瓮棺葬登记表。

上述用作葬具的陶器，多为遗址中习见的日常用器。



图三一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M46平面图

1. 小陶罐



图三二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W38平、剖面图

(三) 青龙泉三期文化墓葬

共发现墓葬三十三座，其中有二十二座打破第Ⅱ区的第2层（青龙泉三期文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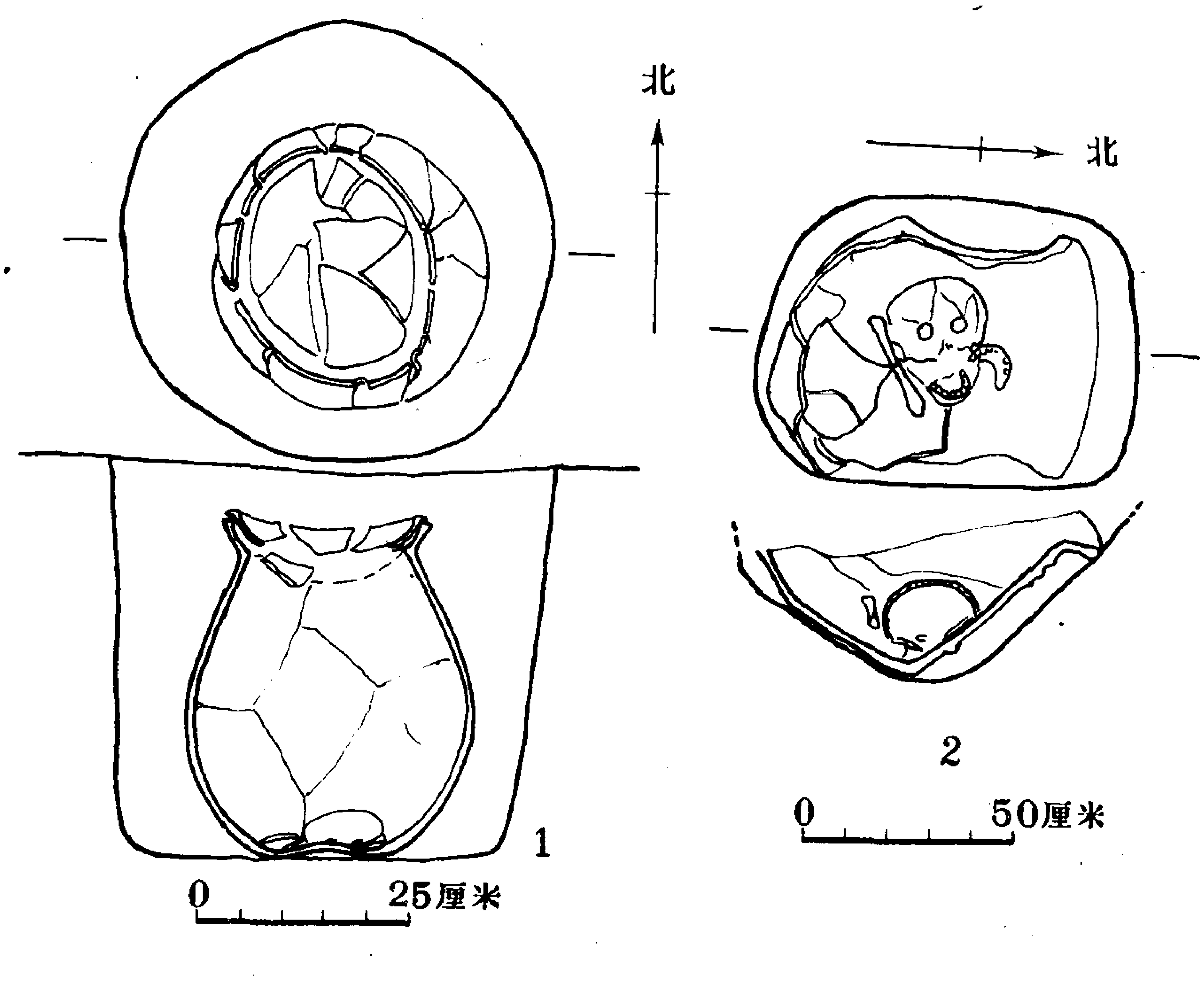
时间应较晚，故下面分两部分叙述。

第一，墓葬十一座。其中土坑墓九座，分布在Ⅰ区的三座（M22、M23、M29，图二九），Ⅱ区有六座（M8、M21、M26、M33，图二三）。瓮棺葬两座（W1、W2），位于第Ⅰ区。

九座土坑墓的圹穴大多数模糊不清，保存比较清楚的仅一座（M26），为长方形浅竖穴，长1.4、宽0.5、深0.1米。均未见葬具痕迹，都是单人葬，有仰身直肢、仰身屈肢和侧身下肢交叉葬三种，葬式不明者两座。从保存较好的五具仰身直肢葬的人骨看，头向西的较多，头向西北或北的各一座，面向无一定规律，多数人骨两臂垂于身旁。屈肢葬三座，下肢蜷屈的姿态各异，如M21头向西北，面略向东南，仰身，下肢蜷屈于胸前（图版一O，3）；M31头向东南，面向西，仰身，下肢屈向一侧（图版一O，4）；M33头向西北，面向南，侧身，下肢蜷屈成60度左右（图版一一，4）；M22头向西北，面向南，侧身，下肢两脚交叉（图版一O，2）。

以上九座墓中，仅有一座（M8）随葬一些破碎的猪骨，其余均无随葬品。详见土坑墓登记表。

瓮棺葬两座，只W1墓坑保存较好，为圆形竖穴，口稍大于底部，口径52、底径45、深45厘米。葬具为一夹砂红陶篮纹罐，口向上，口上倒盖一件泥质灰陶器盖。出土时，葬具已破碎，罐内有婴孩的头盖骨等（图三三，1；图版八，3）。W2墓坑和葬具已遭破坏，只有夹砂红陶篮纹敛口罐残片。



图三三　青龙泉三期文化瓮棺葬平、剖面图

1. W1　2. W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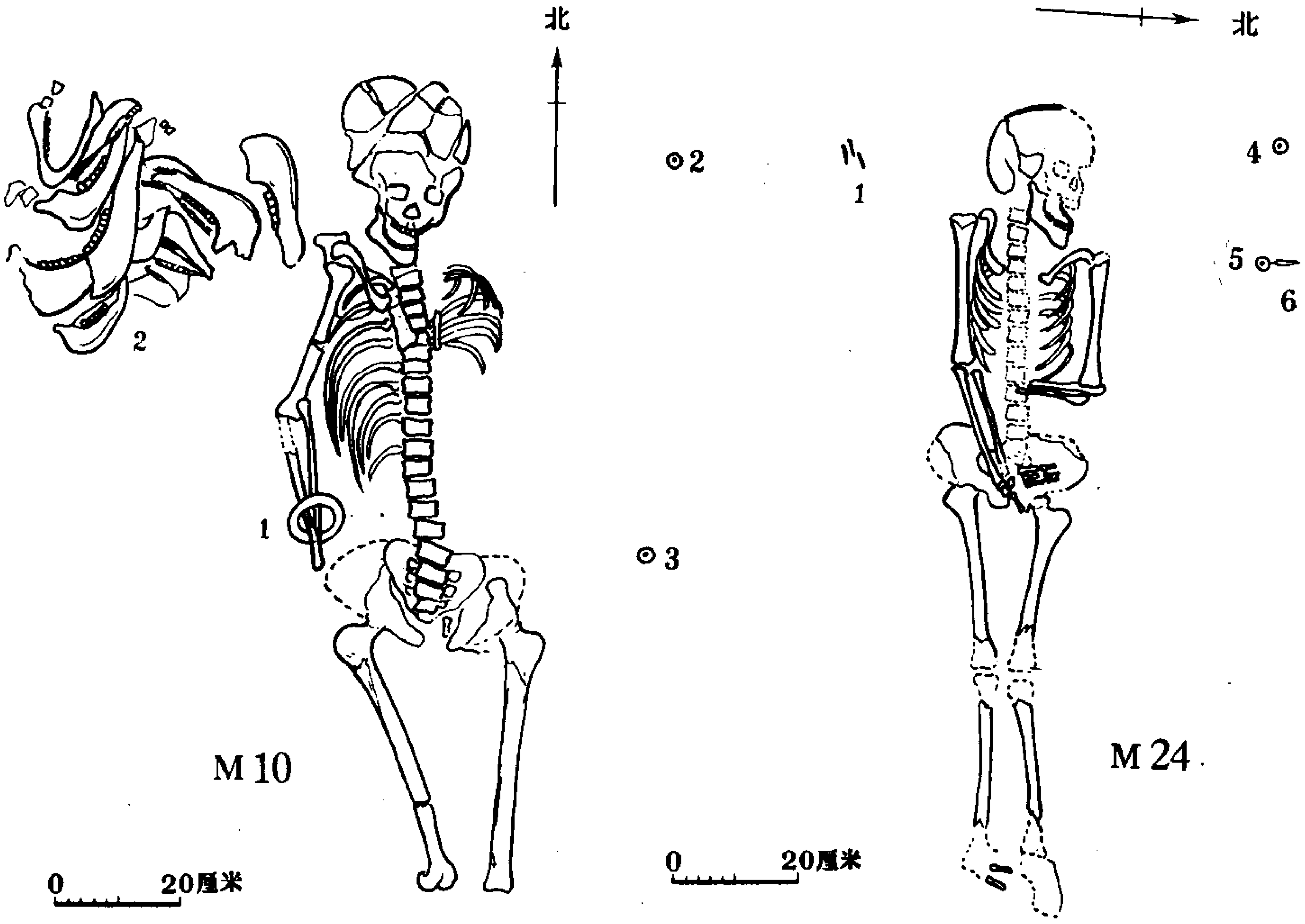
第二，墓葬二十二座。其中土坑墓十七座（M9—M20、M24、M25、M27、M28、

M30)，瓮棺葬五座（W3—W7），它们都分布在第Ⅱ区（图二三）。均打破遗址的第 2 层，其中六座土坑墓还打破屈家岭文化晚期（第 3 层）的烧土和房址（F3）。有叠压关系的发现二例，即 M24 压在青龙泉三期 H4 上；M7 也压在同期文化的 H1 上。墓坑比较清楚的仅有七座，多为长方形浅竖穴，长 1.7—2.3、宽 0.5—1、深 0.1—0.45 米，如 M26（图版一 O，1）。人骨多已腐朽，未见葬具痕迹，均为单人葬。葬式有仰身直肢和下肢交叉葬两种，以前者为最多。头向北的较多，也有向西的。M18，下肢交叉，头向北，仰身。

十七座土坑墓中，七座有随葬品。其中 M14 随葬品比较丰富，其余均较少。

M9　位于 T55 内，仅存人的下肢骨，南北向，左上角有猪下颚骨约十五块、泥质灰陶小罐一件（图二三）。

M10　人骨左上肢和下肢胫骨已残缺，头部左边放置一堆猪颚骨（约十二块），右手腕上套一白石环（图三四，左；图版一一，2）。



图三四　青龙泉三期文化墓葬平面图

M10: 1. 石环　2. 猪颚骨　M24:1. 骨针　2—5. 陶纺轮　6. 骨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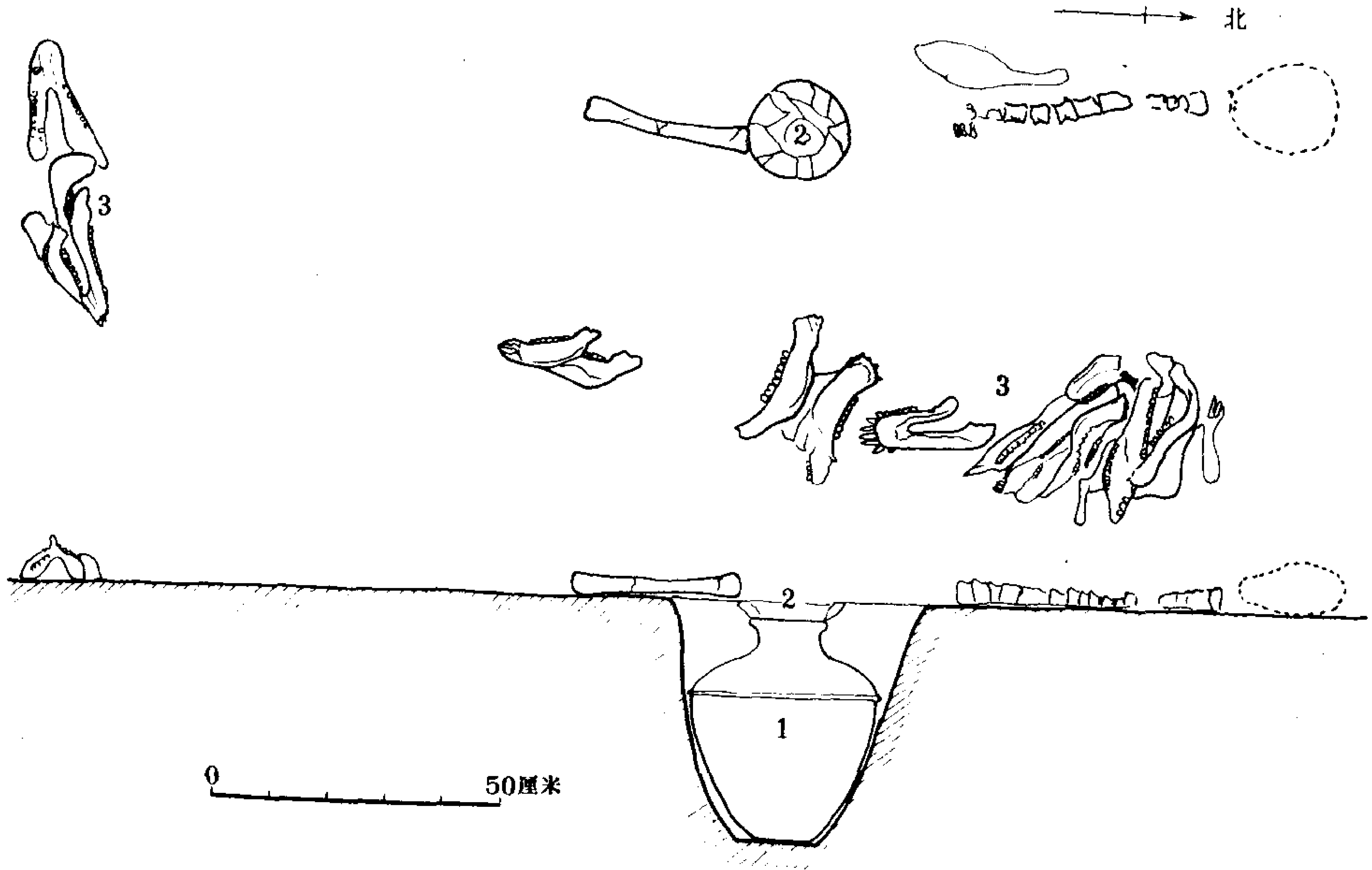
M11　人骨大部分已朽，仅存脊椎骨和一段股骨。臀部下面有一腰坑，坑内放置泥质红陶高领罐和红顶碗各一件。出土时，陶碗盖在罐口上，人骨左侧放置十四块猪颚骨（图三五）。

M12　在人骨头部左侧放置泥质灰陶袋形罐和泥质黑陶豆盘各一件（图三六，左）。

M13　在人骨头部两侧放置泥质红陶篮纹罐和红顶碗各一件（图三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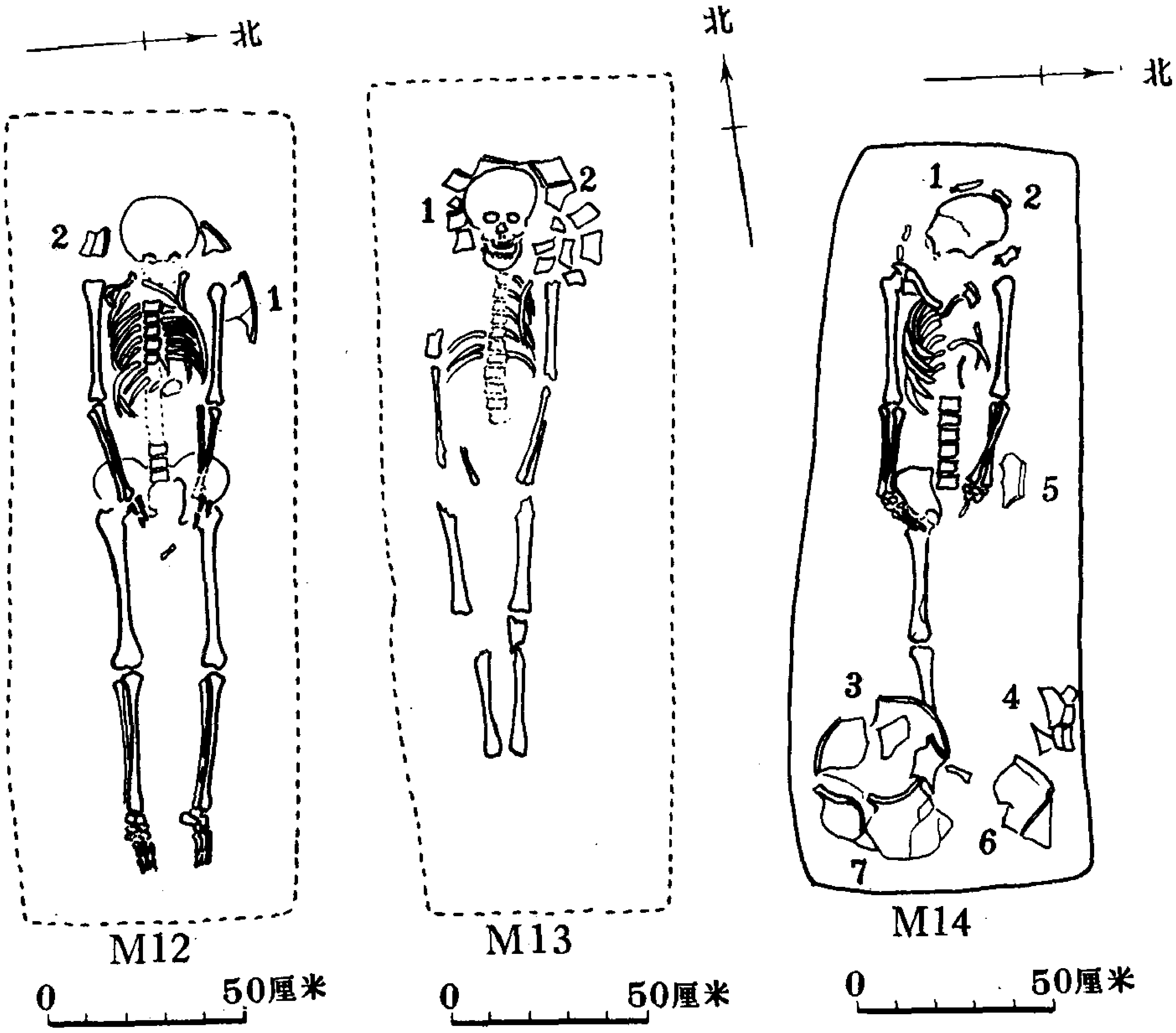
M14　人骨左下肢已残缺，头骨下面有玉笄二件，左手一侧和足部放置夹砂陶器盖、红顶碗、泥质灰陶澄滤器、夹砂灰陶袋形罐、残泥质黑陶瓮各一件（图三六，右；图版一一，1）。

M16　头骨已碎，仰身直肢（图版一一，3）。



图三五　青龙泉三期文化 M11 平、剖面图

1. 陶高领罐　2. 陶碗　3. 猪颚骨



图三六　青龙泉三期文化墓葬平面图

M12: 1. 陶罐　2. 陶豆盘　M13: 1. 陶碗　2. 陶罐　M14: 1、2. 玉簪

3. 陶澄滤器　4. 陶碗　5. 陶器盖　6. 陶瓮　7. 陶罐

M16　头骨已碎，仰身直肢（图版一一，3）。

M24　人骨两边放置陶纺轮四件，骨针和骨镞各一件（图三四，右）。

以上各墓随葬的陶器，多为遗址中常见的实用品。详见墓葬登记表。

瓮棺葬五座（W3—W7），出土时，瓮棺都已破碎。

W7压在青龙泉三期的H1之上。墓坑为一圆角长方形浅穴，长90、宽65、最深约80厘米。葬具为一泥质灰陶大口尊，南北向横置于坑内，口向北。尊内人骨保存较好，头骨较大，肢骨粗壮，可能是一座青少年的迁葬墓（图三三，2；图版八，4）。

另外四座是婴孩的瓮棺葬。W3、W4的葬具均为一夹砂红陶花瓣形圈足罐，形制相同，陶质很松脆，施篮纹。W4另有一件泥质黑陶尊底作盖。W5葬具为一夹砂灰陶篮纹大口罐。W6为一夹砂灰陶罐，仅存器底。

瓮棺内婴孩骨骸已朽，只残存一些头骨碎片。

以上五座瓮棺葬具，其中W3、W4的两件夹砂红陶花瓣形圈足罐，质地疏松，在地层中未见此种器形，可能是专为婴孩制作的葬具。

五　文化遗物

（一）仰韶文化遗物

1.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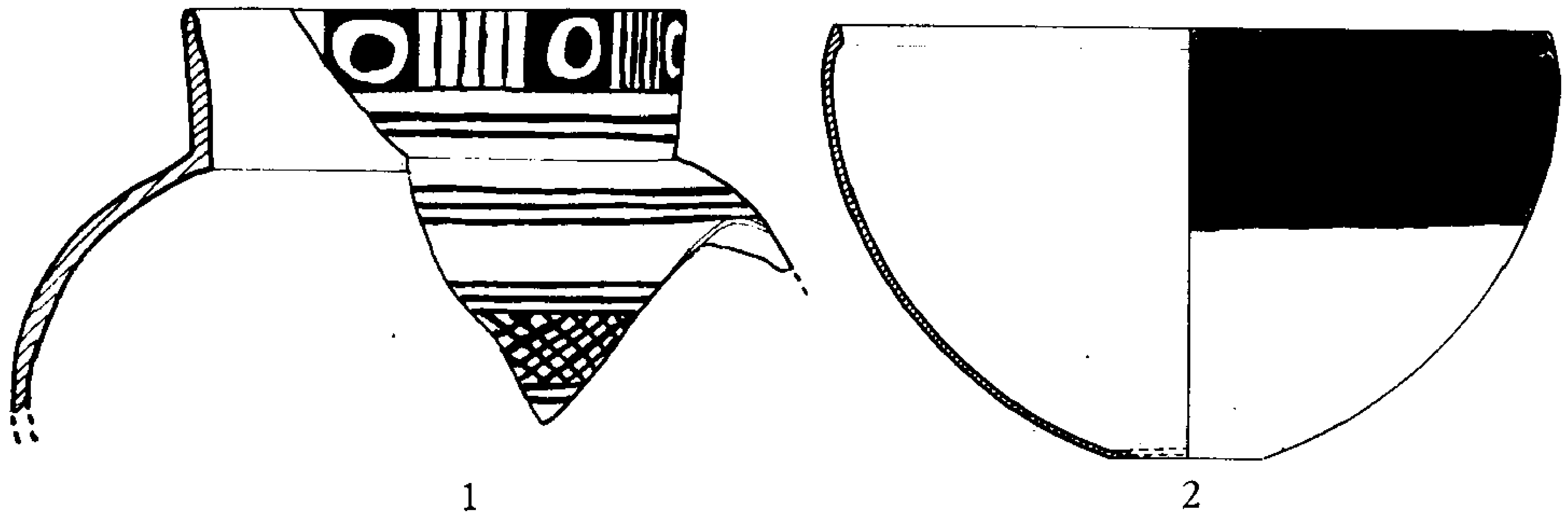
陶器能复原的有63件，以容器和炊器等日常生活用具最多；此外，还有工具和装饰品。陶质有夹砂和细泥陶两大类，前者较多，占陶片总数的64%。又分细泥橙黄陶、灰陶、黑陶和夹砂红陶、灰陶五种。其中以夹砂灰陶最多，占陶片总数的59%；其次是细泥橙黄陶，占30%；夹砂红陶和细泥灰陶，各占5%；细泥黑陶最少，只占1%。陶器以素面和磨光最多，占陶片总数的83%以上。纹饰主要有弦纹、篮纹，次为波形纹、附加堆纹、绳纹、方格纹，圆窝纹和乳钉纹较少，还有彩陶。制法均为手制。器形有钵、碗、碟、杯、盆、罐、鼎、缸和器盖等，以碗、罐最多，盆和器盖次之，余均较少。

(1) 生活用具　分细泥陶系和夹砂陶系，下面分别叙述。

细泥陶系：大部分是橙黄陶（包括一部分红陶），次为灰陶，黑陶极少。陶土经过淘洗，质地较细，无杂质。但陶质较脆，易于破碎。制法除小型的罐、碟、器盖等少数器物用捏塑法外，其它多采用泥条盘筑法，如长筒形镂孔圜底器的内壁，遗留有清晰的泥条盘筑痕迹。口部多经慢轮修整，器形较规正，外表抹平或磨光。除素面外，施加的纹饰有弦纹、附加堆纹、乳钉纹、镂孔和彩陶。其中以凸弦纹较多，一般将薄泥条贴附于器表，用工具借助慢轮旋转而压成，多施于罐、高领罐的肩部，有的和乳钉纹并用。附加堆纹多呈波浪形，施于敛口瓮肩部，或做成带流罐的器耳。乳钉纹是用圆头工具，由陶器的内壁向外戳成的，一般成组装饰于高领罐的肩部，排列整齐。镂孔只见于长筒形圜底器。彩陶很少，如陶钵口边施枣红色宽带纹，高领罐的领和肩部，施平行条纹、圆点纹、网格纹等组成的黑彩图案（图三七）。此外，还有少数小罐涂红陶衣。器形有钵、碗、杯、碟、盆、罐、长筒形圜底器和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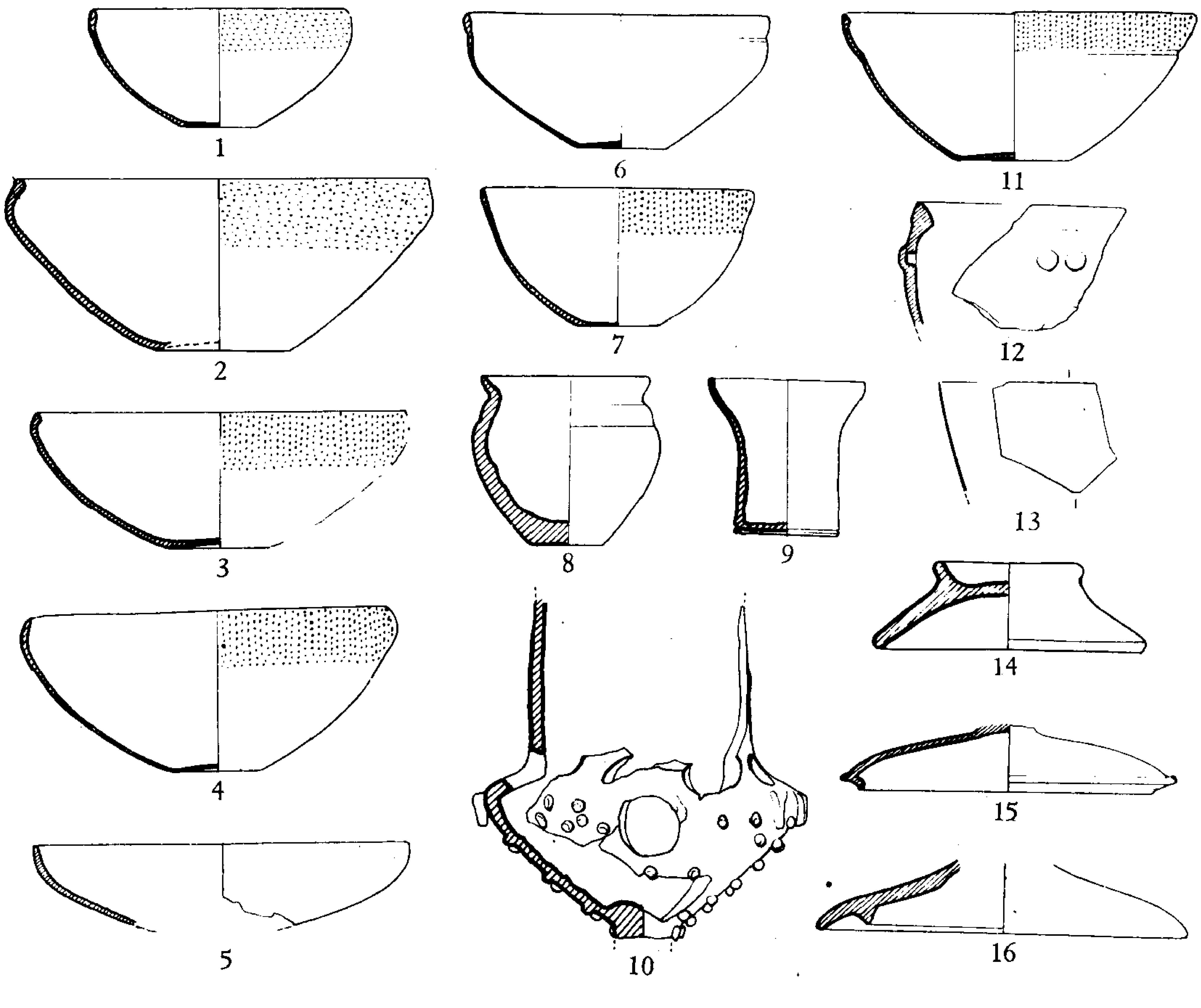
钵　1件（M50∶2）。彩陶。口微敛，唇内钩，圆弧腹，底稍残。口边外表饰枣红彩宽带纹一周，灰腹。口径28、高17.3厘米（图三七，2；图版一二，6）。系瓮棺葬具，

器形较大，地层中未见这种器形。



图三七　青龙泉仰韶文化细泥陶器

1. 彩陶高领罐（T8⑪：76）2. 钵（M50：2）（1.2／5，2.1／5）



图三八　青龙泉仰韶文化细泥陶器

1. Ⅰ式碗（T48⑪：140）　2—4. Ⅱ式碗（T7⑬：134、T7⑫：122、T7⑯:152）　5. 碟（T8⑪:122）
6. Ⅲ式碗（T46⑪:161）　7、11.Ⅳ式碗（T53HG：127、、126）　8. 小罐（T58⑱:82）
9、13. 杯（T67⑱：34、T9⑪：135）　10. 筒形圜底器（T7⑪：117）
12 .碗（T16⑬：173）14、Ⅰ式器盖（T3⑩B：36）
15、16. Ⅱ式器盖（T7⑪：180、　T67⑱：54）（5、12、14—16为2／5，余1／5）

碗　复原12件。是细泥陶系中数量最多的一种器形，陶质细腻，胎较薄，厚约3毫米。火候较低，质脆易破碎。外表磨光的较多，多为橙黄口或红口灰腹，个别的全红色，有的口部饰乳钉纹（图三八，12）。分四式。

Ⅰ式：4件。橙黄口或红口灰腹，口微敛，弧腹，小平底。T48⑪：140，口径14.5、高7厘米（图三八，1；图版一二，1）。

Ⅱ式：4件。红顶碗，敛口，圆唇内钩，斜弧腹，底微凹。T7⑬：134，口径24、高10.3厘米（图三八，2）。T7⑫：122，口径21.6、高8厘米（图三八，3）。T7⑯：152，口径21、高9.5厘米（图三八，4；图版一二，4）。

Ⅲ式：1件（T46⑪：161）。红陶，圆唇，直口，斜腹，平底，口边下一周浅凹槽。口径17.5、高8厘米（图三八，6）。

Ⅳ式：3件。红顶碗，敞口，斜弧腹，平底或微凹底。T53HG：127，胎较薄，平底。口径15.5、高8厘米（图三八，7）。T53HG：126，微凹底，口边下一周浅凹槽。口径20.5、高8.7厘米（图三八，11；图版一二，2）。

杯　2件。T67⑱：34，灰陶，敞口，卷沿，直腹，极矮圈足。素面磨光。口径8.8、高9.3厘米（图三八，9；图版一七，11）。T9⑪：135，已残，橙黄蛋壳陶。敞口，斜腹，胎厚仅1.3毫米（图三八，13）。

碟　2件。敞口，斜弧腹，底残。T8⑪：122，红陶。口径11、残高3.5厘米（图三八，5）。

盆　复原2件。口微敛，厚沿，斜弧腹，底残，素面。T46⑪：171，灰陶。口径28、残高12厘米（图三九，1；图版一二，5）。T7⑫：184，橙黄陶。口径22、残高10.6厘米（图三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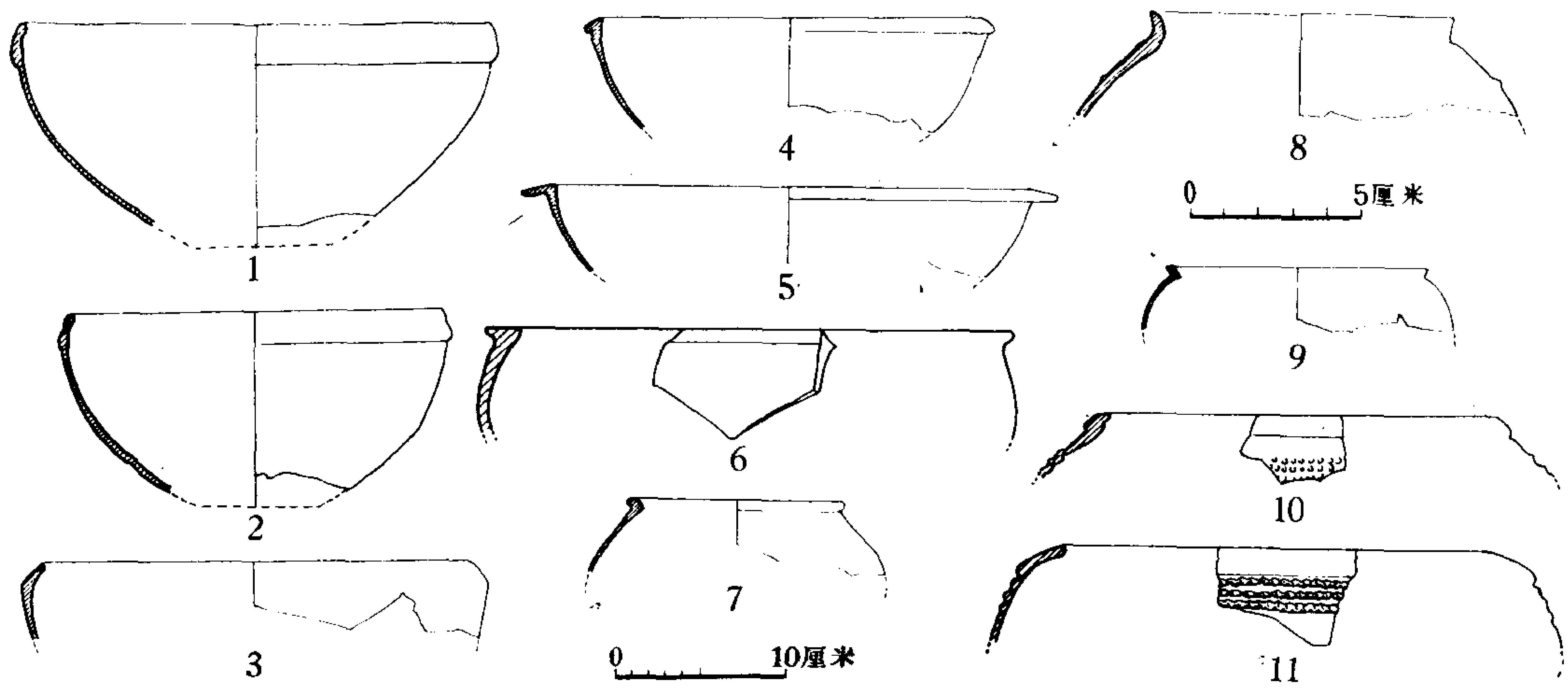
盆的口缘残片较多，有口微敛斜折沿或内折沿、或厚尖唇。如T54HG：178，灰陶，口径25.3厘米（图三九，3）；T10⑱：194，橙黄陶，口径22.6厘米（图三九，4）。有敞口平折中或敛口平沿，均为红陶，如T10⑫：180，口径28厘米（图三九，5）；T43⑫：178，口径30厘米（图三九，6）。

罐　复原小罐1件，残片较多。T58⑱：82，橙黄陶，侈口，束颈，鼓腹，小平底。捏塑成器，胎厚，器表不平整。口径9.8、高10厘米（图三八，8）。另外还有一些罐的残片，T53HG：142，橙黄陶，敛口，矮领，斜肩，外饰凸弦纹一周，并涂红陶衣。口径9厘米（图三九，8）；T63⑱：53，红陶，侈口，束颈，涂红陶衣。口径15.5厘米（图三九，9）；T10⑫：178，灰陶。口径12厘米（图三九，7）。

带流罐　2件。T7⑭：143，橙黄陶，素面，敛口，厚沿，深鼓腹，平底，口沿下侧置一管状短流，稍残，腹侧有对称的鸡冠耳一对。口径17、腹径26.5、高25厘米（图四O，4；图版一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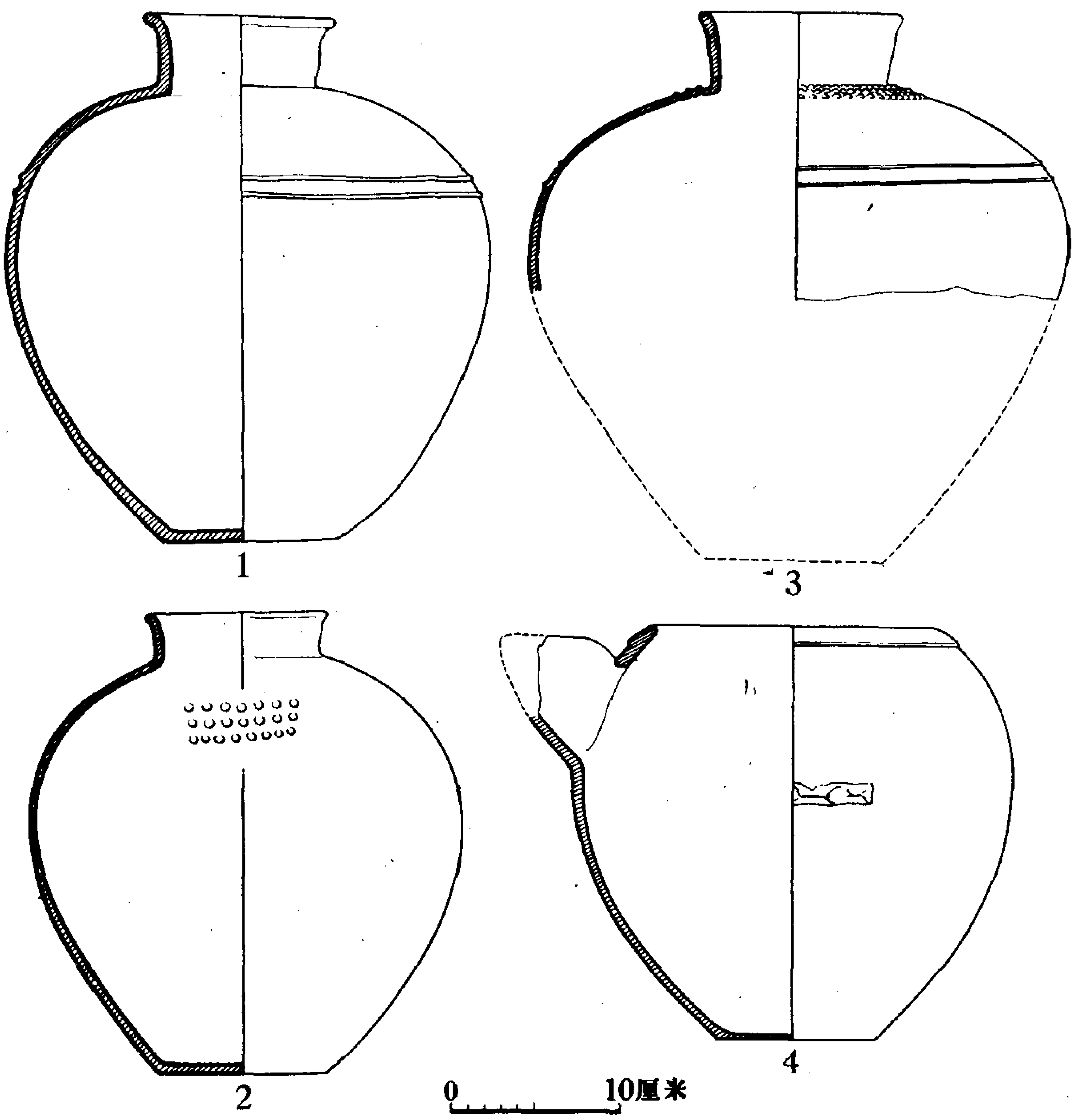
高领罐　完整者2件。残片较多，分二式。

Ⅰ式：2件。橙黄陶，小口，圆肩，鼓腹，平底。T54HG：176，肩下饰凸弦纹两周。口径11.5、腹径28.8、高32.3厘米（图四O，1；图版一三，1）。T8⑯：102，肩部施三组乳钉纹。口径11、腹径26.3、高28.3厘米（图四O，2；图版一三，2）。另有彩陶残器，T8⑪：76，红陶小罐，领和肩部施黑彩直线纹、圆点纹、斜线网纹组成的图案，出土时多已剥落（图三七，1）。



图三九　青龙泉仰韶文化细泥陶器

1—6. 盆（T46⑪：171、T7⑫：184、T54HG: 178、T10⑬：194、T10⑫：180、T43⑫：178）
7—9. 罐（T10⑫：178、T54HG：142、T63⑬：53）10、11. 敛口瓮（T52HG：125、T53HG：137）



图四O　青龙泉仰韶文化细泥陶罐

1、2. Ⅰ式高领罐（T54HG：176、T8⑯：102）　3. Ⅱ式高领罐（T59⑰：26）　4. 带流罐（T7⑭：143）

Ⅱ式：2件。均残，磨光黑陶。小口，高领，广肩，突鼓腹。T59⑰：26，肩上部施乳钉纹三周，下部饰凸弦纹两周。口径12.2、残高16.6厘米（图四O，3；图版一三，3）。

敛口瓮　只发现一些口缘残片，皆为红陶。T52HG：125，肩部饰乳钉纹。口径22厘米（图三九，10）。T53HG：137，肩部饰附加堆纹三周。口径24厘米（图三九，11）。

长筒形圜底器　1件（T7⑪：117）。橙黄陶，长筒残，折肩，向下收成圜底。肩部有半圆形镂孔一周，周身贴有很多小泥球，器身厚重而粗糙。口径12.5、残高20、胎厚1厘米（图三八，10）。

器盖　3件（完整的1件）。均为小盖，分二式。

Ⅰ式：1件（T3⑩B：36）。红陶，形如覆置的小碟，圈钮。口径8、高2.6厘米（图三八，14）。

Ⅱ式：2件。子母口，钮残。T7⑪：180，灰陶。口径8.4、残高2厘米（图三八，15）。T67⑱：54，红陶，顶残。口径10.5、残高2厘米（图三八，16）。

夹砂陶系：陶土未经淘洗，含有粗、细砂粒等羼和料，质地粗糙。个别厚胎缸的陶土内，羼有小石粒，质地较疏松。有红、灰陶两种，后者居多。灰陶的陶色深浅不一，间或有褐斑或黄斑。红陶大部分为土红色，少数为红灰或红黄色。

制法除小型器厚胎杯、器盖和罐用捏塑法外，其余多用泥条盘筑法。陶器除素面外，纹饰主要有弦纹和篮纹，次为绳纹、附加堆纹、方格纹，以及圆窝纹和波形纹。弦纹多为凸弦纹，制法和细泥陶系的相同，兼有加固器身的作用，施于罐和一些鼎、敛口瓮、盆上，有的篮纹、绳纹和附加堆纹并用。篮纹有竖行和交错拍印，施于罐、盆和缸。绳纹、方格纹见于罐。附加堆纹施于器盖、鼎、带流盆。此外，一此波形纹、圆窝纹施于鼎足。器形有鼎、罐、高领罐、带流罐、敛口瓮、盆、缸、杯及器盖等。其中以盆、罐最多，次为鼎、器盖、缸、高领罐、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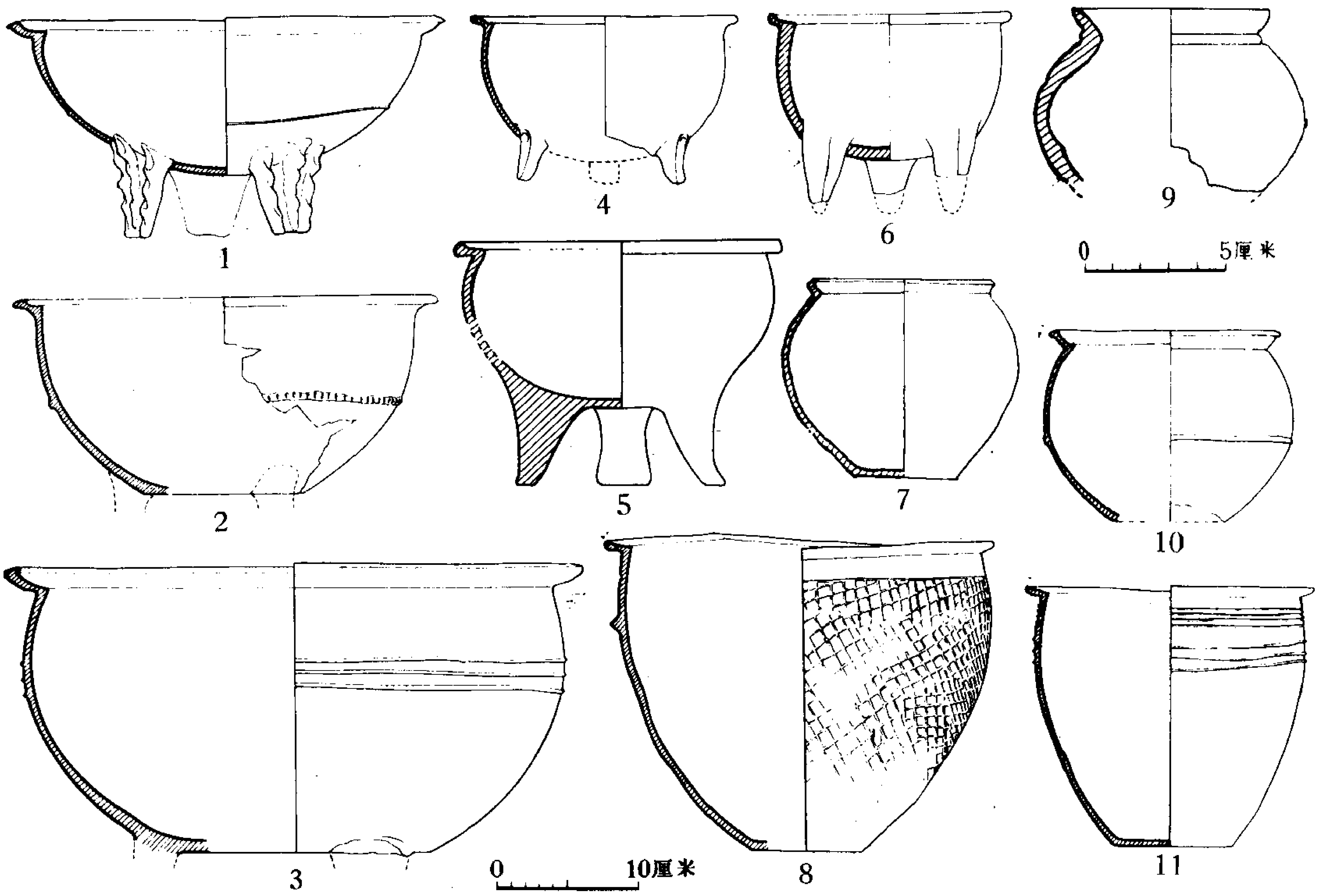
鼎　复原5件。残片较多，均为盆形鼎。可分三式。

Ⅰ式：1件（T43⑨：143）。灰陶，大口，折沿，浅弧腹，圆底，扁平反梯形足。腹部饰凸弦纹一周，足饰三竖条波形纹。口径30.2、高16厘米（图四一，1；图版一四，4）。

Ⅱ式：2件。鼎足均残，直口或口稍敛，折沿，深弧腹，大平底。T7⑪：182，红陶，器形较大，腹部施凸弦纹三周。。口径39.5、残高21.4厘米（图四一，3；图版一四，5）。T63⑰A：61，灰陶，腹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30.5、残高14.3厘米（图四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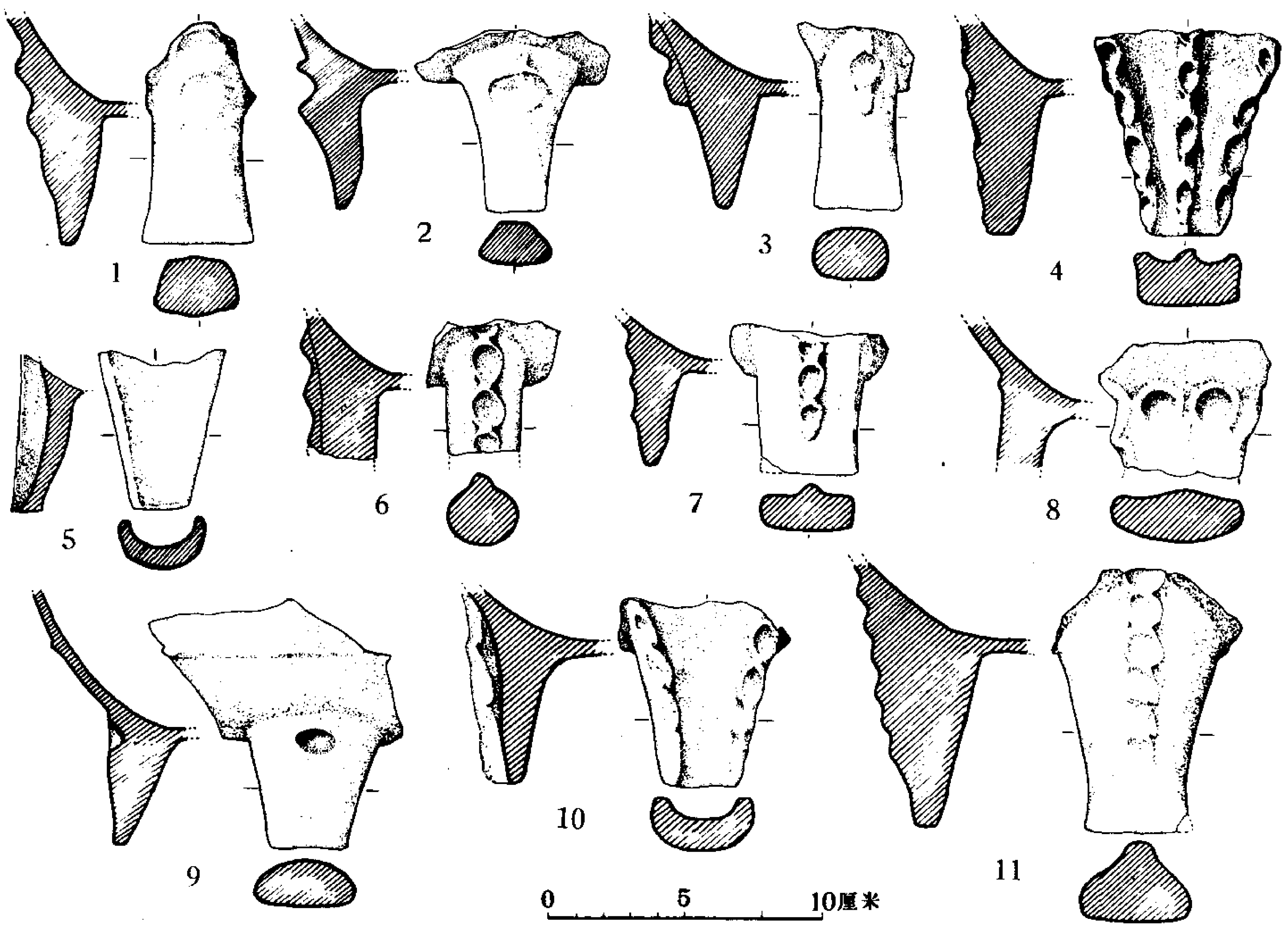
Ⅲ式：2件。均为钵形小鼎，口微敛，折沿，弧腹，圜底。T54HG：143，圆窝纹凿形矮足，口径19、高12.6厘米（图四一，4；图版一四，6）。T63⑰A：55，灰陶，素面，圆锥形矮足，足尖残。口径8.6、残高7.4厘米（图四一，6；图版一四，3）。T43⑪：190，红陶，凿形足。口径23，残高22厘米（图四一，5）。

此外，还有残鼎足180余件，红陶略多于灰陶。其中以鸭嘴形足最多，有86件，T52HG：124，红陶，中间饰竖行圆窝纹（图四二，11）；T57⑱：63，红陶，足跟饰两个圆窝纹（图四二，1）；T43⑪：175，灰陶，足跟饰一个圆窝纹（图四二，2）；T43⑫：182，红陶，饰一圆窝纹，其上下附有短泥条（图四二，3）。其次为反梯形凹面足，有80件，T43⑪：62，红陶，两侧边饰波形纹（图四二，10）；T67⑱：56，素面，红陶（图四二，5）。其它都很少，如扁平反梯形足8件，T67⑱：57，橙黄陶，足跟饰一圆窝纹（图



图四一　青龙泉仰韶文化夹砂陶器

1. Ⅰ式鼎（T43⑨：143）　2、3. Ⅱ式鼎（T63⑰：61、T7⑪：182）　4—6. Ⅲ式鼎（T54HG：143、T43⑪：190、T63⑰A：55）　7、9、10. Ⅲ式罐（F11：2、T48⑪：186、T53HG：128）　8、11. 大口罐（F7外：1、T67⑱：51）



图四二　青龙泉仰韶文化夹砂陶鼎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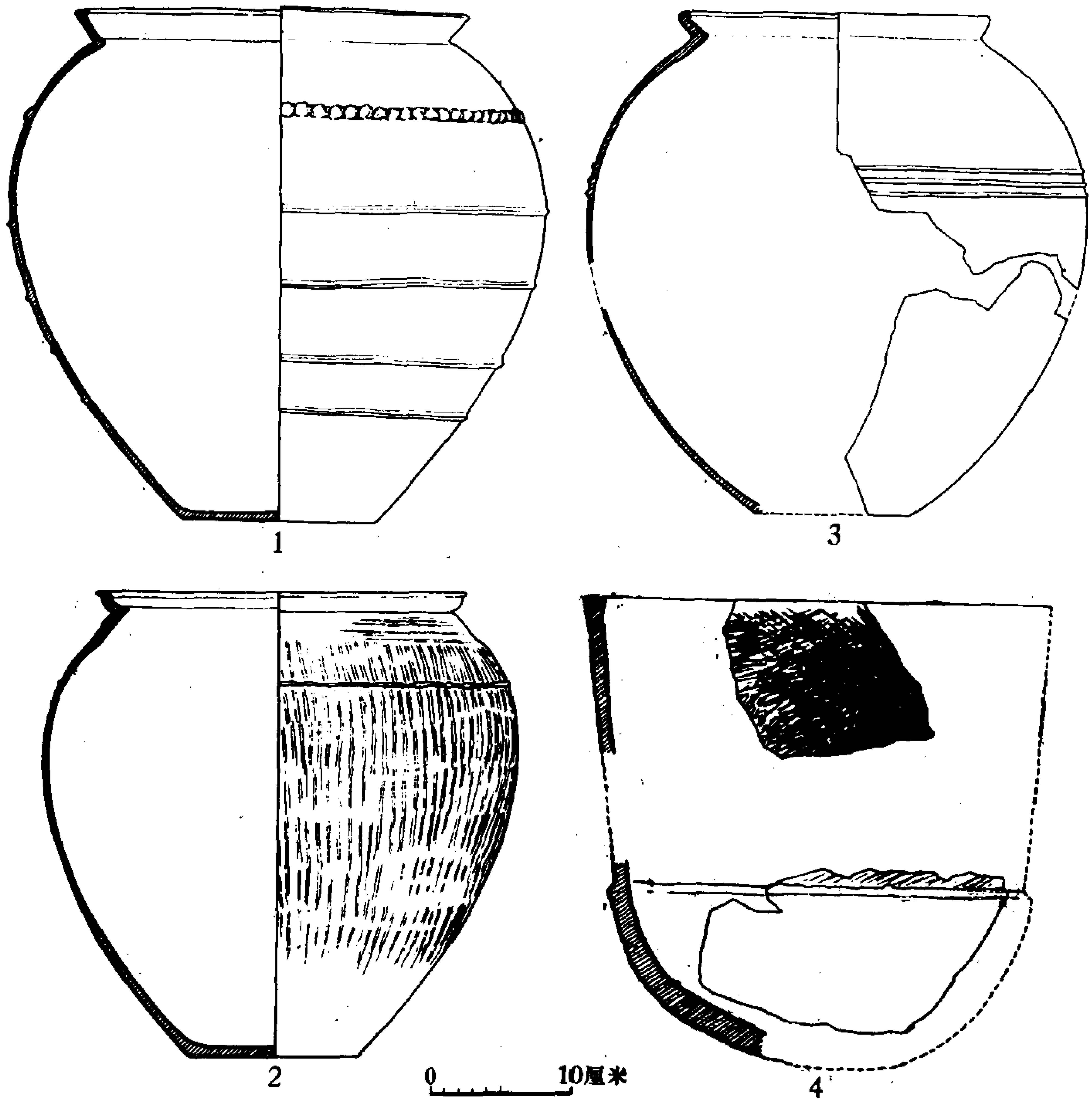
1. T57⑱：63　2. T43⑪：175　3. T43⑫：182　4. T53HG：145　5. T67⑬：56　6. T10⑬：183　7. T57⑬：64　8. T9⑫：136　9. T67⑬：57　10. T43⑪：62　11. T52HG：124

四二，9)；T53HG：145，红陶，饰三竖条波形纹（图四二，4)。圆柱形足8件，T10⑬：183，下端已残，灰陶，中间饰一竖条连续窝纹（图四二，6)。扁条长方形足2件，T57⑱：64，红陶，中间饰一竖条连续窝纹（图四二，7)；T9⑫：136，下端已残，灰陶，足跟并列两个圆窝纹（图四二，8)。

罐 复原12件。残片数量很多，器形大小悬殊，大型罐除作日常用器外，有的还作瓮棺葬具。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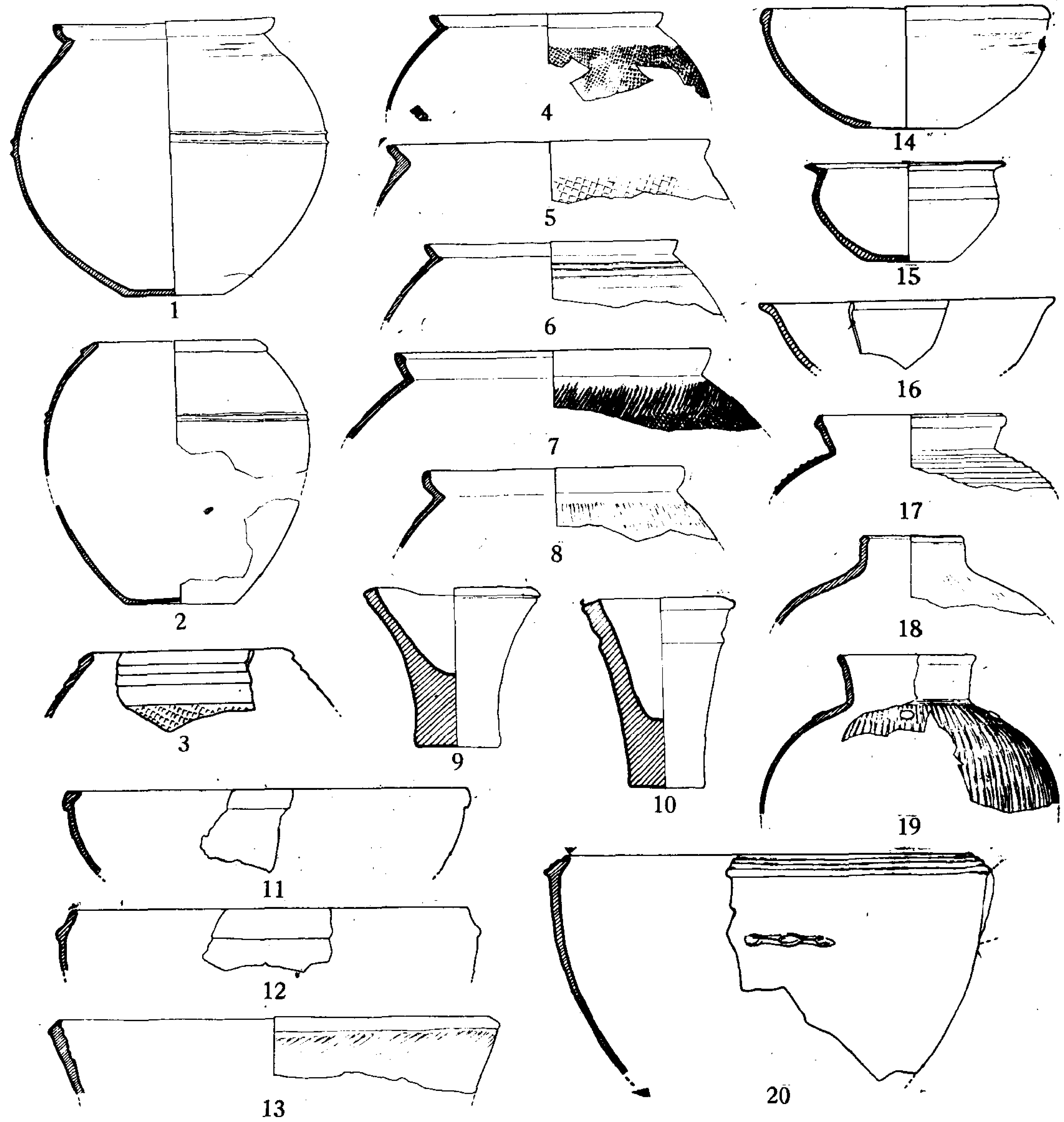
Ⅰ式：4件（完整的3件)。大型罐，敛口，外折沿，唇内钩，深鼓腹，平底，其中三件为瓮棺葬具。M49：1，灰陶，肩以下饰附加堆纹一周、凸弦纹四周。口径28.5、高37.6厘米（图四三，1；图版一五，3)。M47：1，灰陶，肩部施凸弦纹一周，肩、腹饰竖条篮纹。口径26.5、高34.4厘米（图四三，2；图版一五，4)。T53HG：123，灰陶，腹部稍残缺，饰凸弦纹三周。口径22.3、残高36厘米（图四三，3)。

Ⅱ式：1件（M50：1)。中型罐，灰陶，瓮棺葬具。敛口，外折沿，球形腹，平底，腹中部饰凸弦纹两周。口径19、高25.3厘米（图四四，1；图版一六，3)。



图四三 青龙泉仰韶文化夹砂陶器

1—3. Ⅰ式罐（M49：1、M47：1、T53HG：123） 4. 缸（T52HG：121）



图四四　青龙泉仰韶文化夹砂陶器

1. Ⅱ式罐（M50：1）　2、3. 敛口瓮（T48⑨：142、T11⑮：122）　4–8.罐（T10⑱：190、T52HG：120、T11⑮：121、T52HG：119、T54HG：180）　9、10. 杯（T11⑬：115、T9⑬：106）
11–13. 盆（T43⑫：177、T54HG：183、T11⑫：120）　14–16. 盆（T46⑨：140、T52HG：117、T10⑫：182）
17–19. 高领罐（T8⑪：119、T7⑫：183、T8⑫：120）　20. 带流盆（T7⑮：167）（9、10为3／10，余约1／7）

Ⅲ式：8件（完整的3件）。小罐，形制与Ⅰ式罐基本相同，少数饰凸弦纹或细绳纹。T53HG：128，底残，灰陶，腹部施凸弦纹一周。口径16.5、残高14厘米（图四一，10；图版一六，1）。F11：2，灰陶，素面。口径12.8、高14厘米（图四一，7；图版一六，4）。T48⑪：186，底残，灰陶，素面，厚胎，捏塑而成。口径7、残高6.5厘米（图四一，9）。T67⑱：51，红陶，素面。口径11、高12厘米（图版一六，2）。

此外，罐的口缘残片较多，皆为敛口外折沿，以灰陶为主。T52HG：119，绳纹，口径28厘米（图四四，7）；T10⑱：190，方格纹，口径21厘米（图四四，4）；T52HG：120，方格纹，口径28厘米（图四四，5）；T11⑮：121，凹弦纹，口径22厘米（图四四，6）；T54HG：180，红陶，篮纹，口径23厘米（图四四，8）。

大口罐　2件。外折沿，深弧腹，小平底。F7外：1，红陶，拍印方格纹，腹部两侧有对称的鸡冠耳一对。口径27.8、高22.3厘米（图四一，8；图版一五，2），出土时表面有一层烟炱，应为炊器。T67⑱：51，灰陶，口沿下饰凹弦纹四周，其下又施凸弦纹三周。口径20.5、高18.9厘米（图四一，11；图版一五，1）。

高领罐　只发现一些残片，灰陶，小口，直领或斜领。T7⑫：183，肩上有模糊的竖条篮纹（图四四，18）。T8⑪：119，肩部饰多周凸弦纹（图四四，17）。T8⑫：120，肩腹部饰篮纹，肩上贴小泥饼四个（图四四，19）。

带流罐　仅有少数残片。T43⑪：171，灰陶，器形与细泥陶系的带流罐相似，方格纹（图四五，1）。

敛口瓮　复原1件（T48⑨：142）。灰陶，腹部稍残。敛口，厚唇，深鼓腹，凹底，腹上部饰凸弦纹两周。口径14.5、高约24厘米（图四四，2）。T11⑮：122，灰陶，饰方格纹。口径17厘米（图四四，3）。

盆　复原2件。残片很多，均为灰陶。T46⑨：140，大口，厚圆唇，浅弧腹，平底，素面，外表抹平。口径25、高11厘米（图四四，14）。T52HG：117，外折沿，颈微束，鼓腹，平底，口沿下施凸弦纹两周。口径18、高9.5厘米（图四四，15；图版一二，3）。

此外，还有很多口缘残片。T10⑫：182，敞口，圆唇，素面，灰陶，口径26厘米（图四四，16）；T43⑫：177，大口，厚方唇，素面，红陶，口径36厘米（图四四，11）；T54HG：183，口微敛，口沿下有圆棱一周，灰陶，口径35厘米（图四四，12）；T11⑫：120，敞口，斜方唇，橙黄陶，有模糊斜篮纹，口径38.3厘米（图四四，13）。

带流盆　只有残片，T7⑮：167，灰陶，口沿上施凸弦纹，流已脱落，腹部两侧有器耳一对。口径36厘米（图四四，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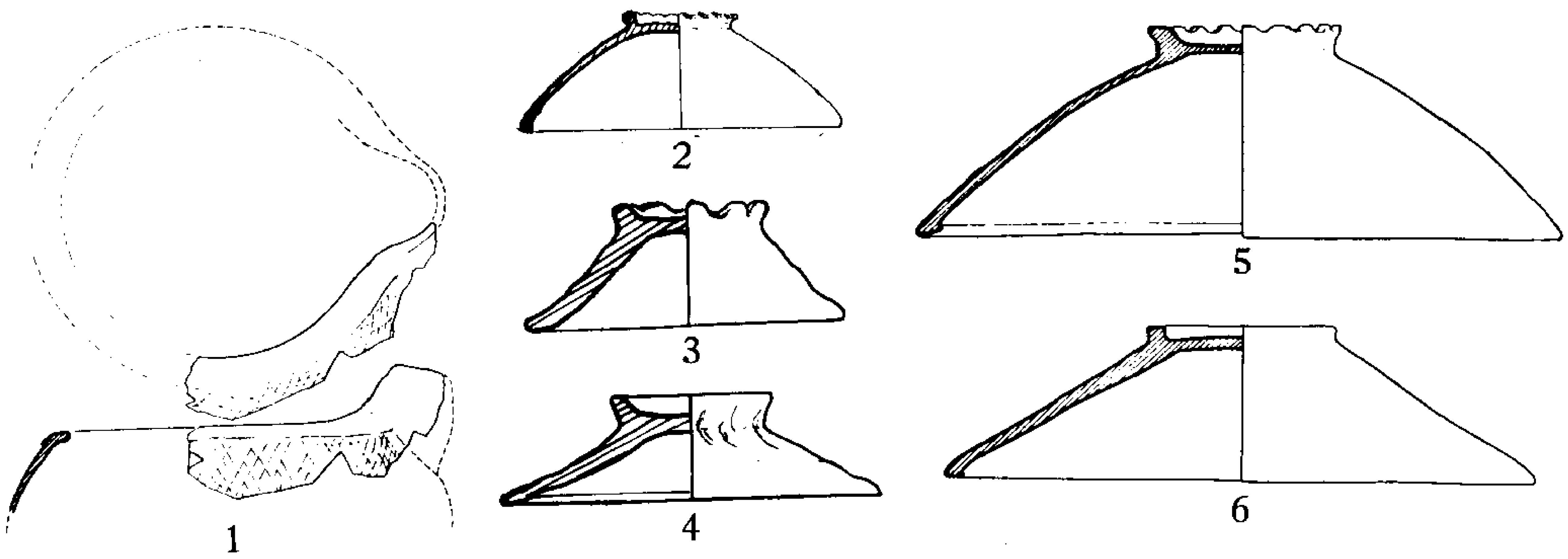
缸　残片较多，未能复原。T52HG：121，粗红陶，器身厚重。直口，直腹，下侧出棱，圜底，饰交错篮纹。口径约34、胎厚1.2厘米（图四三，4）。

杯　3件。灰陶，厚胎。敞口，斜腹，圆柱状厚平底，捏塑法制成。T11⑬：115，口径7.2、高7.3、胎厚0.8厘米（图四四，9）。T9⑬：106，口沿下一周圆棱。口径5.4、高8.7厘米（图四四，10；图版一七,10）。

器盖　13件。均为灰陶，分二式。

Ⅰ式：3件。波形圈钮。F11：10，器形较大，弧壁。口径35、高12厘米（图四五，5；图版一四，2）。T53⑱：102，器形较小。口径17.9、高6.5厘米（图四五，2）。T9⑫：112，红陶。口径8.8、高3.5厘米（图四五，3）。

Ⅱ式：10件。圈钮，斜壁。M47∶2，瓮棺葬具。口径32.5、高8.7厘米（图四五，6；图版一四，1）。T7∶⑫125，器表粗糙。口径10.4、高3厘米（图四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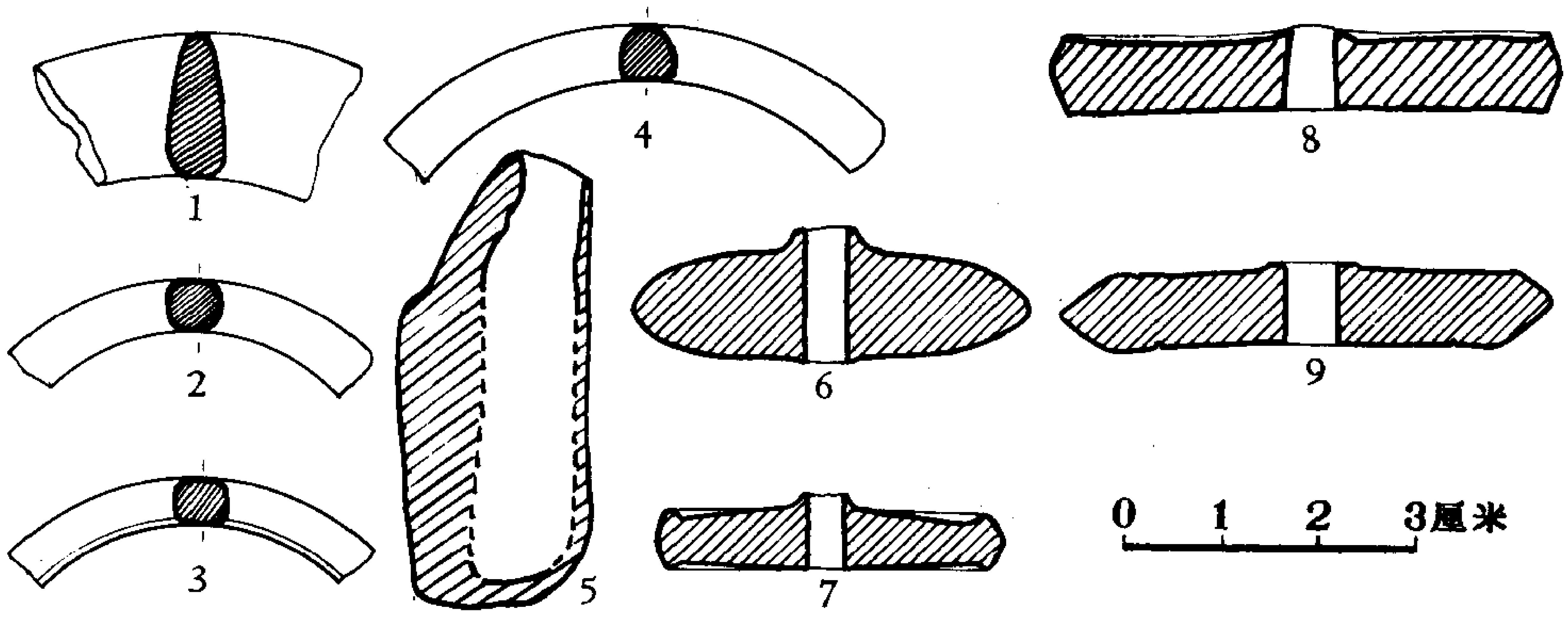
图四五　青龙泉仰韶文化夹砂陶罐、器盖
1. 带流罐（T43⑪∶171）　2、3、5. Ⅰ式器盖（T53⑱∶102、T9⑫∶112、F11∶10）
4、6. Ⅱ式器盖（T7⑫∶125、M47∶2）（3、4为3/10，余约1/7）

(2) 工具　只有纺轮一种，共70件。其中以细泥红陶较多，次为细泥灰陶，细泥黑陶很少。多数火候较低，质地粗软，易破碎。均为扁平圆形，中穿一孔，孔由一面直穿，表面抹平或磨光。可分三式。

Ⅰ式：16件。两面鼓起呈弧面，薄边。T58⑰B∶71，灰陶。直径4.1、厚1厘米（图四六，6；图版一七，8）。T48⑩∶125，红陶。直径4.2厘米。T52HG∶94，红陶。直径4.6厘米。

Ⅱ式：10件。两面微凹，周缘起棱，突棱边。T11⑪∶177，红陶。直径4、厚0.7厘米（图四六，7；图版一七，7）。T11⑯∶103，红陶。直径5.2厘米（图四六，8）。T7⑯∶150，红陶。直径4厘米。T43⑩∶149，红陶。直径4.1厘米。T43⑩∶150，红陶。直径4厘米。

Ⅲ式：44件。两面平，突棱边。T10⑪∶176，灰陶，面上刻划弦纹。直径5、厚0.7厘米（图四六，9；图版一七，9）。



图四六　青龙泉仰韶文化陶器
1–4. 环（T101⑤∶62、T46⑩∶155、T59⑱∶27、T48⑪∶138）　5. 哨(?)（T8⑪∶77）
6. Ⅰ式纺轮⑰B∶71）　7、8. Ⅱ式纺轮（T11⑪∶177、T11⑯∶103）　9. Ⅲ式纺轮（T10⑪∶176）

(3) 装饰品　只有陶环一种，共24件。均残，多数为细泥灰陶，次为细泥黑陶和红陶，表面磨光。一般直径5—7厘米。除个别宽面环的断面呈等腰三角形外，其余断面多为圆形或圆角方形。T101⑤：62，黑陶，宽面（图四六，1；图版一七，6）。T46⑩：155、T48⑪：138、浅灰色，断面近圆形（图四六，2、4；图版一七，4）。T59⑱：27，浅灰色，断面呈圆角方形（图四六，3）。T53⑯B：59，黑陶，断面圆形（图版一七，5）。

另外，还有一件（T8⑪：77）口哨(?)，夹砂红陶，长4.8厘米，呈不规则圆条形，中空，一端有孔。直径约0.6厘米（图四六，5）。

2. 石器

石器大多数是工具，还有一些石环、石璜等装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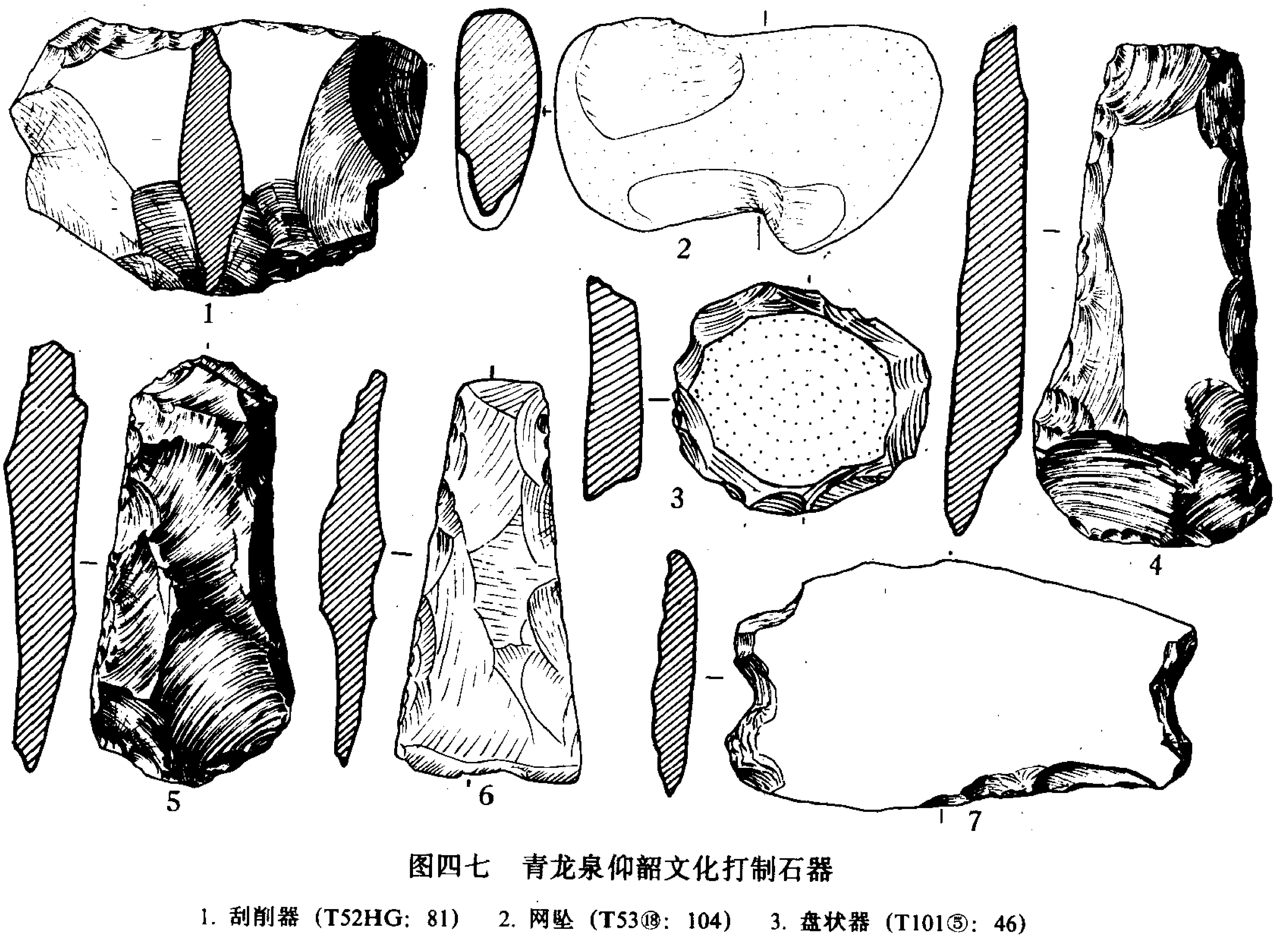
(1) 工具　172件。制法分打制和磨制两种。石铲已采用钻孔技术，从发现的三个石芯看，是用管钻法穿孔。

打制石器：22件。器形有盘状器、刮削器、斧、刀和网坠等。

盘状器　2件（完整1件）。T101⑤：46，扁平略呈圆形，系采用砾石，周缘由一侧打制成锋刃，两面仍保留原砾石面。直径约8.5、厚0.18厘米（图四七，3）。

刮割器　1件（T52HG：81）。略呈半圆形，器身较厚，弧刃，刃由两面打制而成。长7.5、宽5厘米（图四七，1）。

斧　13件。系用砾石或石片打制,分二式。



图四七　青龙泉仰韶文化打制石器

1. 刮削器（T52HG：81）　2. 网坠（T53⑱：104）　3. 盘状器（T101⑤：46）
4、5. Ⅰ式斧（T63⑰：28、T63⑰：27）　6. Ⅱ式斧（T7⑭：138）　7. 刀（T62⑰：73）（2、7为3/5，余3/10）

Ⅰ式：11件。长条形，刃部稍宽，体扁，破裂面和周缘加工修整。T63⑰：27，弧顶，弧刃。长16.2、刃宽7.2厘米（图四七，5）。T63⑰：28，平顶，弧刃，一面保留原砾石面。长18.8、刃宽7.4厘米（图四七，4；图版一八，7）。

Ⅱ式：2件。梯形，宽刃。T7⑭：138，石片打制，厚薄不匀，平顶，平刃。长15.2、刃宽7厘米（图四七,6)。

刀 5件。系用石片打制。T62⑰：73，平面略呈长方形，弧背，两侧打成凹口。长8.6、宽4.6厘米（图四七，7；图版二O，16）。另有四件器形和前者相似，唯两侧无凹口，如T53⑰：98，长8、宽4.6厘米。

网坠 1件（T53⑱：104）。系用天然扁平小砾石略加打制，一侧打成凹口。长7.3厘米（图四七，2；图版二O，17）。

磨制石器：150件。制法以磨制为主，也有打磨兼施的。器表有斧、铲、锛、刀、凿，镞、弹丸、锤、杵、磨石和研磨器等。

斧 72件，可分八式。

Ⅰ式：23件（完整的19件）。略呈长梯形，窄弧顶，宽弧刃，横断面呈圆角长方形，两侧留有打制痕。T52HG：102，长13.2、刃宽5.8厘米（图四八，2）。F11：8，两侧琢磨，刃部稍残。长15.2、刃宽约6.5厘米（图四八，1）。

Ⅱ式：7件（完整的2件）。由大石片制成，长条形，宽刃，横断面呈椭圆形，两侧留有打制痕。T10⑩：172，弧刃，锋利。长22.6、刃宽7.6厘米（图四八，3；图版一八，4）。

Ⅲ式：5件。皆残，平面呈长方形，横断面椭圆形，平刃。T10⑩：162，顶端已残，器身琢磨。残长10、刃宽5.4厘米（图四八，4；图版一八，6）。

Ⅳ式：10件。平面略呈长方形，刃部稍宽，弧顶，弧刃。T54HG：121，稍残，横断面呈矩形，器身琢磨，束腰，有系绳磨蚀痕迹。长11.6、刃宽6.4厘米（图四八，5）。T67⑱：35，琢磨。长9.2、刃宽5.8厘米（图版一八，5）。

Ⅴ式：4件。皆残，体扁平，通体磨光。T53HG：118，平面近长方形，弧顶，平刃。长12.8、残刃宽6厘米（图四八，6）。

Ⅵ式；4件（完整的3件）。系用椭圆形扁平砾石磨制。T57⑱：56，弧顶，弧刃，通体磨光。长13、刃宽6.6厘米（图四八，8；图版一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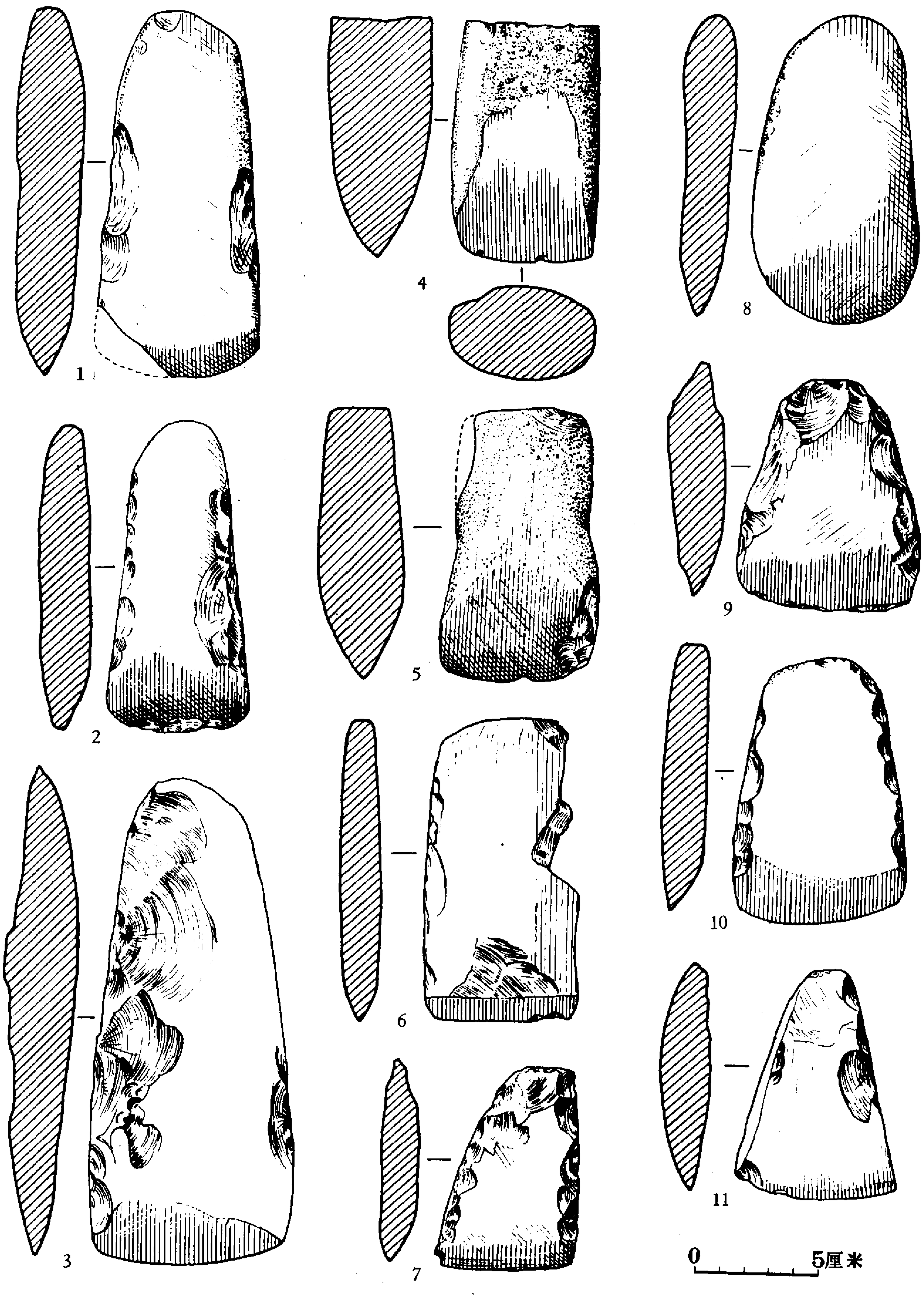
Ⅶ式：17件（完整的14件）。扁平梯形，弧顶，宽弧刃。T46⑩：144，两侧留有打制痕。长11.2、刃宽6.7厘米（图四八，10；图版一八，1）。T43⑩：147，窄弧顶，顶和两侧留有打制痕。长9.8、刃宽7厘米（图四八，9；图版一八，2）。

Ⅷ式：2件。平面略呈三角形，窄顶，宽刃，顶和两侧有打制痕。T53HG：89，平刃。长8.6、刃宽5.8厘米（图四八，7；图版一九，2）。T10⑫：139，弧刃。长9.8、刃宽6.6厘米（图四八，11；图版一九，4）。

铲 5件。均残，扁平梯形，通体磨光，近顶部穿一圆孔，孔由两面对钻。T9⑬：109，弧刃。残长12.4、残宽6.6厘米（图四九，8；图版一九，10）。

锛 35件。制作较粗劣，单面刃。可分为二式。

Ⅰ式：25件（完整的15件）。体扁平，呈长梯形，刃略宽。T67⑰：48，平顶，弧刃，两侧有打制痕。长9.4、刃宽3.8厘米（图四九，2；图版一九，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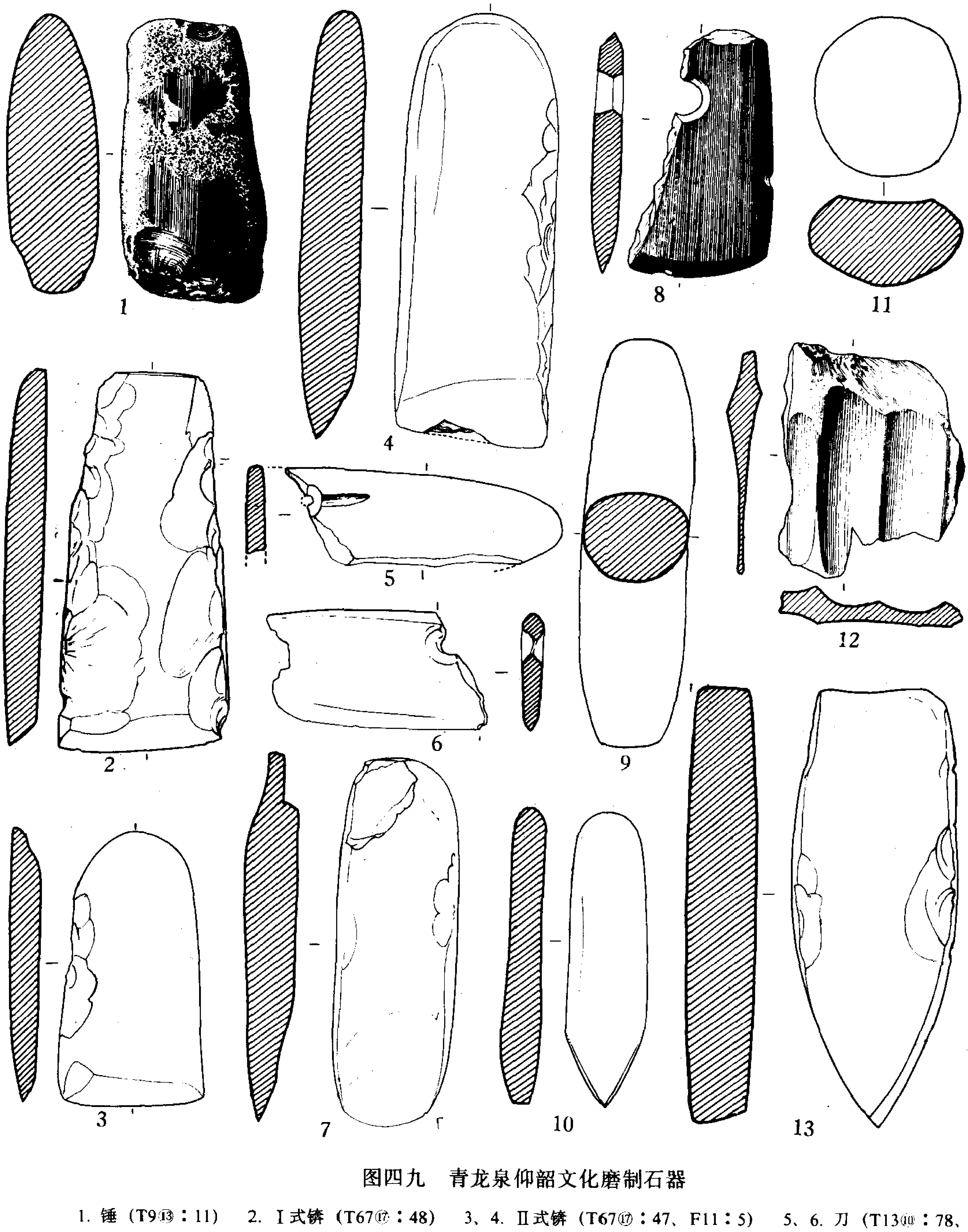


图四八　青龙泉仰韶文化磨制石斧

1、2. Ⅰ式（F11：8、T52HG：102）　3. Ⅱ式（T10⑩：172）　4.Ⅲ式（T10⑩：162）

5. Ⅳ式（T54HG：121）　6. Ⅴ式（T53HG：118）　7、11. Ⅷ（T53HG：89、T10⑫：139）

8. Ⅵ式（T57⑱：56）　9、10. Ⅶ式（T43⑩：147、T46⑩：144）



图四九　青龙泉仰韶文化磨制石器

1. 锤（T9⑬：11）　2. Ⅰ式锛（T67⑰：48）　3、4. Ⅱ式锛（T67⑰：47、F11：5）　5、6. 刀（T13⑩：78、T59⑱：25）7. Ⅱ式凿（T62⑰：83）8. 铲（T9⑬：109）　9. 杵（T52HG：67）　10、13. Ⅰ式凿（T63⑱：37、T7⑩：105）11. 研磨器（T52HG：104）　12. 磨石（T10⑱：155）（1、8、12 为 3／10，余 3／5）

Ⅱ式：10件。体扁平，长方形或近梯形，弧顶。多数系用天然扁平砾石，一端磨成锋刃。F11：5，斜刃，一侧留有打制痕。长10.7、刃宽3.6厘米（图四九，4）。T67⑰：47，平刃，一侧有打制痕。长6.8，刃宽3.4厘米（图四九，3；图版一九，1）。

刀 2件。均残。T59⑱：25，长方形，近背部穿一圆孔，孔由两面对钻。残长4.8、宽2.9厘米（图四九，6；图版一九，7）。T13⑩：78，近半月形，弧背，刃部和一端残，近背部穿一孔，横向磨出凹槽后再穿孔。残长6.8、残宽2.4厘米（图四九，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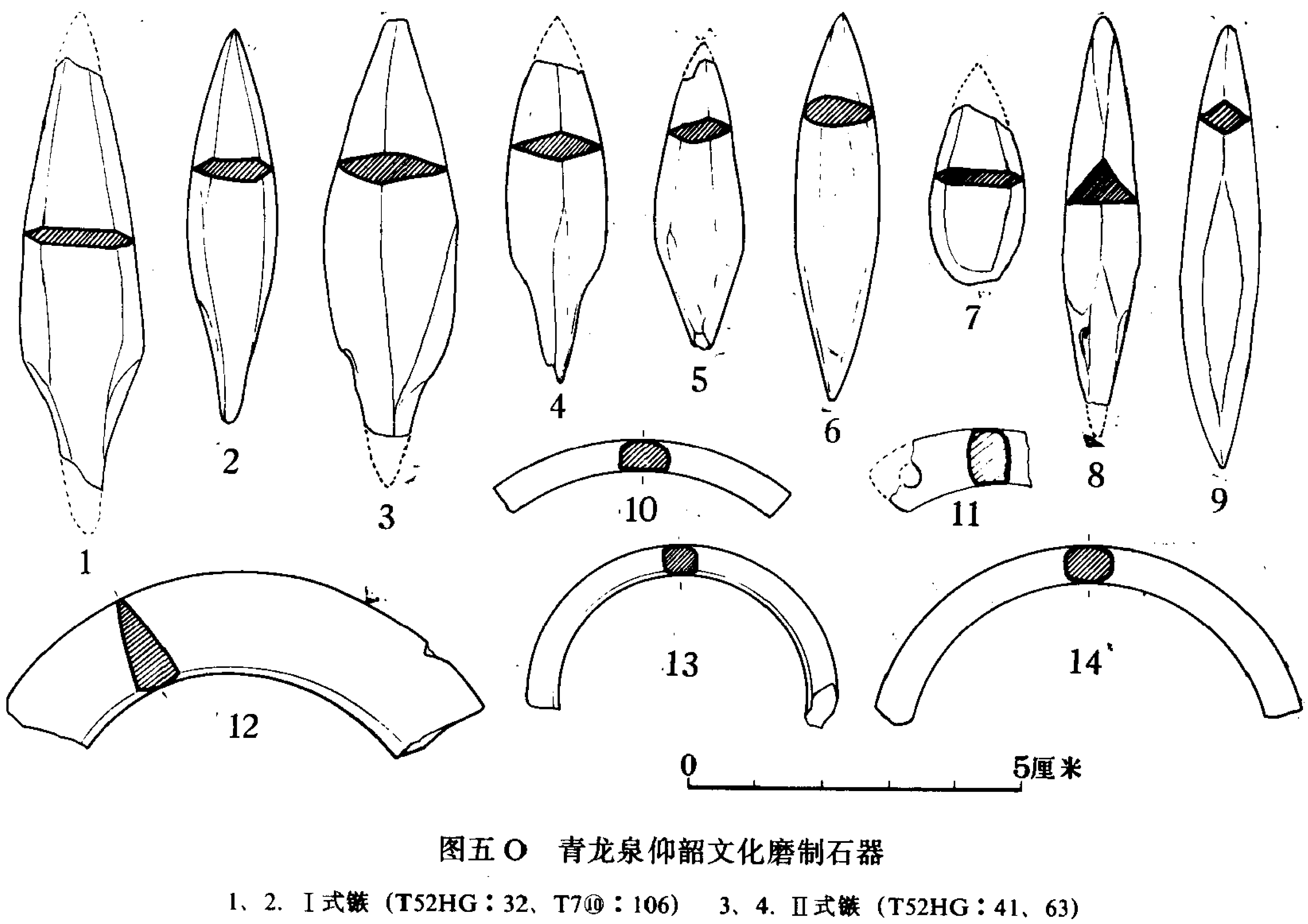
凿 4件，可分二式。

Ⅰ式：3件。圭形，由两侧磨成锋刃，横断面呈长方形。T7⑩：105，器形较大，平顶，两侧外鼓呈弧形，留有打制痕。长10.8、宽4.1厘米（图四九，13；图版一九，6）。T63⑱：37，器形较小，系用砾石磨制，弧顶，两侧直边。长7.4、宽2厘米（图四九，10；图版一九，3）。

Ⅱ式：1件（T62⑰：83）。长条形，弧顶，窄弧刃，单面刃。长9.2、宽2.9厘米（图四九，7；图版一九，9）。

镞 22件，可分五式。

Ⅰ式：4件（完整的1件）。宽叶形，横剖面呈扁六边形，两侧磨成刃，短铤。T52HG：32，尖锋和铤稍残。残长6.7厘米（图五O，1；图版二O，8）。T7⑩：106，长6厘米（图五O，2；图版二O，12）。T52HG：41，长6厘米（图版二O，14）。



图五O 青龙泉仰韶文化磨制石器

1、2. Ⅰ式镞（T52HG：32、T7⑩：106） 3、4. Ⅱ式镞（T52HG：41、63）
5、6. Ⅲ式镞（T54HG：147、T43⑪：155） 7. Ⅳ式镞（T63⑱：40） 8、9. Ⅴ式镞（T53HG：113、103）
10、12-14. 环（T48⑩：134、T101⑤：75、T10⑩：153、T54HG：153） 11. 璜（T14⑪：71）

Ⅱ式：9件。皆残，宽叶形，横剖面呈菱形，短铤。T52HG：41，铤残。残长6.5厘米（图五O，3）。T52HG：63，尖锋和铤稍残。残长4.9厘米（图五O，4；图版二O，13）。

Ⅲ式；5件（完整的1件）。平面呈菱形，厚薄不均，铤不明显。T43⑪：155，横剖面椭圆形。长5.9厘米（图五O，6；图版二O，9）。T54HG：147，尖锋稍残。残长4.5厘米（图五O，5）。

Ⅳ式：1件（T63⑱：40）。器形小，体扁薄，小叶形，平底，横剖面呈扁六边形，两侧磨刃，尖锋残。残长2.8厘米（图五O，7）。

Ⅴ式：3件（完整的2件）。梭形，横剖面呈三角形或菱形，铤不明显。T53HG：113，残长6厘米（图五O，8；图版二O，10）。T53HG：103，长7厘米（图五O，9；图版二O，11）。

弹丸　1件（T52HG：87）。圆球形，通体粗琢。直径约4厘米。

锤　1件（T9⑬：11）。用残石斧改制，体厚重，横剖面椭圆形，下端有敲击的痕迹。长13.8、宽6.6厘米（图四九，1）。

杵　3件。系用圆柱形或方柱形天然砾石，未经任何加工，两端均有舂捣的痕迹。T52HG：67，长20.2、直径5.2厘米（图四九，9）。

磨石　4件。其中二件为厚重粗砂岩。T53HG：141，略呈长方体，一面中部因磨蚀而下凹。长27、宽12.8、厚8厘米。T7⑪：188，略呈圆盘，大而厚重，一面中部磨蚀成很深的凹面。长21.2、厚4.2—9.6。另二件是细砂岩，已残。T10⑱：155，略呈长方体，两面因磨蚀下凹，中部很薄，一面磨出三道凹槽。残长11、宽8.6、厚0.2—0.8厘米（图四九，12；图版一九，8）。

研磨器　1件（T52HG：104）。略呈扁球体，琢磨，一面已磨平。直径8、厚4厘米（图四九，11）。

(2) 装饰品　有环和璜两种。

环　11件。皆残，磨制光滑，直径一般约7厘米。T101⑤：75，宽面，断面略呈等腰三角形（图五O，12；图版一七,3）。T54HG：153，断面呈椭圆形（图五O，14；图版一七，1）。T10⑯：153，断面圆角方形（图五O，13；图版一七，2）。T48⑩：134，断面圆角长方形（图五O，10）。

璜　2件。皆残，一端有穿孔，孔由两面对钻，磨制光滑。T41⑪：71，乳白色。残长2、宽1厘米（图五O，11）。

3. 骨器

主要有镞，还有笄、环等装饰品和用途不明的磨光骨片。

镞　31件。一般以鹿角为原料，刮削成型后再磨光。可分三式。

Ⅰ式：19件（完整的14件）。锥形，横剖面呈圆形或椭圆形，有锥形短铤。T46⑪：162，长7.3厘米（图五一，1；图版二O，2）。T52HG：31，长6.7厘米（图五一，2；图版二O，3）。T7⑪：78，长6.7厘米（图五一，3；图版二O，4）。T101⑤：38，束腰。长5.7厘米（图五一，4；图版二O，5）。

Ⅱ式：9件（完整的8件）。近三棱形，铤较明显。T7⑭：144，长6.4厘米（图五一，6；图版二O，7）。T11⑯：101，长5.4厘米（图五一，5；图版二O，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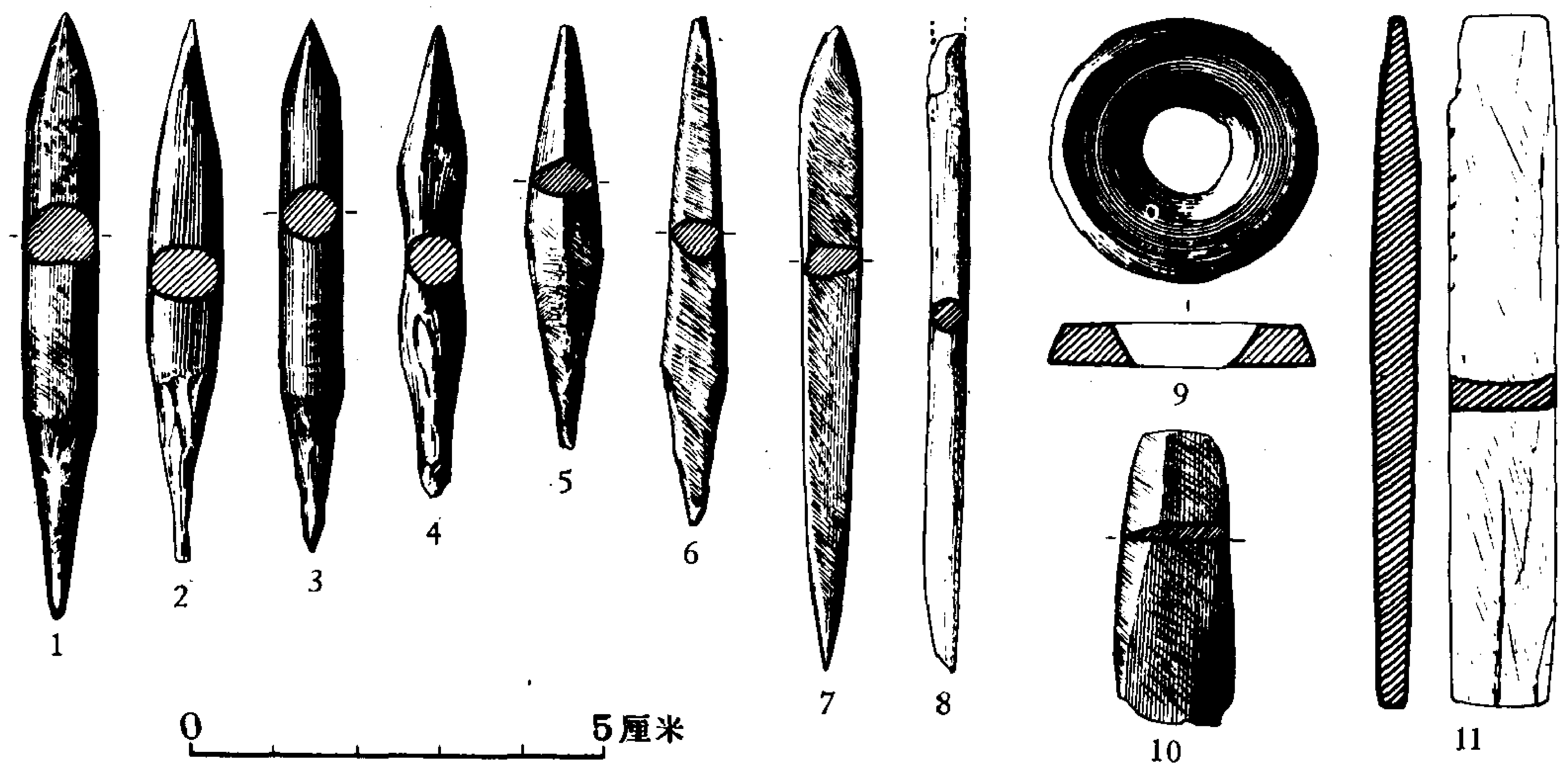
Ⅲ式：3件。柳叶形，锥形铤，不明显。T63⑰：46，长8厘米（图五一，7；图版二O，1）。

笄　7件。均残，呈细圆柱体，磨光。T53HG：78，残长7.9厘米（图五一，8）。

环　1件（T101⑤：76）。系利用骨管磨制而成，扁平环形，磨制光滑。直径3.8、厚0.5厘米（图五一，9）。

骨片　3件。磨制，其中两件很小，扁薄近长方形，用途不明。T43⑪：156，一边磨出锋刃。长3.6、宽1.5厘米（图五一，10；图版二O，15）。T54HG：119，长方条形，较厚。长8.6、宽1.3厘米（图五一，11）。

除以上器物外，还出土一些猪、狗家畜的骨骸以及鹿角等。



图五一　青龙泉仰韶文化骨器

1-4. Ⅰ式镞（T46⑪：162、T52HG：31、T7⑪：78、T101⑤：38）5、6. Ⅱ式镞（T11⑯：101、T7⑭：144）
7. Ⅲ式镞（T63⑰：46）　8. 笄（T53HG：78）9. 环（T101⑤：76）　10、11. 骨片（T43⑪：156、T54HG：119）

（二）屈家岭文化早期遗物

按质料分为陶器、石器、骨器三大类。屈家岭文化早期和晚期的器物型式，是按分类统一编定的。

1. 陶器

陶器能复原的有94件。多为碎片，以容器和炊器等日常生活用具为最多，其次还有工具和装饰品。陶质有细泥和夹砂陶两类，现以Ⅱ区T43、T46、T48三个探方的陶片、纹饰统计为例，以夹砂陶较多，约占陶片总数的60%。又分细泥红陶、灰陶、黑陶和夹砂红陶、灰陶五种。其中以夹砂灰陶为最多，约占总数的52%；其次为细泥红陶，约占19%；细泥灰陶，约占13%；夹砂红陶和细黑陶较少，分别占6%和7%强。制法都是手制。陶器以素面或磨光为主，约占陶片总数的80%。纹饰主要是弦纹、约占总数的6.7%；其次是划纹和附加堆纹，各占2%强；镂孔、篮纹、圆窝纹较少；方格纹、绳纹、菱形纹等很少。此外，还有彩陶，有的涂红陶衣。器形主要有碗、杯、圈足杯、圈足

盂、高领盂、瓶、豆、罐、盆、盘、鼎、甑、瓮、缸、器盖和器座。其中以碗、罐最多，盆、鼎次之，其余均较少。

(1) 生活用具　可分为细泥陶系和夹砂陶系，下面分别叙述。

细泥陶系：大多数是红陶（包括少数橙黄陶），约占细泥陶总数的47%；次为灰陶，约占总数的35%；黑陶最少，占17%。陶土经仔细淘洗，质地细腻而坚硬；小部分质地较粗，陶土未精细淘洗，含有细砂。陶色比较均匀，红陶多呈红灰色，灰陶少数为灰白色，黑陶表皮为黑色，胎呈灰色或褐色。

制法除少数小碟、杯、器盖等用捏塑法外，其它均用泥条盘筑法，如一些高领罐的残片，内壁还留有泥条盘筑的痕迹。带圈足的器物，器身与圈足或器座是分别制成后粘合的，有的盂和豆的圈足，易于脱落。器物的口部多经慢轮修整，器形规正而匀称，外表刮平或磨光。如有的陶碗口部较厚，腹至底部修刮得很薄，内表多经抹平。

陶器除素面和磨光外，施加的纹饰主要有弦纹和划纹，次为镂孔、附加堆纹和彩陶，篮纹、圆窝纹较少，还有的涂红陶衣。弦纹多为凸弦纹，凹弦纹很少。凸弦纹的作法和仰韶文化的纹饰相同，多施于豆、少数高领罐的肩、腹部，带鼻钮敛口罐、大口罐及个别陶盘上，有的弦纹粗如凸棱，施于个别小器盖。这种纹饰单独使用的较少，多和镂孔、附加堆纹或划纹并用。凹弦纹只见于个别盆上，和篮纹并用。划纹通常饰于高领罐和圈足杯，纹样富于变化（图版二一，1—3）。镂孔见于盂和个别器座。附加堆纹施于敛口罐和个别器座。篮纹不清晰，见于盆的残片。圆窝纹仅见于黑陶器足上。红陶衣的色泽鲜艳，施于带鼻纽大口罐和个别小陶杯。彩陶的颜色多用黑色，少部分用浅红色或紫红色，多画在橙黄色地上，少数施于红地或浅灰色地上（图五二，7、9)。主要绘在高领盂、高领罐和罐的腹部，也有少数绘在盆、盘的口沿上，器内绘彩的只有个别蛋壳彩陶杯和红陶小杯。花纹比较简略，主要有斜方格纹、平行条纹，次为棋盘纹、宽带纹，还有以圆点纹、弧线纹、凹边三角纹、斜平行线纹组成的仰韶式风格的图案，多绘于盆、盘的口沿上（图五二、五三；图版二一，4—8）。个别的以平行条纹、大圆点纹、篦点纹组成的图案，绘于蛋壳彩陶杯和红陶杯内表（图五二，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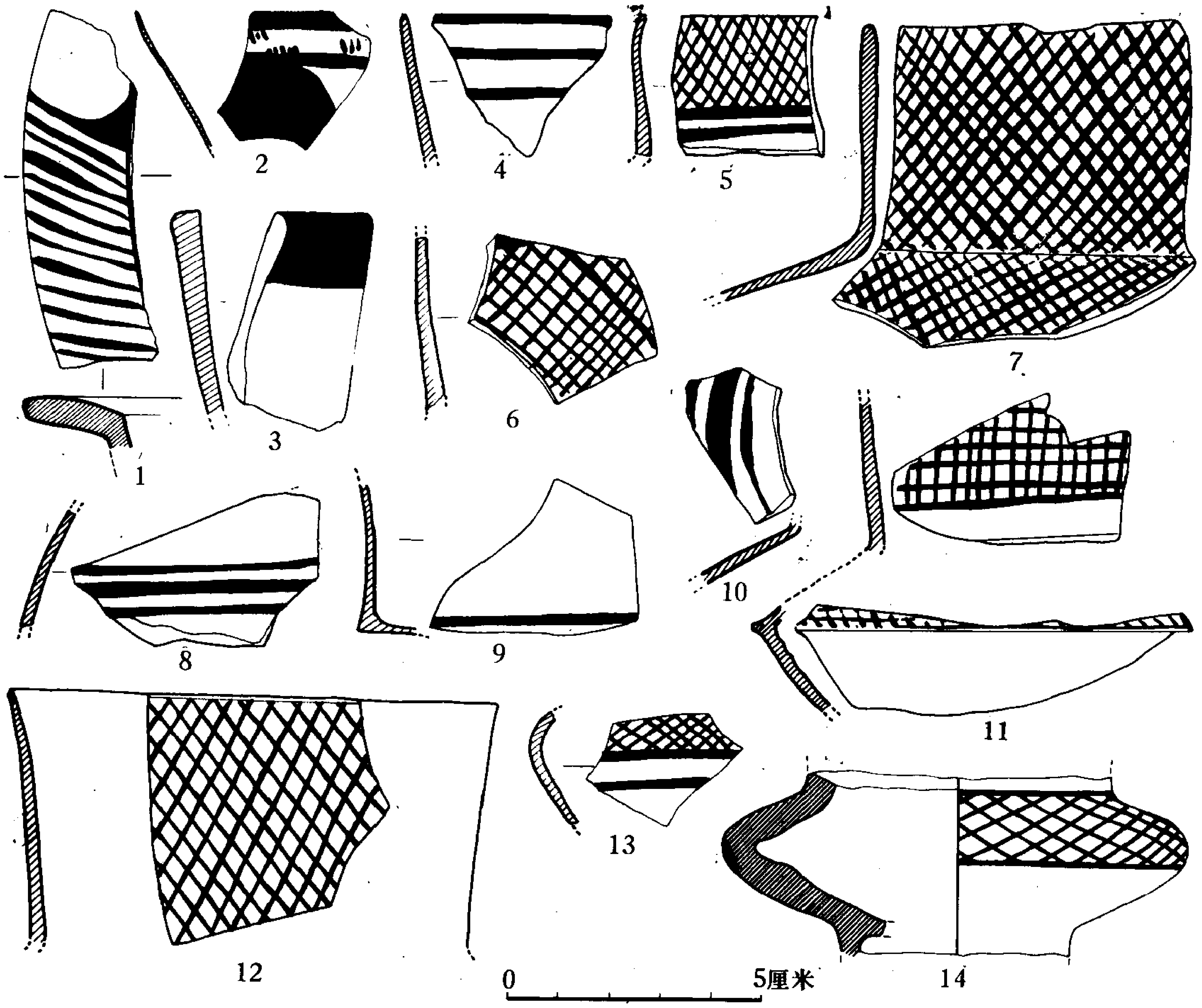
器形能辨认者有碗、碟、杯、圈足杯、圈足盂、高领盂、瓶、豆、罐、高领罐、敛口罐、盆、盘、器盖和器座等。

碗　复原16件。碗是细泥陶系中数量最多的器形，约占细泥陶片总数的一半。质地细腻而较硬，薄胎的居多数，最薄的厚2毫米，外表多磨光。一般都是红口灰腹的红顶碗，个别的为红灰色或橙黄色。可分三式。

Ⅰ式：8件。唇内钩，口微敛，弧腹。形制和仰韶文化Ⅰ式碗同，唯陶质较硬。T48⑧：127，凹底。口径14.5、高7.2厘米（图五四，1；图版二二，3）。T14⑨：65，口径22、高9厘米（图五四，2；图版二二，2）。F6南室：21，外表红灰色。口径19、高8.8厘米（五四，3；图版二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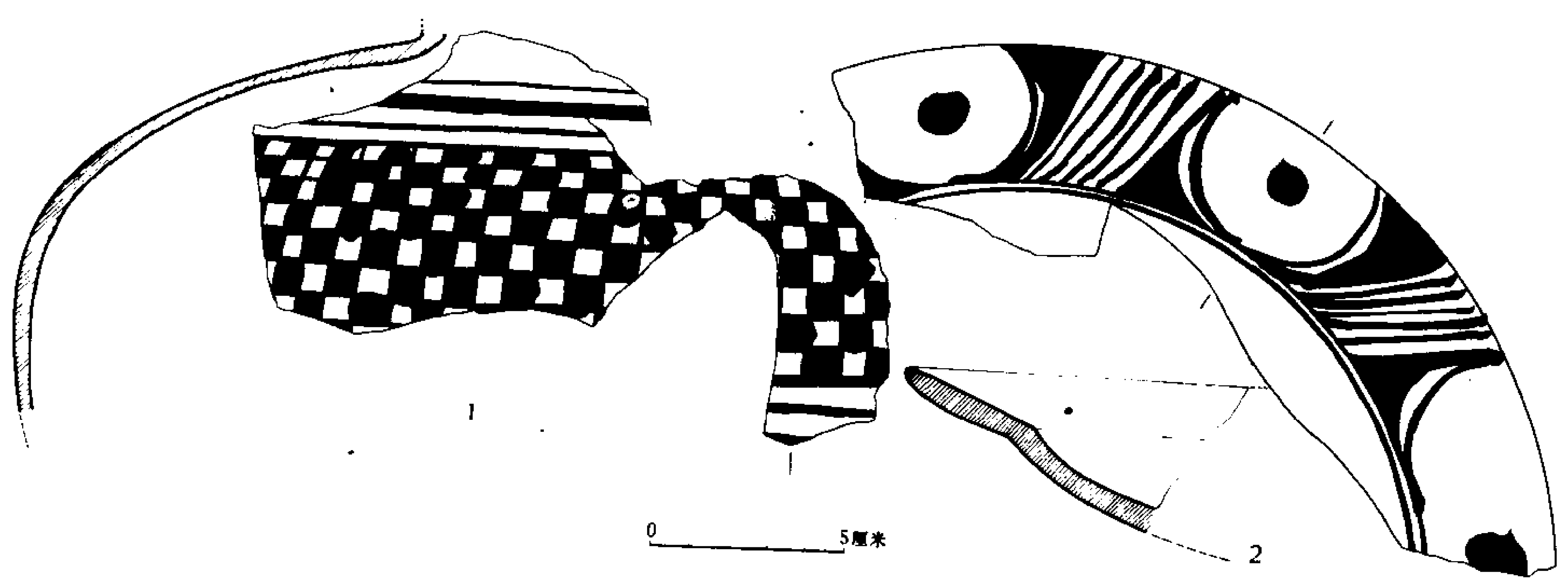
Ⅱ式：6件。敞口，尖唇，斜腹，平底或凹底，薄胎。T48⑧：147，凹底，胎厚仅2毫米。口径14.8、高7.3厘米（图五四，4；图版二二，1）。T48⑧：148，平底。口径17.2、高8.8厘米（图五四，5）。

Ⅲ式：2件。敞口，斜方唇，弧腹。有个别橙黄陶口沿残片，施红彩宽带纹。T46⑭：23,微凹底，口径20.5、高8.8厘米（图五四，6）。



图五二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彩陶片

1. T48⑦A：73　2. T65⑬：48　3. T62⑯：77　4. T58⑱：59　5. T43⑧：131　6. T52⑮：78　7. H12：2　8. T43⑧：110　9. T48⑦A：74　10. F6北室：32　11. F6北室：31　12. T59⑮：14　13. T5⑨A：25　14. T64⑬：27



图五三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彩陶片

1. 高领罐（T43⑦B：153）　2. 盘（T48⑦B：108）

此外，还有一些圈足残片，如T43⑦A：92，黑陶，可能是碗形器（图五四，7）。

碟　3件（完整的2件）。F6南室：29，红陶，素面。口微敛，弧腹，平底，表面有刮痕。口径9、高3厘米（图五四，8）。T53⑯：84，红陶，素面。敞口，浅腹，圜底。捏塑法制成，胎较厚。口径9、高2.6厘米（图五四，9）。

杯　4件（完整的1件），分四式。

Ⅰ式：复原1件（T48⑦A：71）。红陶，素面。敞口，斜腹，底残。薄胎，外表磨光。口径10、高5.6厘米（图五四，16）。

Ⅱ式：1件（T46⑧：163）。灰陶，磨光，口残。大口，筒形深腹，矮圈足。底径4.2、残高4厘米（图五四，17）。

Ⅲ式：1件（T63⑩：10）。红陶，素面，厚胎，表面粗糙。口残，侈口，矮圈足。口径约8、残高5.4、胎厚0.4—0.7厘米（图五四，18）。

此外，还有三件口沿残片。T8⑨A：114，红陶，大口，束腰，口边有小耳钮一对。外表涂鲜红色陶衣，部分已剥落。口径8、残高4.4厘米（图五四，13）。T65⑪：48，蛋壳彩陶杯，胎厚仅1毫米，橙黄陶，外表涂黑陶衣，器内绘黑彩图案。器形和图案花纹和晚期的Ⅰ式陶杯（T45⑥：49）基本相同（图七五，1；图版三四，1）。T58⑯：59，红陶小杯，器内施三道红彩（图五二，4）。

扁腹圈足杯　只发现少数残片。T68⑭：14,红陶，素面，圈足已脱落。残高2.6厘米（图五四，14）。T64⑬：27，残存腹部，橙黄地上绘红彩斜方格纹。腹经9.2厘米（图五二，14）。

高圈足杯　只发现少数残器，仅有一式。

Ⅰ式：T54⑯：142，红陶，陶质较粗，圈足一部分已脱落。侈口，微束颈，器身下部较大，浅腹斜折收近圜底，饰斜行划纹。口径6、残高8.8厘米（图五四，12）。T53⑯：167，灰陶，饰竖划纹。

圈足盂　复原1件，只有一式。

Ⅰ式：T67⑭：40，灰陶，敛口，侈沿，扁折腹，高圈足。外表略加磨光，圈足饰圆镂孔三个。口径9.2、腹径14、高11厘米（图五四，20；图版二二，6）。

高领盂　只有残器1件（F6北室：31），红地黑彩，这种器形的彩陶片较多（图五二，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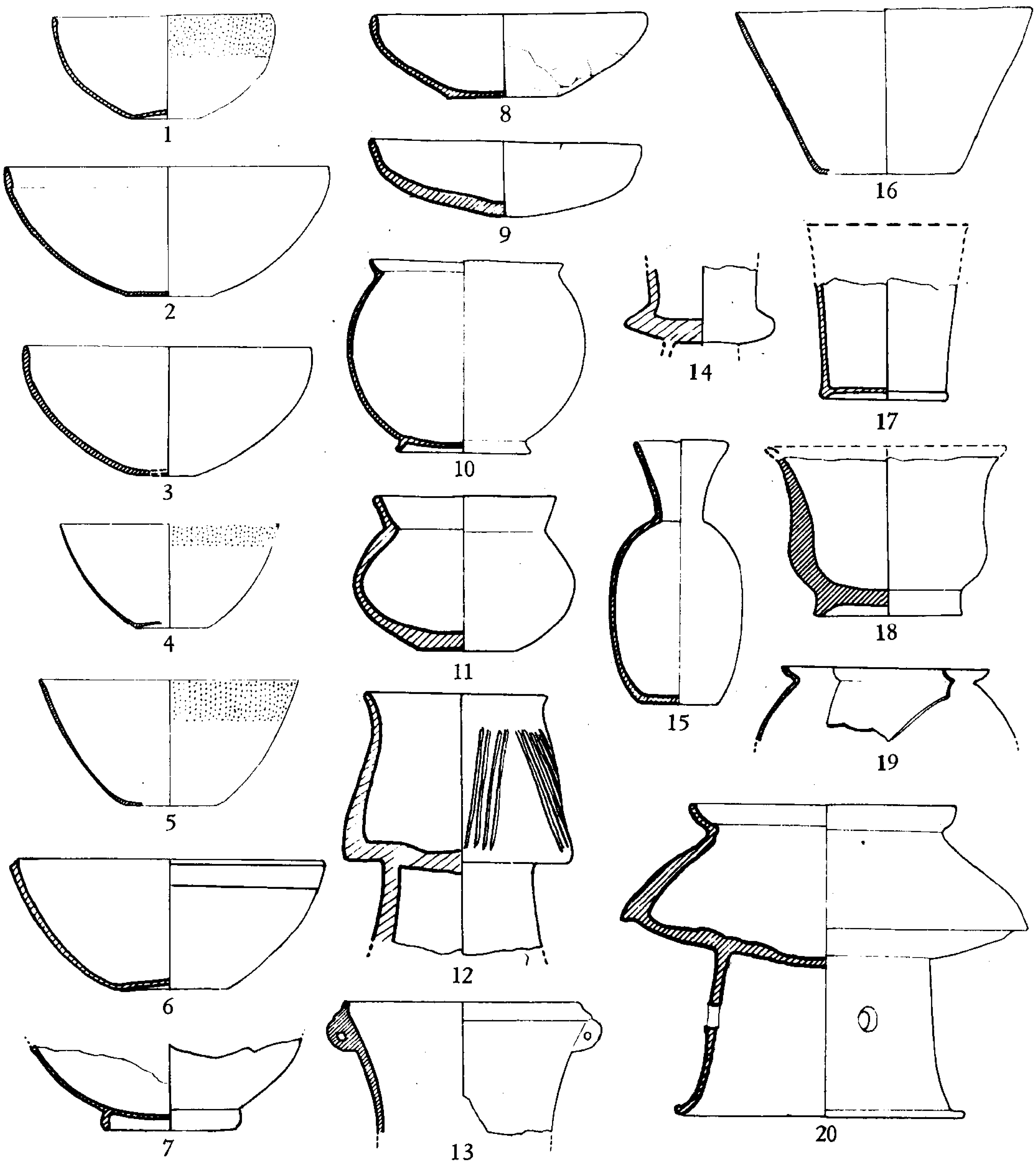
瓶　复原1件（F6南室：22）。红陶，外表磨光。侈口，细颈，深弧腹，平底。口径6、高18厘米（图五四，15；图版二四，2）。

豆　3件，分二式。

Ⅰ式：1件（T59⑭：41）。灰陶，磨光。敞口，沿外折，盘较深，外饰凸弦纹一周，圈足残缺。口径19.5、残高6厘米（图五五，1）。

Ⅱ式：2件（完整的1件）。T58⑥：83，灰陶，宽平沿，浅盘，喇叭形高圈足。盘饰凸弦纹一周，圈足饰圆镂孔三组。口径29、高16.5厘米（图五五，6）。F6北室：33，红陶，形制、纹饰和前者同。豆盘内表磨光，圈足已脱落。口径23、残高4厘米（图五五，2）。

此外，还有残豆盘和圈足各二件。T52⑬：9，灰陶，折唇。口径11厘米（图五五，8）。T43⑦B：88，黑陶，磨光，宽沿外折。口径24厘米（图五五，7）。T48⑦B：76，



图五四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细泥陶器

1—3. Ⅰ式碗（T48⑧：127、T14⑨：65、F6南室：21）　4、5. Ⅱ式碗（T48⑧：147、148）　6. Ⅲ式碗（T64⑭：23）　7. 圈足碗（T43⑦A：92）　8、9. 碟（F6南室：29、T53⑯：84）　10. 圈足罐（T45⑦B：58）　11. 小罐（T10⑨A：133）　12. 高圈足杯（T54⑯：142）　13. 杯（T8⑨A：114）　14. 扁腹圈足杯（T68⑭：14）　15. 瓶（F6南室：22）　16—18. Ⅰ—Ⅲ式杯（T48⑦A：71、T46⑧：163、T63⑩：10）　19. 蛋壳陶小罐（T62⑬：99）　20. Ⅰ式圈足盂（T67⑭：40）（1—7、10、15为1/5，余2/5）

黑陶，磨光。高柄，饰圆镂孔五组。残高14.8厘米（图五五，3）。T52⑭∶39，红陶，矮座，饰圆镂孔三组。高8厘米（图五五，5）。

圈足小罐　2件（完整的1件），只有一式。

Ⅰ式：T45⑦B∶58，灰陶，磨光。敛口，外折沿，圆鼓腹，圜底，矮圈足。口径、高均为13厘米（图五四，10；图二三，6）。T48⑦A∶72，橙黄陶，磨光，上部已残。残高6.2厘米。

小罐　3件（完整的1件）。T10⑨A∶133，黑陶，素面。敛口，侈沿，鼓腹，平底。口径6.2、高5.5厘米（图五四，11；图版二三，4）。另外，有二件蛋壳陶小罐口沿残片，质地很细，灰白色。T62⑬∶99，外表磨光。口径6、胎厚0.1厘米（图五四，19）。

大口罐　1件，只有一式。

Ⅰ式：T46⑧∶135，橙黄陶，质地较粗。口微敛，深弧腹，下部已残。外施一厚层红陶衣，口沿处有对称的鼻钮一对，饰凸弦纹三周。口径35、残高15厘米（图五六，1）。

另外，还有一些罐的口沿残片。T43⑦B∶89，黑陶，磨光，外折唇。口径20厘米（图五五，2）。T63⑪∶23，红陶，敛口，侈沿。口径31厘米（图五五，4）。T64⑬∶32，灰陶，磨光，敛口，宽沿外侈，方唇。口径28.5厘米（图五五，3）。这种器形与晚期的一件陶罐（F1∶9）相同（图八O，2）。

高领罐　4件，均残，分二式。

Ⅰ式：2件。圆肩，球形腹，平底。T43⑧∶161，黑陶间有灰斑，磨光。侈口，底残。器身施凸弦纹九周，肩部五周凸弦纹之间，饰成组的划纹，上下交错排列。口径11、腹径33、残高28厘米（图五七，1；图版二四，3）。T46⑧∶134，红陶，质地粗而坚硬，领部残，大部分饰划纹。腹径31、残高28厘米（图五七，2；图版二四，4）。

Ⅱ式：2件。T53⑯∶129，黑陶，磨光。小口，斜领，广肩，鼓腹，最大腹径偏上，下部残。肩饰凸弦纹三周。口径12、腹径34、残高20厘米（图五七，3）T43⑦B∶153，外表磨光，橙黄地上施赭彩，肩部上、下饰直线纹数周，中间画棋盘格纹（图五三，1；图版二一，4）。

敛口瓮　残片较少，较完整的仅一件。F6南室∶16，浅灰色，磨光，肩、腹部稍残，制作较精细。敛口，球形腹，小平底。口部施波形堆纹三周，并有圆钮三对，腹部施波形堆纹和凸弦纹各两周。口径24、腹径44、高约40厘米（图五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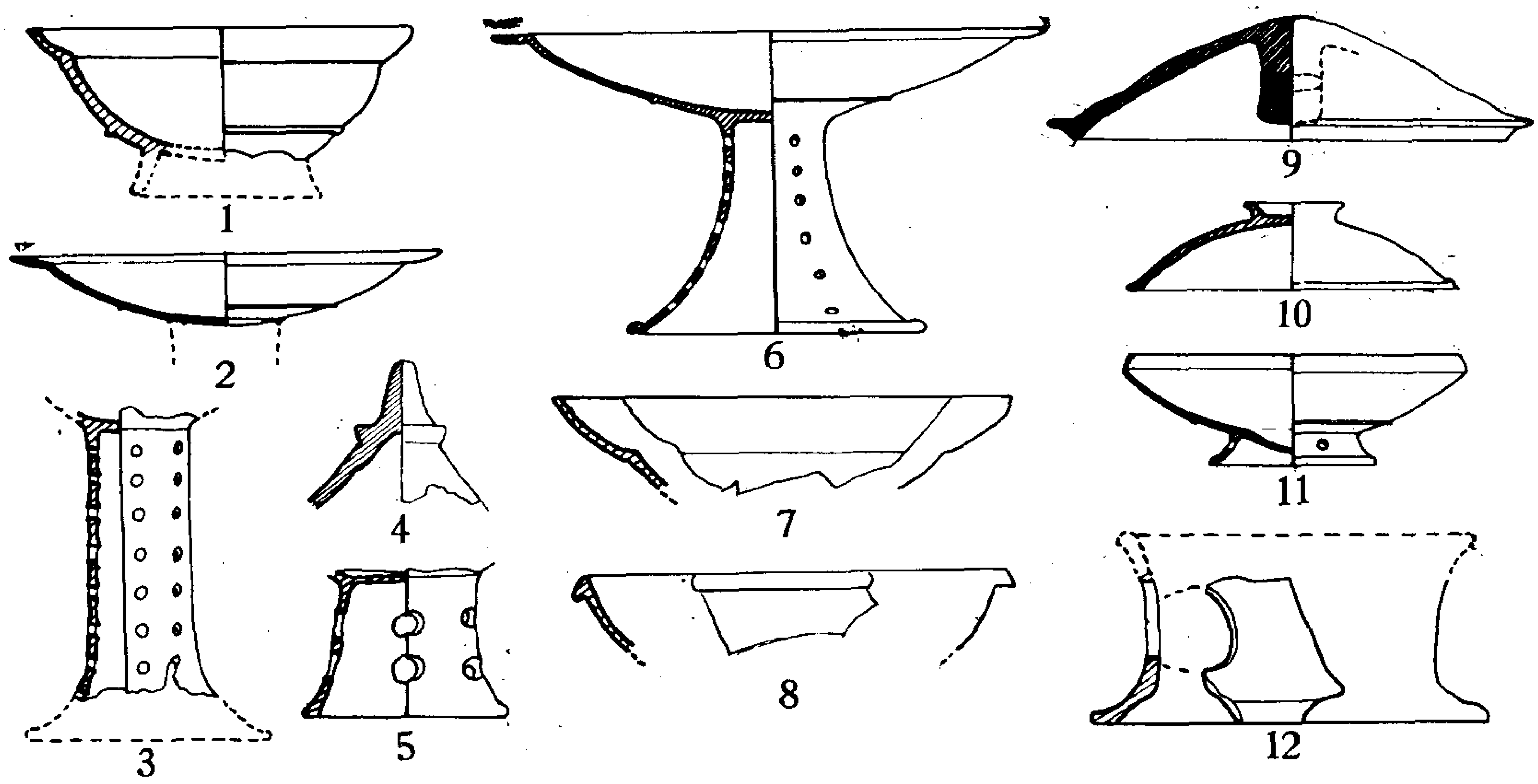
盆　复原5件。残片很多，多为素面，外表磨光。分三式。

Ⅰ式：2件。灰陶，敞口，宽沿外折，浅腹，平底。T65⑮∶58，口径25、高6、胎厚0.5厘米（图五六，10；图版二三，1）。

Ⅱ式：1件（T58⑯∶82）。红陶，素面。敞口，宽沿，斜弧腹，平底，腹部稍残。口径28、高约10厘米（图五六，11；图版二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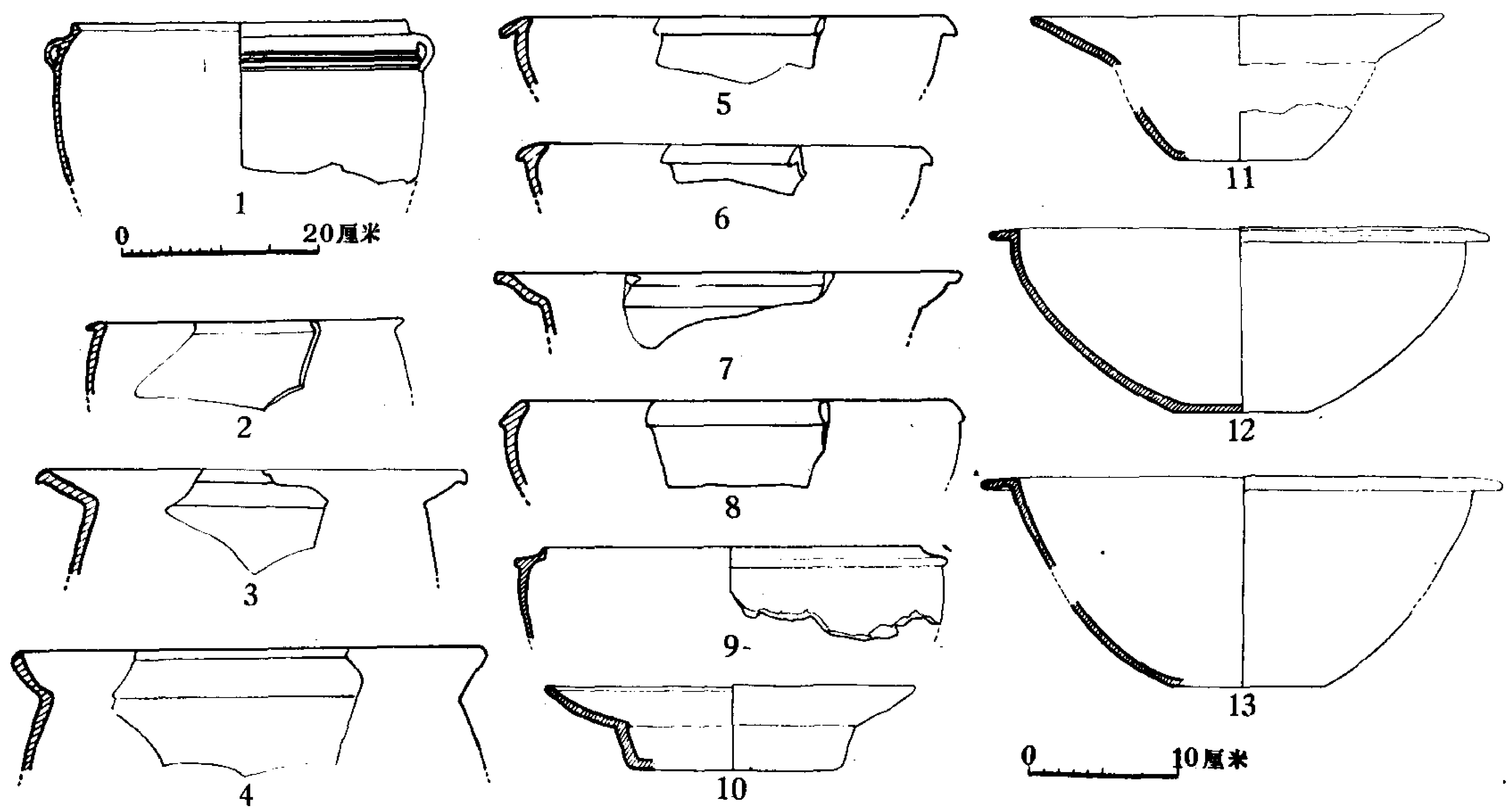
Ⅲ式：2件。敞口，平沿，斜弧腹，平底。T58⑯∶84，红陶，磨光，腹部残缺。口径30、高约14厘米（图五六，13；图版二三，3）。T53⑯∶100，灰陶，素面，口较直。口径30、高12.8厘米（图五六，12）。

此外，还有很多盆的口沿残片，除少数为彩陶在沿面上绘花纹（图五二，1）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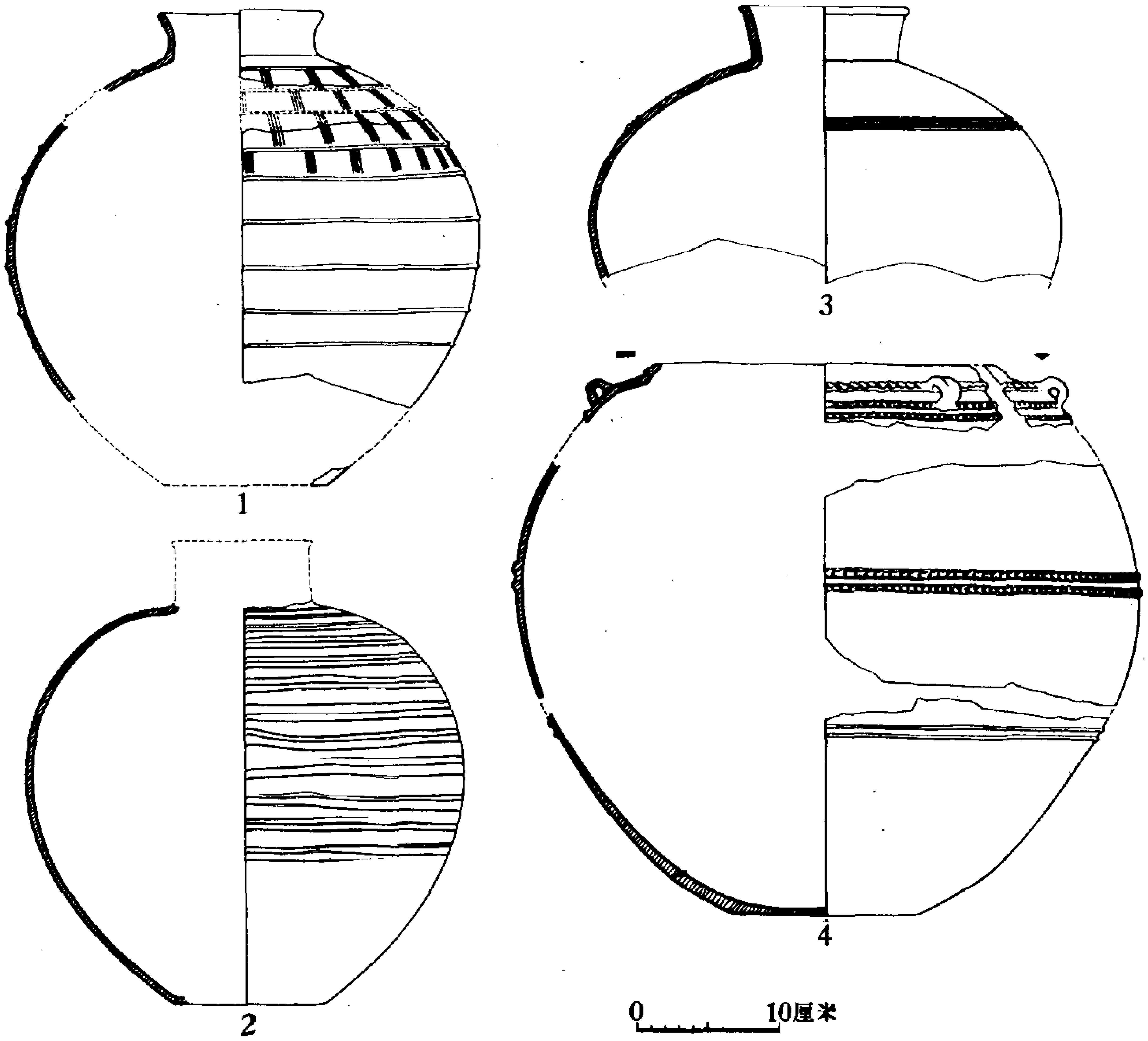
图五五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细泥陶器

1. Ⅰ式豆（T59⑭：41）　2、6. Ⅱ式豆（F6北室：33、T58⑯：83）　3、5. 圈足（T48⑦B：76、T52⑭：39）
4. 盖钮（T43⑦A：99）　7、8. 豆盘（T43⑦B：88、T52⑬：9）　9、10. Ⅰ、Ⅱ式器盖（T3⑨A：35、H12：3）
11. 盘（T43⑧：124）　12. 器座（T64⑯：33）（1—3、5—7、10—12约1/6，余约1/3）



图五六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细泥陶罐、盆

1. Ⅰ式大口罐（T46⑧：135）　2—4. 大口罐（T43⑦B：89、T64⑬：32、T63⑪：23）
5—9. 盆（T9⑨A：137、138、T59⑬：42、T9⑨B：140、T67⑮：62）
10、11. Ⅰ、Ⅱ式盆（T65⑮：58、T58⑯：82）　12、13. Ⅲ式盆（T53⑯：100、T58⑯：84）



图五七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细泥陶罐、瓮

1、2. Ⅰ式高领罐（T43⑧：161、T46⑧：134） 3. Ⅱ式高领罐（T53⑯：129） 4. 敛口瓮（F6南室：16）

余外表多为素面或磨光。其形制有直口圆唇或方唇宽平沿盆；敞口方唇宽折沿盆，如T59⑮：42，灰陶，口径31.5厘米（图五六，7）；口微敛外折沿或厚圆唇盆，均为红陶，如T9⑨A：137，口径28厘米（图五六，5）；T9⑨A：138，口径25厘米（图五六，6）；T9⑨B：140，口径29厘米（图五六，8）；敛口方唇内折沿盆，如T67⑮：62，灰陶，口部有凸棱一周，口径25.5厘米（图五六，9）。

盘 2件（完整的1件）。T43⑧：124，灰陶，磨光。口沿内折，浅腹，矮圈足。腹下侧施凸弦纹一周，圈足饰圆镂孔三个。口径18、高6厘米（图五五，11；图版二二，4）。T48⑦B：108，红陶，胎较厚，内表磨光，下部已残。彩陶，口沿上绘仰韶式风格的图案花纹。口径约26、胎厚0.5厘米（图五三，2；图版二一，8）。

器盖 2件（完整的1件），可分二式。

Ⅰ式：1件（T3⑨A：35）。红陶，素面。子母口，弧顶，内有一扁条形钮，胎较厚。口径12厘米（图五五，9；图版二三，2）。

Ⅱ式：1件（H12：3）。灰陶，素面，圈钮。口径17、高6.4厘米（图五五，10）。

此外，还有残尖锥形钮一件（T43⑦A：99），钮下侧有凸弦纹一周。残高3.8厘米（图五五，4）。

器座　只发现少数碎片。T64⑯：33，灰陶，腰部饰圆镂孔。残高7.6厘米（图五五，12）。

夹砂陶系：陶土似未经过淘洗，含有很多粗细砂粒等羼和料，质地粗糙、较硬。陶色有红、灰色两种，后者最多。灰陶的色泽深浅不一，并间有红斑。红陶多为土红色，少数呈红灰色或橙黄色。

制法主要是泥条盘筑法，少数小鼎、杯，则采用捏塑法。器物口部多经慢轮修整，器形比较规正、匀称。陶器除素面外，纹饰主要是弦纹，次为附加堆纹、篮纹和圆窝纹，条纹，方格纹、菱形纹、绳纹等均很少。弦纹以凸弦纹为主，凹弦纹的作法和仰韶文化的相同，多施于鼎腹，盆、罐的肩、腹部，以及个别大陶瓮和缸上。在缸上附加的凸弦纹泥条，薄而宽，较密集，兼有加固器身的作用。这种纹饰单一使用的较多，有的和篮纹、附加堆纹并用。凹弦纹见于少数盆的腹部。附加堆纹有些按捺成圆窝纹或波形纹，见于盆、罐、器盖和鼎足。篮纹拍印于盆、罐上，纹痕深浅不一，竖行或横行。方格纹和绳纹见于罐。菱形纹很别致，用工具压印于缸上（图版二一，1）。条纹较粗，只见于个别缸片上。

器形有鼎、甑、盆、带流盆、罐、瓮、缸、杯，器盖等。其中以鼎、罐最多，盆次之，其它均较少。

鼎　复原12件。器形大小悬殊，胎较厚，4—6毫米。分为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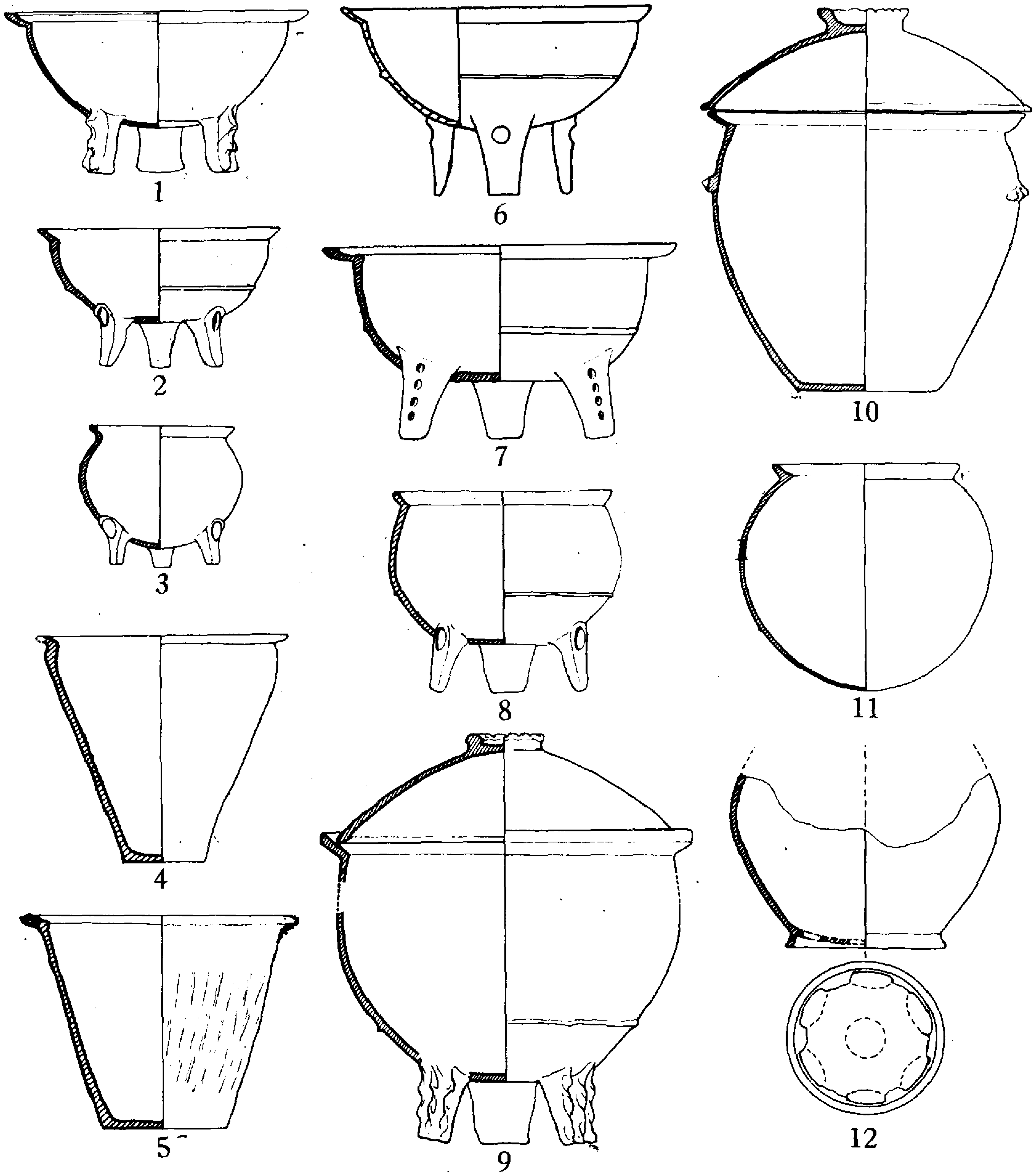
Ⅰ式：5件（完整的4件）。均为中小型盆形鼎，敞口，方唇，折沿，浅弧腹，圜底。F6南室：9，红陶，扁平长方足，中间附加一条竖行波形堆纹。口径33、高18厘米（图五八，1）。F6南室：12，灰陶，形制、大小同前者。鼎口上有一器盖（F6南室：13），红陶，波形纹圈钮。口径33、高11厘米（图六三，5）。T48⑧：153，红陶，腹部饰凸弦纹一周，扁平梯形足，上施一圆窝纹。口径22、高14厘米（图五八，6）。T48⑧：151，灰陶，腹部饰凸弦纹一周，凿形足，上施一圆窝纹。口径16.8、高10.4厘米（图五八，2）。

Ⅱ式：2件。中型盆形鼎，直口，外折沿，浅弧腹，大平底，腹部饰凸弦纹一周。T53⑮：82，灰陶，扁平梯形足，上施四个圆窝纹。口径24、高14厘米（图五八，7；图版二五，1）。F6南室：10，红陶，扁平方形足，施一道波形附加堆纹。口径36、高21.4厘米（图版二五，2）。

Ⅲ式：3件（完整的2件）。罐形鼎，敛口，外折沿，鼓腹，凿形足，足跟施一圆窝纹。T53⑮：102，灰陶，中型鼎。平底，腹部饰凸弦纹一周。口径16、高15厘米（图五八，8）。F6南室：30，红陶小鼎，圜底。口径、高均为10.5厘米（图五八，3；图版二五，3）。

Ⅳ式：2件（完整的1件）。红陶，深腹盆形鼎。口微敛，斜方唇，折沿，深腹，平底。腹下部饰凸弦纹一周，扁平方形足，上附三道波形附加堆纹。F6北室：3，口径41、高33.5厘米。此鼎出土时，口上有红陶波形纹钮器盖（F6北室：5），口径36、高12厘米（图五八，9；图版二五，4）。F6北室：2，与前者同为带盖鼎，已残破。波形纹圈钮，口径36.6、高1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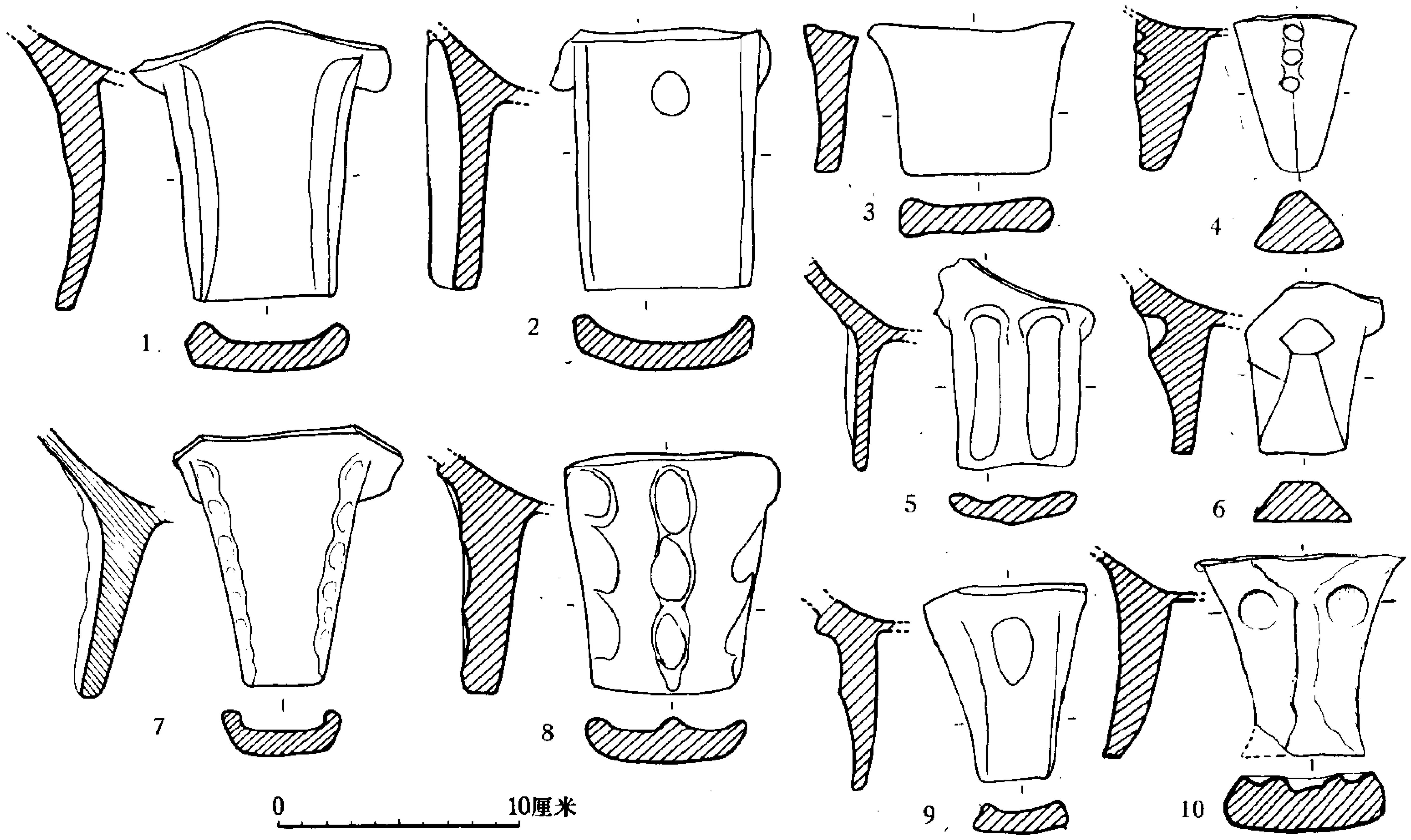
此外，还有残鼎足461件。其中红陶337件，灰陶124件。其形制以长方形凹面足最



图五八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夹砂陶器

1、2、6. Ⅰ式鼎（F6南室：9、T48⑧：151、153）　3、8. Ⅲ式鼎（F6南室：30、T53⑮：102）　4、5. Ⅰ式大口罐（F6北室：7，T63⑮：55）　7. Ⅱ式鼎（T53⑮：82）　9. Ⅳ式鼎（F6北室：3、5）　10. Ⅱ式大口罐（T43⑧：128、129）　11. Ⅰ式圜底罐（T48⑧：145）　12. 甑（T43⑦A：83）（1、9约1/9，余约1/6）

多，213件，其中素面的115件，T54⑪：164，长12厘米（图五九，1）；两侧卷边多按成波形纹，中间附加一竖条圆窝纹，71件，T67⑮：63，长10.4厘米（图五九，8）；凹面中间附加一竖条圆窝纹，27件。其次，为反梯形扁平足，两侧附加竖泥条，按成圆窝纹或波形纹，100件，T57⑭A：58，长11厘米（图五九，7）。再次，为扁平方形足，均为素面，44件，T64⑭：28，长6.2厘米（图五九，3）。其它还有：鸭嘴形足，足跟施一圆窝纹，58件，T58⑭：86，长7.6厘米（图五九，6）。反梯形扁平足，足跟施一圆窝纹，20件，T58⑮：87，长8.6厘米（图五九，9）。方形凹面足，足跟施一圆窝纹，21件，T59⑬：31，长11厘米（图五九，2）。长方形凹腰足，两侧卷边，足跟施二圆窝纹，近似鬼脸足，仅2件，T46⑧：165，长8.6厘米（图五九，10）。三棱形足，中脊施三圆窝纹，仅2件，T43⑧：164，长6.6厘米（图五九，4）。长方扁条形足，仅1件（T57⑯A：65），红陶，足面两道凹槽，长9厘米（图五九，5）。



图五九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夹砂陶鼎足

1. T54⑪：164　2. T59⑬：31　3. T67⑭：28　4. T43⑧：164　5. T57⑯A：65
6. T58⑭：86　7. T57⑭A：58　8. T67⑮：63　9. T58⑮：87　10. T46⑧：165

甑　1件（T43⑦A：83）。已残，灰陶。罐形，鼓腹，圜底，矮圈足，底部残存六个和箅孔。腹径20、残高12厘米（图五八，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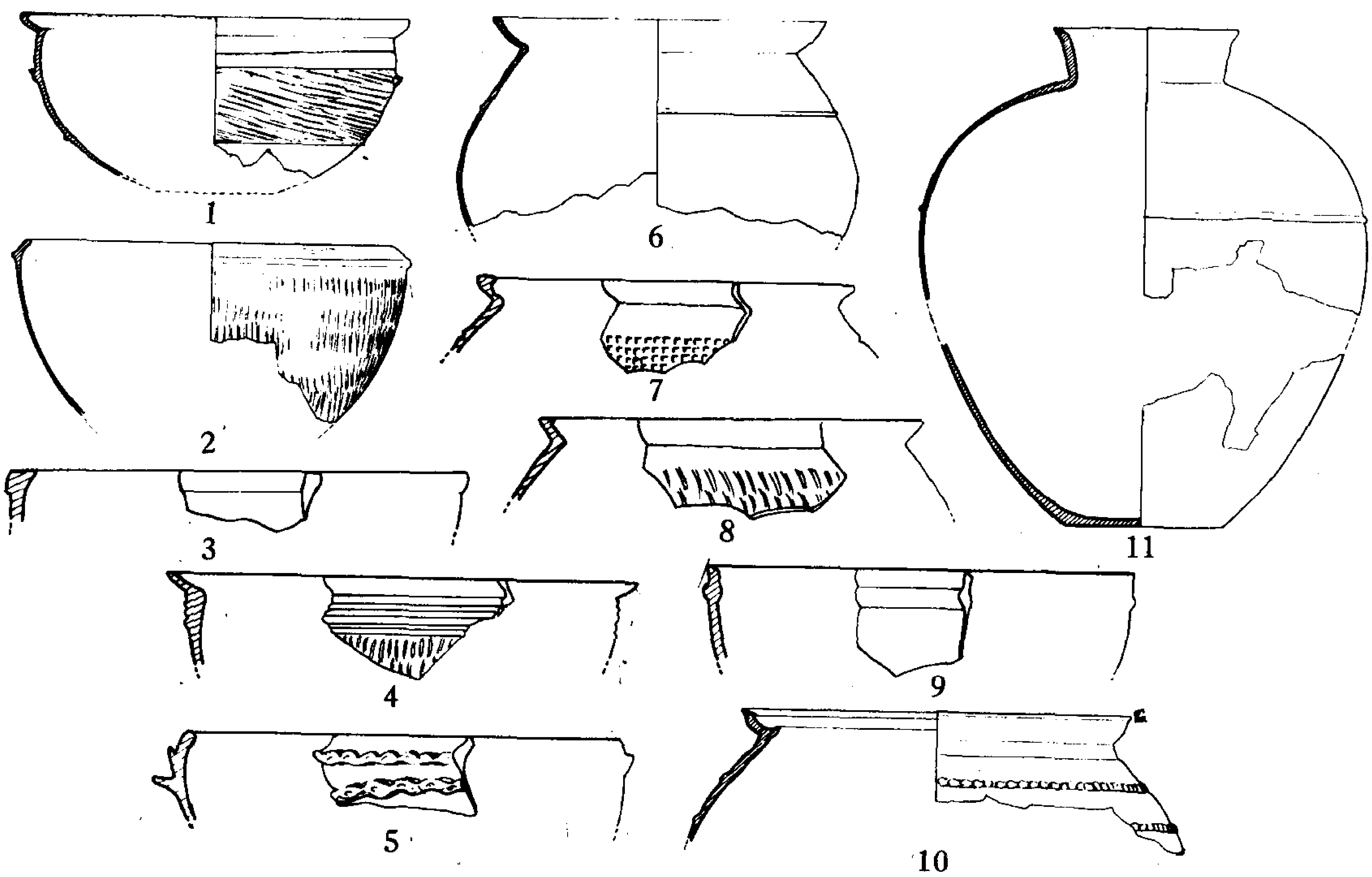
盆　残片很多，仅次于罐，无完整器。T46⑧：136，灰陶，底残。口微敛，方唇，弧沿外折，腹较浅。口沿下施凹弦纹一周，腹部凸弦纹两周，其间拍印斜行篮纹，两侧有波形耳一对。口径26、残高10.5厘米（图六O，1）。T46⑧：137，灰陶，质地坚硬，底残。口微敛，沿内折，深腹沿面有几周模糊的凸弦纹，腹部拍印竖行篮纹。口径37、残

高 18 厘米（图六 O，2）。

此外，还有很多盆的口沿残片。T9⑨A：135，灰陶，侈沿，方唇，直口，口沿下数周凸弦纹，以下拍印篮纹，口径 31 厘米（图六 O，4）。T53⑭：136，灰陶，口微敛，口沿下侧附加波形堆纹一周，腹侧有波形器耳，口径 29 厘米（图六 O，5）。T46⑧：167，红陶，口微敛，厚方唇，口径 29 厘米（图六 O，3）。T46⑧：168，灰陶，大口，口沿下侧一周凸棱，口径 28.8 厘米（图六 O，9）。

带流盆　仅发现一些口沿残片，灰陶。T63⑯：49，口边施附加堆纹一周，流已脱落，口径 30 厘米。形制与晚期的同类器形相似。

折沿罐　口沿残片很多，未能复原。一般多为折沿，方唇，束颈，斜肩。T48⑧：152，灰陶，鼓腹，肩部饰凸弦纹一周，口径 22.5、残高 13 厘米（图六 O，6）。T53⑯A：91，灰陶，肩部残存波形附加堆纹二周，口径 26、残高 10 厘米（图六 O，10）。T46⑧：164，红陶，饰方格纹，口径 25 厘米（图六 O，7）。T46⑧：166，灰陶，饰篮纹，口径 26 厘米（图六 O，8）。



图六 O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夹砂陶盆、罐

1、2、3—5、9. 盆（T46⑧：136、137、T46⑧：167、T9⑨A：135、T53⑭：136、T46⑧：168）6—8、10. 折沿罐（T48⑧：152、T46⑧：164、166、T53⑯A：91）　11. 高领罐（T48⑦A：70）（2 为 1/10，余约 1/7）

圜底罐　3 件（完整的 2 件），只有一式。

Ⅰ式：折沿，束颈，球形腹，圜底。T48⑧：145，灰陶，素面。口径 13、高 16.5 厘米（图五八，11；图版二六，4）。T67⑬：59，红陶小罐，素面。口径 6、高 8.2 厘米。

大口罐　4 件，分二式。

Ⅰ式：3件。侈口，折沿，深斜腹，平底。F6北室：7，灰陶，素面，厚胎，外有刮痕，表面粗糙。口径17、高17.2、胎厚0.8厘米。此器出土时埋在靠近土台南边，罐口与居住面齐平，内留半罐柴灰，应为保留火种的容器（图五八，4；图版二六，3）。T48⑦：17，红陶，素面，口沿稍残，厚胎。口径约8、残高16.5、胎厚0.8厘米。出土时埋在F6北室东墙外约2米处，口与地面齐平。T63⑮：55，灰陶，腹部饰稀疏篮纹。口径19.6、高16厘米（图五八，5）。

Ⅱ式：1件（T43⑧：128）。灰陶，素面。折沿，束颈，深弧腹，平底。腹上侧有对称的鸡冠耳一对。口径22.5、高20.8厘米。出土时腹部有一层烟炱，口上置一器盖（T43⑧：129），灰陶，波形纹钮。口径23、高7.6厘米（图五八，10；图版二六，2）。

高领罐 残片很少。较为完整的仅一件。T48⑦A：70，灰陶，腹部稍残缺。小口，斜领，圆肩，深鼓腹，平底。腹上侧有凸弦纹一周。口径12.4、腹径30、高约34厘米（图六O，11）。

敛口罐 3件（完整的1件）。敛口，扁鼓腹，灰陶。T48⑧：154，微凹底，口部附加波形堆纹一周和钮三对。口径14.5、腹径26.5、高20厘米（图六一，2；图版二四，1）。T46⑧：138，腹部残缺，平底，口部有凸棱一周和三个钩钮。口径19、高约33.5厘米（图六一，7）。

瓮 较为完整的1件。F6南室：15，灰陶，肩、腹部分残缺。小口，侈沿，矮领，圆肩，深鼓腹，小平底。领部附加波形堆纹一周，器身饰密集的凸弦纹。口径27、腹径78、高约90、胎厚0.7—1.2厘米。此器是青龙泉屈家岭文化陶器中最大的一件（图六二）。

缸 残片较少，只有一式。

Ⅰ式：F6南室：17，灰陶，间有红斑，质地坚硬，腹部稍残缺。口微敛，斜弧腹，平底。口边饰波形附加堆纹一周，腹部附加宽泥条压成的凸弦纹九周。口径50、高约51、胎厚0.7厘米（图六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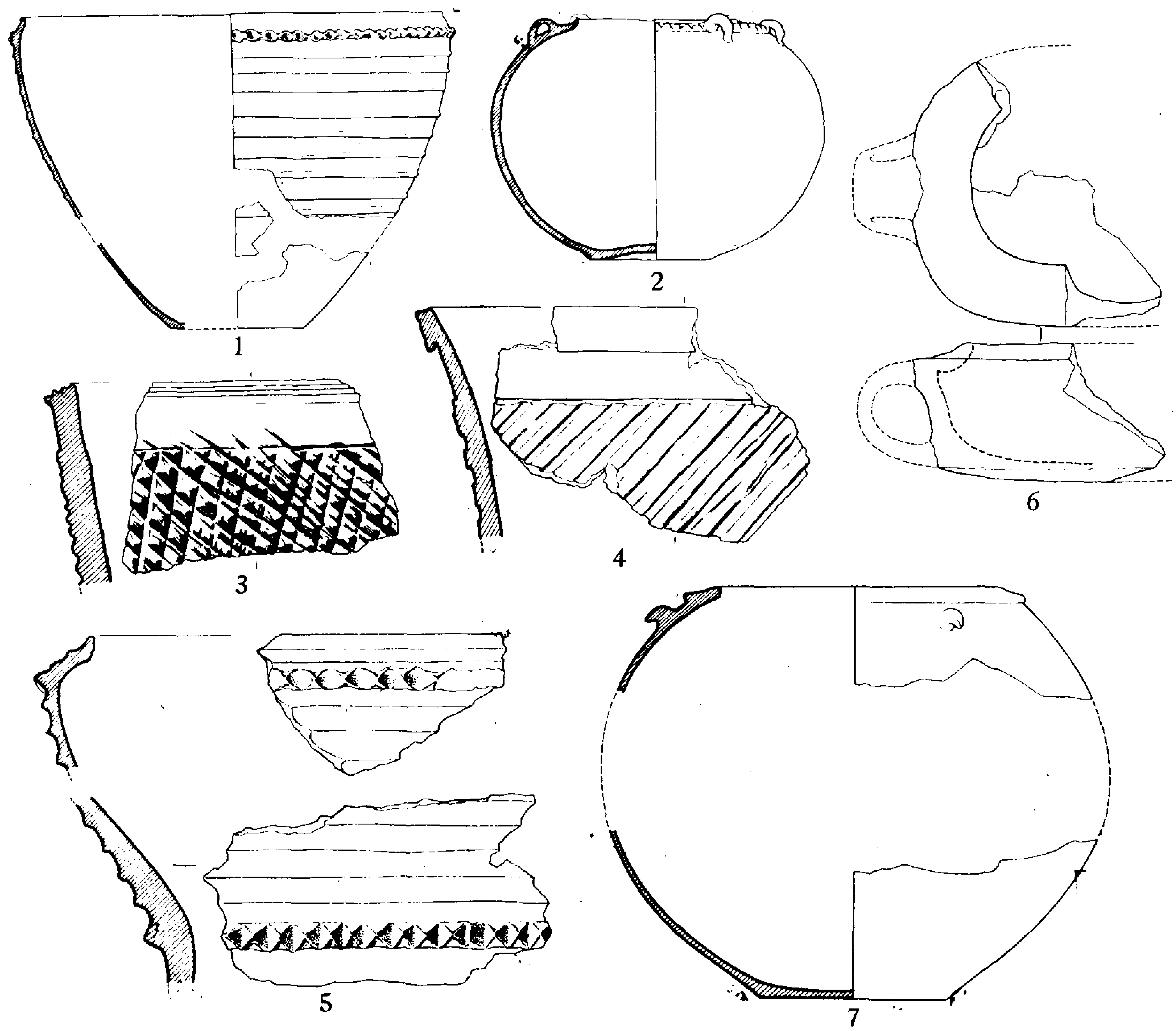
此外，还有一些口沿残片。T43⑦A：85，粗灰陶，大口，口部附加宽泥条一周，腹部饰突起斜平行粗条纹，胎厚1厘米（图六一，4）。T4⑨A：114，粗灰陶，厚胎，大口，厚唇上压出三周凸弦纹，腹部饰菱形压印纹，胎厚1厘米（图六一，3）。T4⑨C：119，粗红陶，敛口，束腰，口沿内折并压成三周凹槽，其下和腹部附加波形堆纹各一周，堆纹凹下处有布纹印痕，其它部分均附加泥条，做成凸棱状粗弦纹，胎厚0.4—1厘米（图六一，5）。

杯 3件。T8⑨A：75，红陶，素面，外表粗糙。敞口，平折沿，深斜腹，平底。口径8.5、高7.2、胎厚0.7厘米（图六三，1；图版二六，1）。T43⑦B：100，红陶，素面，捏塑法制成，器表不平整。近直口，筒形腹，大平底。口径5.4、高5.5、胎厚0.6厘米（图六三，2）。T48⑧：144，小杯，灰陶，素面，外表粗糙，浅弧腹，大平底。口径7.2、高4厘米（图六三，3）。

舟(?) 1件（T9⑨A：122）。灰陶，素面，表面粗糙。从残片看，全器呈圆角长方形，两端可能都有半环形把，形如秦汉墓所出的漆羽觞，口部有一周向内的宽条口边。高5.8、胎厚0.7厘米（图六一，6）。

器盖 7件（完整的4件）。T63⑬：54，灰陶，素面，表面粗糙，瓶口形钮，。口径

9、高 3 厘米（图六三，4）。其余六件均为波形圈钮盖，其中一件（T43⑧：128）盖在大口罐上（图五八，10），三件盖在 F6 南北两室出土的陶鼎上（图五八，9），F6 南室：13，口径 33、高 11.4 厘米（图六三，5）。另二件（F6 南：11、14）均已破碎，无法复原。



图六一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夹砂陶器

1. Ⅰ式缸（F6 南室：17）　2、7. 敛口罐（T48⑧：154、T46⑧：138）　3—5. 缸（T4⑨A：114、T43⑦A：85、T4⑨C. 119）　6. 舟（T9⑨A：122）（1 为 1/10，2、7 约 1/7，余 3/10）

(2) 工具　仅有陶纺轮一种，共 38 件。其中细泥灰陶 27 件，细泥红陶 11 件。均为扁圆形，多是素面，磨光或抹平，中穿一孔，孔多由一面直穿。可分五式。

Ⅰ式：21 件。表面平整或微凹，突棱边。T7⑨A：89，红陶。直径 4.2、厚 0.8 厘米（图六四，5；图版二九，14）。T43⑧：105，红陶。直径 4.2 厘米，重 22 克（图六四，4）。T43⑦B：93，红陶。直径 3.4 厘米（图六四，2）。T9⑨A：92，灰陶。直径 4、厚 0.6 厘米（图六四，3）。

Ⅱ式：1 件（T46⑧：121）。灰陶，表面较平整，周缘凹凸不平，中部圆孔两面施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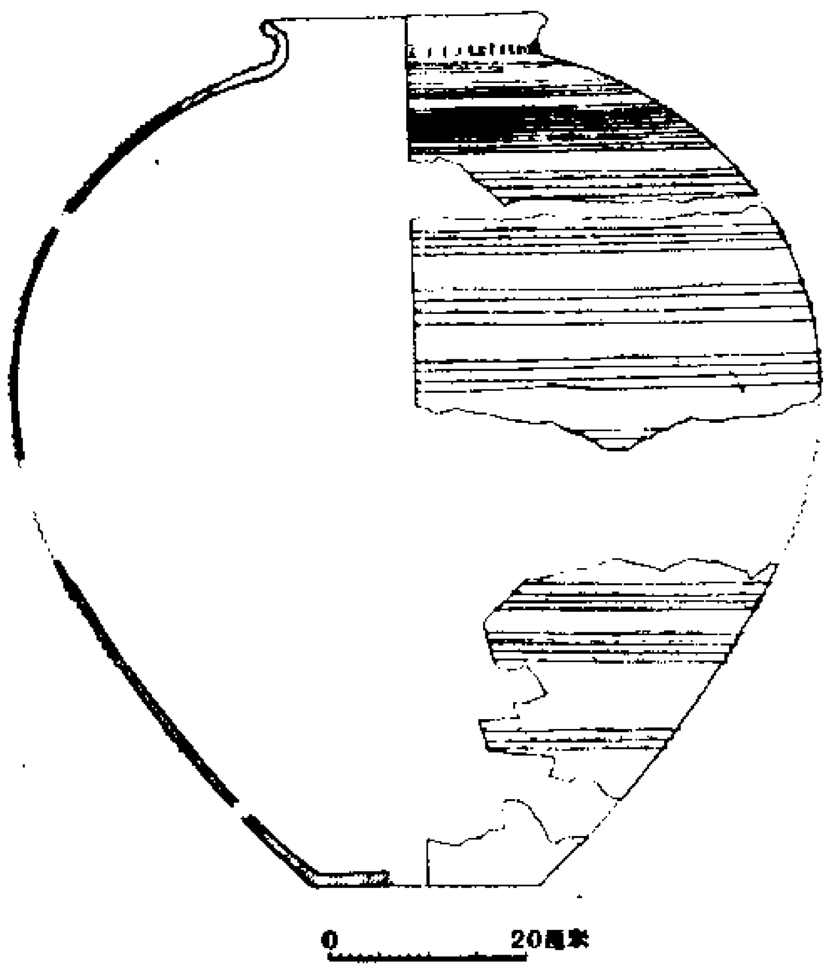
圈划纹。直径 4.1、厚 0.8 厘米，重 25.5 克（图六四，1；图版二九，13）。

Ⅲ式：4 件。凹面，弧边。T48⑦B：103，灰陶。直径 3.4、厚 0.5 厘米（图六四，6）。T48⑧：150，红陶。直径 3.6、厚 0.6 厘米（图版二九，16）。

Ⅳ式：8 件。表面平整，较薄，弧边。T67⑩A：48，灰陶。直径 4.2、厚 0.5 厘米（图六四，7；图版二九，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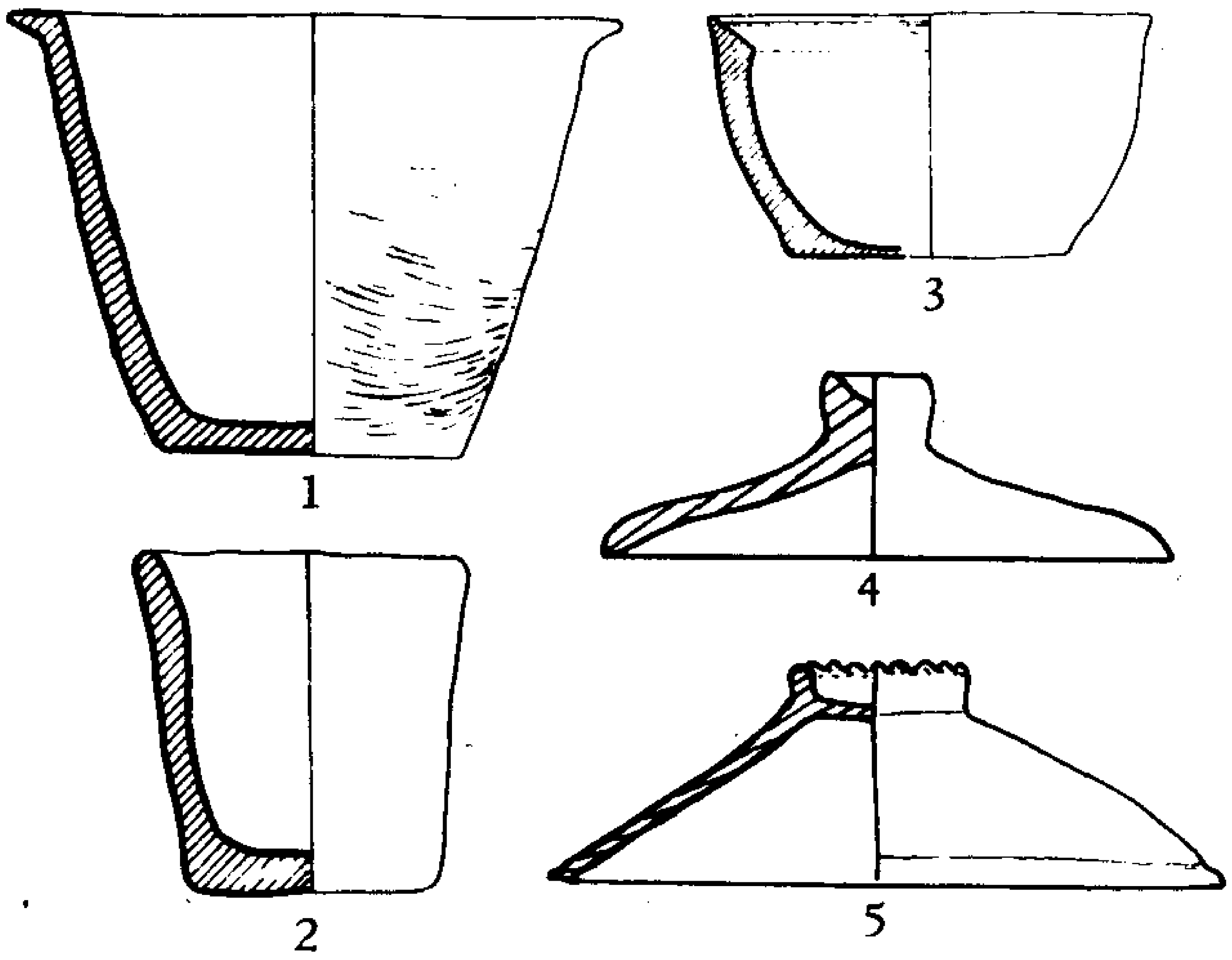
Ⅴ式：4 件。扁平，斜边。T43⑧：122，红陶。直径 3.4、厚 0.3 厘米，重 9 克（图六四，9）。

此外，还有陶板 1 件（T62⑮：79），细泥橙黄陶。扁平长方形，一端已残，一面及边缘均涂朱色，另一面中部有一道凹槽。残长 9、宽 3.6、厚 0.6 厘米（图六四，8）。此器可能是磨光修整陶器的一种工具，暂附述于此。



图六二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夹砂陶瓮

（F6 南室：15）



图六三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夹砂陶杯、器盖

1—3. 杯（T8⑨A：75、T43⑦B：100、T48⑧：144）

4、5. 器盖（T63⑬：54、F6 南室：13）（5 约 1/7，余 2/5）

(3) 装饰品 仅有残陶环 2 件。T53⑯B：59、T43⑧：120，皆为细泥浅灰陶，横断面圆形，表面磨光（见图六八，21）。

2. 石器

大多数是工具，还有一些装饰品。

(1) 工具 288 件。制法分打制和磨制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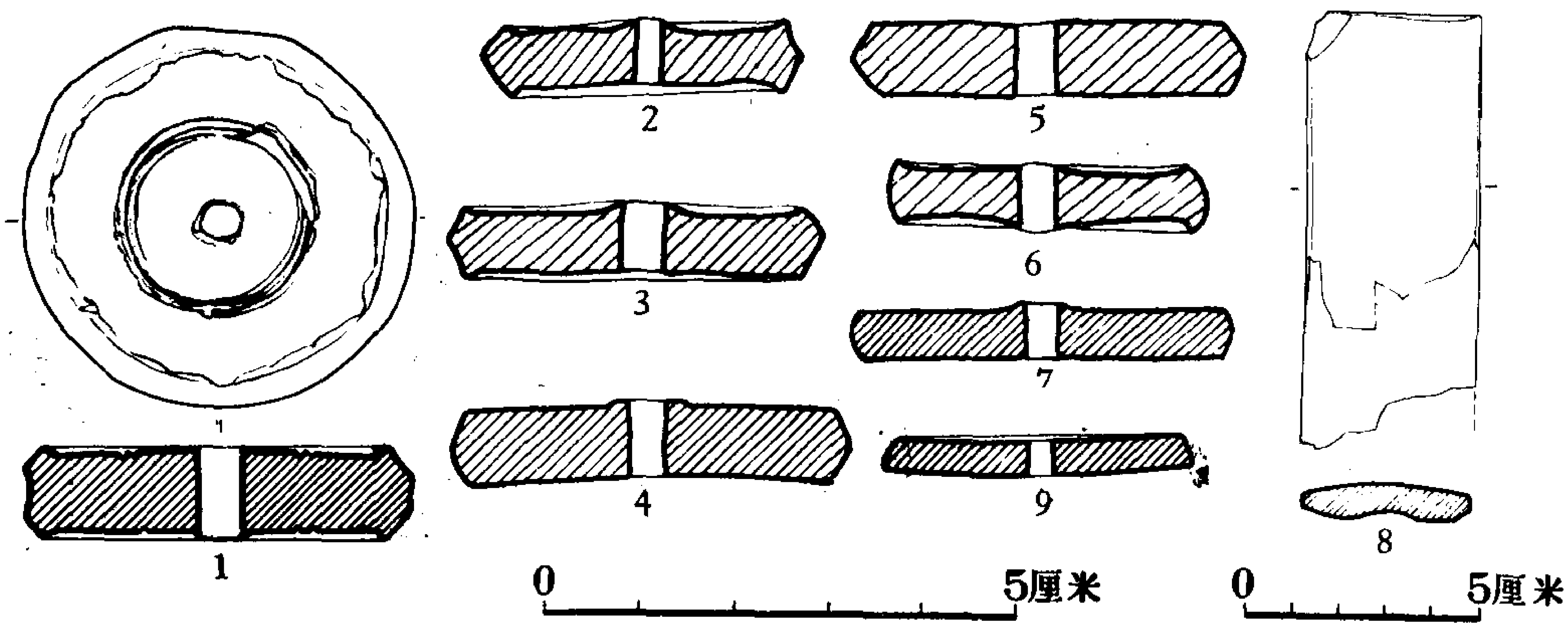
打制石器：54 件。器形有盘状器、斧、锄和网坠。

盘状器 11 件（完整的 8 件）。采用砾石或石片制成，一般器表多保留原砾石面。刃部锋利，可用作刮削。分为三式。

Ⅰ式：1 件（T68⑮：9）。砾石制成，平面圆形，半边厚半边薄，薄处打出锋刃，厚重处由两面边缘交互打击，疤痕较大，两面均保留有部分砾石面。直径 13、最厚 4.2 厘米（图六五，1）。

Ⅱ式：2件。T67⑭：41，砾石制成，扁平圆角方形，由两面边缘交互打击出锐利的锋刃，疤痕宽面深，两面均保留部分原砾石面。长11、最厚3.2厘米（图六五，4；图版二八，1）。

Ⅲ式：8件（完整的6件）。平面略呈圆形或椭圆形。T54⑮：112，一面凹凸不平，两面基本保留原砾石面。周缘由一面打成鳞状破裂面，连成锋刃。长径10、最厚2厘米（图六五，9）。T65⑪：46，周缘由一面打出长条状破裂面，连成锋刃，两面基本保留原砾石面。长径10.6、厚1.4厘米（图六五，10；图版二八，2）。



图六四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陶纺轮

1. Ⅱ式纺轮（T46⑧：121）　2—5. Ⅰ式纺轮（T43⑦B：93、T9⑨A：92、T43⑧：105、T7⑨A：89）　6. Ⅲ式纺轮（T48⑦B：103）　7. Ⅳ式纺轮（T67⑩A：48）　8. 陶板（T62⑮：79）　9. Ⅴ式纺轮（T43⑧：122）

斧　9件。均由石片打制，可分二式。

Ⅰ式：7件（完整的3件）。平面略呈长方形，大小不一。T54⑭：105，刃部稍宽，器形大而厚重，两端较薄，表面凹凸不平，两侧及破裂面经过精细修整。长24、刃宽9.6厘米（图六五，2）。

Ⅱ式：2件。器身厚重，表面不平整，窄顶，微束腰，弧刃较宽，两侧及刃部略加修整。T63⑬：22，长11.8、刃宽6.6厘米（图六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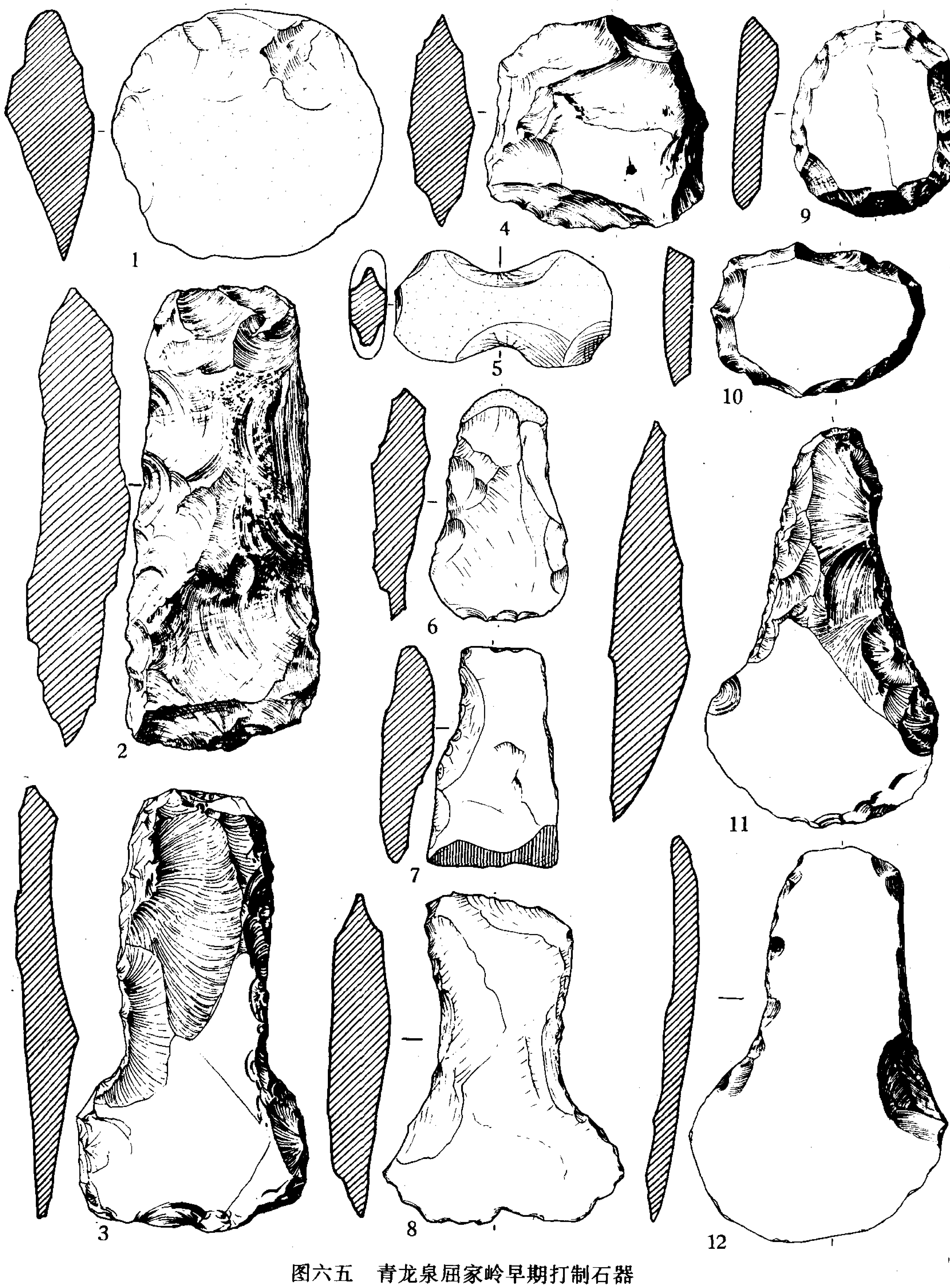
锄　32件。有肩锄，一般多用石片打制，一面留有原砾石面，周缘和破裂面加以修整。刃部锋利，且有使用的磨痕。除九件残器不明型式外，其余可分四式。

Ⅰ式：4件。宽长柄，宽刃，呈凸字形。T63⑯：42，长22.4、刃宽11.4厘米（图六五，3；图版二八，3）。

Ⅱ式：11件（完整的10件）。长柄，宽弧刃。T63⑯：28，窄柄，一面中部厚鼓，周缘经仔细修整。长20.6、刃宽16厘米（图六五，11）。T62⑯：88，扁平较薄，柄较宽。长19.8、刃宽18厘米（图六五，12）。T53⑯：23，长17、刃宽10厘米（图版二八，4）。

Ⅲ式：6件。柄较宽，束腰，弧刃。T67⑩A：37，器身厚重，顶和刃部很薄。长16.6、刃宽7厘米（图六五，8；图版二八，5）。

Ⅳ式：1件（F6南室：24）。砾石打制，短柄，一侧有肩，另一侧斜边，平顶，下部



图六五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打制石器

1. Ⅰ式盘状器（T68⑮：9）　2. Ⅰ式斧（T54⑭：105）　3. Ⅰ式锄（T63⑯：42）　4. Ⅱ式盘状器（T67⑭：41）
5. 网坠（T54⑮：113）　6. Ⅱ式斧（T63⑬：22）　7. Ⅳ式锄（F6南室：24）　8. Ⅲ式锄（T67⑩A：37）
9、10. Ⅲ式盘状器（T54⑮：112、T65⑪：46）　11、12. Ⅱ式锄（T63⑯：28、T62⑯：88）（5为3／5，余为3／10）

用锤击法单面打剥石片，一侧和刃部略加修整，两面保留大部分原砾石面。长11、刃宽6.7厘米（图六五，7）。

网坠　2件。选用椭圆形扁平小砾石，将两侧打出系绳的缺口。T54⑮：113，长5.5厘米（图六五，5；图版二九，12）。

磨制石器：234件。器形有斧、铲、锛、凿、刀、镞、球和砺石。

斧　79件。双面刃，分四式。

Ⅰ式：19件（完整的13件）。长梯形，弧顶，宽弧刃，断面呈椭圆形。刃部磨制，器身琢磨。T57⑮：48，长16、刃宽6.5厘米（图六六，1）。T10⑨：109，刃部一面残缺一角。长16.8、刃宽6.8厘米（图版二七，7）。

Ⅱ式：8件（完整的4件）。短梯形，弧顶，宽平刃，断面呈椭圆形，通体琢磨，器身厚重。T53⑬：76，刃部有使用磨损痕。长11.2、刃宽3.4厘米（图六六，2；图版二七，1）。

Ⅲ式：13件（完整的12件）。平面略呈长方形，圆弧顶，弧刃较宽。T1⑨：81，长15.4、刃宽8厘米（图六六，3）。

Ⅳ式：10件。梯形小斧，宽弧刃。T7⑨B：69，扁平体，平顶，通身磨光。长10.4、刃宽6.6厘米（图六六，6）。T53⑩：37，体厚，弧顶，两侧留有打制痕，余琢磨。长9.4、刃宽7厘米（图六六，7）。

此外，还有29件，除11件残器外，其余的形制不规则，都是利用天然砾石磨制。T48⑧：109，呈长条柱形，刃部较宽，横断面略呈圆角方形，弧顶，弧刃，一侧留有打制痕，部分琢磨。长23、刃宽6.4厘米（图六六，9；图版二七，5）。T43⑧：136，平面略呈椭圆形，弧顶，弧刃，纵剖面呈梭形，通身琢磨。长18.5、刃宽11厘米（图六六，8；图版二七，6）。

铲　8件。皆残，扁平梯形。F6南室：25，仅存柄部，通身磨光，近背部穿一孔，孔由两面对钻。残长9、宽约8厘米（图六六，4）。T43⑧：107，上部残，存一穿孔，孔由两面对钻，弧刃，通身磨光。残长3.4、刃宽4厘米（图六六，5；图版二九，8）。

锛　45件。其中23件为半成品，其余多数通体磨光，少数留有打制痕，多为单面刃。分为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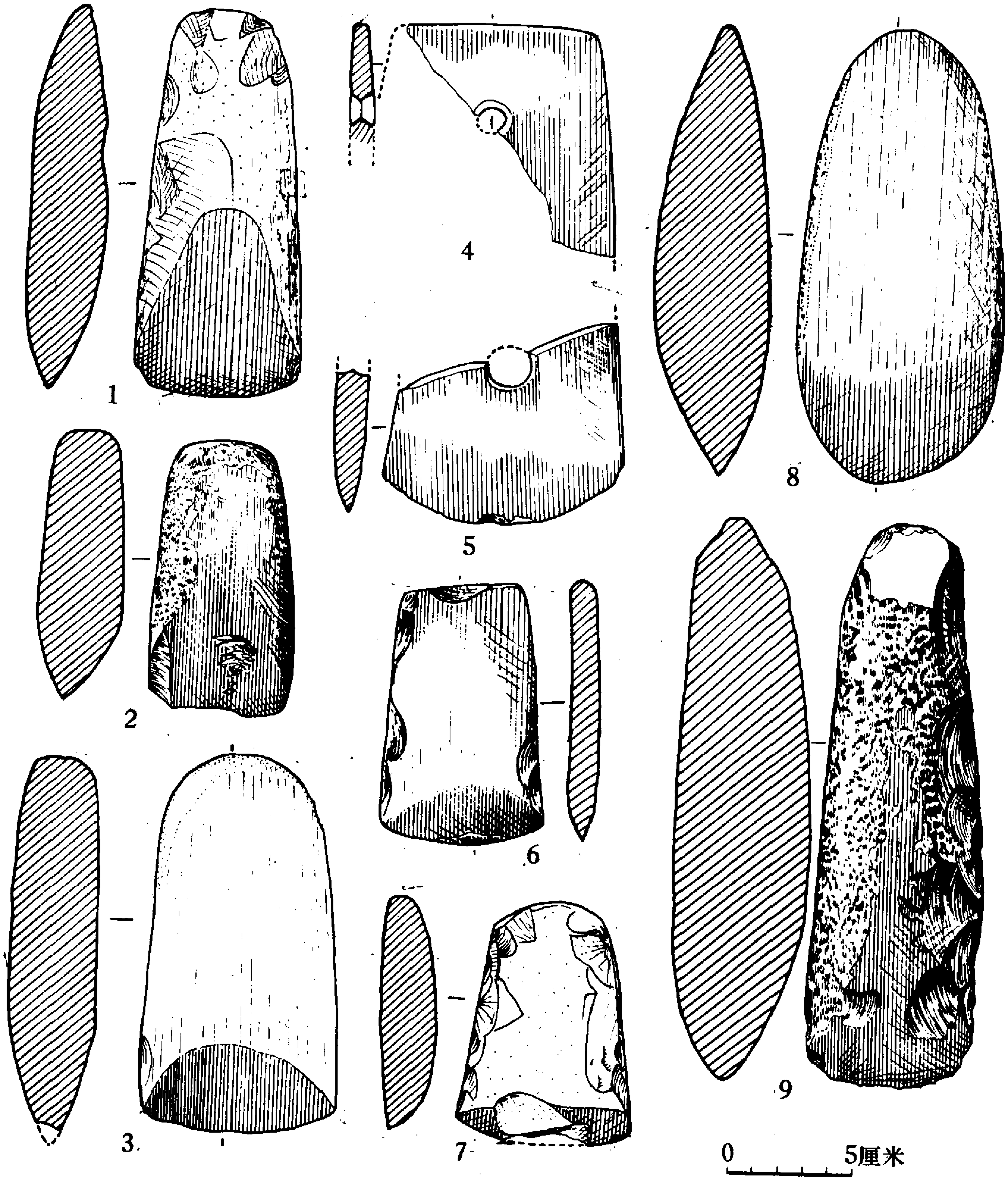
Ⅰ式：10件。略呈梯形，弧顶，刃部稍宽。T52⑯：17，斜刃。长8.9、刃宽4.3厘米（图六七，1；图版二七，2）。T45⑦：43，长7.9、宽4厘米（图六七，2）。

Ⅱ式：7件。平面长方形，平刃。T46⑧：156，通体磨光，平顶。长7.4、刃宽3.6厘米（图六七，4）。T43⑦A：86，器形小，微弧顶。长4.1、刃宽2.8厘米（图六七，3）。

Ⅲ式：5件（完整的4件）。平面梯形，平顶，宽刃，通体磨光。F6南室：26，扁平，平刃，器形规正。长8、刃宽3.9厘米（图六七，6）。T65⑪：49，器身较厚，弧刃。长7、宽4.7厘米（图六七，5）。

Ⅳ式：3件。短梯形，弧顶，有的两侧抹角成窄顶，宽平刃，通体磨光。T13⑨A：71，弧顶。长5.9、刃宽3.9厘米（图六七，7）。T52⑬：57，用绿色玉石制成，抹角窄顶，磨制光滑。长4.9、刃宽3厘米（图六七，8）。

Ⅴ式：2件。小锛，平面略呈方形。T14⑨：45，体厚，一面隆起有棱，通体磨光。



图六六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磨制石斧、铲

1. Ⅰ式斧（T57⑮：48）　2. Ⅱ式斧（T53⑬：76）　3. Ⅲ式斧（T1⑨：81）　4、5. 铲（F6南室：25、T43⑧：107）　6、7. Ⅳ式斧（T7⑨B：69、T53⑩：37）　8、9. 斧（T43⑧：136、T48⑧：109）

长 3.8、刃宽 3 厘米（图六七，11）。

凿　14 件。通体磨光者较多，可分三式。

Ⅰ式：7 件。平面略呈长方形，弧刃较窄。T62⑭：77，体厚，顶及一侧留有打制痕。长 9、刃宽 3 厘米（图六七，9；图版二七，3）。T62⑯：83，体薄。长 9.3、刃宽 2.2 厘米（图六七，12）。

Ⅱ式：2 件。T43⑧：112，长条形，宽弧顶，窄刃，两侧留有打制痕。长 13.2、刃宽 1.7 厘米（图六七，10；图版二七，4）。

Ⅲ式：5 件（完整的 3 件）。圭形凿，由两侧面磨成锋刃。T9⑨A：91，刃部已残，通体琢磨。残长 11.5、刃宽约 1.5 厘米（图六七，14）。T8⑨：61，器形小，刃稍残，通体磨光。残长 6.7、刃宽约 0.4 厘米（图六七，13）。

刀　4 件，分为三式。

Ⅰ式：1 件（T10⑨：116）。长方形，微弧顶，只残存一半，通体磨光，近背部穿一孔，孔由两面对钻。残长 9、宽 2.8 厘米（图六八，11；图版二九，9）。

Ⅱ式：3 件（完整的 2 件）。窄长形，弧背，通体磨光，近背部穿一孔，孔由两面对钻。T59⑭：25，刃较平。长 9.3、宽 2.4 厘米（图六八，12；图版二九，11）。T14⑨：68，弧刃。长 8、宽 2.5 厘米（图六八，13；图版二九，10）。T10⑨：127，残存一半，一端磨成斜边，平刃。残长 8.1、宽 2.5 厘米（图六八，14）。

镞　78 件。通体磨光，可分五式。

Ⅰ式：56 件（完整的 47 件）。三棱形，两端尖，铤不明显。T46⑧：101，长 7.2 厘米。T46⑧：116，长 6 厘米。T46⑧：106，长 5.9 厘米。T46⑧：131，长 6.2 厘米（图六八，1—3；图版二九，1、3）。

Ⅱ式：6 件。平面和横剖面均呈菱形，铤不明显。T43⑧：106，长 6.6 厘米。T10⑨：124，长 7 厘米（图六八，4、5；图版二九，2）。

Ⅲ式：6 件。扁平柳叶形，两侧磨刃，铤不明显。T46⑧：113，长 5.6 厘米（图六八，6；图版二九，6）。

Ⅳ式：8 件（完整的 7 件）。宽叶形，横断面呈菱形，有铤，尖锋均残。T46⑧：130，残长 7 厘米。T46⑧：126，残长 5.1 厘米（图六八，8、7；图版二九，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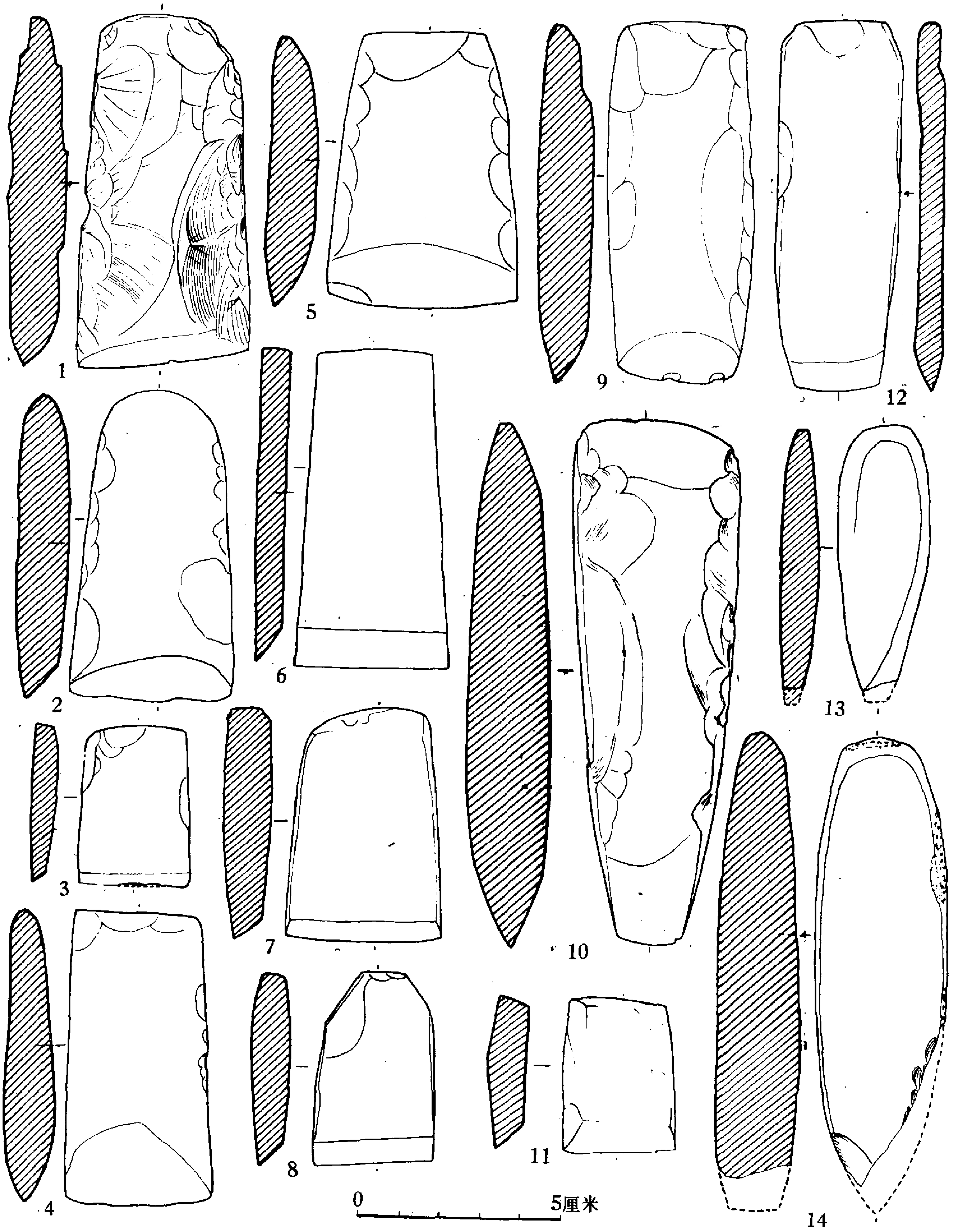
Ⅴ式：2 件。小镞，有铤。T46⑧：133，平面略呈菱形，尖锋残，细锥形铤。残长 5.3 厘米。T11⑨：77，三棱形。长 4.3 厘米（图六八，10、9；图版二九，4）。

石球　1 件（T10⑨：120）。琢磨，直径 3.8 厘米。

砺石　5 件（完整的 1 件）。T9⑨A：123，略呈扁平方形，一面有磨蚀的凹面。长约 8.3、宽 8.5、厚 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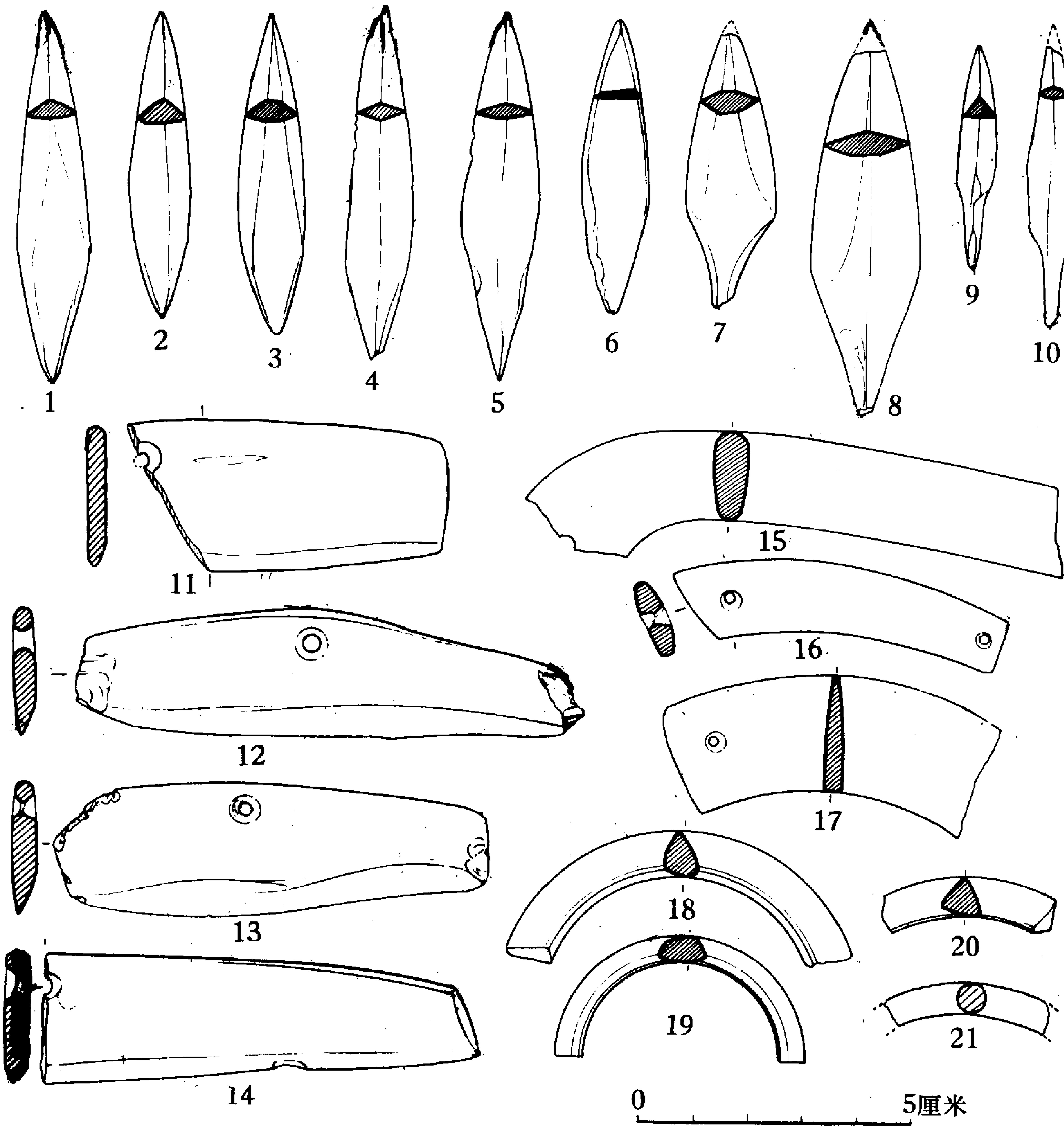
(2) 装饰品　7 件。均残，有玉璜、石璜、石环和陶环等。

璜　3 件。T67⑯：33，玉质，灰白色，窄条形，一边呈弧形，磨光。两端均穿孔，孔由两面对钻。长 6.2、宽 1—1.5、厚 0.4 厘米（图六八，16；图版三一，5）。T46⑧：124，石质，白泛微黄，半透明。扁长条形，一端略弯，残存一孔，由一面穿透。残长 10、宽 1.6—1.9、厚 0.6 厘米（图六八，15；图版三一，6）。T62⑯：90，玉质，一端残，白绿色相间，体扁薄，磨光。一端穿孔，由两面对钻。长 6、宽 2.2、厚 0.3 厘米（图六八，17；图版三一，1）。



图六七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磨制石锛、凿

1、2. Ⅰ式锛（T52⑯：17、T45⑦：43）　3、4. Ⅱ式锛（T43⑦A：86、T46⑧：156）　5、6. Ⅲ式锛（T65⑪：49、F6南室：26）　7、8. Ⅳ式锛（T13⑨A：71、T52⑬：57）　9、12. Ⅰ式凿（T62⑭：77、T62⑯：83）　10. Ⅱ式凿（T43⑧：112）　11. Ⅴ式锛（T14⑨：45）　13、14. Ⅲ式凿（T8⑨：61、T9⑨A：91）



图六八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石、陶器

1—3. Ⅰ式石镞（T46⑧：101、T46⑧：116、T46⑧：131）　4、5. Ⅱ式石镞（T43⑧：106、T10⑨：124）　6. Ⅲ式石镞（T46⑧：113）　7、8. Ⅳ式石镞（T46⑧：126、130）　9、10. Ⅴ式石镞（T11⑨：77、T46⑧：133）　11. Ⅰ式石刀（T10⑨：116）　12—14. Ⅱ式石刀（T59⑭：25、T14⑨：68、T10⑨：127）　15、16. 石璜（T46⑧：124、T67⑯：33）　17. 玉璜（T62⑯：90）　18—20. 石环（T65⑩：41、T9⑨A：96、T1⑦A：49）　21. 陶环（T43⑧：120）

环　3件。均残，横断面呈三角形或椭圆形（图六八，18—20）。

3. 骨器

大多数是工具，也有包括象牙梳子在内的装饰品。

(1) 工具　65件。有镞、铲两种。

镞　64件。均以兽骨和鹿角为原料，刮削成锥形后，再磨制，器形大小不一。分五式。

Ⅰ式：30件（完整的23件）。圆形或椭圆锥形，钝尖，锥形铤。T63⑮：51，长7.4厘米。T54⑯：124，长7.3厘米。T8⑨B：65，长7.1厘米（图六九，1—3；图版三O、1、2）。

Ⅱ式：2件。T64⑬：25，尖锋已残，器身椭圆锥形，圆锥形铤。残长5.8厘米（图六九，4；图版三O，5）。

Ⅲ式：4件。器身呈圆角方锥形，短圆锥铤。F6南室：28，长6.1厘米（图六九，5；图版三O，4）。

Ⅳ式：3件。扁平叶形，铤不明显。T9⑨A：90，长5.3厘米（图六九，6；图版三O，7）。

Ⅴ式：25件（完整的18件）。三棱形。T46⑦A：56，锥形铤。长6.2厘米。T43⑧：119，器身细长，铤不明显。长5.1厘米（图六九，8、7；图版三O，3、6）。

铲　1件（T43⑧：113）。系用厚骨片刮成长方条状，一端磨成平齐的单面刃。长12.5、刃宽2.8厘米（图六九，12；图版三O，13）。

(2) 装饰品　24件。器形有骨笄、骨匕和象牙梳子。

笄　22件（完整的1件）。器形大小悬殊，多数通体磨光。T67⑩A：19，圆条状，两端钝尖，表面光滑。长12.3厘米（图六九，10；图版三O，10）。T43⑧：142、147，两件均残，细圆条状，通体磨制光滑。残长8.5和8.8厘米（图六九，9；图版三O，8、9）。

匕　1件（T5⑨：50）。一端残，扁薄长条形。残长12.5、宽1.4厘米（图六九，11；图版三O、12）。

象牙梳子　1件（F6北室：1）。半环形，灰白色，约有二十三个栉齿，出土时多已残失。柄的正面鼓起一道圆棱，中部上下各穿两个圆孔。制作精细，表面光滑。径7、宽4、厚0.2厘米（图七O；图版三O，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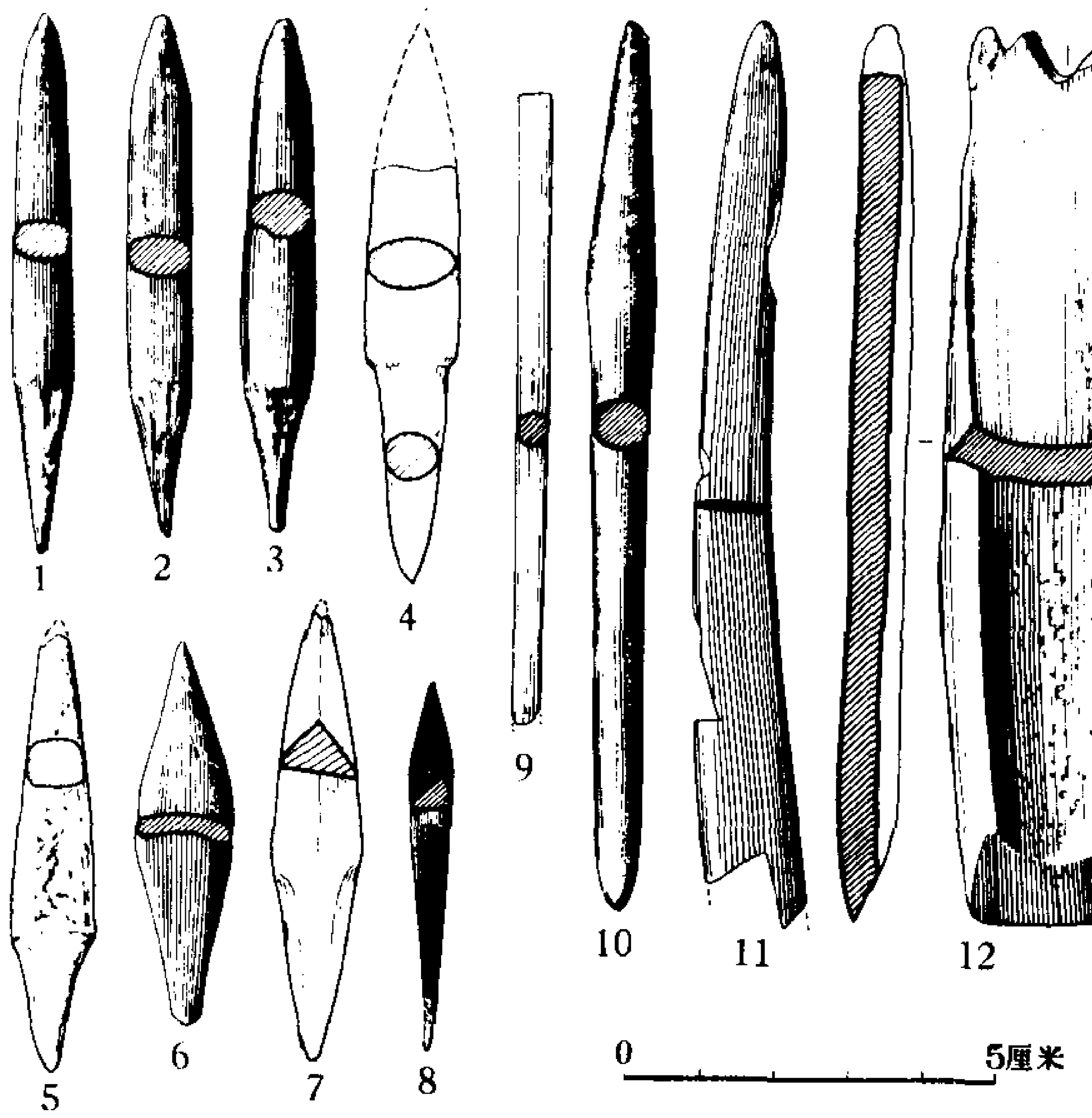
(三) 屈家岭文化晚期遗物

1. 陶器

完整和复原的197件。大多数是碎片，以容器和炊器等日常生活用具为最多，其次还有工具和一些装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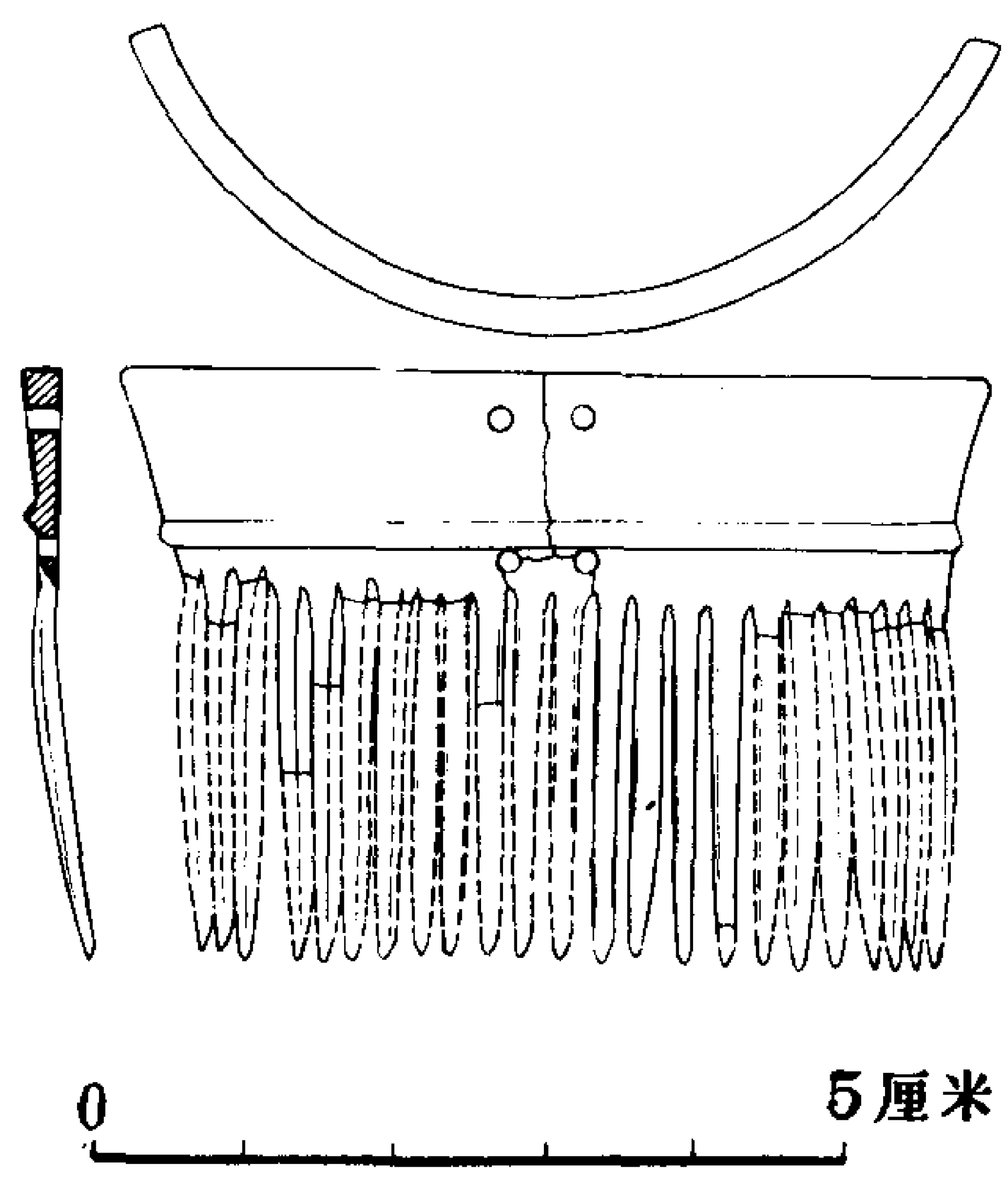
陶系有细泥和夹砂陶两大类，根据Ⅱ区T52、T57、T62三个探方的陶质、纹饰统计为例（下同），细泥陶较多，约占陶片总数的53%。以陶色分又有细泥红陶、灰陶、黑陶和夹砂红陶、灰陶五种。其中夹砂灰陶较多，约占陶片总数的30%；次为细泥灰陶，约占24%；夹砂红陶约占17%；细泥红陶和黑陶较少，各占14%强。制法主要是手制。陶器以素面和磨光最多，约占陶片总数的80%。纹饰主要是弦纹，约占总数的11%强；其次为篮纹，约占4%；附加堆纹、镂孔、波形纹、划纹较少；圆窝纹、三角纹、方格纹等

最少，各有数件；此外，还有彩陶。器形主要有碗、杯、圈足盂、壶、高领盂、豆、罐、盆、盘、鼎、甑、瓮、缸、尊、器盖和器座，其中以碗、罐最多，盆、鼎次之，余较少。



图六九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骨器

1—3. Ⅰ式镞（T63⑮：51、T54⑯：124、T8⑨B：65）
4—6. Ⅱ—Ⅳ式镞（T64⑬：25、F6南室：28、T9⑨A：90）
7、8. Ⅴ式镞（T43⑧：119、T46⑦A：56）
9、10. 笄（T43⑧：142、T67⑩A：19）
11. 匕（T5⑨：50）12. 铲（T43⑧：113）



图七〇　青龙泉屈家岭早期象牙梳

（F6北室：1）

(1) 生活用具　分为细泥陶系和夹砂陶系，下面分别叙述。

细泥陶系：以灰陶最多，约占细泥陶总数的45%；黑陶次之，约占28%；红陶（包括少数橙黄、淡黄陶）较少，约占26%。陶土似经精细淘洗，质地细腻而纯净，烧成火候高，质地坚硬。部分似未经仔细淘洗，质地稍粗糙，间或含有细砂。陶色一般都比较均匀，灰陶色泽深浅不一；黑陶除厚胎黑皮陶外，也有漆黑光亮的薄胎黑陶；红陶主要是砖红色，次为橙黄或橙红色。各别的还有白泛微黄、外施灰陶衣的蛋壳陶圈足小罐，是陶器中的精品。

制法主要是手制，有的器物已采用轮制法，如少数杯底上有制作时割切的偏心圆痕迹（图七一，10）。手制的器物除少数杯、小器盖等用捏塑法外，其它均采用泥条盘筑法，如圈足盂、扁腹圈足杯等内壁还留有清晰的盘条遗痕。凡有圈足的器物，都是器身与圈足分别制成后接合的，因此易脱落，如圈足盂和豆等。器口多经慢轮修整，规正匀称。器表磨光者占多数，如大部分红顶碗均磨光，与屈家岭文化早期的碗相同；其次为刮平或湿手抹平；有些蛋壳彩陶杯和圈足小罐，都经过精细刮薄修整而成的。

陶器除磨光和素面外，纹饰主要有弦纹，其次有镂孔和彩陶，划纹、篮纹、附加堆纹都较少。弦纹多为凸弦纹，凹弦纹少见。凸弦纹见于豆、罐、高领罐、高圈足杯、敛口瓮和尊等，施用范围很广，并多和圆形、凹边三角镂孔（如豆圈足）或附加堆纹（如高领

罐）兼施。凹弦纹只见于高领小罐，划纹施于部分高圈足杯，篮纹见于盆和罐的残片，附加堆纹饰于器座上。另外，少数黑、灰陶片上，留有模糊不清的朱绘纹样；个别厚胎橙黄陶片上，有浮雕式菱形纹，并涂有红陶衣（图八八，4；图版三二，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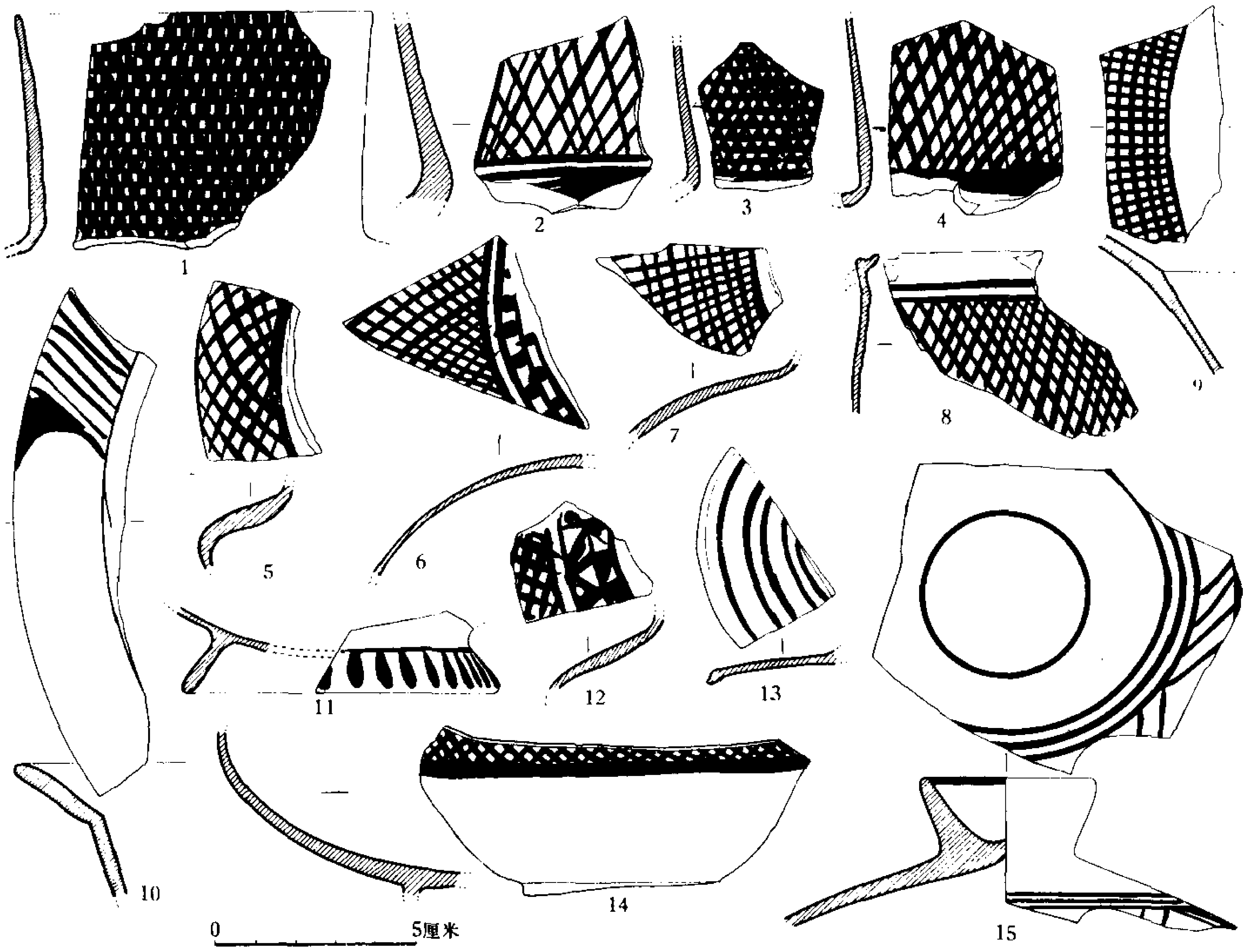
关于彩陶，从陶片观察，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扁腹圈足杯、高领盂及少数高领罐、圈足罐、盆和器盖等。颜色主要有黑彩，少数为红彩（图七一，2；七二，3；另见七四，2）。多画于橙黄色地，次为红地或橙红地上，少数为灰地或灰红地。纹饰一般绘于器物外面，器内绘彩者只有盆一种（图七二，12）。纹饰比较复杂，其中以斜方格纹、平行线或平行条纹、弧线或弧形条纹较多，其次有凹边三角纹、圆点或椭圆点纹、方格纹、棋盘纹、麦粒形纹，圆圈纹、锯齿纹等较少（图七一、七二；图版三二，1—7）。花纹图案有简有繁，如扁腹圈足杯，在红地上施黑彩斜平行线或和短弧线纹组合，颈部施一周红彩(见图七四，1)；有的橙黄地上饰红彩平行条纹或斜方格纹组成图案（图七一）；高领盂的花纹比较繁复，橙红地上施黑彩，领部饰四组斜平行线、弧线和圆点纹组成的图案，肩部饰三组短弧线纹等，腹部和圈足上施平行条纹（图七一，1—7、11、12；另见七四，6)；一件敛口内折沿筒腹罐，红地，通体饰粗细相间、交错平行条纹（图七一，8）。

另一类主要是蛋壳彩陶杯，其特征都是器内施彩纹，外涂各种陶衣。陶胎经过精细刮薄者较多，有的刮薄后再磨光。有少数喇叭口形杯，陶质硬而较粗，胎厚 1—1.5 毫米，个别的有 2 毫米。颜色主要是黑彩，次为灰、深灰、淡蓝及红色；器表所施陶衣有黑、灰、深灰或橙黄诸色。个别的黑、橙黄两色并用。地色有红、淡红、浅黄、橙黄或白而泛黄等。纹饰有宽条纹、平行线或平行条纹、短弧线或短弧条纹、弧形三角纹、大圆点纹、篦点纹等（图版三三，1—8）。从复原的器形看，器内画单一彩纹者很少，如敞口微凹底小杯，为淡红色地，器内口边绘两周红褐色平行线纹，以下为黑彩，腹部绘三组短弧形条纹与弧形三角纹，底内中央绘大圆点纹；器外表涂深灰色陶衣（图版三三，1）。敞口斜腹平底杯（T45⑥：49）。红地，器内口边和底边均绘黑褐色平行线或平行条纹，腹部绘四组红褐或黑褐色花纹，其间用篦点纹相连；器表两周宽条黑衣间有一周宽条红陶衣（见图七五，1；图版三四，1）。喇叭形小杯（T7⑥A：45），质地较硬而表面较粗，底残；浅黄地，器内口边施一周红彩，以下绘短弧线，平行线黑彩，器表大部分涂黑陶衣（见图七五，4）。此外，有白而泛黄的硬陶片，器内口边绘黑色平行条纹，以下绘黑彩短弧线，外施黑和橙黄色陶衣（图版三三，7）。有的橙红地硬陶片，内外均施单一光亮的黑彩（图版三三，8）。还有两件胎较厚的红陶敞口杯，也是器内绘彩，器表涂黑或红陶衣，胎厚 2—3 毫米。

器形有碗、杯、圈足、圈足盂、壶、高领盂、豆、罐、高领罐、鼎、甑、盆、盘、澄滤器、瓮、尊、器盖、器座等。屈家岭文化晚期遗物与早期遗物统一分类、分式。

碗　复原 20 件。碗是细泥陶系中数量最多的器物，约占细泥陶片总数的一半以上。一般均为红口灰腹的红顶碗，个别的器表为全红色。表面磨光或刮平，胎厚 3—5 毫米。可分四式，未见早期的Ⅰ、Ⅱ式碗。

Ⅲ式：复原 8 件。残片很多，形制与早期的Ⅲ式碗基本相同。斜方唇，斜弧腹，平底或微凹底。T14⑦：54，平底。口径 20、高 9.5 厘米。T42③B：16，薄胎，微凹底。口径 21.5、高 8.8 厘米。H11：22，微凹底。口径 22.5、高 10.5 厘米（图七三，1—3；图版三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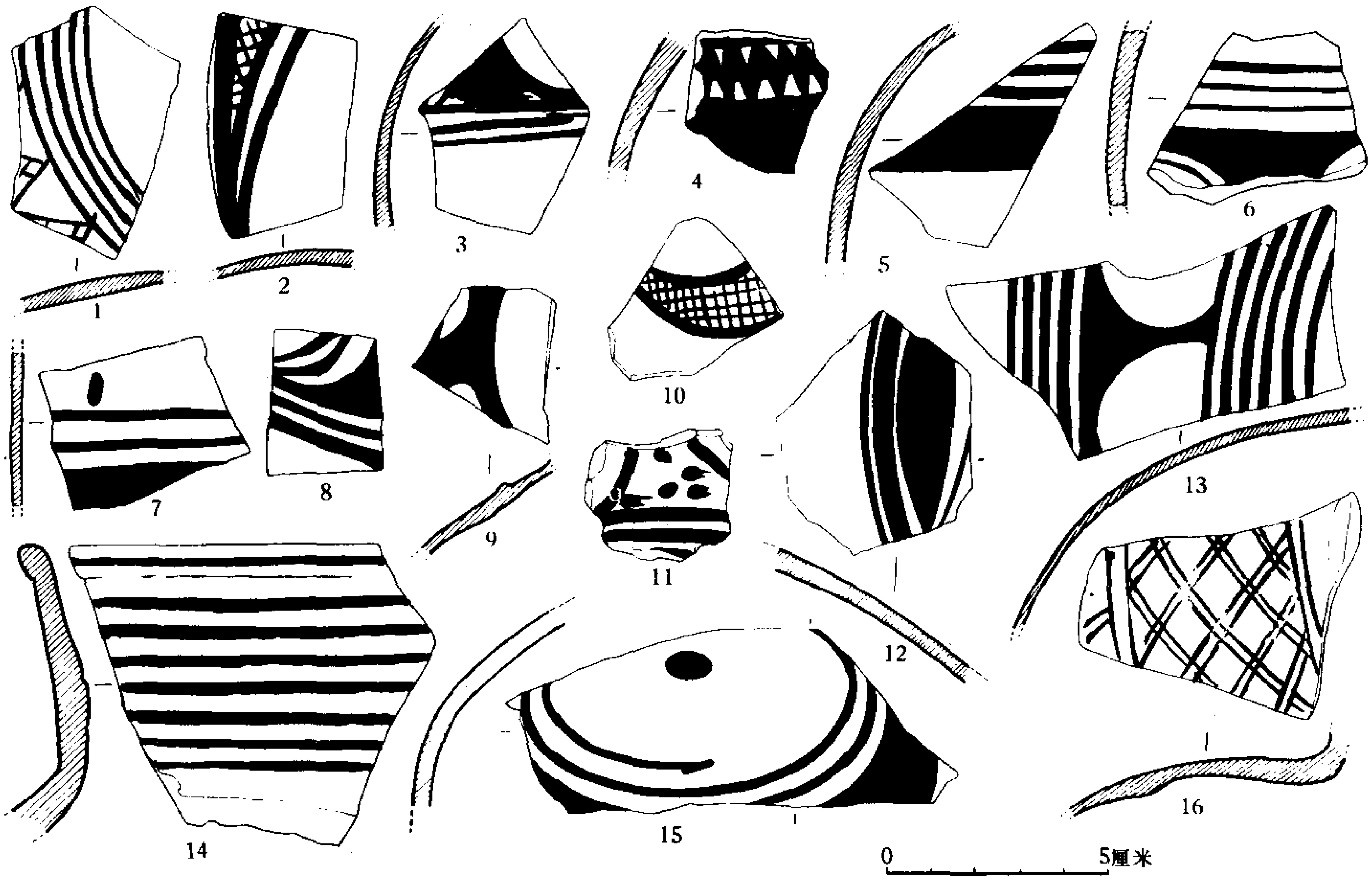


图七一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彩陶片

1—4. 高领盂（T1⑧：54、T6⑧：53、T1⑧：65、T4⑦A：109）

5—7、11、12、14. 盂（T1⑦：82、T7⑦：63、T48⑤：67、T1⑦A：45、T45⑥：47、T8⑥B：54）

8. 罐（H11：8）　9、10. 盆（T9⑦：76、T10⑥C：73）　13、15. 器盖（H11：41、42）



图七二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彩陶片

1. T46⑤：61　2. T7⑦：63　3. T43⑤A：29　4. T8⑥B：118　5. H1：67　6. T15⑥A：43

7. T5A③B：57　8. T49⑥：56　9. T43⑤：90　10. T105②：5　11. T15⑥B：42

12. T13⑥：65　13. T51③：46　14. T68⑦：3　15. T59⑦A：19　16. T49③B：18

Ⅳ式：复原9件。残片较多，口微侈，圆唇，斜弧腹，多为微凹底。T42③B：17，腹下侧饰凸弦纹一周，底边附细泥条一周似圈足。口径20.5、高9.2厘米。T13⑦C：48，腹较深，器表红色。口径25、高12厘米。T10⑧B：108，圆唇，器形较小。口径15、高7.5厘米（图七三，4、5；图版三七，1、2）。

Ⅴ式：1件（F3：1）。敞口，口边两周鼓棱，斜腹，小平底。口径17.5、高6.5厘米（图七三，7；图版三七，4）。

Ⅵ式：2件。口边有鼓棱，斜弧腹，小平底。M45：2，口径21、高8.8、胎厚0.5厘米（图七三，8）。

圈足碗　3件，分二式。

Ⅰ式：2件。敞口，斜腹，矮圈足。T51③A：42，黑陶，外折唇。口径21.5、高9.5厘米。H11：24，灰陶，厚圆唇。口径20.4、高9.5厘米（图七三，16、17；图版三七，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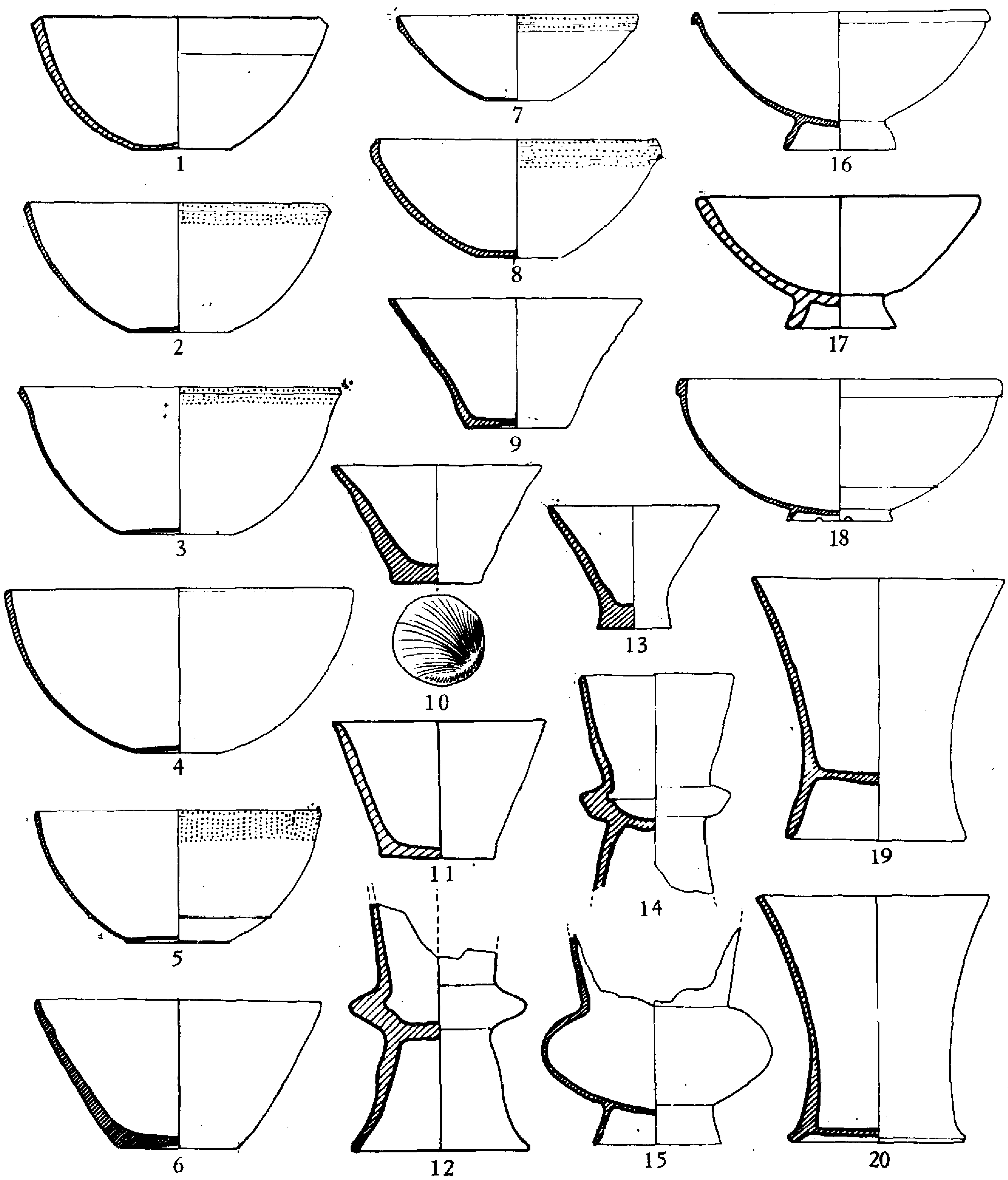
Ⅱ式：1件（H14：2）。红陶，磨光。直口，厚唇，弧腹，圜底，矮圈足，略残。腹下侧饰凸弦纹一周，圈足饰圆镂孔。口径23、高10.5厘米（图七三，18；图版三七，5）。

杯　20件。质地细腻，除素面外有彩陶。可分四式，未见早期的Ⅲ式杯。

Ⅰ式：10件。敞口，平底小杯。其中蛋壳彩陶杯四件，H14：1，束腰，微凹底，制作精细，器表经细致刮磨，器内磨光。口径5.8、底径3.5、高3.8、胎厚0.1厘米（图版三三，1）。T9⑤C：55，器表施红陶衣，器内施红、黑彩，口部绘两周平行条纹，腹部绘短弧线纹。口径12、高约11.2厘米（图七四，3）。T48③A：65，器内施红彩，口部绘垂帐纹和平行线纹，腹部残存两道短弧线纹。口径11.2、高约10.8厘米（图七四，5）。T45⑥：49，制作很精细，表面磨光。口径11.5、底径4.8、高6.8、胎厚0.1厘米（图版三四，1）。T43A⑤：25，口沿残片，红地，器内口部绘黑、红彩平等线纹和圆点纹组成图案；器表口部一周灰带纹（图七五，2）。还有素面红陶杯六件，T54⑧：98，胎较厚，底面留有制作时切割的偏心圆痕。口径7.5、高4.2、胎厚0.6厘米（图七三，10）。T54⑧：168，口径7.4、高4.8厘米（图七三，11）。T1⑧A：67，口径8.8、高4.8厘米（图七三，9；图版三五，3）。T58④：18，口径10、高5.5厘米（图七三，6；图版三五，5）。其余二件红陶杯残片，器表均涂红陶衣。

Ⅱ式：复原2件。灰陶，磨光。喇叭口，束腰，筒形腹，平底。T57⑥A：61，圈足较高。口径9、高9.4厘米（图七三，19；图版三五，2）。T58⑨：78，束腰，圈足很矮。口径8、高8.6厘米（图七三，20；图版三五，4）。

Ⅳ式：8件（完整的5件）。喇叭口，深腹，小平底。其中两件为橙黄陶，质地较硬，表面较粗糙；六件为浅黄陶或红陶，表面磨光。前者均为器内绘彩，外施陶衣；后者外表磨光或施红陶衣。T7⑥A：45，蛋壳彩陶杯，底残缺。橙黄地，器内口部绘红、黑彩平行线和短弧线纹，器表大部分涂黑陶衣。口径5.7、残高4.5、胎厚0.15厘米（图七五，4）。T48③B：19，蛋壳彩陶，橙黄地，器内绘黑彩平行条纹和短弧条纹，器表大部分涂黑陶衣。口径5.9、残高4.5、胎厚0.15厘米（图七五，5）。T48③A：11，浅红色地，近底边内外面皆为深灰色。器内绘红彩，口边二周平行条纹，以下绘三组、每组两道短弧线纹；器表上半部涂红褐色陶衣。口径6.5、高5.5厘米（图版三四，2）。T101②：4，蛋壳彩陶，淡黄色硬陶，底残。器内纹饰与上件相同，器表上半部涂红灰色陶衣。口



图七三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细泥陶器

1—3. Ⅲ式碗（T14⑦：54、T42③B：17、H11：22） 4、5. Ⅳ式碗（T13⑦C：48、T42③B：16）

6、9—11. Ⅰ式杯（T58④：18、T1⑧A：67、T58⑧：98、T54⑧：168） 7. Ⅴ式碗（F3：1）

8. Ⅵ式碗（M45：2） 12、14. 扁腹圈足杯（T43③B：89、T42⑥：56） 13. Ⅴ式杯（T43A③B：15）

15. 圈足壶（T45⑥：44） 16、17. Ⅰ式圈足碗（T51③A：42、H11：24） 18. Ⅱ式圈足碗（H14：2）

19、20. Ⅱ式杯（T57⑧A：61、T58⑨：78）（6、9—14、19、20为2／5，余1／5）

径 5.5、残高 4.2 厘米（图版三四，3）。T6⑥：44，浅红色地，器内纹饰同前，器表深灰色陶衣。口径 7.2、高 5.4、胎厚 0.15 厘米（图版三四，4）。T9⑥：51，红陶，磨光。器内绘赭彩，口边一周平行线纹和三组短弧线纹。口径 7、高 5.5、胎厚 0.3 厘米（图版三五，1）。

Ⅴ式：2 件。红陶，素面。敞口，斜腹，厚底。T43A③B：15，口径 6、高 4.4、底厚 0.8 厘米（图七三，13）。

扁腹圈足杯　12 件。均残，多为红陶，少数为橙黄陶或灰陶。大口，高领，扁折腹或扁圆腹，喇叭形圈足，胎厚 3—6 毫米。其中彩陶三件，磨光者很少。T43③A：7，圈足已脱落，扁折腹，红地黑彩。腹径 19.8、残高 16 厘米（图七四，1）。T47⑧A：38，灰地黑彩。腹径 9.8 厘米。T43⑤：92，扁圆腹，橙黄地红彩。腹径 7.2、残高 5 厘米（图七四，2；图版三二，7）。其余九件皆为素面陶杯，T43③B：89，口残，橙黄陶。圈足径 6.4、残高 8.6 厘米（图七三，12；图版三六，6）。T42⑥：56，红陶，圈足残。口径 5.2、残高 7.8 厘米（图七三，14）。

高圈足杯　17 件。陶质较粗，磨光者很少，多数圈足已脱落，胎厚 3—8 毫米。可分四式。

Ⅰ式：9 件（完整的 2 件）。侈口，微束颈，深折腹，圜底，喇叭形圈足。H11：16，黑陶，磨光，圈足较矮。口径 7.4、高 11.6 厘米（图七六，6；图版三六，4）。T51⑤：40，灰陶，素面，圈足较矮。口径 6、高 9.4 厘米（图七六，3；图版三七，5）。有两件器形较大，陶质较粗，皆橙黄陶。T61③C：8，器身饰斜线、弧线划纹。圈足残。口径 8.6、残高 14 厘米（图七六，1；图版三五，6）。T42③A：14，器身由四道斜划纹构成四组“人”字形图案，折腹处突起高棱，其上划出绞索纹，圈足已残。口径 9、腹径 12、残高 12.8 厘米（图七六，2）。

Ⅱ式：3 件（完整的 1 件）。侈沿，直腹，下侧有突棱一周，喇叭形圈足。F2 北：18，红陶，器身饰四组划纹。口径 6、高 8 厘米（图七六，4；图版三六，3）。T8⑧：117，器身满饰斜方格划纹，圈足已残。口径 7、残高 6 厘米（图七六，7）。

Ⅲ式：4 件（完整的 2 件）。侈口，弧壁筒形腹，微凹底或平底，喇叭形圈足。两件为素面红陶。F2 北：33，口径 6.2、高 9 厘米。F2 北：35，口径 6.5、高 9.8 厘米（图七六，8；图版三六，1、2）。T66③C：23，口残，灰陶，素面，圈足较矮。口径 9、残高 10 厘米（图七六，5）。

Ⅳ式：1 件（T101②：82）。灰陶，磨光，口和圈足残。侈沿，直口，筒形浅腹，平底，圈足饰三角形镂孔。口径 10、残高 11 厘米（图七六，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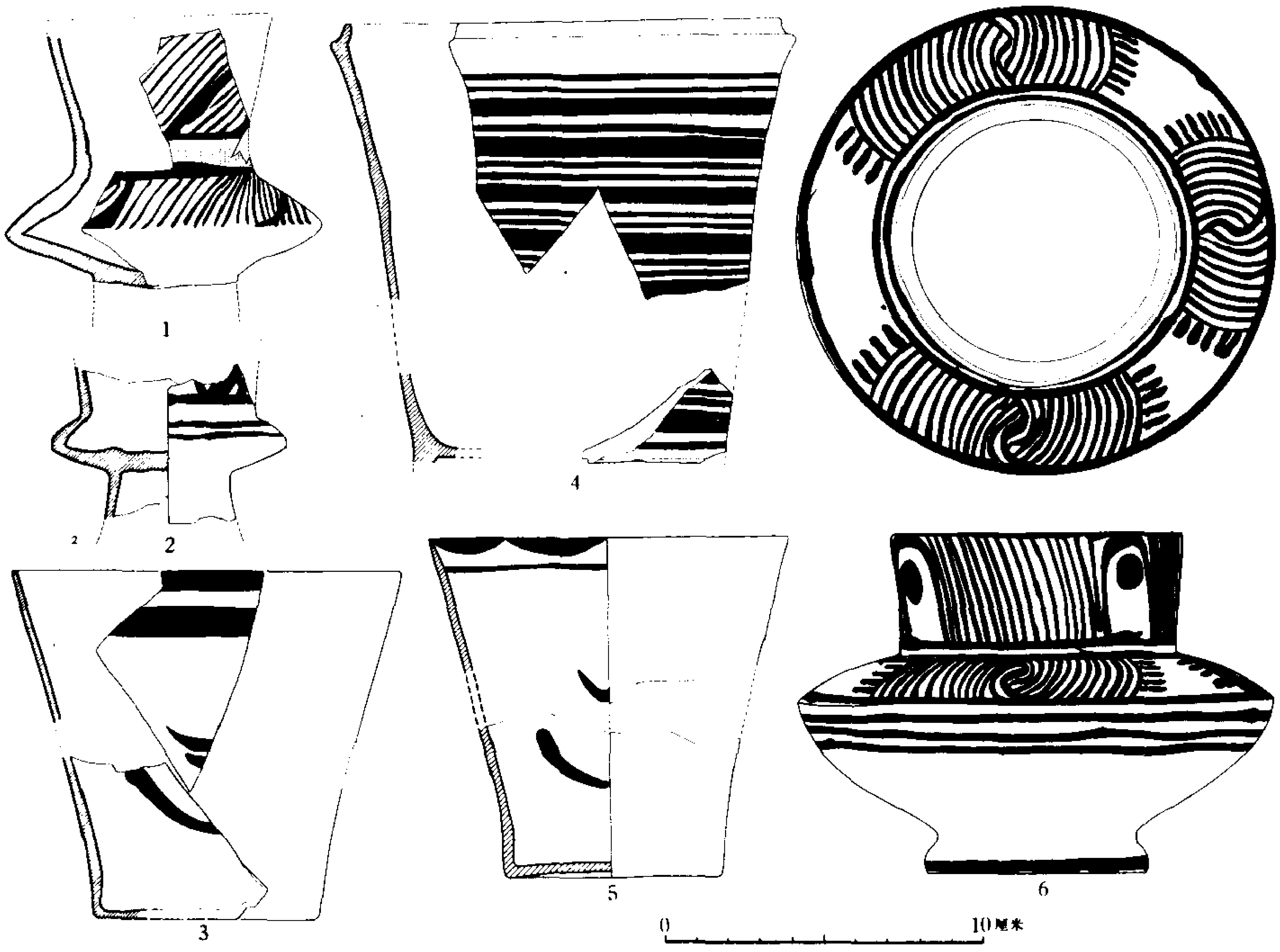
圈足盂　6 件（完整的 1 件）。多为灰陶，外表磨光。可分二式。

Ⅰ式：5 件。敛口，侈沿，弧肩，折腹，圜底，矮圈足。T48③B：45，圈足饰圆镂孔三个。口径 7.8、腹径 12、高 7 厘米（图七六，9；图版三八，2）。

Ⅱ式：1 件（T2⑥：67）。敛口，小侈沿，溜肩，斜折腹，折腹处有凸棱一周，圈足已脱落。口径 8.5、残高 6 厘米（图七六，10）。

壶　2 件。均残。T45⑥：44，黑陶，磨光。长颈，扁鼓腹，矮圈足。口径 9.6、腹径 16、残高 13.4 厘米（图七三，15；图版三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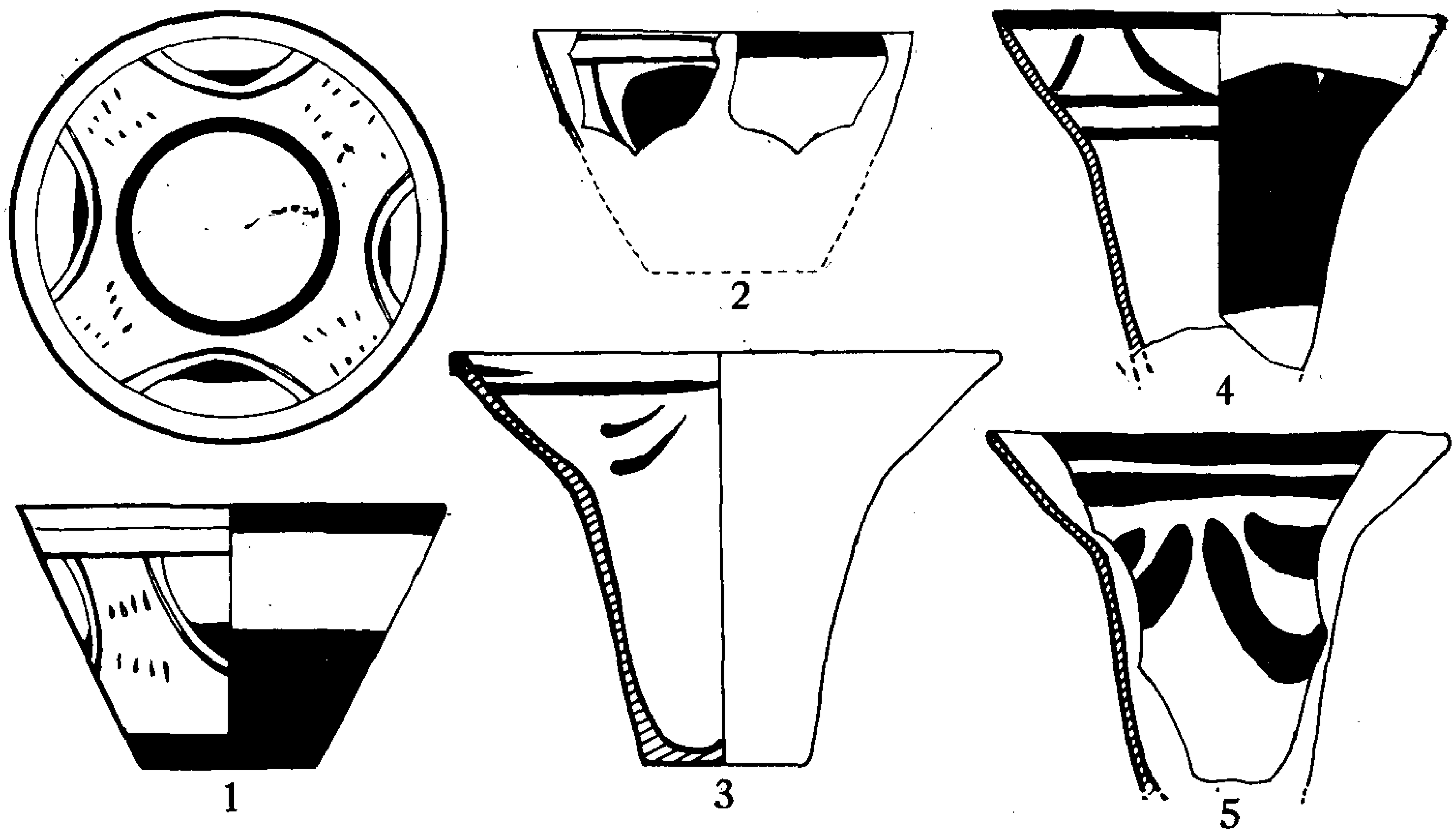
高领盂　复原 1 件。发现彩陶片较多（图七一，1—4）。T10⑧A：88，直口，高领，



图七四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彩陶

1、2. 扁腹圈足杯（T43③A：7、T43⑤：92）　3、5. Ⅰ式杯（T9⑤B：55、T48③A：65）

4. Ⅱ式大口罐（T56⑤：11）　6. 高领壶（T10⑧A：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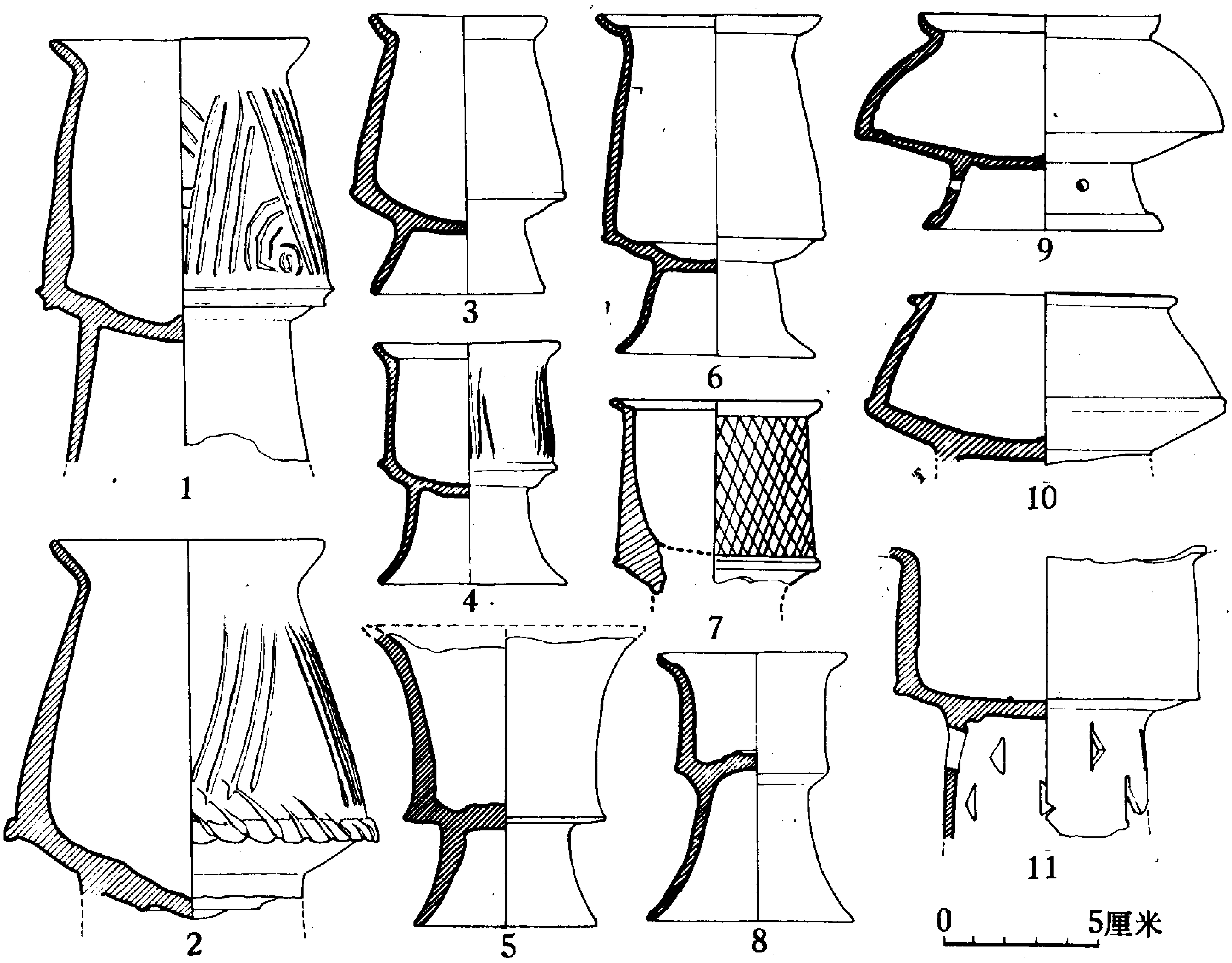


图七五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蛋壳彩陶杯

1、2. Ⅰ式杯（T45⑥：49、T43A⑤：25）

3—5. Ⅳ式杯（T6⑥：44、T7⑥A：45、T8③B：19）（1、2约1／3，余7／10）

宽弧肩，折腹，矮圈足。红陶，磨光，橙红地黑彩。口径 9、腹径 15.4、高 11.4、胎厚 0.4 厘米（图七四，6；图版三八，1）。



图七六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细泥陶器

1—3. Ⅰ式高圈足杯（T61③C：8、T42③A：14、T51⑤：40）　4、7. Ⅱ式高圈足杯（F2 北：18、T8⑧：117）
5、8. Ⅲ式高圈足杯（T66③C：23、F2 北：33）　6. Ⅰ式高圈足杯（H11：16）
9、10. Ⅰ、Ⅱ式圈足盂（T48③B：45、T2⑥：67）11. Ⅳ式高圈足杯（T101②：82）

豆　18 件（完整的 8 件）。表面磨光，豆盘多饰凸弦纹一周，圈足饰镂孔。可分五式。

Ⅰ式：2 件。黑陶，磨光。敞口，外折沿，腹较深，矮圈足。H11：12，圈足饰圆镂孔三个。口径 18、高 10 厘米（图七七，2；图版三九，1）。H11：15，圈足饰三组、每组三个圆镂孔。口径 24、高 12.5 厘米（图七七，1；图版三九，3）。

Ⅱ式：1 件（T7⑦：168）。黑陶，外表光泽面已脱落。细柄高圈足，稍残，圈足饰四组竖排圆镂孔，又在两组间饰一圆镂孔，近圈足缘有五组短弧线划纹。口径 30、残高 27 厘米（图七七，3；图版四 O，3）。

Ⅲ式：4 件（复原 1 件）。折唇钵形豆，敞口，弧腹，圜底，喇叭形圈足，饰圆镂孔。T42③A：40，黑陶，磨光，外表光泽面大部已脱落。腹下侧饰凸弦纹一周，圈足较

矮，饰两组圆镂孔。口径21、高15.6厘米（图七七，6；图版三九，4）。T42③A：43，磨光黑陶有光泽，豆盘稍残。圈足较矮，饰三组圆镂孔。口径20.5、高约16厘米（图七七，4）。F1：3，红陶，腹下铡饰凸弦纹一周。高圈足已残，饰三组圆镂孔。口径21.6、残高20.5厘米（图七七，5；图版四O，1）。

Ⅳ式：6件（完整的4件）。敞口，外折宽卷沿，浅腹，圜底盆形。T59⑦A：20，已残，灰陶。圈足较矮，饰圆镂孔。口径23、高约18厘米（图七七，7）。T51⑤：60，黑陶，外表光泽面已脱落。圈足较矮，饰两组双条形镂孔。口径21、高16厘米（图七七，10）。T42③A：27，喇叭形细柄高圈足，饰三组圆镂孔，每组二十三个，上边竖排两行，下边中心大圆镂孔，外围九个小圆镂孔。口径25、高33.8厘米（图七七，9；图版四O，2）。T42③A：45，已残，黑陶。高约26厘米（图七七，11）。F1：2，橙红陶，高圈足，饰三组圆镂孔，每组九个，分三行，每行三个交错竖排。口径22.6、高22厘米（图七七，8；图版四O，4）。

Ⅴ式：5件。均残，敞口，盘壁内折。T43③：53，灰陶，圈足残，其上饰圆镂孔。口径28、残高21厘米（图七七，12）。IJ3：5，黑陶，豆盘残。腹下侧施凸弦纹二周，喇叭形细柄高圈足，中部施凸弦纹一周，以下饰两组圆镂孔、一组弧边三角形镂孔，每组均两个。口径约27、残高30厘米（图七七，13）。

圈足小罐　9件。质地极细，薄胎，矮圈足。一般口沿上有一周浅槽，除素面磨光外，有的外表绘黑彩斜方格纹（图七一，8）。可分三式。

Ⅰ式：3件（完整的1件）。敛口，外折沿，圆鼓腹，圜底。H11：30，灰陶，磨光。口径10、高10.4厘米（图七八，1；图版四一，1）。H11：27，腹微下垂，口沿下两侧有对称的钩钮一对，圈足残。口径8、残高8.2厘米（图七八，2；图版四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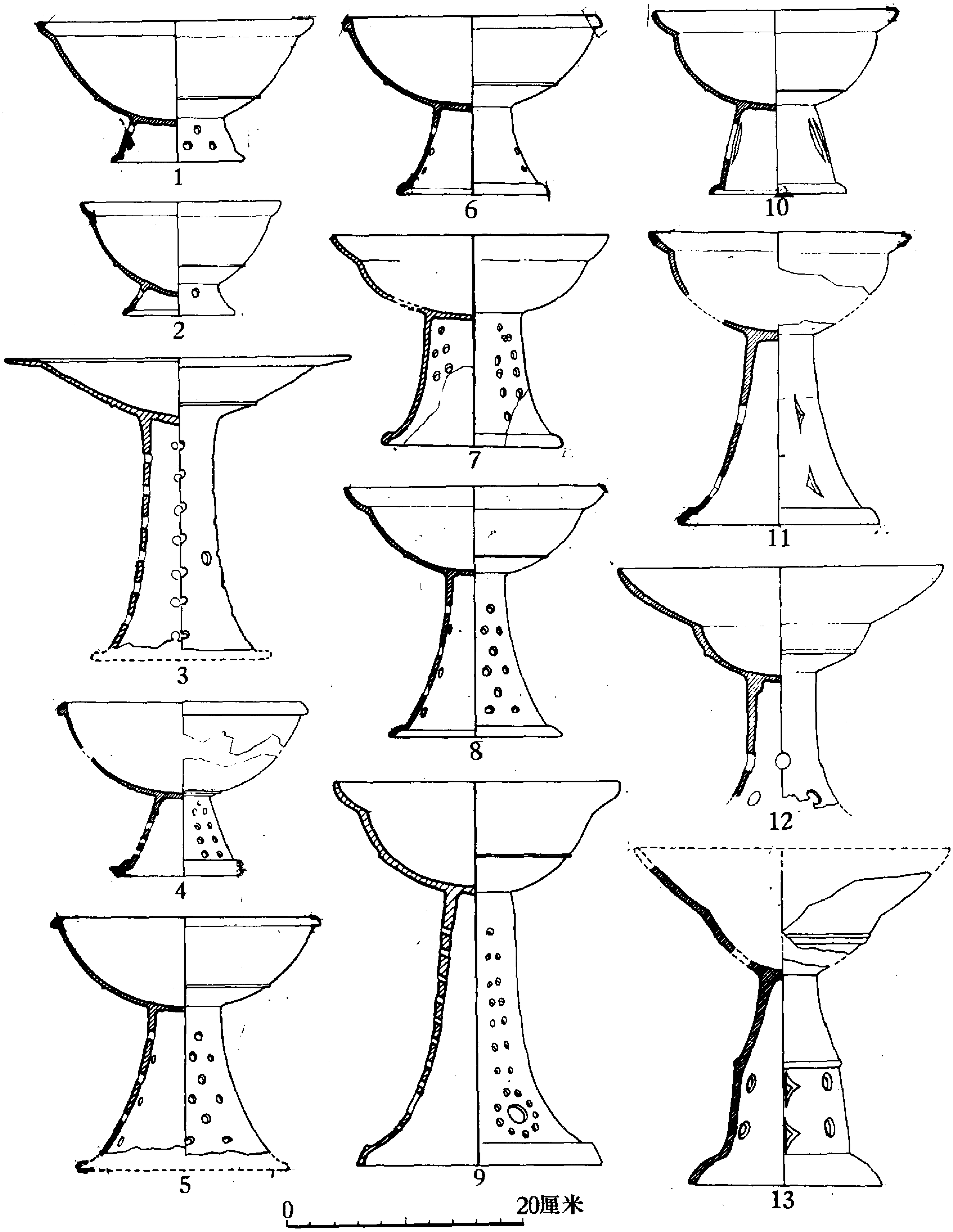
Ⅱ式：4件（完整的2件）。口微敛，卵圆形深腹。T49⑤：27，陶色白而泛黄，近似白陶，胎薄如蛋壳，外涂灰陶衣。口径9、高11.5厘米，胎厚1毫米（图七八，3；图版四一，3）。H11：34，黑陶，器表乌黑光亮。口径10.5、高12.5厘米，胎厚2毫米（图七八，4；图版四一，4）。

Ⅲ式：2件。窄沿外折，直口，直腹，圜底。T49③C：45，黑陶，磨光。圈足已残，饰小圆镂孔。口径11、残高11.5厘米，胎厚1.5毫米（图七八，6）。H11：32，灰白色，素面磨光，腹部残。口径12.2、高约14厘米（图七八，5）。

小罐　6件。均为素面磨光。T42③：9，灰陶，敛口，侈唇，折腹，大平底。口径4、高4.6厘米（图七九，1；图版三八，4）。M46：1，随葬品，橙黄陶。小口，矮领，扁鼓腹，大平底。口径3.6、高3.8厘米（图七九，4；图版四二，1）。T56③C：30，灰陶，敛口，侈沿，扁折腹，小圈足。口径4.4、高4.2厘米（图七九，2）。T41③：39，灰陶，侈沿，直口，筒形浅腹，矮圈足。口径5.8、高4.4厘米（图七九，3；图版四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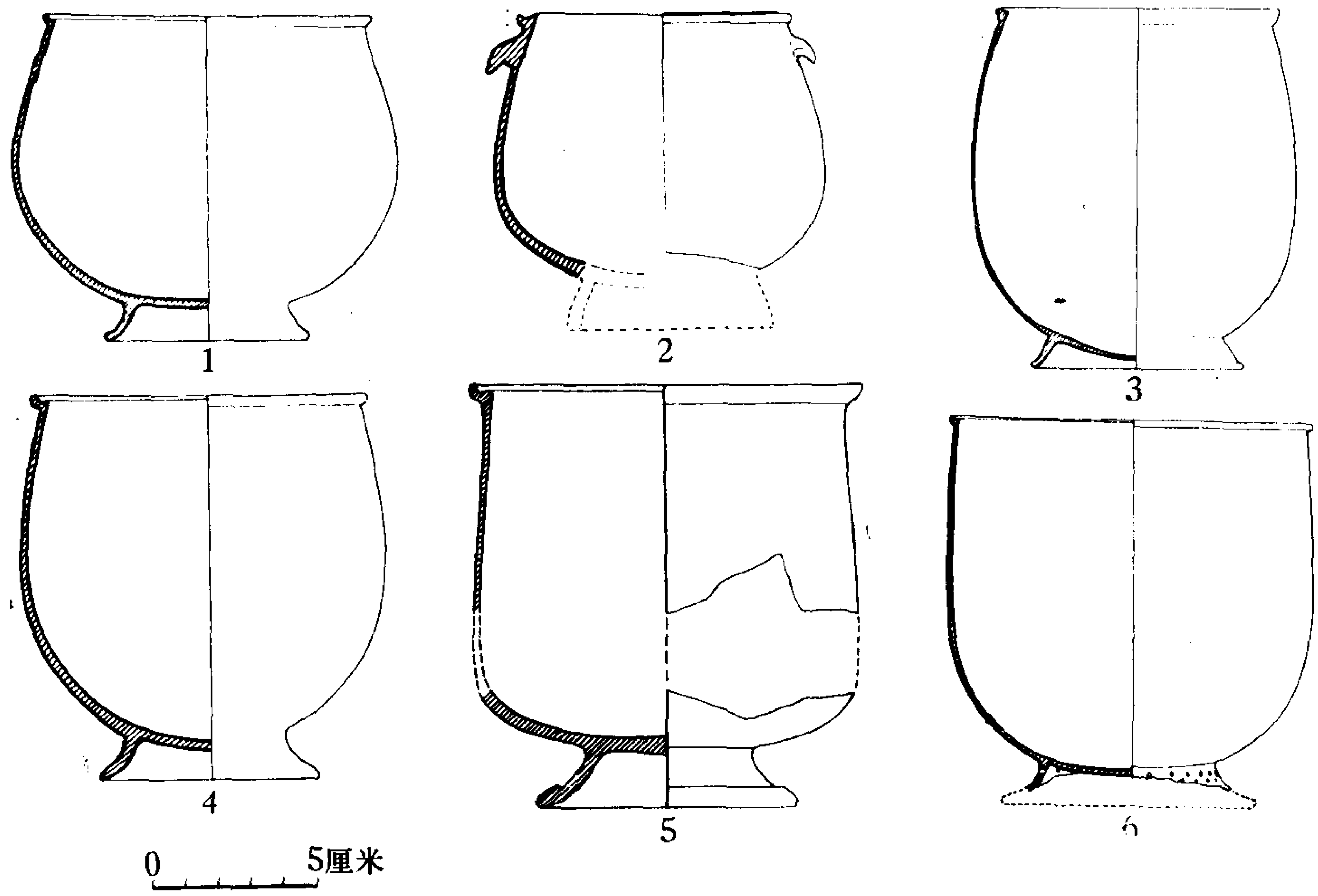
折沿罐　6件。外折沿，束颈。分三式。

Ⅰ式：3件（完整的2件）。均为红陶，磨光。外折宽沿，深弧腹，最大腹径偏下，小平底。F1：9，腹中部饰凸弦纹两周。口径26、高34.4厘米（图八O，2；图版四三，1）。T45⑤A：55，腹下侧饰凸弦纹三周。口径32.5、高34.4厘米（图八O，1；图版四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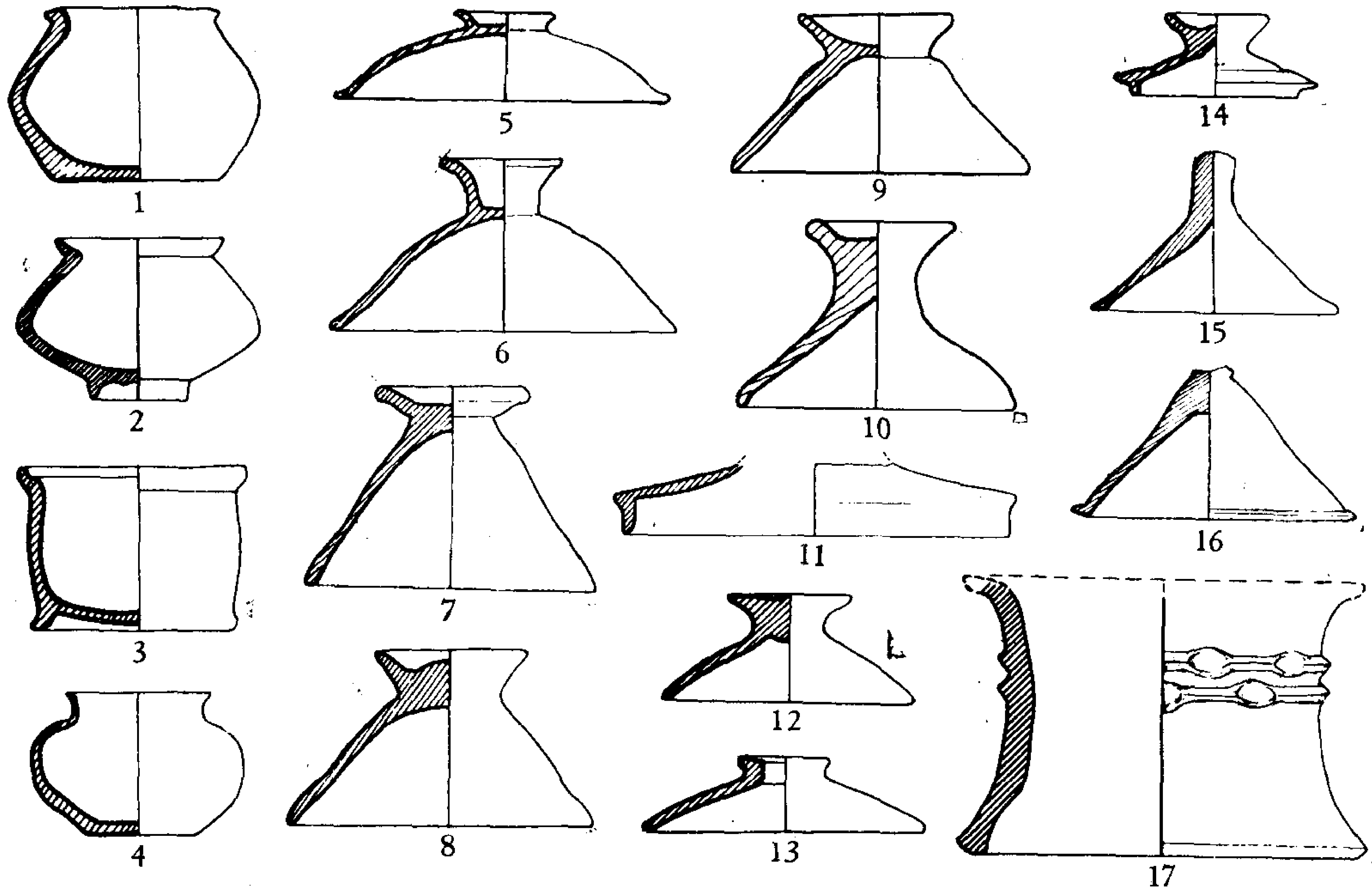
图七七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细泥陶豆

1、2. Ⅰ式（H11：15、12） 3. Ⅱ式（T7⑦：168） 4—6. Ⅲ式（T42③A：43、F1：3、T42③A：40） 7—11. Ⅳ式（T59⑦A：20、F1：3、T42③A：27、T51⑤：60、T42③A：45） 12、13. Ⅴ式（T43③：53、IJ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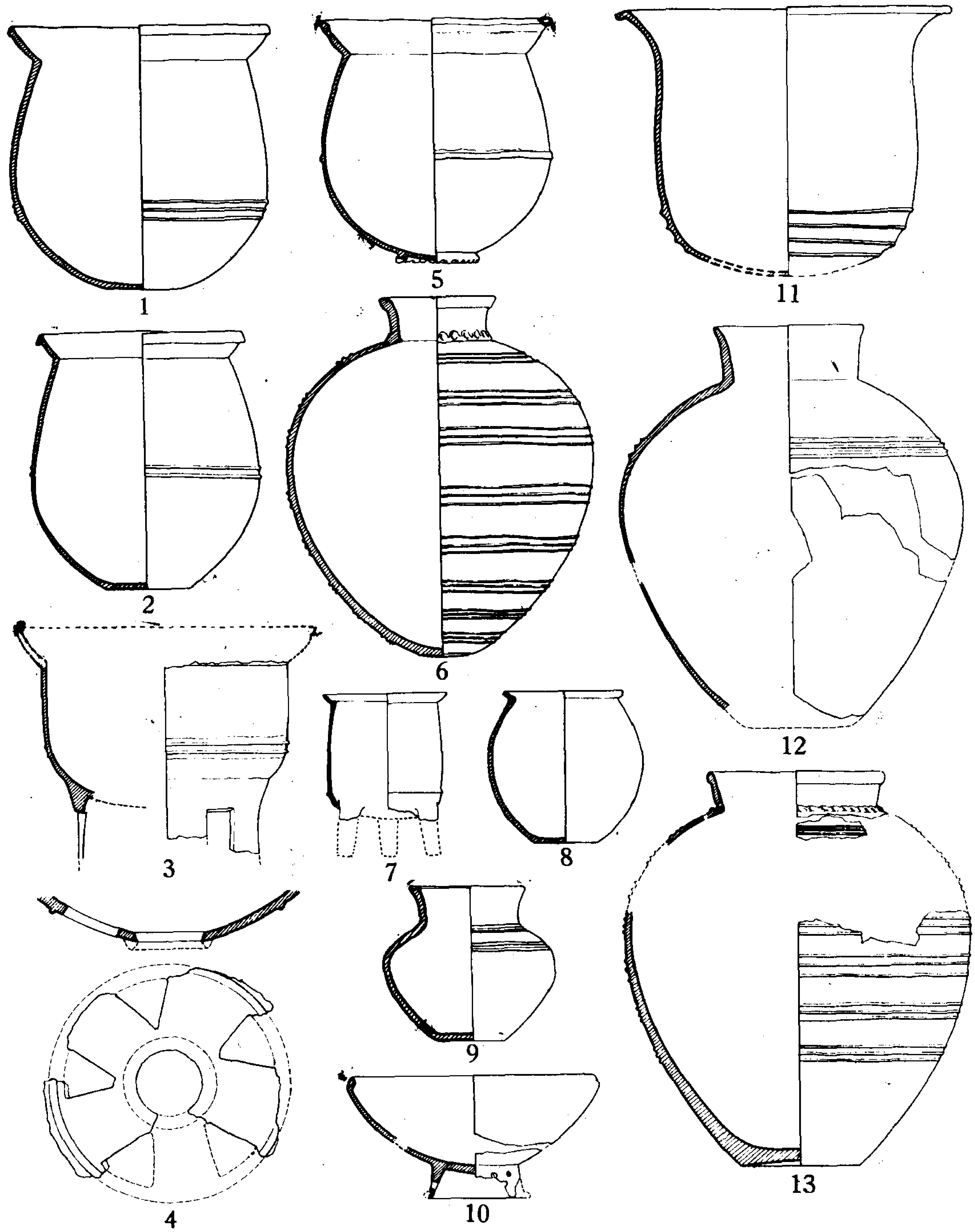
图七八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细泥陶圈足小罐

1、2. Ⅰ式（H11：30、27）　3、4. Ⅱ式（T49⑤：27、H11：34）　5、6. Ⅲ式（H11：32、T49③C：45）



图七九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细泥陶器

1—4. 小罐（T42③：9、T56③C：30、T41③：39、M46：1）　5、6. Ⅱ、Ⅲ式器盖（H11：38、T48③A：63）　7—10. Ⅳ式器盖（T48④：22、T8⑥：50、T58⑨：78、T3⑥：38）　11、14. Ⅶ式器盖（T65⑧C：58、T49③C：46）　12. Ⅴ式器盖（T1⑧C：57）　13. Ⅵ式器盖（T58⑨：81）　15、16. Ⅷ式器盖（T45⑥：12、T52⑤：10）　17. 器座（T6⑦C：95）（5、6、17为1/5，余2/5）



图八〇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细泥陶器

1、2. Ⅰ式折沿罐（T45⑤A：55、F1：9） 3、4. 甑（T51⑤：6、T57③A） 5. Ⅱ式折沿罐（T15⑥：43） 6. Ⅳ式高领罐（M45：1） 7. 鼎（T7⑧：116） 8. Ⅲ式折沿罐（T3⑥：15） 9. Ⅴ式高领罐（T66③C：22） 10. 盘（T42③A：41） 11. 尊（T7⑧：87） 12、13. Ⅱ、Ⅲ式高领罐（H11：31、F2北：37）（1、2、5、6、13约1/9，余约1/6）

Ⅱ式：1件（T15⑥：43）。灰陶，形制近似Ⅰ式，唯底附有波形矮圈足，腹部附加宽泥条一周。口径29.8、高32.8厘米（图八O，5；图版四三，3）。

Ⅲ式：2件（完整的1件）。T3⑥：15，灰陶，素面。窄沿外折，深鼓腹，平底。口径10.6、高13厘米（图八O，8）。

大口罐　发现少数碎片，只有一式，未见早期的Ⅰ式。

Ⅱ式：1件（T56⑤：11）。红陶，内折沿，似子母口，斜壁筒形腹，足已残。彩陶，口边以下绘粗细相间的平行线纹。口径约13.5厘米（图七四，4）。

高领罐　5件。多数已残，有彩陶（图七二，14），有的饰凸弦纹。可分四式，未见早期的Ⅰ式。

Ⅱ式：2件。均残。H11：31，红陶，小口，斜领，广肩，鼓腹，最大腹径偏上，肩部饰凸弦纹三周。口径12.5、腹径29、残高34厘米（图八O，12）。

Ⅲ式：1件（F2北：37）。已残，红陶，器形较大、厚重。小口，斜领，鼓腹，凹底。领、肩处施波形堆纹一周，肩、腹部残存五组凸弦纹，每组二周。口径23、腹径43厘米（图八O，13）。

Ⅳ式：1件（M45：1）。灰陶，呈浅灰色。小口，斜领，弧肩，圆鼓腹，尖圜底。领、肩处饰波形堆纹一周，通身饰凸弦纹八组，每组三周。口径15、腹径39、高47.5厘米（图八O，6；图版四三，2）。此罐出于M45的腰坑中，其口上置一红顶碗（Ⅵ式）。在地层中未见此种尖圜底器形。

Ⅴ式：1件（T66③C：22）。灰陶小罐，小口，斜领，扁鼓腹，平底。肩部饰凹弦纹两组，每组四周。口径10、腹径14、高13厘米（图八O，9；图版四二，4）。

敛口瓮　仅发现一些残片。T9⑦：127，黑陶，磨光。口边附鼻钮并有附加堆纹一周，以下饰凸弦纹三周。其形制与早期的一件敛口瓮（F6南室：16）很相似（图八一，12）。

鼎　1件（T7⑧：116）。黑陶，磨光。侈口，筒形深腹，扁条形足，已残，腹下部饰凸弦纹一周。口径10.5、残高10.8厘米（图八O，7；图版四四，2）。

甑　1件（T51⑤：6）。已残，红陶，素面。浅直腹，圜底。圈足有长方形镂孔，腹下侧饰凸弦纹二周。腹径20.8、残高15厘米（图八O，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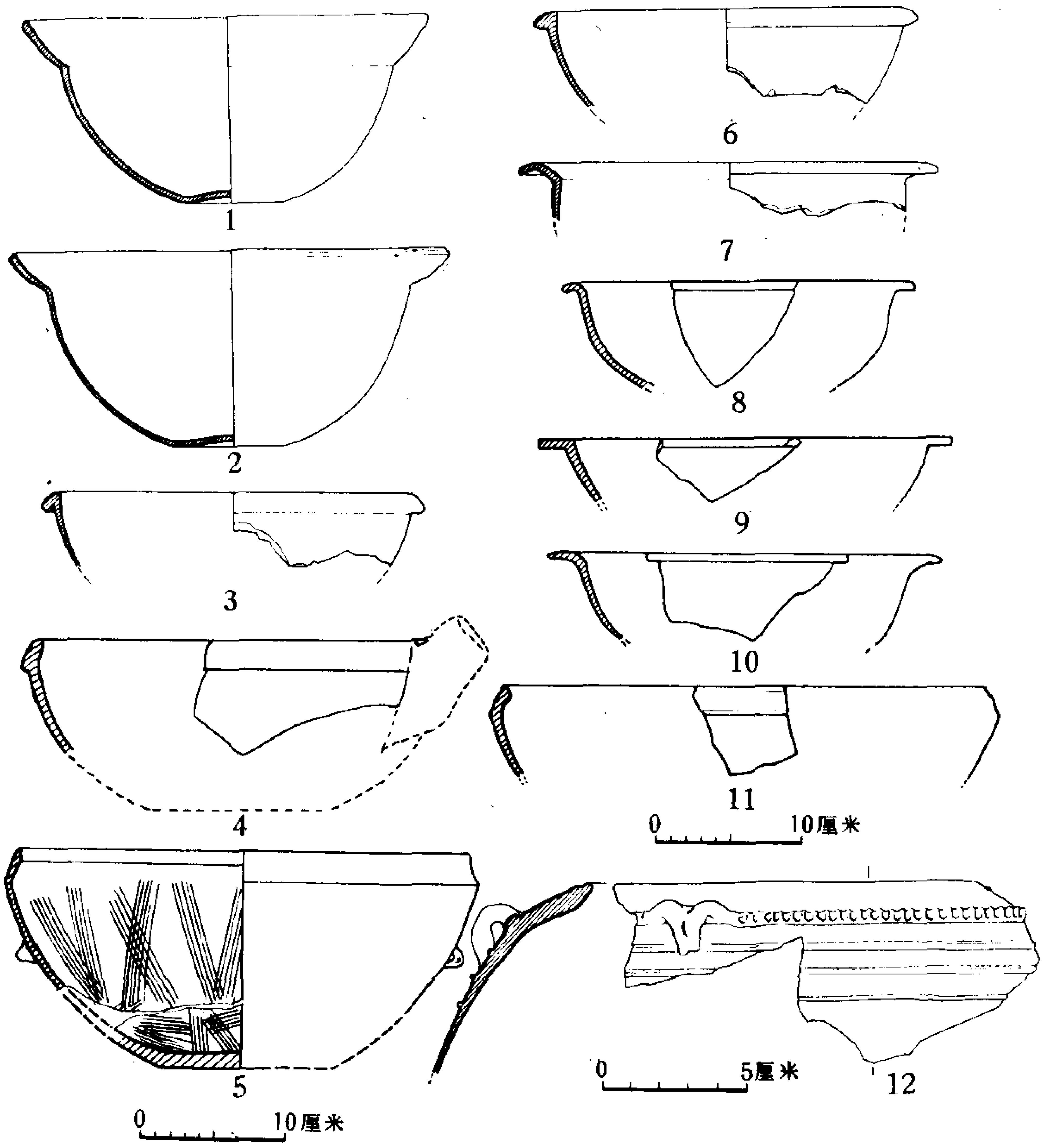
另外，有一件夹砂红陶甑底（T57③A），凹面，中央有一大圆孔，周围有三角形孔五个，底附矮圈足。直径约21厘米（图八O，4）。

盆　复原2件。残片较多，除素面或磨光外，有少数彩陶，口沿上绘方格纹或凹边三角、斜平行线等黑彩花纹（图七一，9、10；图版三二，1）。分二式，未见早期Ⅰ—Ⅲ式。

Ⅳ式：2件。敞口，宽弧沿外折，斜弧腹，凹底。H11：23，黑陶，磨光。口径31、高14厘米（图八一，2；图版四五，2）。T1⑦A：76，红陶，磨光。口径29、高14厘米（图八一，1；图版四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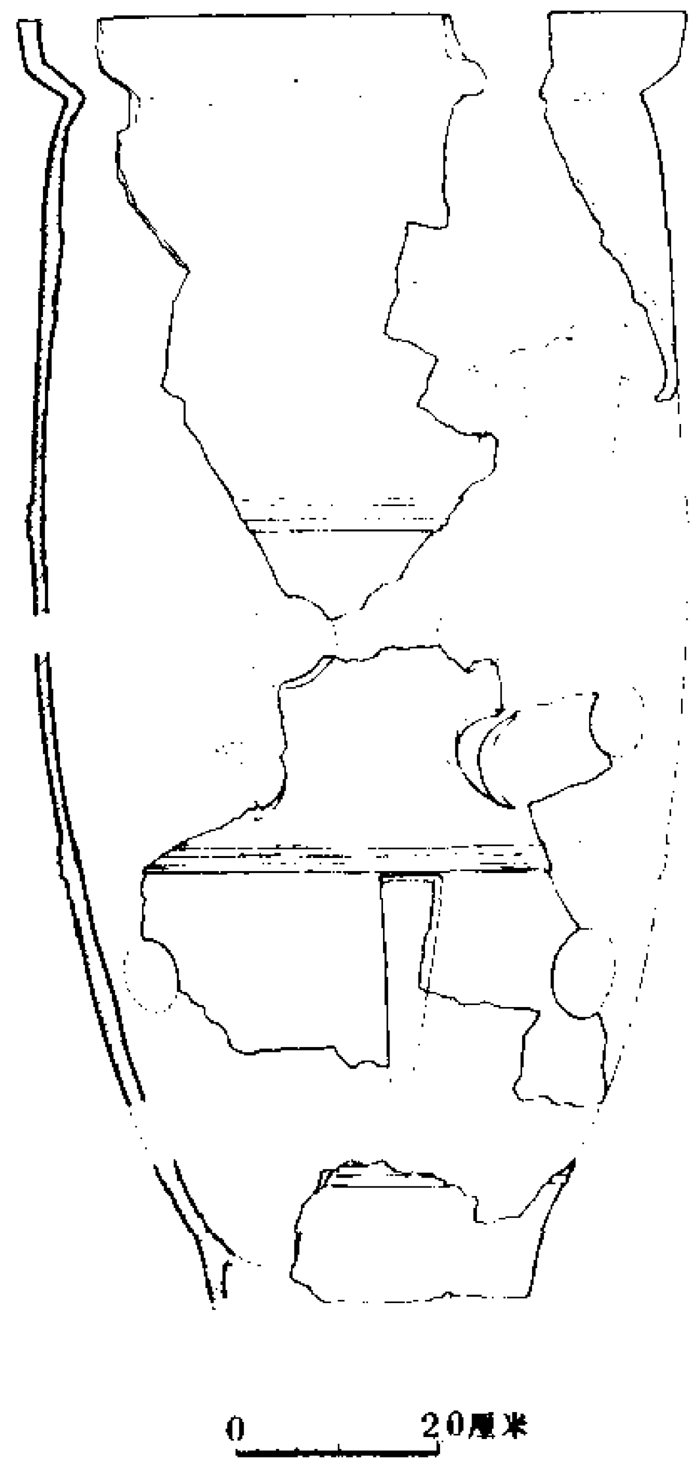
Ⅴ式：3件。均残，敞口，窄沿外折，斜弧腹。T45⑤C：57，红陶，磨光。口径25、残高5厘米（图八O，3）。H11：51，黑陶，磨光。口径25、残高6厘米（图八一，6）。

另外，还有很多盆的口沿残片。有敞口宽平沿盆，如T46③：87，磨光黑陶，口径



图八一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细泥陶器

1、2. Ⅳ式盆（T1⑦A：76、H11：23）　3、6. Ⅴ式盆（T45⑤C：57、H11：51）　4. 带流盆（T14⑧C：101）　5. 澄滤器（T15⑥C：56）　7—11. 盆（T52⑨：114、T51④：65、T46③：87、T67⑦A：26、T46⑥：86）　12. 敛口瓮（T9⑦：127）



图八二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长筒形镂孔陶器（T48②A：42）

24.5 厘米（图八 O，9）。敞口卷沿盆，如 T51④：65，灰陶，口径 23 厘米（图八一，8）。T67⑦A：26，红陶，口径 26 厘米（图八一，10）。敛口内折沿盆，如 T46⑥：86，灰陶，口径 33 厘米（图八一，11）。

带流盆　仅发现一些残片，T14⑧C：101，红陶，口微敛，厚唇，斜弧腹。流已残缺，只留残痕。口径 28、残高 9 厘米（图八一，4）。

澄滤器　1 件（T15⑥C：56）。已残，灰陶。口微敛，内折宽沿，斜弧腹，平底。腹两侧有对称的器耳一对，内壁刻划交错的凹槽，表面粗糙。口径 32、残高 15、器底厚 1 厘米（图八一，5）。

盘　1 件（T42③A：41）。黑陶，有光泽。腹部略残缺，形制和早期的一件盘（T43⑧：124）相同。口径 20.5、高约 10.5 厘米（图八 O，10）。

尊　1 件（T7⑧：87）。黑陶，磨光。外卷沿，直腹，圜底。底稍残，腹下侧饰凸弦

纹四周。口径29、高约23.5厘米（图八O，11；图版四七，2）。

长筒形镂孔器　1件（T48②A∶42）。已残，磨光灰陶，呈浅灰色。方唇，盘形口，筒形深腹，腹下部内收，底附圈足。腹中、下部附加薄泥片一周，并用篦状工具划出三或四周弦纹。器身饰圆形、新月形、楔形镂孔。口径33.2、残高约66.4厘米（图八二）。此器用途不明，残片出土于青龙泉三期与屈家岭文化晚期的交叠层中（T48②A、③A层），从器形、纹饰等方面观察，可能为屈家岭文化器物，暂附此述之。

器盖　复原14件。残片较多，大多数为小盖。除素面外，有少数彩陶，从残片看，绘黑彩同心圆纹和同心圆纹间饰成组的"人"字形纹（图七一，13、15）。个别黑陶残片有朱绘的弧线纹。可分七式，未见早期的Ⅰ式。

Ⅱ式：1件（H11∶38）。黑陶，磨光，圈钮。口径17、高4.5厘米（图七九，5）。

Ⅲ式：1件（T48③A∶63）。灰陶，素面。高圈钮，弧壁。口径18、高9厘米（图七九，6；图版四八，6）。

Ⅳ式：6件。其中红陶2件，灰陶4件。均为素面，器形较高。矮圈钮，斜壁。T8⑥∶50，红陶。口径7.8、高4.8厘米（图七九，8）。T58⑨∶78，灰陶。口径7.8、高4.2厘米（图七九，9）。T48④∶22，灰陶。口径6.6、高5.2厘米（图七九，7）。T3⑥∶38，灰陶。口径7.5、高5.2厘米（图七九，10；图版四八，3）。

Ⅴ式：1件（T1⑥C∶57）。灰陶，磨光。平顶，圆饼形钮。口径6.5、高3厘米（图七九，12；图版四八，4）。

Ⅵ式：1件（T58⑨∶81）。红陶，器矮。圆饼钮，中有一圆孔。口径6.2、高2厘米（图七九，13；图版四八，1）。

Ⅶ式：2件。T49③C∶46，黑陶，磨光。圈钮，斜壁微凹，子口。口径4、高2.1厘米（图七九，14；图版四八，2）。T56⑧C∶58，灰陶，磨光，钮残。口径10、残高2厘米（图七九，11）。

Ⅷ式：2件。尖笠形，圆条高钮。T45⑥∶12，灰陶，素面。口径6.5、高4.3厘米。T52⑤∶10，钮残。口径6.7厘米（图七九，15、16）。

器座　1件（T6⑦C∶95）。灰陶，上下均侈口，束腰，上口缘稍残，饰附加堆纹两周。口径19.2、残高14厘米（图七九，17）。

夹砂陶系：质地粗糙，陶土未经淘洗，含有石英、砂粒等羼和料。多数尊、罐等厚胎的器物，陶土中还掺有一些小石粒，少数尊的陶质极为坚硬，个别陶罐则加草茎为羼和料，质地较轻而疏松。陶色分红、灰两种，后者最多，约占泥质和夹砂陶片总数的30%。灰陶多呈灰褐色，少部分为灰黄色；红陶多数呈土红色，也有一些呈红灰色。

制法主要采用泥条盘筑法，少数小型鼎、罐等用捏塑法制成，有些缸可能是用泥圈，一层层叠垒而成，器底是后接合的。高领瓮、罐的领部是后接的，接合处很厚，留有手指按捺的痕迹。鼎足的接合，通常在器底挖出浅槽，再将鼎足上端嵌入凹槽内，接合后比较牢固。大型的缸、尊器身都附加一周或数周泥条，以加固器身。

陶器除素面外，纹饰主要有弦纹和篮纹，其次为附加堆纹、波形纹，圆窝纹、三角纹、方块纹、方格纹、镂孔等均较少。弦纹多是凸弦纹，凹弦纹很少见。凸弦纹通常都是在器身上贴一周或数周薄泥条，再压成弦纹，见于鼎、折沿罐、尊形器、缸和个别的盆、器盖、高圈足杯，并且常和篮纹或附加堆纹兼施。篮纹竖行、横行或交错拍印，饰于尊形

器、盆、大口罐、缸和器座。印按纹是用手按压成波形纹、链形等，见于鼎足，尊的口部和个别高领罐、带流盆。三角纹见于少数缸片上（见图八八，1；图版三二，9）。圆窝纹、镂孔施于鼎足。方格纹和方块纹，施于缸上（见图八七，5）。另外，多数鼎和一些盆、澄滤器上，附加鸡冠形耳，个别器柄上饰麦粒形纹（见图八七，5）。器形有鼎、盆、罐、瓮、尊形器、缸、杯、器盖和器座等，其中以罐、鼎最多，器盖、盆次之，其它均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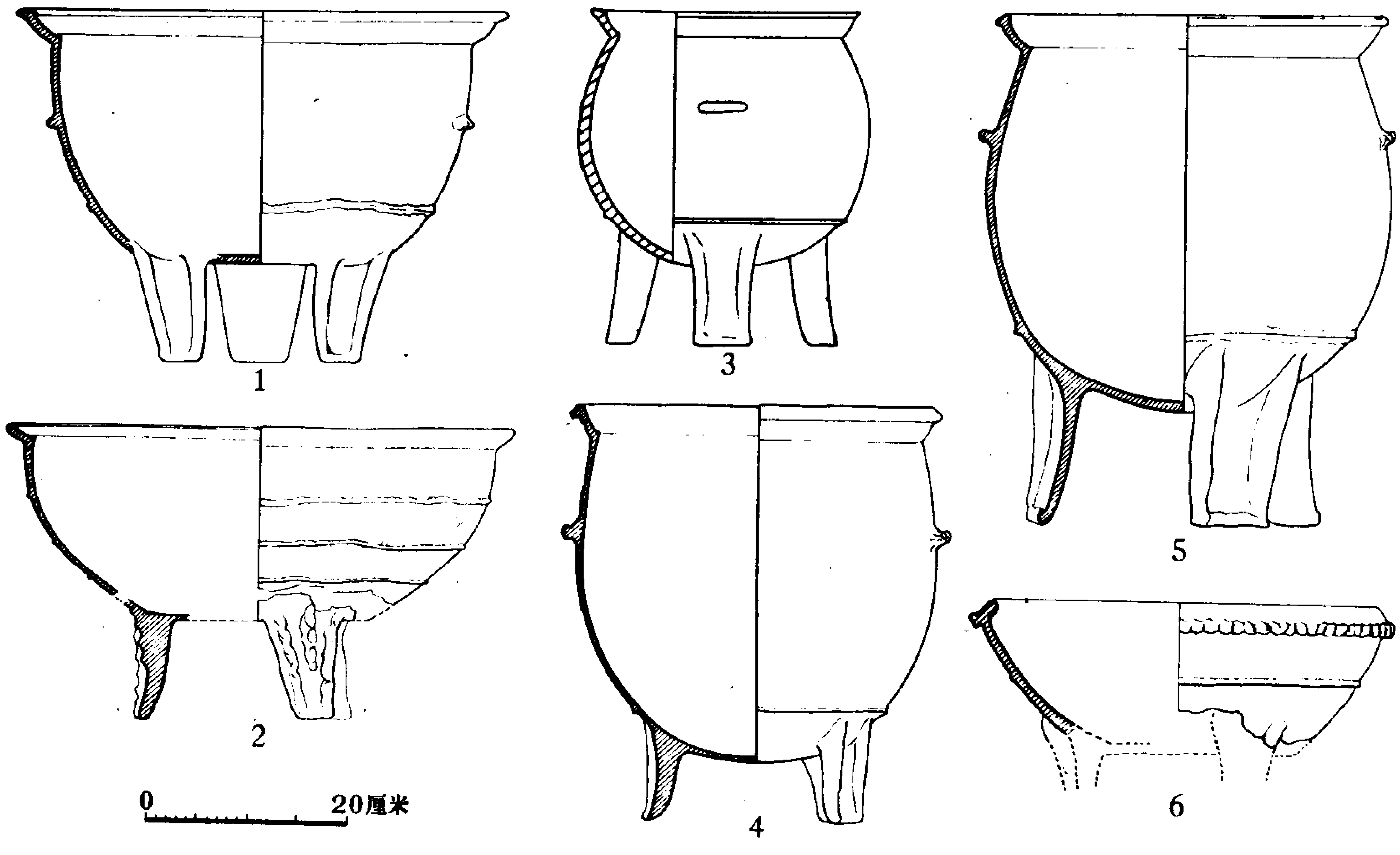
鼎　复原8件。残片很多，多为大型鼎，腹部饰一周或数周凸弦纹。分为三式，未见早期的Ⅰ、Ⅳ式。

Ⅱ式：4件（完整的1件）。中型盆形鼎，直口，外折沿，浅弧腹，大平底，反梯形足。T9⑧：132，灰陶，底残。腹部饰凸弦纹三周、稀疏斜篮纹，鼎足施三竖条波形附加堆纹。口径51、高31、胎厚0.6厘米（图八三，2）。T7⑦：65，灰陶，腹下部饰凸弦纹一周，凹面足。口径50、高36厘米（图八三，1；图版四四，1）。

Ⅲ式：5件（完整的3件）。罐形鼎，敛口，外折沿，鼓腹，圜底，凹面足。腹上侧有对称的鸡冠形耳一对，下饰凸弦纹一周。F3：2，红陶。口径40、高52厘米（图八三，5；图版四四，3）。F3：3，灰陶，器形较小。口径27、高34厘米（图八三，3）。T56④：27，器形同上（图版四四，4）。

Ⅴ式：1件（T47③C：46）。盆形鼎，底、足残，灰陶。口微敛，内折沿，斜腹，折沿处和腹部各饰链形堆纹一周和凸弦纹一周。口径27、残高9厘米（图八三，6）。

此外，除上述鼎足外，还有其它形式的鼎足730件，其中红陶较多，有423件，灰陶



图八三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夹砂陶鼎

1、2. Ⅱ式（T7⑦：65、T9⑧：132）　3—5. Ⅲ式（F3：3、T56④：27、F3：2）　6. Ⅴ式鼎（T47③C：46）

有307件。反梯形凹面足数量最多，有285件（图八三，1、4、5）。深凹面中间饰竖条附加链形堆纹足，有46件（图八四，3、8）。扁平长方形足，两侧卷边和中间施竖条附加堆纹，均饰链形纹，有137件（图八四，7）。其余均是小型鼎足，反梯形足面微凹，足跟施一圆窝纹，有76件（图八四，1、4）。扁平长方形足，有的中间附加竖条链形堆纹，有76件（图八四，5、6）。

盆　残片较多，较完整的只有两件，形制基本相同。F2外：38，红陶，口微敛，浅腹，底残。口边及腹下部各饰一周波形堆纹和凸弦纹。口径29、残高9.2厘米（图八五，2）。T59⑦A：34，红陶，腹上侧有对称的鸡冠形耳一对。口径29厘米（图八五，3）。

此外，还有许多盆的口沿残片，一般胎厚3—5毫米。T46③：85，灰陶，大口，平沿，饰横篮纹。口径32厘米（图八五，11）。T58⑨B：88，灰陶，侈沿，微束颈，饰篮纹。口径24.5厘米（图八五，8）。T48⑥：64，灰陶，口微敛，斜弧腹，口边下一周链形附加堆纹。口径35厘米（图八五，4）。T41⑤：60，红陶，口微敛，厚圆唇。口径24.5厘米（图八五，7）。T43⑥：93，灰陶，敞口，内折沿。口径26厘米（图八五，10）。T43A⑤：33，灰陶，侈口，斜腹。口径28厘米（图八五，9）。

带流盆　复原2件。口微敛，斜弧腹，平底，口边斜伸一半圆形流。H11：25，灰陶，口边有凸棱一周。口径35.5、高21厘米（图八五，6；图版四五，1）。F2外：39，红陶，流较粗，底残，口沿下附加波形堆纹一周。口径37.6、残高22.2、胎厚0.8厘米（图八五，5；图版四五，3）。

澄滤器　2件（完整的1件）。T65⑨B：56，灰陶，口微敛，内折沿，斜弧腹，小平底。腹下侧有对称的鸡冠形耳一对，内壁刻划密集的凹槽。口径39、高18、胎厚0.5厘米（图八五，1；图版三九，2）。T44③A：34，形制同前一件，红陶，底残，口边附加波形堆纹一周。口径32、残高1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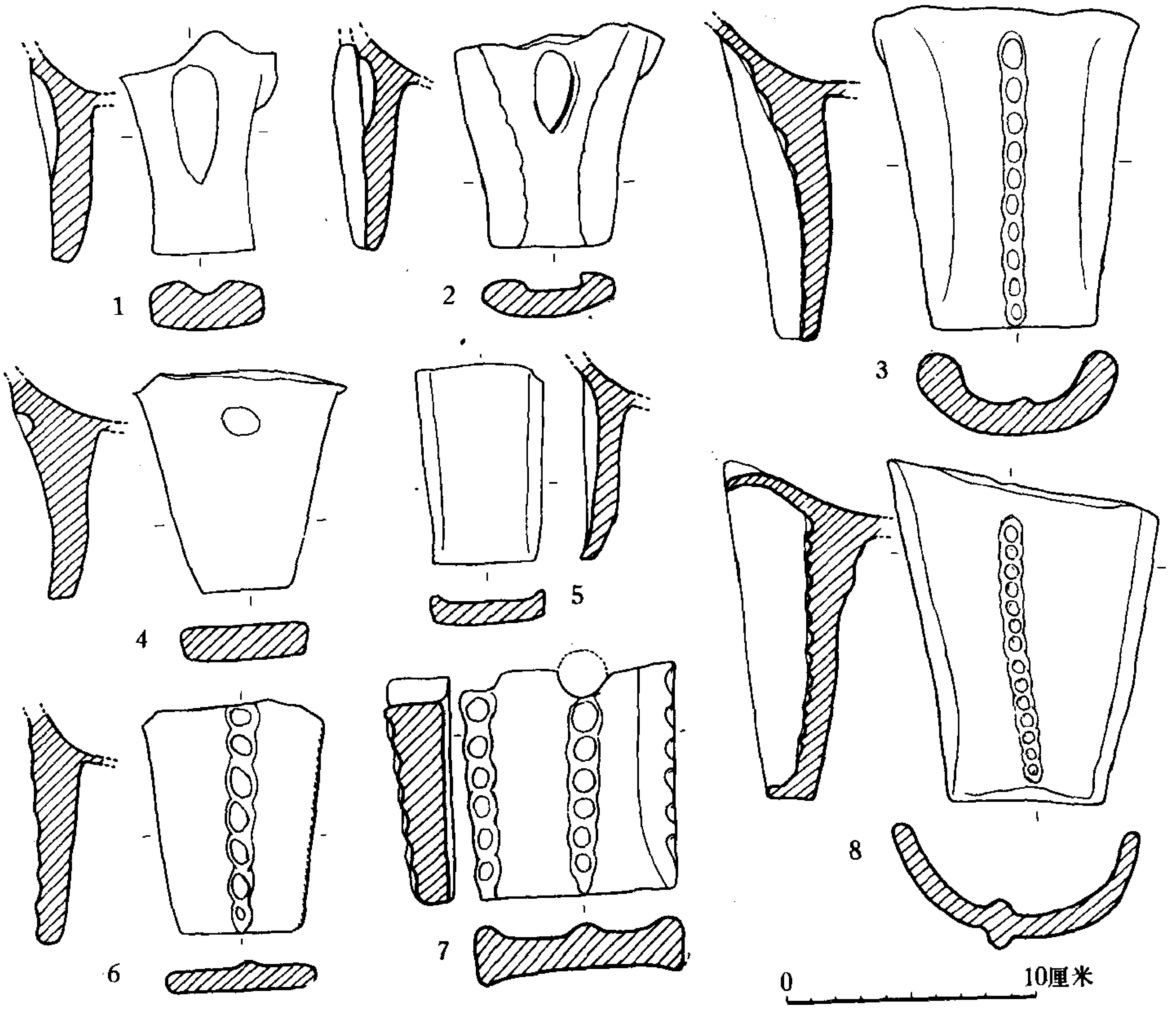
折沿罐　复原14件。残片很多，多数都是灰陶。外折沿，束颈，鼓腹，多数腹部施凸弦纹，胎厚多为6毫米左右。可分四式。

Ⅰ式：1件（M35：1）。为瓮棺葬具，窄沿，鼓腹，最大腹径偏上，平底，腹中部饰凹弦纹四周。口径27.5、高34厘米（图八六，1；图版四六，1）。

Ⅱ式：10件（完整的3件）。宽沿，最大腹径居中。M38：1、2，瓮棺葬具，灰陶，出土时口上覆红陶器盖一件。凹底，腹上侧饰凸弦纹三周。口径27、高24.5厘米。器盖钮已缺失，口径32、残高9厘米（图八六，3；图版四六，3）。T49③B：63，灰陶，平底，肩部饰凸弦纹二周。口径16、高21.6厘米（图八六，2）。T42③：25，红陶，陶胎轻薄、疏松。平底，肩部饰凸弦纹一周。口径17.5、高24.8厘米，胎厚3.5毫米（图八六，5；图版四六，2）。

Ⅲ式：2件。瓮棺葬具，均为灰陶。敛口，宽折沿，卵圆深腹，平底。M39：1，腹中部饰凸弦纹一周。口径25.5、高37厘米（图八六，6；图版四六，4）。出土时口部置细泥黑陶豆盘一件（M39：2）。M36：1，器形不规正，素面。口径24、高34厘米。出土时口部覆置细泥灰陶豆盘一件（M36：2），表面磨光。口径21.5、残高9.5厘米（图八六，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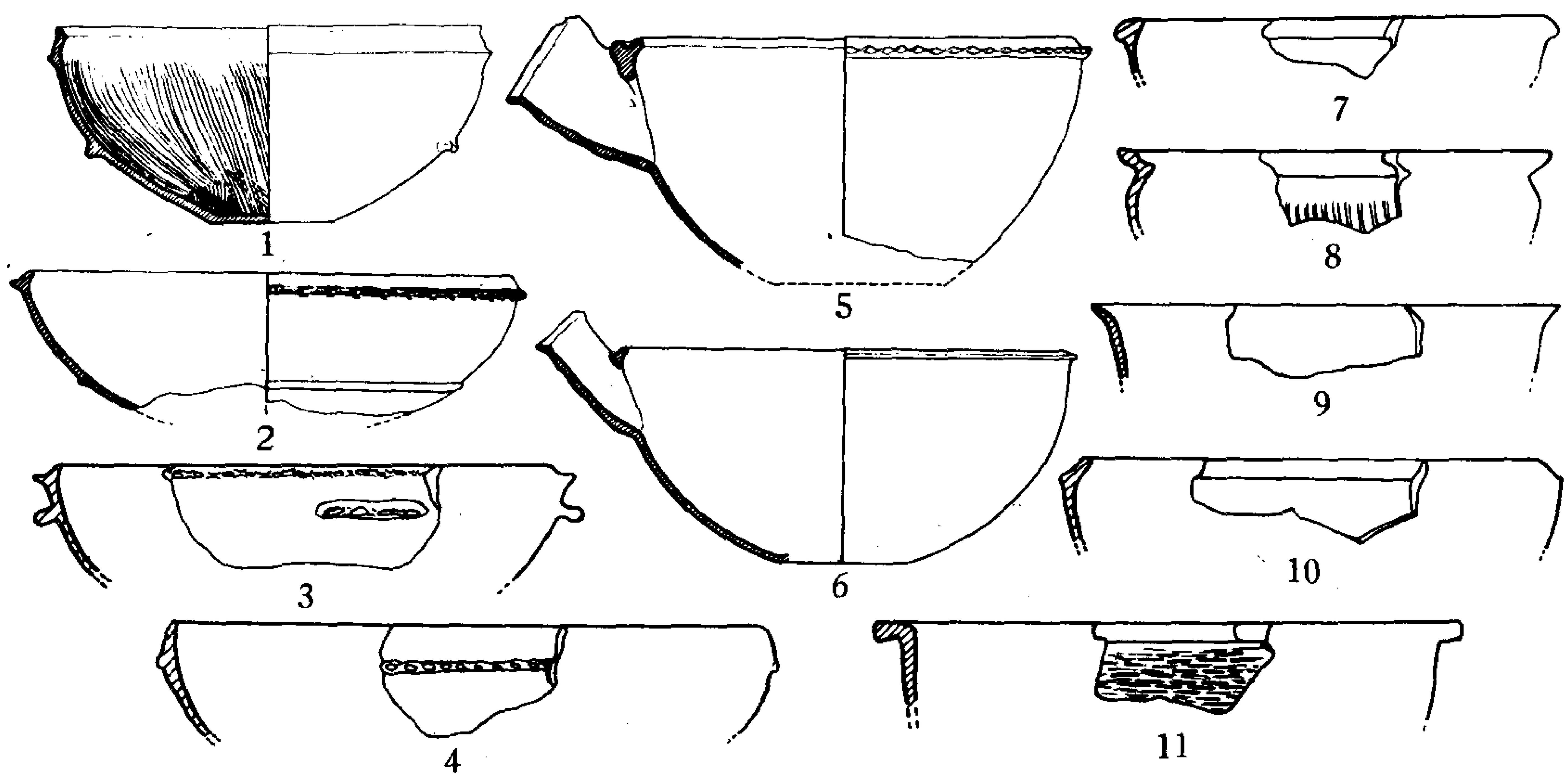
Ⅳ式：复原1件（T13⑧A：68）。素面灰陶小罐，捏塑法制成，较粗糙。沿外侈，平



图八四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夹砂陶鼎足

1. T42④：54　2. T44⑥：36　3. H11：62　4. T9⑧：37

5. T63③：57　6. T44⑧：37　7. T51④：64　8. H11：68



图八五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夹砂陶器

1. 澄滤器（T65⑨B：56）　2—4、7—11. 盆（F2外：38、T59⑦A：34、T48⑥：64、T41⑤：60、T58⑨B：88、T43A⑤：33、T43⑥：93、T46③：85）　5、6. 带流盆（F2外：39、H11：25）（1、5、6为1/10，余约1/7）

底，厚胎。口径 8、高 8.4、胎厚 0.8 厘米（图八六，11）。

另外，还有一件罐口残片（T44⑤A∶40），红陶，胎轻而疏松，表面有很多小孔隙，陶土中羼有草茎。口径 33.5、残高 13、胎厚 0.6 厘米（图八六，4）。

圜底罐　2 件。灰陶，素面。分为二式。

Ⅰ式：1 件（M40∶1）。敛口，侈沿，球形腹，底稍残，为瓮棺葬具。口径 31、高约 30 厘米（图八六，9）。

Ⅱ式：1 件（T2⑦∶66）。敛口，尖唇外侈，垂腹。厚胎小罐，捏塑法制成。口径 6、高 4.8、胎厚 0.7 厘米（图八六，8）。

大口罐　发现少量残片，只有一式，未见早期的Ⅰ式。

Ⅱ式：1 件（H11∶29）。口微敛，折沿，深弧腹，底残。器身满饰交错篮纹，腹下侧附加薄泥片一周。灰陶。口径 35.8、残高 29 厘米（图八七，8）。

高领罐　残片较多。ZH∶40，红陶，矮斜领，领、肩处附加链形堆纹一周。口径 18.5、残高 10.5 厘米（图八六，13）。T52⑨∶116，灰陶，素面，矮直领。口径 17、残高 10 厘米（图八六，12）。

敛口罐　1 件（T49③C∶44）。形制与早期的同类器相似，灰陶，质地较坚硬，外表很粗糙。敛口，扁圆腹，平底。口缘锯齿形，口边附钩钮三个。口径 12.6、高 12.2、胎厚 0.8 厘米（图八六，10；图版四二，2）。

瓮　仅发现残片。T59⑦A∶40，灰陶，其形制与早期的 F6 南室∶15 陶瓮相同。口径 15、高约 50 厘米。

尊　复原 4 件。残片较多，器形大而厚重，质地很硬。侈沿，直口，筒形腹，尖底或圜底。饰篮纹，并施数周附加堆纹，作成凹面宽凸棱、波形纹或凸弦纹等，兼有加固器壁的作用。有些灰陶残片的沿面上，亦附加数周波形堆纹（图八八，2、3）。可分二式。

Ⅰ式：3 件（完整的 2 件）。H13∶3，灰陶，深筒形腹，尖底。器身满饰斜行篮纹，颈部一周、腹下侧二周附加堆纹，其上分段压成凹面凸棱或波形纹。口径 41、高 54、胎厚 1 厘米（图八七，1；图版四七，4）。T49③B∶69，红陶，底残。浅腹，器身满饰斜行篮纹，附加三周宽泥条，每条均压成凸弦纹二周。口径 42、残高 31.5 厘米（图八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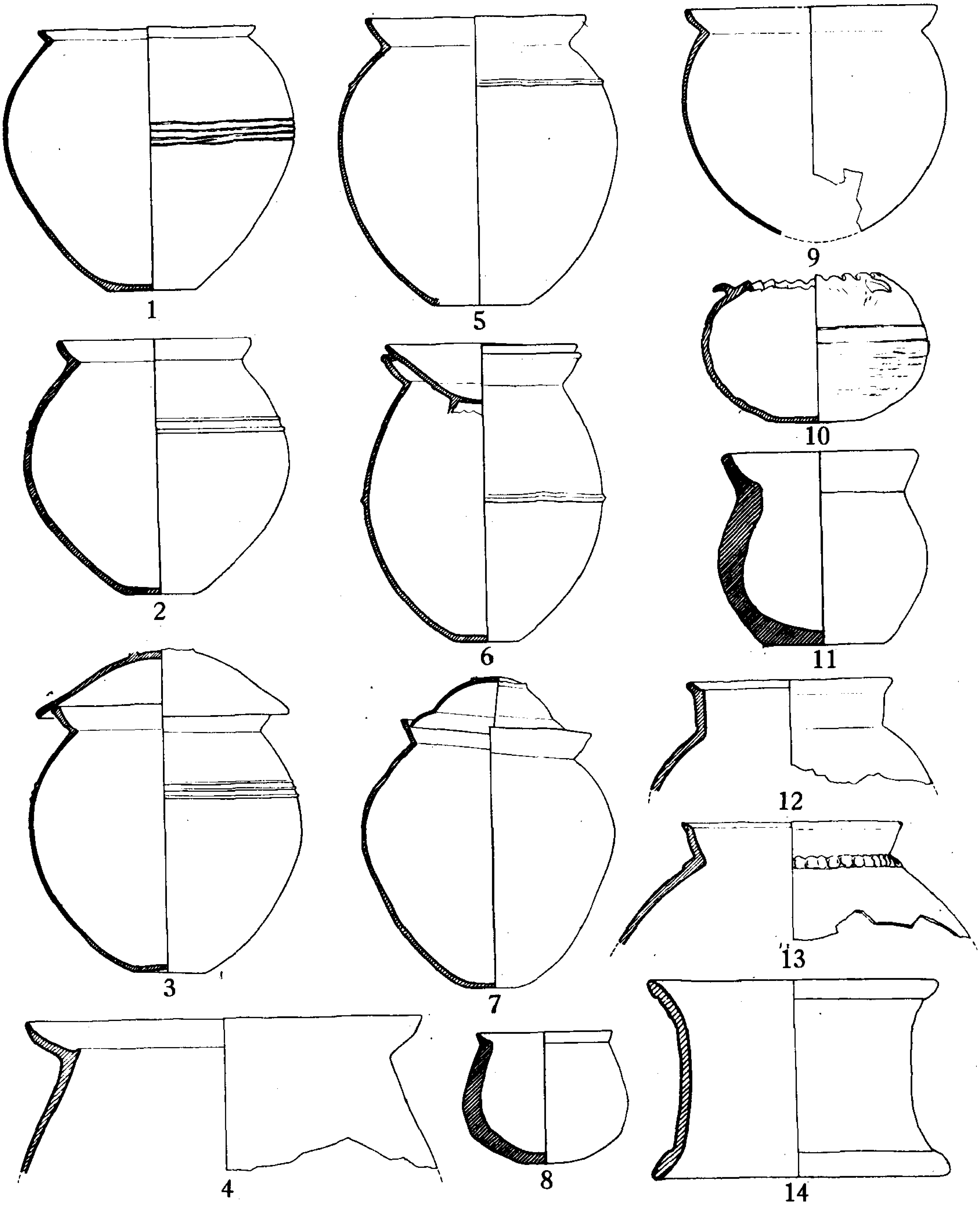
Ⅱ式：1 件（IJ3∶4）。灰陶，质地很坚硬。深筒形腹，圜底。器身满施交错篮纹，腹下侧附加凸弦纹二周。口径 40、高 48、胎厚 1.5 厘米（图八七，3）。

缸　复原 2 件。残片较多，分二式，未见早期的Ⅰ式。

Ⅱ式：1 件（F1∶1）。灰陶，大口，宽沿外折，微束颈，深弧腹，小凹底。肩部有对称的鸡冠形耳一对，耳以下至腹中部各饰链形堆纹二周和凸弦纹三周。口径 42、高 44 厘米（图八七，4；图版四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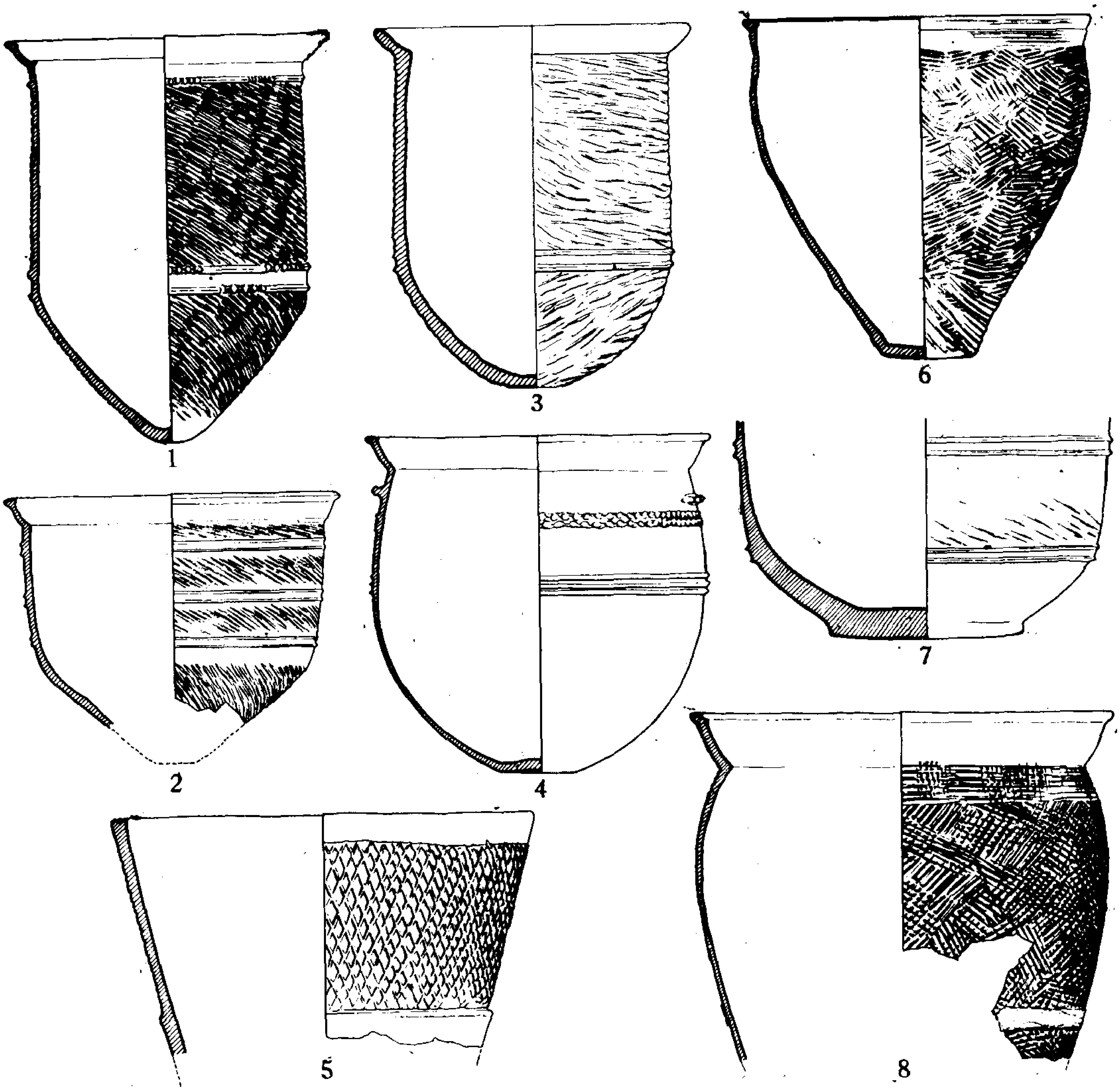
Ⅲ式：复原 1 件（F3∶4）。灰陶，直口，深斜腹，小平底，通身拍印交错篮纹。口径 45、高 46、胎厚 1.1 厘米（图八七，6；图版四七，1）。

此外，还有一些残片。T41A⑤∶12，红陶，直口，斜方唇，上施凹弦纹二周，口边以下饰三角形或菱形纹。胎厚 1.4 厘米（图八八，1）。T42③A∶53，红陶，大口，平唇，斜腹，上部饰菱形纹。由于陶质疏松，腹下部埋在土中，均已破碎，无法复原。口径 53、残高 30、胎厚 1.3 厘米（图八七，5）。F1∶7，出于 F1 北墙外，灰陶，只存下部。



图八六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夹砂陶器

1. Ⅰ式折沿罐（M35：1）　2、3、5. Ⅱ式折沿罐（T49③B：63、M38：1、2、T42③：25）　4. 罐（T44⑤A：40）
6、7. Ⅲ式折沿罐（M39：1、2、M36：1、2）　8、9. Ⅱ、Ⅰ式圜底罐（T2⑦：66、M40：1）
10. 敛口罐（T49③C：44）　11. Ⅳ式折沿罐（T13⑧A：68）　12、13. 高领罐（T52⑨：116、ZH：40）
14. 器座（T54B③：66）（1、3、6、7、9约1/9，8、11约1/3，余约1/6）



图八七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夹砂陶器

1、2. Ⅰ式尊（H13∶3、T49③B∶69）　3. Ⅱ式尊（IJ3∶4）　4、6. Ⅱ式缸（F1∶1、F3∶4）

5、7. 缸（T42③A∶53、F1∶7）　8. Ⅱ式大口罐（H11∶29）（8 约 1／7，余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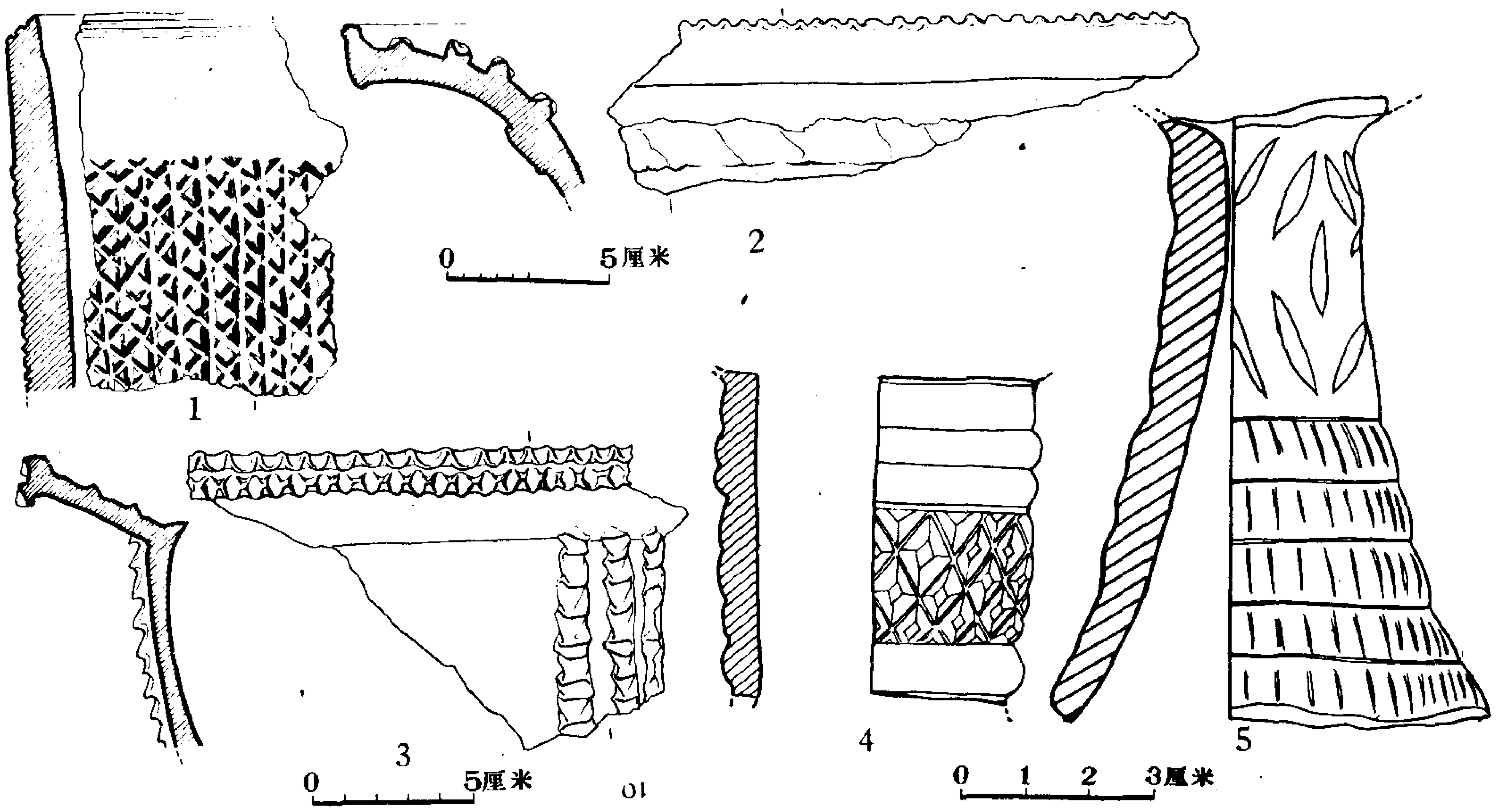
直腹，厚平底，腹部残存两组凸弦纹和稀疏的篮纹。腹径 48、残高 28.8、胎厚 0.7—3 厘米（图八七，7）。

杯　复原 3 件。均为素面。T10⑧A∶92，红陶，敞口，斜腹，平底。口径 12.8、高 5 厘米（图八九，3）。T63⑨∶18，灰陶，大口，斜腹，凹底。口径 5.8、高 4.8 厘米（图八九，6）。T59⑦B∶28，灰陶，高圈足，下部残，腹下部饰凸弦纹一周。口径 6.8、残高 7 厘米（图八九，7）。

器盖　复原 5 件。盖面隆起，波形纹圈钮，胎厚 4—7 毫米。H11∶18，口径 32、高 10.5 厘米（图八九，1；图版四八，5）。T10⑧A∶87，红陶。口径 36、高 8.7 厘米（图八九，2）。T1⑦A∶75，小盖。口径 15.5、高 5 厘米（图八九，5）T45③54，子口，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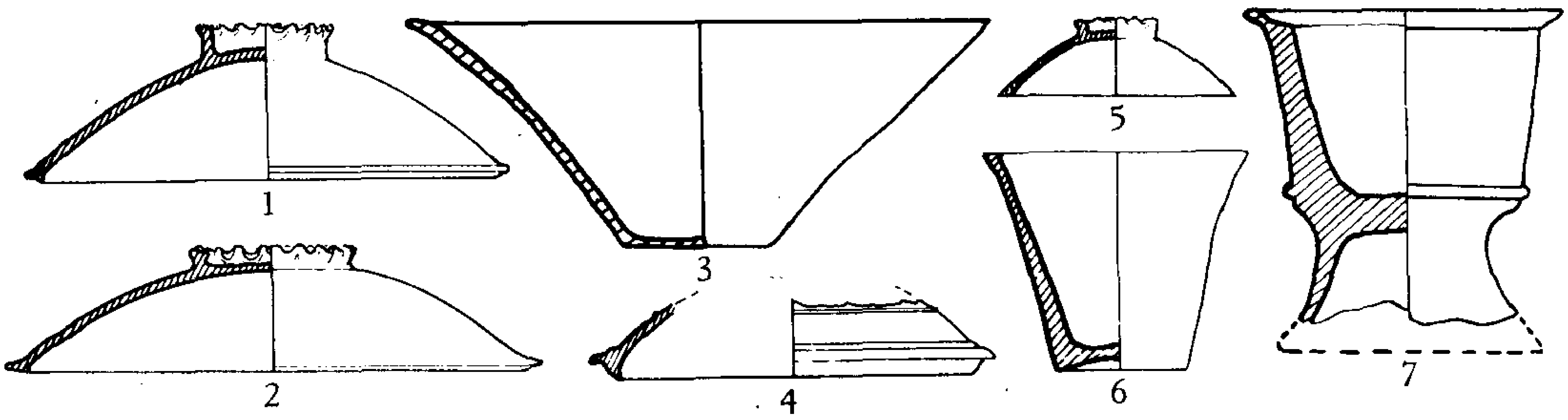
残，盖面饰凸弦纹一周。口径24厘米（图八九，4）。

此外，还有一件器柄，T48③A：88，橙黄陶，柄上饰麦粒形纹和细条纹。残高9.5厘米（图八八，5）。



图八八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纹饰陶片

1. 夹砂红陶缸（T41A⑤：12） 2、3. 夹砂灰陶尊（T6⑥：90、T61⑤A：28）
4. 细泥橙黄陶器（T43③A：88） 5. 夹砂橙黄陶器柄（T48③A：88）



图八九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夹砂陶杯、器盖

1、2、4、5. 器盖（H11：8、T10⑧A：87、T45③：54、T1⑦A：75）
3、6、7. 杯（T10⑧A：92、T63⑨：18、T59⑦B：28）（3、6、7为2/5，余2/15）

器座 复原1件（T54B③：66）。灰陶，上下缘外侈，束腰，腰部饰稀疏的篮纹。上口径24、高20.5厘米（图八六，14）。

(2) 工具和装饰器 有陶纺轮162件，分素面和彩陶纺轮两种。另有陶环6件。

彩陶纺轮 10件（完整的8件）。圆饼形，两面平整或一面鼓起，中央穿一圆孔。皆为细泥陶，浅黄色或淡红色，个别为灰色。一面绘彩，大多数用红彩，少数施黑彩或灰彩。T43③B：31，饰四组黑彩平行条纹，每组垂直排列。直径3.3、厚0.6厘米（图版四

九，14）。T46③A：33，浅黄地上饰红彩平行条纹，纹饰与前者基本相同。直径 3.4、厚 0.5 厘米（图版四九，15）。T58⑦A：20，器形较小，浅黄地，饰四组灰彩短弧线纹。直径 3、厚 0.7 厘米（图版四九，13）。T10⑦C：80，红地，饰四组红彩平行条纹，其中一组红彩已脱落。直径 3.9、厚 0.5 厘米。其余六件，除两件彩纹模糊不清外，四件为四组平行条纹。

素面纺轮　153 件。其中细泥灰陶 85 件，红陶 61 件，黑陶 4 件，还有夹砂红陶 3 件。扁平圆形，中穿一孔，孔由一面钻透或两面对钻。细泥陶多磨光。可分七式。

Ⅰ式：46 件。两面较平整，突棱边。T43③A：13，红陶。直径 2.9、厚 0.7 厘米（图九O，1；图版四九，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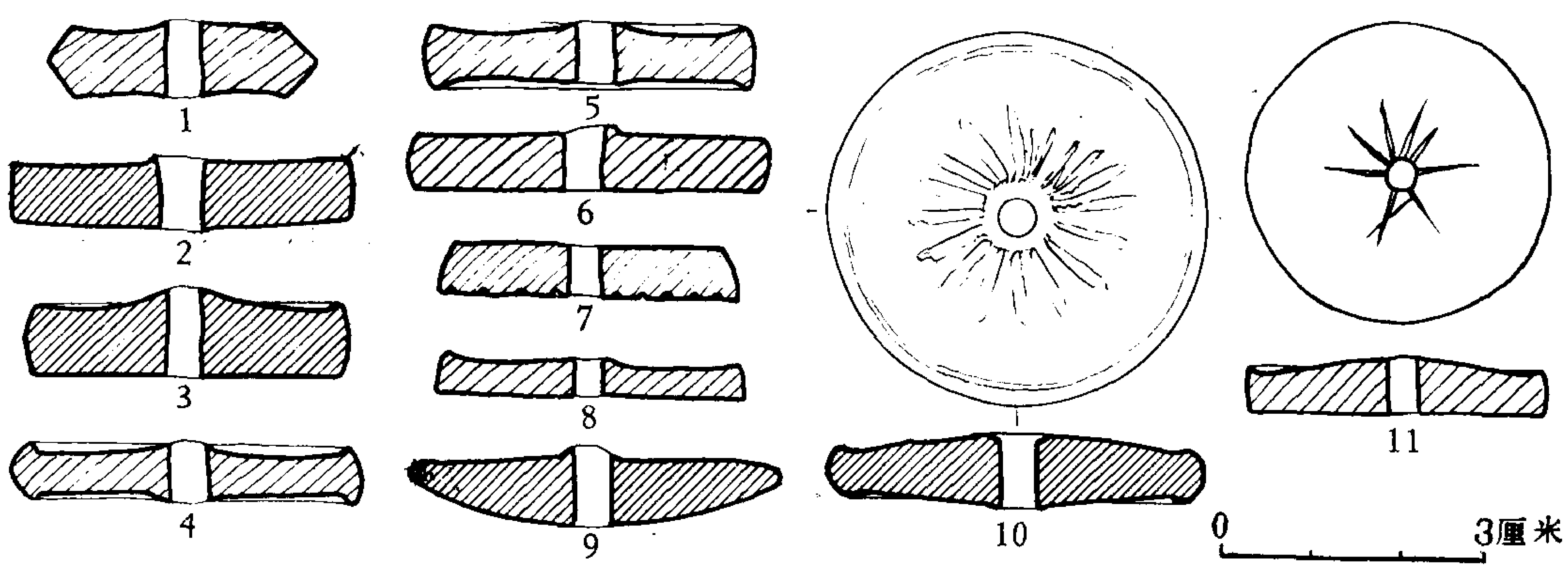
Ⅱ式：33 件。两面平整或一面微凹，平边或微鼓。T9⑦：78，灰陶。直径 3.6、厚 0.8 厘米（图版九O，3）。T63③：2，灰陶。直径 3.7、厚 0.8 厘米（图九O，2；图版四九，8）。

Ⅲ式：25 件。微凹面，弧边，个别中部鼓起。T10⑦A：78，灰陶。直径 3.9、厚 0.4 厘米（图九O，4）。T49③C：33，灰陶。直径 3.8、厚 0.6 厘米（图九O，5）。T58③：6，红陶，在圆孔周围压划出辐射状短线纹。直径 4.1、厚 0.7 厘米（图九O，10；图版四九，9）。

Ⅳ式：28 件（包括夹砂陶 3 件）。两面平整，弧边。T61③A：5，红陶。直径 4.2、厚 0.7 厘米（图九O，6；图版四九，10）。

Ⅴ式：4 件。T16⑥C：50，灰陶，两面平整，斜边，一面施锥刺圆点纹。直径 3.5、厚 0.6 厘米（图九O，7；图版四九，11）。

Ⅵ式：8 件。两面平整，个别中部微鼓，直边。T58③：63，灰陶。直径 3.5、厚 0.4 厘米（图九O，8）。T48④A：24，灰陶，一面在圆孔周围划出九道辐射形粗线纹（图九O，11；图版四九，12）。



图九O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陶纺轮

1. Ⅰ式（T43③A：13）　2、3. Ⅱ式（T63③：2、T9⑦：78）　4、5、10. Ⅲ式（T10⑦A：78、T49③C：33、T58③：6）　6. Ⅳ式（T61③A：5）　7. Ⅴ式（T16⑥C：50）　8、11. Ⅵ式（T58③：63、T48④A：24）　9. Ⅶ式（T10⑧：86）

Ⅶ式：9件。一面平，另一面呈球面。T10⑧：86，灰陶。直径4厘米（图九O，9）。T1⑧B：74，灰陶。直径3.7厘米。

陶环　有6件。已残，均为细泥陶。T49③A：30，彩陶环，断面圆形，红灰地上涂黑彩斑点（图九八，5；图版四九，4）。其余五件皆为灰陶，外表光滑，断面有圆形、三角形和扁条形等（图九八，1—4；图版四九，5、6）。

2. 石器

石器数量较多，一般都是工具，此外还有一些装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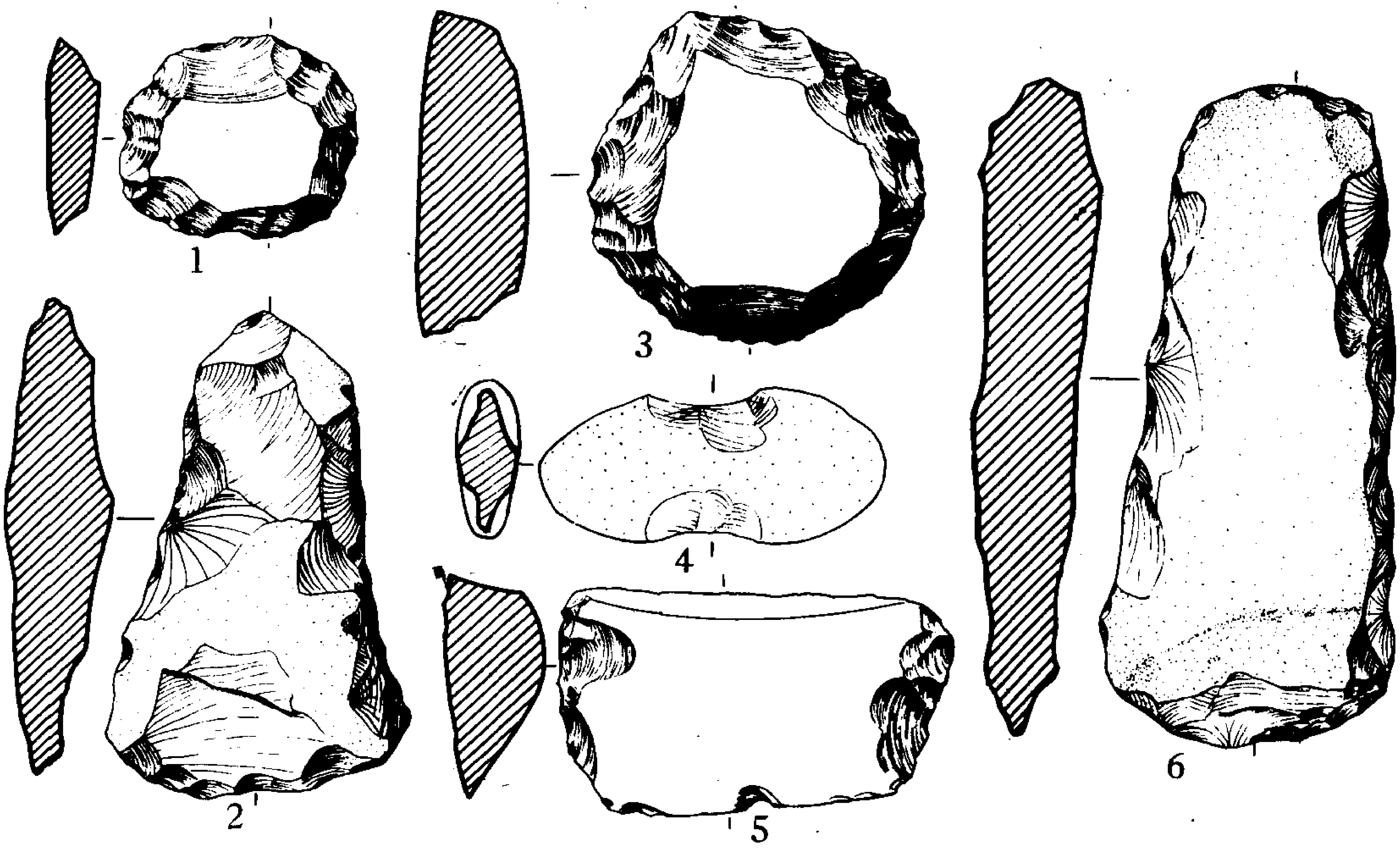
(1) 工具　379件。按制法不同分类，有打制和磨制两种。

打制石器：108件。器形有盘状器、刮割器、斧、锄、杵、网坠六种。

盘状器　15件。均为砾石制成，扁平圆形或椭圆形，周缘由一面打制成鳞状破裂面，连成锋刃，两面保留原砾石面。只有一式，未见早期Ⅰ、Ⅱ式。

Ⅲ式：15件（完整的10件）。器形大小不一，厚薄不匀。T10⑥A：68，直径9.6、厚3厘米（图九一，1；图版五二，5）。T41⑤：59、T49⑨：42，器形小。直径6.5—7、厚1.1厘米（图九一，3；图版五二，6、7）。

刮割器　1件（T54③：172）。由石片制成，平面略呈长方形，背厚，平刃，薄而锋利，两侧及刃部打制后，略加修整。长11、宽6.4厘米（图九一，5）。



图九一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打制石器

1、3. Ⅲ式盘状器（T10⑥A：68、T41⑤：59）　2. Ⅱ式斧（T7⑧：71）　4. 网坠（T47③C：44）　5. 刮割器（T54③：172）　6. Ⅰ式斧（T56④：10）（4为7/10，余约1/3）

斧　7件。利用石片打制，周缘和破裂面略加修整。分二式。

Ⅰ式：3件。形制同早期Ⅰ式斧，弧刃较宽。T56④：10。经粗劣修整，一面大部分留有原砾石面。长19、刃宽9厘米（图九一，6）。

Ⅱ式：4件（完整的3件）。形制与早期Ⅱ式斧同，经精细修整。T7⑧∶71，一面部分留有原砾石面，刃部有使用痕迹。长14、刃宽8.4厘米（图九一，2）。

锄　80件。有肩锄，一般系用石片制成，破裂面和边缘经修整，大多数一面留有原砾石面，刃部有使用痕。除十七件残片无法分式外，其余可分五式，未见早期的Ⅳ式。

Ⅰ式：30件（完整的25件）。形制同早期Ⅰ式锄。T48③B∶21，长20.8、刃宽16.5厘米（图九二，1；图版五O，2）。T49③A∶45，器形较小，扁平体。长16.6、刃宽14厘米（图九二，2；图版五一，6）。

Ⅱ式：2件。形制同早期Ⅱ式锄。T1⑥B∶22，短柄。长15.6、刃宽11.2厘米（图九二，3；图版五O，1）。

Ⅲ式：14件（完整的13件）。形制同早期Ⅲ式锄。T61⑥B∶16，周缘和破裂面经精细加工。长17.6、刃宽14厘米（图九二，5；图版五O，3）。T7⑦∶61，器形较大、厚重。长21、刃宽18厘米（图九二，4）。

Ⅴ式：4件。器身厚重，窄长柄，束腰，宽弧刃。T2⑥∶12，长21.6、刃宽13厘米（图九二，8；图版五一，7）。

Ⅵ式：6件。短窄柄，窄肩，平顶，平刃。T1⑧∶62，器身平整，长14、刃宽8厘米（图九二，6；图版五二，4）。F2外∶14，弧顶。长16、刃宽8厘米（图版五O，4）。

杵　1件（T48⑥∶69）。系用圆柱形砾石略加打制而成，一端斜面，有使用痕迹。长19.6、直径约5.8厘米（图九二，7；图版五二，3）。

网坠　5件。用椭圆形小砾石，在两侧中部打成缺口。T47③C∶44，长4.9厘米（图九一，4）。T47③A∶17，长3.8厘米。

磨制石器：271件。器形有斧、铲、锛、凿、刀、镰、镞、研磨器、盘形器、长条形器和砺石。

斧　164件。其中多数为长方形和梯形，从制法看，以打制后再加磨制的较多，其次为琢磨和通体磨光。少数采用天然砾石磨制的，形制不规则。除砾石磨制的不规则形斧十六件和残斧十九件外，其余一二九件可分九式。

Ⅰ式：15件。长梯形，弧顶，宽弧刃，横断面呈椭圆形。F2外∶3，琢磨。长14.2、刃宽6厘米（图九三，1；图版五三，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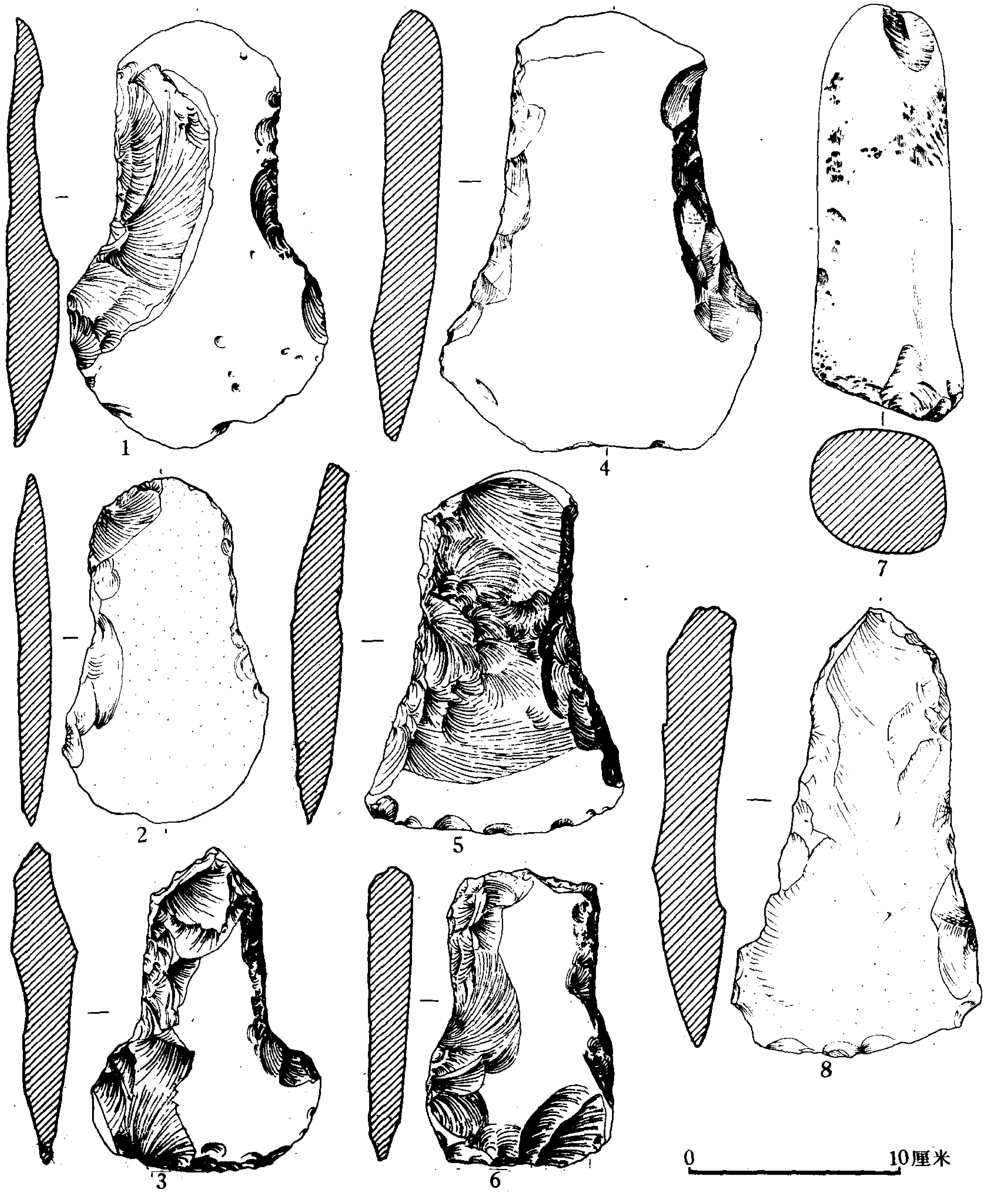
Ⅱ式：20件（完整的6件）。短梯形，弧顶，宽弧刃。T51④∶26，小型斧，通体磨光。长8.8、刃宽5厘米（图九三，2）。

Ⅲ式：23件（完整的18件）。平面略呈长方形，圆弧顶，平刃略宽。T48④∶29，器身较短，通体磨光。长11.6、刃宽7厘米（图九三，3；图版五三，6）。

Ⅳ式：28件。梯形小斧，宽刃。T1⑧A∶63，平刃。长9.5、刃宽6.5厘米（图九三，7；图版五三，4）。H13∶7，弧刃，琢磨。长8.2、刃宽7厘米（图九三，4；图版五三，2）。

Ⅴ式：26件（完整的16件）。平面略呈长方形。T7⑦∶57，两端较薄，一面上部厚突。长16、刃宽6.4厘米（图九三，10；图版五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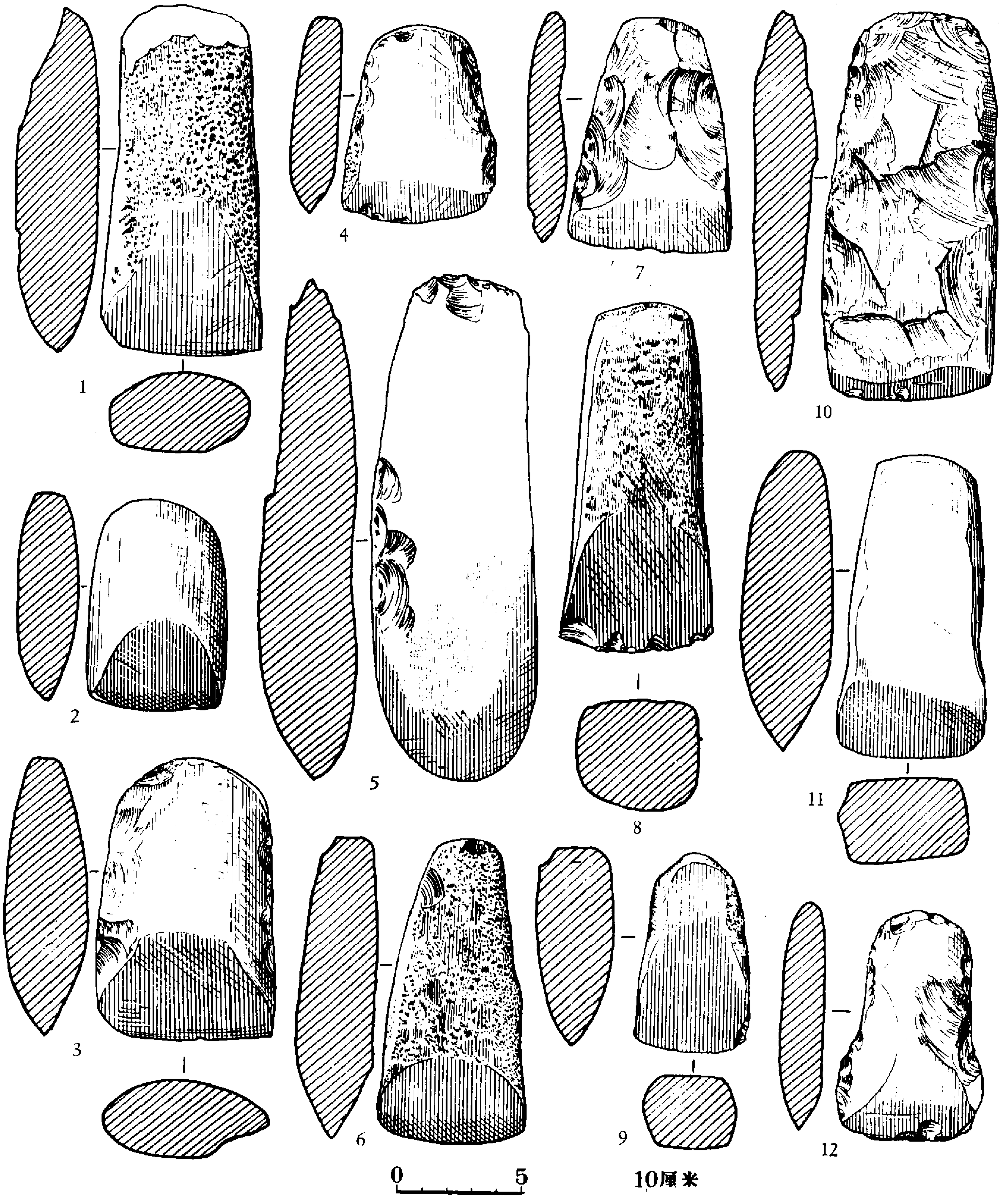
Ⅵ式：7件（完整的2件）。用长条形砾石，顶和一面上部打制，另一端磨出锋刃。F2外：16，圆弧刃，两面留有部分砾石面。长20.8、刃宽7厘米（图九三，5；图版五三，5）。



图九二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打制石锄、杵

1、2. Ⅰ式锄（T48③B：21、T49③A：45）　3. Ⅱ式锄（T1⑥B：22）

4、5. Ⅲ式锄（T7⑦：61、T61⑥B：16）　6. Ⅵ式锄（T1⑧：62）　7. 杵（T48⑥：69）　8. Ⅴ式锄（T2⑥：12）



图九三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磨制石斧

1—3. Ⅰ—Ⅲ式（F2外：3、T51④：26、T48④：29）　4、7. Ⅳ式（H13：7、T1⑧A：63）
5. Ⅵ式（F2外：16）　6. Ⅶ式（F2外：10）　8、9、11. Ⅷ式（F2外：31、T46③A：31、F2外：11）
10. Ⅴ式（T7⑦：57）　12. Ⅸ式（T45⑤：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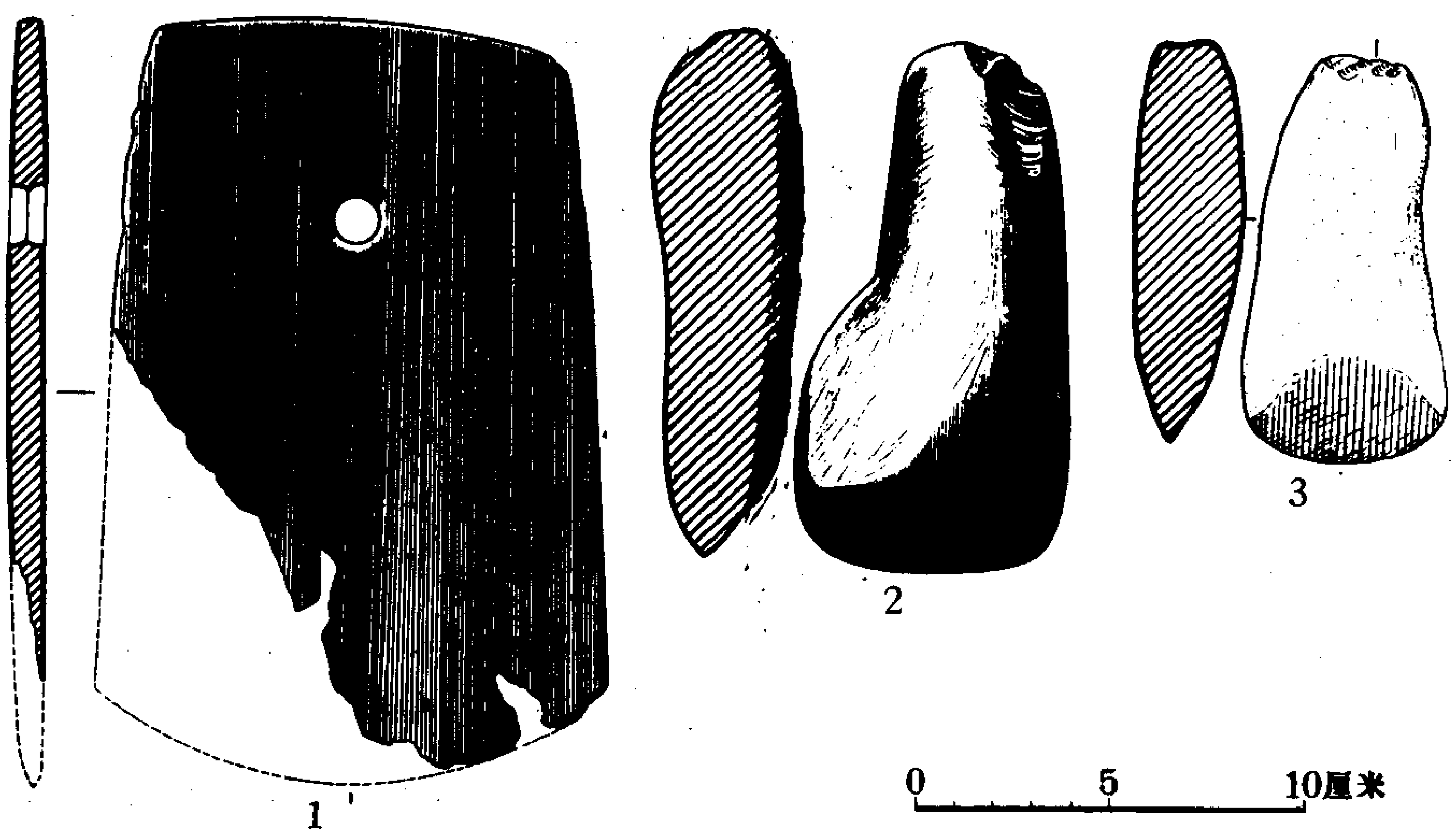
Ⅶ式：13件（完整的10件）。窄顶，宽弧刃，横断面呈椭圆形。F2外：10，琢磨很精细。长12.5、刃宽6.2厘米（图九三，6）。

Ⅷ式：7件（完整的5件）。器身略呈方柱体，刃稍宽，多通体磨光。F2外：31，弧刃。长14.4、刃宽6.4厘米（图九三，8）。T46③A：31，器形小，琢磨，微弧刃，器身两侧有琢打系绳的凹痕。长8.2、刃宽4.6厘米（图九三，9）。F2外：11，平刃。长12.4、刃宽6厘米（图九三，11；图版五三，1）。

Ⅸ式：9件。有肩小斧，体扁平，弧顶，宽平刃。T45⑤：11，长9.6、刃宽5厘米（图九三，12；图版五二，1）。

另外，十六件用砾石磨制的斧，其形制不一。F2外：25，刀把形，有柄，器身厚重，微弧刃。长13.8、刃宽6.8厘米（图九四，2；图版五二，2）。T65⑨B：33，用扁圆形砾石，宽端磨成刃部。长10.2、刃宽6厘米（图九四，3）。T62③：108，小斧，用扁平长方形砾石打制后，磨出刃部。长11.5、刃宽4.8厘米。

铲　10件。均残，较完整者仅一件。F2外：1，通体磨光，扁平近梯形，弧顶，宽弧刃，近背部有一两面对钻的圆孔。残长19.4、刃宽约13厘米（图九四，1）。



图九四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磨制石铲、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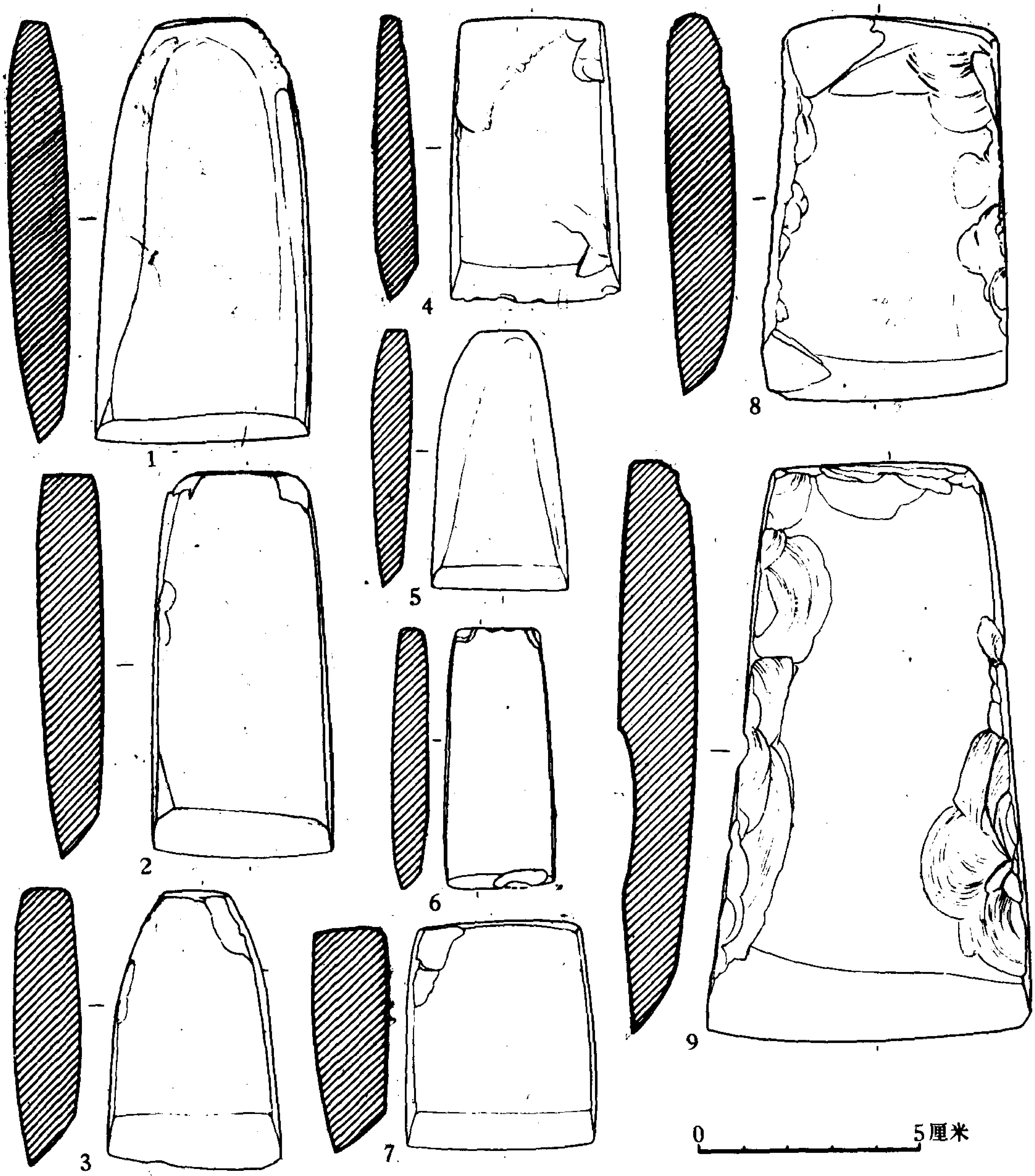
1. 铲（F2外：1）　2、3. 斧（F2外：25、T65⑨B：33）

锛　97件。体扁平，单面刃。多数打制后加以修整，再通体磨光，制作精细，大小悬殊。除十八件半成品和四件残器无法分式外，其余七十五件可分七式。

Ⅰ式：4件（完整的3件）。扁平略呈梯形，弧顶，平刃。T61⑥B：12，通体磨光。长9.8、刃宽4.8厘米（图九五，1；图版五四，6）。

Ⅱ式：27件（完整的25件）。平面呈长方形。F2外：21，平顶，微弧刃，器形规正，通体磨光。长8.9、刃宽4.1厘米（图九五，2；图版五四，4）。

Ⅲ式：12件。梯形，平顶，宽刃。T46③B：40，通体磨光。长8.8、刃宽5.8厘米（图版五四，2）。T42④：35，小锛，磨光。长6.5、刃宽3.8厘米（图九五，4；图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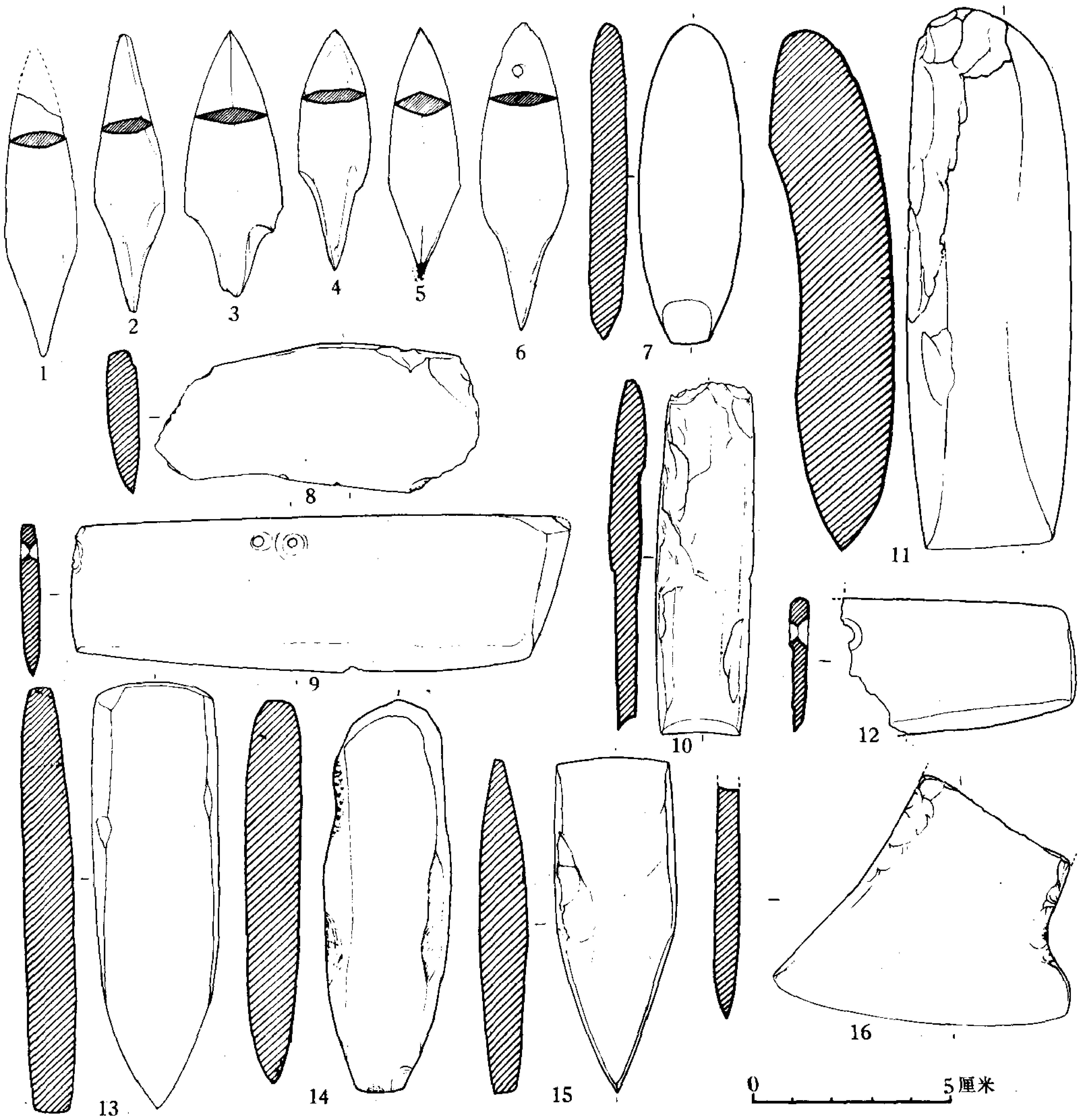


图九五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磨制石锛

1. Ⅰ式（T61⑥B∶12）　2. Ⅱ式（F2外∶21）　3、5. Ⅳ式（T49③A∶13、F1∶10）　4. Ⅲ式（T42④∶35）　6. Ⅶ式（T43⑤∶54）　7. Ⅴ式（F2外∶22）　8. Ⅵ式（T49③A∶25）　9. Ⅲ式（F2外∶12）

四，3)。F2外∶12，是锛中最大的一件。长13.4、刃宽7.2厘米(图九五，9；图版五四，7)。

Ⅳ式：7件（完整的6件）。近梯形，两侧上端抹角成窄顶，近平刃。T49③A∶13，通体磨光。长6.4、刃宽4厘米（图九五，3；图版五四，5）。F1∶10，小锛，通体磨光。长6、刃宽3.1厘米（图九五，5）。



图九六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磨制石器

1、2. Ⅱ式镞（T7⑧：83、T1⑦B：37）　3、4、6. Ⅳ式镞（T65⑥：4、T7⑧：84、T9⑧：81）
5. Ⅵ式镞（T41③A：41）　7、14. Ⅱ式凿（T41⑤：58、T14⑧B：63）　8. 镰（T48③B：53）
9. Ⅰ式刀（T61⑥A：15）　10. Ⅳ式凿（T43A③B：10）　11. Ⅰ式凿（T48④：30）
12. Ⅱ式刀（T51⑤：56）　13、15. Ⅲ式凿（T43③A：46、T1⑦B：41）　16. Ⅲ式刀（T47③A：23）

Ⅴ式：4件。小锛，平面略呈方形。F2外：22，刃稍宽，通体磨光。长5.2、刃宽4.3厘米（图九五，7；图版五四，1）。

Ⅵ式：6件（完整的3件）。平面近长方形，刃稍宽。T49③A：25，长8.8、刃宽5.7厘米（图九五，8；图版五四，8）。

Ⅶ式：15件。多为扁平窄长条形，刃稍宽。T43⑤：54，通体磨光。长6、刃宽2.5厘米（图九五，6）。

凿　36件，可分四式。

Ⅰ式：4件（完整的3件）。平面略呈长方形。T48④：30，系用砾石略加打制，器身厚重，两端略窄。平刃，顶部和一侧留有打制痕。长13.7、刃宽3.2厘米（图九六，11；图版五五，1）。

Ⅱ式：8件（完整的5件）。长条形，窄刃。T14⑧B：63，利用砾石略加打制，磨出窄弧刃。长9.8、刃宽1.2厘米（图九六，14；图版五五，3）。T41⑤：58，只在砾石一端磨成窄刃。长8.2、刃宽0.8厘米（图九六，7）。

Ⅲ式：20件（完整的12件）。圭形凿。T43③A：46，通体磨光。长11、刃宽0.8厘米（图九六，13；图版五五，2）。T1⑦B：41，顶两侧斜收。长8.5、刃宽0.5厘米（图九六，15）。

Ⅳ式：4件（完整的3件）。扁平，窄长方形，系用石片一端磨成刃部。T43A③B：10，凹弧刃，顶和两面留有打制痕。长9、刃宽2厘米（图九六，10；图版五五，4）。

刀　5件（完整的1件）。分二式，未见早期Ⅱ式。

Ⅰ式：4件（完整的1件）。T61⑥A：15，长方形，平顶，微弧刃，通体磨光。近背部穿两个圆孔，孔由两面对钻。长12.3、宽4厘米（图九六，9；图版五五，8）。T51⑤：56，残存由两面对钻的圆孔一个。残长5.7、宽3.5厘米（图九六，12）。

Ⅲ式：1件（T47③A：23）。已残，宽斜柄，弧刃。残长5.8、刃宽7.5厘米（图九六，16；图版五五，5）。

镰　2件（完整的1件）。T48③B：53，扁平宽条形，一端窄，一端宽，弧背，微凹刃。长8、宽3.6厘米（图九六，8）。

镞　17件。通体磨光。可分三式，未见早期Ⅰ、Ⅲ、Ⅴ式。

Ⅱ式：11件（完整的5件）。平面和横剖面略呈菱形，铤不明显。T7⑧：83，尖锋残缺。残长6.7厘米。T1⑦B：37，锋呈钝尖。长7.2厘米（图九六，1、2；图版五一，3）。

Ⅳ式：5件（完整的3件）。宽叶形，横剖面呈菱形或扁六边形，圆锥形铤。T9⑧：81，尖锋下部穿一圆孔。长7.8厘米。T65⑥：4，扁尖铤。长6.9厘米。T7⑧：84，长6.2厘米（图九六，6、3、4；图版五一，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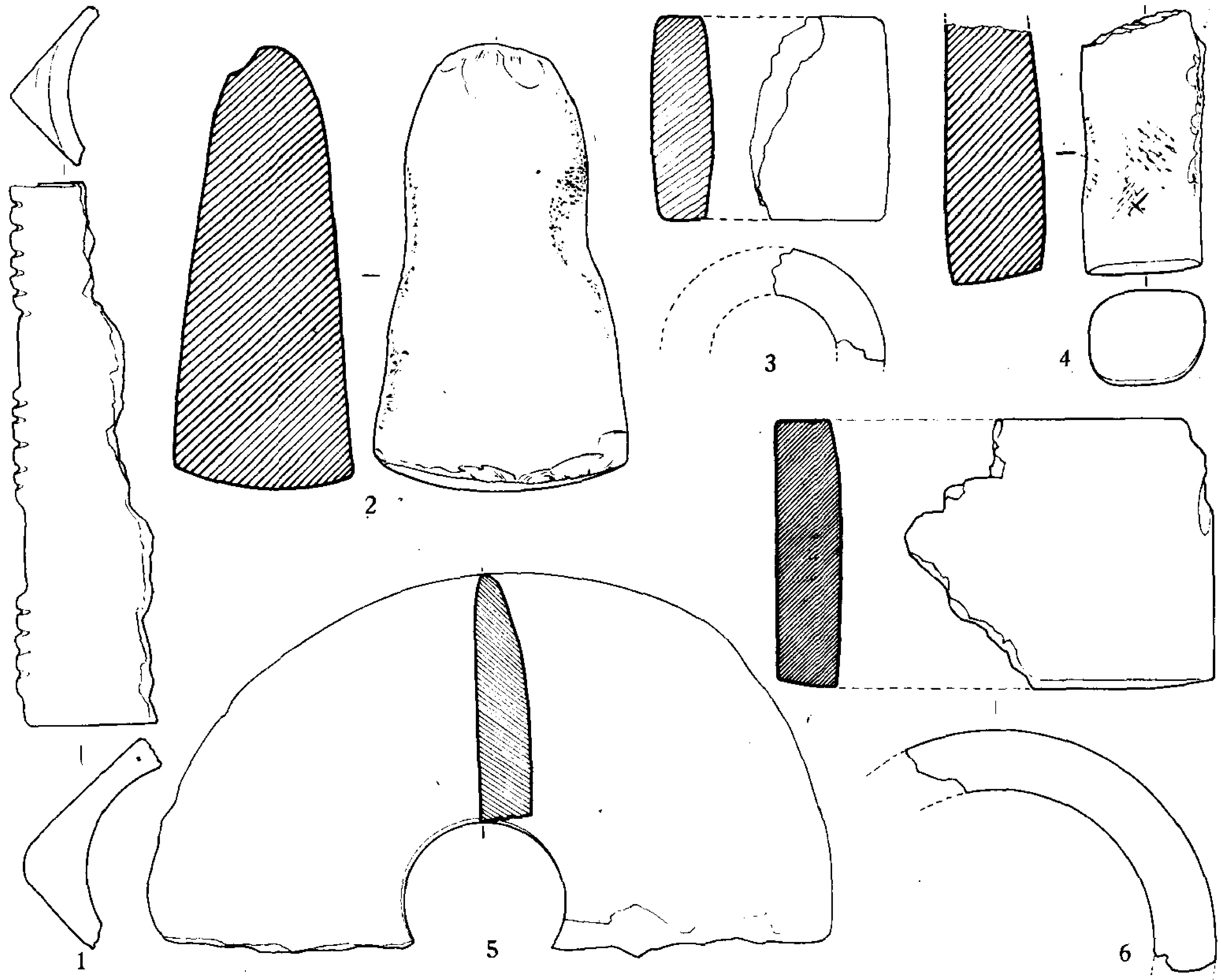
Ⅵ式：1件（T41③A：41）。平面和横剖面呈菱形。长6.3厘米（图九六，5；图版五一，5）。

研磨器　2件。T9⑥：46，略呈椭圆锥体，窄弧顶，磨面椭圆形，对称两侧束腰，出土时磨面附有一层红色颜料。长9.9、磨面长轴5.5厘米（图九七，2；图版五五，6）。T1⑦A：39，已残，圆角方柱体，磨面平滑。残长5.7、边长3.5厘米（图九七，4）。

环形器　1件（T64⑦：22）。器形较大，残存半个。扁平圆形，周缘较薄，中有圆孔。灰白色页岩磨制，质地疏松而轻。外径29.6、内径7、厚2.3厘米（图九七，5）。

长条形凹面器　1件（T62⑥A：67）。用灰绿色大理石磨制，表面很光滑。残存一直角长条形，外角棱上有三组凹口，中间一组有五个凹口，左右两组各为四个、六个凹口，一端凹口有系绳磨蚀的痕迹。长12、最宽3.9、厚约0.6厘米（图九七，1；图版五五，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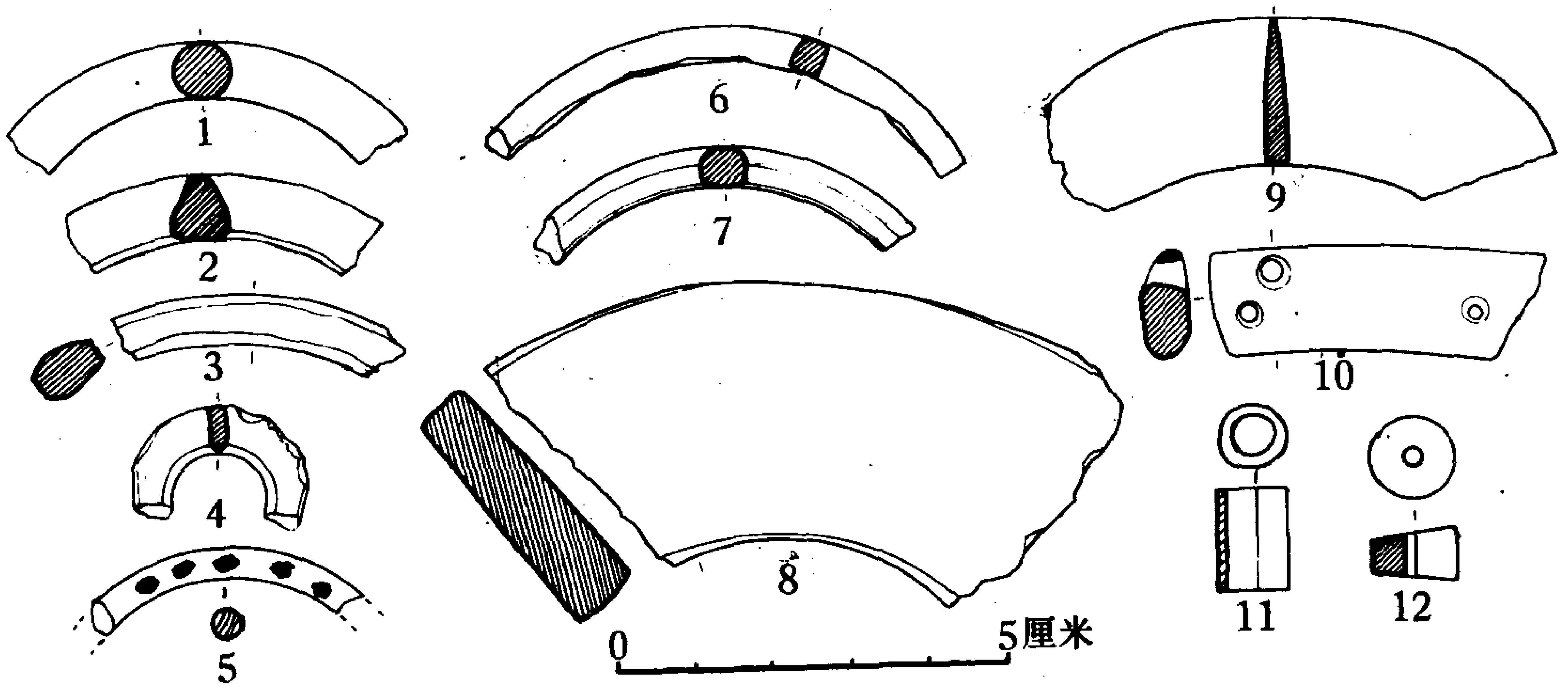
砺石　5件。均为细砂岩制成，大小悬殊。T64⑨：31，长条形，器身厚，两面均磨



图九七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磨制石器

1. 长条器（T62⑥A：67）　2、4. 研磨器（T9⑥：46、T1⑦A：39）

3、6. 环（T9⑥：56、T53④：39）　5. 环形器（T64⑦：22）（1、2、4为1／2，余1／4）



图九八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装饰品

1—4. 陶环（T44⑥：56、T103②：4、T1⑦：34、T13⑥A：36）　5. 彩陶环（T49③A：30）

6、7. Ⅰ式石环（T45⑤B：41、T10⑥A：51）　8. Ⅱ式石环（T51⑤：48）

9、10. 石璜（T43⑤：33、T57③A：31）　11. 骨管（M39：3）　12. 石珠（T15⑥A：31）

蚀成凹面。长 16、宽 5.4、最厚 2.6 厘米。

(2) 装饰品　14 件。有璜、环、珠三种。

璜　5 件。均残，扁条形，体弯，厚薄不一，表面磨光，多数一端由两面对钻有圆孔。T57③A：31，一端已残，另一端和中部穿圆孔三个。浅绿色，器身较厚。残长 4.7、宽 1.3、厚 0.6 厘米（图九八，10；图版三一，4）。T43⑤：33，两端皆残，一端残存一孔。绿灰色，器身扁薄。残长 6.4、宽 1.9、厚 0.3 厘米（图九八，9；图版三一，2）。

环　13 件。均残，磨制。可分三式。

Ⅰ式：8 件。均为窄面小环，断面呈方形或圆角方形（图九八，6、7；图版四九，1—3）。

Ⅱ式：3 件。器形较大，扁平宽边，多为乳白色。T51⑤：48，宽 3.3、厚 0.8 厘米（图九八，8；图版三一，3）。

Ⅲ式：2 件。宽面似圆筒形，器较大、体厚，石料较疏松，表面光滑。T53④：39，用白色大理石磨制。高 11.6、厚 2.8 厘米（图九七，6）。T9⑥：56，墨绿色大理石磨制。高 8.8、外径 9.8、厚 2.6 厘米（图九七，3）。

珠　2 件（完整的 1 件）。T15⑥A：31，扁平圆形，中穿一孔，乳白色。直径 1.1、厚 0.6 厘米（图九八，12）。

3. 骨器

主要是工具，还有装饰品等。

(1) 工具　92 件。器形有镞、鱼叉、锥、凿、铲和刀六种。

镞　80 件。多数以鹿角为材料，削制成型后再磨制。可分五式，未见早期Ⅲ式。

Ⅰ式：30 件（完整的 20 件）。锥形，横断面圆形或椭圆形，钝尖，圆锥形铤。T57⑦A：33，长 10.5 厘米。T58④：19，长 8.2 厘米。T63⑤：10，长 7.6 厘米（图九九，1、2；图版五六，7、1、3）。

Ⅱ式：12 件（完整的 9 件）。镞身椭圆锥形，圆锥形铤。T56⑨：30，器身短，长 5 厘米。T9⑥：67，器身与铤无明显界限，长 8.2 厘米，T7⑥：46，长 8 厘米。（图九九，3、4；图版五六，5）。

Ⅳ式：10 件（完整的 5 件）。扁平叶形，铤部不明显。T45⑤A：48，长 6.4 厘米。T66③C：15，长 9.5 厘米（图九九，5、6；图版五六，8）。

Ⅴ式：16 件（完整的 13 件）。三棱形。T65④：3，锥形铤，长 7.8 厘米。T1⑦A：48，宽铤，长 6.7 厘米。H11：6，长 6.6 厘米（图九九，7、8；图版五六，2、4）。

Ⅵ式：12 件（完整的 5 件）。镞身呈长方锥体，锥形柄。T14⑦：50，长 6.7 厘米。T67⑦：7，体瘦长，长 6.9 厘米（图九九，9、10；图版五六，6）。

鱼叉　2 件。均残。T4⑧B：95，体扁长条形，窄柄，器身和柄上各穿一圆孔。残长 6.5、宽 1.5 厘米（图九九，19；图版五六，11）。T61⑦：19，残存圆锥形尖锋，一侧有一倒刺。残长 5 厘米（图九九，18）。

锥　5 件（完整的 3 件）。T67⑨：22，留有骨关节，宽柄，一端磨成圆锥尖。长 12.6 厘米（图九九，14；图版五六，12）。T9⑥：57，用长条形骨片，一端磨成扁尖，磨制光滑。长 10.5 厘米（图九九，12；图版五六，10）。

凿　2 件。长条形骨片磨制，一端磨成窄刃。H11：13，长 11.4 厘米（图九九，17；

图版五六，9）。

铲　1件（T4⑥：32）。与早期的骨铲相同，用厚骨片磨成，一端磨出单面刃，另一端有一道凹槽。长9.8、宽2.2厘米（图九九，11；图版五六，13）。

刀　2件。T65⑦：14，用长条薄骨片制成，一侧长边磨出单面刃。长5.8、宽1.5厘米（图九九，21）。T65⑧C：24，用扁薄弯骨片磨制。长8.8、最宽1.6厘米（图九九，22）。

(2) 装饰品　有骨笄、环和骨管。

笄　10件（完整的2件）。多为细圆条形，表面光滑。T1⑦B：46，一端钝尖，长11厘米。T4⑥：35，器身略弯，长9.8厘米（图九九，16、15）。

环　2件。均残，截取一段骨管磨成，外表光滑。T47⑤：53，上下均为棱边。直径3、厚0.2厘米。T107②：7，体扁薄。直径2.4、厚0.1厘米（图九九，13、20）。

管　1件（M39：3）。瓮棺内之随葬品，用小骨管刮磨而成，表面光滑。长1.4、直径0.9、厚0.1厘米（图九八，11）。

(3) 其它　有猪、狗等家畜的骨骸（图版九，2）。牛的股骨、蚌壳、螺蛳壳、鱼骨，以及涂朱的龟腹甲等。

另外，还发现许多带稻壳印痕的烧土墙壁碎块，一面涂有白灰面。

（四）青龙泉三期文化遗物

1. 陶器

出土的陶器碎片很多，能复原的陶器约有二百件。以容器和部分炊器等日常生活用具最多，其次有工具和装饰品。分夹砂陶和泥质陶两大类，根据T7—T9、T71四个探方的陶质、纹饰统计为例，夹砂陶略多于泥灰陶，前者约占陶片总数的51%，后者约占49%。依陶色又可分为夹砂灰陶、红陶和泥质灰陶、黑陶、红陶五种，其中以夹砂灰陶最多，约占总数的30%；泥质灰陶次之，约占26%；夹砂红陶约占21%；泥质黑陶约占13%；泥质红陶较少，只占9%。陶片中以素面最多，约占总数的55%。纹饰以篮纹最多，约占总数的36%；弦纹次之，占4%；除以上两种主要纹饰外，还有绳纹、镂孔、附加堆纹、划纹、方格纹、粗条纹、锯齿纹和极少的彩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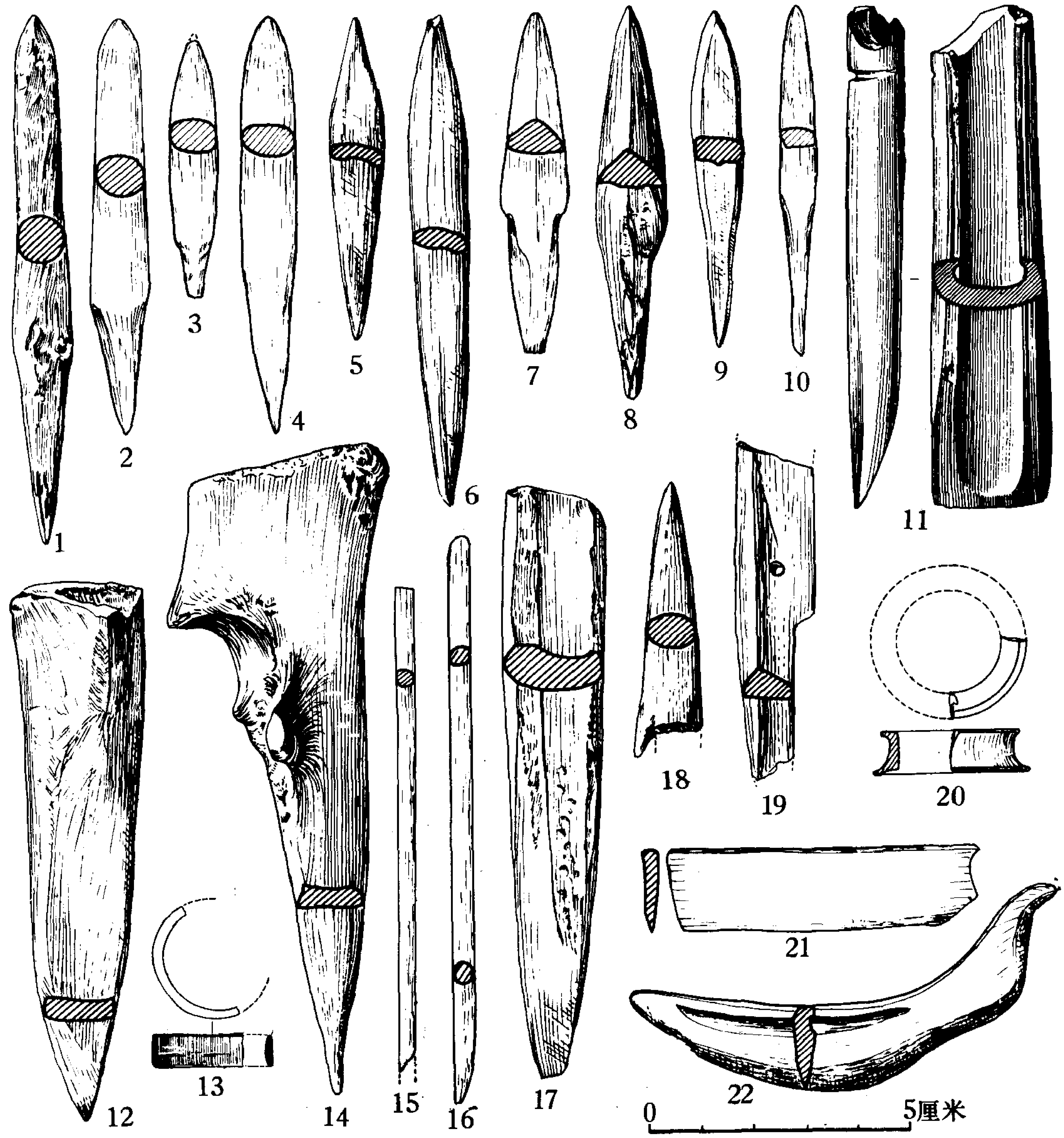
陶器的制法以手制为主。器形有钵、碗、杯、罐、盆、鼎、斝、鬶、甑、瓮、豆、盘、碟、尊、缸、澄滤器、器盖和器座等，其中以碗、罐最多，盆、鼎次之，其它较少。

(1) 生活用具　可分为泥质陶系，下面分别叙述。

泥质陶系：泥质陶中以灰陶最多，约占泥质陶总数的54%；黑陶次之，约占总数的26%；红陶最少，占20%。灰陶中少数呈深灰或浅灰色，个别有灰白色；黑陶多数表皮呈黑色，胎为褐红色或灰色，一般称黑皮陶；红陶多数呈土红色，少数为橙黄色。陶土经过淘洗，有的质地很细腻。少数灰陶和黑陶，火候较高，质地坚硬。

制法以泥条盘筑法为主，虽经过修整，但有的器壁遗有盘筑、接合、刮削等痕迹，口部多经慢轮修整。素面器物多经磨光，其中红顶碗制作较精细，器形规正而匀称。少数小型杯、器盖和直口碗等，是捏塑法制成的。

素面陶最多，约占陶片总数的65%，纹饰以篮纹最多，弦纹次之，以及少量镂孔，绳纹、方格纹，附加堆纹、划纹、席纹和彩陶等，有些器物往往两三种纹饰兼施。折沿罐、高领罐、瓮、器盖和钵等器形多拍印交错篮纹和斜篮纹。凹弦纹只见于少数盆的肩



图九九　青龙泉屈家岭晚期骨器

1、2. Ⅰ式镞（T57⑦A：33、T58④：19）　3、4. Ⅱ式镞（T56⑨：30、T9⑥：67）5、6. Ⅳ式镞（T45⑤A：48、T66③C：15）　7、8. Ⅴ式镞（T1⑦B：48、T65④：3）9、10. Ⅵ式镞（T14⑦：50、T67⑦：7）　11. 铲（T4⑥：32）12、14. 锥（T9⑥：57、T67⑨：22）13、20. 环（T107②：7、T47⑤：53）15、16. 笄（T1⑦B：46、T4⑥：35）　17. 凿（H11：13）18、19. 鱼叉（T61⑦：19、T4⑧B：95）　21、22. 刀（T65⑦：14、T65⑧C：24）

部，凸弦施于鼎、豆、敛口瓮的口部。镂孔多为圆形，少数为圆角方形、长条形和三角形，多施于豆、个别盖形器和甑。绳纹只见于尊，竖行排列（图版五七，7）。斜方格纹只见于甑形器。附加堆纹有绳索状和带状两种，带状堆纹上压划成凹弦纹。附加堆纹除作装饰外，还有加固器身的作用，一般施于大型的高领瓮、罐、尊等肩、腹部。划纹有波浪形和人字形两种，波浪形系用篦状工具划成，与篮纹施于高领罐，人字形划纹只见于少数灰陶片（图版五七，5、6）。粗条纹只见于缸形器。席纹只见于个别陶罐。有的红陶直口碗、小罐和少数厚胎杯等，外施红陶衣，个别厚胎杯施黑陶衣。彩陶很少，一般为红彩，个别为黑彩，纹饰有宽带纹、平行条纹和点纹，饰于 颈部、肩部（图版五七，1、2），杯的口部或腹部（图版五七，4），有一件小罐（H1∶17），外施红陶衣后再绘黑彩（图版六一，1）。

器形有碗、钵、杯、、鼎、盆、罐、瓮、尊、豆、盘、器盖和器座等，其中以碗最多，约占总数的37%；罐次之，约占20%；盆约占19%，豆约占12%，其余器物的数量均较少。

碗　为常见之器形，质地细腻、纯净，多数外表磨光，少数内壁磨光或口部施红陶衣。以红顶碗为主，灰陶、黑陶碗数量较少。可分六式。

Ⅰ式：8件。其中七件为红顶碗，其形制与屈家岭文化晚期Ⅴ、Ⅵ式碗同，还有一件黑陶碗。敞口，厚圆唇或口边外起棱，斜弧腹，微凹底。H4②∶59，口径19.3、高7、胎厚0.5厘米（图一OO，1）。T48②A∶56，口边外起双棱。口径20.9、高8、胎厚0.4厘米（图一OO，2；图版五八，3）。T48②A∶6，口边外有圆棱，底稍残。口径20.4、高4.8厘米（图一OO，3）。T104②∶7，口边棱下有一周凹槽，底残。口径21厘米（图一OO，4）。

Ⅱ式：2件。灰陶，直口，厚圆唇，口边外起棱，深腹，小平底，外表磨光。T48②A∶7，底残。口径14、胎厚0.3厘米（图一OO，5）。T6⑤∶34，口径14.3、高11厘米（图一OO，6）。

Ⅲ式：2件。灰陶，直口，圆唇，浅曲腹，小平底。T14③∶11，口径18.7、高7.4厘米（图一OO，7；图版五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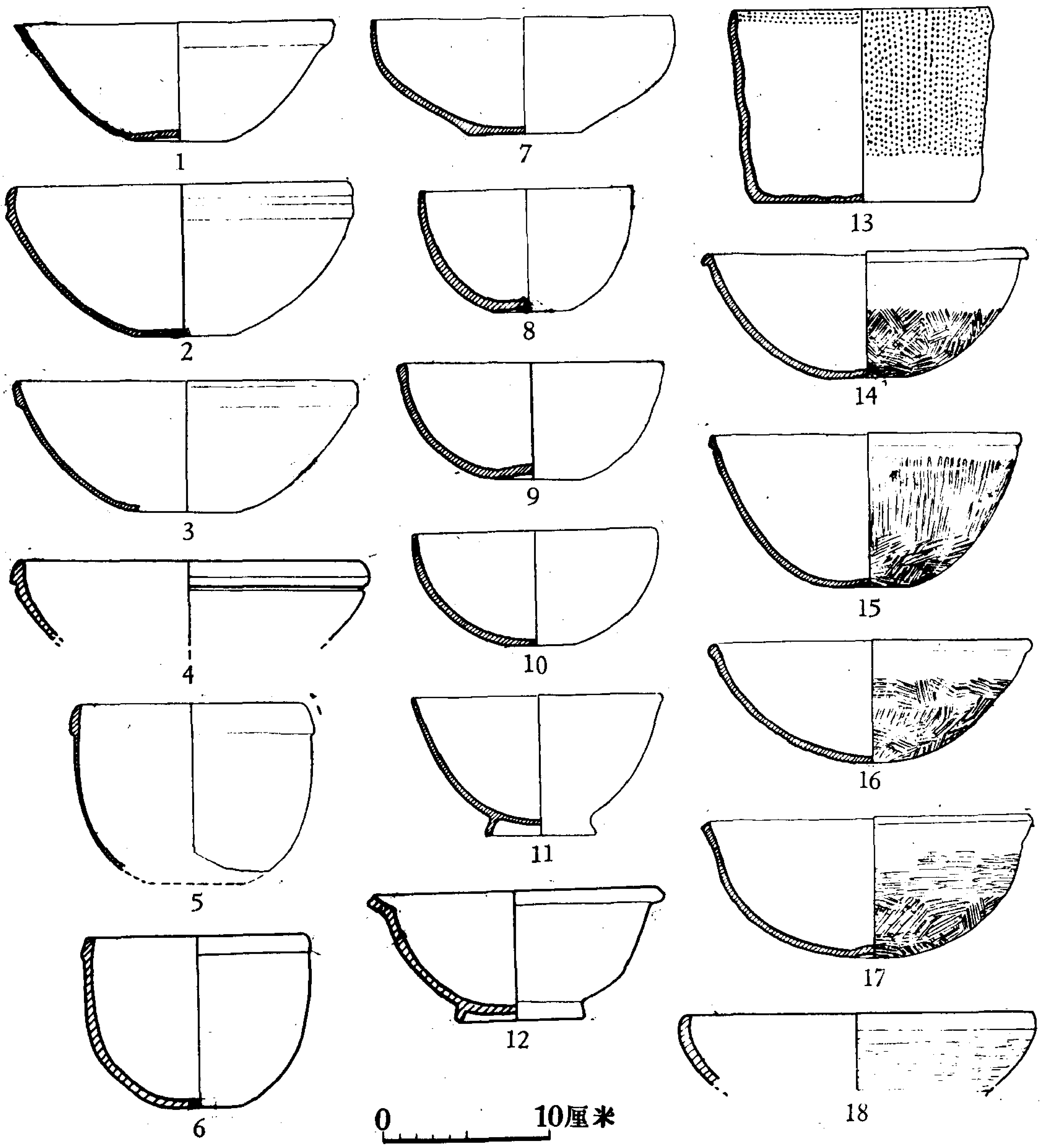
Ⅳ式：6件。其中黑陶四件，灰陶、红陶各一件。敞口，圆唇，半球形腹，小平底或凹底。T49②A∶65，黑陶，磨光，凹底。口径13.2、高7.8厘米（图一OO，8；图版五八，5）。T2⑤A∶7，黑陶，平底。口径14.9、高6.9厘米（图一OO，10）。T71②A∶23，灰陶，凹底，器表粗糙。口径16、高7.2厘米（图一OO，9）。T14③∶8，红陶，口、腹部施红陶衣，底残。口径12.8、残高7.2厘米。

Ⅴ式：2件。均为圈足碗，敞口，斜弧腹，圜底。T54②A∶45，黑陶，磨光，圆唇。口径15.4、高8.5厘米（图一OO，11；图版五八，2）。T10③∶27，灰陶，侈沿。口径18、高8厘米（图一OO，12）。

Ⅵ式：1件（T2③∶51）。红陶，口至腹部施红陶衣。直口，尖唇，筒形腹，大平底，器壁不平。口径15.8、高12厘米（图一OO，13）。

钵　5件。敞口，圆唇或方唇，腹、底皆饰篮纹。可分三式。

Ⅰ式：3件。红陶，敞口，斜弧腹，凹底。H2∶3，斜方唇，其下一周凹槽，腹较深。口径18、高9.7厘米（图一OO，15）。H2∶32，圆唇，外折窄沿。口径19.8、高8



图一〇〇　青龙泉三期文化泥质陶碗、钵

1—4. Ⅰ式碗（H4②：59、T48②A：56、6、T104②：7）　5、6. Ⅱ式碗（T48②A：7、T6⑤：34）　7. Ⅲ式碗（T14③：11）　8—10. Ⅳ式碗（T49②A：65、T71②A：23、T2⑤A：7）　11、12. Ⅴ式碗（T54②A：45、T10③：27）　13. Ⅵ式碗（T2③：51）　14、15. Ⅰ式钵（H2：32、3）　16. Ⅱ式钵（H2：2）　17. Ⅲ式钵（T2⑤C：69）　18. Ⅳ式钵（T43②A：34）

厘米（图一OO，14；图版五八，4）。

Ⅱ式：1件（H2∶2）。灰陶，厚圆唇，圜底。口径20、高7.6厘米（图一OO，16）。

Ⅲ式：1件（T2⑤C∶69）。灰陶，斜方唇，腹微曲，小凹底。口径20、高8.1厘米（图一OO，17；图版五八，6）。

另外，还有一些敛口钵残片，如T43②A∶34，红陶，圆唇，腹部饰横篮纹。口径21厘米（图一OO，18）。

杯 67件。数量较多，为常见之器形。以红陶为主，多为厚胎杯，因器形小而胎厚，不易破碎。外施红陶衣的约占五分之一，还有较少的彩陶杯。可分六式。

Ⅰ式：54件。厚胎，敞口，圆唇，深斜腹，凹底。T2⑤C∶36，外表和口内边施红陶衣。口径6.2、高8.4、胎厚0.9厘米（图一O一，1）。T7⑤A∶31，口7.6、高8.1厘米（图一O一，3）。H1∶32，胎较薄，外表施红陶衣。口径8.6、高10.2、胎厚0.4厘米（图一O，4；图版五九，7）。T71②A∶35，特厚底，外表施红陶衣。口径6.8、高11厘米（图一O一，2）。T10④∶42，外表施红陶衣。口径7.8、高8.3厘米（图版五九，1）。

Ⅱ式：3件。器形较Ⅰ式肥大。T4⑤C∶27，外表和口内边涂红陶衣。口径9.7、高9.3、胎厚0.7厘米（图一O一，5；版五九，2）。T54B②A∶28，外表涂红陶衣，部分已脱落。口径7.8、高8.5、胎厚1厘米（图版五九，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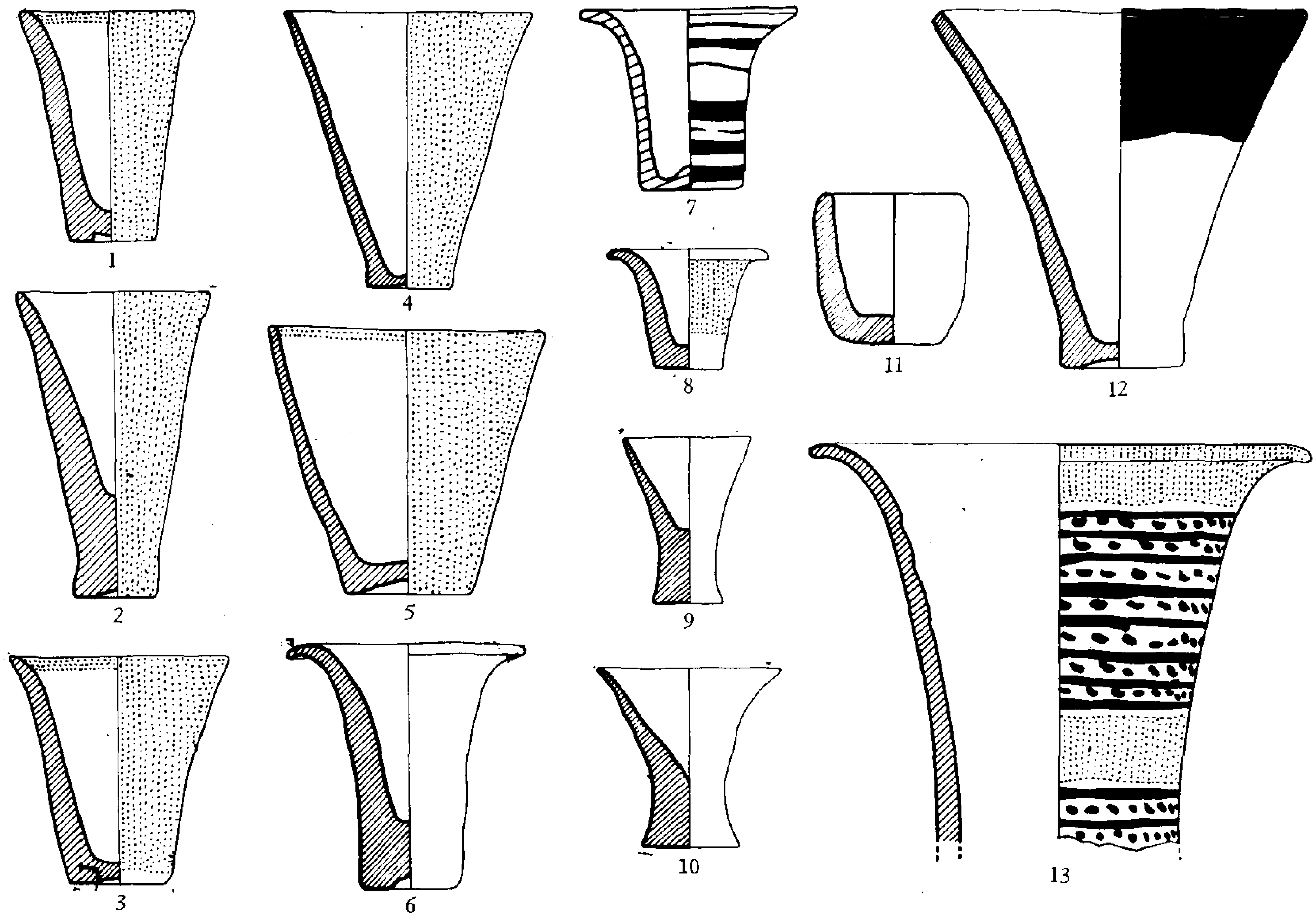
Ⅲ式：4件。均为红陶，其中两件彩陶杯。敞口，圆唇，口沿外卷，深斜腹，小凹底。T57②∶14，厚底。口径8.4、高8.7厘米（图一O一，6；图版五九，4）。T9③∶12，器形矮小，平底，外表涂红陶衣。口径5.8、高4.3厘米（图一O一，8）。T13④∶11，胎较薄，内底中心突起，外表绘黑彩平行条纹，宽窄不匀。口径7.8、高6.5厘米（图一O一，7）T9⑤∶28，口部和腹中部涂红陶衣，未施陶衣处绘黑彩平行条纹，条纹之间填不规则形黑点纹，底残。口径9、残高6.5、胎厚0.4厘米（图一O一，13；图版五七，4）。

Ⅳ式：4件。敞口，尖唇，浅斜腹，束腰，特厚平底呈柄状。T15③∶1，口径4.6、高5.7、胎厚0.6厘米（图一O一，9）。T44②∶25，口径6.6、高6.5厘米（图一O一，10）。

Ⅴ式：1件（T71②C∶42）。敞口，斜方唇，斜腹，小凹底，口部施红彩宽带纹。口径6.7、高6.5、胎厚0.4厘米（图一O一，12；图版五九，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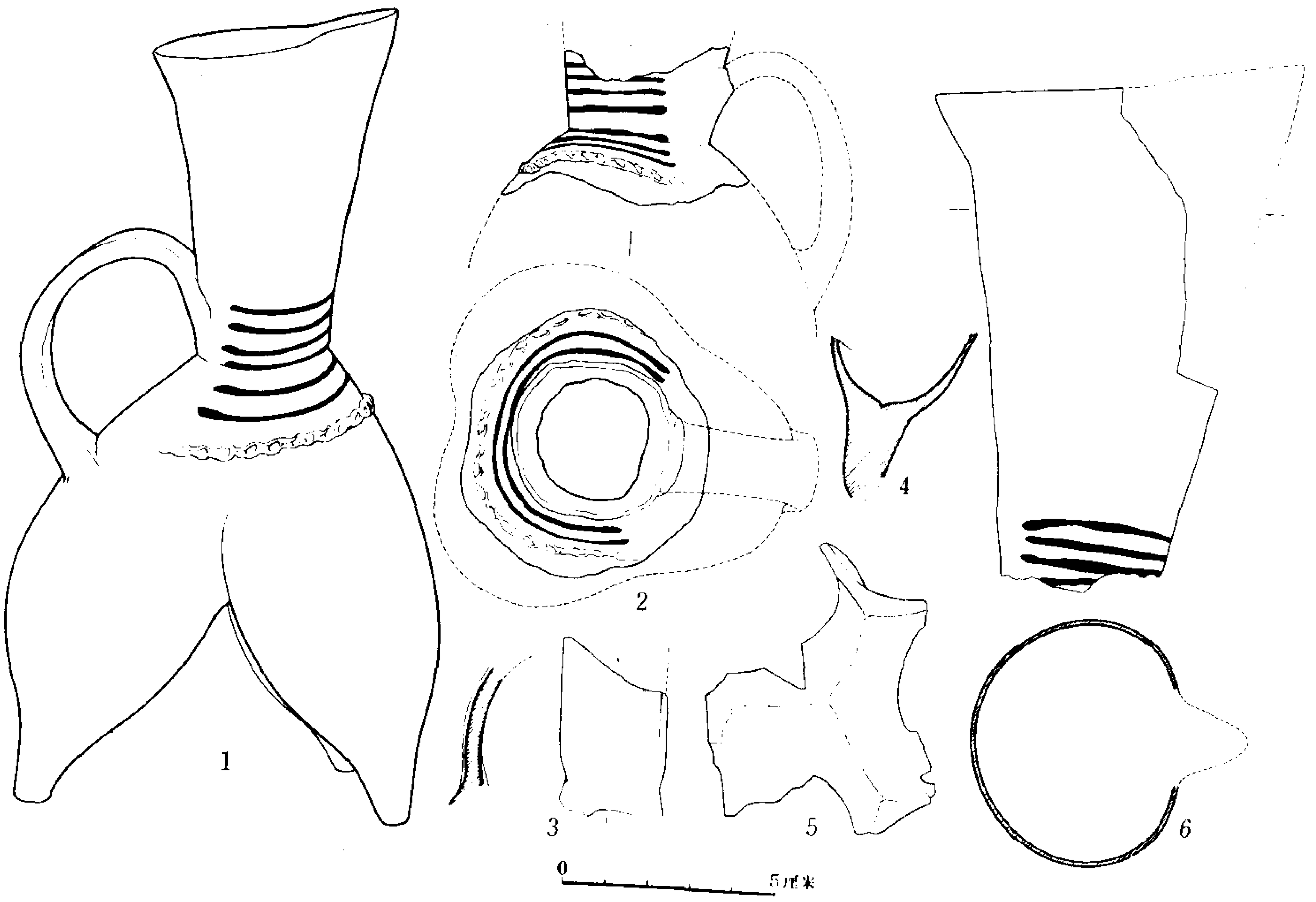
Ⅵ式：1件（T16③D∶14）。圆唇，直口，筒形腹，大平底，器壁遗有手捏塑痕。口径5.3、高5.3厘米（图一O一，11；图版五九，3）。

鬶 均为碎片，数量很少。仅一件黑陶，其余为红陶。胎较薄，胎厚2.5—4毫米。红陶鬶的颈、肩部、均绘红彩平行条纹，并施附加堆纹一周。有流、口、颈部残片四件，皆红陶，T10③：26，流已残，长颈下部绘四道平行条纹，口径6、颈高约12厘米（图一O二，6；图版五七，1）。颈、肩部残片五件，其中红陶四、黑陶一件，T2⑤C∶40，红陶，颈部留有鋬痕，颈下口直径3.5厘米（图一O二，2；图版五七，2）。残鋬（T10③∶26）和裆部（T10③∶8）残片各一件（图一O二，3、5；图版五七，3）。残足二件，红陶，T8⑤∶103，袋形足，实足尖（图一O二，4）。



图一〇一　青龙泉三期文化泥质陶杯

1—4. Ⅰ式杯（T2⑤C：36、T71②A：35、T7⑤A：31、H1：32）　5. Ⅱ式杯（T4⑤C：27）
6—8、13. Ⅲ式杯（T57②：14、T13④：11、T9③：12、T9⑤：28）　9、10. Ⅳ式杯（T15③：1、T44②：25）
11. Ⅵ式杯（T16③D：14）　12. Ⅴ式杯（T71②C：42）（12、13为3/5，余3/10）



图一〇二　青龙泉三期文化泥质陶

1. 复原图　2. T2⑤C：40　3. T10③：26　4. T8⑤：103　5. T10③：8　6. T10③：26

根据以上各部位的残片，可复原出匙形口，长颈，高裆，袋形足（图一O二，1）。

鼎　1件（T7⑤A∶34）。黑陶，磨光。大口，圆唇，外折沿，近直壁，折腹，圜底，折腹处施凸弦纹一周。扁平近长方足，足面施两竖道凸棱。口径21、残高11.4厘米（图一O三，11；图版六八，1）。

盆　复原8件。碎片很多，为常见的器形。其中灰陶较多，红陶次之。中小型盆多素面磨光，大型盆（口径在35厘米以上）腹部多饰篮纹。可分五式。

Ⅰ式：3件。敞口，宽平沿，斜弧腹，平底或凹底。T71②B∶25，黑陶，磨光，微凹底。口径33、高13.3厘米（图一O三，2；图版六O，1）。T7⑤A∶42，灰陶，磨光，底残。口径30.6、高12.9厘米（图一O三，1）。另外，口沿残片很多，T7⑤A∶190，灰陶，腹部饰篮纹，口径27.2厘米（图一O三，5）。T9⑤A∶121，黑陶，磨光，口径23厘米（图一O三，6）。T43A②B∶23，灰陶，沿面微凹，腹部饰篮纹（图一O三，4）。

Ⅱ式：1件（T6⑤∶52）。红陶，磨光。器形略同Ⅰ式，宽沿外折，底残。口径24.3、高约11.6厘米（图一O三，3）。还有一些残片，如T14③B∶25，灰陶，素面。口径28厘米（图一O三，7）。

Ⅲ式：1件（T54②A∶55）。灰陶，磨光。敞口，厚唇，窄沿，斜腹，平底。口径26.7、高12.5厘米（图一O三，8；图版六O，3）。还有一些口沿残片，如T41②A∶43，红陶，素面。口径25厘米（图一O三，14）。T14③C∶96，灰陶，素面。口径23厘米（图一O三，13）。

Ⅳ式：2件。灰陶，素面磨光。直口，厚窄沿，深弧腹。H2∶31，似圜底，已残。口径22.4、残高14.8厘米（图一O三，9；图版六O，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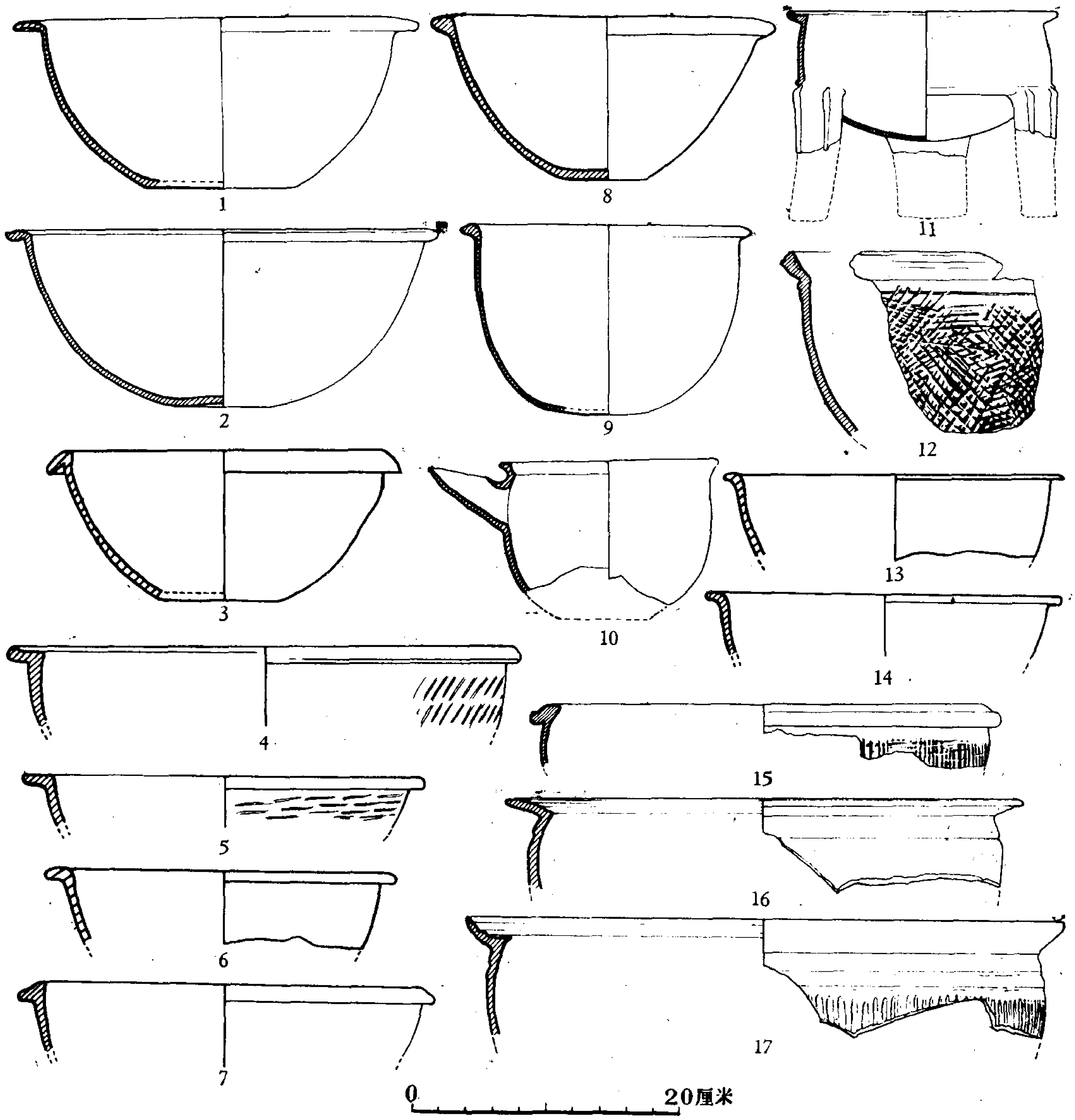
Ⅴ式：1件（T71②A∶31）。红陶，磨光。器形大体与Ⅳ式近似，口下斜伸一管状流，底残。口径16.7、残高11.4、流长7.3厘米（图一O三，10）。

另外，还有一些大型盆的残片。T3③∶38，灰陶，口微敛，厚圆唇，斜沿上起棱，腹部饰篮纹，口径36.4厘米（图一O三，15）。T48②A∶60，灰陶，口微敛，宽弧沿，沿面和肩部施凹弦纹，腹部有拍打痕，口径40厘米（图一O三，16）。T1④∶82，红陶，器形与上件略同，唯沿面下凹，沿面与肩部饰弦纹，腹部饰篮纹，口径46.4厘米（图一O三，17）。

折沿罐　复原4件。碎片很多，多为束颈，卵形深腹，平底，腹部饰篮纹。可分二式。

Ⅰ式：3件。红陶，方唇，窄沿外折，溜肩，腹最大径偏下。T6④∶17，肩施凹弦纹，腹、底饰交错篮纹，底稍残。口径13、高26.4厘米（图一O四，1；图版六一，4）。T4⑤C∶27，器身较肥，腹部略残。口径15、高约29厘米（图版六一，3）。

另外，还有很多口沿残片。如T14③∶77，红陶，素面，沿外卷，口径12.3厘米（图一O四，2）。T13③∶86，灰陶，侈沿内钩，腹部饰篮纹，口径14.4厘米（图一O四，3）。T71②C∶77，灰陶，腹部饰交错篮纹，口径16厘米（图一O四，4）。T57②A∶57，灰陶，方唇，腹饰粗篮纹，口径16厘米（图一O四，7）。T9⑤∶116，灰陶，口边有四个对称的钩钮，饰篮纹，口径18厘米（图一O四，8）。T13⑤B∶89，红陶，颈以下施席纹（图一O四，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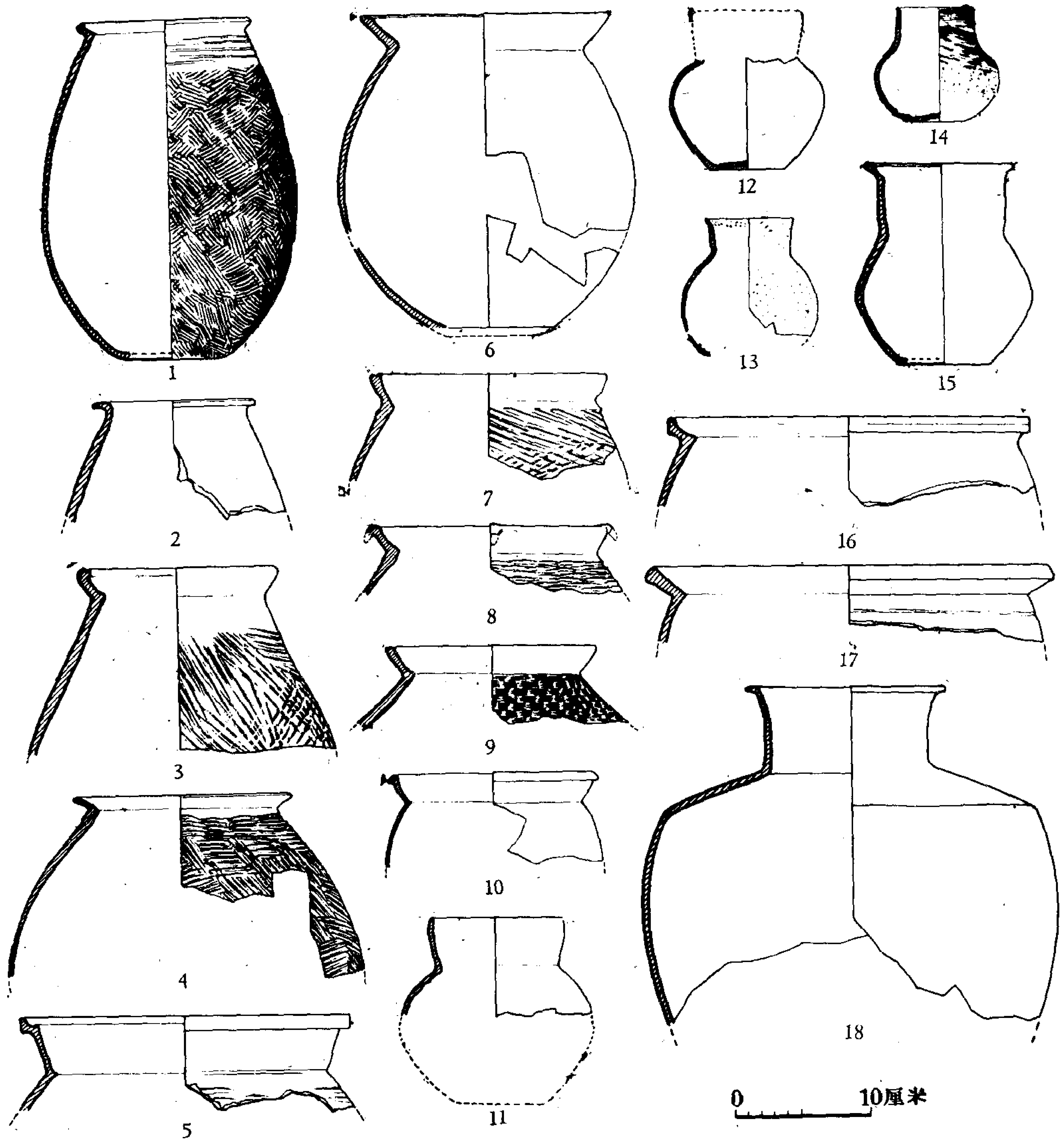


图一O三　青龙泉三期文化泥质陶盆、鼎

1、2、4—6. Ⅰ式盆（T7⑤A：42、T71②B：25、T43A②B：23、T7⑤A：190、T9⑤A：121）　3、7. Ⅱ式盆（T6⑤：52、T14③B：25）　8、13、14. Ⅲ式盆（T54②A：55、T14③C：96、T41②A：43）　9. Ⅳ式盆（H2：31）　10. Ⅴ式盆（T71②A：31）　11. 鼎（T7⑤A：34）　12、15—17. 盆（T14③：78、T3③：38、T48②A：60、T1④：82）

Ⅱ式：1件（H4①：34）。灰陶，素面。宽沿外侈，束颈，弧肩，鼓腹，腹最大径居中，腹、底略残。口径18.8、高约24厘米（图一O四，6）。

另外，还有一些口沿残片。如T66②：25，红陶，素面，圆唇外折，腹较瘦，口径14厘米（图一O四，10）。T14④：87，红陶，宽唇面下凹，饰篮纹，口径24厘米（图一O四，5）。T43A②A：21，灰陶，素面，口径26厘米（图一O四，16）。T14③B：



图一〇四　青龙泉三期文化泥质陶罐

1—4、7—9. Ⅰ式折沿罐（T6④：17、T14③：77、T13③：86、T71②C：77、T57②A：57、T9⑤：116、T13⑤B：89）　5、6、10、16、17. Ⅱ式折沿罐（T14④：87、H4①：34、T66②：25、T43A②A：21、T14③B：86）　11—14. Ⅰ式小罐（T9⑤A：117、T106②：9、T54B②B：64、H1：17）　15. Ⅱ式小罐（T7⑤A：44）　18. Ⅱ式高领罐（H2：17）

86，灰陶，方唇，肩部饰凹弦纹（图一〇四，17）。

高领罐　复原6件，可分三式。

Ⅰ式：5件。小口，直领，圆唇外卷，弧肩，深弧腹，凹底。T2⑤C：25，灰陶，唇面下凹，腹、底饰交错篮纹，腹最大径居中。口径11.8、高27.5厘米（图一〇五，1；图版六二，1）。H1：20，灰陶，领残缺，肩饰一组波浪形划纹。残高28.5厘米（图一〇五，2）。H1：21，黑陶，磨光。最大腹径偏上，圆肩，饰少许篮纹。口径12.8、高29厘

米（图一O五，4；图版六二，3）。H2∶9，红陶，素面，外卷圆唇。口径12.9、高34.5厘米（图一O五，3；图版六二，2）。另外，还有不少口沿残片。如T2③∶52，灰陶，胎较厚，肩部饰交错篮纹。口径12.5厘米（图一O五，5）。

Ⅱ式：1件（H2∶17）。红陶，素面。小口，直领，外折尖唇，折肩，鼓腹下部残。口径5.7、残高25.6厘米（图一O四，18；图版六二，4）。

小罐　复原2件。数量不多，以红陶为主，多施红陶衣。可分二式。

Ⅰ式：复原1件（H1∶17）。红陶，磨光。小口，尖唇，直领，突鼓腹，凹底。外表施红陶衣，其上绘黑彩，部分彩已剥落。口径5.6、高8.8厘米（图一O四，14；图版六一，1）。另外，还有一些残片。如T54B②B∶64，红陶，外表施红陶衣，口径6.5厘米（图一O四，13）。T9⑤A∶117，黑陶，磨光，高领微曲，口径9.9厘米（图一O四，11）。T106②∶9，灰陶，颈残，鼓腹，凹底，残高4.2、底径5.8厘米（图一O四，12）。

Ⅱ式：1件（T7⑤A∶44）。灰陶，磨光。小口，粗直领，唇外侈，垂肩，折腹，平底稍残。口径11.3、高15.3厘米（图一O四，15；图版六一，2）。

高领瓮　复原1件。数量不多，都是大型器，通体饰篮纹和附加堆纹。T14③B∶38，小口，外卷圆唇，高领，宽弧肩，深鼓腹，小平底，饰斜篮纹和附加堆纹九周。口径13.2、腹径52、底径9.2、高63.4厘米。为复原陶器中最大的一件（图一O六；图版六四，6）。T43②A∶86，灰陶，广肩，纹饰同上件，器形更大。口径16.5、肩径50厘米（图一O五，13）T10③∶164，灰陶，广肩，饰整齐竖条篮纹。口径14厘米（图一O五，12）。T10⑤∶108，红陶，肩部饰交错篮纹和附加堆纹。口径14厘米（图一O五，8）。T9⑤A∶120，灰陶，胎较厚，肩部饰篮纹。口径16厘米（图一O五，6）。

敛口瓮　数量不多，都是碎片。可分二式。

Ⅰ式：矮领瓮，T41②B∶14，灰陶，素面。小口，圆唇，广肩，肩部有穿系的圆孔。口径10厘米（图一O五，7）。T2②∶49，灰陶，溜肩，领部有凸弦纹一周。口径10厘米（图一O五，15）。

Ⅱ式：厚圆唇，T2③∶81，红陶，弧肩，口边有钩钮，饰篮纹（图一O五，14）。T46②A∶76，灰陶，素面，口边有一周鼓棱。口径21厘米（图一O五，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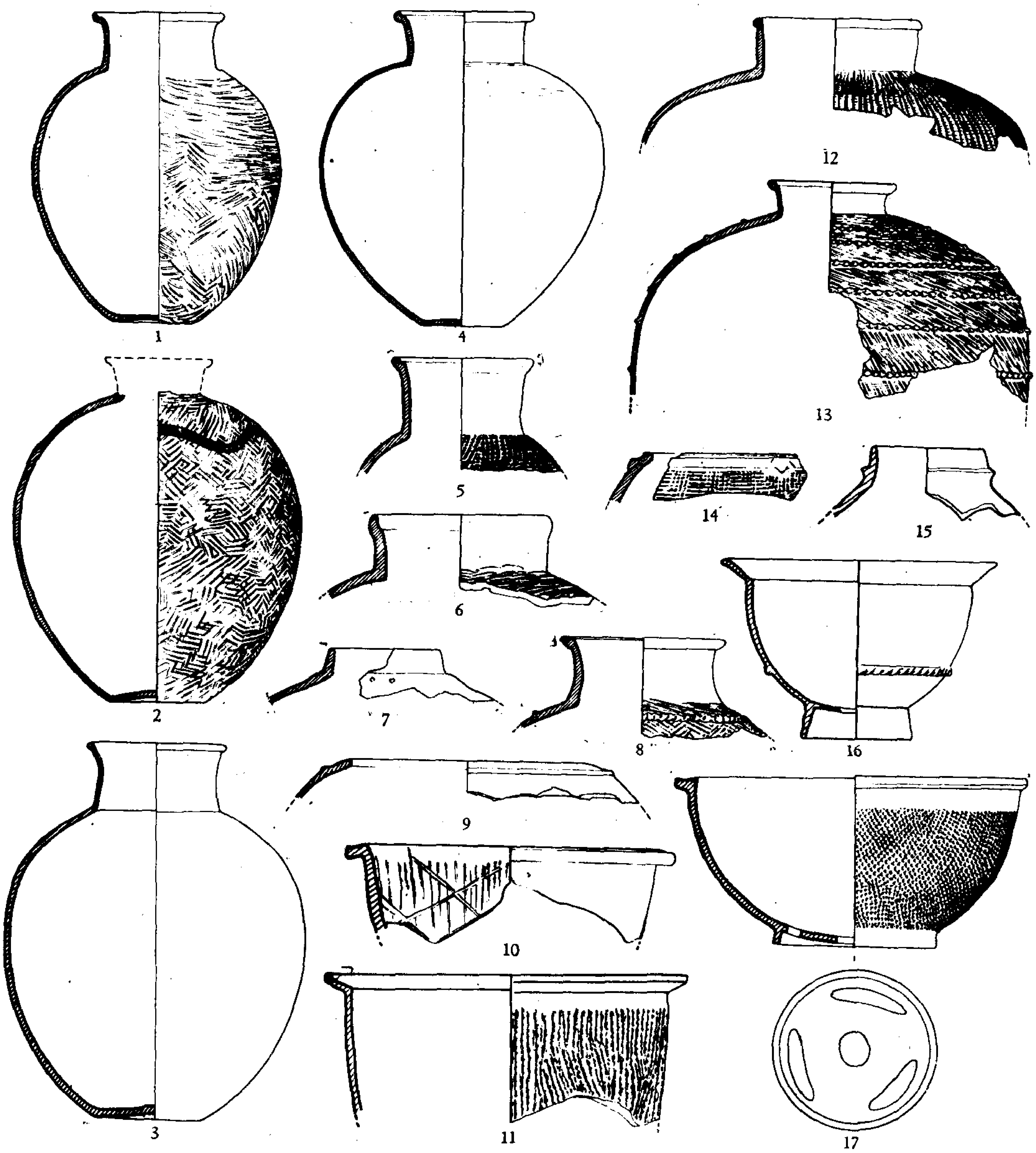
尊　数量少，都是碎片。T2⑤C∶82，灰陶，大口，折沿，深直腹，腹部饰绳纹。口径32.5厘米（图一O五，11；图版五七，7）。

甑　2件。T11④A∶45，黑陶，敞口，方唇，平沿，斜弧腹，圜底，矮圈足，腹部饰方格纹。底部有四个箅孔，中心一圆孔，外围三个近半月形孔。口径31.4、高15.6厘米（图一O五，17；图版六O，5）。T9⑤A∶32，红陶，宽沿外侈，斜弧腹，圜底，圈足稍高。腹下侧饰附加堆纹一周，底心有一圆形箅孔。口径25.2、高16.4厘米（图一O五，16）。

澄滤器　数量极少，均为碎片。T6④∶91，灰陶，敞口，方唇，平沿，直腹。外表素面，内壁刻划竖行和交叉的沟槽（图一O五，10）。

豆　复原10件。残片数量较多，为常见之器形。灰陶多，黑陶次之，还有极少红陶。器表均磨光，圈足多饰镂孔。可分六式。

Ⅰ式：4件。均为灰陶，数量较多。敞口，窄折沿，斜弧腹，圜底，喇叭形圈足，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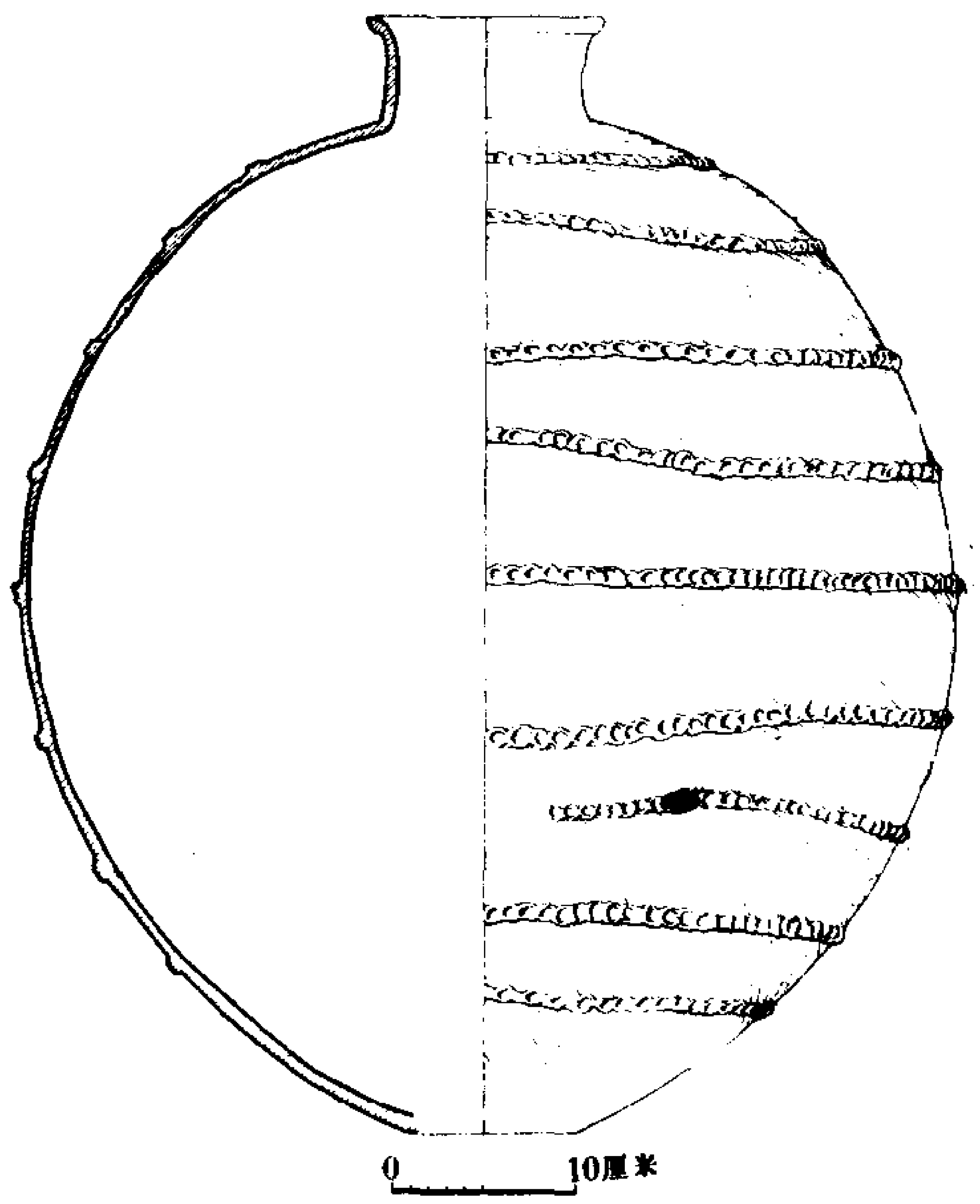


图一O五　青龙泉三期文化泥质陶器

1—5. Ⅰ式高领罐（T2⑤C∶25、H1∶20、H2∶9、H1∶21、T2③∶52）　6、8、12、13. 高领瓮（T9⑤A∶120、T10⑤∶108、T10③∶164、T43②A∶86）　7、15. Ⅰ式矮领瓮（T41②B∶14、T2②∶49）　9、14. Ⅱ式敛口瓮（T46②∶76、T2③∶81）　10. 澄滤器（T6④∶91）　11. 尊（T2⑤C∶82）　16、17. 甑（T9⑤A∶32、T11④A. 45）（13为1／10，余约1／7）

圆镂孔四个。T2⑤C∶63，口径21.8、高122厘米（图一O七，1）。H2∶7，盘底鼓起，圈足较粗。口径22.3、高13.7厘米（图一O七，2；图版六三，6）。T2⑤C∶9，圈足下

侧有折棱一周。口径20.2、高12.8厘米（图一〇七，3；图版六三，2）。H2∶6，口径18.5、高10.3厘米（图一〇七，4；图版六三，4）。



图一〇六　青龙泉三期文化泥质陶高领瓮

(T14③B∶38)

Ⅱ式：1件（T2⑤C∶43）。黑陶，素面。敞口，外折圆唇，弧腹，圜底，矮圈足。口径20、高9.5厘米（图一〇七，5；图版六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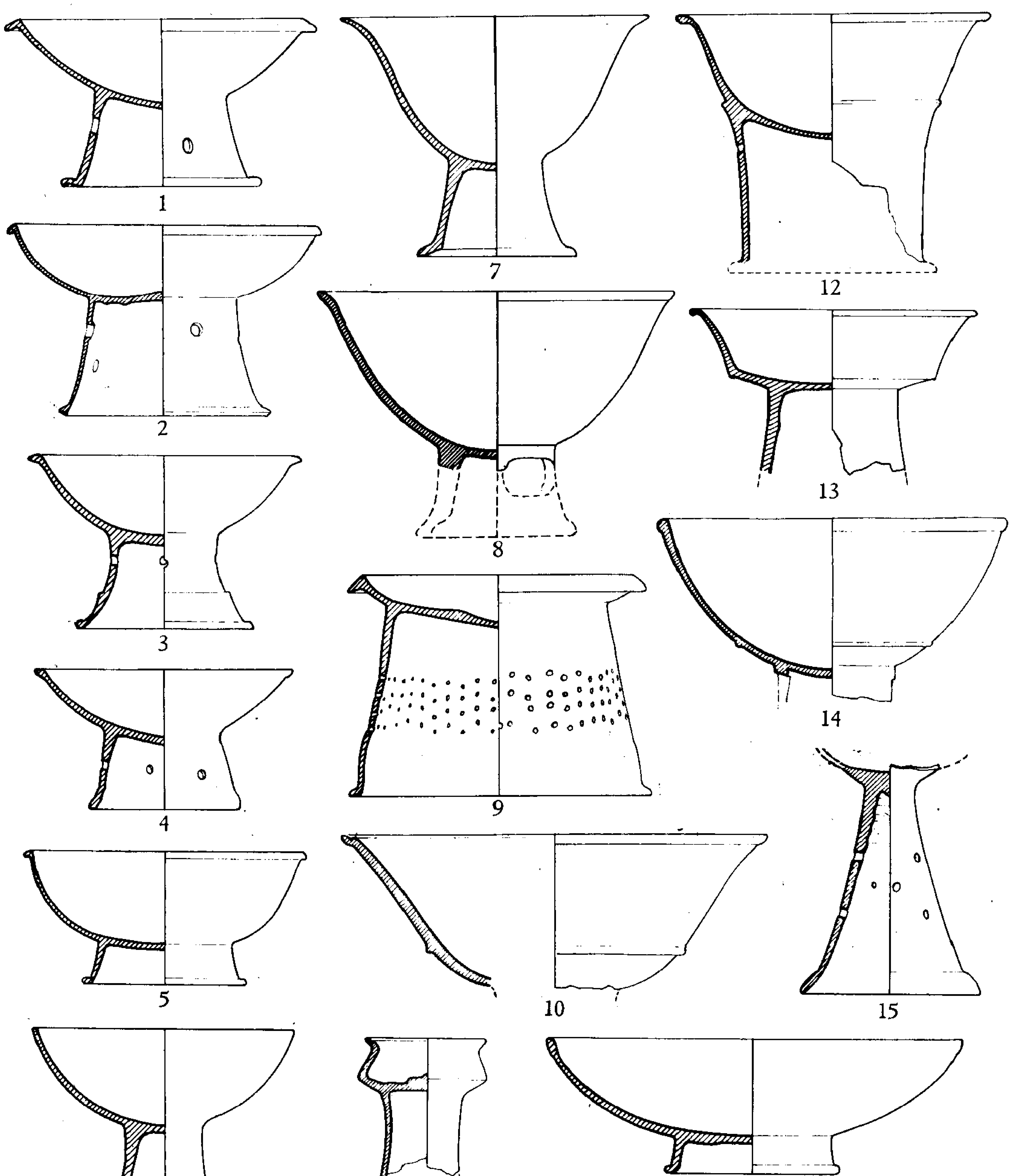
Ⅲ式：1件（H4∶61）。黑陶，素面。敞口，薄圆唇，弧腹，圜底，近半球形盘，细圈足，足缘外卷。口径18、高12.2厘米（图一〇七，6；图版六三，1）。

Ⅳ式：2件。T54②∶63，灰陶，素面。敞口，圆唇，深弧腹，圜底，喇叭形圈足。口径21.4、高16.5厘米（图一〇七，8；图版六三，3）。T10⑤∶51，灰陶，圈足为夹砂陶，已残，饰圆角方形大镂孔。口径25.2厘米（图一〇七，8）。

Ⅴ式：1件（T53②A∶12）。灰陶，敞口，折沿，浅腹，圜底，肥大圈足，中部饰密集的圆形小镂孔。口径21.1、圈足径21.3、高15.7厘米（图一〇七9；图版六四，3）。

Ⅵ式：1件（T71②A∶27）。黑陶，敞口，圆唇外卷，腹较深，圜底，圈足肥大呈筒形，已残。盘、圈足相接处施凸弦纹一周，圈足上部饰圆镂孔。口径22、残高16.9厘米(图一〇七，12；图版六四，5）。

此外，还有一些不同形式的豆盘和圈足残片。T1⑤∶83，灰陶，敞口，折腹，圈足残，口径20.3厘米（图一〇七，13）T9⑤A∶118，黑陶，磨光，厚胎。敞口，圆唇上缘下凹，斜腹，腹下侧饰凸弦纹一周，圈足残，口径29.3厘米（图一〇七，10)。H4∶68，灰陶，敞口，圆唇，钵形，腹下侧饰凸弦纹一周，细圈足已残，饰圆角方形大镂孔，口径24.8厘米（图一〇七，14）。T2⑤C∶57，灰陶，喇叭形高圈足，饰圆形镂孔，圈足高16.4厘米（图一〇七，15）。



图一〇七　青龙泉三期文化泥质陶器

1—4. Ⅰ式豆（T2⑤C：63、H2：7、T2⑤C：9、H2：6）　5. Ⅱ式豆（T2⑤C：43）　6. Ⅲ式豆（H4：61）　7、8. Ⅳ式豆（T54②：63、T10⑤：51）　9. Ⅴ式豆（T53②A：12）　10、13、14. 豆盘（T9⑤A：118、T1⑤：83、H4：68）　11. 豆形杯（T71②B：33）　12. Ⅵ式豆（T71②A：27）　15. 圈足（T2⑤C：57）　16. 盘（T67②：8）

豆形杯　1件（T71②B：33）。灰陶，磨光。敛口，圆唇外侈，浅折腹，平底，高圈足已残。口径8.5、残高10厘米（图一O七，11）。

盘　1件（T67②：8）。灰陶，素面磨光。敞口，圆唇，浅弧腹，圜底，矮圈足。口径28.8、高9.9厘米（图一O七，16；图版六四，4）。

碟　3件。均为红陶，素面。T2③：65，敞口，浅斜腹，凹底稍残。口径11、高2.4厘米（图一O八，4）。T11③：27，敞口，斜腹很浅，大平底稍残。口径11、高4厘米（图一O八，5）。T57②A：6，侈口，斜腹，凹底。口径4.9、高2.3厘米（图一O八，6）。

器座　1件（T4③：98）。黑陶，素面。上口厚圆唇，直壁。口径11.7、高4.4厘米（图一O八，7；图版六O，2）。

器盖　3件。均为灰陶。T2⑤C：64，喇叭形高钮，近子口，盖面饰篮纹。口径20、高10.8厘米（图一O八，3；图版六四，2）。T71②A：61，钮较矮。口径19.1、高6.8厘米（图一O八，1）。T7③：160，素面小盖，平钮。口径12.2、高3.9厘米（图一O八，2）。

盖形器　1件（T10③A：29）。灰陶，球面弧顶，斜壁，下口缘外卷圆唇。顶上饰篮纹和大圆镂孔三个，顶部边缘施附加堆纹一周，壁上与顶部镂孔的对应处，施方形镂孔三个。顶径16、高9.2厘米（图一O八，8；图版六四，1）。

夹砂陶系：有灰陶和红陶两种，以前者较多，约占总数的58%；红陶约占42%。陶色不均匀，灰陶有深灰、浅灰和灰白色，红陶有土红色和橙黄色。有的一件器物上的陶色深浅不一，甚至有的呈半灰半红色。陶土未经淘洗，羼和料以粗、细砂粒为主，质地粗糙。厚胎缸夹有豆粒般的大砂粒，一些炊器的胎内夹有白色粟粒状物，很松软，一触即成粉末，器表形成很多空隙，质地疏松，有些陶胎中夹有稻壳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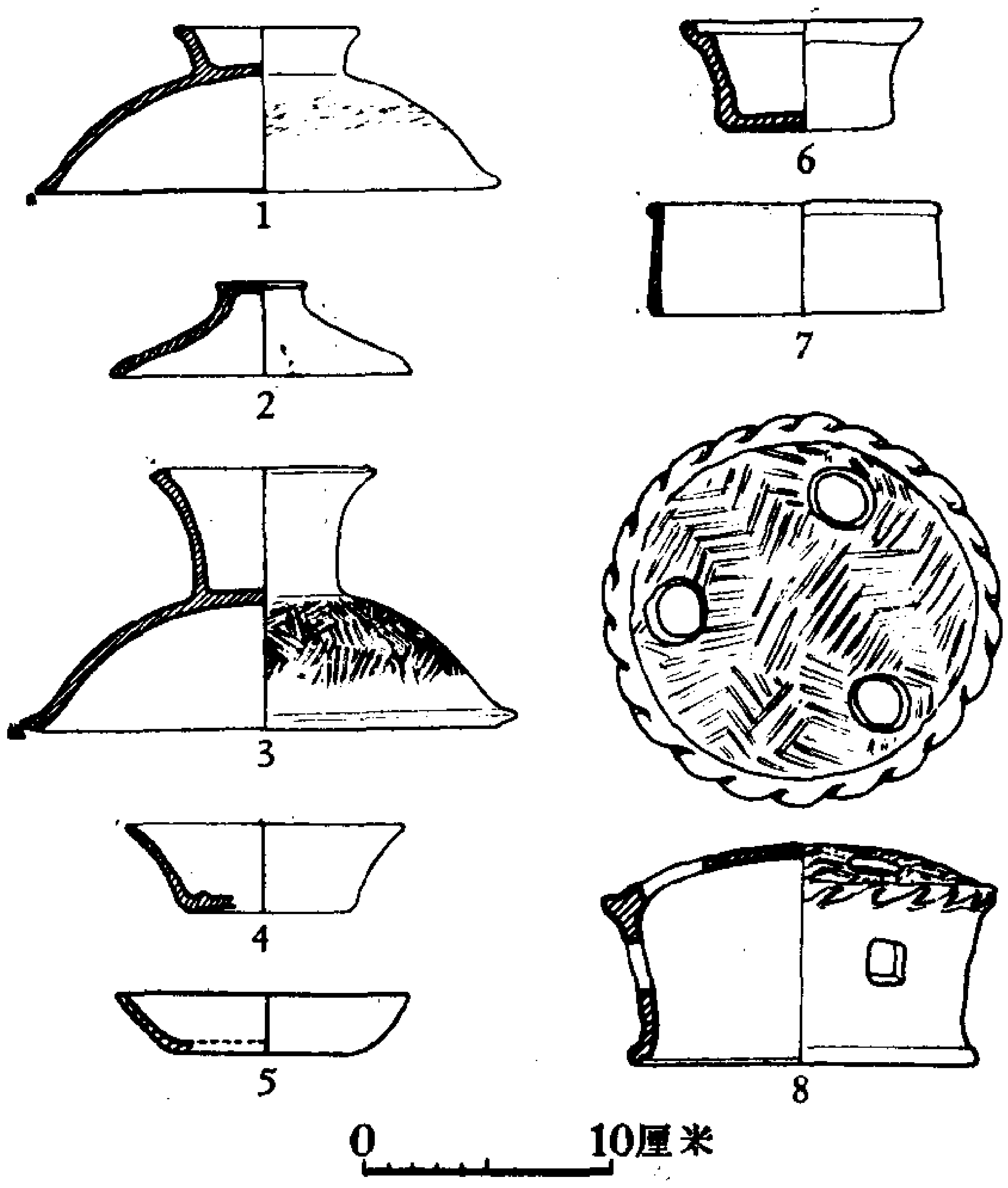
制法仍以泥条盘筑法为主，口沿经慢轮修整。少数小型器，如三足杯等，用捏塑法制成。大型厚胎缸多为双层胎，厚1.5—4厘米。平底器的底与器壁连接处，一般都附加一层陶泥，折腹鼎、尊形器等器身上下相接处，在内壁抹一层陶泥，外表饰附加堆纹一周，用以加固。外表都经过拍打，并拍印上不同的纹饰。高领罐、瓮的口颈部、器盖钮、圈足和鼎足等，在安接之前，一般先在器身的接合处，刻划很多沟槽，再连接成器，以加强其牢固性。

陶片中，素面者约占夹砂陶片总数的47%。纹饰以篮纹最多，数量与素面陶片相等，弦纹、绳纹次之，附加堆纹、粗条纹、方格纹、凸棱纹、锯齿纹、划纹、镂孔、窝纹和圆饼纹等都很少。除碗、杯等多为素面外，其余器物多饰篮纹。罐、鼎和甑等，往往两三种纹饰兼饰，以篮纹为主，还有弦纹或附加堆纹。粗条纹只见于厚胎缸。个别罐、钵、瓮和缸饰方格纹。镂孔施于甑、器座和个别鼎足。绳纹施于尊形器。鼎足的纹饰多样，图案变化繁多，基本由圆窝纹、附加堆纹、凸棱纹、划纹和圆饼纹等组成。

器形有碗、钵、杯、盆、澄滤器、甑、罐、瓮、缸、尊、鼎、、规、器盖和器座等，其中以罐最多，约占总数的51%，鼎次之，约占20%，器盖约占8%，盆约占5%，其余均很少。

碗　4件，分三式。

Ⅰ式：2件。红陶，素面。直口，圆唇，凹底。T8④：106，弧腹。口径16.8、高7.6



图一O八 青龙泉三期文化泥质陶器

1—3. 器盖（T71②A：61、T7③：160、T2⑤C：64）

4—6. 碟（T2③：65、T11③：27、T57②A：6） 7. 器座（T4③：98） 8. 盖形器（T10③A：29）

厘米）（图一O九，1）。T14③B：24，器形小，捏塑法制成。口径10.5、高5.5厘米（图一O九，2；图版六五，4）。

Ⅱ式：1件（T8④：123）。红陶，素面。敞口，圆唇，斜腹，凹底。口径15、高7.6厘米（图一O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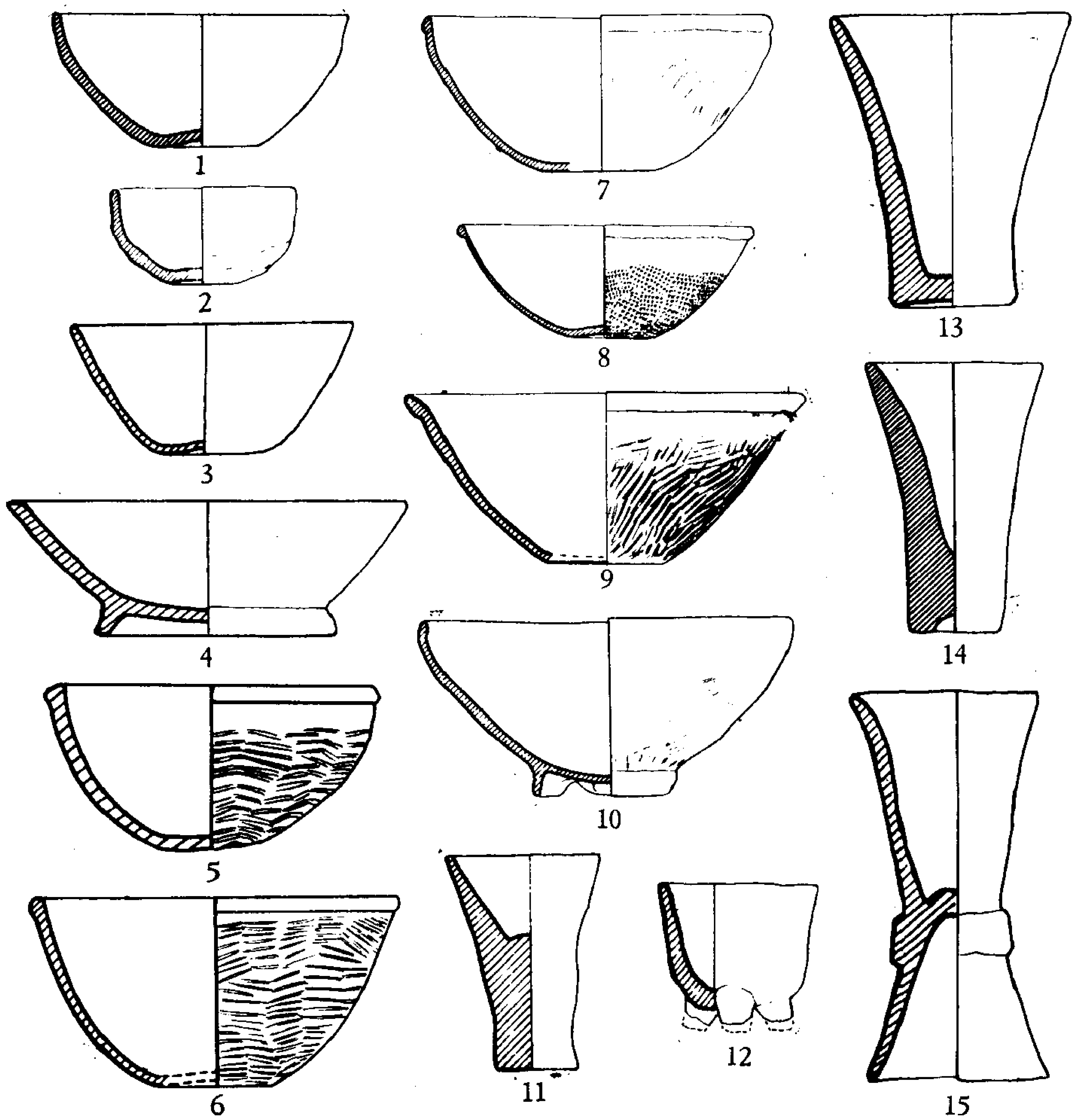
Ⅲ式：1件（T61②：2）。灰陶，素面。敞口，方唇，斜腹，圜底，矮圈足。口径11.2、高3.9厘米（图一O九，4）。

盖碗器 1件（T48②A：57）。灰陶，口微敛，圆唇，斜腹，圜底，附花瓣形矮圈足。饰篮纹，已模糊不清。此器可兼作器盖用。口径21.3、高9.5厘米（图一O九，10；图版六九，3）。

钵 6件，分二式。

Ⅰ式：5件。其中灰陶四件，红陶一件。敞口，厚圆唇，弧腹，底残。T48②A：16，灰陶，饰篮纹。口径20厘米（图一O九，6）。H2：33，灰陶，饰篮纹，已不清晰。口径17.5、高9厘米（图一O九，7；图版六五，5）。T14③A：95，灰陶，圜底，饰篮纹。口径18.5、高5厘米（图一O九，5）。H2：1，深灰色，微凹底，腹以下饰方格纹。口径17、高6厘米（图一O九，8）。

Ⅱ式：1件（T46②A：73）。灰陶，敞口，厚唇外侈，斜腹，底残，饰交错篮纹。口径22、高9.5厘米（图一O九，9；图版六五，3）。



图一O九　青龙泉三期文化夹砂陶器

1、2. Ⅰ式碗（T8④：106、T14③B：24）　3. Ⅱ式碗（T8④：123）　4. Ⅲ式碗（T61②：2）

5—8. Ⅰ式钵（T14③A：95、T48②A：16、H2：33、H2：1）　9. Ⅱ式钵（T46②A：73）

10. 盖碗器（T48②A：57）　11. Ⅱ式杯（H1：18）　12. Ⅲ式杯（T71②A：44）

13、14. Ⅰ式杯（T46②B：25、T45②A：25）　15. Ⅳ式杯（T2⑤C：10）（1—3、5—10为1/5，余2/5）

杯　9件。均为红陶，分四式。

Ⅰ式：6件。喇叭形厚胎杯，形制与泥质陶Ⅰ式杯同。T45②A：25，口径5、高7.8厘米（图一O九，14）。T46②B：25，口径6.8、高8.3厘米（图一O九，13）。

Ⅱ式：1件（H1：18）。高底柄形杯，形制与泥质陶Ⅳ式杯同。口径4.4、高6.1厘米（图一O九，11）。

Ⅲ式：1件（T71②A：44）。小杯，捏塑法制成。大口，圆唇，近直腹，圜底，附三矮足，足尖残。口径4.4、残高4厘米（图一O九，12；图版五九，6）。

Ⅳ式：1件（T2⑤C：10）。器身与圈足皆呈喇叭形，相接处束腰，并附加泥条一

周。口径5.1、高10.9厘米（图一O九，15；图版五九，9）。

盆　复原2件。出土的碎片较多，可分二式。

Ⅰ式：1件（T14③B∶40）。灰陶，大口，圆唇，弧沿外侈，深弧腹，凹底，饰交错篮纹。口径25、高16.1厘米（图一一O，1；图版六六，1）。此式的口沿残片较多，如T2⑤C∶75，灰陶，饰篮纹，口径29.2厘米（图一一O，3）。T71②A∶80，红陶，口沿下施附加堆纹一周，腹饰篮纹，口径27厘米（图一一O，2）。T13④∶88，红陶，宽沿外侈，口微敛，口下侧有鸡冠形耳，饰篮纹（图一一O，4）。

Ⅱ式：1件（T10⑤∶48）。红陶，大口，厚唇，窄沿，弧腹，底残。口径28、高13.5厘米（图一一O，8；图版六六，2）。

此外，还有两种不同的盆口，一种为折沿盆，如T4⑤B∶101，红陶，凹沿，内侧起棱饰篮纹，口径34.4厘米（图一一O，6）。T2⑤C∶59，灰陶，沿面有凹弦纹，腹饰篮纹，口径26.2厘米（图一一O，5）。T47②∶52，红陶，口沿下施附加堆纹一周，腹饰篮纹，口径36厘米（图一一O，7）。另一种为厚唇窄沿盆，如T15②∶53，灰陶，素面，口径31厘米（图一一O，9）。T14③∶91，红陶，素面，沿下一周凹槽，口径32厘米（图一一O，10）。T8④∶111，红陶，饰篮纹，口径22厘米（图一一O，11）。

澄滤器　碎片较少。T7④∶101，大体可复原，灰陶。上部为钵形，下部略呈直筒杯形。外表饰篮纹，已不清晰，内壁刻划近网状沟槽。口径30、高约25厘米（图一一O，12）。另外，还有很少的盆形澄滤器残片，如T15④∶54，红陶，折沿，内壁有刻划竖凹槽，外表饰篮纹（图一一O，13）。T14④∶100，灰陶，口沿断面呈丁字形，内壁有划纹，口径30厘米（图一一O，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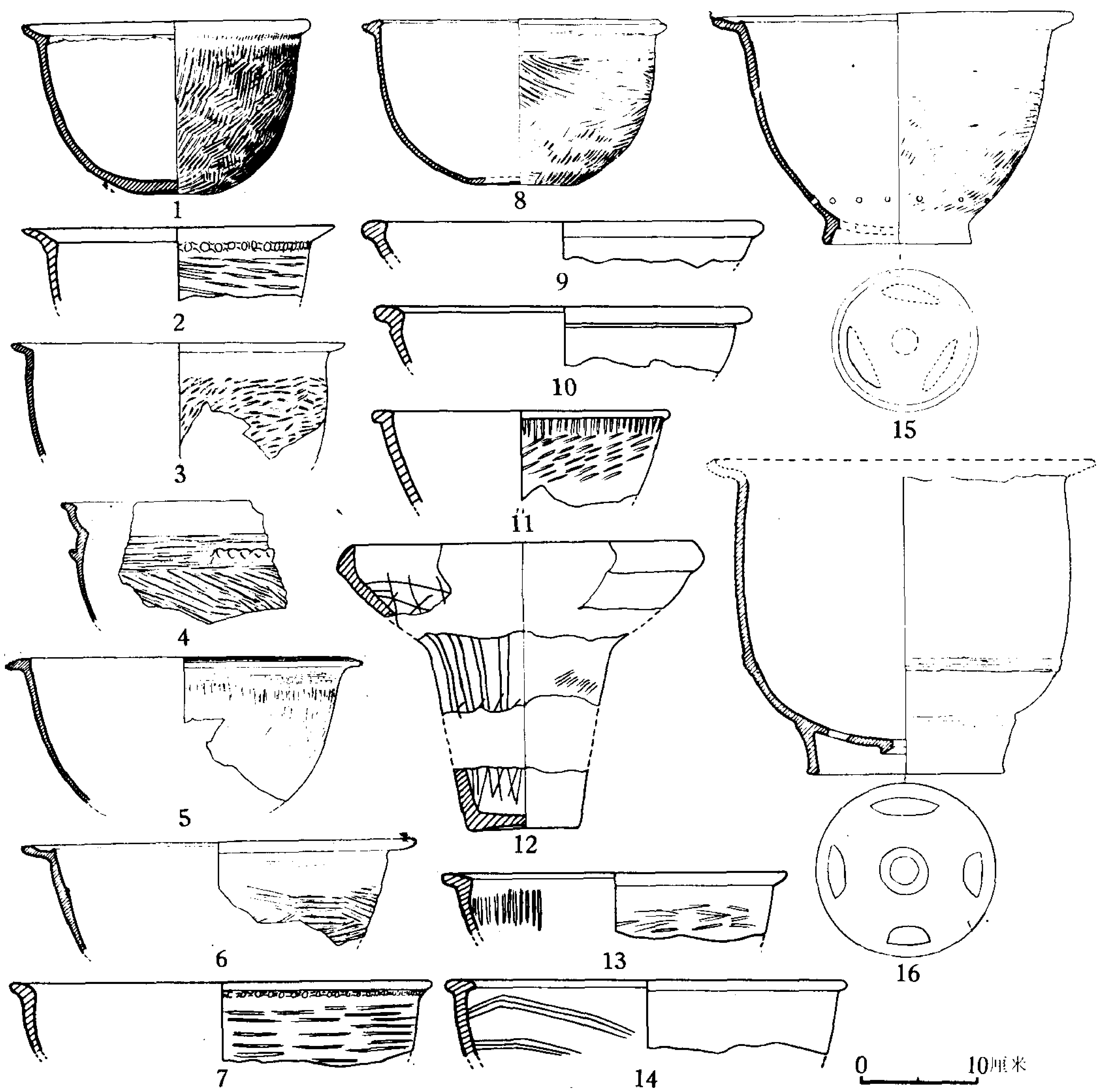
甑　2件。大体可复原，均为灰陶，器形似折沿深腹盆，附矮圈足。T2⑤C∶8，底残，腹饰篮纹，底边残存一半月形箅孔，腹下侧施小圆镂孔一周。口径30.6、高20.2厘米（图一一O，15；图版六六，3）。T48②A∶55，口残，筒形深腹，圜底。腹下侧施宽带凸弦纹。底周施半月形箅孔四个，中央一圆形孔。腹经28.8、残高26.5厘米（图一一O，16）。

折沿罐　复原4件。残片数量最多，是常见的器形。折沿，束颈，一般多饰篮纹，也有少数饰方格纹或弦纹，素面的极少。分三式。

Ⅰ式：2件。器形、纹饰与泥质陶Ⅰ式折沿罐同，小口，卵圆腹。T11⑤B∶47，口径17.8、高32.4厘米（图版六七，1）。M1∶1，系瓮棺葬具，红陶。宽沿，凹底，饰篮纹。口径25.8、高39.8厘米。出土时，罐口置一件泥质灰陶豆盘作盖，口径25.3厘米（图一一一，1）。

Ⅱ式：1件（H2∶27）。红陶，中口，底残，饰交错篮纹。口径29.7厘米（图一一一，2；图版六七，2）。另外，口沿残片很多，如T14③A∶81，红陶，饰篮纹，口径17.5厘米（图一一一，5）。T14③A∶83，红陶，饰篮纹，口径21厘米（图一一一，4）。T14③B∶85，红陶，肩部施附加堆纹一周，腹饰篮纹（图一一一，3）。

Ⅲ式：1件（H2∶29）。灰陶，器形与泥质陶Ⅱ式折沿罐相似。球形腹，稍残缺，腹上部饰凸弦纹三周。口径31.9、残高39.5厘米（图一一一，19）。另外，口沿残片较多，如T2⑤C∶62，灰陶，饰方格纹，口径21厘米（图一一一，8）。T46②A∶75，灰陶，钩唇，凹沿，口径21厘米（图一一一，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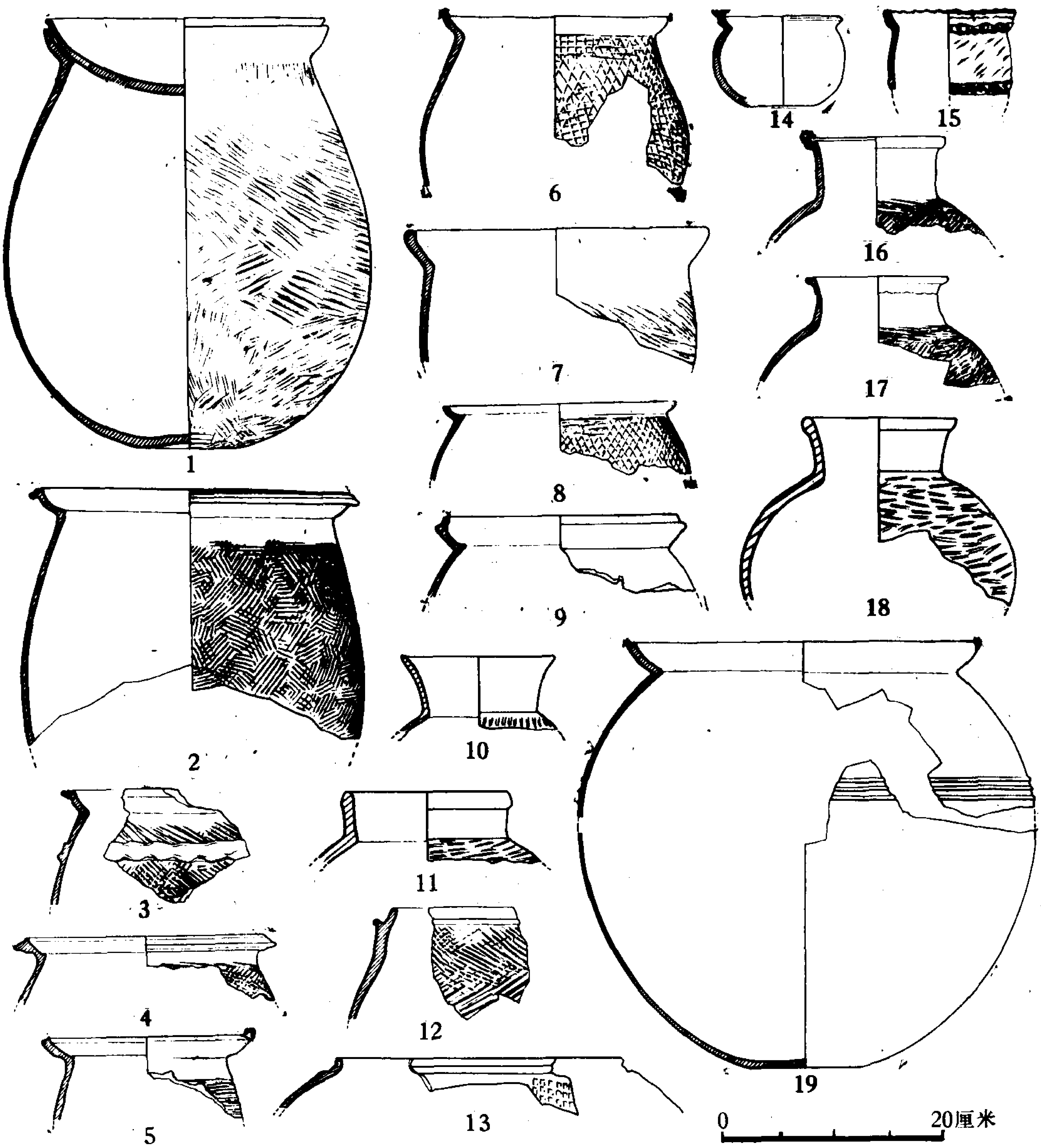


图一一O 青龙泉三期文化夹砂陶器

1—4. Ⅰ式盆（T14③B：40、T71②A：80、T2⑤C：75、T13④：88） 5—7、9—11. 盆（T2⑤C：59、T4⑤B：101、T47②：52、T15②：53、T14③：91、T8④：111） 8. Ⅱ式盆（T10⑤：48） 12—14. 澄滤器（T7④：101、T15④：54、T14④：100） 15、16. 甑（T2⑤C：8、T48②A：55）

此外，还有一些罐口残片。如T13④：87，红陶，溜肩，鼓腹，饰方格纹。口径20.4厘米（图一一一，6）。T48②A：61，红陶，大口，圆唇，深直腹，饰篮纹，口径27厘米（图一一一，7）。

小罐 复原2件。T7④：163，灰陶，素面。方唇，折沿，束颈，扁鼓腹，底残。口径11.2、高8.2厘米（图一一一，14；图版六五，6）。T15⑤A：50，深灰色，大口，侈沿，深直腹，底残缺。口缘为锯齿形，颈、腹饰篮纹和附加堆纹。口径12厘米（图一一一，15）。



图一一一　青龙泉三期文化夹砂陶器

1. Ⅰ式折沿罐（M1∶1）　2—5. Ⅱ式折沿罐（H2∶27、T14③B∶85、T14③A∶83、81）　6—9、19. Ⅲ式折沿罐（T13④∶87、T48②A∶61、T2②C∶62、T46②A∶75、H2∶29）　10、16—18. 高领罐（T7⑤A∶173、T14③A∶78、T2⑤C∶61、H1∶36）　11. 高领瓮（T1③∶86）　12、13. 敛口瓮(T14③B∶82、T13③∶85)　14、15. 小罐(T7④∶163、T15⑤A∶50)

高领罐　都是碎片，其形制与泥质陶Ⅰ式高领罐同。T14③A∶78，灰陶，肩以下饰篮纹。口径 12 厘米（图一一一，16）。T2⑤C∶61，灰陶，圆唇，其下有泥条抹平痕，肩以下饰篮纹。口径 12.8 厘米（图一一一，17）。T7⑤A∶173，红陶，圆唇，领外侈，肩

饰篮纹。口径14厘米（图一一一，10）。H1：36，灰陶，圆鼓腹，肩以下饰篮纹。口径14厘米（图一一一，18）。

高领瓮　均为残片，器形与泥质陶高领瓮同。T1③：86，红陶，小口，矮领，饰篮纹。口径15厘米（图一一一，11）。

敛口瓮　都是碎片，敛口，圆唇，弧肩或斜肩。T13③：85，红陶，肩下饰方格纹。口径25.5厘米（图一一一，13）。T14③B：82，灰陶，饰交错篮纹（图一一一，12）。

缸　复原1件。均为大型器，胎厚重。可分三式。

Ⅰ式：复原1件（T54B②B：61）。灰陶，直口，窄平沿，筒形深腹，下腹略收，圜底。饰斜行粗条纹，腹、底为双层胎。口径27.1、高43.8、胎厚1.3—4.4厘米（图一一二，1；图版六七，4）。T45②A：52，红陶，折沿。口径42.8厘米（图一一二，2）。

Ⅱ式：1件（T71②C：73）。灰陶，大口，窄沿，斜弧腹，底残，饰斜篮纹。口径50.4、胎厚1.2—3厘米（图一一二，6）。另外，缸口残片较多。如T46②A：18，灰陶，直口，直腹，胎较薄，口下施附加堆纹一周，其下饰篮纹，口径44厘米（图一一二，4）。T55②：13，灰陶，口微敛，口下施附加堆纹两周，口径48.3厘米（图一一二，5）。T14④：88，红陶，直口，厚方唇，饰篮纹，口径43.2厘米（图一一二，3）。

Ⅲ式：1件（T54②：156）。灰陶，大口，宽沿外侈，斜弧腹，底残。腹上部刻划一似鬼脸状符号。口径39、残高28厘米（图一一二，12；图版六七，3）。另外，还有折沿缸残片，如T15③：47，红陶，饰方格纹（图一一二，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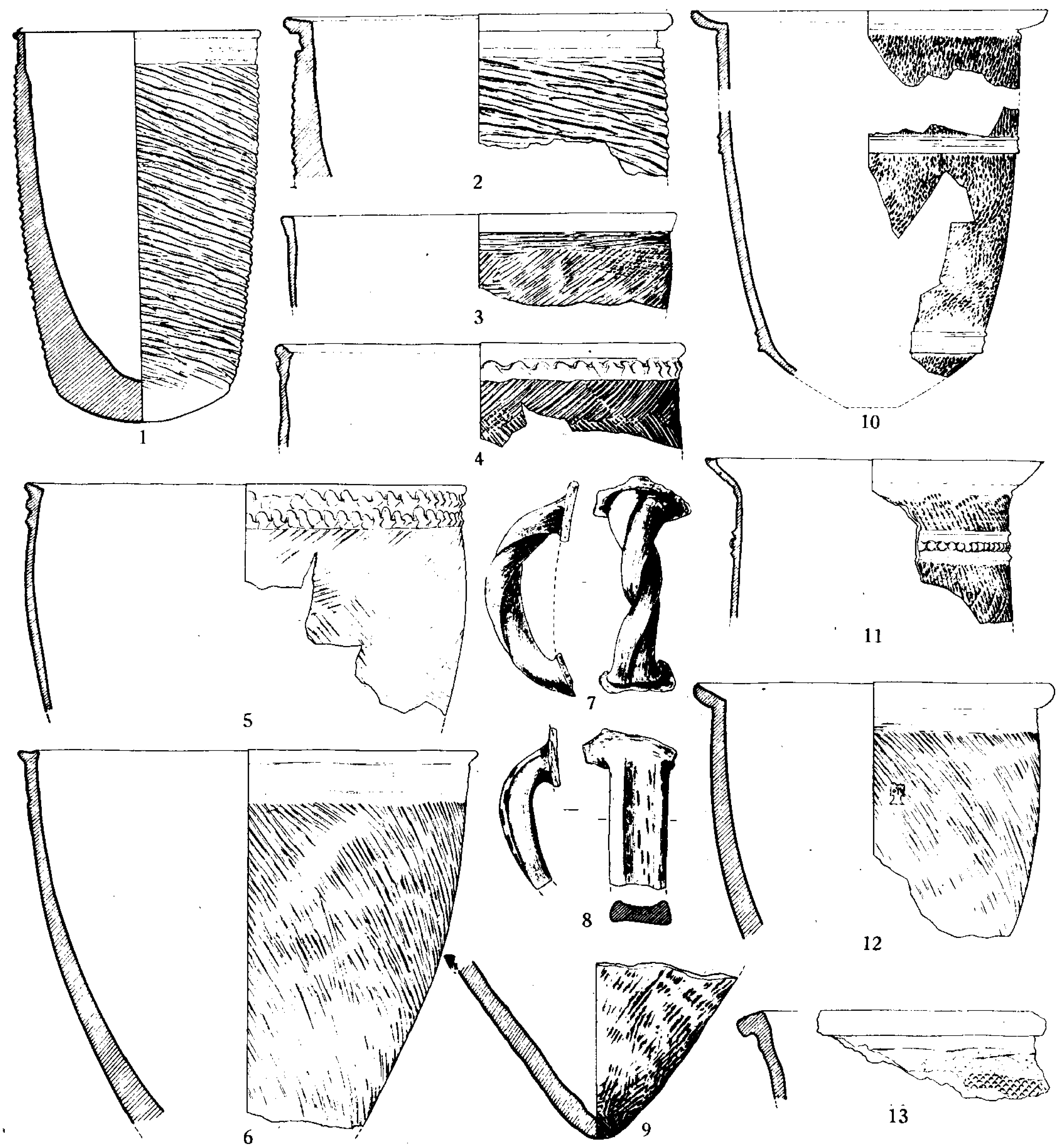
除圜底、平底缸外，还发现一件尖底缸的残底。T13④A：26，红陶，饰绳纹（图一一二，9）。

尊　都是残片，数量很少。T41②B：56，灰陶，大口，折沿，深直腹，近底部内折，底残。通体饰绳纹，腹中、下部各施宽带凸弦纹一周。口径39.2、残高46厘米（图一一二，10）。T71②A：72，灰陶，宽沿外侈，通体饰绳纹，腹上部施宽带凸弦纹，弦纹之间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36.8厘米（图一一二，11）。

鼎　复原10件。数量较多，主要为炊器。可分三式。

Ⅰ式：6件。釜形鼎，数量较多。口微敛，折沿，浅腹，圜底，多为扁长条形足。底饰篮纹，极少数饰方格纹，折腹处均施凸弦纹或附加堆纹，足饰两道竖凸棱，中间饰镂孔或圆窝纹、或圆饼和划纹等。T71②B：24，灰陶，浅折腹，三足外撇。施交错篮纹和凸弦纹，足跟中间饰盲耳和圆形镂孔。口径29.2、高24.8厘米（图一一三，1；图版六八，2）。T2⑤C：60，灰陶，饰交错篮纹和附加堆纹，足饰圆窝纹。口径25.5、高20.8厘米（图一一三，4）。H2：18，灰陶，腹较深，足尖残。饰交错篮纹、宽带凸弦纹，足饰三角形镂孔。口径27.6、残高27.6厘米（图一一三，2）。H2：19，灰陶，扁圆腹，圜底。腹、底均残，饰篮纹、宽带凸弦纹。三足宽大、直立，饰三角形镂孔、划纹。口径29.3、残高21.5厘米（图一一三，3）。

Ⅱ式：3件。均残，器形较小。H2：5，灰陶，方唇，侈沿，束颈，折腹较深，圜底。折腹处施凸弦纹一周，折腹以上饰横篮纹，底饰交错篮纹。扁锥形足，饰圆窝纹。口径14.5、残高14.6厘米（图一一三，5；图版六八，3）。T43②A：85，红陶，宽折沿，浅折腹，底残。颈、折腹处各饰附加堆纹一周，器身饰篮纹。反梯形足，足面微凹，两侧施锯齿纹，中饰长条镂孔、划纹，足尖残。口径19.6、残高18厘米（图一一三，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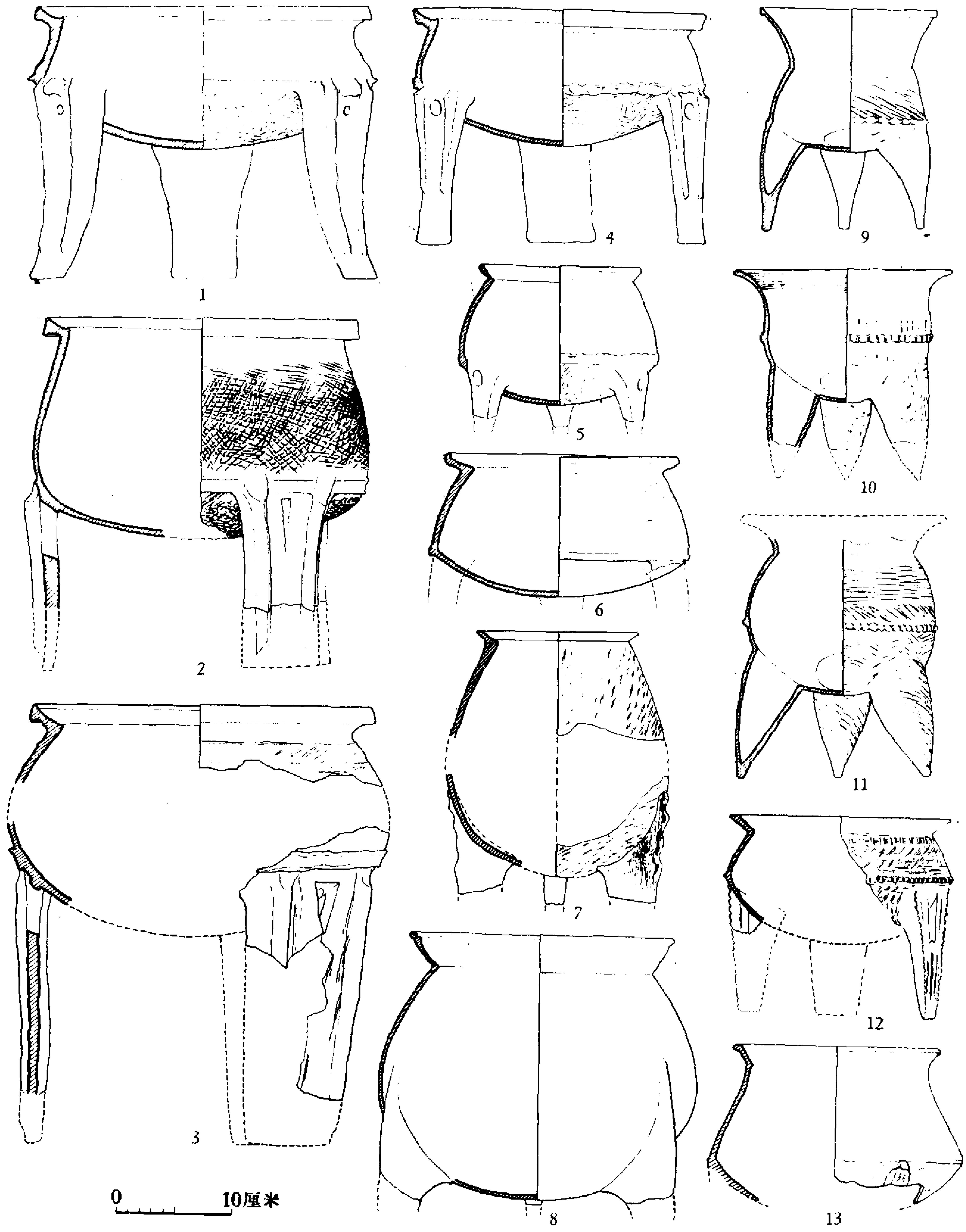
图一一二　青龙泉三期文化夹砂陶缸、尊

1、2. Ⅰ式缸（T54B②B：61、T45②A：52）　3—6. Ⅱ式缸（T14④：88、T46②A：18、T55②：13、T71②C：73）　7、8. 器把（T71②C：80、T10⑤B：166）　9. 缸底（T13④A：26）　10、11. 尊（T41②B：56、T71②A：72）　12、13. Ⅲ式缸（T54②：156、T15③：47）（7、8为1/4，余1/8）

H2：4，红陶，足残，饰篮纹、凸弦纹。口径20.6、残高12.8厘米（图一一三，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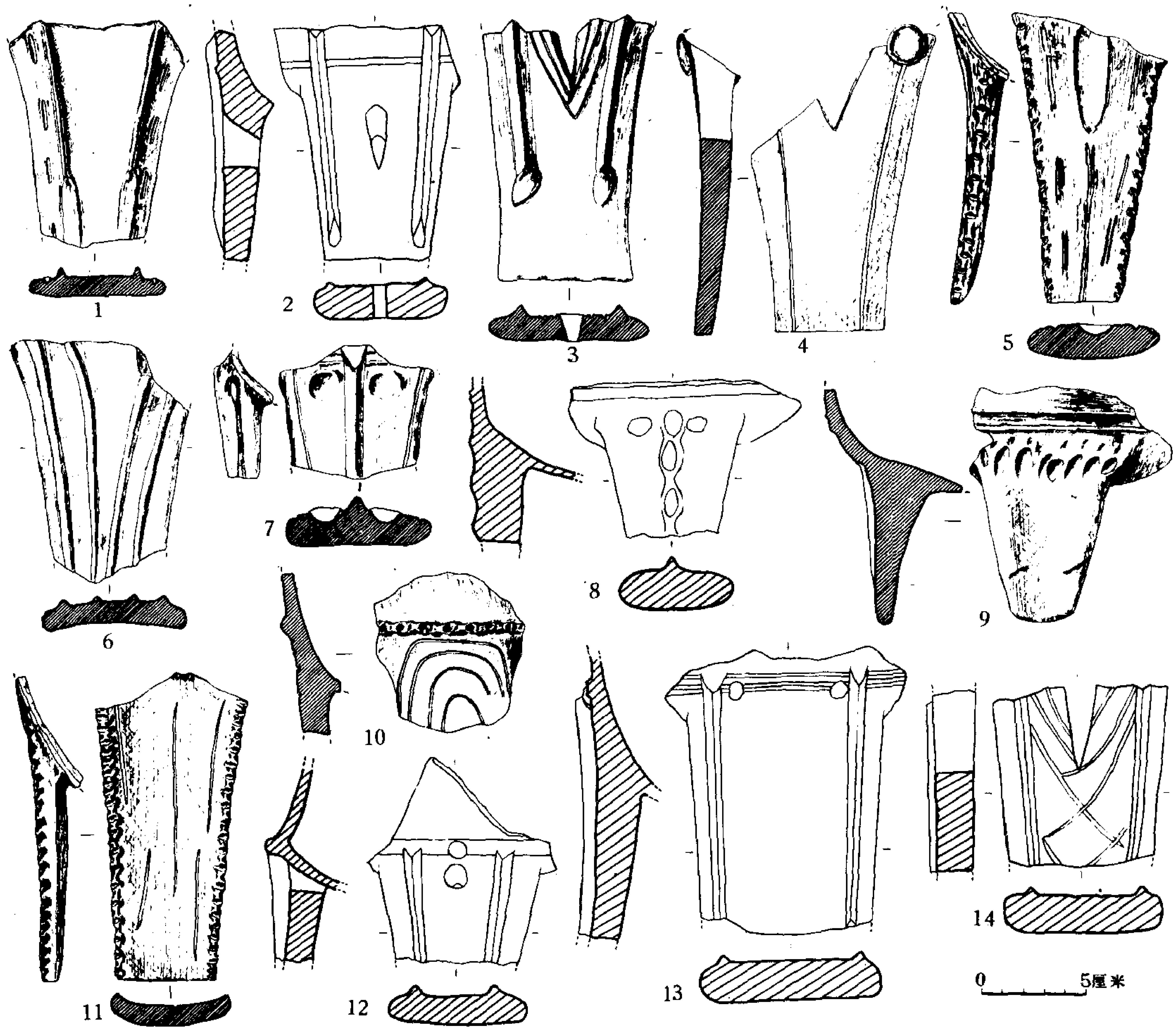
Ⅲ式：2件。罐形鼎，折沿，束颈，深腹，侧扁足。T2⑤A：44，灰陶，素面。圆唇，宽沿，圆鼓腹，圜底，足尖残。口径22.2、残高24.2厘米（图一一三，8；图版六八，4）。T11③：105，红陶，卵形腹，底残，饰篮纹。足面上压印波浪纹，足尖残。口径14厘米（图一一三，7）。

此外，还发现一种斜肩折腹罐形鼎，如T45②A：51，红陶，底、足已残，足呈鸭嘴



图一一三　青龙泉三期文化夹砂陶鼎、斝

1—4. Ⅰ式鼎（T71②B：24、H2：18、19、T2⑤C：60）　5、6、12. Ⅱ式鼎（H2：5、4、T43②A：85）
7、8. Ⅲ式鼎（T11③：105、T2⑤A：44）　9—11. Ⅰ—Ⅲ式 斝（T2⑤C：6、T71②B：26、T7⑤A：51）
13. 鼎（T45②A：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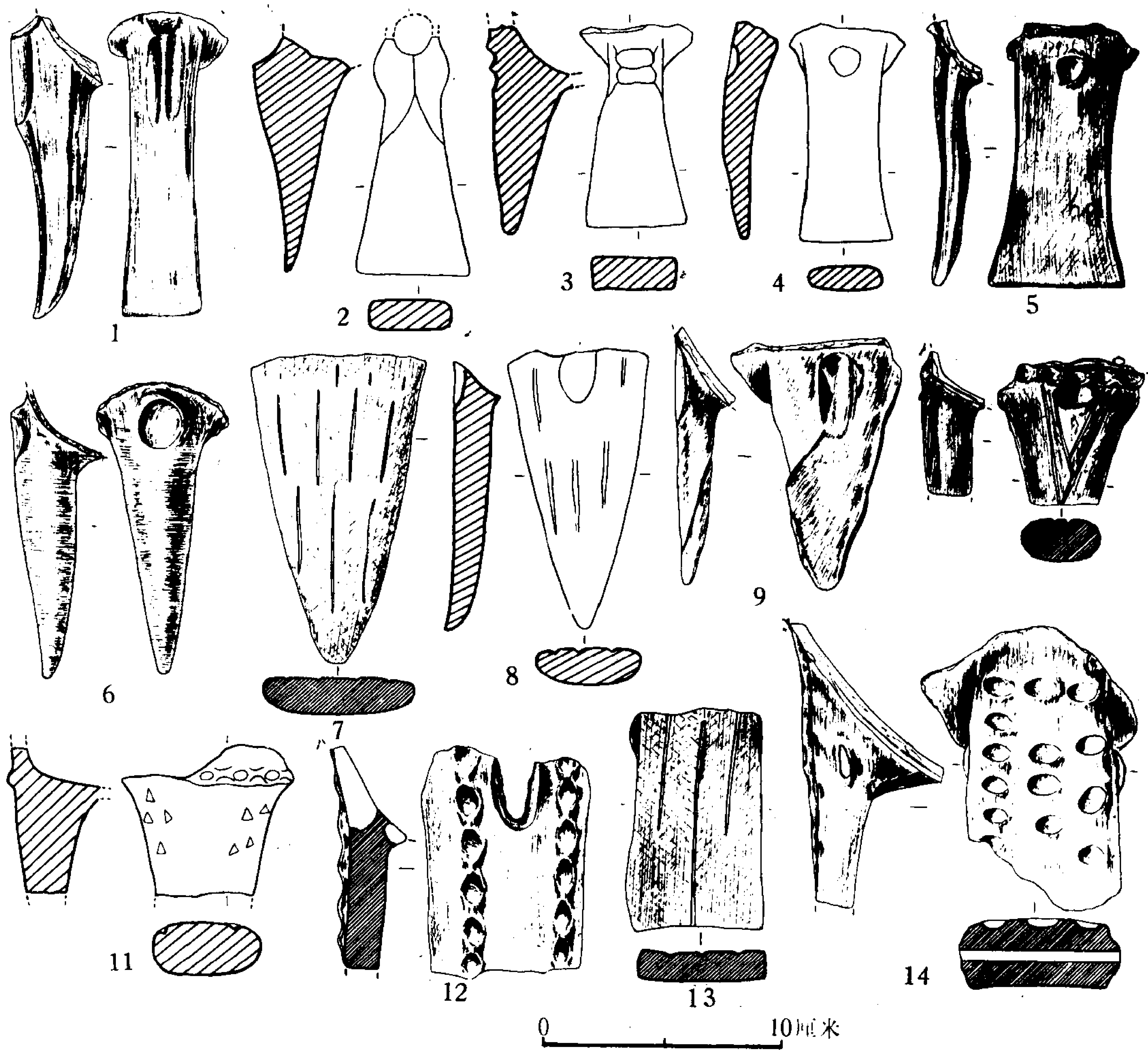
图一一四　青龙泉三期文化陶鼎足

1. T4⑤B：106　2. T8④：112　3. T4⑤B：107　4. T11④：110　5. T71②C：75　6. T48②A：62　7. T54B②A：66　8. T2⑤C：78　9. T104②：25　10. T62②：98　11. T71②C：74　12. T2⑤A：76　13. T7③：171　14. T13③：79

形，饰篮纹。口径17.6厘米（图一一三，13）。

还出土有大量鼎足，计754件，其中红陶最多，灰陶少。可分为六种。

扁平反梯形足　402件。其中足两侧施竖条凸棱，中间又分别饰镂孔、划纹、圆窝纹和圆饼等纹饰的最多（228件），如足中间饰三角形镂孔的165件，T8④：112，灰陶（图一一四，2）。中间饰圆形镂孔和圆饼的39件，如T2⑤A：76，红陶（图一一四，12）。中间饰三角镂孔、划纹的21件，如T13③：79，灰陶（图一一四，14），T4⑤B：107，红陶（图一一四，3）。中间施两个圆饼的1件，T7③：171，红陶（图一一四，13）。中间施两条凸棱的1件，T48②A：62，红陶（图一一四，6）。凸棱两侧饰刻划短线纹的1件，T4⑤B：106，红陶（图一一四，1）。足两侧施印按锯齿状波浪纹，中间饰划纹或圆窝纹的146件，如T71②C：74，灰陶（图一一四，11），T71②C：75，红陶（图一一四，5）。足中间施凸棱，两侧饰圆窝纹鬼脸形足8件，如T54B②A：66，红陶（图一一



图一一五　青龙泉三期文化陶鼎足

1—3. 鸭嘴形（H2：24、T7③：170、T10④：169）　4、5、12—14. 长方形（T14③B：93、T4⑤B：102、T71②A：76、T8⑤B：109、T104②：30）　6. 圆锥形（T49②A：67）　7—9. 三角形（T43②B：87、T6③：92、T46②A：77）　10、11. 椭圆柱形（T2⑤C：70、H1：37）

四，7）。足中间施竖条链状堆纹，两侧饰圆窝纹的6件，如T2⑤C：78，红陶（图一一四，8）。足两侧施竖条划纹、圆饼，中间饰三角形镂孔的1件，T11④：110，红陶（图一一四，4）。足面施弧形划纹的1件，T62②A：98。红陶（图一一四，10）。足面微凹，上饰一排窝纹的12件，如T104②：25，灰陶（图一一四，9）。

鸭嘴形足　147件。足根厚，上端饰圆窝纹。H2：24，红陶（图一一五，1）。T7③：170，红陶（图一一五，2）。T10④：169，红陶（图一一五，3）。

三角形足　121件。扁平，饰圆窝纹或划纹。T46②A：77，红陶，饰圆窝纹（图一一五，9），有76件。T6③：92，红陶，饰圆窝纹、划纹（图一一五，8），有21件。T43

②B：87，红陶，饰划纹（图一一五，7），有24件。

圆锥形足　38件。饰圆窝纹，T49②A：67，红陶（图一一五，6）。

长方形足　38件。扁平，饰圆窝纹的17件，如T14③B：93，T4⑤B：102，皆红陶（图一一五，4、5）。饰划纹的16件，如T8⑤B：109，红陶（图一一五，13）。足两侧饰链状堆纹，中间饰圆镂孔或圆窝纹的4件，如T71②A：76，红陶（图一一五，12）。足饰一排圆窝纹的1件，T104②：30，灰陶（图一一五，14）。

椭圆柱形足　8件。足尖皆残，其中施圆窝纹、划纹的7件，如T2⑤C：70，红陶（图一一五，10）。饰三角刻划纹的1件，H1：37，灰陶（图一一五，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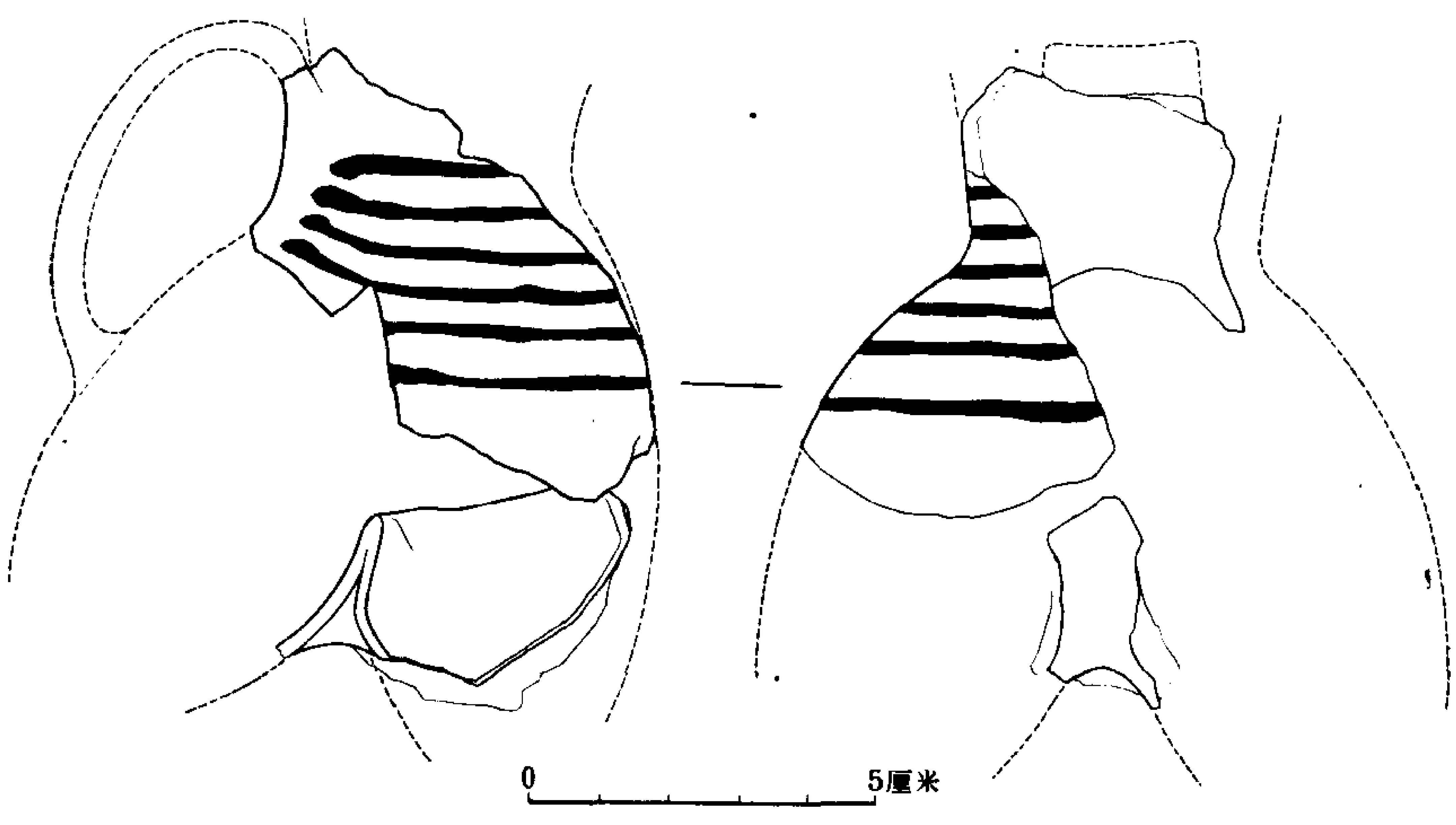
斝　复原3件。数量不多，均为灰陶。可分三式。

Ⅰ式：1件（T2⑤C：6）。侈口，厚唇，束颈，溜肩，鼓腹，圜底，瘦袋足，实足尖。饰篮纹、附加堆纹。口径15.7、高19.8厘米（图一一三，9；图版六六，6）。

Ⅱ式：1件（T71②B：26）。敞口，圆唇，深弧腹，圜底。圆锥形袋足，尖残。沿面有凹弦纹，通体饰篮纹，腹中部施附加堆纹一周。口径19.4、残高16.2厘米（图一一三，10；图版六六，5）。

Ⅲ式：1件（T7⑤A：51）。口残，束颈，溜肩，球形腹，圜底罐形，圆锥形袋足。饰篮纹、附加堆纹一周。口径11.5、残高21厘米（图一一三，11；图版六六，4）。

罍　数量很少，都是碎片，器形、纹饰同泥质陶罍。T46②A：74，红陶，肩部留有錾痕，绘黑彩平行条纹六条（图一一六）。T8④：20，红黄陶，肩部有錾痕，素面。腹片残高5厘米（图版五七，3）。



图一一六　青龙泉三期文化彩陶罍残片（T46②A：74）

碟　4件。敞口，浅腹，平底，素面。T53②：34，灰陶，平沿。口径8.6、高1.5厘米（图一一七，1；图版六五，2）。T8⑤A：45，红陶，圆唇，平底，矮圈足。口径13.6、高3.6厘米（图版六五，1）。T7⑤A：37，红陶，平底。口径16.5、高3.5厘米。

器盖　复原8件，可分四式。

Ⅰ式：3件。敞口，弧顶，花瓣形钮。T7⑤A∶166，红陶，饰篮纹。口径19.8、高6.4厘米（图一一七，6；图版六九，1）。H1∶14，灰陶。口径24、高6.5厘米。T16④A∶25，灰陶，素面，圈钮上按出一个花瓣形。口径17.2、高6.3厘米（图一一七，2；图版六九，4）。

Ⅱ式：2件。灰陶，高圈钮，饰篮纹。T2⑤C∶64。器形同泥质陶Ⅱ式盖（T2⑤C∶45）。口径24、高16.2厘米（图版六九，5）。T2⑤B∶34，钮较矮。口径10.9、高5.8厘米（图一一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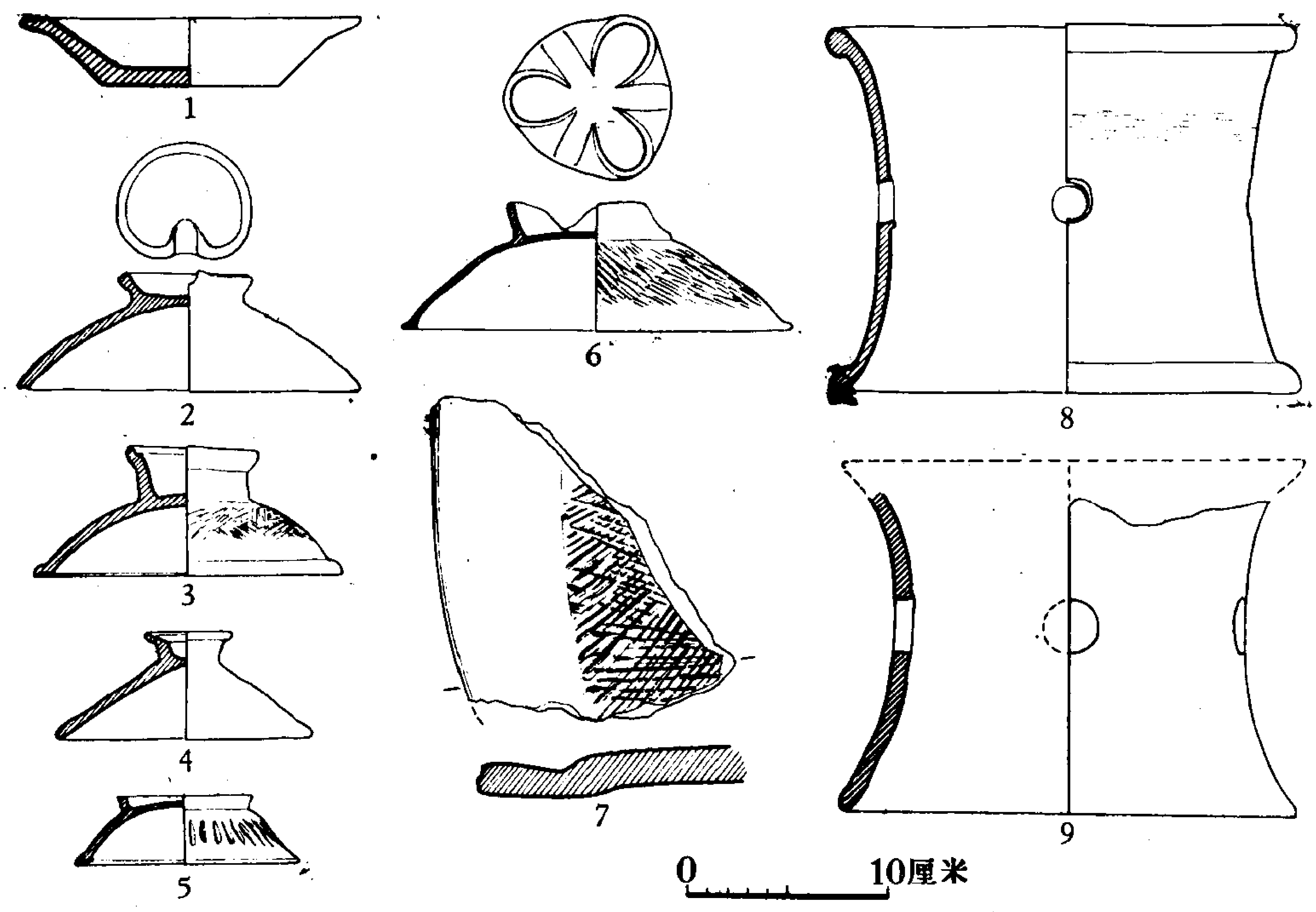
Ⅲ式：2件。灰陶，素面，矮圈钮。T2⑤C∶5，钮缘压出波浪形。口径19.2、高6.8厘米（图版六九，6）。H2∶10，口径13.2、高5.1厘米（图一一七，4；图版六九，2）。

Ⅳ式：1件（T71②A∶64）。红陶，矮粗圈钮，饰篮纹。口径11.6、高3厘米（图一一七，5）。

此外，还出极少的厚胎圆饼形大器盖残片。T5③∶49，红陶，平沿，顶微隆起，饰交错篮纹，胎厚1.9厘米（图一一七，7）。

器座　2件。灰陶。H1∶6，上、下口均外卷圆唇，束腰，中部饰圆形镂孔四个、不清晰的篮纹。口径23、高18.7厘米（图一一七，8；图版六O，4）。T54B②A∶62，圆唇，束腰，饰圆形镂孔四个，口缘残。底径23.2、残高9厘米（图一一七，9）。

此外，还有极少数的红陶或灰陶器把（图一一二，7、8）。



图一一七　青龙泉三期文化夹砂陶器

1. 碟（T53②∶34）　2、6. Ⅰ式器盖（T16④A∶25、T7⑤A∶166）　3—5. Ⅱ—Ⅳ式器盖（T2⑤B∶34、H2∶10、T71②A∶64）　7. 圆饼形器盖（T5③∶49）　8、9. 器座（H1∶6、T54B②A∶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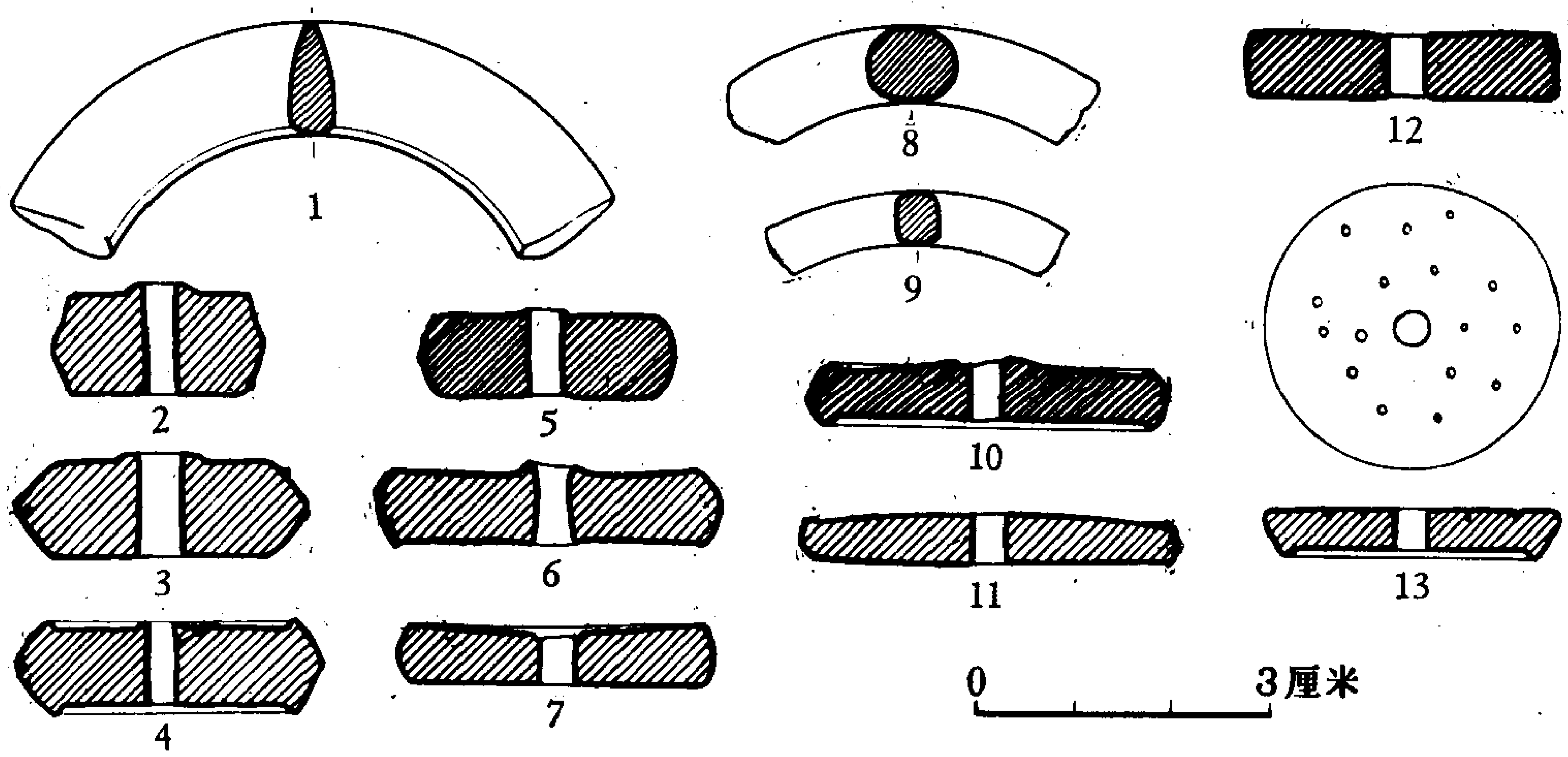
(2) 工具　只有纺轮一种，有385件。其数量之多，反映出当时纺织业比较发达。分彩陶和素陶两类。

彩陶纺轮　17件（包括采集的1件，完整的13件）。多为泥质红陶，个别的为泥质橙黄陶或灰陶。圆饼形，中穿一孔，周缘弧边或平边。大多数正面分四组，排列整齐的平行条纹，一般都是红彩，个别为黑彩。T14③A∶25，橙黄陶，器形小，红彩部分已脱落。直径2.6、厚0.7厘米。T15④∶10，橙黄陶，黑彩。直径3.7、厚0.6厘米（图版七O，1）。有两件正面绘三组弧线纹，T16③∶31，残，灰陶，黑彩。直径4.4、厚0.6厘米。Ⅲ采∶1，红彩。直径3.3、厚0.9厘米。有两件正面平整，背面微鼓，纹饰较特殊，T54②A∶19，橙黄陶，正面绘两道红彩短弧条纹，其间饰两组平行线纹，周缘红彩。直径3.9、厚0.7厘米（图版七O，3）。H4∶62，红陶，正面以红夹墨绿彩绘成勾叶纹，周缘墨绿彩。直径3.4、厚0.7厘米（图版七O，2）。T43②B∶29，已残，橙黄陶，正面绘红彩圆点纹，红彩多已脱落。直径4、厚0.6厘米。

素面纺轮　369件。其中以泥质红陶最多，泥质灰陶次之，泥质黑陶很少。圆饼形，中穿一孔，孔多由一面直穿，表面抹平或磨光，大小不一。分五式。

Ⅰ式：207件。突棱边，两面平整，胎较厚。T58②∶9，红陶。直径2.2、厚1厘米。重7.5克。T71②A∶59，灰陶。直径3厘米。T10④∶18，红陶。直径3.2、厚0.7厘米（图一一八，2—4；图版七O，4、5）。

Ⅱ式：69件。弧边，两面平整。T41②B∶16，红陶。直径2.5、厚0.75厘米。T71②C∶13，红陶。直径3.5厘米。H4∶16，红陶。直径3.7、厚0.45厘米（图一一八，5—7；图版七O，6、7）。



图一一八　青龙泉三期文化陶环与陶纺轮

1、8、9. 环（T66②∶3、T1④D∶12、T16③∶3）　2—4. Ⅰ式纺轮（T58②∶9、T71②A∶59、T10④∶18）
5—7. Ⅱ式纺轮（T71②C∶13、T41②B∶16、H4∶16）　10、11. Ⅲ式纺轮（T11④∶11、T9⑤A∶37）
12. Ⅳ式纺轮（H4∶25）　13. Ⅴ式纺轮（T2③∶21）

Ⅲ式：34件。弧边，一面或两面周缘起棱，多数表面平整，胎较薄。T11④∶11，红陶。直径3.6、厚0.5厘米。T16③B∶6，红陶。直径4、厚0.4厘米。T9⑤A∶37，深灰色。直径4、厚0.7厘米，重16.5克（图一一八，10、11；图版七O，8、9）。

Ⅳ式：39件。平边，两面平整。H4∶25，红陶。直径3.2、厚0.7厘米（图一一八，12；图版七O，10）。

Ⅴ式：20件。斜边，两面较平整，有的一面周边起棱，饰锥刺纹。T2③∶21，红陶。直径3.6、厚0.3厘米（图一一八，13；图版七O，11）。

（3）装饰品　仅发现残陶环3件。泥质灰陶或红陶，断面分别为方形、椭圆形和三角形（图一一八，1、8、9；图版七五，4—6）。

2. 石器

大多数是工具，还有包括玉器在内的装饰品。

（1）工具　371件。以制法分，有打制和磨制两类，前者很少。

打制石器：39件。器形有盘状器、刮削器、锄、斧和尖刃器。

盘状器　8件。扁平圆形，周缘由一面斜向打出锋刃，两面仍保留原砾石面。T41②A∶36，直径10厘米（图一一九，2）。T9④∶21，直径9.4厘米（图一一九，1；图版七二，8）。

刮削器　1件（T56②∶4）。扁平，近半圆形，制法和盘状器同。直径8厘米（图一一九，7；图版七二，7）。

锄　25件。多数系用大石片打制而成，破裂面的边缘加工修整，一面留有原砾石面。刃部因使用而磨蚀光滑，应是掘土的工具。可分为三式。

Ⅰ式：18件。扁平长条形，束腰，刃部较宽，器身厚薄不一。T2⑤C∶37。器身较薄，弧顶，平刃。长10、刃宽5厘米（图一一九，4；图版七一，6）。T66②∶2，弧顶，弧刃。长13.6、刃宽6.5厘米（图一一九，9；图版七一，2）。T13③∶2，由残石斧改制的，器身厚重，刃部稍残。长13.6、刃宽6.6厘米（图一一九，3）。

Ⅱ式：6件。有肩，弧顶，圆弧刃，器身较厚，平整。T51②∶6，长13.5、刃宽7.8厘米（图一一九，5；图版七一，3）。T54B②A∶3，器形较大。长22.8、刃宽12.8厘米。

Ⅲ式：1件（H2∶12）。有肩，平面呈凸字形，平刃，器身较薄。长14、刃宽11厘米（图一一九，6；图版七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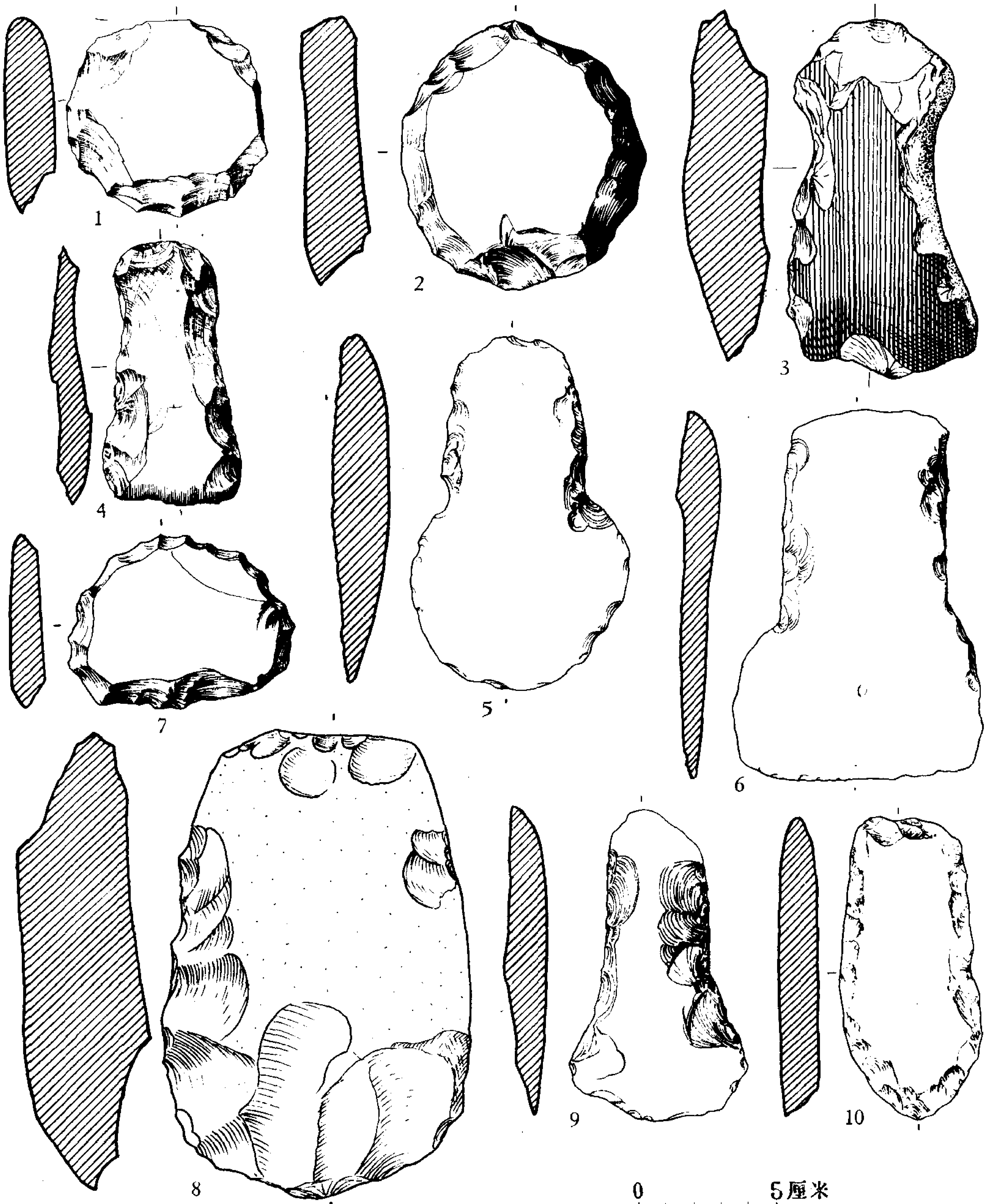
斧　1件（T43②B∶36）。系利用扁平砾石打制，平面略呈长方形，体宽而厚重。弧刃，刃由两面打成，顶的一侧也略加打制。长17.4、刃宽10.5厘米（图一一九，8；图版七一，5）。

尖刃器　4件。扁平长条形，顶略宽，刃部尖圆，由一面打制成锋刃，刃部有使用痕迹，可能是一种挖掘工具。T48②∶1，长11.3、宽5厘米（图一一九，10）。

矛　1件（T46②A∶54）。阔叶形，体扁薄，两侧亦磨出刃，尖锋锐利。长7.8、宽3.2厘米（图一二三，15）。

磨制石器：332件。器形有斧、锛、凿、刀、矛、镞、研磨器、刻划器、杵和磨石。大多数通体磨光，有的琢磨，有的仍留有打制的痕迹。器形比较规正，刃部磨制锋利。

斧　116件。大部器身两面琢磨，有的遗有打制痕，通体磨光的较少。其中十二件残



图一一九 青龙泉三期文化打制石器

1、2. 盘状器（T9④：21、T41②A：36） 3、4、9. Ⅰ式锄（T13③：2、T2⑤C：37、T66②：2） 5. Ⅱ式锄(T51②：6) 6. Ⅲ式锄（H2：12） 7. 刮削器（T50②：4） 8. 斧（T43②B：36） 10. 尖刃器（T48②：1）

器不辨形制，其余可分八式。

Ⅰ式：19件。扁平，略呈长方形，弧顶。T5⑤：15，平刃，已崩残，两侧留有打制痕。长13、宽6.8厘米（图一二O，1）。T12④：13，微弧刃，琢磨。长16、宽6.4厘米（图一二O，4；图版七二，5）。

Ⅱ式：11 件。器形与Ⅰ式近似，器身较厚，横断面呈矩形。T71②A：52，刃部和一侧已残，琢磨。残长 12.4、宽 5.8 厘米。

Ⅲ式：9 件。平面梯形，窄柄，宽刃，器身厚重，横断面呈椭圆形。T54②A：8，平刃，琢磨。长 15.5、刃宽 6.4 厘米（图一二O，3；图版七二，1）。

Ⅳ式：3 件。小型斧，器形与Ⅲ式近似，横断面呈圆角方形。T56②：7，器形较规正，两侧琢磨。长 7.6、刃宽 3.8 厘米（图一二O，2；图版七二，2）。

Ⅴ式：11 件。器形与Ⅲ式相似，器身较短。T48②：39，平刃，顶和两侧琢磨。长 10.6、宽 4.8 厘米（图一二O，5；图版七二，4）。

Ⅵ式：21 件（完整的 11 件）。平面略呈梯形，横断面圆角长方形。T44②A：3，弧刃，两侧琢磨，腰部两侧有系绳磨蚀的凹痕。长 10.6、刃宽 6 厘米（图一二O，6；图版七二，3）。

Ⅶ式：15 件。平面呈梯形，宽刃，横断面近长方形。T54②A：4，弧刃，器身大部分琢磨。长 11.4、刃宽 6.8 厘米（图一二O，7）。T9⑤：23，两侧束腰，琢磨精细。长 11、刃宽 6.9 厘米（图一二O，8；图版七二，6）。

Ⅷ式：15 件。小型斧，平面梯形，平刃较宽。T7③：8，两面留有打制痕。长 7.6、刃宽 5.4 厘米（图一二O，9）。

锛　125 件。器身扁平，横断面呈长方形，单面刃，多数通体磨光，有的遗有打制痕。其中九件残器不辨形式，其余可分八式。

Ⅰ式：5 件。短梯形，宽刃。T11③：7，窄弧顶。长 8.7、刃宽 7.4 厘米（图一二一，1；图版七三，6）。

Ⅱ式：11 件。平面近方形，刃部稍宽。T46②A：47，器形较小。长 3.1、刃宽 2.8 厘米。T9⑤：33，长 4.7、刃宽 4.3 厘米（图一二一，3、2）。

Ⅲ式：10 件（完整的 4 件）。平面长方形。刃稍宽。T54②A：34，器形规正，磨制精细。长 9、刃宽 5.6 厘米（一二一，5；图版七三，10）。T44②B：18，弧刃，两面琢磨。长 10.4、刃宽 5.5 厘米（图一二一，4；图版七三，5）。

Ⅳ式：17 件。梯形，宽刃。T7③：4，两侧有系绳磨蚀的凹痕。长 8.2、宽 4.5 厘米（图一二一，6；图版七三，9）。

Ⅴ式：13 件。长方条形。T53B②：18，刃部稍窄，两侧留有打制痕。长 8.9、刃宽 3.4 厘米（图版七三，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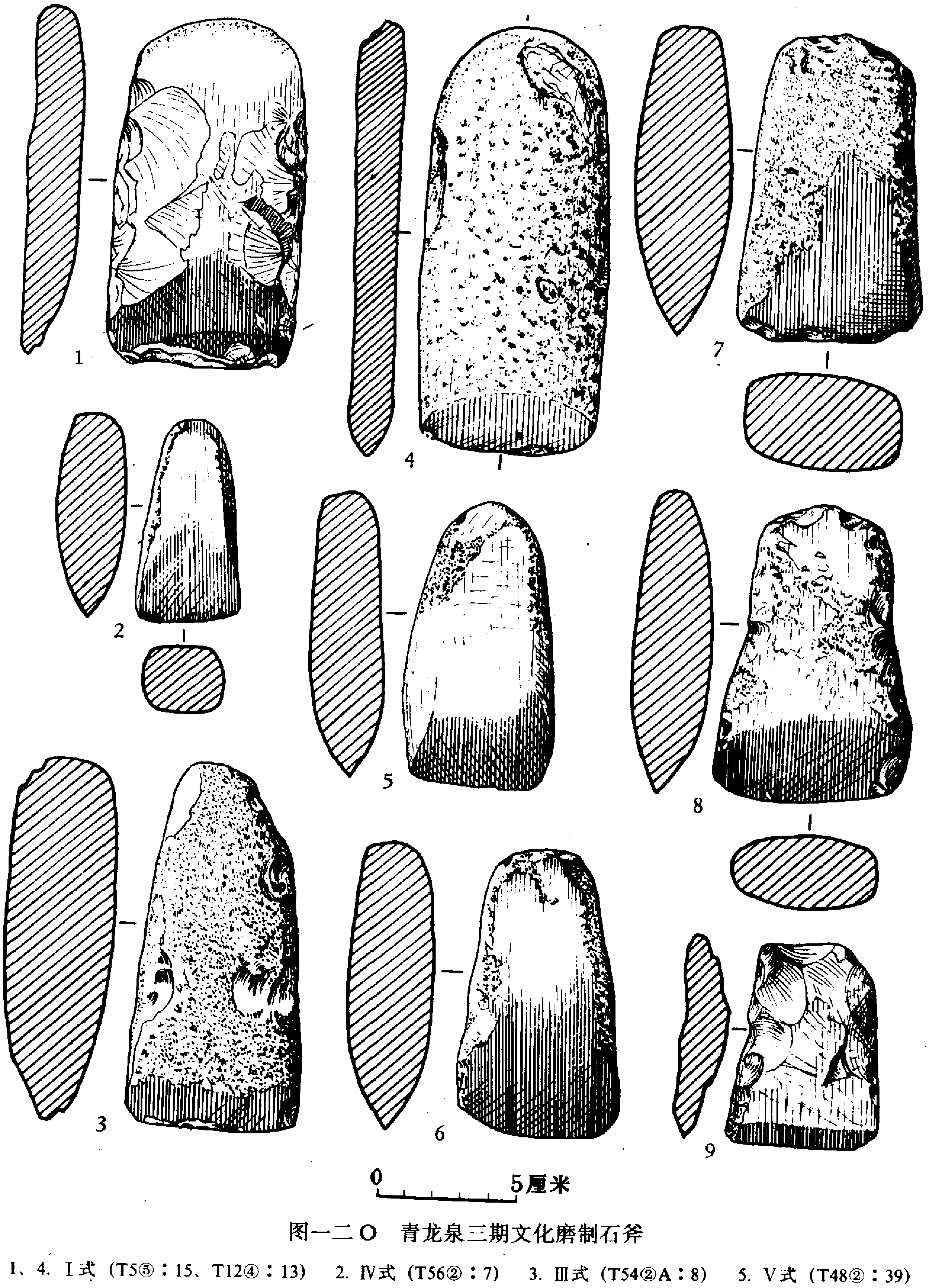
Ⅵ式：20 件。平面长梯形，刃部较宽。T6④A：18，两侧留有打制痕。长 11.3、刃宽 4 厘米（图一二一，8；图版七三，4）。T12③：6，长 7.2、刃宽 3.5 厘米（图一二一，9；图版七三，7）。T8③：6，长 7、刃宽 2.6 厘米（图一二一，7）。

Ⅶ式：28 件。平面略呈长方形，刃部稍宽，两侧微鼓。T14③B：41，器形规正，制作精细。长 5.5、刃宽 3 厘米（图一二一，10；图版七三，2）。

Ⅷ式：12 件。长方形小锛，刃部稍宽。T1③：3，器形规正，磨制光滑。长 5.2、刃宽 2.8 厘米（图一二一，11；图版七三，1）。T53②A：5，微弧刃。长 5.8、刃宽 3.4 厘米（图一二一，12；图版七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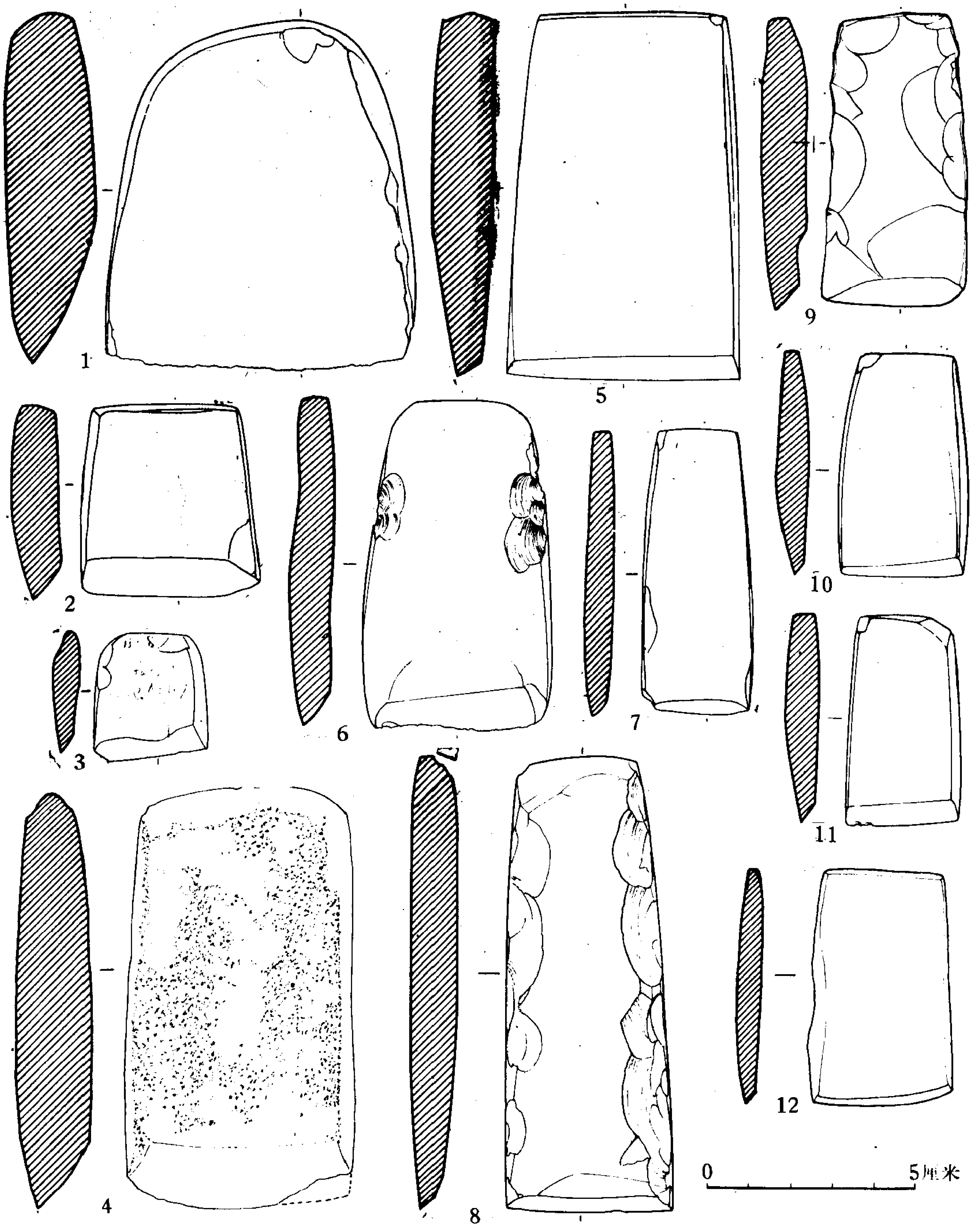
凿　27 件，可分为四式。

Ⅰ式：12 件。略呈圭形，刃部由两侧磨成，横断面呈长方形。T53②A：135，器身



图一二O　青龙泉三期文化磨制石斧

1、4. Ⅰ式（T5⑤：15、T12④：13）　2. Ⅳ式（T56②：7）　3. Ⅲ式（T54②A：8）　5. Ⅴ式（T48②：39）　6. Ⅵ式（T44②A：3）　7、8. Ⅶ式（T54②A：4、T9⑤：23）　9. Ⅷ式（T7③：8）



图一二一 青龙泉三期文化磨制石锛

1. Ⅰ式（T11③：7） 2、3. Ⅱ式（T9⑤：33、T46②A：47） 4、5. Ⅲ式（T44②B：18、T54②A：34） 6. Ⅳ式（T7③：4） 7—9. Ⅵ式（T8③：6、T6④A：18、T12③：6） 10. Ⅶ式（T14③B：41） 11、12. Ⅷ式（T1③：3、T53②A：5）

窄长，刃锋利。长 14.2、宽 3.1 厘米（图一二二，4；图版七四，14）。T54②A：161，刃锋利。长 8.2、宽 2.5 厘米（图一二二，6；图版七四，11）。

Ⅱ式：1 件（T10②：1）。扁平圭形，由两侧磨出锋刃，顶端由两面磨成平刃。长 7.3、刃宽 3 厘米（图一二二，9；图版七四，13）。

Ⅲ式：3 件（完整的 1 件）。体扁平，宽顶，窄刃。T14③：4，器较厚重，刃由两面磨成。长 12.5、宽 5.1 厘米（图一二二，13）。

Ⅳ式：11 件。窄条形，多数利用天然砾石磨制的，单面刃。T8④：25，长 6.9、宽 2.1 厘米（图一二二，10）。T43A②B：5，器形很小。长 3.8、宽 1.2 厘米（图一二二，5）。

刀　10 件。磨制，可分二式。

Ⅰ式：7 件（完整的 1 件）。扁平，略呈长方形。T54B②A：33，一侧是斜边，宽刃，一面留有切割痕迹。长 7.5、宽 3 厘米（图一二二，2）。T16④：29，器身较厚，刃锋利，一侧斜边，亦磨出锋刃，另一侧残。残长 8、宽 4.3 厘米（图一二二，3；图版七四，12）。T62②A：16，残存一半，近背部穿一圆孔。残长 7.4、宽 3.8 厘米（图一二二，1）。

Ⅱ式：3 件。略呈短梯形，窄顶，宽平刃，器身较厚。T9③：16，长 5.3、刃宽 5.4 厘米（图一二二，7）。

刻划器　7 件。均以薄石片磨成，小而轻巧，单面刃。T71②A：67，近长方形。长 4.6、宽 1.9 厘米。

矛　1 件（T42②：3）。长叶形，横断面呈扁六边形，尖锋稍残，扁长柄，已残。残长 9.5、宽 2.1 厘米（图一二三，14）。

镞　37 件，可分八式。

Ⅰ式：14 件（完整的 2 件）。宽叶形，体扁薄，平底。T44②A：7，尖锋残。残长 5.1、宽 2.1 厘米（图一二三，1；图版七四，6）。

Ⅱ式：4 件。扁薄，呈等腰三角形，两侧磨成弧形刃，平底。T44②A：6，尖锋残。残长 3.6、宽 1.9 厘米（图一二三，2；图版七四，2）。

Ⅲ式：3 件。平面呈菱形，体较厚，铤不明显。T55②：27，铤残。残长 5.5、宽 2 厘米（图一二三，4；图版七四，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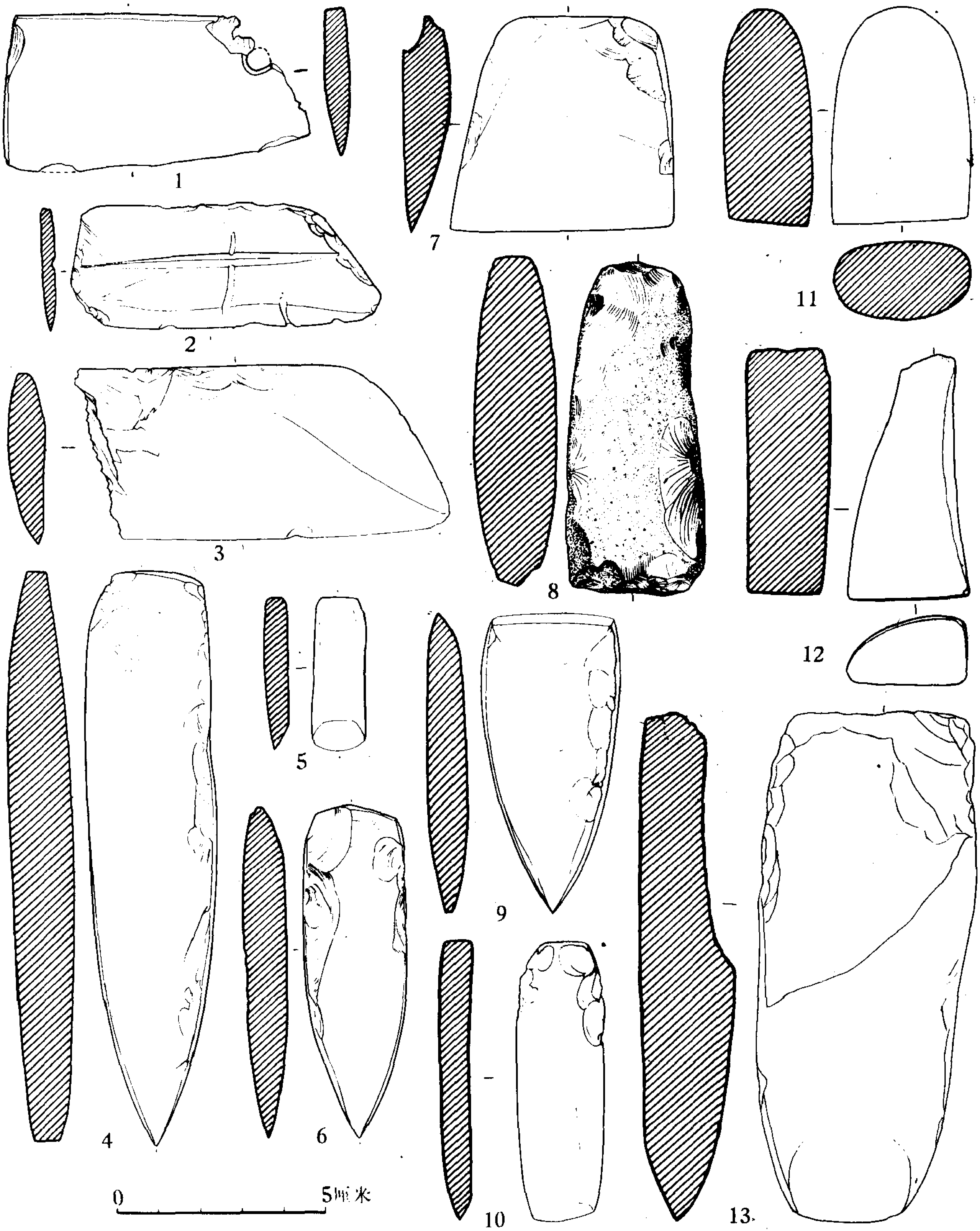
Ⅳ式：2 件。扁薄，似阔叶形，短铤。T102②：5，长 5.6、宽 2.4 厘米（图一二三，3；图版七四，4）。T55②：2，铤残。残长 4.6、宽 2 厘米（图一二三，5）。

Ⅴ式：7 件（完整的 2 件）。器形与Ⅳ式近似，横断面呈菱形，锥形铤。T8④：24，长 6.6、宽 1.9 厘米（图一二三，7；图版七四，10）。T71②A：1，铤残。残长 4.1、宽 2 厘米（图一二三，6；图版七四，1）。

Ⅵ式：1 件（T102④：48）。形制与Ⅴ式近似，器身较长，器形规正，短圆锥铤，尖锋稍残。残长 5.9、宽 1.8 厘米（图一二三，8；图版七四，3）。

Ⅶ式：3 件。三棱形，锋刃锐利，锥形铤。T14③A：23，长 7.5 厘米（图一二三，9；图版七四，8）。H2：22，铤残，磨制精细。长 7.3 厘米（图一二三，10；图版七四，7）。T43②A：38，器形规正，制作精细。长 6 厘米（图一二三，11；图版七四，9）。

Ⅷ式：3 件。小叶形，器身短而较厚，铤不明显。T6③：8，长 4.2 厘米。T16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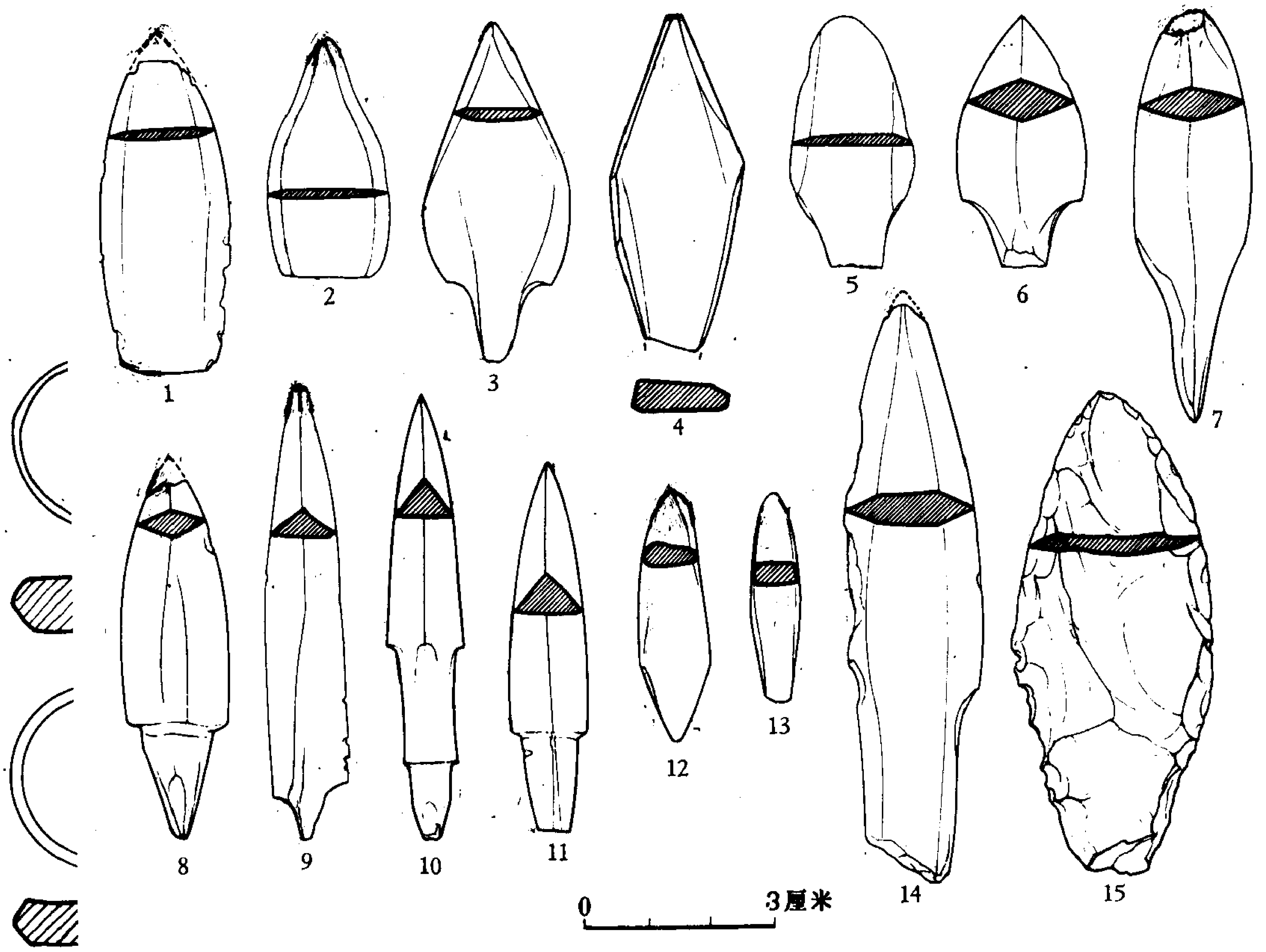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二　青龙泉三期文化磨制石器

1—3. Ⅰ式刀（T62②A：16、T54B②A：33、T16④：29）　4、6. Ⅰ式凿（T53②A：135、T54②A：161）

5、10. Ⅳ式凿（T43A②B：5、T8④：25）　7. Ⅱ式刀（T9③：16）　8. 杵（T15③：6）

9. Ⅱ式凿（T10②：1）　11、12. 研磨石（T6④：32、T15④：38）　13. Ⅲ式凿（T14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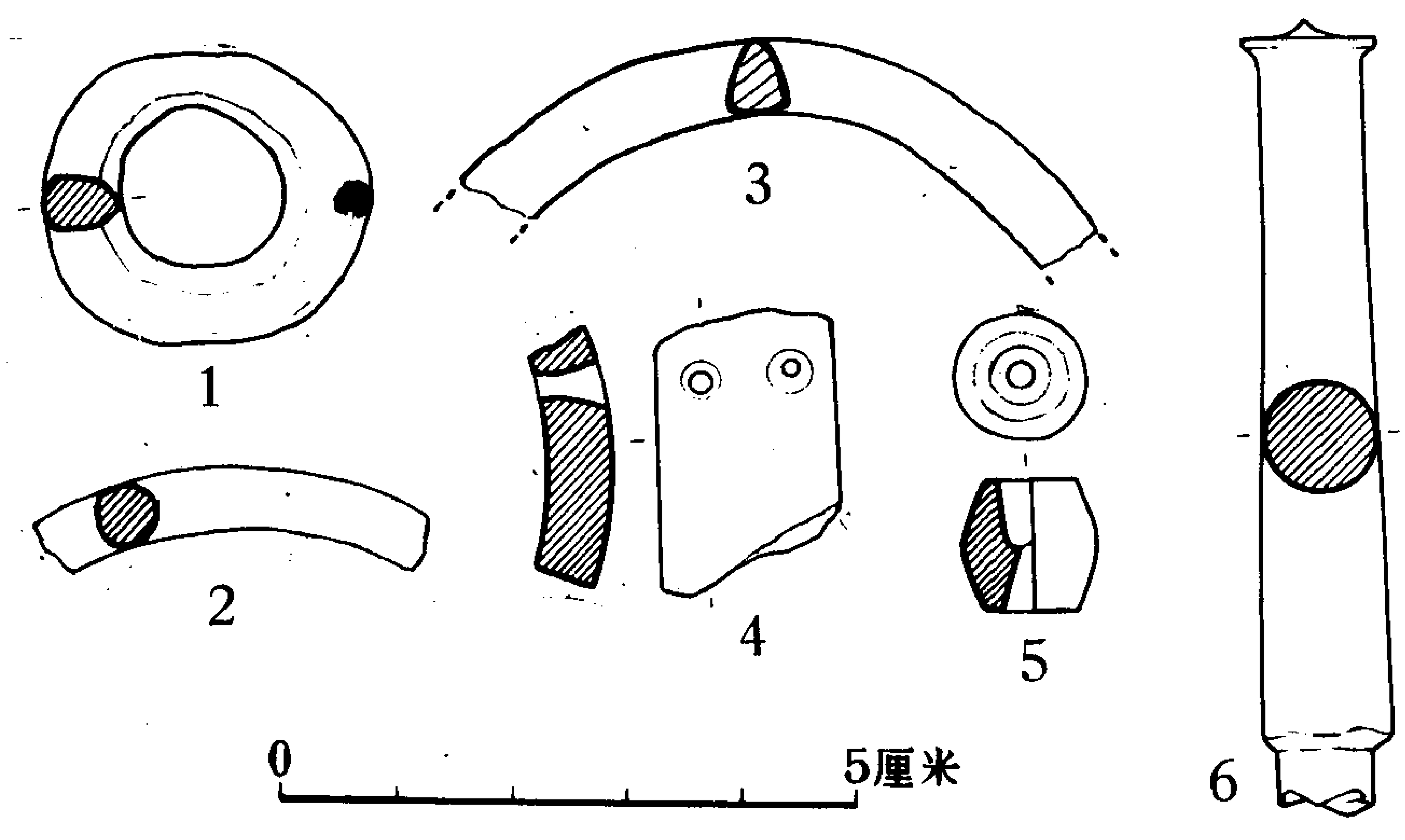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三　青龙泉三期文化石镞、矛

1. Ⅰ式镞（T44②A：7）　2. Ⅱ式镞（T44②A：6）　3、5. Ⅳ式镞（T102②：5、T55②：2）

4. Ⅲ式镞（T55②：27）　6、7. Ⅴ式镞（T71②A：1、T8④：24）　8. Ⅵ式镞（T102④：48）

9—11. Ⅶ式镞（T14③A：23、H2：22、T43②A：38）　12、13. Ⅷ式镞（T6③：8、T16③：24）

14、15. 矛（T42②：3、T46②A：54）



图一二四　青龙泉三期文化装饰品

1—3. 石环（T55②：19、T11④A：36、H4：14）

4. 石璜（T47②：4）　5. 玉珠（T2③：41）　6. 石笄（T41②A：4）

24，长 3.4 厘米（图一二三，12、13）。

研磨器 3件。系利用天然砾石，略加磨制而成，磨面附着红色粉末。T15④：38，细柄，磨面略呈三角形。长 6、宽 2.9 厘米。T6④：32，器形规正，弧顶，磨面呈椭圆形。长 5.3 厘米（图一二二，12、11）。

杵 1件（T15③：6）。系利用残石斧改制而成，近长梯形，横断面呈椭圆形，下端有使用的磨蚀痕。长 16.2 厘米（图一二二，8）。

磨石 3件。均残。T11③：31，长方形，表面微凹。残长 12.8、宽 5.8 厘米（图版七一，4）。

(2) 装饰品 10件。有玉珠、石璜、石环和笄形器等。

玉珠 1件（T2③：41）。绿灰色，表面磨光。圆鼓形，中穿一孔，孔由两面对钻。长 1.15、直径 1.1 厘米（图一二四，5；图版七五，8）。

石璜 1件（T47②：4）。乳白色，表面光滑。扁条形，两端均残。一端穿两孔，孔由一面钻透。残长 2.5、宽 1.5 厘米（图一二四，4）。

石环 7件（完整的 1 件）。磨制，大小不一。T55②：19，表面粗糙。外径 2.8、内径 1.4 厘米（图一二四，1；图版七五，3）。H4：14，已残，断面呈桃形。直径约 6 厘米（图一二四，3 版七五，1）。T11④：36 断面圆形。直径约 9 厘米（图一二四，2；图版七五，2）。

笄形器 1件（T41①A：4）灰色，磨制。圆条形，有棱节，顶端为小尖，下端断残。残长 7、直径 1 厘米（图一二四，6）。

3. 骨器

主要是工具，还有装饰品等。

(1) 工具 42件。有镞和锥两种。

镞 38件。大多数以鹿角为料，截削成雏形后，再刮平或磨光。可分五式。

Ⅰ式：11件。长条形，体较厚，前锋钝尖，铤不明显，大小不一。T9②：41，长 14.7 厘米。T55②：20，长 10.2 厘米。T10⑤：62，长 9.2 厘米。（图一二五，1、2；图版七六，1、2、4）。

Ⅱ式：9件。锥形体，横断面圆形或椭圆形，圆锥形铤。T7⑤：39，长 8.9 厘米。H4：67，长 8.2 厘米。T71②：57，长 7 厘米（图一二五，3—5；图版七六，3、5、10）。

Ⅲ式：11件。平面略呈菱形，横断面菱形或椭圆形，圆锥铤不明显。H4：64，长 6.2 厘米。T71②B：53，长 7.7 厘米（图一二五，6、7；图版七六，6）。

Ⅳ式：4件。横断面呈菱形，锥形铤。H4：27，扁长铤。长 5.6 厘米。T11⑤：62，长 7.3 厘米（图一二五，8、10；图版七六，9、12）。

Ⅴ式：3件。器身圆形或椭圆锥形，圆锥铤。T71②A：2，尖锋残。残长 7.3 厘米。T71②B：46，钝尖，长铤。长 4.9 厘米。T54②A：106，尖锋与铤残断。残长 5.8 厘米（图一二五，12、9、11；图版七六，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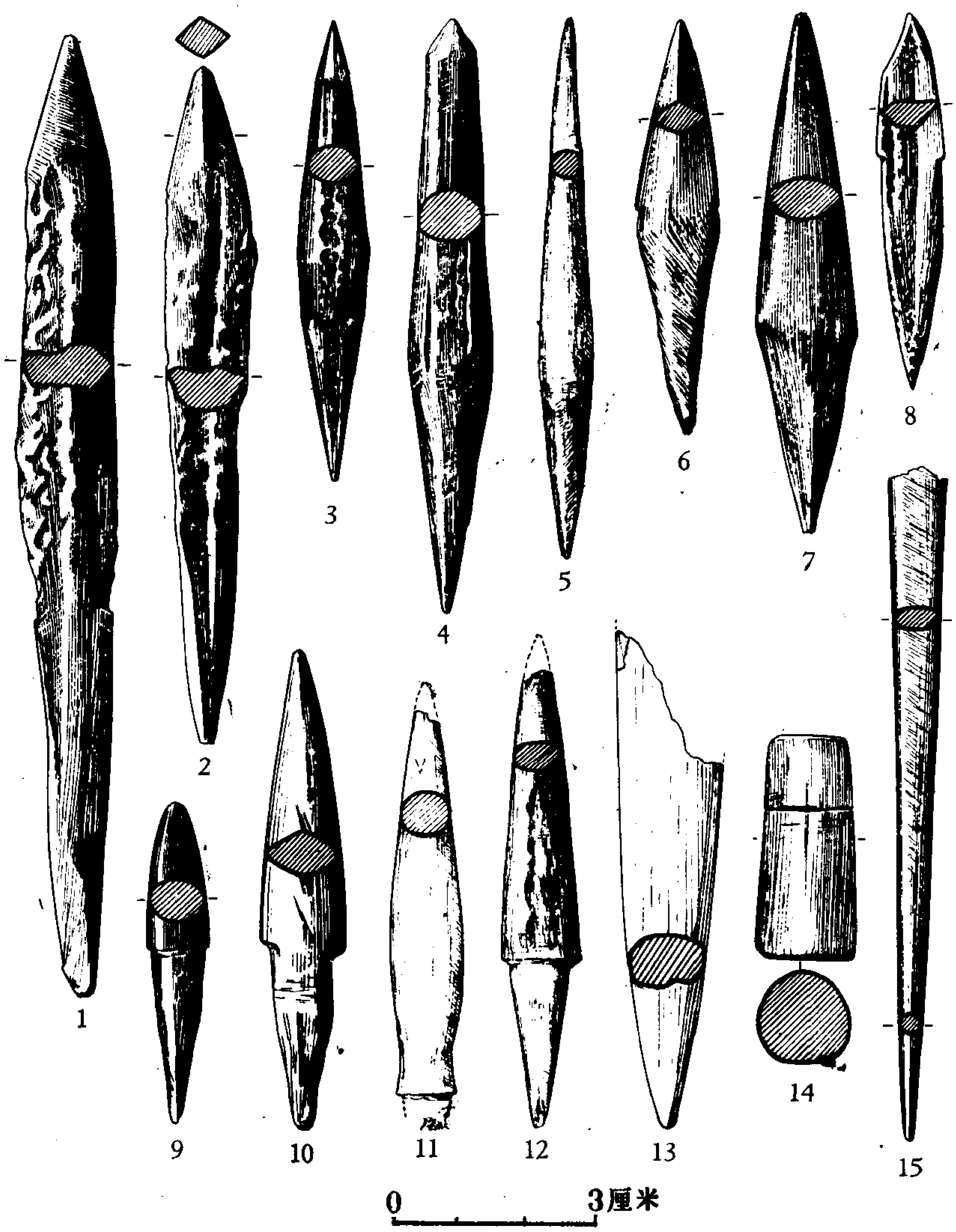
锥 3件。均残，扁条形，圆锥尖。T71②C：56，残长 7.5 厘米（图一二五，13）。

(2) 装饰品 仅有骨笄一种，共 5 件。均残圆条或扁条形，磨制，一面很光滑。T16⑤：43，柄残。残长 8.2 厘米（图一二五，15；图版七六，7）。

(3) 其它

圆柱状骨器　1件（T43②A：22）。两端平齐，中上部有一周凹痕，磨光。长3.3、直径1.5厘米（图一二五，14；图版七六，13）。

兽骨　出土有猪、狗家畜的骨骸和鹿角等。



图一二五　青龙泉三期文化骨器

1、2. Ⅰ式镞（T9⑤：41、T55②：20）　3—5. Ⅱ式镞（T71②B：57、T7⑤A：39、H4：67）
6、7. Ⅲ式镞（H4：64、T71②B：53）　8、10. Ⅳ式镞（H4：27、T11⑤：62）
9、11、12. Ⅴ式镞（T71②B：46、T54②A：106、T71②A：2）　13. 锥（T71②C：56）
14. 圆柱状骨器（T43②A：22）　15. 笄（T16⑤：43）

（五）青龙泉三期文化墓葬随葬器物

墓葬的随葬品出于第Ⅱ区的十七座墓，还有五座瓮棺的葬具。这批墓叠压在第2层上，墓坑打破第2层。随葬品主要是陶器，还有少量的工具、装饰品和猪颚骨。

1.生活用具

有陶器18件。器形有碗、澄滤器、罐、尊、瓮、器盖和豆盘急

碗　3件。泥质红陶，素面。形制与青龙泉三期泥质陶Ⅰ式碗同。M14∶4，口径21、高8.8厘米（图一二六，1）。M13∶2，口径18、高8厘米（图一二七，1）。M11∶2，底部凿一圆孔。口径16、高5.8厘米（图一二七，3；图版七七，1）。

澄滤器　1件（M14∶3）。泥质灰陶，磨光。敞口，圆唇，平沿，浅弧腹，底残。内壁用篦状工具划成网纹。口径29.8、高10.4厘米（图一二六，3；图版七八，2）。

折沿罐　6件，可分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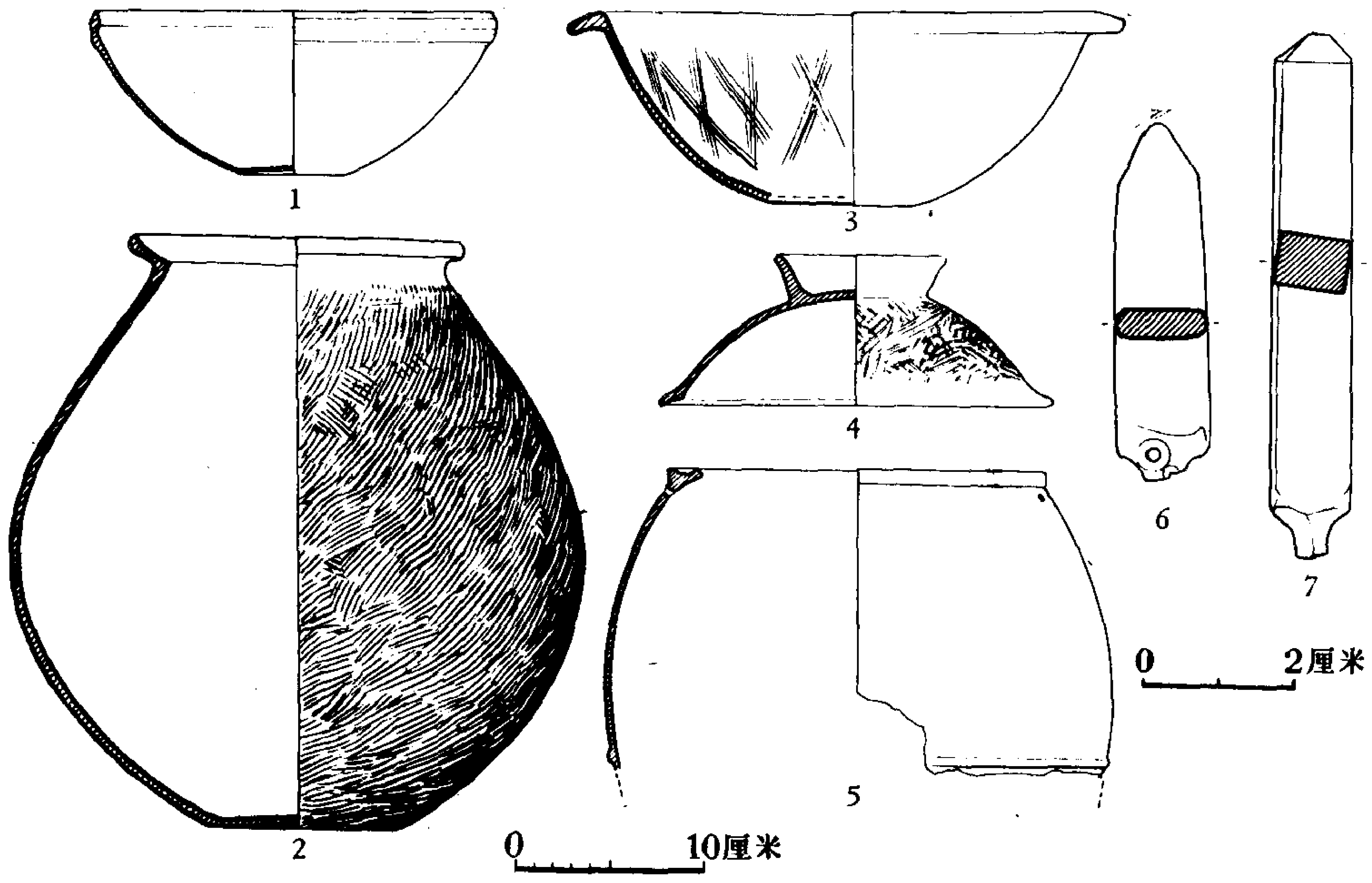
Ⅰ式：1件（M13∶1）。泥质红陶。口残。形制与青龙泉三期泥质陶Ⅰ式罐（T6④∶17）同，深腹。腹径16、高31.6厘米（图一二七，5；图版七八，5）。

Ⅱ式：1件（M14∶7）。夹砂灰陶，器形、纹饰与青龙泉三期夹砂陶Ⅰ式罐（T11⑤B∶47）同。口径17、高31.5厘米（图一二六，2；图版七八，3）。

Ⅲ式：1件（M12∶1）泥质灰陶，圆唇，侈沿，溜肩，折腹，小凹底，最大腹径近底部。肩、腹部施凹弦纹三周和四周。口径22.9、高29厘米（图一二七，8；图版七七，2）。

Ⅳ式：1件（M5∶1）。夹砂灰陶，器形、纹饰与青龙泉三期夹砂陶Ⅱ式罐（H2∶27）同。口径25.2、高约28厘米（图一二七，10）。

Ⅴ式：2件。夹砂灰陶，大口，斜方唇，侈沿，圆弧腹，圜底，下附花瓣形矮圈足，器身饰篮纹（图版七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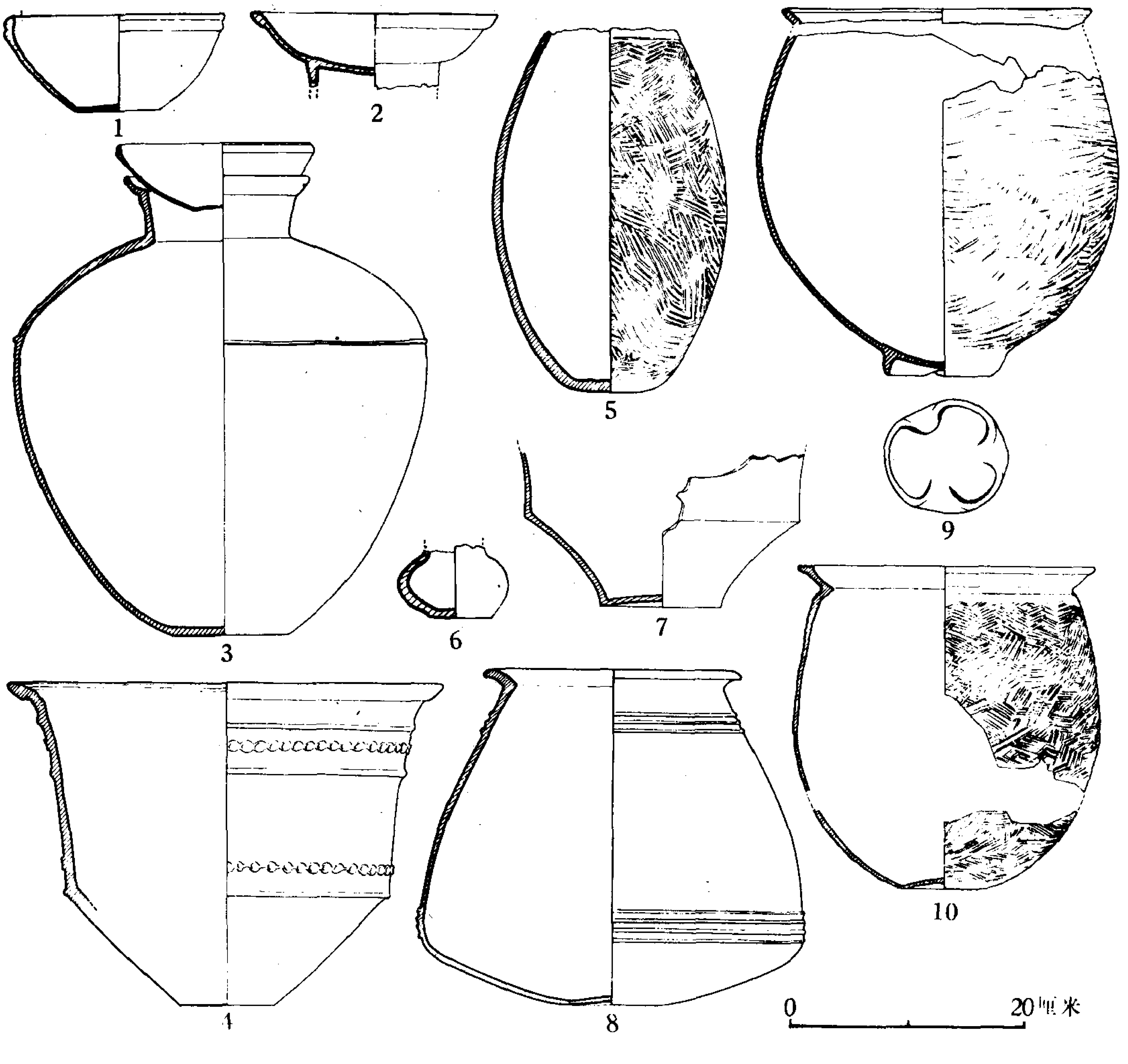
图一二六　青龙泉三期文化M14随葬器物

1. 陶碗(4)　2. Ⅱ式敛口陶罐(7)　3. 陶澄滤器(3)　4. 陶器盖(5)　5. 陶瓮(6)　6、7. 玉饰(1、2)

高领罐　1件（M11∶1）。泥质红陶，小口，圆唇外侈，广肩，下腹内收，平底，肩下饰凸弦纹一周。口径15.7、高39.8厘米（图一二七，3；图版七七，3）。出土时，口上置一件红顶碗作盖。

小罐　1件（M9∶1）。泥质灰陶，素面。口残，敛口，扁圆腹，平底。腹径9.6、残高3.2厘米（图一二七，6）。

尊　2件。均残。M7∶1，泥质灰陶，侈口，厚唇，折腹，以下残。唇面饰凹弦纹，器身饰凸弦纹和附加堆放。口径37.1、高约27.7厘米（图一二七，4；图版七八，4）。M4∶2，泥质黑陶，上部残，折腹，凹底。底径10.3厘米（图一二七，7）。



图一二七　青龙泉三期文化墓葬出土陶器

1. 碗（M13∶2）　2. 豆（M12∶4）　3. 碗、高领罐（M11∶1、2）　4、7. 尊（M7∶1、M4∶2）　5. Ⅰ式敛口罐（M13∶1）　6. 小罐（M9∶1）　8. Ⅲ式敛口罐（M12∶1）　9. Ⅴ式敛口罐（M3∶1）　10. Ⅳ式敛口罐（M5∶1）

瓮　1件（M14∶6）。泥质黑陶，磨光。敛口，圆唇，深弧腹，下部残。口边施凸棱一周，两侧有对称的两个圆孔，腹下侧饰凸弦纹。口径20.4厘米（图一二六，5）。

器盖　1件（M14∶5）。夹砂灰陶，饰交错篮纹，形制与青龙泉三期夹砂陶Ⅱ式器盖（T2⑤∶34）同。口径21、高8.3厘米（图一二六，4；图版七八，1）。

此外，还有残豆盘1件（M12∶4）。泥质灰陶，磨光。敞口，厚唇，浅盘，圜底，圈足残存有圆镂孔。口径20.8厘米（图一二七，2）。

2. 工具和装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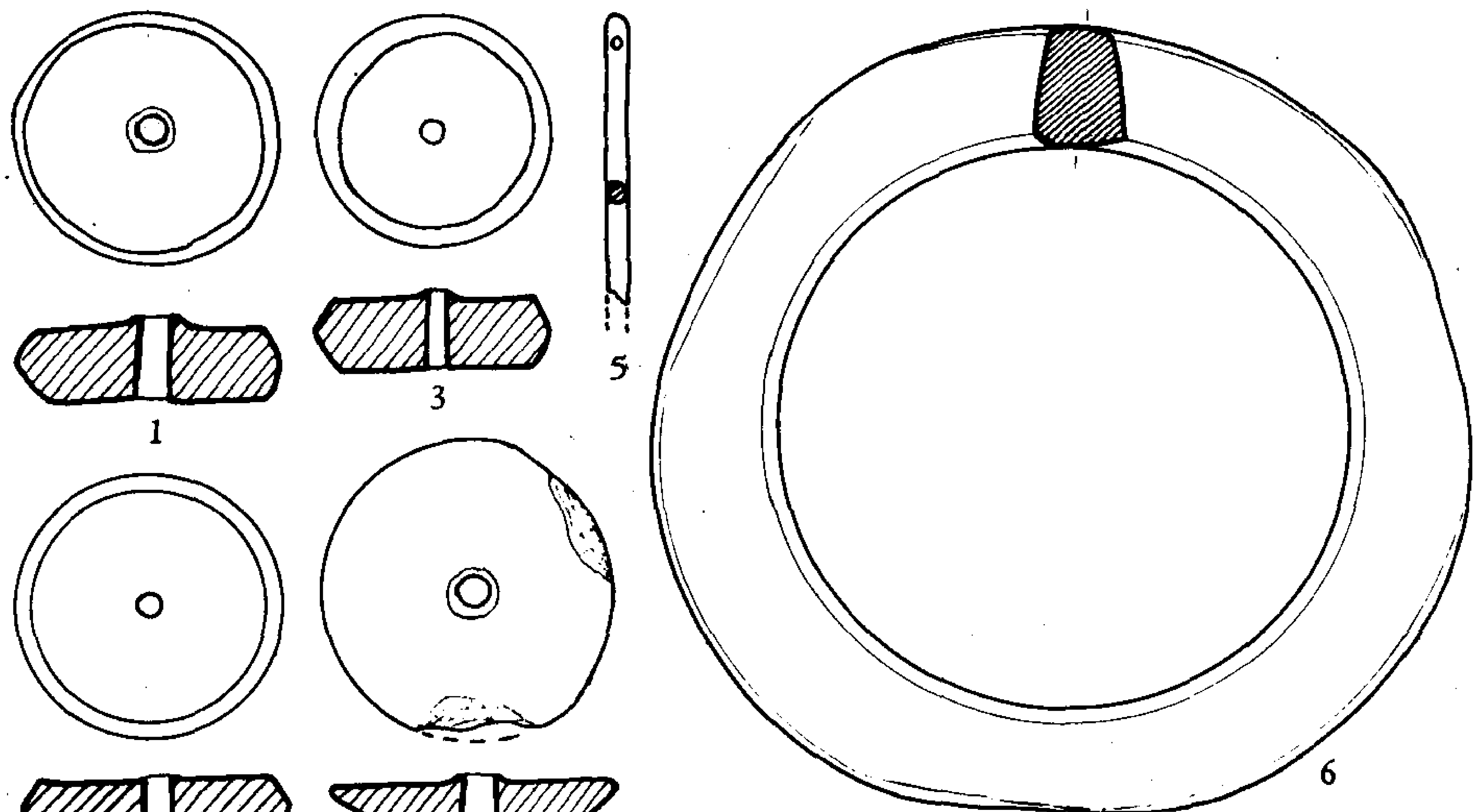
陶纺轮　4件。均为泥质红陶，其中三件相同，扁圆形，突棱边，素面。M24∶2，直径3.1、厚0.7厘米。M24∶4，直径3.1、厚0.9厘米。M24∶5，直径2.7、厚0.8厘米（图一二八，2、1、3）。另一件是彩陶纺轮（M24∶3），一面平，一面呈球面，彩色已脱落。直径3.4、厚0.8厘米（图一二八，4）。

骨针　1件（M24∶1）。磨光，已残。残长3.4厘米，针孔径1、直径2毫米（图一二八，5）。

石环　1件（M10∶1）。断面呈长方形，出土时，套在人骨的左臂。用白色大理石制成，磨制光滑。外径9.5、内径6.5、厚0.9厘米（图一二八，6；图版七五，7）。

玉饰　2件。M14∶2，长条形，上端方柱体，顶为方锥尖，下端细圆形，已残断，磨制光滑。残长7.1、厚0.7—0.9厘米（图一二六，7；图版七五，10）。M14∶1，扁平圭形，上端残，有两个小圆孔，磨制光滑。长4.8、宽1.2、厚0.4厘米（图一二六，6；图版七五，9）。

另外有猪颚骨约41块。为猪的上下颚骨，出于三座土坑墓中，均在人骨的左方。



图一二八　青龙泉三期文化墓葬出土器物

1—4. 陶纺轮（M24∶4、2、5、3）　5. 骨针（M23∶1）　6. 石环（M10∶1）

六　文化性质及年代

汉江上游郧县青龙泉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从地层叠压关系上再一次证实了屈家岭文化晚于仰韶文化的相对年代，而且还发现叠压于屈家岭文化层之上的青龙泉三期文化遗存。

（一）青龙泉仰韶文化遗存

发掘面积共470余平方米，文化堆积主要分布在Ⅰ、Ⅱ区。Ⅰ区发掘到底的五个探方文化层最厚，平均1.5米左右；Ⅱ区发掘到底的二十一个探方（除灰沟外），文化层平均厚约0.6米。

这里发现圆形和长方形房址七座，均为地面木架结构的建筑。其中圆形房址五座，保存较好的有三座，它们大小不一，但结构基本一致。房址的特点是：墙基周围挖有沟槽，居住面上无灶坑或火塘，F4（Ⅰ区）的沟槽较宽，底部置大石近五十块，上面立木柱，再以烧土块填满沟槽，兼有巩固墙基和起柱础的作用；沟槽周围墙壁和居住面上都有柱洞，草泥土墙壁和居住面均用火烘烤或烧过。长方形房址二座（Ⅱ区），结构比较简单，保存不够好。F11的居住面上有瓢形灶坑；F10有一长方形火塘，而瓢形灶址在紧挨房址外的西南角。

从Ⅰ、Ⅱ区的房址分布比较密集来看，仰韶文化的居住区可能就在这一狭长地带。

在Ⅱ区西部房址附近，还发现婴儿的瓮棺葬四座（W47—W50）。

文化遗物以陶器最多，半数以上是夹砂灰陶，其次为细泥橙黄陶（包括部分红陶），细泥灰陶和夹砂红陶又次之，细泥黑陶最少，只占陶片总数的1%。陶器均为手制，主要是用泥条盘筑法，多数器形经慢轮修整。除大量的素面和部分磨光者外，纹饰主要是凸弦纹，其次有篮纹、圆窝纹等，绳纹仅见于夹砂陶系，彩陶很少见。主要器形，细泥陶有枣红色宽带纹彩陶钵、敛口带流罐，夹砂陶有凸弦纹盆形鼎、凸弦纹或素面敛口侈沿罐、方格纹大口罐、盆、带流盆和波形纹纽器盖等（见图一五一，14—26），未见尖底瓶。在这一陶器群中，有代表性的器物是，敛口钩唇橙黄口灰腹碗、乳钉纹高领罐、敛口带流罐、凸弦纹盆形鼎和敛口侈沿罐。

生产工具有石、骨、角器，以及陶器等。以石器为主，多为磨制，器形有斧、铲、锛、圭形凿、刀、镞、杵和磨石等。其中除铲、刀穿孔并通体磨光外，有的利用天然砾石磨光，有的打制后部分磨光，有些则为琢磨，磨光者一般器形比较规正。打制的石器很少，有盘状器、锄、两侧有缺口石刀，以及常见的斧、刮割器和网坠等。骨、角器主要是镞。陶纺轮较多，未见陶甑。

装饰品有陶环、石环、骨笄等。

其它遗物，发现有猪、狗等家畜骨骸，还有不少鹿角和牙齿，以及果核等。

根据对陶器的分析和比较可以看出，青龙泉仰韶文化中，已孕育着某些屈家岭文化的因素。如蛋壳红陶小杯（见图三八，13），彩陶高领小罐（见图三七），凸弦纹盆形鼎，Ⅰ式敛口侈沿深腹罐，带流盆，鸭嘴形圆窝纹和反梯形凹面鼎足（见图四二）等陶器，均见于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

青龙泉仰韶文化的年代，目前尚无绝对年代数据。根据其叠压在青龙泉早期屈家岭文

化层之下的地层关系，我们粗略地估计，青龙泉仰韶文化的年代约距今5200年左右。

在郧、均两县境内，青龙泉仰韶文化的分布地点较多，除青龙泉遗址外，共发现文化面貌相似的遗址十八处[1]。

（二）青龙泉屈家岭文化遗存

屈家岭文化层，可分为早、晚两期。

1. 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

早期遗存普遍叠压于屈家岭晚期层下面。在Ⅰ、Ⅱ区发掘面积共640余平方米，一般文化堆积厚约1米。发现的居住遗迹中，有保存比较完整的长方形双室大房址一座（Ⅱ区F6），亦为地面建筑，两室的门均向东北，其特点是：(1) 南室墙基下埋有猪骨架一具，显然是建房前被活埋的，可能与奠基的某种仪式有关；墙壁很厚，墙基下未挖沟槽，也未用木柱，而是用烧土掺合粘土在地面上筑墙，厚约60厘米；墙面、居住面整治光平，并用火烧烤。(2) 两室皆无灶坑或火塘，而在居住面上各有一长方形小土台，土台附近有保留火种的陶罐一个；居住面上都有成片的竹席印痕和南北向排列的柱洞各三个。两室内发现的遗物有鼎、器盖、碗、罐、瓮、杯、彩陶盂、瓶、缸等陶器，以及石锛、铲、锄、骨镞和象牙梳子等三十余件。

灰坑一座（H12），压在一大片烧土下面，坑小而浅，形状不规则，系利用自然浅穴，坑内堆积灰土、鹿角、兽骨和碎陶片等。

屈家岭文化早期的遗物比较丰富，其中以陶器最多。以夹砂灰陶为主，占陶片总数的50%以上，次为细泥红陶（包括橙黄陶），细泥灰陶和夹砂红陶较少，细泥黑陶最少，只占陶片总数的7%左右。陶器制法和下层仰韶陶器基本相同，但烧制火候较高，质地比较坚硬。除大量素面和部分磨光者外，纹饰主要是凸弦纹，还有划纹、附加堆纹等。彩陶不多，花纹比较简单，常见的有斜方格纹和平行条纹，个别施于高领罐上的棋盘纹（图五三，1）等；纹饰主要施于高领罐、高领盂和凸棱扁腹圈足杯，多为橙黄地黑彩，少数为红彩。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盆和个别盘的口沿上，饰有仰韶式彩陶图案（见图五二，1；五三，2）。至于器物内壁绘彩者，只发现个别蛋壳彩陶杯和厚胎红陶杯残片（见图五二，2、4）。

陶器主要是日常生活用具（包括炊器），器类较多而形制富于变化，并且出现较多的圈足器。主要器形，细泥陶有敞口尖唇薄胎红顶碗、敞口薄胎平底小杯、划纹高圈足杯、凸棱扁腹圈足杯、敞口矮圈足杯、瓶、圈足盂、侈沿圈足小罐、敛口宽沿凸弦纹罐、划纹小口高领罐、喇叭形镂孔圈足浅盘豆、盆、彩陶盘；夹砂陶有凸弦纹深腹盆形鼎、大口罐、圜底罐、篮纹盆、带流盆、凸弦纹缸和波纹纽器盖（见图一五一，27—49）。其它还有彩陶高领盂（见图五二，11），带鼻纽敛口瓮和小口矮领大瓮（见图五七，4；六二）。还发现一些敛口圆唇红顶碗，并出现敞口斜方唇碗，未发现壶形器。这一陶器群中，有代表性的器物是，敞口尖唇薄胎红顶碗、圈足盂、划纹高领罐、凸弦纹深腹盆形鼎和彩陶高领盂。

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其次为骨、角、陶器等。石器以磨制为主，器形主要有斧、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工作队：《湖北郧县和均县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学集刊》第4集，76—95页。

铲、锛、圭形凿、刀、镰和镞等，其中少数铲、刀、镰穿孔，并通体磨光，多数琢磨和磨光，还有的打制后部分磨光。打制的较少，约占五分之一，多数是石锄，次为盘状器及一些常见的斧和网坠。石锄也称有肩石斧，是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有代表性的器形之一，它是一种重要农具，形制较多，主要用于挖土，刃部因使用都很光滑，部分器物打制、修整之精细，不亚于磨制石器。

骨、角器主要是镞。陶纺轮数量较多，大小厚薄不一，其中厚重的达22克，最薄的重仅9克，后者应是捻制细线的。

装饰品主要有玉璜、石璜、骨笄和一件制作精致的象牙梳子。

其它遗物，有猪、狗的家畜骨骸、鹿角、其它动物肢骨和涂朱龟甲。另外，还有一些稻壳印痕的烧土和果核等。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早期的陶器中，如Ⅰ式红顶碗（见图五四，1）、Ⅰ式圜底盆形鼎（见图五八，1、6）、侈沿凸弦纹罐（见图六0，6）、凸弦纹小口高领罐、带流盆、鼎足（图五九，3、5、7、8、10）和石盘状器等，与下层仰韶文化的同类器基本相同。此外，彩陶盘、盆口沿上的的纹饰（见图五二，1；五三，2），和大寺仰韶彩陶盆口沿上的花纹很接近（见图一五一）；F6南室居住面上的细泥陶瓶，和河南下王岗早一期仰韶文化的彩陶瓶形制相同；F6双室房址和细泥陶凸棱扁腹圈足杯，也见于均县朱家台遗址下层（仰韶文化期）。从上述的情况看，屈家岭文化中，包涵不少仰韶文化晚期的文化因素，我们认为鄂西北屈家岭文化应渊源于仰韶文化。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早期具有仰韶文化向屈家岭文化过渡的性质。因采集的木炭标本太少，未能测出绝对年代数据，据我们的估计，其年代约距今5000年左右。

2.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遗存

晚期遗存在Ⅰ—Ⅲ区发掘面积共计1070平方米，文化堆积平均厚1米左右，发现的遗迹、遗物比较丰富。居住遗迹有长方形房址三座（ⅡF1—3），均是木架结构的地面建筑，自南向北处于同一平面上，房址大小相似，保存比较好的F1，面积约13平方米。房址的特点是：(1) 南边的F3房基下埋有狗骨架一具，墙基下多挖有窄长的沟槽，内填烧土块，周围再铺一层青沙土或粘土；(2) 紧靠北墙各有一个1米见方的“灶台”，居住面上无柱洞，因此房顶可能是一面坡形式。门向东。墙壁基本上沿沟槽建立，以木柱为骨，柱间编排竹子和木条，里外以烧土掺合粘土建成，墙皮和居住面经火烧烤。F2墙壁里面还涂有一薄层洁白的石灰或橙黄色涂料。这三座房址的形制、大小与早期的F6不同，显示出建筑技术的进步。

在F1和F2之间的烧土硬面上，堆置有六、七堆打制和磨制的锄、斧、锛、铲等石器和石料，其旁放置有盛水的带流盆、高领罐和饮食饮水的高圈足杯等陶器，这里可能是一处制作石器的场所。磨制的石器，形制比较固定，器形规则，棱角分明，代表了屈家岭文化晚期制石工艺的水平。

灰坑三座，一座（H13）位于Ⅲ区T105，另两座（H11、14）被压在三座房址下面，形制均为口大底小的垃圾坑，坑内堆积大量灰土、少数兽骨、鹿角、陶片等废弃物。

陶窑二座（Y1—2），均为东西向小型横穴窑，两窑处于同一平面上，相距很近。窑室均被破坏，只残存部分火道的圆形底部。Y2的火膛平面略呈椭圆形，底部东高西低呈斜坡状，便于火力上升，火膛与窑室相接处上部似有弧形烧土顶盖。这种陶窑虽小，但有

斜坡火膛和三股火道，其结构是比较进步的。

墓葬十三座，其中成人土坑墓六座，儿童瓮棺葬七座，零星分布。土坑墓呈长方形浅竖穴，有的墓圹不清，均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西、西北或东北，无一定规律。仅两座墓有随葬器物，如M45（Ⅰ区）人骨下有一小腰坑（见图三O），内置厚胎凸弦纹尖圜底高领罐和红顶碗各一件。瓮棺葬保存较好的五座，葬具都是日常用的夹砂陶罐，竖立或横置于土坑中，罐口上扣一件红顶碗、或豆盘或器盖。

屈家岭文化晚期的遗物比早期更加丰富。陶器仍以夹砂灰陶较多，约占陶片总数的30%，细泥灰陶次之，细泥黑陶数量增加很多，约占总数的15%，出现漆黑光亮的陶豆（见图七七，4）和圈足盘（见图七九，10），细泥红陶（包括个别白陶器形）少于黑陶。陶器以手制（多为泥条盘筑法）为主，口部多经慢轮修整，少数小杯等器形已采用轮制，有的杯底遗有切割陶坯的偏心圆痕。火候较高，质地较坚硬。除素面和磨光外，纹饰以凸弦纹和篮纹为主，划纹少见，新出现有方块纹、麦粒形纹和涂红陶衣的菱形浮雕纹（见图八八，2、4）。彩陶比早期丰富，新出现的花纹有红彩双线方格纹（见图七二，16）、黑彩同心圆纹（见图七一，13、15）、锯齿纹（见图七二，4）等。蛋壳彩陶杯和彩陶纺轮等，主要出现在此期。除彩陶纺轮多施红彩平行条纹外、蛋壳彩陶杯内表由平行线纹、平行条线、短弧纹、大圆点、篦点纹等组成图案，多为红地红彩、黑彩或橙黄彩，外施灰、黑或红色陶衣，色彩艳丽（见图一五一，52、54、58），这种蛋壳彩陶杯似非日用器。另外，还有少数花纹已模糊的朱绘陶片。

陶器一般都是生活用具（包括炊器），器类、形制比早期增多，圈足器很发达。主要器形，细泥陶有敞口斜方唇红顶碗、蛋壳彩陶杯、彩陶高领盂和圈足小罐、蛋壳圈足小罐、镂孔圈足豆、凸弦纹高领罐；夹砂陶有凸弦纹罐形鼎、敞口盆、澄滤器、钩纽敛口罐、篮纹深腹罐等（见图一五一，51—54、60—65）。新出现的器形有壶、内折沿彩陶圈足罐、篮纹大口尊、鼓棱口红顶碗（见图一五一，56、58、59、66）。早期的凸棱扁腹圈足杯、高圈足杯、圈足盂、侈沿罐、带流盆和波形纽器盖等（见图一五一，41—49），到晚期不但数量多，形制也较繁复。这一陶器群中，具有代表性的器形有斜方唇红顶碗、彩陶高领盂、蛋壳彩陶杯、罐形鼎和彩陶纺轮。

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其次为骨、角器和陶器。磨制石器数量很多，器形有斧、铲、锛、凿、刀、镰、镞、研磨器、盘形器和磨石等。制法比早期进步，多数形制较定型，棱角分明，铲、刀多穿孔，通体磨光。个别的铲扁薄、石质疏松，似非实用器（见图九四，1）。骨、角器主要是镞，鱼叉、锥、凿、铲和针等次之，器类比早期增多。陶纺轮除素面外，还发现彩陶纺轮十件，花纹较简单，多施四组红彩平行条纹，个别施灰彩短弧线纹；素面的数量很多，反映当时编织业较发达。

装饰品有石璜、石环、陶环、骨笄、骨环、以及石珠、小骨管等。

其它遗物，有猪、狗的家畜骨骸，牛股骨、鹿角、其它动物肢骨，以及螺蛳壳、鱼骨、涂朱龟腹甲、蚌壳等。另外，发现许多烧土上稻壳痕、竹席和木板的印痕以及果核等。

屈家岭文化晚期的陶、石、骨器，无论从制作技术、器类、形制等方面，比早期都有较大的发展，如陶器已出现轮制，蛋壳陶圈足小罐和彩陶杯精细加工，陶胎多用工具刮薄，厚仅1毫米，彩纹绚丽多姿；石器中的斧、锛及一些铲、镞的切割与磨制，规正而精

细；石、骨器的器类大为增多。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年代，据碳十四测定的数据有 ZK—429 为 4825±220、ZK—430 为 5020±235 年（树轮校正值）①。

根据Ⅰ、Ⅱ区地层叠压关系和对文化遗物的分析，我们认为后者的年代略偏高些，可依前者，约距今 4800 年，属晚期偏早的屈家岭文化。

湖北郧、均两县包含屈家岭文化的遗址，除青龙泉、大寺外，经调查和试掘的遗址还有七处②。

（三）青龙泉三期文化遗存

发掘面积共 1080 平方米，文化堆积主要分布在Ⅰ、Ⅱ区，文化层厚 0.4—2 米。发现灰坑七座（Ⅱ区），除一座（H4）大坑外，其它都是中小型坑；圆形、椭圆形坑四座（H3、5—7），是人工挖掘的；不规则形坑三座（H1、2、4），是利用原地面的浅穴，略加工而成，其形制近似屈家岭文化的灰坑，多为口大底小的垃圾坑，坑内堆积灰土、兽骨、鹿角和碎陶片等废弃物。H2 还打破晚期屈家岭房址（F2）。

墓葬三十三座，其中成人土坑墓二十六座，瓮棺葬七座。除三座土坑墓（M22、23、29）和两座瓮棺葬（M1、2）位于Ⅰ区外，其余分布在Ⅱ区。Ⅱ区的二十三座土坑墓（M8—21、24—28、30—33）和五座瓮棺葬（M3—7），大多数打破青龙泉三期文化层或灰坑，如 M7 打破 H1，M24 打破 H4，部分土坑墓还打破晚期屈家岭文化的烧土层和房址（F3）。因此，这批墓葬的年代，是青龙泉三期文化遗存中最晚的。

二十六座成人土坑墓（M8—33）的圹穴多数不清，特别是Ⅱ区的大多数墓葬，经常年雨水的冲刷和农耕时的破坏，墓坑上部多已无存，往往揭开农耕土即见到人骨和随葬器物，保存较为完整的有八座，均为长方形。未见葬具痕迹，人骨朽蚀较甚。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填土较厚的墓（M9、20、30、32），只存人头骨或躯干骨骸，多无葬品。葬式以单人仰身直肢为主，少数为屈肢葬。从保存较好的十三具人骨看，头向北或西的较多，面向无一定规律。屈肢葬三座（M21、31、33），下肢蜷屈的姿态各异，头向西北或东南。Ⅰ区的三座土坑墓，未见墓圹和葬具痕迹，人骨保存较好，为单人仰身直肢葬或侧身下肢交叉葬（M22），头均向西，无随葬品。

二十六座土坑墓中，有随葬器物的八座。随葬品主要是陶器，有红顶碗、澄滤器、豆、罐和纺轮等，其次有猪颚骨和少数玉笄、石环等饰品。除 M14 随葬器物比较丰富外，其余均较贫乏。有四座墓（M8—11）随葬猪颚骨，最多者达十五块（M11）。M11 人骨下面也有一圆形小腰坑，内置凸弦纹小口高领罐和红顶碗各一件。

瓮棺葬七座，葬具主要是罐或尊。除一座（Ⅱ区 M7）以泥质灰陶大口尊为葬具，似是青少年迁葬墓外，其余都是婴儿瓮棺葬。

墓葬出土陶器，多为遗址中常见的日常生活用器，只有极少数陶质很疏松的器物，如用作葬具的夹砂红陶篮纹花瓣形圈足罐（见图一二七，9），这种器形在遗址中罕见，可能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81），89页，文物出版社，1983 年。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长江队：《湖北郧县和均县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学集刊》第四集76—95页。

是明器。

青龙泉三期文化的遗物很丰富，其中以陶器最多。其特点是：(1) 夹砂灰陶较多，约占陶片总数的 30%，泥质灰陶次之，泥质黑皮陶略多于泥质红陶，占陶片总数的 13%，多为粗泥陶，只有红顶碗和少数陶豆等的质地细腻而纯净，有的厚胎缸以稻壳为羼和料；陶器主要是泥条盘筑法，少数采用模制、泥圈叠筑或捏塑法，轮制的只占少部分；纹饰主要是篮纹，还有凸弦纹、绳纹、附加堆纹、镂孔、方格纹等；彩陶很少，主要见于少数碗、杯、 和纺轮,有红彩宽带纹（碗）、黑彩点纹（杯）、红彩平行条纹（鬶）、红彩或个别黑彩平行条纹（纺轮）。(2) 陶器类、型繁复，有大量三足器，圈足器比晚期屈家岭文化大为减少，薄胎黑陶和蛋壳彩陶器不见；最主要的器形有鼎、鬶、 斝(多是彩陶小)，未见鬶、甗；其它主要器形有鼓棱口红顶碗、敞口厚胎杯、卷沿彩陶杯、镂孔粗圈足浅盘豆、喇叭口澄滤器（又称擂钵）、篮纹盆、方格纹甑、篮纹橄榄形罐、袋形罐、高领罐、厚胎筒形圜底缸、大口尊、花瓣形纽器盖和彩陶纺轮（见图一五一，67—84），还有小口高领大瓮（见图一O六），花瓣形圈足罐（见图一二七，9）和大量的形式繁多的鼎足；这一陶器群中，具有代表性的器物有鼓棱口红顶碗、扁条足釜形鼎、篮纹斝、彩陶小鬶、敞口厚胎杯、橄榄形篮纹罐、花瓣形纽器盖、镂孔粗圈足浅盘豆和喇叭口澄滤器。

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其次为骨、角、陶器。石器大部分是磨制的，器形有斧、锛、凿、刀、矛、镞、杵和磨石，其中多数斧、锛和一些圭形凿、镞等，通体磨光，磨制精细，刃锋利。打制的石器较少，有盘状器、刮削器、锄和斧。骨角器主要是镞。陶纺轮数量很多，其中少数彩陶纺轮，大小不一，小的较多，重 7.5 克，大的较少，重 16.5 克。

装饰品数量较少，有玉笄、石璜、石环、石珠、陶环和骨笄等。

其它遗物，有猪、狗家畜骨骸，很多鹿角、牙齿，其它动物骨骸以及蚌壳等。

青龙泉三期文化的年代，据碳十四测定的数据 ZK−431 为 4380±150 年代[1]，约距今 4400 年，与中原早期河南龙山文化相当。

从青龙泉三期的陶器、石器和个别墓葬分析，如鼓棱口红顶碗、彩陶纺轮、绳纹大口尊（见图一一二，10、11）、石盘状器、Ⅱ、Ⅲ式石锄（见图一一九，5、6）以及带腰坑的墓葬（见图三五）等，与屈家岭文化晚期的同类器物和墓葬（M45）相同或相似。这种情况表明，青龙泉三期文化有可能渊源于屈家岭文化晚期，但两者之间还存在着缺环，最明显的是两个文化的陶豆等器形差异较大。

湖北郧县、均县的青龙泉三期文化遗址，除青龙泉（上层）外，经过调查和试掘的遗址还有九处[2]。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81）89页，文物出版社，198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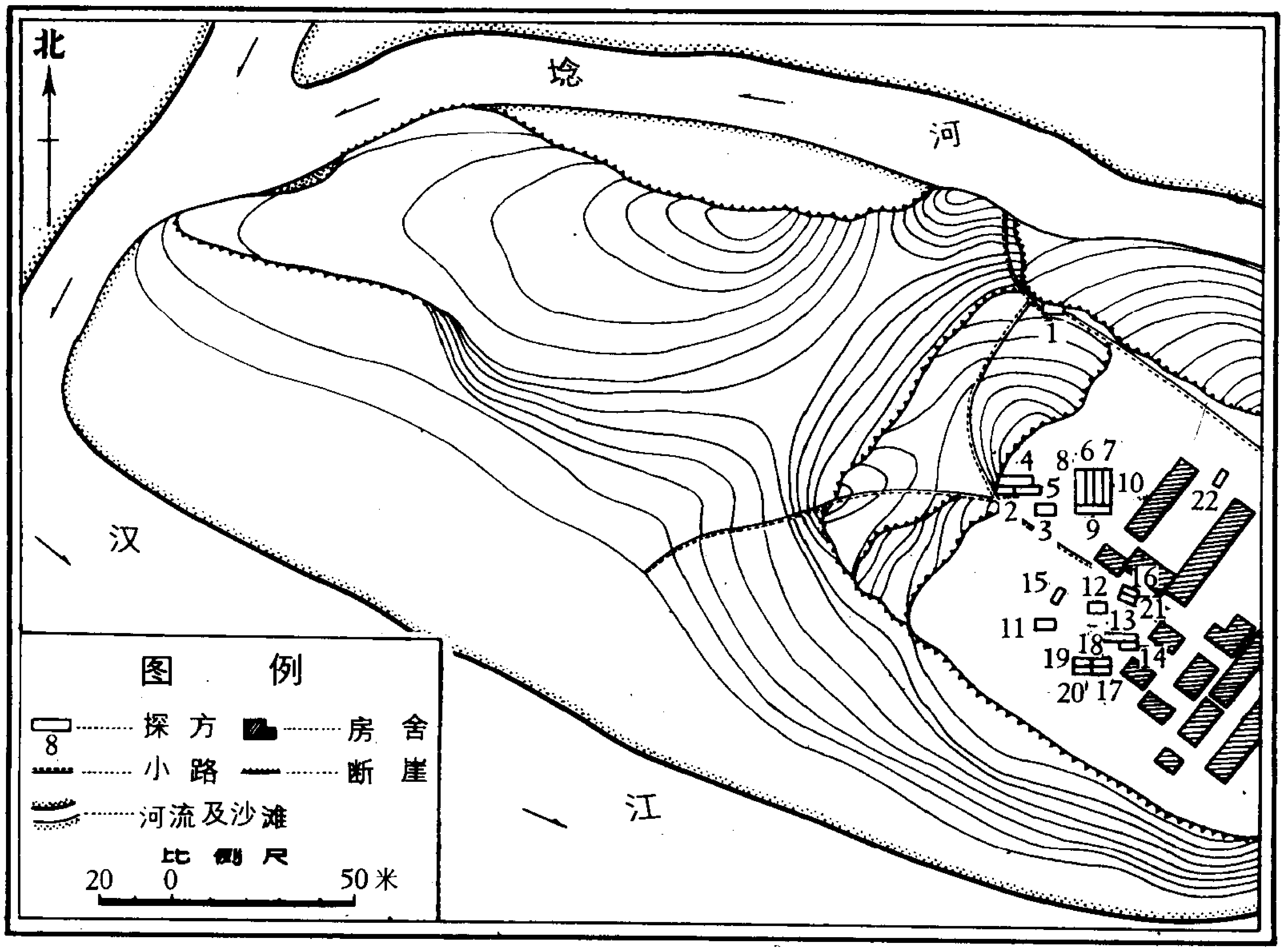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长江队：《湖北郧县和均县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学集刊》第四集，76—95 页，1984 年。

叁　大寺

一　地理环境和工作简况

大寺遗址位于郧县城西约10公里，坐落在汉江与埝河交汇处的二级阶地上，南距汉江40—50米，高出河床12—13米。汉江自西北向东南流经遗址的南面，埝河环绕遗址的北、西两面后注入汉江，中间形成近似三角形的阶地，因遗址上为大寺村，故以村名命之。

大寺遗址附近的地势，东高西低，呈阶梯形，东部是阶地的主要部分，长、宽各约100米，阶地的南、北边缘被河水冲刷成陡峭的断崖，在断崖上可见到断续的文化层。遗址的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由于常年受河水、雨水等自然力的破坏和人为的扰乱，遗址被破坏较严重，现存遗址的大部分又被压在村舍下面，可供发掘的面积有限，开掘的探方比较分散（图一二九；图版七九，1）。



图一二九　大寺遗址地形及探方平面图

大寺遗址，是原襄阳专署文化局于1958年初文物普查时发现的。同年10月，我队会同郧县文教局的同志进行复查，12月进行试掘，此后又进行四次小规模的发掘，地点均在大寺村西。1958年12月至1964年4月，先后五次发掘，共开掘探方二十二个（编号T1—T22）。其中除T15、T16、T21、T22四个探方外，方向均为正南北。2米×5米的

十一个（T1、T2、T14—T22），2 米×7.5 米的一个（T5），3 米×5 米的三个（T3、T11、T12），2 米×10 米的七个（T4、T6—T10、T13），发掘面积共计 345 平方米。

大寺遗址以新石器时代的仰韶和龙山文化遗存为主，屈家岭文化遗存次之，并有明确的地层叠压关系。另外，在部分地段有很薄的东周文化层和少数战国、西汉墓葬。共发现仰韶灰坑六座，墓葬十座；屈家岭灰坑三座，墓葬一座；龙山灰坑十八座，墓葬三座。本文只报导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战国和西汉墓葬已另行发表①。

二　文化堆积

（一）地层堆积情况

遗址中部文化堆积最厚，达 3.4 米，边缘较薄，厚 0.6 米。灰坑和墓葬分布较密集，早期的文化层，往往被晚期的灰坑和墓葬打破，地层扰乱较严重。

下层是仰韶文化遗存，分布于全遗址，北部和西南部堆积较厚，在 1 米左右，东南部最薄，厚 0.2 米左右。中层是屈家岭文化遗存，其分布范围很小，在遗址南部有堆积层，北部只发现有零星文化遗物。上层是龙山文化遗存，分布范围最广，堆积层较厚。在遗址的南部，叠压在龙山文化层上面，还发现有少许东周文化遗存。

现将地层堆积情况，分南、北两部分，举例说明。

1. 北部

地层堆积厚 0.6—2 米，有仰韶和龙山两种文化堆积。发现仰韶灰坑五座（H1—H3、H15、H16），墓葬一座（M4）；龙山灰坑九座（H4、H5、H8、H14、H17、H21—H24）；还有战国墓（M418）和西汉墓（M415）各一座。龙山灰坑、战国墓和西汉墓，都打破仰韶文化层。现以 T4 南壁地层剖面为例说明。

第 1 层：耕土，厚 0.1—0.2 米。包含物杂乱，除新石器时代遗物外，还有砖瓦和瓷片等。此层底部有西汉墓一座（M415），打破第 2 层。

第 2 层：龙山层。依土质、土色的不同，分为三小层。2A 层，黄褐土，厚 0.2—0.75 米，质地松软，含少量红烧土碎粒。在此层底部有袋形灰坑一座（H8）。2B 层，红褐土，厚 0—0.5 米，土质松软，含有红烧土碎粒。2C 层，黄灰土，厚 0—0.5 米，只分布在探方东部。以上三层出土的均为龙山文化遗物。

第 3 层：仰韶层。依土质、土色的不同，分为三小层。3A 层，灰褐土，厚 0.1—0.75 米，分布在探方西部，土质松软。发现灰坑一座（H3）。3B 层，黄灰土，厚 0.1—0.95 米。含细砂和红烧土块。3C 层，黄褐土，厚 0.65 米，分布于探方中部。以上三层，主要包含仰韶的陶、石器，彩陶片和陶　等文化遗物（图一三O，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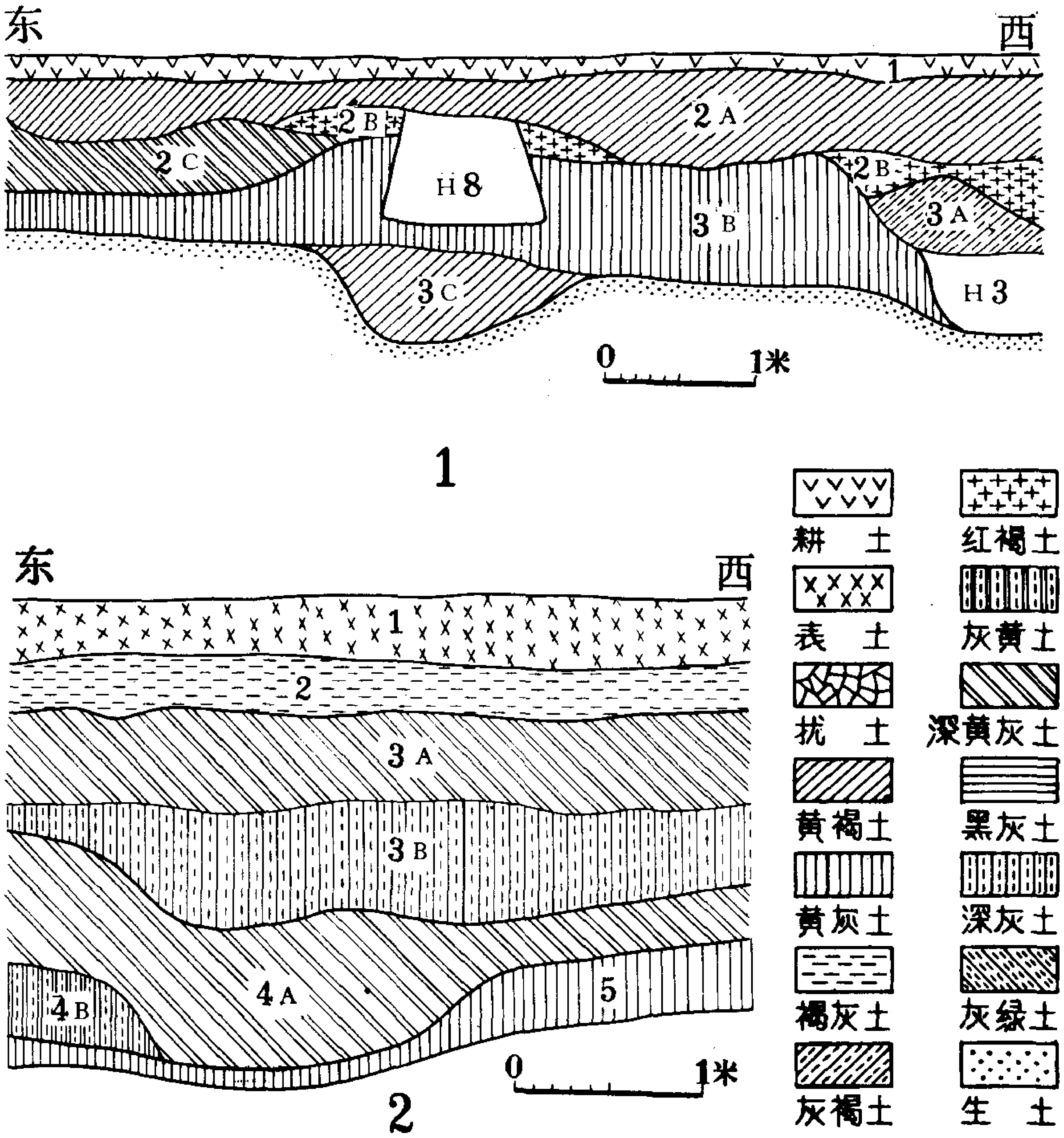
2. 南部

文化层厚 2—3 米，多为仰韶、屈家岭、龙山以及东周依次堆积，但大多数探方内无东周层。发现仰韶灰坑一座（H26）、墓葬八座（M3、M6—M12），屈家岭灰坑三座（H7、H9、H25），龙山灰坑九座（H6、H10-H13、H18-H20、H27），墓葬三座（M1、M2、M13）。此外，还有战国墓二座（M401、M417）。仰韶文化层较薄，一般厚

---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队：《郧县东周西汉墓》，《考古学集刊》第6集，1989年。

0.3 米，最薄的厚 0.2 米。但是发现仰韶墓葬较多，分布相当密集，如在 T13 内，有墓葬七座。现以 T14 和 T18、T19 的地层堆积二例说明。



图一三O 大寺遗址地层堆积剖面图

1. T4 南壁剖面 2. T14 南壁剖面

T14 南壁地层堆情况。

第 1 层：表土，厚 0.35—0.4 米。包含新石器时代和东周的遗物以及砖瓦等。

第 2 层：东周层。褐灰土，厚 0.3—0.4 米，土质较松软。出土物主要是东周的陶片，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纹饰以绳纹最多，还有划纹、附加堆纹等。器形有圆柱足鬲、盂形盆、罐和豆等。

第 3 层：龙山层。依土质、土色的不同，可分两小层。3A 层，深黄灰土，厚 0.45—0.55 米。3B 层，深灰土，厚 0.15—0.7 米，含有细砂，土质松软。以上两层均出土龙山的陶片，器形有碗、盆、罐、侧扁形鼎足，以及石、骨器等文化遗物。

第 4 层：屈家岭层。依土质、土色的不同，可分两小层。4A 层，深黄灰土，厚 0.3—0.85 米，含细砂。4B 层，灰黄土，厚 0.4 米，土质较松软，只分布于探方东部。以上

两层包含屈家岭的陶片，器形有碗、罐、圈足盂、圈足杯和豆，以及有肩石锄、石锛、石凿等。

第5层：仰韶层。黄灰土，厚0.1—0.4米，土质较疏松。包含仰韶文化的陶片，以细泥和夹砂红陶为主，灰陶很少。以素面为主，纹饰有绳纹、弦纹、方格纹和彩陶。器形有厚胎彩陶钵、盆，陶罐、瓮和圆陶片，以及陶__和石斧等（图一三O，2）。

T18、T19北壁地层堆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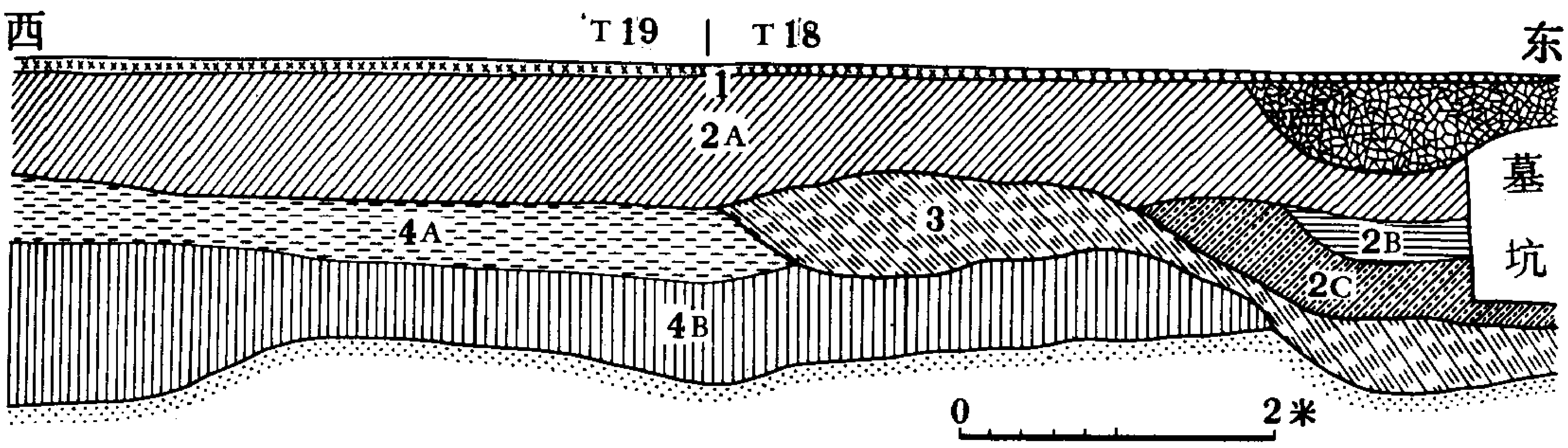
第1层：表土，厚0.05—0.1米。此层东部被近代扰坑和土坑墓打破，土坑墓已被破坏，时代不明。此墓又打破第2层。

第2层：龙山层。此层分布全探方，东端被土坑墓打破。依土质、土色的不同，分为三小层。2A层，黄褐土，厚0.6—0.9米，土质较硬。2B层，黑灰土，厚0.3米。含腐殖质和大量炭灰，土很松软。2C层，灰褐土，厚0.4米。含有少量炭灰，土质较松软。以上三层出土龙山的陶片，有夹砂和泥质灰陶，夹砂和泥质红陶，黑陶较少。以素面为主，占陶片总数的80%以上。纹饰有篮纹、绳纹、划纹、弦纹、附加堆纹和镂孔。器形有碗、盆、罐、鼎、豆、杯和盘，以及石、骨、蚌器等。

第3层：屈家岭层。灰绿土，厚0.15—0.7米，土质松软。此层分布全探方，东高西低斜坡状，东端呈锅底形，压在生土上。出土屈家岭陶片，以夹砂灰陶最多，泥质红陶、灰陶和夹砂红陶次之，黑陶最少。素面和磨光为主，纹饰有篮纹、弦纹、划纹和附加堆纹。器形有斜方唇碗，圆唇和折沿盆，折沿和高领罐，豆，器盖和扁平梯形鼎足，以及有肩石锄、锛、凿和陶纺轮等。

第4层：仰韶层。此层分布于探方内西部，依土质、土色的不同，分为两小层。4A层，褐灰土，厚0.45米，含有炭灰，土较松软。4B层，黄灰土，厚0.5—0.9米，含大量细砂。以上两层出土仰韶陶片，以夹砂红陶最多，泥质红陶次之，夹砂和泥质灰陶较少。素面和磨光最多，纹饰有绳纹、弦纹、划纹和附加堆纹。器形有厚胎彩陶钵、盆、碗、瓮、罐等，以及彩陶片、陶__和纺轮等。

第4层以下为生土（图一三一）。



图一三一　大寺T18、T19北壁地层剖面图

（二）文化遗迹

发现各时代的灰坑二十七座。在仰韶层中，发现有红烧土块和碎粒，在遗址北部的一些探方（T6—T10）中，更为多见。在T4的仰韶层中，有一近圆形的红烧土浅坑，坑内有人骨一具（M4，详见墓葬一节）。红烧土块大部分是散乱的，有的是经火烧过的草拌泥，其上有明显的草茎、稻壳痕迹，还有半圆形的凹槽，直径5—7厘米，这些可能是房屋建筑坍塌后的残迹。

现将灰坑按时代，分别叙述于后（图一三二）。

1. 仰韶灰坑

共六座（H1—H3、H15、H16、H26）。均为圆形坑，按其形状分有直壁平底筒形坑三座（H1、H15、H16），斜壁圜底锅形坑三座（H2、H3、H26）。灰坑口径一般在1米左右，最大的直径2米；坑深0.5—1.3米。H2、H26坑内有两层堆积，其余均为一层堆积。其中包含物不多，以陶片为主，还有石、骨器和兽骨、蚌壳等遗物。现举H15、H26为例说明。

H15　直壁平底筒形坑，位于T5第4层，坑口距地表深2.1米，口和底径均为0.95、深0.5米。坑内堆积黄灰土，含有炭灰，质地松软。包含物主要是仰韶陶片和石器，以及鱼骨、兽骨、厚蚌壳和螺壳等，以鱼骨最多。陶片以夹砂红陶为主，夹砂灰坑次之，细泥红陶和灰陶较少。素面最多，纹饰有绳纹、附加堆纹、弦纹等。器形有厚胎彩陶钵、碗、盆、罐、瓮等。

H26　圜底锅形坑，位于T20第3层底部，开在生土中。坑口距地表深1.15、口径2、深1.3米。坑内有两层堆积，第1层为褐灰土，厚0.35—0.55米，含炭灰，质地松软；第2层为灰土，厚0—0.8米，含多量炭灰和红烧土碎粒，质地很松软。两层出土物相同，以仰韶陶片最多，有红陶、灰陶和少量黑陶，其中以夹砂红、灰陶为主，细泥红陶次之。素面和磨光者占陶片总数的70%以上，纹饰以绳纹为主，还有弦纹和附加堆纹等。陶器不能复原，可辨认的器形有厚胎彩陶钵、薄胎红口灰腹碗、折沿和高领罐，小口厚唇瓮、圆唇盆、器盖以及陶__和彩陶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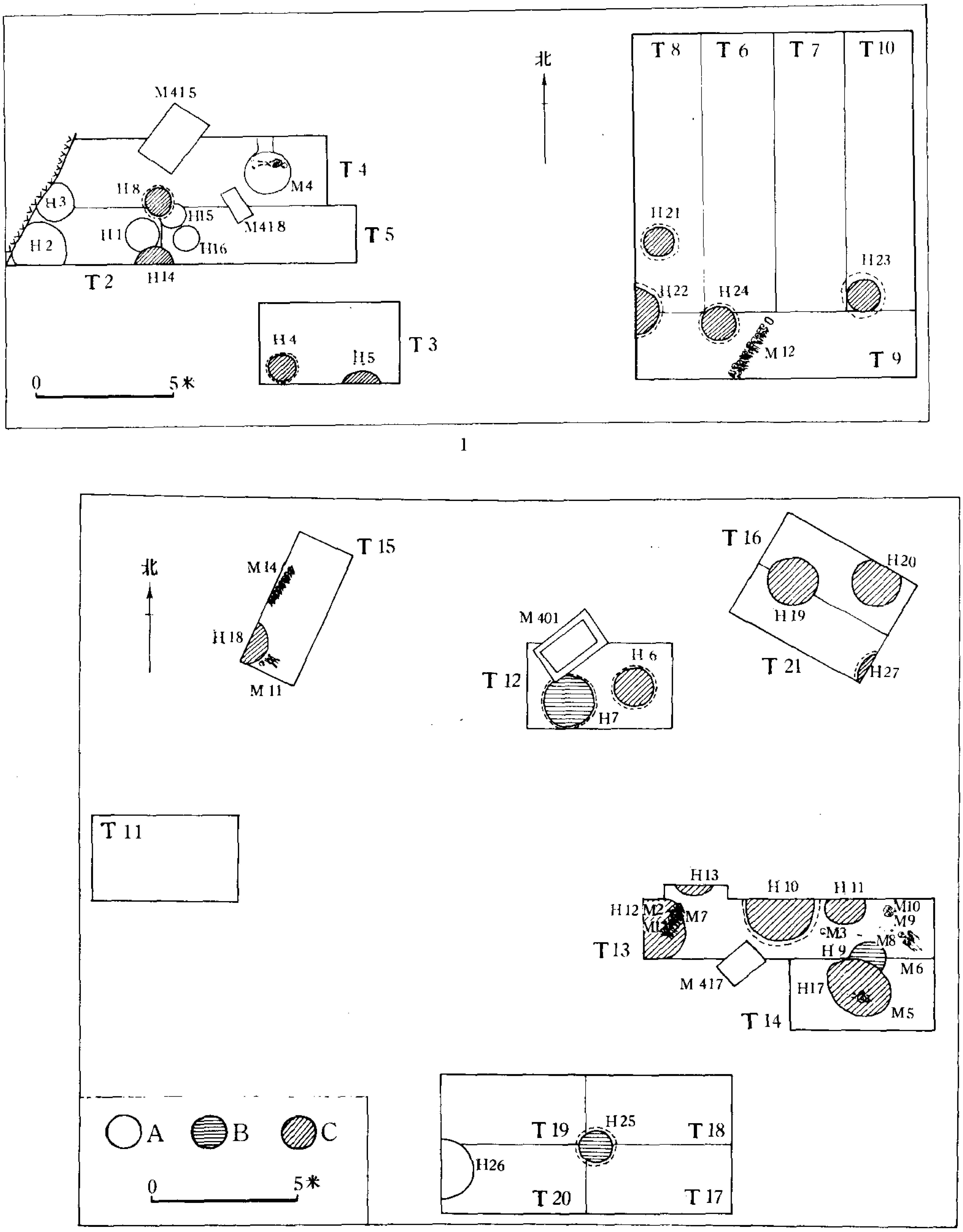
2. 屈家岭灰坑

共三座（H7、H9、H25）。平面均为圆形，形制有直壁平底筒形一座（H9），口小底大袋形两座（H7、H25）。现举一例说明。

H7　袋形坑，位于T2第4.5层，打破仰韶层，坑口距地表深1.2米。坑口略呈圆形，坑壁上半部较直，下部向外扩展呈弧形，平底。口径1.8、底径1.9、深2.1米。坑口西北部被战国墓（M401）打破。坑内有三层堆积，第1层为黑灰土，厚1.5—1.6米，含少量红烧土，质地松软；第2层为黄灰土，厚0.3米；第3层为黑灰土，厚0.35—0.7米，以上三层出土物相同，均为屈家岭文化遗物。陶片以夹砂灰陶较多，夹砂红陶次之，泥质红陶、灰陶较少。除素面外，纹饰有弦纹和镂孔等。器形有斜方唇和斜圆唇碗、折沿盆、折沿和高领罐、蛋壳彩陶小杯、圈足杯和圈足盂等。

3. 龙山灰坑

共十八座（H4—H6、H8、H10—H14、H17—H24、H27）。坑口为圆形，个别的为不规则圆形。有筒形六座（H4、H5、H11、H13、H18、H20），锅形四座（H12、H14、H17、H19），袋形八座（H6、H8、H10、H21—H24、H27）。一般口径在1.5米



图一三二 大寺遗迹分布平面图

1.遗址北部遗迹 2. 遗址南部遗迹 （M3、4、6—12、14 为仰韶墓，M5 为屈家岭墓，M1、2、13 为龙山墓；A 为仰韶灰坑，B 为屈家岭灰坑，C 为龙山灰坑）

左右，最小的0.7、最大者2.5米，坑深0.6—2.5米。部分灰坑被近代扰坑打破，大多数灰坑打破屈家岭和仰韶文化层。现举H8、H17两例说明。

H8 袋形坑，位于T4、5的第2层，坑口距地表深0.4米。坑呈圆形，口径0.75、底径1.1、坑深0.7米。坑内堆积一层黑灰土，含有大量炭灰，土质松软。包含物主要是龙山陶片，以夹砂灰（黑灰）陶最多，夹砂和泥质红陶次之，泥质灰陶、黑陶较少。纹饰有篮纹、绳纹、划纹、指甲纹、附加堆纹等。器形有碗、盆、折沿和高领罐、侧扁锥形鼎足、器盖等。此外，还有大量厚蚌壳和兽骨等。

H17 锅形坑，位于T14第3层，坑口距地表深1.2米。坑口呈不规则圆形，底呈斜坡状。口径2—2.2、坑深1.8米。坑内堆积一层黑灰土，含大量炭灰，土质松软。包含物较丰富，以龙山陶片最多。其中夹砂灰陶和红陶较多，泥质红、灰陶较少。素面和磨光为主，纹饰有绳纹、篮纹、弦纹、附加堆纹等。器形有碗、罐、盆、豆和鼎等。石器有斧、锄，骨器有镞、锥、针，还有大量厚蚌壳、螺壳、兽骨和鱼骨等。

（三）墓葬

各时代墓葬十八座（W1、M2—M12、W13、M14、M401、M415、M417、M418）。其中仰韶墓十座（M3、M4、M6—M12、M14），屈家岭墓一座（M5），龙山墓三座（W1、M2、W13），战国墓三座（M401、M47、M418），西汉墓一座（M415）。墓葬多分布于遗址偏南部，尤以仰韶墓分布较密集。大多数人骨已腐朽或被扰乱外，仰韶墓的部分人骨保存较好。下面按时分别叙述（图一三二）。

1. 仰韶墓葬

有十座（M3、M4、M6—M12、M14）。其中单人葬七座（M3、M4、M6、M8—M11），合葬墓三座（M7、M12、M14）。单人葬M11和合葬墓为二次葬。

墓葬发现于仰韶文化层底部，人骨置于生土上，墓圹不清，均未发现葬具。M4（T4）埋在一个圆形红烧土浅坑内，坑口距地表深1.2、口径约1.5、深0.2米，坑北面有一宽约0.5米的缺口。坑底在生土中，坑内填红褐色土，坑口有一层红烧土。人骨在坑内偏北，头东足西，仰身直肢葬，左上肢稍屈，放于体侧，左上肢弯屈，横压在身下，下肢交叉伸直。此坑可能是某种建筑废弃后，用作墓坑的（图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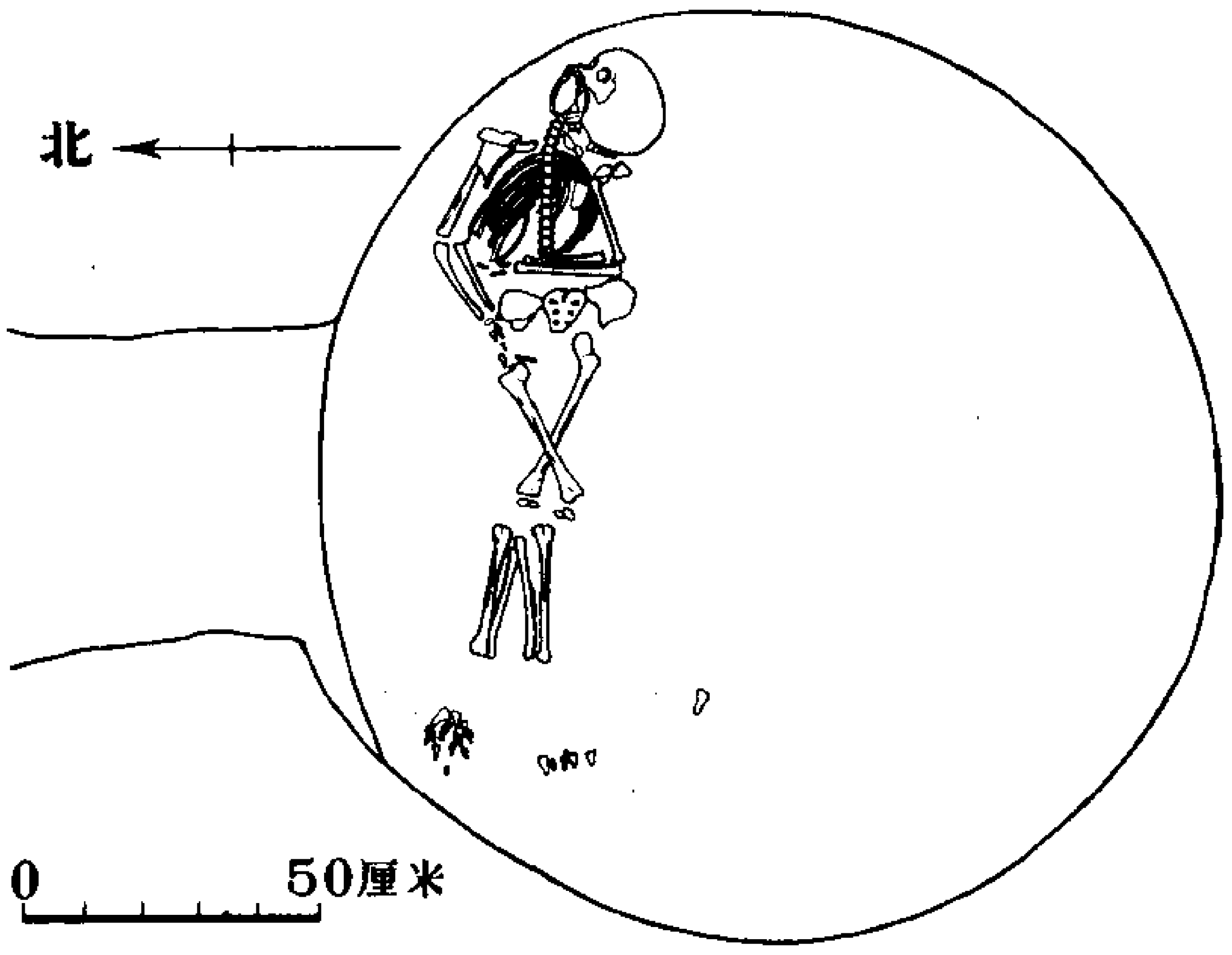
M11为二次葬，已被扰乱，头骨破碎，上半部移至右侧。头向西北，面向上。四肢骨和肋骨等均堆置于头骨的下方。无随葬品。

其余六座单人墓，因人骨已腐朽或经扰乱，葬式不明的二座（M9、M10），余皆仰身直肢葬，面向上。头向西的二座（M3、M8），头向西北的一座（M6），头向东的一座（M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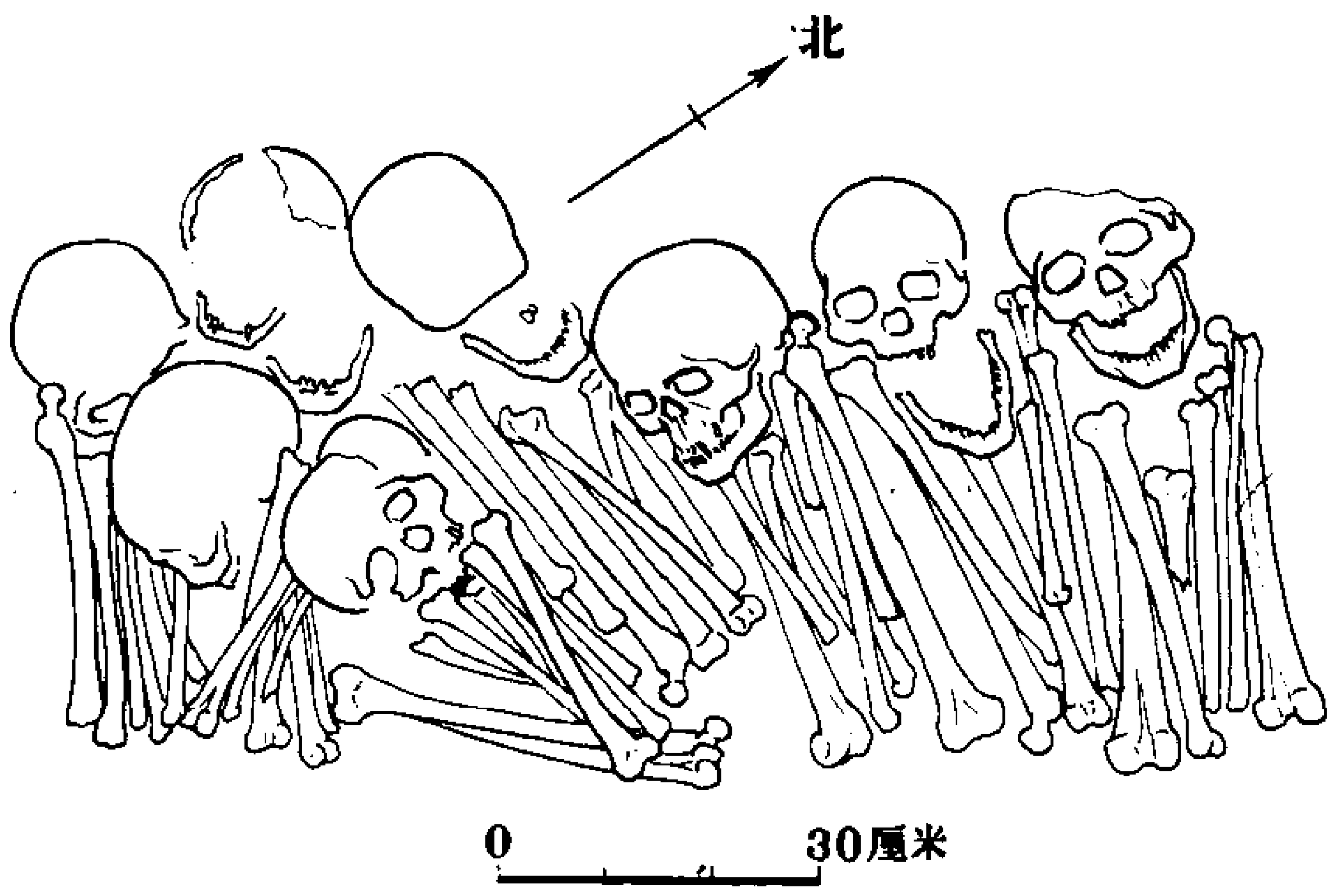
单人墓中，有随葬品的只有两座。M6，有夹砂灰陶罐一件，置于左上肢里侧。M8，有夹砂小陶罐（内有一小骨块）、石球、圆陶片各一件，人骨已腐朽，可能放置在头部附近。以上两座墓的随葬陶器，都是仰韶层中常见的器物。

合葬墓三座，保存较好的两座（M7、M12）。墓圹不清，均无葬具，无随葬器物。

M7 在T13仰韶层底部西端偏北处，直接葬于生黄沙土上，距地表深1.85米。人骨八具，头皆向西北，六具面向上，两具稍向下倾斜。肢骨和肋骨等堆置于每个头骨的下方。人骨由东北向西南，并列相依，编号1—8。1—6号人骨成一排，7、8号压在4—6号人骨的上面。1、4、5号头骨残破，余均完好（图一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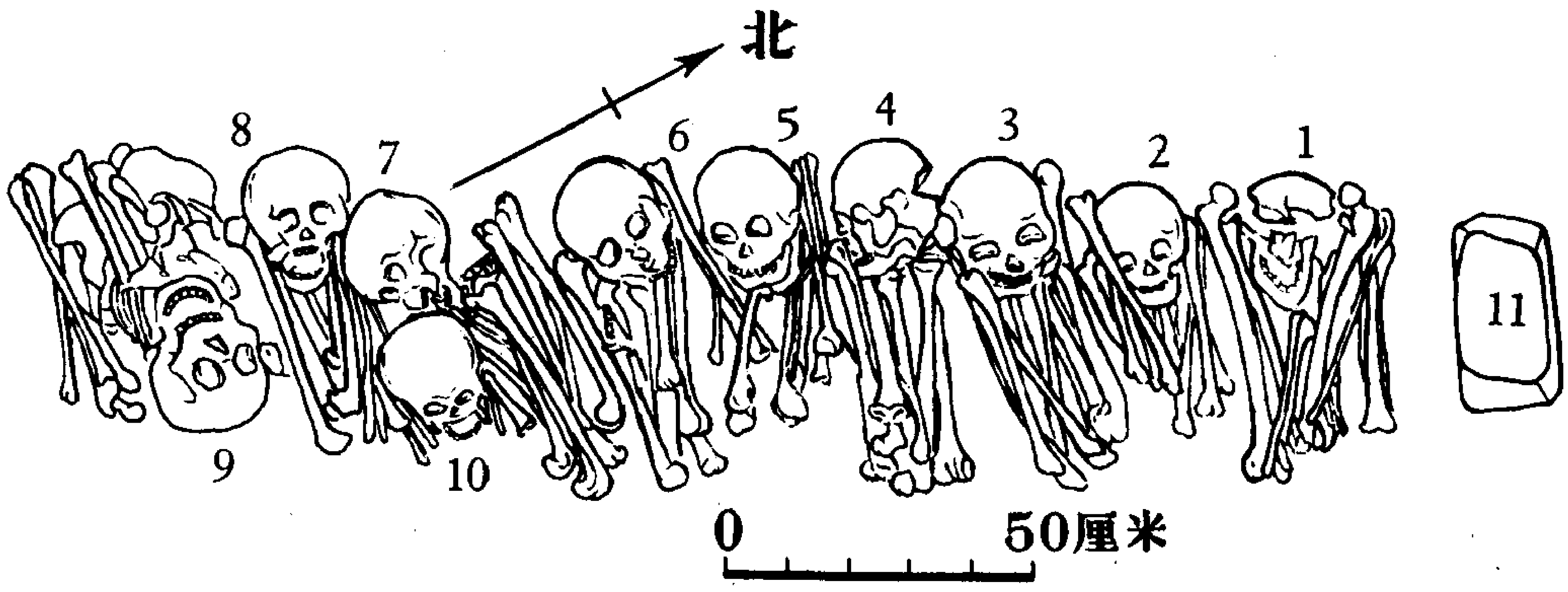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三　大寺仰韶文化烧土坑及 M4 平面图



图一三四　大寺仰韶文化 M7 平面图

M14　位于 T15 第 5 层底部，直接压在生土上。人骨距地表深 2 米左右，大致由东北向西南排列。部分人骨已腐朽或经扰乱，残存头骨九个，头向不一，面向上，四肢骨和肋骨等均堆置于头骨两侧和下方。根据肢骨放置情况判断，此墓应有十二具人骨。

M12　位于 T9 第 3 层底部，直接葬在生土上，人骨距地表深 1.65 米。有人骨十具，也是由东北向西南并列一排（编号 1—10），其中 9 号头骨向东，余皆向西。面向上，4、7、9、10 号四个头骨稍有倾斜。10 号头骨置于 7 号头骨的下方。1、2、4 号三个头骨已腐朽或破碎，余均保存较好。四肢骨和肋骨等均堆置于头骨的下方和两侧。在 1 号人骨北 10 厘米处，立有大石一块，可能用作界石（图一三五；图版七九，2）。



图一三五　大寺仰韶文化 M12 平面图

1—10.人骨　11.石头

2. 屈家岭墓葬

仅一座（M5）。在 T14 第 3 层内发现，距地表深 1.56 米。无葬具，墓圹不清。人骨

已凌乱，葬式不明，据观察应是单人葬，头西足东。在残骨下面有随葬陶器四件，均已破碎。有泥质红陶碗、夹砂陶罐各二件，口皆向上，叠压在一起，均为屈家岭文化常见的器物。

3. 龙山墓葬

共三座。均在龙山层中发现，其中M2因被东周灰层和近代扰坑打破，扰乱严重，只残存部分下肢骨，葬式不明，墓圹不清，无葬具。

W1和W13均为瓮棺葬。W1在T13内发现，距地表深1.35米，墓圹不清。系用侈口束颈罐为葬具，罐已破碎。人骨凌乱，为一幼童。在瓮棺附近有厚蚌壳四十六个（其中部分是两扇相合完整的）、磨制石斧一件，可能是该墓的随葬品。W13位于T15第4A层中，距地表深1.55米。系用夹砂灰陶侈口束颈方格纹罐为葬具（见图一四六，8），已破碎，人骨腐朽只有残骨数片。在瓮棺周围有石头数块，无随葬品。

三　文化遗物

（一）仰韶文化遗物

1.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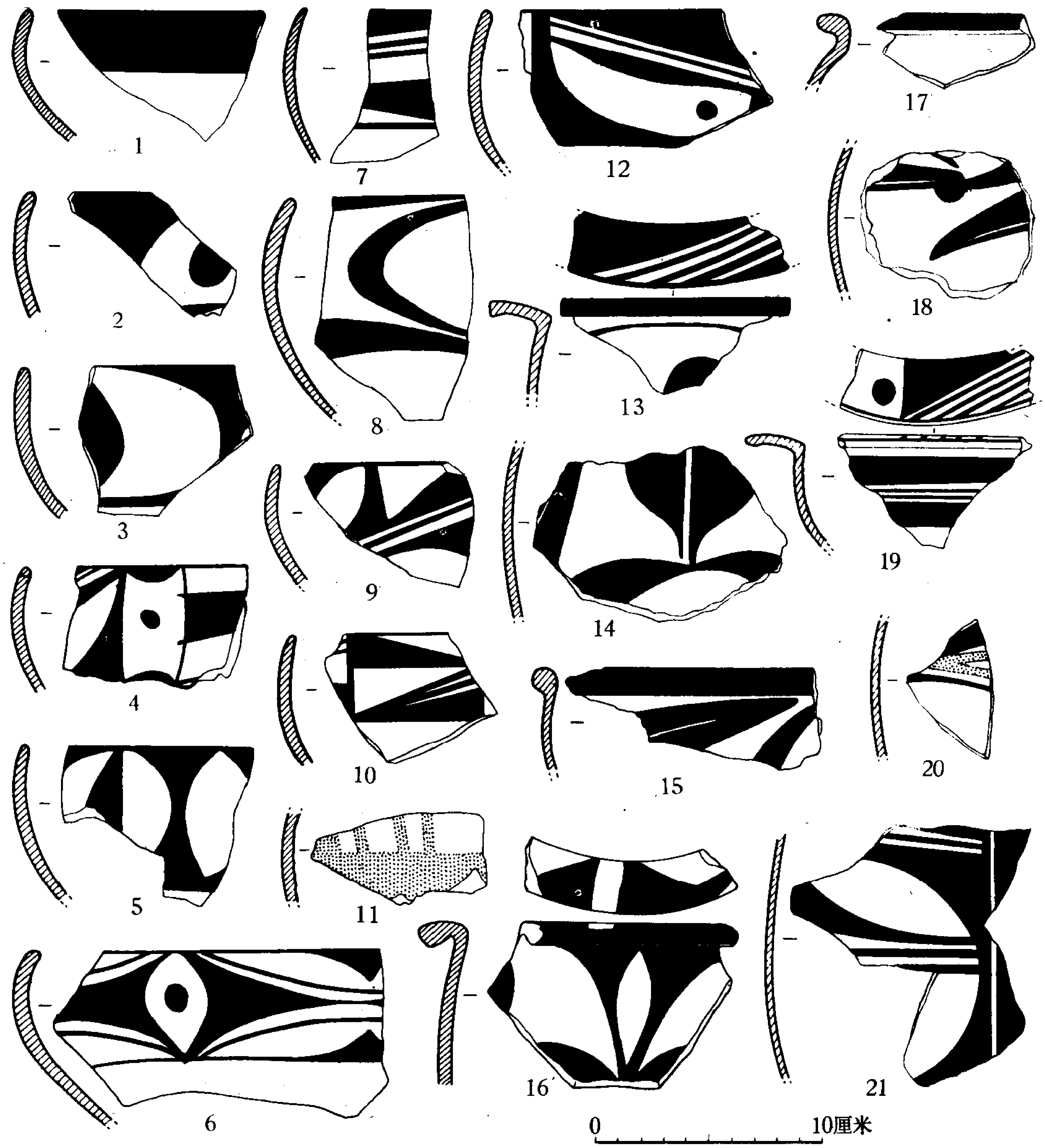
多是碎片，能复原的器物很少。以饮食器、容器和餐炊器等日常生活用具最多，此外，还有工具和装饰品。陶系有夹砂和细泥陶两大类，前者约占总数的70%。又分细泥红陶、灰陶、黑陶和夹砂红陶、灰陶五种。其中夹砂红陶最多，占陶片总数的60%以上；其次是细泥红陶，占总数的30%；夹砂灰陶较少，占总数的7%左右；细泥灰陶和黑陶很少，占3%。陶器以素面和磨光最多，纹饰除彩陶外，有绳纹、线纹、弦纹、圆窝纹和附加堆纹等，其中以绳纹最多，弦纹次之，余均很少。器形有钵、碗、盆、罐、瓮、鼎、瓶和器盖等，以钵和碗最多，约占器形总数的50%以上，盆和罐次之。

（1）生活用具　可分为细泥陶系和夹砂陶系，下面分别叙述。

细泥陶系：有红陶、灰陶和黑陶三种，以红陶最多，后两种很少。陶土经过淘洗，无杂质，质地细腻而较硬，少部分地较粗，陶土似未经细致淘洗。陶色一般较均匀，红陶多呈褐红或橙红色，黑陶绝大部分表面为黑色或灰黑色，而胎呈褐色或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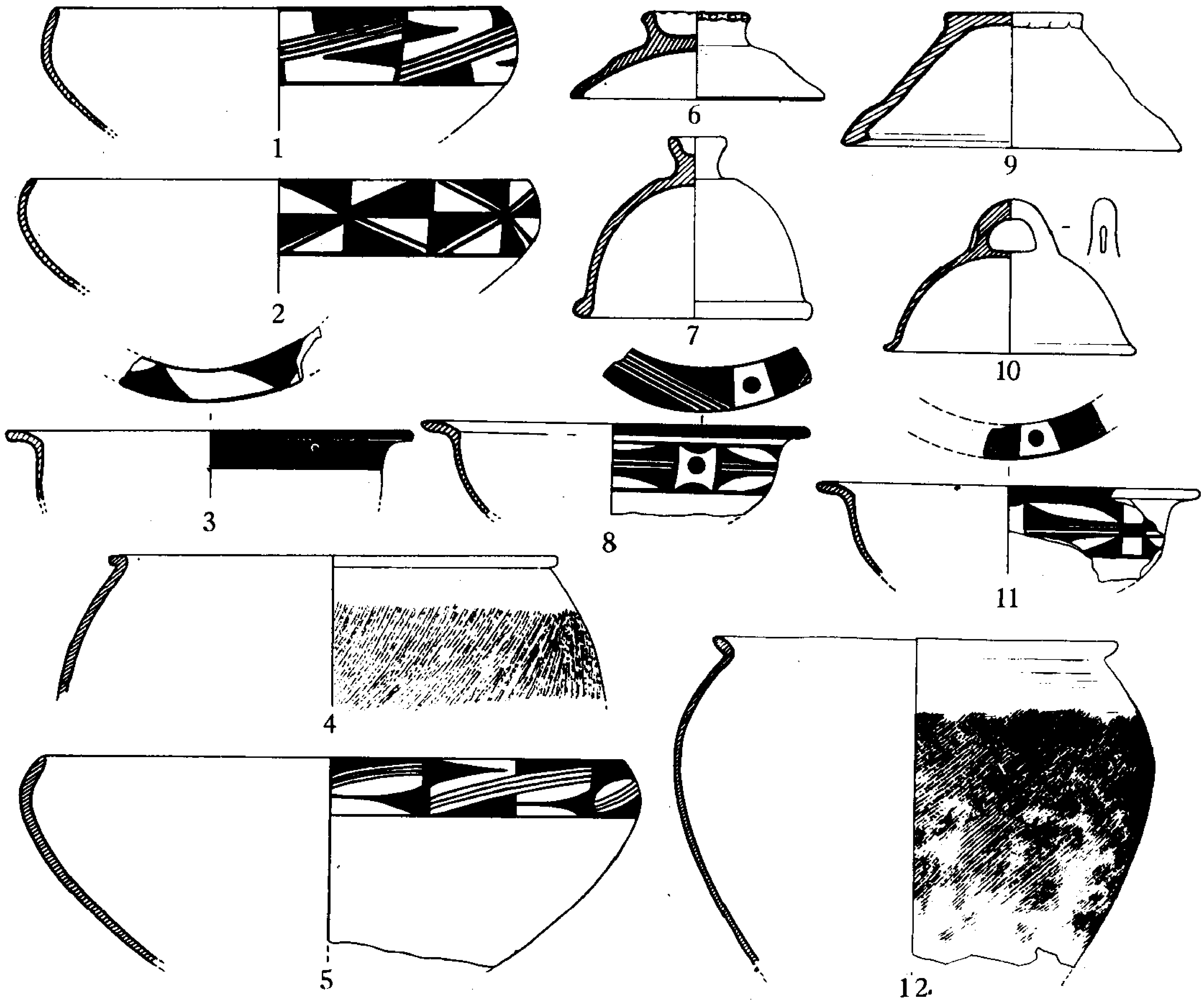
制法为手制，以泥条盘筑法为主，少数系捏塑而成，前者在尖底器的内壁可见明显的盘筑痕迹。大部分器口规正，大多经慢轮修整。器表都经过整修，一般器内只经刮抹较粗糙。一部分大口器，内外都经过精细打磨，平滑而显有光泽。

除素面和磨光外，纹饰有绳纹、线纹、凸弦纹等，还有彩陶。有的钵和盆在口边一周，涂枣红或白色陶衣，后者并绘黑彩花纹。彩陶多用黑彩或黑褐彩，只发现两片施红彩和黑、红彩并用的（图一三六，11、20）。花纹多绘于器物近口边一周、腹部或盆的沿面上。纹饰较简单，主要有圆点、宽带、直线、弧线和直边三角、弧边三角纹等几种，分别组合而成各种几何形图案，多为红地黑彩。因多为碎片，花纹不易复原，除宽带纹钵外（图一三六，1），大体可看出其结构有两类：一类由两种以上花纹组成一个单元，几个单元并列而成二方连续图案，花纹较有变化，多见于钵（图一三六，2—10、12；一三七，1、2、5）；另一类由直线和三角或圆点和直线、弧线组成的二方连续图案，花纹比较简单，多见于盆和少数罐（图一三六，13、15—17、19；图版八O；八一）。绳纹和线纹都



图一三六　大寺仰韶文化彩陶片（钵、盆）

1—10、12. 彩陶钵（T20④：59、T18⑥：28、T20③：40、T5④：25、T17⑦：2、T5④：33、T4⑤：56、T17⑦：3、T16⑥：30、T10④：4、T5⑤：55）　11、14、18、20、21. 彩陶片（T15③：27、T19③：8、T20④：58、T19③：28、T5④：23）　13、16、19. Ⅱ式盆（T16⑥：19、T17③：31、T13⑤：5）　15、17. Ⅰ式盆（T22⑤：43、T4⑤：41）



图一三七　大寺仰韶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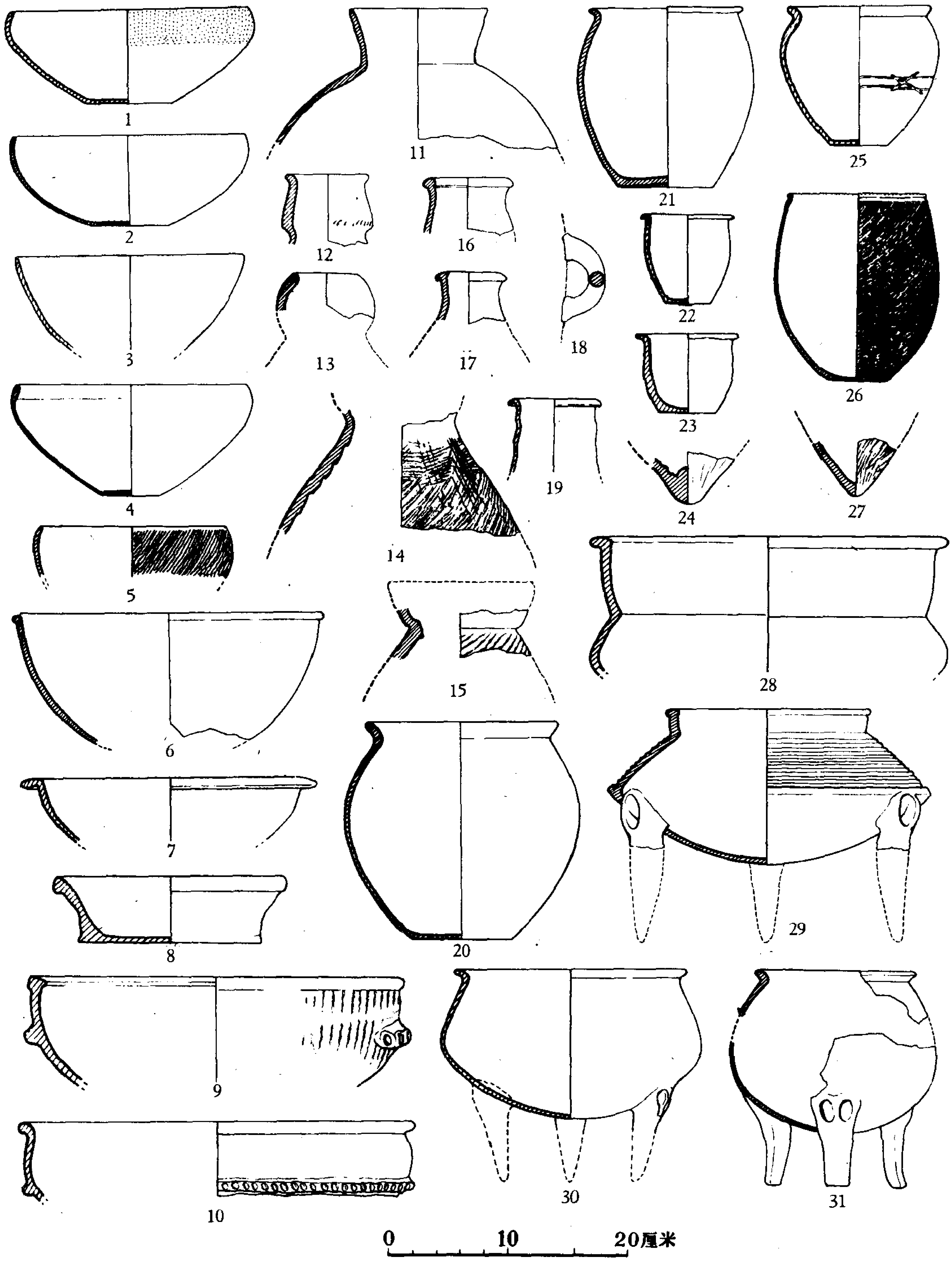
1、2、5. 钵（T19④：12、T8③：1、H2：38）　3、8、11. Ⅱ式盆（T10④：5、T7③：18、T10④：6）

4、12. 瓮（T5③B：75、H2O：34）　6、7、9、10. 器盖（T15⑤：22、T19④：15、T15④A：12、T7③：11

（4为1／10，6、7、9、10为3／10，余3／20）

是斜行拍印，绳纹较细，见于钵、瓶等。器形有钵、碗、盆、罐和瓶等。

钵　无完整器，碎片很多，为常见之器形。厚胎，一般厚0.5—0.7厘米，器形较大。大多为敛口，圆唇，斜腹，平底。大部分是彩陶，多在近口边一周，绘二方连续图案，红地黑彩，少数红彩，个别为白衣彩绘（图一三六，17；一三七，1、5）。T19④：12，敛口，腹较深。近口边一周为褐红色，下部为灰褐色，内表及胎为灰色。口边施白衣绘黑彩。口径35、残高10厘米（图一三七，1）。H2：38，形制同前者，上部为褐红色，下部为灰色，红地黑彩。口径43.8、残高16厘米（图一三七，5）。T8③：1，上部为红色，下部为灰褐色，磨光。红地黑彩，以直线和直线三角形组成的图案。口径39、



图一三八　大寺仰韶文化陶器

1、2、5. Ⅰ式碗（T2③：39、T7④：39、T4⑤：64）　3、4. Ⅱ、Ⅲ式碗（T20③：102、T15⑤：31）　6、9、10. Ⅰ式盆（T5④：77、T2③：80、T4⑤：66）　7. Ⅱ式盆（H1：55）　8. Ⅲ式盆（T19③：15）　11. 高领罐（T13⑤：31）　12—19、24、27. 尖底瓶（T13④：61、T5④：71、T3④A：50、T13⑤：32、T13⑤：62、T5④A：72、T3⑤A：51、T11④E：30、T13⑤：80、T13⑤：90）　20、21. Ⅰ式罐（T6②：21、H20：33）　22、23. Ⅲ式罐（T21⑤：13、M22：1）　25. Ⅱ式罐（T9③：17）　26. Ⅳ式罐（T5④A：73）　28. Ⅰ式鼎（T8②：53）　29. Ⅲ式鼎（T5④：74）　30. Ⅱ式鼎（T10④：3）　31. Ⅳ式鼎（T4④：70）

残高 9.2 厘米（图一三七，2）。

盆　无复原者，均为红陶，其中部分为彩陶，少数涂有白陶衣（图一三六，13、15—17、19）。大口或口微敛，弧腹。分为二式。

Ⅰ式：外卷圆唇，深弧腹，均为彩陶。T22⑤：43，红陶，磨光，黑彩（图一三六，15）。

Ⅱ式：外折沿，腹较浅。H1：55，陶色不匀，呈褐红色，素面。口径 25.6 厘米（图一三八，7）。T10④：5，陶色不匀，呈橙红色，内表砖红色。黑彩，口沿面上两边各一条细弧线，中间填以正反弧边三角纹，口沿以下宽带纹一周。口径 32 厘米（图一三七，3）。T7③：18 和 T10④：6，似为一件器物的残片，红色，内外磨光。口沿和沿下一段绘黑彩，由圆点、直线、弧边三角纹组成图案。口径均为 30 厘米（图一三七，8、11）。

碗　复原 3 件。亦为常见之器形，碎片很多。其中薄胎的较多，有的胎厚仅 2 毫米，器形较小。有的拍印斜行密集的细绳纹。多数是红口灰腹，全红色的很少。分为三式。

Ⅰ式：复原 2 件。敛口，圆唇或尖圆唇，胎较厚，浅腹，平底。T2③：39，上部红色，下部灰褐色，磨光。口径 20.4、高 8.4 厘米。T7④：39，红陶，磨光。口径 20、高 8 厘米（图一三八，1、2；图版八二，1）。T4⑤：64 已残，表面褐色，内表呈黑灰色，饰密集斜行细绳纹。口径 16 厘米（图一三八，5）。

Ⅱ式：敞口，圆唇或尖圆唇，胎较薄。T20③：102，圆唇，斜弧腹，腹较深，底缺失。外表橙红色，内表上部为橙红色，下部呈深灰色，素面抹光。口径 19.6、残高 8 厘米（图一三八，3）。

Ⅲ式：复原 1 件（T15⑤：31）。敛口，内鼓唇，斜腹内收，微凹底。红口灰腹，磨光。口径 20、高 9.8 厘米（图一三八，4）。

罐　都是碎片，数量不多。黑陶只发现一件，余为红陶，磨光。有二件高领罐的颈肩残片，涂有枣红色陶衣。器形有敛口折沿罐和高领罐。T13⑤：31，圆唇，小口，高领，弧肩。陶色不纯，呈褐红色，表面抹光。口径 12、残高 12.4 厘米（图一三八，11）。

瓶　均为残片。发现一些葫芦形和双唇的瓶口、腹部、尖底和器耳残片（图一三八，12—18、24、27），个别的长颈卷沿口，可能是平底瓶，如 T11④E：30，口径 6.4 厘米（图一三八，19）。皆为红陶，质地较粗。颈以下拍印斜行细绳纹或线纹，有的在肩部交错拍印，有的纹饰稀疏。

夹砂陶系：陶土未经淘洗，含有粗、细砂粒、石灰质白砂、云母屑等羼和料，质地粗糙、疏松，表面多孔隙。有红陶和灰陶两种，前者较多。部分陶色不匀，深浅不一，间有褐色、灰褐色斑点。素面最多，器物一般经整修抹平，器内壁凹凸不平。有的似在器表涂有一层陶泥浆，再修整平滑，显有光泽。纹饰有绳纹、线纹、弦纹、圆窝纹和附加堆纹等。绳纹较多，粗细不一，见于盆、罐、瓮等，多斜行拍印，整齐清晰，也有交错拍印的，个别的压成小方格纹。少数罐和个别鼎的肩腹部，饰有弦纹。圆窝纹多施于鼎足和少数器耳上，附加堆纹有的施加圆窝纹，见于盆和器盖。另外，有几件厚胎红陶片，一面有平行竖条凸棱，其下有弦纹数周或斜行绳纹，可能是大型尖底器的残片。器形有鼎、盆、罐、瓮和器盖等。

鼎　复原 4 件。另有鼎足 30 余件，有圆锥形和扁条形两种，前者最多。分为四式。

Ⅰ式：外卷圆唇，直口，长颈，扁突腹，底残失。T8②：53，灰陶，磨光。口径 31

厘米（图一三八，28）。此式与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早二期的Ⅳ式鼎相似。

Ⅱ式：复原 2 件。釜形鼎，敛口，外折沿，鼓腹，圜底，圆锥足，灰陶。T10④：3，足根部按一圆窝纹。口径 20、高 18.8 厘米（图一三八，30；图版八二，6）。

Ⅲ式：复原 1 件。釜形鼎，矮领，斜肩，折腹，圜底，圆锥足。T5④：74，红陶，肩部施密集弦纹，足跟部一圆窝纹。口径 15.6、高 20.8 厘米（图一三八，29；图版八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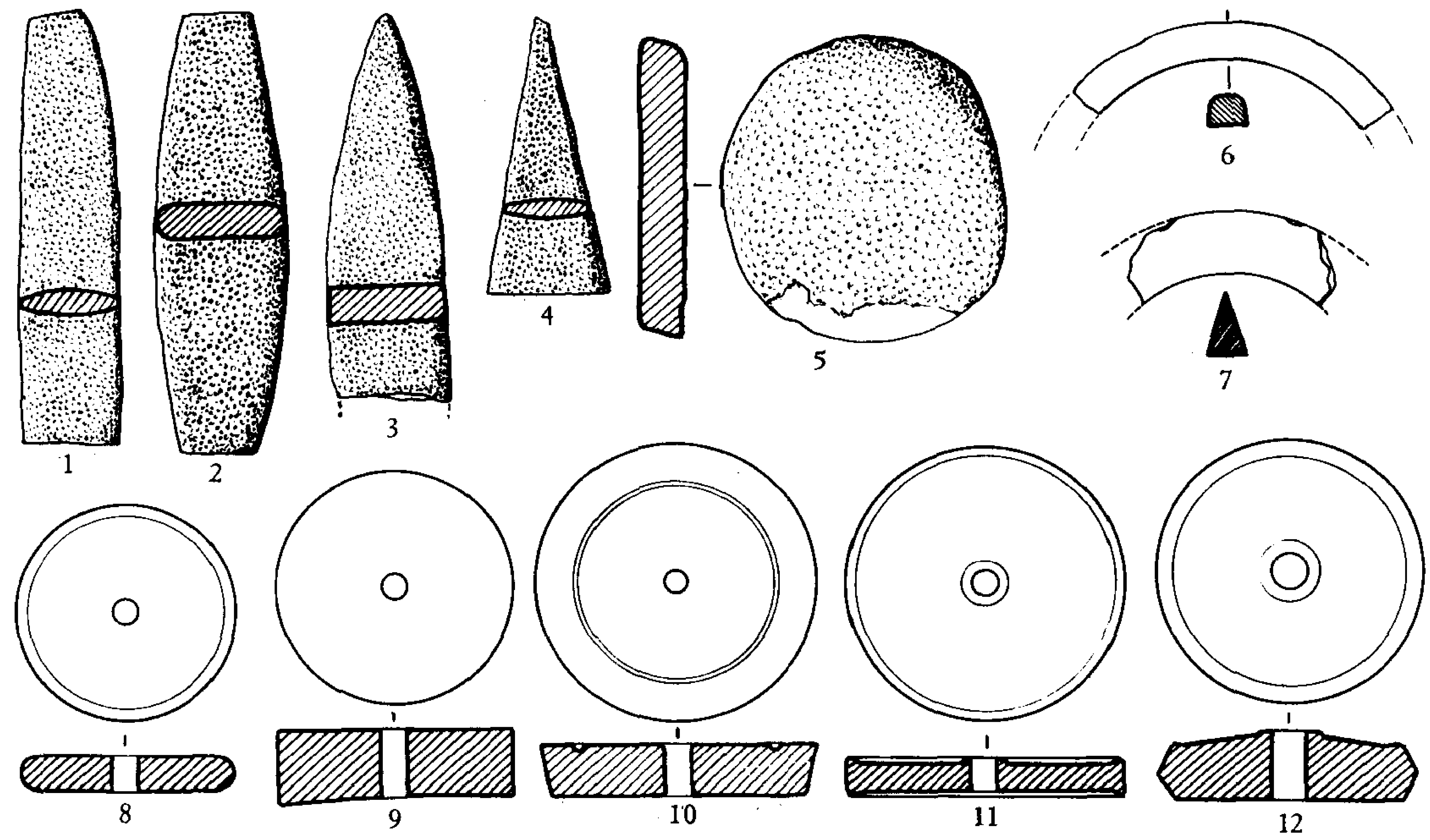
Ⅳ式：复原 1 件。罐形鼎，敛口，外折沿，弧腹，圜底，扁平足。T4④：70，红陶，磨光，足根饰二圆窝纹。口径 12.8、高 18.8 厘米（图一三八，31）。

盆　复原 1 件。有大口和口微敛两种，可分为三式。

Ⅰ式：外卷圆唇或厚唇，此式数量最多。T5④：77，灰陶，素面。口径 27 厘米（图一三八，6）。T4⑤：66，红陶，腹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其上施圆窝纹。口径 34 厘米（图一三八，10）。T2③：80，红陶，腹饰竖绳纹，附鸡冠形横耳。口径 32 厘米（图一三八，9）。

Ⅱ式：外折沿，形制与泥质陶Ⅱ式盆相似。

Ⅲ式：复原 1 件。敞口，浅腹，大平底。T19③：15，红陶，素面。口径 20、高 6 厘米（图一三八，8）。



图一三九　大寺仰韶文化陶器

1—5. [illegible]（T13⑤：4、T20③：20、T4④：44、T2③：59、T19④：13）　6、7. Ⅰ、Ⅱ式环（T2②：60、21）
8—12. 纺轮（T12⑥：49、T9③：8、T19④：10、T18⑥：14、T6③：7）（1—5. 约 1／3，余 7／10）

罐　完整和复原的共 10 件。残片很多，占器形总数的第四位，仅次于钵、碗、瓮。

分为四式。

Ⅰ式：复原5件。口微敛，外卷唇，弧腹，平底或凹底。H20∶33，灰陶，磨光。口径12.8、高16厘米（图一三八，21；图版八二，5）。T6②∶21，陶色不纯，呈褐灰色，素面。口径16.5、高19.2厘米（图一三八，20）。

Ⅱ式：复原2件。外折沿，束颈，鼓腹向下斜收，小平底。T9③∶17，灰陶，腹下侧饰划纹两周，其上划一"X"形符号。口径12、高12厘米（图一三八，25；图版八二，3）。

Ⅲ式：完整的2件。小罐。M22∶1，出于墓中，平折沿，直口，斜弧腹，平底。红陶，素面。口径4.4、高3.4厘米（图一三八，23）。T21⑤∶13，外卷唇，微凹底，红陶，素面。口径8、高7.8厘米（图一三八，22）。

Ⅳ式：复原1件。口微敛，深弧腹，小平底。T5④∶73，红陶，口缘压成锯齿形，通体饰密集斜行绳纹。口径12.4、高16.4厘米（图一三八，26；图版八三，3）。

瓮　碎片很多，不能复原。敛口，外卷沿或外折沿，鼓腹向下斜收。多饰斜行绳纹，在颈肩部或近底处抹平。H20∶34，红陶。口径31、残高25.6厘米（图一三七，12）。T5③B∶75，灰陶。口径54厘米（图一三七，4）。这种器形，有的也用作炊具。

器盖　复原4件。有圆唇、外卷圆唇和平唇缘内起棱三种。T19④∶15，灰陶，素面，圈足式钮。口径9.2、高7.2厘米（图一三七，7；图版八三，2）。T15④A∶12，平顶，灰陶，素面。口径13.2、高5.4厘米（图一三七，9）。T15⑤∶22，圈钮，上缘压成波浪形，灰陶。口径10、高3.4厘米（图一三七，6；图版八三，1）。T7③∶11，灰陶，素面。半环形钮，两侧根部各有一长凹槽。口径14.4、高9厘米（图一三七，10；图版八二，2）。

灶　只有一件口部残片，宽唇，沿外侈，折腹，口沿内侧残存一凸钮，口下部尚可看出有圆镂孔两个，饰竖行绳纹。

(2) 工具和装饰品

纺轮　7件。泥质红陶和灰陶，扁平圆形，中穿一孔。有圆边、平边和突棱边三种。有的两面周缘起棱。直径3.2—4厘米（图一三九，8—12）。T19③∶10，泥质灰陶，一面有凹弦纹一周。直径4厘米（图一三九，10）。

甐　有100余件，完整的很少。绝大部分是泥质红陶和灰陶，表面密布小圆窝呈糙面。有等腰和弧边三角形、梭形、长条形和圆饼形几种。T4④∶44，弧边三角形，夹砂红陶。残长11厘米（图一三九，3；图版八三，5）。T2③∶59，三角形，泥质红陶。长8.2厘米（图一三九，4）。T19④∶13，圆饼形，夹砂红陶。直径8.1—8.8、厚1.5厘米（图一三九，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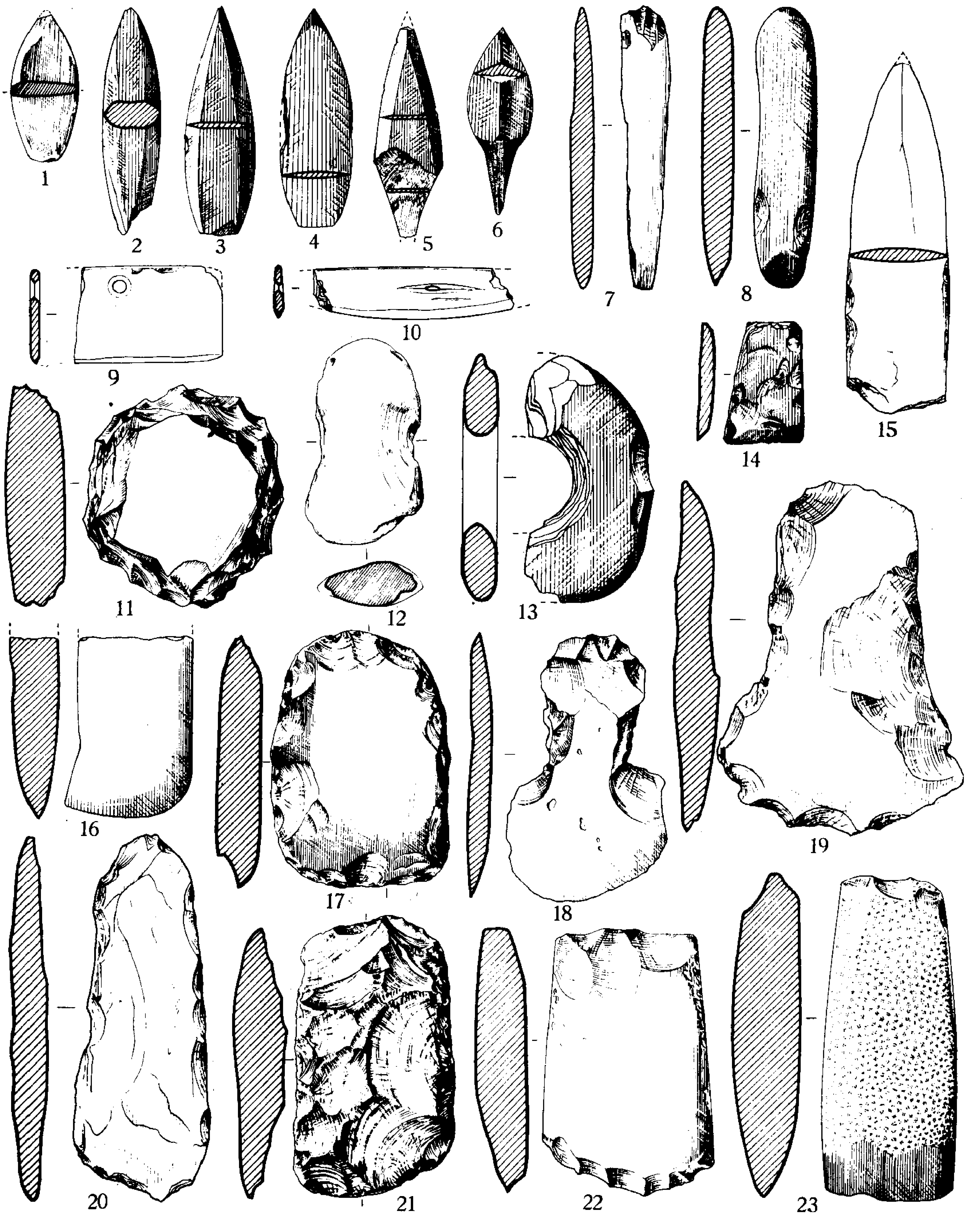
环　3件。均残，分二式。

Ⅰ式：2件。横剖面呈圆角方形。T2②∶60，灰陶，磨光（图一三九，6）。

Ⅱ式：1件（T2②∶21）。横剖面呈三角形，黑陶，磨光（图一三九，7）。

圆陶片　40余件。系由各种碎陶片打磨而成，呈不甚规则的圆形，部分周边细磨，有的形状规正。以夹砂红陶为多，一般直径4—5厘米，最大的直径10、最小者2.5厘米。

2. 石器



图一四〇 大寺仰韶文化石器

1—3. Ⅰ—Ⅲ式镞（T4④：30、T15④A：11、T2②：26） 4—6. Ⅳ—Ⅵ式镞（T2②：27、16、T9③：7） 7、8. Ⅰ式凿（T6③：6、T20③：9） 9、10. Ⅰ、Ⅱ式刀（T9③：9、T20④：25） 11. 盘状器（T10④：20） 12. 网坠（T12⑤B：63） 13. 环状器（T22⑤：5） 14. Ⅱ式锛（T10④：12） 15. 矛（T8③：28） 16. Ⅲ式斧（T13⑤：2） 17. 铲（T4⑤：54） 18、19. Ⅱ式锄（T20④：12、T8③：26） 20. Ⅰ式锄（T6②：8） 21、22. Ⅰ、Ⅱ式斧（T5④：64、T4④：61）. 23. Ⅳ式斧（T9③：15）（1—6、12、15为3/5，20为1/5，余3/10）

共 70 余件。制法主要有打制、磨制和打磨兼施三种。后一种较多，打制的较少，有的经琢磨，个别的刀穿孔。器形有盘状器、斧、锄、铲、刀、锛、凿、矛、镞、网坠和磨石等。

盘状器　4 件。打制，系用扁平砾石，由一面打制成斜刃，一般两面留有原砾石面。T10④：20，直径 10—11.4 厘米（图一四 O，11）。

斧　27 件。主要为打磨兼施，即先将石料打成适合形状后再磨制，通常只磨制刃部和两面，两侧尚留打制痕迹，有的两面经琢磨，全部打制的很少。磨制不很精细，通体磨光的极少。均由两面磨出刃部。分四式。

Ⅰ式：2 件。扁平近长方形，打制，器形不甚规则。T5④：64，长 14、宽 8 厘米（图一四 O，21；图版八三，6）。

Ⅱ式：7 件。平面呈梯形，宽刃，横剖面椭圆形，打制外部分磨制，厚重。T4④：61，两侧琢磨。长 13.6、宽 8.8 厘米（图一四 O，22）。

Ⅲ式：12 件。平面近长方形，弧刃，横剖面呈椭圆或梭形。磨制，有的两侧琢磨。T13⑤：2，顶残，残长 9.2、宽 6.4 厘米（图一四 O，16）。

Ⅳ式：6 件（完整的 2 件）。长条形，刃部较宽，两侧微鼓，横剖面椭圆形，平刃。磨制，有的琢磨。T9③：15，长 16.4、宽 6.9 厘米（图一四 O，23）。

锄　完整的 5 件。打制，分二式。

Ⅰ式：2 件。长条形，宽刃。器形较大，个别的磨刃，刃有使用痕迹。T6②：8，由大石片打制，一面留有原砾石面。长 27.8、刃宽 10 厘米（图一四 O，20；图版八三，4）。

Ⅱ式：3 件。有肩，宽弧刃，有的刃部有使用痕迹。T20④：12，一面留有原砾石面。长 13.6 厘米（图一四 O，18）。T8③：26，长 18、刃宽 12.5 厘米（图一四 O，19）。

铲　完整的 7 件。扁平近梯形，弧顶，宽刃。磨制，有的顶部和两侧有打制痕迹，双面磨刃。T4⑤：54，长 12.8、宽 8.8 厘米（图一四 O，17）。

刀　2 件。皆残，磨制。分二式。

Ⅰ式：长方形。T9③：9，近背部有一对钻的圆孔。残长 7.3、宽 4.8 厘米（图一四 O，9）。

Ⅱ式：两端残，弧刃。T20④：25，在中部由两面磨出横沟槽后，再穿成孔。残长 9.9、最宽 2.6 厘米（图一四 O，10）。

锛　完整的 3 件。磨制，大多两侧有打制痕。扁平，单面刃。分二式。

Ⅰ式：1 件（T12⑥B：52）。近长方形，长 11.4、宽 5 厘米。

Ⅱ式：2 件。梯形，宽刃，器形较小而规正。T10④：12，平顶，平刃。长 6、刃宽 4 厘米（图一四 O，14）。

凿　完整的 5 件。长条形，分二式。

Ⅰ式：3 件。形状不规则，系用天然长条砾石，磨制刃部。T6③：6，双面窄刃。长 17.4 厘米（图一四 O，7）。T20③：9，双面刃。长 14.3 厘米（图一四 O，8）。

Ⅱ式：2 件。圭形，窄顶，由两侧磨出刃部。T8②：7，长 10.3 厘米。

矛　2 件。均残，磨制。T8③：28，叶扁薄，横剖面呈梭形，两侧磨刃，尖锋稍残。残长 8.9 厘米（图一四 O，15）。

镞　9件（完整的2件）。磨制，分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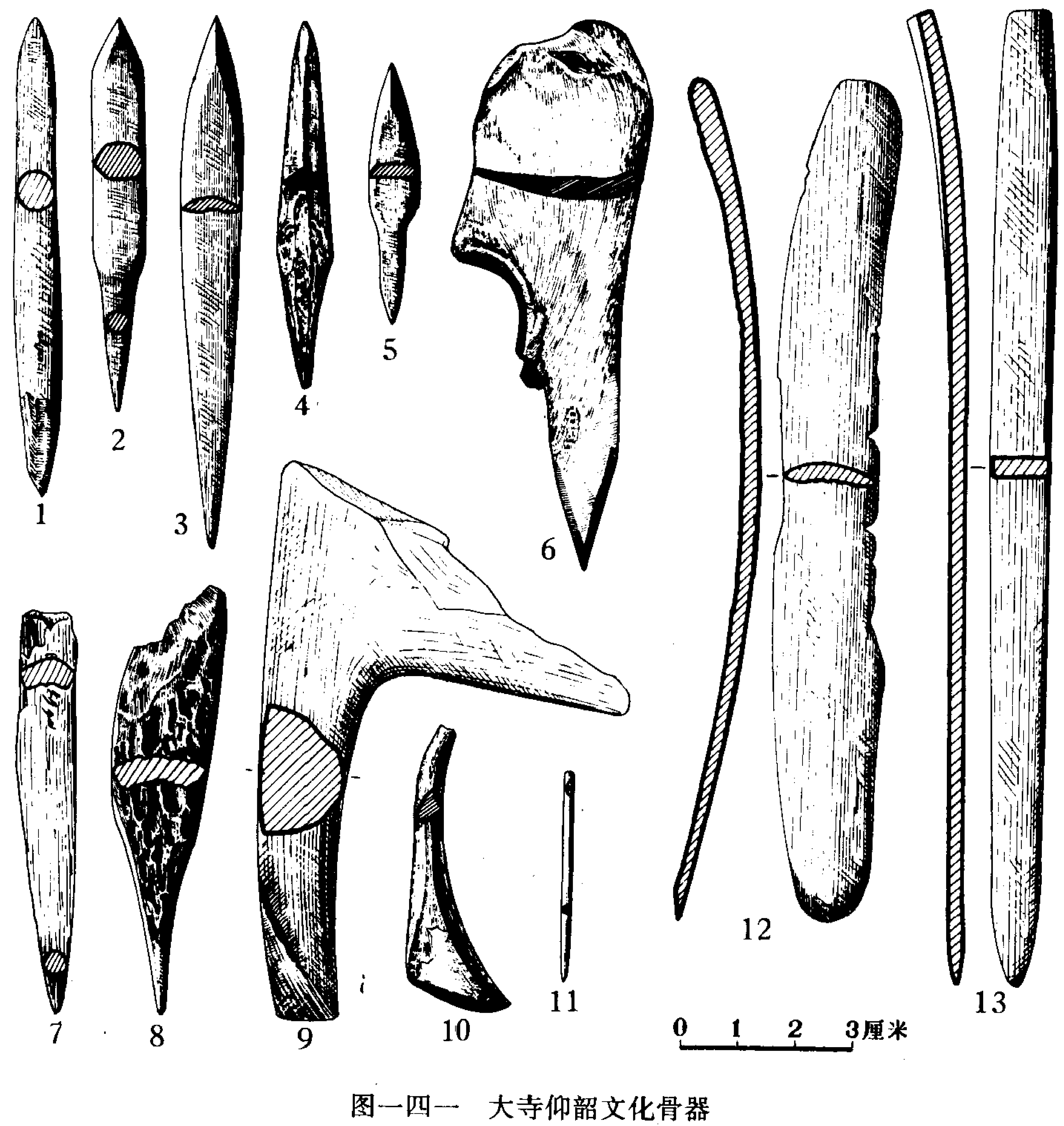
Ⅰ式：1件（T4④：30）。扁平呈橄榄形，制作粗糙，尖锋稍残。残长3.7厘米（图一四O，1）。

Ⅱ式：2件。均残，平面梭形，横剖面扁六边形。T15④A：11，残长5.8厘米（图一四O，2）。

Ⅲ式：3件（完整的2件）。扁平，长叶形。T2②：26，长5.7厘米（图一四O，3）。

Ⅳ式：1件（T2②：27）。扁平，宽叶形，稍残。长5.5厘米（图一四O，4）。

Ⅴ式：1件（T2②：16）。扁平，三角形，扁平铤，已残。残长5.6厘米（图一四O，5）。



图一四一　大寺仰韶文化骨器

1—5. Ⅰ—Ⅴ式镞（T9③：3、T9③：11、T19③：9、T2②：25、T20③：19）
6—8. 锥（T2②：24、T8③：18、T20③：22）　9. 鹿角器（T10④：16）
10. 牙刀（T2③：44）　11. 针（T8③：20）　12. 匕（T20④：11）　13. 笄（T10④：27）

Ⅵ式：1件（T9③：7）。两面有脊，横剖面菱形，圆锥铤。长4.7厘米（图一四O，6）。

网坠　2件。系用扁平小砾石，将两侧打制成缺口。T12⑤B：63，长5.2厘米（图一四O，12）。

磨石　2件。均残。T4⑤A：59，扁平近长方形，两面均磨制蚀成凹面。长17.4、宽9.2厘米。

环状石器　1件（T22⑤：5）。残存一半，扁平，边缘磨制，中间由两面穿孔。直径约12厘米（图一四O，13）。

此外，还有一些石杵和石球等。

3. 骨、角、牙器

共21件。劈截兽骨、兽牙和鹿角，经磨制而成。有镞、锥、针、匕、笄等。

骨镞　13件，分五式。

Ⅰ式：2件。圆锥形，叶铤分界不明显。T9③：3，长8.6厘米（图一四一，1）。

Ⅱ式：4件。近圆柱体，尖锋，圆锥铤。T19③：11，长7.1厘米（图一四一，2）。

Ⅲ式：1件（T19③：9）。扁平柳叶形，由骨片磨制。长9.6厘米（图一四一，3）。

Ⅳ式：5件。三棱形，锥形铤。T2②：25，长6.6厘米（图一四一，4）。

Ⅴ式：1件（T20③：19）扁平体，三棱尖锋，扁锥形长铤。长4.5厘米（图一四一，5）。

骨锥　3件。T2②：24，截取尺骨上端一段，磨出尖锋。长10厘米（图一四一，6）。T8③：18，用厚骨片磨制，尖锋锐利。长7.2厘米（图一四一，7）。

骨针　1件（T8③：20）。器形小而规正，磨制精致，孔由两面对穿。长3.8厘米（图一四一，11）。

骨匕　1件（T20④：11）。扁薄长条形，略弯曲。长15厘米（图一四一，12）。

骨笄　1件（T10④：27）。扁平，窄长条形，平顶，扁尖。长17.3厘米（图一四一，13）。

角锥　1件（T20③：22）。已残，由鹿角磨制。长7.7厘米（图一四一，8）。

角器　1件（T10④：16）。系截取鹿角分杈处一段，磨制，呈曲尺形。长10、宽6厘米（图一四一，9）。

牙刀　1件（T2③：44）。长5、刃宽1.8厘米（图一四一，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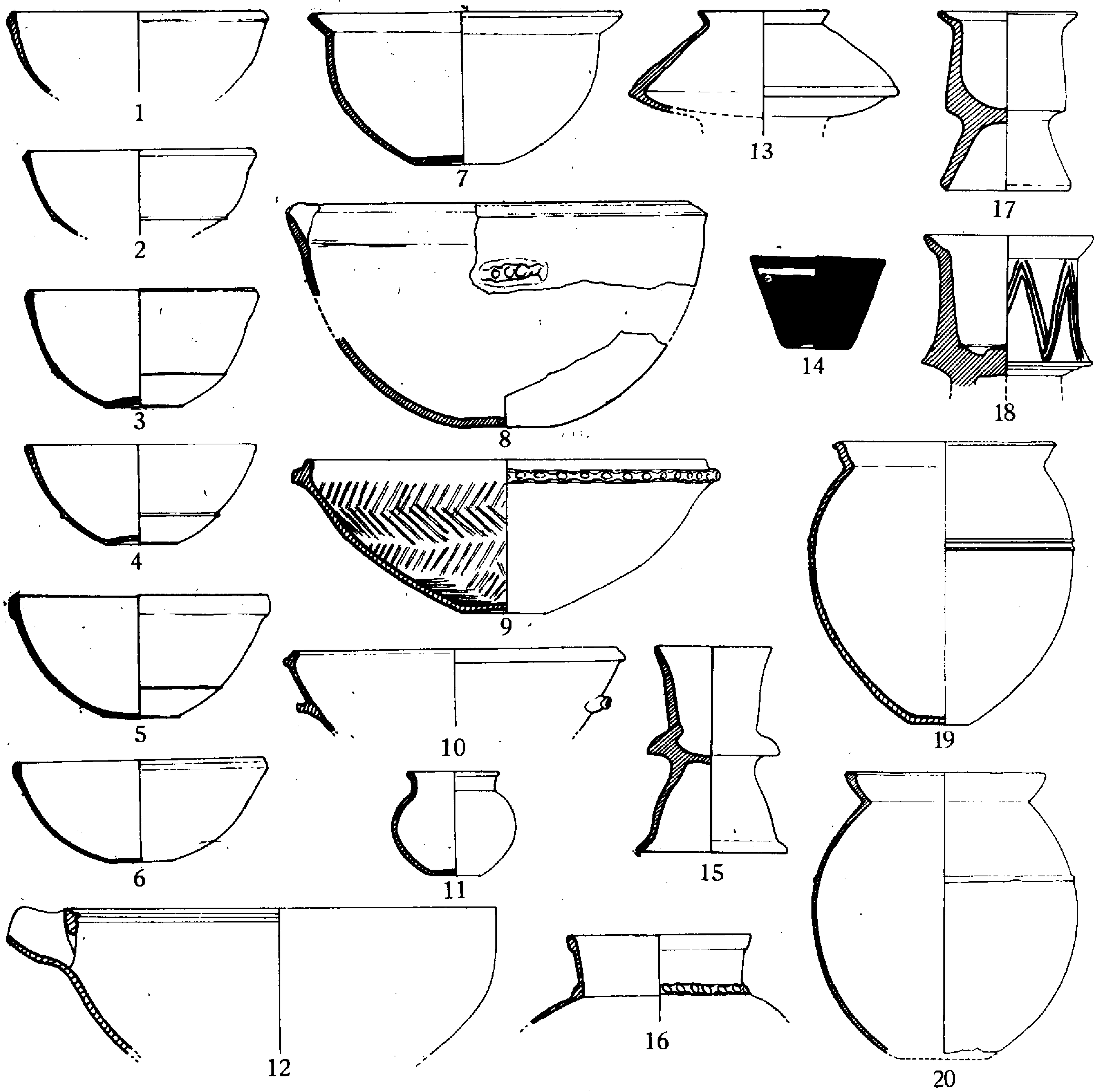
此外，还有家畜骨骼、鹿角、螺壳、厚蚌壳（丽蚌）等。家畜骨骼很少，而且多破碎，据观察，主要有猪，可能还有狗。

（二）屈家岭文化遗物

1. 陶器

屈家岭文化遗物很少，多是陶片，除饮食器、容器等日常生活用具以外，还有工具和装饰品。陶系有泥质和夹砂陶两大类，前者较多，约占陶片总数的52%。又分泥质红陶、灰陶、黑陶和夹砂红陶、灰陶五种，其中以夹砂灰陶较多，占陶片总数30%左右，其次是泥质红陶、灰陶和夹砂红陶，各占陶片总数的26%、20%和17%左右，黑陶最少，只占5%。

制法为手制，以泥条盘筑法为主。有一些器形很规正，口缘经慢轮修整，有的器口可



图一四二　大寺屈家岭文化陶器

1、2. Ⅰ式碗（T2②：61、T12④F：64）　3、4. Ⅱ、Ⅲ式碗（H9：14、T17⑤：5）　5、6. Ⅳ式碗（M10：5、6）
7. Ⅰ式盆（T4③：83）　8、12. Ⅱ式盆（T4④B：38、T12④：75）　9、10. 澄滤器（T17⑤：17、T12④：70）
11. Ⅱ式罐（H32：1）　13. 圈足盂（T12④D：68）　14. Ⅰ式杯（H9：13）　15. Ⅲ式杯（T13③：37）
16. 罐（T12④：67）　17、18. Ⅱ式杯（T17⑤：6、T14③：29）　19、20. Ⅰ式罐（T17⑤：16、M10：8）
（13—15、17、18为3/10，19为1/10，余3/20）

见明显的轮旋痕迹。圈足器都是器身和圈足分别制作，再粘接而成。陶器以素面和磨光较多，纹饰以凸弦纹最多，其次有窝纹、附加堆纹，划纹、篮纹、镂孔和彩陶都很少。能辨认的器形有碗、盆、罐、杯、圈足杯、圈足盂和豆、器盖等。其中以碗最多，占器形总数的60%以上，其次是盆和罐，余均较少。

(1) 生活用具　可分为泥质陶系和夹砂陶系，下面分别叙述。

泥质陶系：陶土经过淘洗，质地较细腻、坚硬。也有少部分淘洗不细致，含有细砂，质地较粗糙。有红陶、灰陶和黑陶三种，以红陶最多，灰陶次之，黑陶较少。陶色一般较均匀，红陶以褐红色最多，也有橙红和深红色的；灰陶多呈砖灰色；黑陶多是表皮黑色，胎呈灰色或褐色。

陶器的制作较精细，陶胎厚薄较均匀，一般都较薄，如个别的蛋壳彩陶杯，胎厚仅2毫米。器物表面都经过刮抹或磨光，平滑而显有光泽。除素面外，纹饰有弦纹、附加堆纹、划纹、镂孔、篮纹、绳纹和彩陶。其中以凸弦纹最多，余皆较少。凸弦纹见于碗、罐；划纹和彩陶见于杯；附加堆纹多按压成链条形和波浪形，见于盆和罐；篮纹见于罐。器形有碗、杯、盆、罐、圈足盂、豆等。其中豆只发现口沿和圈足残片，其形制与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的折腹盆形豆和外折唇钵形豆相同。

碗　复原4件。大部分为红口灰腹，全红色的很少。薄胎，通体磨光，部分在腹下侧施一周凸弦纹。器形多为大口，弧腹，微凹底或底边有一周很矮的凸棱似圈足。分四式。

Ⅰ式：斜方唇。残片数量最多，不能复原。T2②：61，褐红口，深灰腹，磨光，底缺失。口径22厘米（图一四二，1）。T12④F：64，饰凸弦纹一周。口径19.4厘米（图一四二，2）。

Ⅱ式：复原1件。斜圆唇，数量仅次于Ⅰ式。H9：14，褐红口，深灰腹，凹底有细圈足，饰凸弦纹一周。口径20、高10.6厘米（图一四二，3）。

Ⅲ式：复原1件（T17⑤：5）。圆唇，外表褐红色，内表口边一周褐红色，以下为深灰色，饰凸弦纹一周。口径20、高9厘米（图一四二，4）。

Ⅳ式：复原2件。口沿外一周鼓棱。M10：5，褐红口，深灰腹，平底有细圈足，饰凸弦纹一周。口径22.4、高11厘米（图一四二，5）。M10：6，褐红口，深灰腹，平底，素面。口径21.8、高9厘米（图一四二，6）。

杯　复原4件，分三式。

Ⅰ式：复原1件。蛋壳彩陶杯。H9：13，敞口，斜腹，微凹底。薄胎，厚不足2毫米，红陶。除杯内近口边一周和底部中心留出红色外，余均涂黑彩。口径6、高4厘米（图一四二，14；图版八四，2）。

Ⅱ式：复原2件。高圈足杯。T17⑤：6，红陶，素面。口外侈，筒形腹，喇叭形高圈足。口径6、高8厘米（图一四二，17；图版八四，5）。T14③：29，圈足残，红陶，口沿以下饰三条平行划纹组成的曲折纹。口径7.2、残高6.3厘米（图一四二，18）。

Ⅲ式：复原1件。凸棱扁腹圈足杯。T13③：37，大口，斜腹，喇叭形高圈足，腰部凸棱一周。红陶，素面。口径5、高9.4厘米（图一四二，15；图版八四，3）。

盆　都是碎片，数量较少。有红陶和灰陶，素面或磨光。器形有外卷圆唇、外折沿和口微敛口边一周宽棱三种。

罐　都是碎片，有红陶和灰陶。除素面外，纹饰有弦纹、附加堆纹和篮纹。器形有敛

口折沿罐和小口高领罐。T12④：67，灰陶，小口，高领，弧肩，颈肩处链形附加堆纹一周。口径16厘米（图一四二，16）。

圈足盂　6件。均残，灰陶，磨光。外折沿，小口，斜肩，折腹，高圈足。其形制与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的盂相同。T12④D：68，底和圈足缺失。口径3.6、残高4.6厘米（图一四二，13）。

夹砂陶系：陶土未经淘洗，含有多量砂粒及云母屑等羼和料，质地粗糙而较硬，少部分较疏松。有灰陶和红陶，陶色不很纯正。灰陶深浅不一，间或有褐色。红陶呈褐红或橙红色，间杂灰褐和灰色。制法为手制，以泥条盘筑法为主。素面最多，器表一般略经修整抹平。纹饰有弦纹、篮纹、划纹、窝纹、附加堆纹和绳纹等，其中以弦纹和窝纹较多。弦纹、篮纹和附加堆纹见于罐，窝纹和附加堆纹见于鼎和盆。能辨认的器形有盆、澄滤器、罐、器盖和鼎足等。

盆　复原1件，分二式。

Ⅰ式：复原1件（T4③：83），敞口，外折斜沿，圆弧腹，微凹底。灰陶，素面。口径27、高14.2厘米（图一四二，7；图版八四，1）。

Ⅱ式：3件。带流盆，均残。T14④B：38，内折敛口，圆弧腹，微凹底，口边捏出短流，流的两侧腹部一对横耳。灰陶，素面。口径32、高约20厘米（图一四二，8）。T12④：75，直口，在口沿上挖一孔，外接短流，弧腹。灰陶，素面。口径约38厘米（图一四二，12）。

此外，还有一些外卷圆唇和外折平沿盆的口缘残片。

澄滤器　复原1件（T17⑤：17）。灰陶，内折敛口，外侧一周凸棱，其上饰窝纹，斜腹，微凹底，器内壁划出沟槽。口径35.2、高13.8厘米（图一四二，9；图版八五，1）。T12④：70，红陶，形制同前一件，腹侧一对横耳。口径28厘米（图一四二，10）。

罐　复原2件，分二式。

Ⅰ式：复原1件。侈口，束颈，鼓腹，小平底。T17⑤：16，灰陶，腹饰凸弦纹两周。口径28、高38厘米（图一四二，19；图版八四，6）。M10：8，形制略同前件，腹饰凸弦纹一周，底残。口径17.8、残高25.4厘米（图一四二，20）。

Ⅱ式：小罐，复原1件（H32：1）。小口，矮领，球形腹，凹底。灰陶，素面。口径8、高9.3厘米（图一四二，11；图版八四，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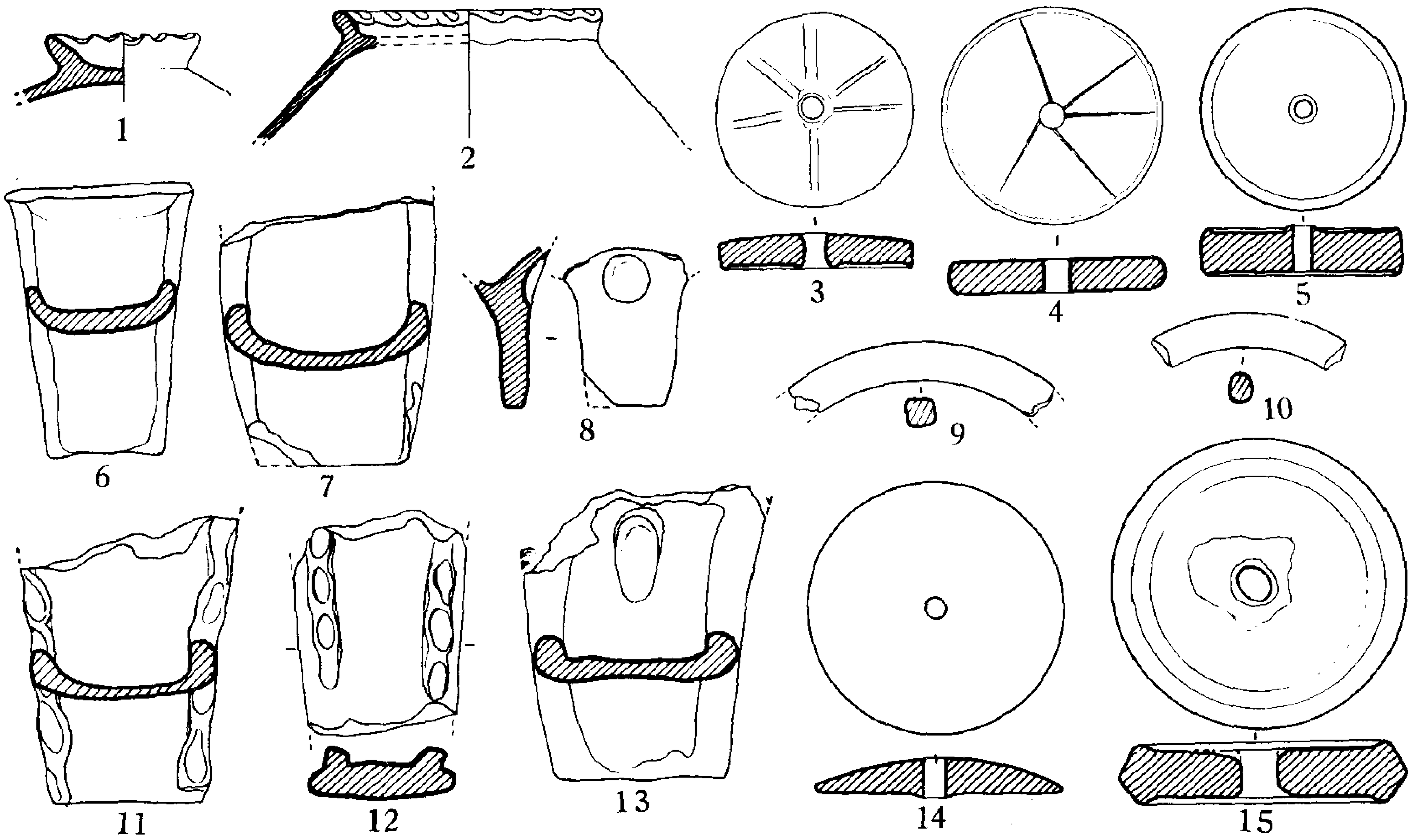
器盖　均为残片，有平唇、圆唇器盖的口沿残片，也有压成波浪纹盖钮（图一四三，1、2）。

此外，有鼎足二十余件。梯形，凹面，多数在上部和两侧边棱上饰窝纹（图一四三，6—8、11—13）。

(2) 工具和装饰品　只有陶纺轮和陶环两种。

纺轮　11件。均为泥质陶制成，扁平圆形，中穿一孔。有弧边、平边（一四三，5）、薄边（图一四三，14）、突棱边（图一四三，15）几种。T18⑤：12，灰陶，弧边，一面有划纹四道。直径3.7厘米（图一四三，4）。T13④：24。红陶，平边，一面压印条纹六道。直径3.4厘米（图一四三，3）。

环　2件。均残。H9：11，泥质灰陶，横剖面圆形（图一四三，10）。T14④A：6，泥质红陶，横剖面圆角方形（图一四三，9）。



图一四三　大寺屈家岭文化陶器

1、2. 器盖（H9∶25、26）　3—5、14、15. 纺轮（T13④∶24、T18⑤∶12、T12④∶18、T4④∶1、H7∶9）
6—8、11—13. 鼎足（T14④B∶34、12⑤∶73、H9∶27、T14④∶35、36、T12⑤∶74）
9、10. 杯（T14④A∶6、H9∶10）（3—4、9、10、14、15为3/5，余3/10）

2. 石器

石器制法分打制和磨制两种，磨制的大多通体磨光，也有一些打磨兼施和琢磨的器物，少数石铲穿孔。器形有斧、铲、锄、锛、凿、镞、网坠和磨石等。

斧　12件。其中完整的3件，打磨兼施的较多，先将石料打制成所需器形后，再磨制刃部和两面，两侧常保留着打制痕迹；有的将器身琢磨成糙面，精磨刃部。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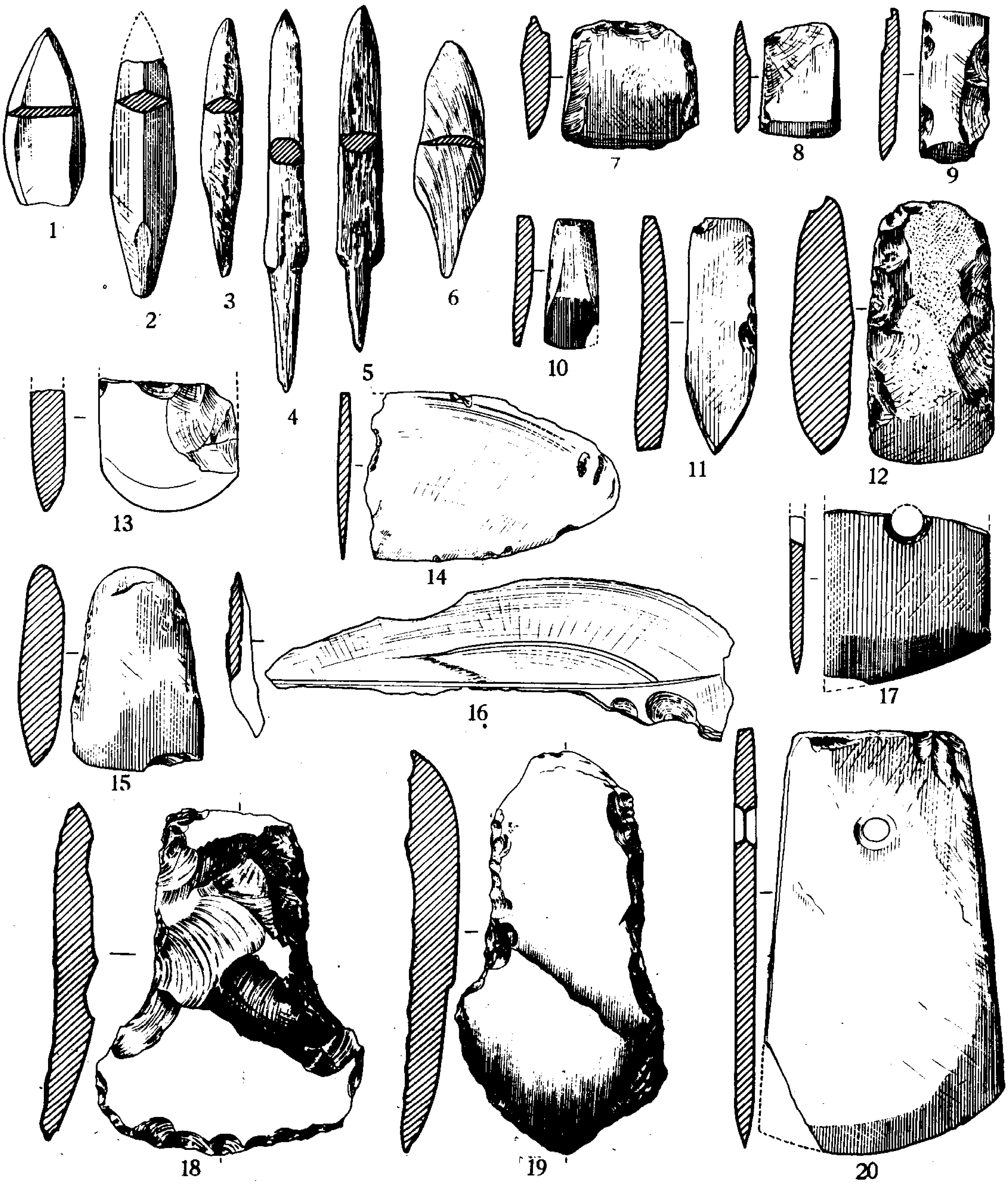
Ⅰ式：2件。梯形，窄弧顶，宽刃，横剖面呈椭圆形。T6④B∶4，用天然扁平砾石磨制而成，两侧琢磨，两面部分留有原砾石面。长10、刃宽**6.4**厘米（图一四四，15；图版八五，4）。

Ⅱ式：9件。平面近长方形，横剖面呈椭圆形，有平刃、弧刃和斜刃。T6④B∶2，弧顶，弧刃，磨制，顶端和两侧留有打制痕迹。长12.6、宽6厘米（图一四四，12；图版八五，5）。

Ⅲ式：1件（T6④B∶5）。残存刃部一段，圆弧刃，横部面呈半月形，磨制。残长6.4、宽6.6厘米（图一四四，13）。

铲　3件。磨制，分二式。

Ⅰ式：2件。扁平梯形，平顶，弧刃。T6④B∶1，近顶部由两面对穿一孔。长20.4、刃宽11.2厘米（图一四四，20；图版八五，10）。



图一四四　大寺屈家岭文化石、骨、蚌器

1、2. 石镞（T6④A：18、T13④：17）　3、4. 骨镞（T12④A：24、28）　5. 角镞（T6④B：3）　6. 蚌镞（T3④：3）　7、8. Ⅰ、Ⅱ式石锛（T12④：14、T13③A：11）　9—11. Ⅰ—Ⅲ式石凿（H9：3、H7：16、T18⑤：13）　12. Ⅱ式石斧（T6④B：2）　13、15. Ⅲ、Ⅰ式石斧（T6④B：5、4）　14. 蚌刀（H9：19）　16. 蚌镰（T17⑤：4）　17. Ⅱ式石铲（T13④：25）　18、19. Ⅱ、Ⅰ式石锄（T13④：16、21）　20. Ⅰ式石铲（T6④B：1）（1—6、14为3／5，余为3／10）

Ⅱ式：1件（T13④∶25）。已残，近长方形，斜刃，由一面穿一孔。残长8.4、宽8厘米（图一四四，17）。

锄　12件。其中完整的7件，余为残器，不能分式。系用砾石片打制，一面多留有原砾石面，有的刃部遗有明显的使用痕迹。长柄，有肩。分二式。

Ⅰ式：3件。窄肩，尖刃。T13④∶21，一面保留原岩面，刃部有使用痕迹。长19.6、刃宽10厘米（图一四四，19；图版八五，8）。

Ⅱ式：4件。宽肩，弧刃。T13④∶16，一面大部为原岩面。长16.6、刃宽12.6厘米（图一四四，18；图版八五，9）。

锛　5件。磨制，扁平，单面刃。分二式。

Ⅰ式：2件。短梯形，弧顶，宽刃。T12④∶14，刃稍残。长6.2、刃宽6.4厘米（图一四四，7）。

Ⅱ式：3件。梯形，平顶，刃稍宽。器形规正，磨制精细。T13③A∶11，顶部稍残。长5.4、刃宽4厘米（图一四四，8）。

凿　6件。磨制，分三式。

Ⅰ式：4件。扁平近长方形，平顶，平刃。H9∶3，一面和刃部稍残。长7.6、宽3.6厘米（图一四四，9）。

Ⅱ式：1件（H7∶16）。梯形，刃稍宽，平顶，弧刃，横剖面略呈长方形。器形规正，磨制精细。长6.6、刃宽2.4厘米（图一四四，10）。

Ⅲ式：1件（T18⑤∶13）。圭形，横剖面近长方形，由两侧磨出刃部。器形较规正，两侧留的打制痕迹。长11.6、宽3.4厘米（图一四四，11）。

镞　2件。磨制。T6④A∶18，扁薄宽叶形，两侧磨刃，凹底，磨制精细。长4.4厘米（图一四四，1；图版八五，2）。T13④∶17，尖锋残，柳叶形，横剖面菱形，扁锥形短铤。残长6厘米（图一四四，2）。

网坠　1件。系用扁平小砾石，将两侧中部打制成缺口，以缚绳。

磨石　4件。均残，系将扁平砂岩块石，周边略加打磨而成，两面均磨蚀成凹面。T13④∶19，长18.4厘米。

3. 骨、角、蚌器

骨镞　8件。由截取的兽骨料磨制而成，其中圆锥形6件，近三棱形2件，均有铤。T12④A∶28，横剖面近椭圆形。长9.4厘米（图一四四，4；图版八五，6）。T12④A∶24，三棱形，锥形铤，磨制较粗糙。长6.5厘米（图一四四，3）。

角镞　1件（T6④B∶3）。系用鹿角片磨制，镞身扁条形，由两侧向前聚成尖锋，圆锥形短铤。长8.5厘米（图一四四，5；图版八五，7）。

蚌刀　1件（H9∶19）。已残，弧顶，弧刃。残长6厘米（图一四四，14）。

蚌镰　1件（T17⑤∶14）。在厚蚌壳内面用磨槽切割法制成，刃部未磨，为半成品。长22厘米（图一四四，16）。

蚌镞　1件（T3④∶3）。体扁薄略弯，两侧磨刃，短铤，器形不规则。长5.6厘米（图一四四6；图版八五，3）。

蚌器　2件。穿孔厚蚌壳，前缘因使用而磨损，可能是铲或刮削器一类的工具。

（三）龙山文化遗物

1. 陶器

主要是饮食器、炊器和容器等日常生活用具，此外，还有工具和装饰品等。陶系分泥质陶和夹砂陶两大类，前者较多，约占陶片总数的60%。又分泥质红陶、灰陶、黑陶和夹砂红陶、灰陶五种，其中夹砂灰陶较多，约占陶片总数的33%，泥质红陶和灰陶次之，各占总数的25%左右，夹砂红陶最少，泥质黑陶稍有增加，约占10%。

制法为手制，主要是泥条盘筑法，也有一些器物是轮制的，如盆等在器表和器底留有均匀的轮旋痕迹。陶器制作比较精细，大部分经慢轮修整，器形规正。除素面和磨光外，纹饰有篮纹、弦纹、窝纹、划纹、附加堆纹、绳纹、方格纹和镂孔等，其中篮纹较多，弦纹次之，余均较少。器形有碗、盆、罐、鼎、豆、盘、盉、杯、瓮、器盖和器座等，其中以罐的数量为多，约占器形总数的50%，其它均较少。

(1) 生活用具　可分为泥质陶系和夹砂陶系，下面分别叙述。

泥质陶系：陶土经淘洗，质地细腻而坚硬，部分含有细砂，质地较粗。有灰陶、红陶和黑陶三种，其中以灰陶较多，黑陶和红陶次之。黑陶多是表皮黑色，胎呈红褐或灰色。红陶多呈暗红或橙红色。陶器制作精细，胎壁薄厚均匀，最薄的仅1毫米，如个别的蛋壳陶高柄杯（T16⑤∶14)，大部分器物表面经细致打磨，平滑而显有光泽。除素面和磨光外，纹饰有篮纹、窝纹、划纹、方格纹、弦纹和镂孔等，其中篮纹最多，见于罐、瓮；弦纹见于罐、豆；划纹见于盆、盉、；方格纹、附加堆纹见于罐。器形有碗、盆、罐、瓮、豆、盘、杯、盉、器盖和器座等。

碗　均为残片，有黑陶和灰陶。敞口，圆唇，斜腹，平底或矮圈足。T6②∶23，素面抹光，圈足残，由底部磨损情况观察，圈足残后继续使用。口径22厘米（图一四五，2)。

盆　复原1件。残片较多，以红陶为主，多为素面，纹饰有篮纹、凹弦纹等。分二式。

Ⅰ式：外折沿，平边或弧边。复原1件（H6∶2)，外折弧沿，斜腹，微凹底。褐红色，深浅不一，内表灰色。素面抹光。口径25.6、高9.8厘米（图一四五，3；图版八七，3)。H12∶7，形制略同前者，弧腹，底残。褐红色，磨光。口径22.8厘米（图一四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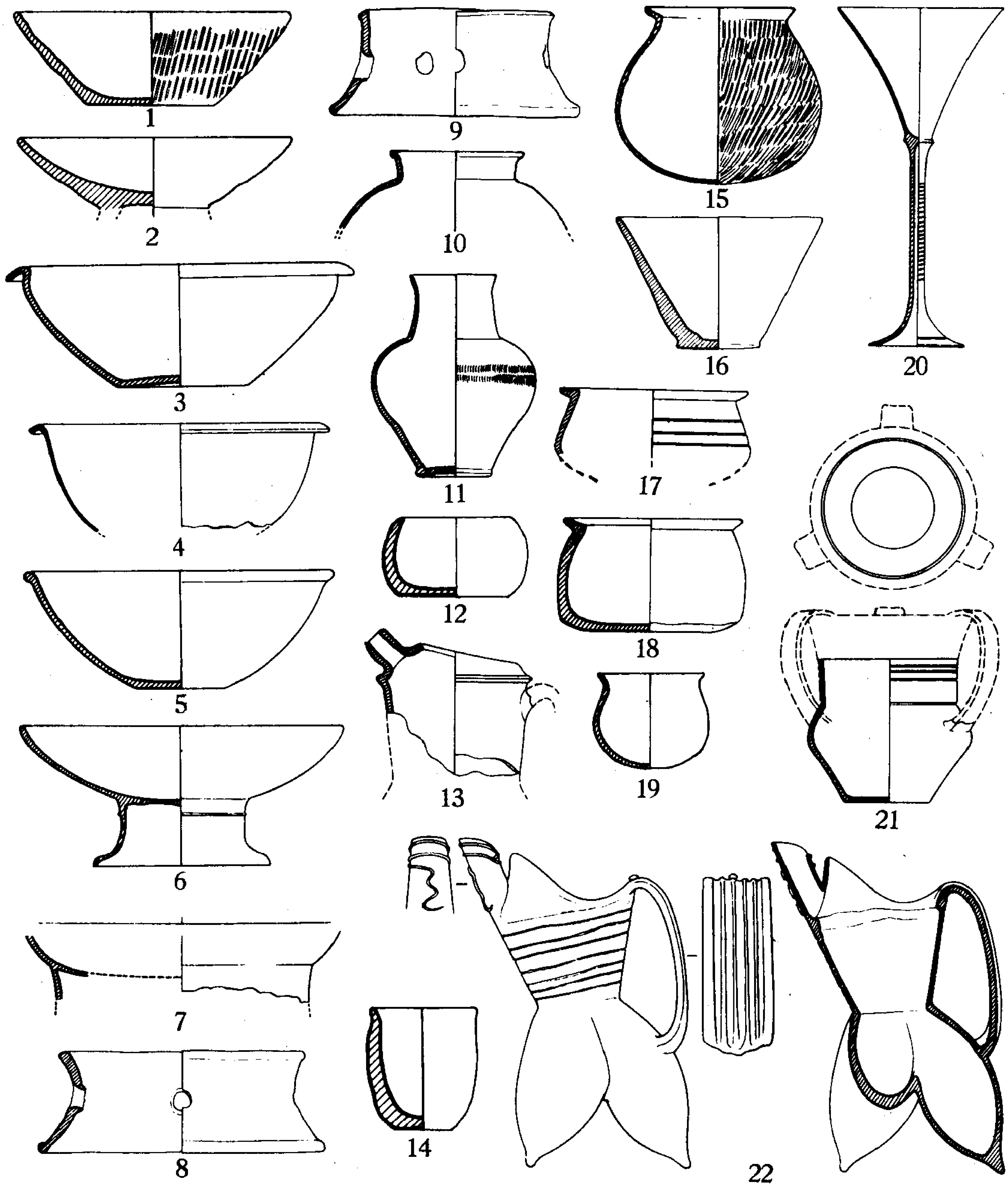
Ⅱ式：口微敛，口边一周宽棱，弧腹，底残。T7②∶40，灰陶口边一周磨光，其下饰竖、斜篮纹、凹弦纹九周。口径28.2厘米（图一四六，15；图版八七，5)。

罐　复原5件。素面最多，纹饰有篮纹、绳纹、弦纹、划纹和附加堆纹。分五式。

Ⅰ式：复原1件。小口，矮直领，弧肩，鼓腹。T6②∶13，灰陶，外卷圆唇，最大腹径偏上，向下斜收小平底。颈以下饰竖篮纹，其上施凹弦纹四周。口径13.8、高35.4厘米（图一四六，7；图版八六，2)。

Ⅱ式：复原1件。高领小罐。H5∶4，深灰色，陶色不纯。口稍外侈，弧肩，鼓腹，最大腹径偏上，微凹底，底边起棱。腹部饰平行短划纹三周，上部划一“十”字形符号。口径8.4、高16厘米（图一四五，11；图版八七，6)。

Ⅲ式：1件（T18②∶47)。侈口，束颈，斜肩，深斜腹，腹侧有宽条形双耳。灰陶，肩以下饰竖篮纹，纹理较整齐、清晰、耳饰竖划纹。口径30、高46厘米（图一四六，3)。



图一四五　大寺龙山文化陶器

1、2. 碗（T7②：35、T6②：23）　3、4. Ⅰ式盆（H6：2、H12：7）　5. 盆（H28：9）　6. 豆（H6：7）
7. 盘（H6：3）　8、9. 器座（T14③A：7、H11：5）　10、11. Ⅱ式罐（T4②：86、H5：4）
12、18. Ⅴ式罐（T16④：7、H6：4）　13、22. 盉（T22④：9、T5②：80）　14. Ⅲ式杯（T17④：11）
15、19. Ⅳ式罐（H22：15、T8②：2）　16、20. Ⅰ、Ⅱ式杯（H10：11、T16⑤：14）　17. Ⅱ式鼎（T14③A：46）
21. Ⅳ式罐（T8②：4）（14、16、18约1／3，20、21约1／4，余约1／6）

Ⅳ式：1件（T8②：4）。浅灰色，口残，近直口，高颈，突鼓腹，平底，口至腹上部有三耳，颈饰凹弦纹四周。此器口残后，将口边磨平后继续使用。残高8.8厘米（图一四五，21）。

Ⅴ式：1件（T16④：7）。小罐，浅灰色，素面。口微敛，浅弧腹，大平底。口径9、高6.4厘米（图一四五，12）。

瓮　复原1件。碎片较多，饰篮纹、绳纹、弦纹和附加堆纹，一般两种纹饰并用。器形较大，多为敛口或小口，有厚唇、外卷唇和矮领几种。H8：21，小口，矮领，广肩，球形腹，圈足式小平底。表皮黑灰色，胎呈褐色。颈以下饰短条篮纹，分段拍印，围绕器身饰链形附加堆纹五周。口径22.4、腹径57、高63厘米（图一四六，16；图版八六，3）。

豆　复原1件。敞口，浅腹，粗圈足。H6：7，深灰色，矮圈足，上部较直，下部外撇。口径26、高11.8厘米（图一四五，6；图版八六，1）。

此外，还有饰弦纹、圆形和菱形镂孔的圈足残片。

盘　均为残片。H6：2，敞口，圆唇，浅盘，粗圈足已残。表皮黑色，胎呈褐色，磨光。口径26厘米（图一四五，7）。

杯　数量较少，复原3件。分三式。

Ⅰ式：复原1件。敞口，斜腹，平底。H10：11，陶色不纯，呈褐红色，间有灰和灰褐色，素面。口径8.4、高5.5厘米（图一四五，16；图版八八，1）。

Ⅱ式：1件（T16⑤：14）。蛋壳陶高柄杯，全器作唢呐形，杯身敞口喇叭形，空心细高柄，矮小圈足。深灰色，磨光。细柄饰螺旋划纹，圈足饰凹弦纹一周。陶质细腻，制作精致，胎薄如蛋壳，最薄处仅1毫米。口径9.9、高21厘米（图一四五，20；图版八七，1）。

Ⅲ式：1件（T17④：11）。小陶杯，尖唇，直筒腹，平底。褐红色，素面。捏塑而成，器形不规正。口径4.2、高5厘米（图一四五，14）。

此外，还有一些喇叭口，深腹，厚胎小杯残片。

盉　复原1件（T5②：80）。深灰色，陶色不很纯。马鞍式口前高后低，口沿下有向上斜伸的管状流，束腰，下接三袋足，宽带鋬。器身饰平行划纹七周，流上绕细泥条饰，鋬面竖凸棱，顶端贴一小圆泥饼，袋足肥大。高27.8厘米（图一四五，22；图版八六，4）。T22④：9，口部残片，敛口，前高后低，口下斜伸管状短流，流下凸棱一周，鋬残。深灰色，素面。残高12厘米（图一四五，13）。还有一件红陶的流部残片（H6：16），由陶泥片卷合而成，上面饰六道划纹（图一四六，11）。

器盖　复原1件。有圆唇和平唇，除素面外，有的饰篮纹和凹弦纹。钮分平钮（T22③：45，图一四六，12）和圈足式钮两种，后者钮缘上有的压成波形纹（H6：23，图一四六，13）。H8：1，圆唇，深腹，圈足式钮。灰陶，素面。口径17、高5.8厘米（图一四六，4）。

器座　1件（H11：5）。灰陶，上口较直，下口外撇，呈粗圈足形，中腰饰圆镂孔四个。口径14.4、高8.5厘米（图一四六，9；图版八八，3）。

夹砂陶系：陶土未经淘洗，含有多量砂粒及云母屑等羼和料。质地粗松，易破碎。器表粗糙，多孔隙。有灰陶和红陶两种，前者较多，占夹砂陶片总数的70%以上。陶器多

为泥条盘筑法制成，一般器物自腹以下，胎壁厚薄不匀，内面凹凸不平。经慢轮修整，口部较规正。纹饰有篮纹、弦纹、窝纹、方格纹、绳纹、划纹和镂孔等，其中以篮纹和弦纹较多。篮纹有粗细两种，前者较多，为长条平行排列，较密集、清晰；后者少，多为短条，分段拍印，有的交错拍印。篮纹见于罐、瓮、鼎，弦纹见于罐、鼎，绳纹和方格纹见于罐、瓮。器形有鼎、碗、盆、罐、瓮、缸、器盖和器座等。

鼎　复原3件，分二式。

Ⅰ式：圜底罐形鼎，此式数量较多，侈口，束颈，鼓腹，最大腹径偏下，圜底，侧扁锥形足。H5：8，灰陶，胎呈褐红色。口边以下饰竖篮纹，近底部交错拍印，足跟饰圆窝纹。口径21、高25.8厘米（图一四六，1；图版八六，5）。T7②：11，灰色，胎呈褐色。腹较圆，最大腹径居中。口边以下饰斜篮纹，足饰圆窝纹。口径25、高34.5厘米（图一四六，2）。

Ⅱ式：釜形鼎，均残。敛口，平沿，浅鼓腹，圜底。T14③A：46，深灰色，表面抹平，腹上部饰凹弦纹三周。口径15厘米（图一四五，17）。

此外，有鼎足一百余件。有灰陶和红陶两种，大多数在根部饰圆窝纹。其中以侧扁锥形足最多，扁梯形、长条形和圆锥形足都很少。T13③B：48，红陶,，呈褐红色，足饰一圆窝纹（图一四七，1）。T13③B：47，侧扁三角形足，灰陶，胎褐色，足饰二圆窝纹（图一四七，2）。T14③：47，灰陶，扁条形，足尖残，上端一排五个圆窝纹（图一四七，4）。T13③A：50，红陶，扁梯形，饰三条窝纹（图一四七，6）。H10：21，红陶，上端饰三个窝纹（图一四七，3）。T5②：42，红陶，由两根泥条下端粘合而成（图一四七，5）。

碗　1件（T7②：35）。敞口，圆唇，斜腹，平底。灰陶，陶色不纯，间有灰褐或褐红色。口边以下分段饰斜篮纹，底面也有篮纹，但不很清晰。口径22、高7.6厘米（图一四五，1）。

盆　复原1件。敞口，外卷圆唇，斜弧腹，平底。H28：9，灰陶，素面抹平。口径25、高9.8厘米（图一四五，5）。此外，还有一些口沿残片，有口微敛缘外叠宽棱、敛口沿外一周圆窝纹凸棱和外折沿盆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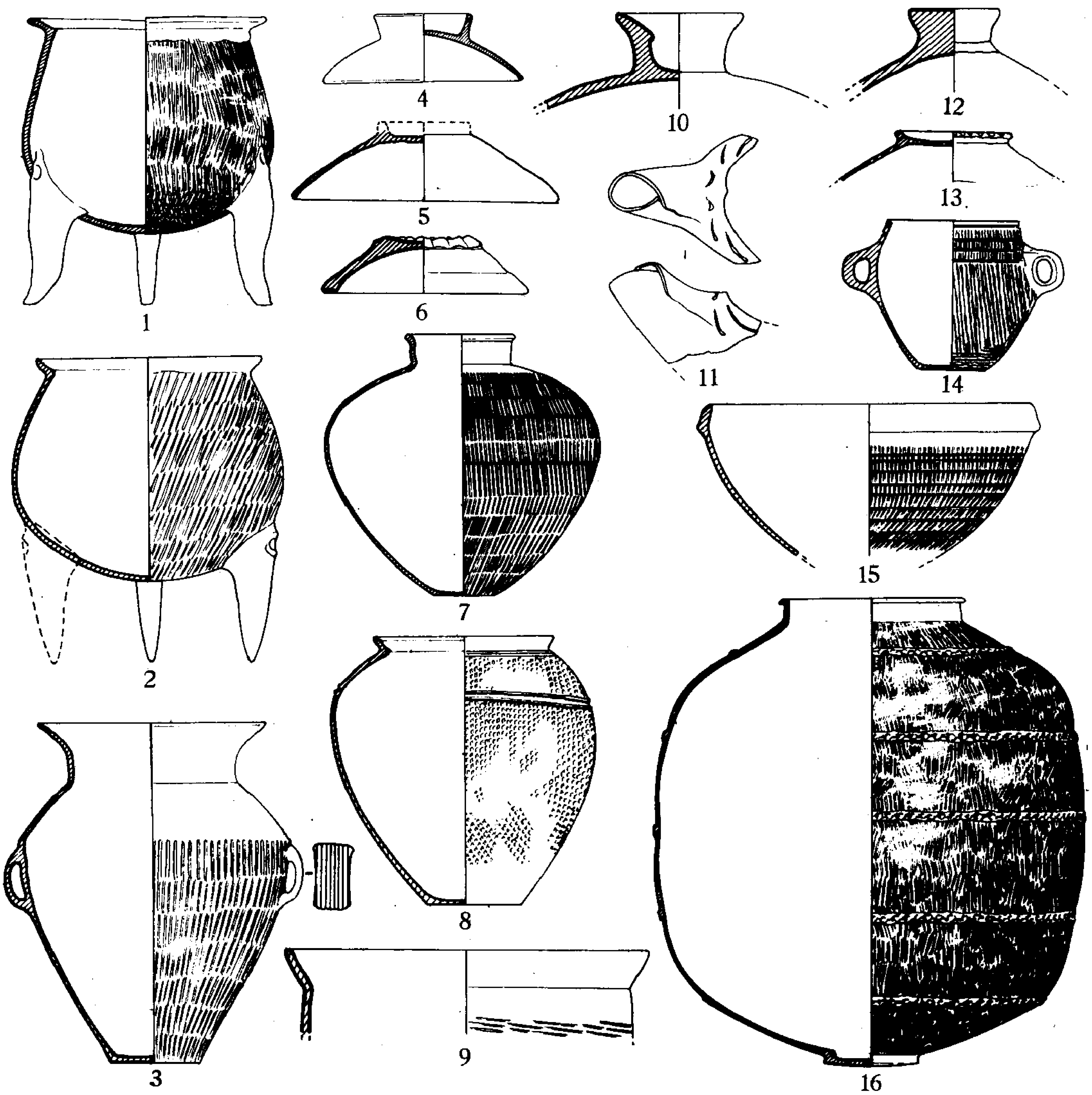
罐　复原5件，分五式。

Ⅰ式：深腹罐。复原1件（W13：1），为瓮棺葬具，器形不规正，质地松软，深灰色，陶色不纯。侈口，束颈，深鼓腹，平底，最大腹径偏上。肩、腹部饰不整齐的斜方格纹，肩上端饰凹弦纹三周，腹上部附加凸弦纹二周。口径23.4、高36厘米（图一四六，8）。

Ⅱ式：高领罐，均残。T4②：86，直领，弧肩。灰陶，陶色深浅不一。素面抹光，稍显光泽。口径11厘米（图一四五，10）。

Ⅲ式：双耳罐。复原1件（T5③：35），灰陶，口微敛，鼓腹，平底，腹侧有环耳一对。饰斜绳纹，耳饰斜行、近底部横绳纹。口径11.6、高13厘米（图一四六，14；图版八七，2）。

Ⅳ式：2件。圜底罐。侈口，束颈，鼓腹。H22：15，褐红色。口边以下饰篮纹，肩部交错拍印。口径12、高14.4厘米（图一四五，15；图版八七，4）。T8②：2，灰陶，素面。口径8.6、高8厘米（图一四五，19）。



图一四六　大寺龙山文化陶器

1、2. Ⅰ式鼎（H5∶8、T7②∶11）　3、14. Ⅲ式罐（T18②∶47、T5③∶35）　4—6、10、12、13. 器盖（H11∶1、H6∶1、T6②∶24、T7②∶38、T22③∶45、H6∶23）　7、8. Ⅰ式罐（T6②∶13、W13∶1）　9. 缸（H12∶16）　11. 流（H6∶16）　15. Ⅱ式盆（T7②∶40）　16. 瓮（H8∶21）

（2约1/8，3、7—9、16为1/10，6、10—12为3/10，余为3/20）

Ⅴ式：小罐。复原1件（H6∶4），外折沿，直腹，大平底。灰陶，素面抹平。口径7.2、高4.6厘米（图一四五，18）。

瓮　都是碎片，数量不多。器形较大，有敛口厚唇、敛口折沿和厚唇矮领三种。除素面外，纹饰有绳纹、篮纹和弦纹。

缸　均为残片，数量较少。器形较大，胎厚在1厘米以上。H12∶16，侈口，直腹。灰陶，胎呈褐色，器身似用条形工具拍打成宽条纹。口径48厘米（图一四六，9）。

器盖　复原1件（T6②：24）。平唇，唇面有凹槽，平顶，周缘附加波形堆纹，灰陶。口径9、高2.5厘米（图一四六，6）。此外，残片较多，口沿有圆唇、平唇和斜唇几种。钮有圈足式的，有的在钮上缘压成波浪形纹。H6：1，灰陶，斜唇，钮残。口径22.8厘米（图一四六，5）。T7②：38，圈钮，红陶（图一四六，10）。

器座　复原1件（T14③A：7）。灰陶，束腰，中部饰对称圆镂孔四个。上口径20、下口径23、高8.4厘米（图一四五，8）。

(2) 工具和装饰品　只有陶纺轮和陶环两种。

纺轮　46件。多为泥质陶，夹砂陶很少。以素面为主，有的饰划纹、圆窝纹等。可分为五式。

Ⅰ式：7件。弧边。T11②：3，泥质红陶，一面饰划纹四道。直径3.8厘米（图一四七，7）。T18④：7，泥质灰陶，两面微鼓。直径4厘米（图一四七，13）。

Ⅱ式：19件。平边。H10：5，泥质红陶，一面有排列不规则的圆窝纹七个。直径4.4厘米（图一四七，12）。T18③：5，泥质灰陶，一面饰凹点纹三周。直径3.5厘米（图一四七，11）。

Ⅲ式：14件。突棱边。T4③：37，泥质红陶，一面以穿孔为中心，饰放射状圆窝纹六条。直径4.5厘米（图一四七，10）。

Ⅳ式：2件。半球形。T7②：9，夹砂灰陶。直径3.8厘米（图一四七，16）。

Ⅴ式：4件。圆锥或截尖圆锥形。T19②：3，夹砂灰陶。直径3.9厘米（图一四七，17）。T19②：4，泥质红陶，底面以穿孔为中心，压印放射状条纹十三道。底径4.4、高3厘米（图一四七，14）。T12②：11，夹砂红陶，截尖圆锥形。直径3.2—5.6、高3.8厘米（图一四七，18）。T12②：15，泥质黑陶，截尖圆锥形，周面呈阶梯状。直径1.8—3、高1.5厘米（图一四七，15）。

环　4件。T14③B：2，泥质灰陶，横剖面圆形。直径约4.4厘米（图一四七，9）。T5②：7，泥质灰陶，横剖面三角形。直径约8厘米（图一四七，8）。

2. 石器

制法有打制和磨制两种，后者较多，打磨兼施的占一定比例，有的经琢磨。也有选用形状适合的天然砾石，只磨制刃部。刀均穿孔。器形有斧、锄、铲、镰、刀、锛、凿、镞和网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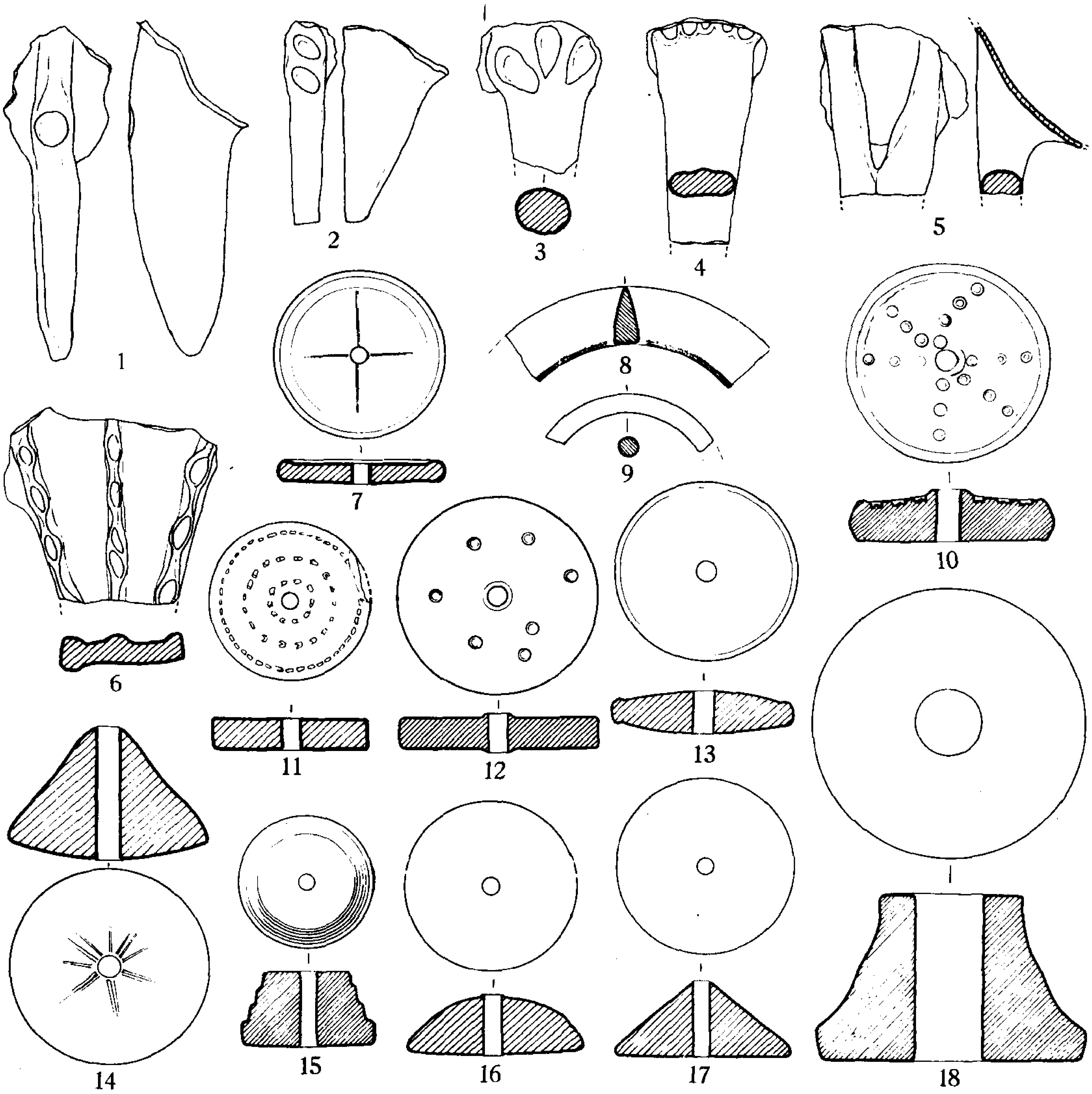
斧　37件（完整的13件）。以磨制为主，均为双面刃。分五式。

Ⅰ式：9件。扁平梯形，宽刃，横剖面呈长方形。打磨兼施的较多，一般只磨制刃部，有的琢磨。T9②：1，两面稍磨，两侧琢磨。长11.8、刃宽6.2厘米（图一四八，1）。

Ⅱ式：11件。平面长方形，弧刃，横剖面椭圆形。T5②：15，打磨并用。长12、刃宽6厘米（图一四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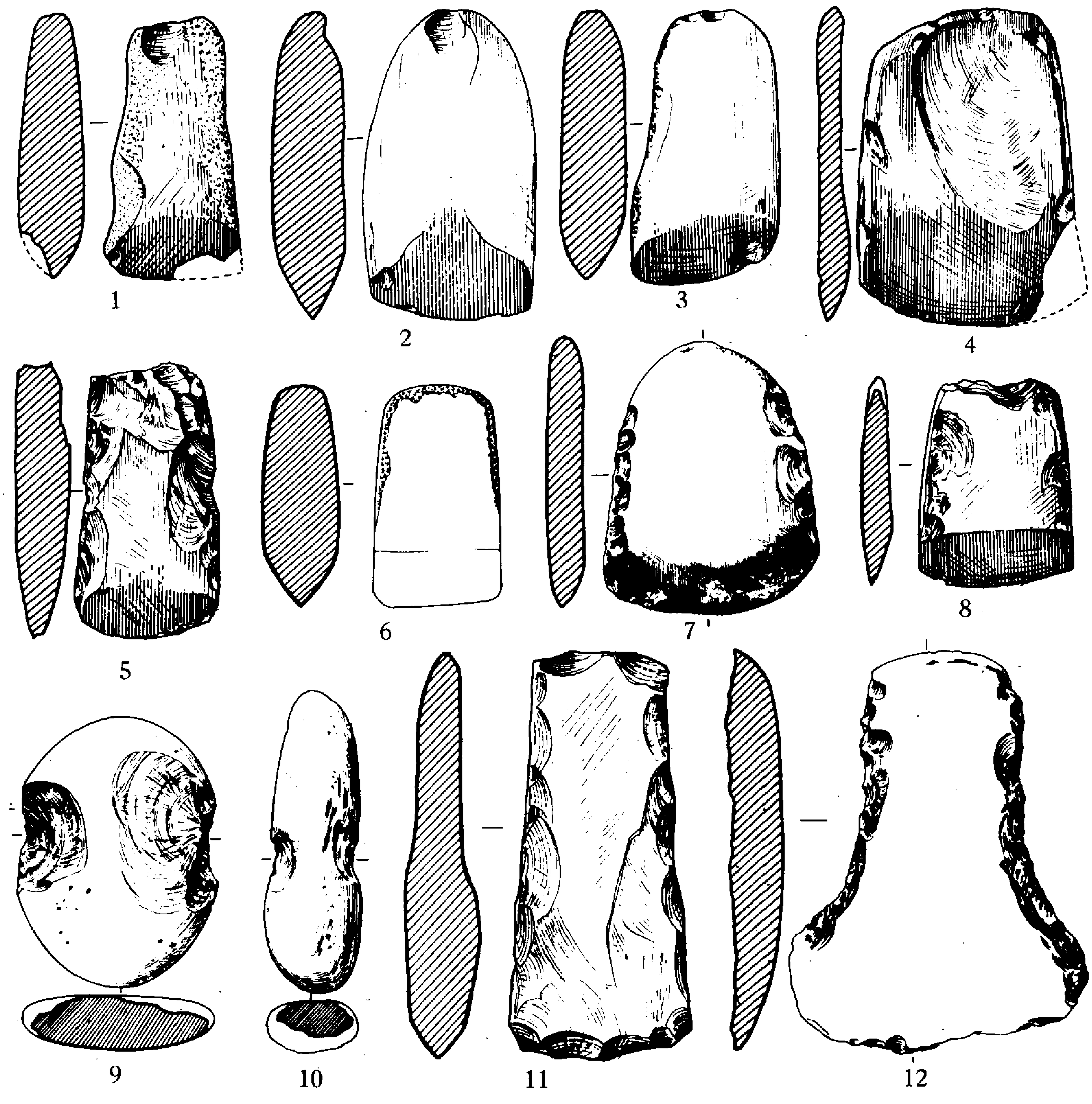
Ⅲ式：5件。系用天然砾石磨制，平面近梯形，圆弧顶，宽刃，横剖面椭圆形。两面大部分留有原砾石面，顶和两侧琢成糙面。T19②：1，长13.7、刃宽7.6厘米（图一四八，2；图版八八，9）。

Ⅳ式：7件。平面长方形，横剖面长方形，器厚重，器形规正。通体磨光或两侧琢磨。T9②：5，长9.9、宽5.6厘米（图一四八，6；图版八八，4）。



图一四七　大寺龙山文化陶器

1—6. 鼎足（T13③B：48、T13③B：47、H10：21、T14③B：47、T5②：42、T13③A：50）
7、13. Ⅰ式纺轮（T11②：3、T18④：7）　8、9. 环（T5②：7、T14③B：2）　10. Ⅲ式纺轮（T4③：37）
11、12. Ⅱ式纺轮（T18③：5、H10：5）　14、15、17、18. Ⅴ式纺轮（T19②：4、T12②：15、T19②：3、T12②：11）　16. Ⅳ式纺轮（T7②：9）（1—6为3/10，余为3/5）



图一四八　大寺龙山文化石器

1—3. Ⅰ、Ⅲ、Ⅴ式斧（T9②：1、T19②：1、T5③：45）　4、7. 铲（T5③：11、T4③：20）
5、6. Ⅱ、Ⅳ式斧（T15②：15、T19②：5）　8. Ⅰ式锛（T20②：6）　9、10. 网坠（T12②：35、T13③A：12）
11、12. Ⅰ、Ⅱ式锄（T5②：1、T13③A：8）（9、10 为 3／5，余为 3／10）

Ⅴ式：5 件。平面梯形，弧顶，宽刃，一侧凹腰。T5③：45，磨制。长 12.4、刃宽 6.4 厘米（图一四八，3；图版八八，8）。T13③：1，刃部磨制，器身琢制。长 8.8、刃宽 5.6 厘米（图一四九，14）。

锄　36 件（完整的 18 件）。打制，可分二式。

Ⅰ式：20件。长梯形，平顶，平刃或弧刃。T5②：1，弧刃，柄部较薄。长18、刃宽8厘米（图一四八，11）。

Ⅱ式：16件。窄柄，有肩，宽刃。一面留有原砾石面，刃部有使用痕迹。T13③A：8，弧顶，长柄。长17.8、刃宽12.8厘米（图一四八，12）。T7②：6，平顶，短柄。长9.7、刃宽11.2厘米（图一四九，17；图版八八，2）。

铲　4件。扁平近梯形，弧顶，宽弧刃。T4③：20，系用扁平砾石磨制刃部，两侧打制。长12.4、刃宽10厘米（图一四八，7；图版八八，10）。T5③：11，磨制，两面和两侧有打制痕迹，刃残一角。长14、刃宽9.4厘米（图一四八，4）。

刀　12件（完整的1件）。均磨制，穿孔，单面刃。可分三式。

Ⅰ式：10件。长方形。T16④：13，孔由两面对穿。长8.6厘米、宽2.6厘米（图一四九，11）。T6⑤：22，已残，孔由一面钻透。残长5、宽4.7厘米（图一四九，12）。

Ⅱ式：1件（T14③：3）。已残，弧背，弧刃。残长5、最宽3.9厘米（图一四九，9）。

Ⅲ式：1件（T6②：1）。半月形，磨制，孔由两面对穿。长10.4、宽2.7厘米（图一四九，10）。

镰　2件，均残。T14③A：4，打制，单面刃，一面稍磨光。残长7.4、宽5厘米（图一四九，16）。

锛　36件（完整的25件）。大多磨制，部分打磨兼施，单面刃。分三式。

Ⅰ式：20件。平面梯形。T5②：13，平项，平刃。长6.4、刃宽4.2厘米（图一四九，4；图版八八，5）。T20②：6，弧刃。长9.4、刃宽6.6厘米（图一四八，8）。

Ⅱ式：12件。长条形或近长方形。T5③：49，弧顶，弧刃。长9.4、宽4厘米（图一四九，6）。T10②：9，平顶，平刃，一侧有半个穿孔，是由穿孔器改制。长7.6、宽3.6厘米（图一四九，5）。

Ⅲ式：4件。短梯形，弧顶，平刃。T22③：4，长5.3、宽5.9厘米（图一四九，8）。

凿　27件（完整的9件）。磨制，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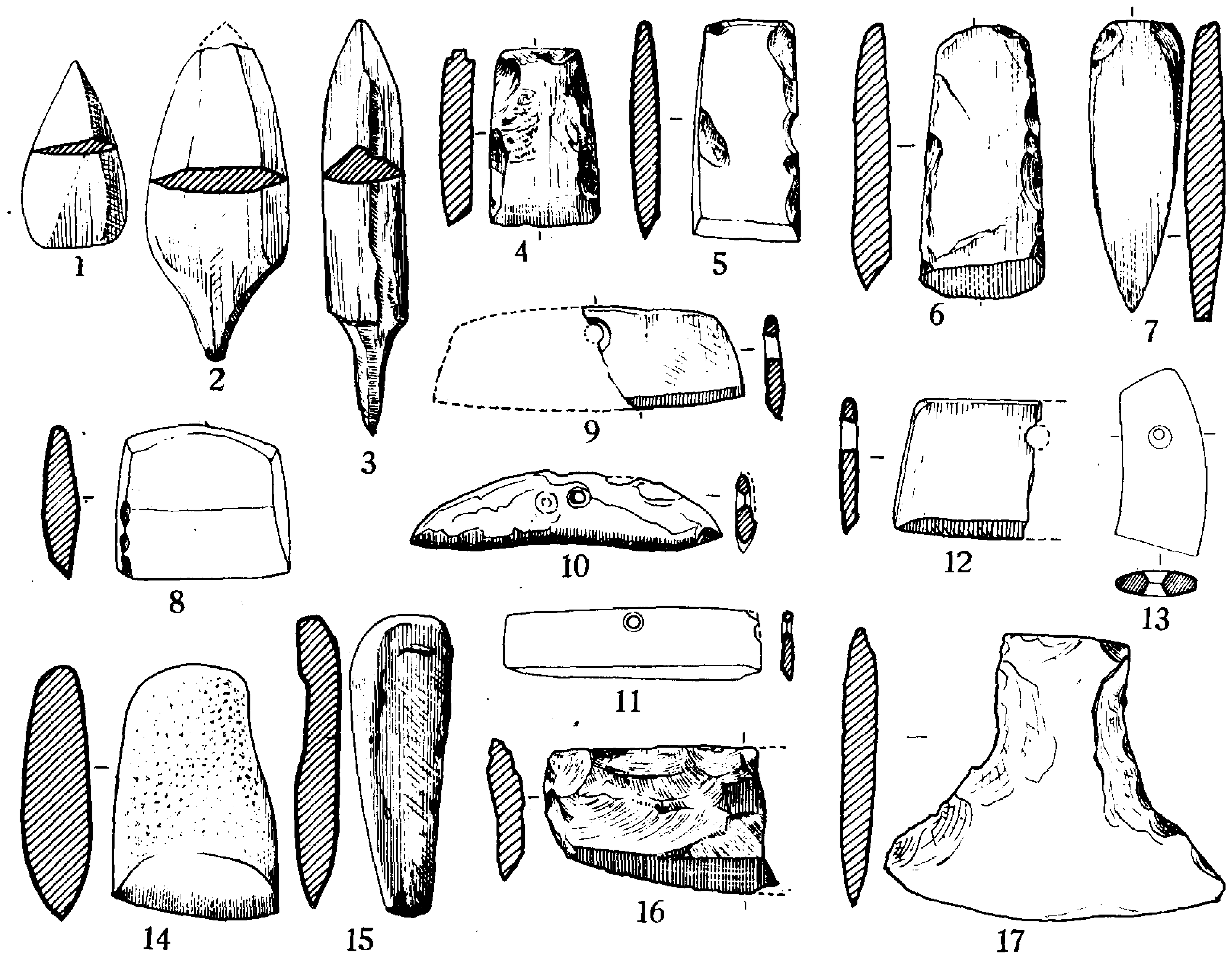
Ⅰ式：22件。长方形或长条形，窄刃，器形不规正。T12②：60，长10.4、刃宽1.6厘米（图一四九，15）。

Ⅱ式：5件。圭形凿，制作精致，器形规正。T11③：6，长10、宽3厘米（图一四九，7）。

镞　4件。磨制。H8：2，扁薄近三角形，平底。长3.3厘米（图一四九，1）。T4③B：46，扁平宽叶形，尖锋稍残，短铤。长5.4厘米（图一四九，2）。H13：3，长三棱形，圆锥形短铤。长7.2厘米（图一四九，3）。T14②：4，扁平柳叶形，两侧磨刃，已残。

网坠　12件。系利用天然小砾石，将两侧打出缺口，束腰，大小不一，最大者长7、最小的3厘米。T12②：35，扁平椭圆形。长6厘米（图一四八，9）。T13③A：12，长条形。长6.8厘米（图一四九，10）。

此外，还有残磨石和残穿孔装饰品各一件（图一四九，13）。



图一四九　大寺龙山文化石器

1—3. 镞（H8：2、T4③B：46、H13：3）　4. Ⅰ式锛（T5②：13）　5、6. Ⅱ式锛（T10②：9、T5③：49）　7、15. Ⅱ、Ⅰ式凿（T11③：6、T12②：60）　8. Ⅲ式锛（T22③：4）　9、10. Ⅱ、Ⅲ式刀（T14③：3、T6②：1）　11、12. Ⅰ式刀（T16④：13、T16⑤：22）　13. 装饰品（H14：37）　14. Ⅴ式斧（T13③：1）　16. 镰（T14③A：4）　17. Ⅱ式锄（T7②：6）（1—3、13为7/10，余为7/20）

3. 骨、角、蚌器

骨角器：37件。截取兽骨、鹿角劈削成一定形状后，经磨制而成。大部分磨制精细，器形规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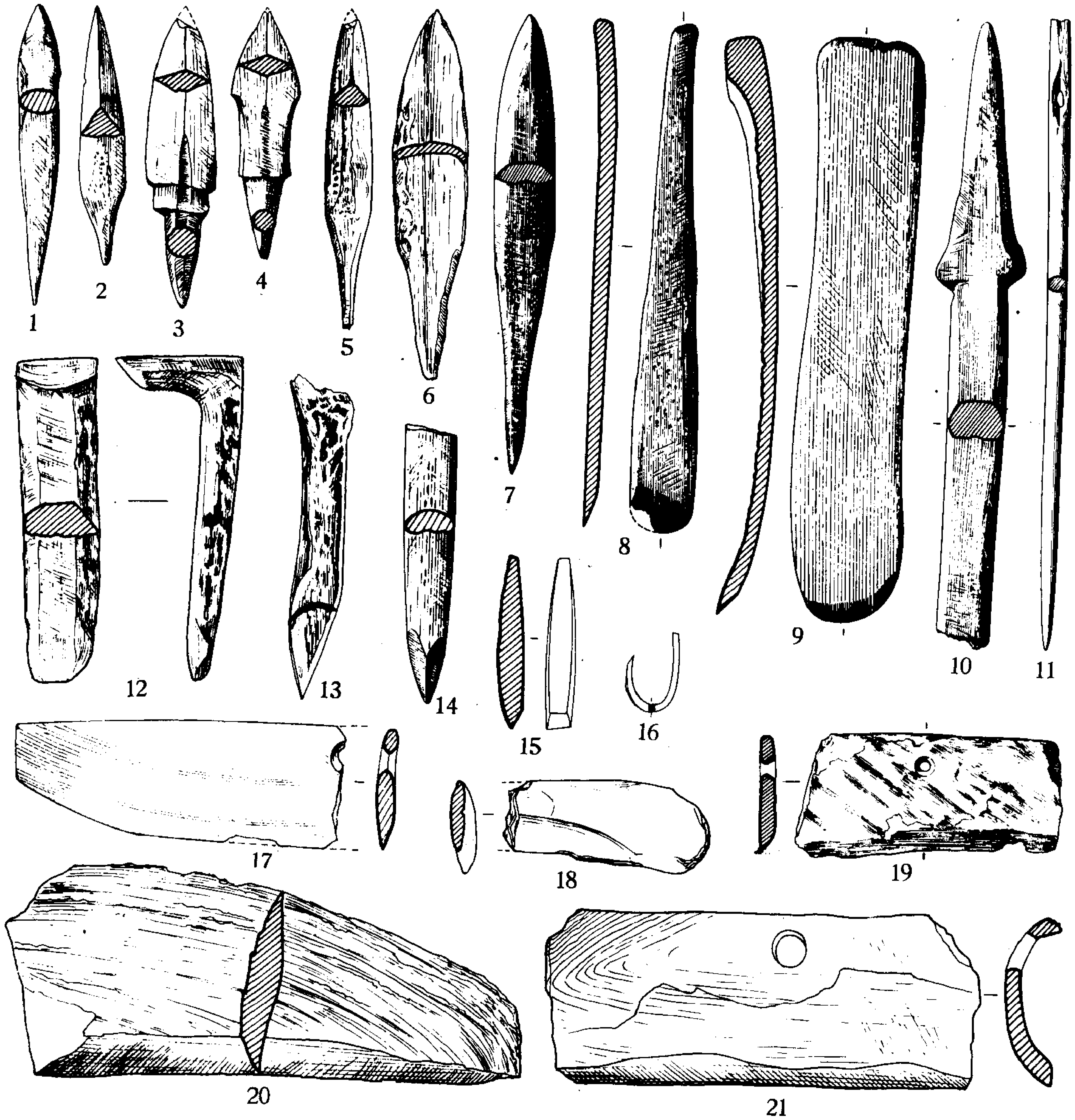
矛　8件，均残。T5②：32，圆锥形尖锋，双翼，长铤已残。残长14厘米（图一五O，10；图版八八，7）。

镞　18件（完整的9件），分四式。

Ⅰ式：6件。圆锥形，叶铤界限不明显。T5③：51，长7厘米（图一五O，1）。

Ⅱ式：6件。三棱形，短锥铤。T4③：31，长5.9厘米（图一五O，2）。

Ⅲ式：4件。柳叶形，三棱尖锋，锥形铤，叶铤界限不明显。T12②G：6，长10.5厘米（图一五O，7）。



图一五O　大寺龙山文化骨、角、蚌器

1、2. Ⅰ式骨镞（T5③：51、T4③：31）　3、4. Ⅳ式骨镞（T9②：19、T8②：6）　5、6. 角镞（H14：3、H10：15）　7. Ⅲ式骨镞（T12②G：6）　8. 骨凿（T10②：18）　9. 骨匕（T7②：3）　10. 骨矛（T5②：32）　11. 骨针（H17：19）　12. 鹿角器（H10：4）　13、14. 骨锥（T4③：34、T5②：34）　15. 蚌凿（H22：18）　16. 骨鱼钩（T13③B：12）　17、19、21. 蚌刀（T20②：21、T4③B：47、T9②：5）　18、20. 蚌镰（T8②：41、T13③A：3）（8、18为3/10，余为3/5）

Ⅳ式：2件。尖锋，两面起脊，横剖面菱形，双翼，圆锥形短铤，尖锋稍残，磨制精致，器形规正。T9②：19，长6.4厘米（图一五O，3）。T8②：6，长5.7厘米（图一五O，4）。

凿　1件（T10②：18）。由长条形骨片磨制，柄较窄，宽刃。长23、刃宽2.9厘米（图一五O，8）。

锥　3件。均残，用骨片或骨管磨制。T5②：34，扁圆形锥，柄残。残长3.4厘米（图一五O，14）。T4③：34，劈截薄骨管，磨出尖锋，柄残。残长7.2厘米（图一五O，13）。

鱼钩　1件（T13③B：12）。横剖面方形，无倒刺，柄残。残长1.9厘米（图一五O，16）。

针　2件。H17：19，圆锥形，扁柄，针孔系先在扁柄两面磨出沟槽，对钻而成。顶端还残存半个穿孔，原针孔残断后又加工改制的。长14厘米（图一五O，11；图版八八，6）。

匕　2件。T7②：3，宽条形，器身微弯曲，顶端较厚，扁薄弧形尖。长13.2、宽2.5厘米（图一五O，9）。

此外，有角镞6件，截取鹿角后，经刮削、磨制而成。H14：3，略呈三棱形，尖锋稍残，铤有刮削痕迹。残长6.9厘米（图一五O，5）。H10：15，扁薄柳叶形，有铤，两侧及铤部留有刮削痕迹，未磨，系半成品（图一五O，6）。曲尺形鹿角器1件（H10：4），切割鹿角分杈处的一半，磨制。长7.4厘米（图一五O，12）。

蚌器：11件。大多用厚蚌壳，切割成一定形状，磨制而成，有的用管钻法穿孔。

镰　3件，皆残。T13③A：3，窄尖，平刃，柄端残断。长11.4、宽4.8厘米（图一五O，20）。T8②：41，残存柄端一段。残长9.2、最宽4.2厘米（图一五O，18）。

刀　6件。近长方形，平背，平刃或弧刃，均穿孔。T4③B：47，两端残，近背部有一对钻的穿孔。残长6、宽2.9厘米（图一五O，19）。T9②：5，呈弧面，平刃，一端残。残长9.6、宽3.9厘米（图一五O，21）。T20②：21，弧刃，由穿孔处折断。残长7.3、最宽2.7厘米（图一五O，17）。

铲　1件（T14③：9）。残存顶端一段，平面近梯形，有一穿孔。

凿　1件（H22：18）。长方柱体，刃较宽，器形很小。长4厘米（图一五O，15）。

此外，有穿孔和加工厚蚌壳9件，用管状工具穿孔后脱落的圆蚌芯2件。还有家畜骨头、鹿角、大量的厚蚌壳（丽蚌）、螺壳和鱼骨等。家畜遗骨多破碎，据观察，主要有猪、狗两种。

（四）东周文化遗物

主要是陶器残片，陶质有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前者最多。夹砂陶多掺砂粒、云母屑等羼和料，质地疏松。泥质陶质地细腻、坚硬。陶色一般较均匀，多呈褐灰色。除素面磨光外，纹饰有绳纹、划纹、弦纹、窝纹、云雷纹、附加堆纹等。纹饰多两种以上兼施，如在绳纹上划斜方格纹，或云雷纹和凹弦纹，绳纹和附加堆纹等。堆纹一般压印窝纹或压成波形纹。能辨认的器形主要有鬲、盆、罐等，柱状残鬲足较多。

四　文化特征和年代

大寺遗址主要包含有下层的仰韶文化，中层的屈家岭文化，上层的龙山文化遗存，部分地段还有断续的、很薄的东周文化层。地层叠压关系清楚，为鄂西北新石器时代几种文化的相对年代，提供了可靠的证据。

（一）仰韶文化遗存

发现灰坑六座，其中圆形直壁平底筒形坑和圆形锅底坑各三座，均为垃圾坑，坑内堆积兽骨、蚌壳和石、骨器、碎陶片等废弃物。墓葬十座，其中单人葬七座（M3、M4、M6、M8—M11），多人合葬三座（M7、M12、M14），墓葬均发现于仰韶层底部，除M4埋于一个圆形烧土浅坑外，其余墓圹不清，未发现葬具痕迹；单人墓中M11为二次葬，两座葬式不明，其余均为仰身直肢葬，面向上，头向西、或西北、或向东不一；只有两座（M6、M8）随葬一、二件器物外，余均无随葬品；合葬墓均为二次葬，M7有人骨八具、M12十具、M14十二具，埋葬方式为每具头骨在上方，肋骨和肢骨等置于头骨下方，两侧基本对称，依次排成一列；均无随葬器物。

仰韶文化遗物以陶器为主，其次有石器、骨、角器等。陶器主要是日常生活用具（包括炊器），以夹砂红陶为主，细泥红陶次之，夹砂灰陶较少，细泥灰、黑陶最少；制法为手制，以泥条盘筑法为主，经慢轮修型，器表多经刮抹修整，部分磨光；纹饰以绳纹为主，其次有细绳纹、线纹、凸弦纹；彩陶主要为红地黑褐彩，花纹由圆点、宽带、直线、弧线和三角纹组成几何形图案。具有代表性的器形，有彩陶钵、彩陶盆、Ⅰ式红顶碗、尖底瓶、Ⅲ式鼎、Ⅰ式夹砂罐（图一五一，1—13）。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多为磨制，制作较粗糙，器形有斧、铲、锛、凿、穿孔刀、矛、镞等；打制的较少，有盘状器、锄和网坠。骨角器有镞、锥和针。陶制工具有纺轮和𤭛等。装饰品有陶环、骨笄等。

大寺仰韶文化，在鄂西北郧、均两县境内，目前可以说是新石器时代文化最早的遗存，同类型的遗址只发现有度家洲和杨家嘴两处，都位于郧县城以西，县城东未发现此类文化遗存。由上述的文化特征看，这类遗存与关中等地的半坡类型有一定的关系，但它不属于半坡类型而与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早二期仰韶文化相似[1]，其年代约距今5800年左右。

（二）屈家岭文化遗存

发现灰坑三座，其中圆形直壁平底筒形坑一座（H9），袋形坑两座（H7、H25），均为垃圾坑。仅发现墓葬一座（M5），墓圹不清，未发现葬具痕迹，人骨凌乱，葬式不明，单人葬，头西足东，随葬陶器四件。

屈家岭文化遗物主要是陶器，其次有石器、骨、角器等。陶器主要是生活用具（包括炊器），以夹砂灰陶较多，其次是细泥红陶、灰陶和夹砂红陶，细泥黑陶最少；制法主要是手制，采用泥条盘筑法，大多经慢轮修整，器形规正，部分磨光，显有光泽；纹饰以凸弦纹最多，其次有窝纹、附加堆纹，还有篮纹、划纹、镂孔和彩陶；具有代表性的器形，有斜方唇红顶碗、蛋壳彩陶杯、高圈足杯、凸棱扁腹圈足杯、圈足盂等。生产工具主要是

---

[1]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年10期6—19、28页。

石器，以磨制的较多，多数通体磨光，部分打制后仅磨制刃部或琢制，器形有斧、穿孔铲、锛、凿和镞等；打制的较少，器形有斧、锄和网坠等。骨角蚌器主要有镞，还有刀、镰等。陶制工具只有陶纺轮。装饰品有陶环等。

大寺屈家岭文化的内涵和特征，与青龙泉的屈家岭文化晚期遗存相似，其年代亦大体相当，即距今4800年左右。

（三）大寺龙山文化遗存

发现灰坑十八座，坑口圆形，个别的呈不规则圆形，其中平底筒形坑六座（H4、H5、H11、H13、H18、H20），斜壁锅形坑四座（H12、H14、H17、H19），袋形坑八座（H6、H8、H10、H21—H24、H27），均为垃圾坑，坑内堆积有兽骨、鱼骨、蚌壳和碎陶片等废弃物，大多数灰坑打破屈家岭和仰韶文化层。墓葬三座，其中一座（M2）被破坏，只残存下肢骨，葬式不明；其余两座（M1、M13），为儿童瓮棺葬，均以侈口束颈深腹罐为葬具。

龙山文化遗物以陶器为主，其次有石器，骨、角器和蚌器。陶器主要是日常生活用具（包括炊器），以夹砂灰陶较多，泥质红陶和灰陶次之，泥质黑陶和夹砂红陶最少；制法主要是手制，采用泥条盘筑法，多数器物经慢轮修整，制作精细，器形规正，轮制陶器较少；陶器素面和磨光最多，纹饰以篮纹较多，凹、凸弦纹次之，还有窝纹、划纹、附加堆纹、绳纹、方格纹和镂孔等；器形有碗、盆、罐、鼎、豆、盘、盉、杯、瓮、器盖和器座等，未见鬲、斝、甗、鬶等器形；具有代表性的器物，有Ⅰ式侧扁足罐形鼎、管状流鞍形口束腰袋足盉、Ⅲ式圜底罐、Ⅱ式喇叭口高柄蛋壳灰陶杯、Ⅰ式篮纹高领罐、Ⅲ式双耳罐、小口篮纹大瓮等。生产工具主要石器，其次有骨、角器、蚌器和陶器；石器磨制的较多，有的经琢磨，制作精细，有的选用天然砾石仅磨出刃部，部分通体磨光，器形有斧、铲、锛、凿、穿孔刀和镞等，打制的较少，器形主要有斧、锄和网坠；骨角蚌器有矛、镞、凿、锥、鱼钩、针、刀和匕等；陶制工具中纺轮较多，形制多样；装饰品有陶环和石璜两种。

大寺上层龙山文化遗存的内涵和特征，在时间上要晚于青龙泉三期文化，文化性质与均县乱石滩遗址上层的文化遗存相似[1]，时间上亦大体相当，其年代约距今4000年左右，属于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遗存。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队：《湖北均县乱石滩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6年7期586—596页。

肆　结论

丹江口水库区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收获。发现的各个时代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的内涵非常丰富，提供了研究这一地区原始社会、先秦时代历史、文化的实物资料。

丹江口水库区地处秦岭以南的汉江中上游地区①，是长江、黄河中游的中介地带，这里的新时器时代，依据目前调查和发掘的资料证明，最早发现李家村文化，如距丹江口水库不远的陕东南商县（丹江上游）紫荆遗址，发现李家村文化叠压在仰韶文化之下②。这里的仰韶文化和屈家岭文化，和豫西、关中等地的仰韶文化与江汉平原的屈家岭文化相比较，其文化面貌既有一些相似之外，又存在很多差异。在这一地区，还发现了青龙泉三期文化和乱石滩遗存。

青龙泉与大寺两个遗址，所揭示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　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序列

郧县青龙泉与大寺两个遗址、东西相距约15公里，都位地汉江河谷的小盆地内。它们包涵的各种古文化遗存很丰富，而且都有地层叠压关系，相对年代是清楚的。自仰韶至乱石滩遗存，其中仰韶、屈家岭文化虽有缺环，但大体上各文化可以衔接起来，先后历时约有1800年左右，相当我国新石器时代中期偏晚至末期（下面所讲的新石器时代，即指这一段时间）。它们的发展序列是：仰韶→屈家岭→青龙泉三期→大寺龙山（乱石滩遗存）。如果包括早于仰韶的李家村文化，则汉江中上游及其支流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序列，已能初步搭起一个框架。

二　新石器时代各种文化的分期、分布

大寺仰韶（早期）文化，在该遗址的文化性质和年代一节中已讲过，它不属于关中等地区的半坡类型，而与河南淅川下王岗早二期仰韶文化近似。可考虑分立一个新的类型，即仰韶文化下王岗类型。这是很必要的，因为无论从文化特征、地区、分布等方面考察，鄂西北（包括淅川）地区早期仰韶文化，有其自身的特征（图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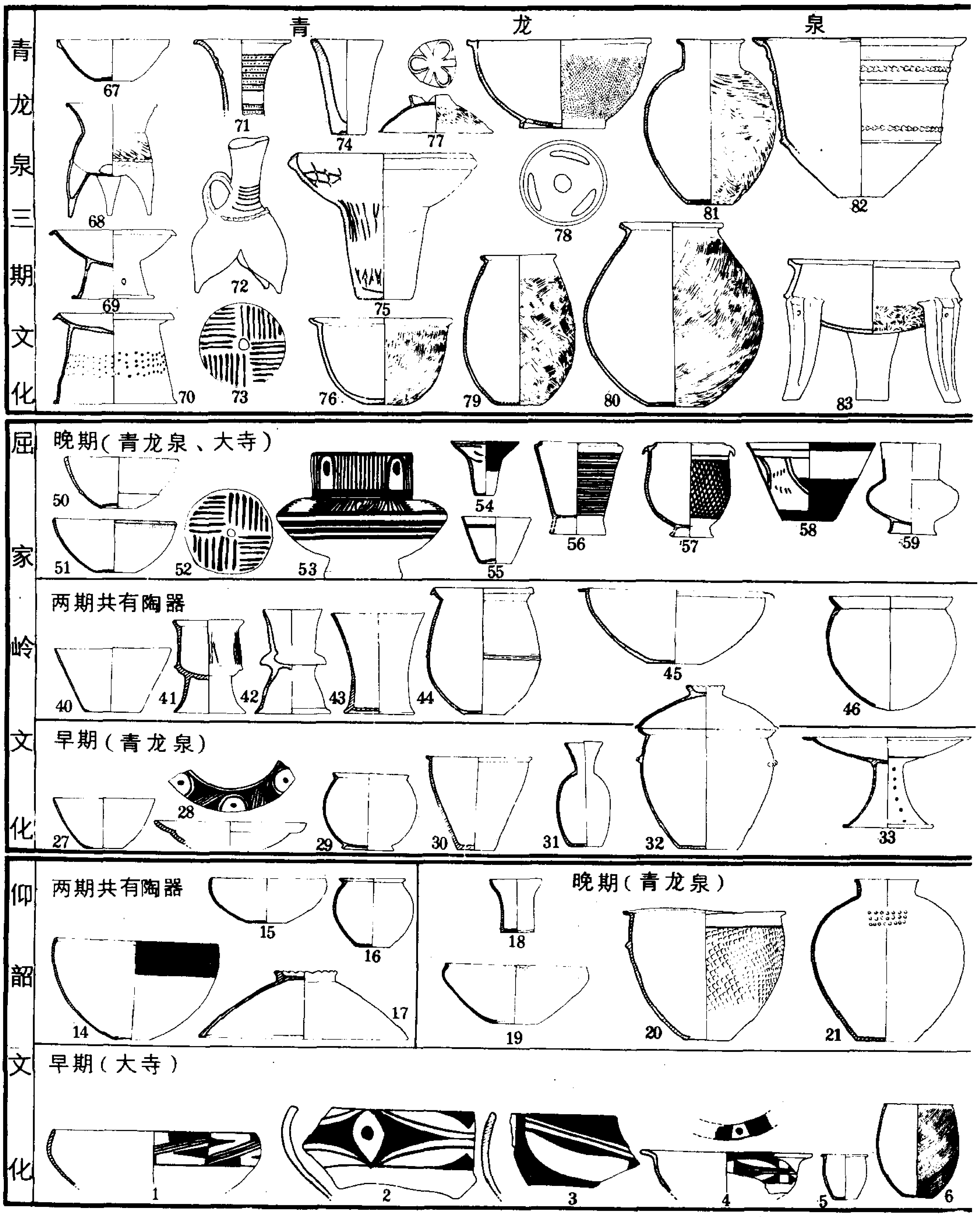
青龙泉仰韶（晚期）文化和大寺仰韶文化，两者虽有一部分共有器物，如宽带纹彩陶钵、敛口圆唇红顶碗、侈沿束颈罐、波形钮器盖（图一五一，14—17）和石盘状器等。但前者以灰陶、凸弦纹为主，彩陶很少；后者以红陶、绳纹和线纹为主，彩陶较多。两者的文化面貌区别较大，显然前者的年代要晚。以青龙泉仰韶文化为代表的遗址，在郧、均两县发现有十九处，将来随着考古工作的开展，其分布地区还会扩大，文化面貌会更清楚。

鄂西北地区的屈家岭文化和江汉平原屈家岭文化遗存相比较，两者的差别是较明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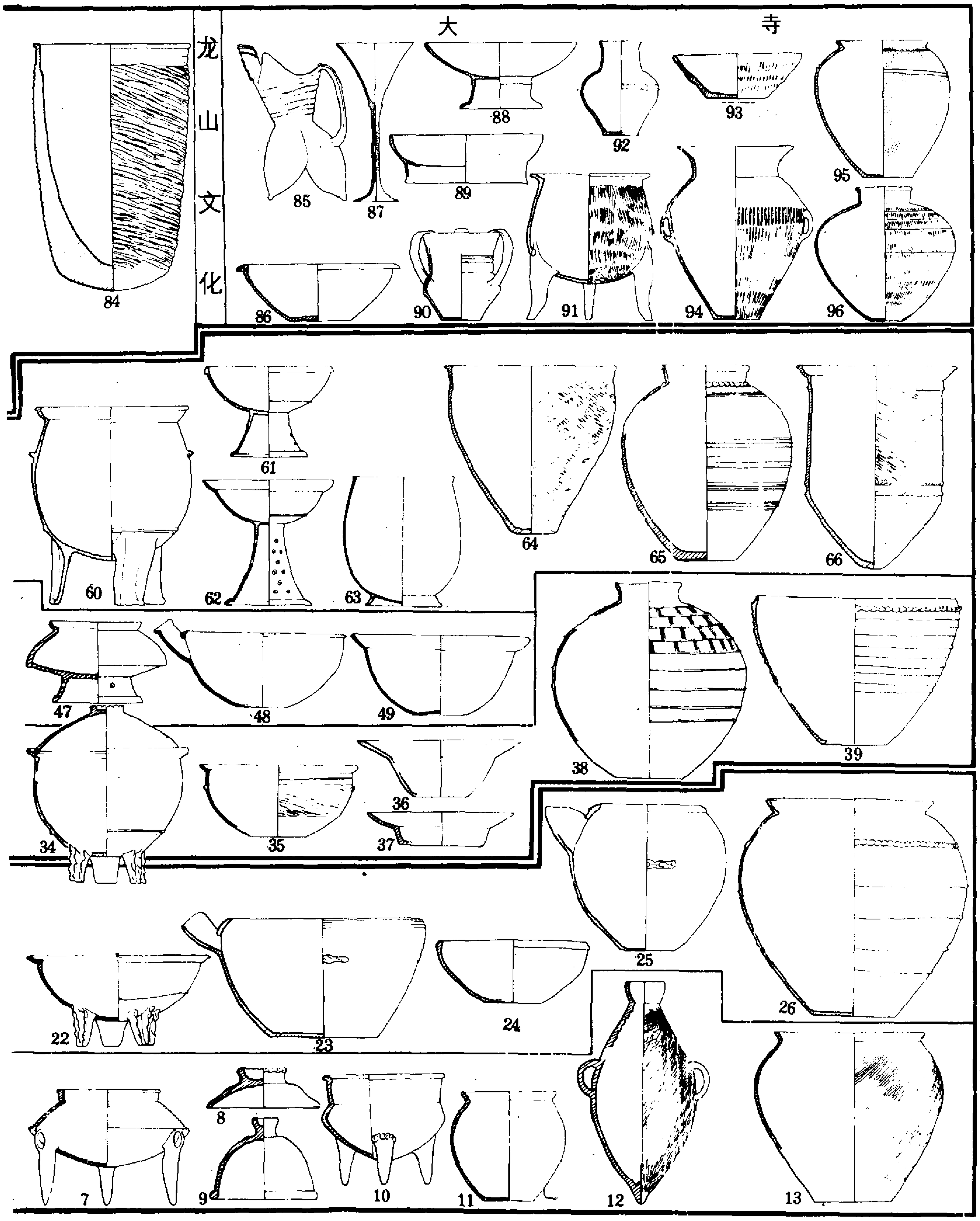
①这里是指广义的秦岭，其东部包括伏牛山在内。

②商县图书馆等：《陕西商县紫荆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3期。



图一五一 A 青龙泉与大寺新石器时代陶器分期图

1—3、14. 彩陶钵 4. 彩陶盆 5、6、16、44、46、79、80. 罐 15、19、27、50、51、67. 碗 17、77. 器盖 18、43、74. 杯 20、30、32. 大口罐 21、81. 高领罐 28. 彩陶盘 29. 圈足罐 31. 瓶 33、69、70. 豆 41、42. 圈足杯 45、76. 盆 52、73. 彩陶纺轮 53. 彩陶盂 54、55、58. 蛋壳彩陶杯 56、57. 彩陶圈足小罐 59. 壶 68. 71. 彩陶杯 72. 75. 澄滤器 78. 甑 82. 尊 83. 鼎



图一五一 B 青龙泉与大寺新石器时代陶器分期图

7、10、22、34、60、91. 鼎 8、9. 器盖 11、26、94、95. 罐 12. 尖底瓶 13. 瓮 23、48. 带流盆 24、35—37、49、86. 盆 25. 带流罐 38、65、92. 高领罐 39、64、84. 缸 47. 圈足盂 61、62、89、豆 63. 圈足罐 66. 尊 85. 88. 盘 90. 三耳罐 93. 碗 96. 高领瓮（以上 1—4、12、14、15、18、19、21、25、27—29、31、33、36—38、40—45、47、49—59、61—63、65、67、73、87. 为细泥陶；69—72、74、78、79、81、82、86、89、90、92—94、96. 为泥质陶；其它均为夹砂陶。屈家岭文化中的 42、50、55. 为大寺遗址器物，余均为青龙泉遗址器物）

的，或者也可分为几个类型。无论早期或晚期，两者最主要的不同点是：京山屈家岭没有大量的红顶碗、凸棱扁腹圈足杯、带流盆等陶器，以及打制的石锄和盘状器，特别是早期遗存，更为明显。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除山区和平原的自然条件、年代早晚不同外，可能由于豫南、鄂北地区的考古调查和典型遗址的发掘工作还做得很少，中间还有不少缺环。

青龙泉三期文化的性质和年代等问题，在前面已讲过。河南淅川县调查和发掘的资料，发表的很少，只知下王岗有这类遗存（晚一期文化）[1]。此外，五十年代中期在鄂东天门县石家河附近发掘了罗家柏岭遗址（中层）[2]。近十多年来，各地区的文物考古单位，发现不少青龙泉三期文化遗址，已发掘的主要地点有鄂西北房县七里河（中层）[3]，鄂西南有松滋县桂花树（上层）[4]、当阳县季家湖（下层）[5]、枝江县关庙山（上层）[6]，鄂北有随州市西花园（中层）[7]，鄂东南有通城尧家林（晚期遗存）[8]和湘北安乡县划城岗（晚期遗存）[9]等。总之，从豫西南、湖北乃至湘北地区，都有青龙泉三期文化遗存分布，不少遗址叠压在屈家岭文化遗存上面，如下王岗、七里河、罗家柏岭、桂花树、关庙山、西花园等。也有一些遗址叠压在大溪文化遗存之上，如湘北划城岗等。

青龙泉三期文化是汉江地区很晚的一种新石器文化，由于地区不同或年代的早晚，各地区发现的这类文化遗存不尽相同，这是可以理解的。因目前资料尚少，暂时可把它们归入这一文化，有条件时再进行分区、分期等研究，会更为妥当。

青龙泉与大寺遗址仰韶、屈家岭、青龙泉三期和大寺龙山，它们之间的关系，在前面已作阐述，仰韶、屈家岭、青龙泉三期文化三者之间是一脉相承的，大寺龙山（乱石滩遗存）与青龙泉三期文化之间，可能是传承关系。至于这几种文化和其它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关系，在前面曾略加论述，由于目前资料所限，尚不能做过细地讨论。

三　新石器时代几种文化的标准器

青龙泉与大寺遗址的几种新石器文化的陶器中，都有红顶碗，尤以青龙泉仰韶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的数量最多。上述两种文化各期中不仅有各自形制的红顶碗，也有共存型式的红顶碗相衔接。这对辨别每种文化及其分期和分布，无疑是一柄标尺。

此外，与红顶碗伴出的还有打制石锄和盘状器，除大寺龙山遗存外，其它三种文化都

---

[1]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淅川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年10期11—12页。

[2]《湖北省天门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文物》，《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8期83页。王劲等：《湖北京山县石龙过江水库工程中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4期41页。《湖北京山、天门考古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6年3期11页。

[3]湖北省博物馆等：《房县七里河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4年3期1页。

[4]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松滋桂花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6年3期187页。

[5]杨权喜：《当阳季家湖考古试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0年2期87页。

[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县关庙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4期291页；《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3年1期17页。

[7]方殷：《随州西花园、庙台子遗址发掘简述》，《江汉考古》1984年3期12页。

[8]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湖北通城尧家林遗址的试掘》，《江汉考古》1983年3期1页。

[9]湖南省博物馆：《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4期。

有。这两种石器虽不能称为标准器，但它们和红顶碗一起，显示出鄂西北地区新石器时代屈家岭、青龙泉三期文化的一大特征，至少在郧、均两县是这样的。

四 新石器时代人们的生产与生活

（一）农业、饲养业和渔猎

青龙泉与大寺遗址的新石器时代各文化遗存中，出土有大量的、各种质料的生产工具，其中以石器的数量最多。农业生产工具有砍伐林木和耕作的石斧，掘土的石锄和石铲，收割农作物的石镰、石刀以及蚌镰、蚌刀等。大寺仰韶、青龙泉屈家岭早、晚期的红烧土上，均发现有稻壳印痕，青龙泉三期的厚胎器物以稻壳为羼和料，这些证明当时种植的农作物有水稻。另在青龙泉仰韶的F7室外东南隅，有一粗陶罐炊器，内有可能是炭化的粟粒，可能当时也有粟类作物。

两处遗址都位于汉江河谷的小盆地，土质较肥沃，利于农耕。如青龙泉遗址，总面积约四万多平方米，文化堆积层厚达6.5米。当时的人们用石质工具，挖掘窖穴，建筑各种形制的房屋，在这块土地上生活、繁衍有八百年之久，地着稳定的定居生活，在生产中锄耕农业占有重要的地位。

根据各文化发现的动物骨骸分析，当时饲养的家畜有猪和狗。屈家岭文化饲养业比仰韶文化发达，在青龙泉屈家岭早期的F6（Ⅱ区）南室的墙基下，埋有完整的猪骨架一具；晚期的F3（Ⅱ区）房基下，埋有完整的狗骨架一具。此外，在屈家岭早、晚期的文化层和灰坑中，出有较多的猪、狗骨骸。青龙泉三期除在文化层和灰坑中发现猪、狗骨骸外，在Ⅱ区发掘的二十三座土坑墓中，有四座（M8—M11）随葬猪鄂骨，有的墓（M11）多达十五块。在大寺龙山灰坑中，也出土猪、狗的骨骸。可见当时猪、狗已被大量饲养，同时又是当时人们过着稳定定居生活的例证。

渔猎和采集，是当时人们经济生活的补充手段。两个遗址均出土有较多形制不同的骨镞和角镞、数量不等的石镞，以及骨矛和石矛等。当时狩猎的动物，根据出土的动物骨骼分析，斑鹿是狩猎最主要的动物。在郧县北邻的淅川县下王岗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人们狩猎的动物有十多种[1]由于相同的地理位置，这里的狩猎对象，也应大致相同。两个遗址除青龙泉三期外，都出土有石网坠，说明能以网捕鱼。青龙泉屈家岭晚期和大寺龙山，分别发现捕鱼工具—骨鱼叉和鱼钩，后者在一座灰坑（H20）中，出土很多鱼骨，可见当时在遗址附近汉江流域，捕鱼业比较发达。值得注意的是，大寺遗址各文化期，一直捕捞或采集丽蚌，尤以龙山文化出土的丽蚌壳数量最多，如在一座瓮棺（M3）附近，放置四十六个丽蚌壳。丽蚌除食其肉外，厚蚌壳可做成各种工具，如刀、镰、镞等，也可直接用蚌壳做用具。

（二）原始手工业

原始手工业是附属于农业的，有制陶、制石（玉）、制骨（包括角、矛、蚌）和编织等。

1. 制陶

[1]贾兰坡、张振林：《河南淅川县下王岗遗址中的动物群》，《文物》1977年6期46页。

可分前后两个阶段。前段（大寺仰韶、青龙泉仰韶至屈家岭早期），陶器都是手制的，主要是泥条盘筑法，如大寺仰韶的细泥陶尖底瓶（T3④A：50，图一三八，14），青龙泉仰韶的细泥陶长颈镂孔圜底器（T7⑪：117，图三八，10），内壁都有明显的泥条盘筑痕迹。青龙泉屈家岭早期，陶器内壁盘筑痕多被抹平，如细泥陶Ⅰ式高领罐（T46⑧：134，图五七，2），粗陶Ⅰ式大口罐（F6北：7，图五八，4）。这时期还有小部分捏塑制成的容器和小陶器等。多数器物口部规正匀称，经慢轮修整。青龙泉仰韶发现个别蛋壳橙黄陶小杯残片（T9⑪：135，图三八，13），经仔细观察，陶片上有很多刮削痕迹，是用工具逐渐刮薄的。青龙泉屈家岭早期，有少数蛋壳陶杯、罐和薄胎红顶碗，如彩陶杯残片（T65⑪：48，图五二，2）、灰白陶小罐口沿（T62⑬：99，图五四，19）、Ⅱ式红顶碗（T48⑧：147，图五四，4）等，这时少数陶器可能已采用轮制。

陶器的纹饰，大寺仰韶主要是细绳纹和线纹（图一三八，14、26、27）。从青龙泉仰韶至屈家岭早期，均流行凸弦纹。这种纹饰是在陶器外表贴附几周或密集的薄泥条，用工具以慢轮旋压而成，断面多呈三角形，如青龙仰韶的粗陶Ⅰ式罐（M49：1，图四三，1），青龙泉屈家岭早期的粗陶Ⅰ式缸（F6南：17，图六一，1）。另外，屈家岭早期还有一些少见的纹饰，如细泥陶Ⅰ式高领罐上凸弦纹和划纹组成的纹饰（T43⑧：161，图五七，1），细泥陶敛口瓮的链条状附加堆纹（F6南：16，图五七，4）等。

后段（从青龙泉、大寺的屈家岭晚期、青龙泉三期至大寺龙山），这时部分陶器的制作已用轮制，如青龙泉屈家岭晚期的细泥陶Ⅰ式杯（T54⑧：98，图七三，10）、青龙泉三期的Ⅳ式细泥陶杯（T44②：25，图一O一）、大寺龙山的Ⅱ式盆（H28：9，图一四五，5）等，器底都有轮制时割切的偏心圆纹痕。同时，在青龙泉屈家岭晚期，发现不少蛋壳彩陶杯和残片、蛋壳白陶Ⅱ式圈足小罐（T49⑤：27，图七八，3）等，这些都是轮制陶器的实例。除轮制外，多数器物仍用泥条盘筑法，口部经慢轮修整，也有捏塑的小陶器。此外，还有泥条叠筑和模制的器物，如青龙泉三期的Ⅱ式篮纹厚胎大缸（T71②C：73，图一一二，6）、Ⅰ式筒形圜底厚胎大缸（T54B②B：61，图一一二，1），后者外表有许多粗条纹，模制的还有斝、鬶、盉足。陶器的烧制火候都较高，陶质较硬，如青龙泉屈家岭晚期采集的一件Ⅱ式尊（IJ3：4，图八七，3）、青龙泉三期的小口瓮（T14③B：38，图一O六）、大寺龙山的大陶瓮（H8：21，图一四六，16），质地都很坚硬。

从上述陶器分析，秦岭以南鄂西北汉江中、上游及其支流地区，新石器时代的陶器以手制为主，到新石器时代末期，始采用轮制。陶器以青龙泉（包括大寺）屈家岭晚期的造型、纹饰为最好，并有个别漆黑光亮的黑陶，如细泥陶圈足盘（T42③A：41，图七九，10）、Ⅲ式细泥陶豆（T42③A：43，图七七，4）等。大寺龙山的陶器如前述之蛋壳灰陶细柄杯和管状流陶盉，也堪称这时期的佳品。

青龙泉与大寺遗址的彩陶，各期出土的数量不等，风格也各异。大寺仰韶的彩陶，纹样粗犷豪放，一般多为几何形图案，缺少写实的动物形图案。青龙泉仰韶的彩陶艺术已衰落，不仅数量很少，而且纹样比较纤细柔弱，多是装饰性的，如高领小罐的纹饰（T8⑪：76，图三七）等。到青龙泉屈家岭早、晚期，花纹也多细而柔密，从花纹母题分析，如菱形方格纹（T59⑮：14，图五二，12）、棋盘纹（T43⑦B：153，图五三，1），晚期的方格纹（T48⑤：67，图七一，7）、谷粒形纹（T7⑦：63、T1⑦A：45，图七一，6、11）、黑点纹（T15⑥B：42，图七二，11）等，可能是写实性图案。

2. 制石（玉）、制骨

石器的制法以磨制的最多，打制的较少。打制石器采用砾石和石片制器，多有第二步加工，加工方法一般是直接打击法。有的采用交互打击法，打出刃部或两侧。器形有盘状器、刮削器、锄和斧等。磨制石器大多数先打制出雏形，再加磨制；其中少部分制作较粗，只磨制刃部，或两面稍加琢磨，顶部和两侧往往留有打制痕，如少数斧、铲等；多数石器制作较细，在两面或两侧经琢磨；制作精致的多通体磨光，造型有一定规范，如斧、铲、锛、凿等，其数量较少。还有少数选择天然小砾石，只磨制刃部。关于铲、刀和装饰品的穿孔，多用竹、骨等管状工具加工钻成，发现有钻孔后遗留的石芯；有的可能用钻、凿等工具，先凿、磨而后钻成。同制陶一样，制石工艺大体也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前段，大寺仰韶以磨制为主，打制的很少。磨制的较草率，形制不够规范，如Ⅱ式斧只磨制刃部，两侧稍加琢磨（图一四O，22)；Ⅲ、Ⅳ式斧较规正，磨刃或两侧琢磨（图一四O，16、23)。铲未穿孔，顶和两侧有打制痕（图一四O，17)。Ⅰ式刀通体磨光，孔由两面对钻；Ⅱ式刀先横向磨出沟槽，再穿孔（图一四O，9、10)。打制的均用砾石或石片制成，如盘状器由一面斜向打出锋刃，两面为原岩面；锄多用大石片制成，经较细修整（图一四O，11、18、19)。青龙泉仰韶的制石工艺比前者有所进步，部分磨制石器形制规正，除穿孔刀外，还有穿孔铲，通体磨光和琢磨的器物增多。如Ⅳ式斧（图四八，5)，两面对钻的穿孔铲（图四九，8)，先磨横槽再穿孔的刀（图四九，5)。另外，较多的器物选取一定形状的砾石，稍加打制成型再磨制，多留有打制痕，如Ⅱ式斧、Ⅱ式锛（图四八，3；四九，3)。打制石器和大寺仰韶基本相同。青龙泉屈家岭早期制石工艺有新的发展，主要表现在：(1) 多数磨制石器形制规正，经琢磨或通体磨光；(2) 两面对钻的穿孔器增多；(3) 打制石器较多，一些斧、锄的修整加工精细，其工艺不亚于磨制的。磨制的代表器形有Ⅰ、Ⅱ式斧，穿孔铲，Ⅳ式锛，Ⅱ式穿孔刀（图六六，1、2、4、5、8、13)。打制的代表性器形有Ⅱ式盘状器，由两面交互打击法制出锋刃（图六五，4)，Ⅰ式石斧（图六五，2)，Ⅰ、Ⅱ式锄（图六五，3、11)。

后段，青龙泉（包括大寺）屈家岭晚期的制石工艺有较大发展，其特点：(1) 磨制的器形规正，形制比较固定，制作精细；(2) 穿孔器比前段增多，孔由两面对钻；(3) 打制石器的修整技术更精细；(4) 在青龙泉Ⅱ区 F1、2 之间烧土地坪上，发现一处制石场所，这时可能已有专职的制石工匠。磨制的代表性器形有青龙泉的Ⅷ式斧（图九三，8、11)，大寺的Ⅰ式穿孔铲、Ⅲ式圭形凿（图一四四，20、11)，青龙泉的Ⅴ式锛、Ⅰ式双孔刀（图九五，7；九六，9)，Ⅳ式穿孔镞（图九六，6)。这时，也有部分打制后略加磨制的，如Ⅴ式斧、Ⅲ式锛（图九三，10；九五，9)。打制的代表性器形有Ⅲ式盘状器、Ⅲ式凹腰石锄（图九一，3；九二，5）等。青龙泉三期的磨制石器形制更加规正，大多数通体磨光或琢磨。打制石器特别是锄的数量在为减少。磨制的代表性器形，有Ⅶ式斧、Ⅳ式小斧（图一二O，8、2)，Ⅲ式锛、Ⅱ式刀（图一二一，5、7)，Ⅳ式宽叶镞、Ⅶ式三棱形带铤镞（图一二三，3、10)。打制的代表性器形，有盘状器、半圆形刮割器、Ⅲ式锄（图一一九，1、7、6）等。大寺龙山的制石工艺与青龙泉三期基本相同，不同处在于：打制的锄增加很多，约占石器总数（一七O余件）的五分之一；未见盘状器和刮割器；磨制石器中穿孔的只有刀；有蚌镰未见石镰。磨制的代表性器形，有Ⅰ式、Ⅳ式斧（图一四八，1、6)，扁平铲（图一四八，7)，Ⅰ、Ⅲ式刀（图一四九，11、10)。打制的代表器形

有Ⅱ式锄（图一四九，17）等。

制骨（角、牙、蚌），青龙泉屈家岭早期 F6 出土的象牙梳子，制作极为精巧，可与现代的梳子媲美（图七 O）。其制法可能是先锯磨坯料，再用木、骨片或锋利的石刀切削，最后修磨而成。其它骨角器的制法，比前者要简单多了。从大量骨镞考察，骨角器的原料多来源于狩猎所得的鹿骨、角。制作较精致的器形有：大寺仰韶的骨匕、骨笄和小骨针（图一四一，11—13），青龙泉仰韶的骨环（图五一，9），青龙泉屈家岭早晚期的骨笄、鱼叉（图六九，10；九九，18、19），青龙泉三期的Ⅱ式骨镞（图一二五，4），大寺龙山的Ⅳ式骨镞、匕、针和骨鱼钩（图一五 O，3、9—11、16）。此外，还有大寺屈家岭的镞、刀、镰（图一四四，6、14、16），龙山的凿、刀和镰（图一五 O，15、17—21）等。

3. 编织

在新石器时代的秦岭山区，竹子是常见的一种植物，它的用途很广，可作为竹编的原料。青龙泉屈家岭早期 F6 房址的地面上，发现较多竹席印痕，据印痕观察，这时竹席已比较光洁，一般多用宽 0.7 厘米的篾片编成，有一片席印保存较好，长 1.6、宽 0.58 米（图版陆，2）。竹子可用作建筑材料，青龙泉仰韶和屈家岭晚期，在坍塌房屋墙壁和房顶的烧土上，常见有竹子的印痕。竹子也可作为燃料，如青龙泉屈家岭晚期的 1 号窑，在火膛内遗有炭化的竹片。

两个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均出土有大量的陶纺轮（包括彩陶纺轮），说明当时捻线是一项经常的活计。纺轮有大小、轻重之分，应与捻线的粗细有关。如大寺仰韶Ⅰ式碗、Ⅳ式罐和尖底瓶上的细绳纹、线纹即是实例（图一三八，5、14、24、26、27）。青龙泉仰韶和屈家岭晚期的细泥陶瓮上链状堆纹的凹陷处、粗陶缸上，都可见清晰的似麻布印痕（图三九，11）。青龙泉三期的细泥陶罐上，施有交互叠压的纹饰（图一 O 四，9），这些都是已有麻布的实例。

此外，大寺仰韶还发现有各种形制的陶甄（图一三九，1—5），可能是鞣制兽皮或制陶的手工工具。

附表一 青龙泉遗址瓮棺葬登记表

墓号(M)	层 位	距地表深度(厘米)	葬具放置情况	葬 具	文化性质	备注
1	Ⅰ区 T12③层	78	口向上竖置	Ⅰ夹砂红陶篮纹折沿罐、泥质灰陶器盖	青龙泉三期	
2	Ⅰ区 T1④层	102	口向上竖置	夹砂红陶篮纹大口罐	青龙泉三期	
3	Ⅱ区 T49②层	20	口向上竖置	Ⅴ夹砂红陶折沿篮纹花瓣圈足罐	青龙泉三期	
4	Ⅱ区 T47②层	35	口向上竖置	Ⅴ夹砂红陶折沿篮纹花瓣圈足罐	青龙泉三期	
5	Ⅱ区 T41②层	80	口向上竖置	Ⅳ夹砂灰陶篮纹折沿罐	青龙泉三期	
6	Ⅱ区 T41②层	65		夹砂灰陶残罐底	青龙泉三期	
7	Ⅱ区 T43②层	80	口向北横置	泥质灰陶大口尊	青龙泉三期	成人迁葬,压在 H1 上
34	Ⅰ区 T1⑥层	258	口向上竖置	Ⅱ夹砂灰陶弦纹罐、Ⅴ红顶碗(残)	屈家岭晚期	
35	Ⅰ区 T11⑧A 层	350	口向西横置	Ⅰ夹砂灰陶凹弦纹折沿罐	屈家岭晚期	
36	Ⅰ区 T11⑧A 层	350	口向西南横置	Ⅲ夹砂灰陶折沿罐、细泥灰陶豆盘	屈家岭晚期	
37	Ⅰ区 T6⑥层	264		夹砂灰陶弦纹罐底	屈家岭晚期	
38	Ⅰ区 T9⑥层	215	口向上竖置	Ⅱ夹砂灰陶凸弦纹折沿罐、夹砂红陶器盖	屈家岭晚期	
39	Ⅰ区 T15⑥层	135	口向上竖置	Ⅲ夹砂灰陶凸弦纹折沿罐、细泥黑陶豆盘	屈家岭晚期	随葬磨光骨管
40	ⅡT48④层	128	口向上竖置	Ⅰ夹砂灰陶圜底罐	屈家岭晚期	随葬小鹿角
47	Ⅱ区 T53⑱层	420	口向西横置	Ⅰ夹砂灰陶篮纹罐、Ⅱ器盖	仰韶文化	
48	Ⅱ区 T53⑱层	420	口向西北横置	Ⅰ夹砂灰陶篮纹罐（下部残)	仰韶文化	
49	Ⅱ区 T53⑱层	360	口向西横置	Ⅰ夹砂灰陶凸弦纹罐	仰韶文化	
50	Ⅱ区 T69⑭层	320	破 碎	Ⅱ夹砂灰陶凸弦纹罐、彩陶钵	仰韶文化	

说明：葬具一栏中，罗马数字为式别，未注明者均为1件。

附表二　青龙泉遗址土坑墓登记表

墓号(M)	层　位	距地表深度(厘米)	墓　圹 长×宽-深(厘米)	方向(度)	葬　式	随葬器物
8	Ⅱ区 T52②B 层	130	不　清	0	仰身直肢，上部已朽	猪颚骨（残）
9	Ⅱ区 T55②层	76	不　清		仅存下肢骨，南北向	泥质灰陶小罐、猪颚骨约 15
10	Ⅱ区 T55②层	57	不　清	0	仰身直肢，面向上	石环、猪颚骨约 12
11	Ⅱ区 T60②层	43	不　清	0	人骨大部分已朽	Ⅰ红顶碗、泥质红陶高领罐、猪颚骨 14
12	Ⅱ区 T61②层	41	不　清	274	仰身直肢	Ⅲ泥质灰陶折沿罐、泥质灰陶豆盘
13	Ⅱ区 T56②层	30	230×80-30	5	仰身直肢，面向东	Ⅰ泥质红陶折沿罐、Ⅰ红顶碗
14	Ⅱ区 T56②层	50	200×70-18	276	仰身直肢，面向南	Ⅰ红顶碗、Ⅱ夹砂灰陶折沿罐、夹砂灰陶器盖、泥质灰陶澄滤器、泥质黑陶瓮(残)、玉簪 2
15	Ⅱ区 T56②层	36	180×60-54	6	仰身直肢，面向西	无
16	Ⅱ区 T67②层	45	无墓圹	0	仰身直肢，面向上	无
17	Ⅱ区 T44②层	35	145×40-25	0	仰身直肢，面向东	无
18.	Ⅱ区 T62②层	80	170×66-15	6	仰身下肢交叉，面向东	无
19	Ⅱ区 T44②层	80	200×60-50	8	仰身直肢，面向上	无
20	Ⅱ区 T71②层	20	无墓圹	10	无头骨，直肢	无
21	Ⅱ区 T71②B 层	140	无墓圹	343	仰身屈肢，面向东南	无
22	Ⅰ区 T16③D 层	140	不　清	280	侧身下肢交叉，面向南	无
23	Ⅰ区 T16③D 层	140	不　清	272	仰身直肢，面向上	无
24	Ⅱ区 T54②层	35	无墓圹	270	仰身直肢，面向北	骨针、骨镞、陶纺轮 4
25	Ⅱ区 T62②层	64	不　清	280	仰身直肢，面向上	无
26	Ⅱ区 T51②B 层	145	170×50-10	275	仰身直肢，面向北	无
27	Ⅱ区 T61②层	60	不　清	270	仅存头骨和部分下肢骨面向南	无
28	Ⅱ区 T56②层	60	140×64-10		东西向，仅存散乱肢骨	无
29	Ⅰ区 T7⑤A 层	170	不　清	280	仰身直肢，面向北	无
30	Ⅱ区 T42②层	70	170×100-20	286	人骨已朽	无
31	Ⅱ区 T41②B 层	110	不　清	115	仰身屈肢，面向西	无
32	Ⅱ区 T41②B 层	125	不　清		仅有人头骨	无
33	Ⅱ区 T43②B 层	120	不　清	295	侧身屈肢，面向南	无
41	Ⅰ区 T6⑥层	238	不　清	20	仰身直肢，面向西	无
42	Ⅱ区 T43⑥层	167	198×60-10	260	仰身直肢，面向北	无
43	Ⅱ区 T41③B 层	180	170×60-30	268	仰身直肢，面向北	无
44	Ⅰ区 T6⑥层	268	不　清	23	仰身直肢，面向上	无

续表二

墓号(M)	层　位	距地表深度(厘米)	墓　圹 长×宽-深(厘米)	方向(度)	葬　式	随葬器物
45	Ⅰ区 T3⑥层	200	不　清	270	仰身直肢，面向上	Ⅳ细泥灰陶高领罐、Ⅵ红顶碗
46	Ⅲ区 T103②层	20	220×64-25	288	仰身直肢，面向上	泥质橙黄陶小罐

说明：随葬器物栏中，罗马数字为式别，阿拉伯数字为件数，未注明者为1件。除M41—46六座墓为屈家岭晚期外，余皆为青龙泉三期文化。

QINGLONGQUAN AND DASI

(Abstract)

The Neolithic Qinglongquan and Dasi Sites are located in Yunxian County, Hubei Province, about 15km apart from east to west, and were excavated from 1959 to 1963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anjiangkou Reservoir.

Lying 5 km east of the Yunxian County seat, the Qinglongquan Site is situated on a gentle slope at the southern foot of Yuqian Hill on the northern bank of the Hanjiang River, west of the village after which it is named.The total area of the site is about 45,000 sq m, with cultural deposits 3.5—6.5 thick, all over consisting of three kinds of remains, which belong to the Yangshao, Qujialing and Qinglongquan III Cultures respectively. The area excavated totals 1080 sq m, with the layers of the Yangshao Culture and the early Qujialing Culture opened up partially and those of the Qinglongquan Ⅲ Culture excavated completely.

Lying 10 km west of the Yunxian County seat, the Dasi Site is situated at the confluence of the Hanjiang River and the Nianhe River, near the village from which its name comes. The site is left in an area of about 5000 sq m, most of which now lies under Dasi Village, with cultural deposits 0.6—3.4 m thick, cosisting of three kinds of remains, which belong to the Yangshao, Qujialing and Longshan Cultures.The total area excavated is 345 sq m.

Ⅰ.Yangshao Culture Remains at Dasi

Of the settlement remains there, only 6 ash-pits have been discovered (H1—3, 15, 16, 26) .The tombs excavated include 7 single burials (M3, 4, 6, 8—11), 3 joint burials (M7, 12, 14) .One of the single burial tombs (M11) and all of the 3 joint burial tombs are of secondary burial. Most of the tomb pits are not clear and without coffins of any sort.Of the 7 single burial tombs, apart from tomb M11, 4 are of extended supine burial and the burial manner of the other 2 can't be made out because the skeletons have been decayed or disturbed.All the 3 joint burial tombs are for several corpses: tomb M7 contains 8 skeletons; M12, 10; and M14, 12.Only two tombs have funeral objects (M6, 8) .

Among the cultural relics the most is pottery, which consists mainly of red sandy ware, with red clay ware coming next and grey sandy one third, while black and grey clay ones being the least. The vessels are principally coil-built. They are chiefly decorated with cord marks, which are followed by fine-cord marks, thread patterns, bowstring designs in relief, etc. Painted pottery is common, with round dots, broad bands, straight

and arched lines and straight– or arched–sided triangles often formed into geometrical ornaments, which are painted mainly in black and dark brown and also in red and red–and–black in some cases.Occasionally there are colour patterns on white slip.The typical vessels include the painted bowl, basin, red–rim bowl I, *ding*–tripod Ⅲ, and sandy pot Ⅰ.In addition, there are also the vase with a pointed bottom, jar and lid.

The tools of production discovered are mostly ground of stone but rather coarse.They include the axe, spade, adze, chisel, perforated knife, spear and arrowhead; chipped stone tools are few, including the disk–like implement, hoe and net–weight.Among the bone and horny artifacts unearthed there are the arrowhead, awl and needle.The spindle whorl and file constitute the pottery tools of the site.

The Yangshao Culture remains of Dasi bear some similarity to those of the Banpo Type in the Weihe Plain. However, they don′t belong to this type but resemble the Yangshao findings of the early second phase of the Xiawanggang site in Xichuan County, Henan Province.Their date goes back to about 5800 BP.

Ⅱ.Yangshao Culture Remains at Qinglongquan

Among the Yangshao remains of the Qinglongquan site there are 5 round (F4, 5, 7—9) and 2 rectangular (F10, 11) house foundations, 1 ash–ditch and 4 urn–burial tombs (M47—50). All the 7 houses are surface buildings with wooden frames.The 4 tombs are, children′s burials and are located near house foundations (F5, 11).The urn–coffin in tomb M50 is broken and all the rest are buried in pits.They are grey sandy pots and those in M47 and M50 are covered with a sandy lid and a painted bowl respectively.The skeletons in the urns have decayed and no funeral objects were found there.

Of the cultural relics unearthed the most is pottery, more than half of which is grey sandy ware, with orange (and red in some cases) clay ware, red sandy and grey clay wares, and black clay ware coming next, third and fourth respectively. They are mainly coil–built, the temperature is low and the texture is loose.The main decorations are bowstring patterns in relief and concave dots, which are followed by basket designs. Cord marks occur only on sandy ware and painted pottery is very rare.The typical vessels are the bowls Ⅰ and Ⅱ, high–necked pot with nipple patterns, pot with a contracted mouth and a lip–spout,basin–like *ding*–tripods Ⅰ and Ⅱ,and ridgy–bowstring–decorated pot Ⅰ.In addition, there are also the cup, large–mouthed pot with chequer patterns, basin with a lip–spout, and lid.

The tools of production are mainly stone artifacts, mostly ground, including the axe, adze,chisel, perforated knife and spade, arrowhead, pestle, and whetstone; chipped ones are very rare, embracing the disk– like implement, notched knife, hoe, scraper, and net weight.There are also bone arrowheads and pottery spindle whorls.

The Qinglonquan and Dasi Yangshao complexes have never occurred as overlapping

layers in stratigraphy.The former is characterized by grey ware and the ridgy bowstring pattern, with painted vessels few in number, while the latter by red ware and the cord pattern with much painted pottery.The features of the two complexes are so different that it is obvious that the date of the former is later than that of the latter; it goes back to about 5200 BP according to an estimation.

Ⅲ.Early Qujialing Culture Remains at Qinglongquan

There were found a house foundation rectangular in form (F6) and a ash-pit (H12) .The house is double-roomed surface building with wooden frames.

Among the cultural relics pottery vessels constitute the most, and more than half of these are objects of grey sandy ware, which are followed by those of red (and orange in a small number) clay one, with red sandy and grey clay wares appearing rarer and black clay one being the least. Technologically they are basically the same as the Yangshao pottery, but the temperature is high and the texture is solid and hard. The decorations are mainly ridgy bowstrings, these are followed by incised and applied patterns.A few objects are painted with simple designs, mostly rhomboids and parallel bands, with checkerboard or chequer patterns used as well, and most of these ornaments are in black on an orange background, with red designs occurring in rare cases.The typical vessels are the red-rimed bowl Ⅱ, *yu*-basin-shaped container, high-necked pot with incised patterns, basin-shaped body *ding*-tripod I and painted *yu*-basin. Besides, there are also the cup, high-stemmed *dou*-bowl, basin, lip-spouted basin, and lid.

The tools of production are mainly ground of stone, including the axe, perforated spade and knife, adze, chisel, sickle and arrowhead; chipped stone tools are not so common and mostly hoes, followed by disk-like implements, axes and net-weights.Being in a certain amount in both the early and late phases of the site, the hoe is on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Qujialing Culture remains at Qinglongquan. Apart from the above, there are also bone arrowheads and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pottery spindle whorls.

The early Qujialing Culture remains at Qinglongquan represent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Yangshao to the Qujialing Culture. As there are too few available carbon samples, this complex hasn't been dated, but according to an estimation, it goes back to c. 5000 before present.

Ⅳ.Late Qujialing Culture Remains at Qinglongquan (including those at Dasi)

Among the remains of this phase of the Qinglongquan Site there are three rectangular house foundations (F1, 2, 3) left from surface buildings with wooden frames.They are arranged in a row from north to south, being on one and the same level and similar in shape and size.There are also 3 ash-pits (H11, 13, 14); 2 pottery-making kilns (Y1, 2) in small size, of horizontal type, with a west-east orientation, on one and the same

level and very close one to another; 13 tombs, 6 of which being adults'pit burials (M41—46) and the rest children ′ s urn burials (M34—40) The tomb pits are generally shallow, rectangular, with some of them not clear.These adults ′ tombs are each occupied by a single owner buried supine with extended limbs, and only two of them contain funeral objects.

The late Qujialing Culture relics at Qinglongquan are much more abundant than those of the early Qujialing at the site.Of the pottery, grey sandy ware is still the most, with grey clay one and red sandy and clay ones coming next and third respectively.Black clay ware is two times as much as that of the early phase, with the lustrous black *dou* and ring–foot plate making their appearance.These wares are still mainly coil–built and a small number of cups and thin–bodied containers are wheel–made.Ridgy bowstring patterns and basket designs are the dominant decorations, while incised patterns are rare.Painted pottery is more abundant than before and among the new motifs are the red double–line chequer, black concentric circles and serration.Typologically the vessels are more various, with ring–foot containers well–developed.The new types include the paintedegg–shell cup, jar, painted ring–foot pot, basket–pattern–decorated large–mouthed *zun* I and II and red–rimed bowls V and VI. In addition, the red–rimed bowl III, painted *yu*, small egg–shell pot with a ring–foot, *dou* I and IV, high–necked pots II—IV, pot–shaped body *ding* III, basin, filter vessel, saw–tooth mouth pot with hook–shaped knobs and basket–pattern–decorated pot II arealso important types.

The tools of production discovered are mainly ground stone ones, including the axe, adze, chisel, perforated spade and knife, sickle and arrowhead; most of the chipped stone tools are hoes and there are some disk–shaped implements, axes, pestles and net–weights.The bone and horny tools are mainy arrowheads, with the harpoon, awl, chisel and spade occurring as well.There are also pottery spindle whorls, some of which are painted.

Judging from the pottery types and the chipped stone hoe and disk–like implements existing in both the early and late phases of the Qinglongquan site, the two complexes are closely related and it is obvious that the late complex was developed from the early one.The C–14 date of the former is 4825 ± 220 and 5020 ± 225 BP (dendrochronology–calibrated)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ASS, *Radiocarbon Dating in Chinese Archaeology* (*1965—1981*), p.89〕.Stratigraphical evidence and typological studies show that the second date is obviously too early.So take the first one as an available datum, the complex should be dated to about 4800 BP and belong to the early part of the late Qujialing Culture.

The features of the Qujialing Culture remains at the Dasi site are basically the same as the above–described.

V. Qinglongquan III Culture Remains at Qinglongquan

Seven ash–pits were discovered (H1–7). There are 26 adults ′ earth tombs(M8–33) ,8

of which are well preserved , mostly rectangular shallow pits, without coffins of any sort. All tombs are of single burial, with the skeletons being rather decayed but still showing that most of the dead were buried extended supine and only a few flexed. Funeral objects were found only in 8 of these tombs. In addition, there are 7 tombs of urn burial(M1–7).

The cultural relics are quite abundant, mainly pottery, with grey sandy ware being the most and grey clay one, red sandy and clay ones and black clay one coming next–fourth respectively. The vessels are principally coil–built and the thick–bodied vat is generally built up of clay rings and in a few cases turned on a potters wheel.Their decorations are firstly basket patterns, secondly ridgy bowstrings, cord marks and applied patterns and thirdly openwork, with painted designs following them all. Typologically, three–legged utensils are quite common while ring–footed ones fewer than those of the late Qujialing Culture. No black thin–bodied pottery and painted egg–shell pottery were discovered. The characteristic types are the red–rimed bowl Ⅰ, thick–bodied cups Ⅰ and Ⅱ, out–turned rim pot Ⅱ, lid with a petal–shaped knob, filter, *jia*–tripod with basket patterns, and cauldren–shaped body *ding* Ⅰ. Besides, there are the *dou* Ⅰ, painted cup Ⅲ, basin, steamer, round–bottomed vat, large–mouthed *zun* and pot with a petal–shaped ring–foot. The large number of legs of various forms left from *ding*–tripods constitute one of the characterictics of the culture.

Most of the stone tools discovered are ground and the axe, adze, chisel, knife, spear and arrowhead are the main types. Among the chipped stone tools are the disk–like implement, hoe, axe, etc. The dominant bone and horny artifacts are arrowheads. There are plenty of pottery spindle whorls, with a few of them painted with decorations.

According to the C–14 date 4380 ± 150 BP(dendrochronology–calibrated), the Qinglongquan Ⅲ Culture goes back to about 4400 BP, roughly corresponding to the early Henan Longshan Culture.

Ⅵ. Longshan Culture Remains at Dasi

Eighteen ash–pits (H4–6,8,10–14,17–24,27) and three tombs (M1,2,13) were discovered. Tomb M2 is seriously disturbed, the form of its pit is not clear, only part of the skeketon is left and the burial manner cannotbe discerned. The other two tombs are children's urn burials.

Of the pottery unearthed grey sandy ware is the most, with red and grey clay ones coming next and red sandy and black clay ones being the least. They are mainly coil–built and in rare cases wheel–made. In decoration, the dominant motif is the basket pattern, with the concave and ridgy bowstrings coming next and the cord, chequer, incised, applied and openwork designs third. The characteristic types are the pot–shaped body *ding* Ⅰ, *he*–vessel, round–bottomed pot Ⅲ, high–stemmed egg–shell grey cup, high–necked pot Ⅰ, two–eared pot Ⅲ and jar with basket patterns. In addition , there are the bowl, basin, *dou*, plate, lid and vessel stand.

Most of the stone tools found are ground ones , including the axe, spade, adze, chisel,

perforated knife, and arrowhead. The chipped stone tools are uncommon and consist of the axe, hoe and net–weight. The bone and horny artifacts unearthed embrace the arrowhead, spear, awl, needle, fishhook and spoon. There are many pottery spindle whorls, as well as perforated shell knives and sickles.

Chronologically, judging from the content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ongshan complex of the Dasi Site, it must be later than the Qinglongquan Ⅲ Culture. Its features are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upper Luanshitan complex in Junxian County, Hubei Province, and therefore its date also roughly corresponds to that of the latter, going back to about 4000 before present.

In economic aspect , the peoples of the above–described four Neolithic complexes, namely of the Yangshao, Qujialing, Qinglongquan Ⅲ and Longshan, mainly engaged in agriculture and raised the pig and dog. Fishing, hunting and gathering were still supplementary means of subsistence. There were already primitive handicrafts such as ceramics, stone–tool–making, basketry, weaving, etc. on different sca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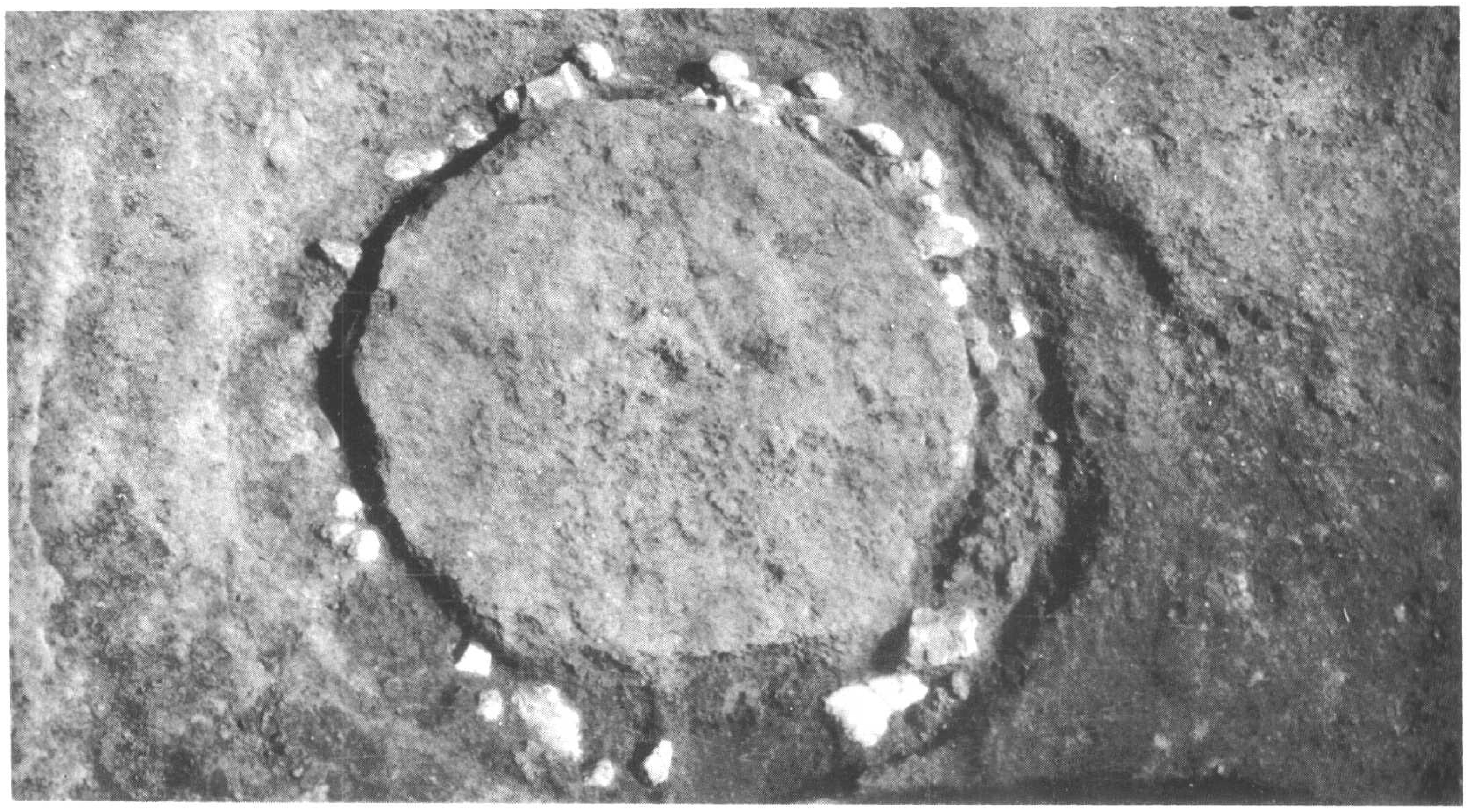


1. 青龙泉遗址全景（西南→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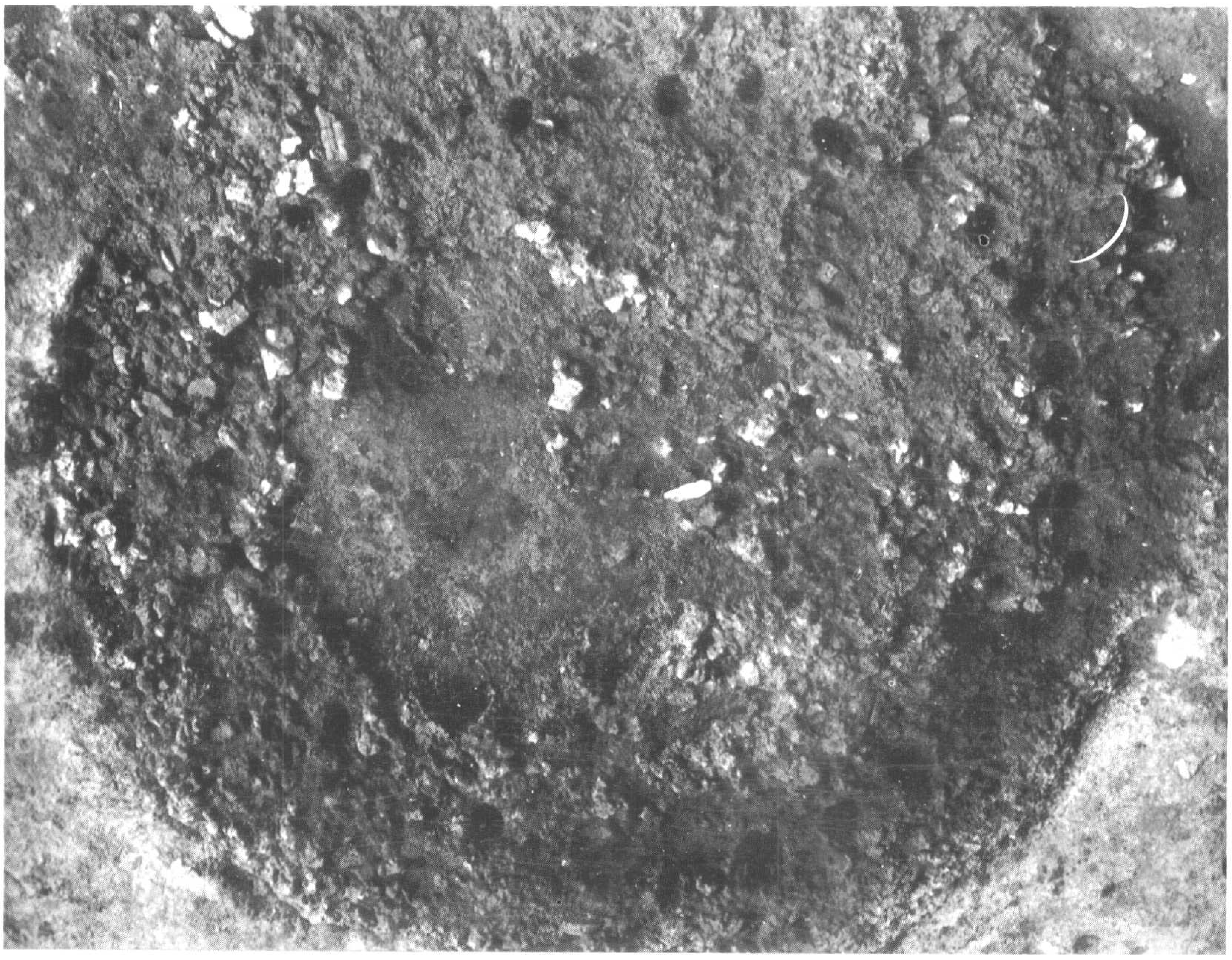


2. 青龙泉遗址Ⅱ区发掘情况（南→北）

图版二 （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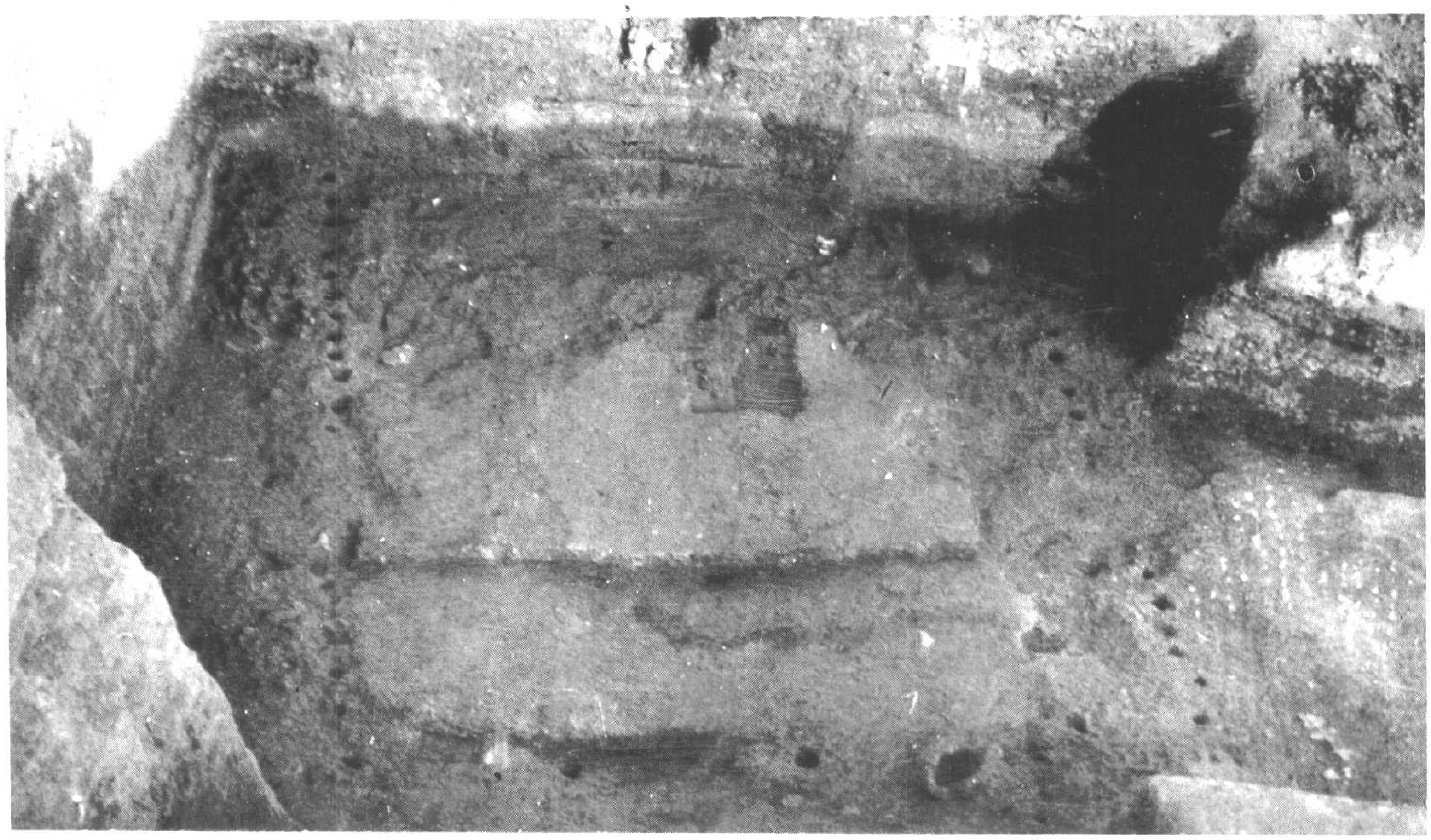


1. F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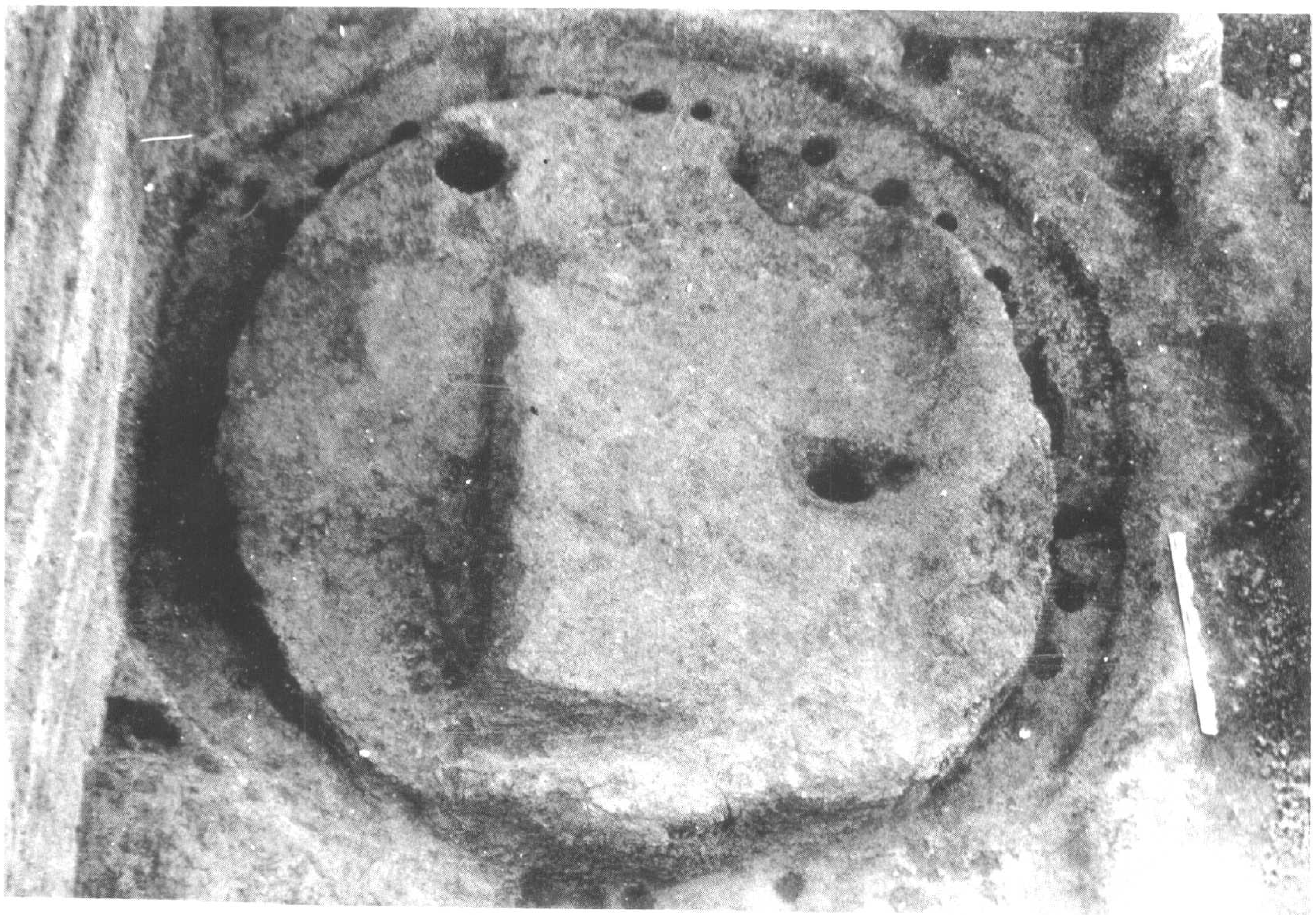


2. F7

青龙泉仰韶文化房址



1. F10



2. F5

青龙泉仰韶文化房址



1. F6全景（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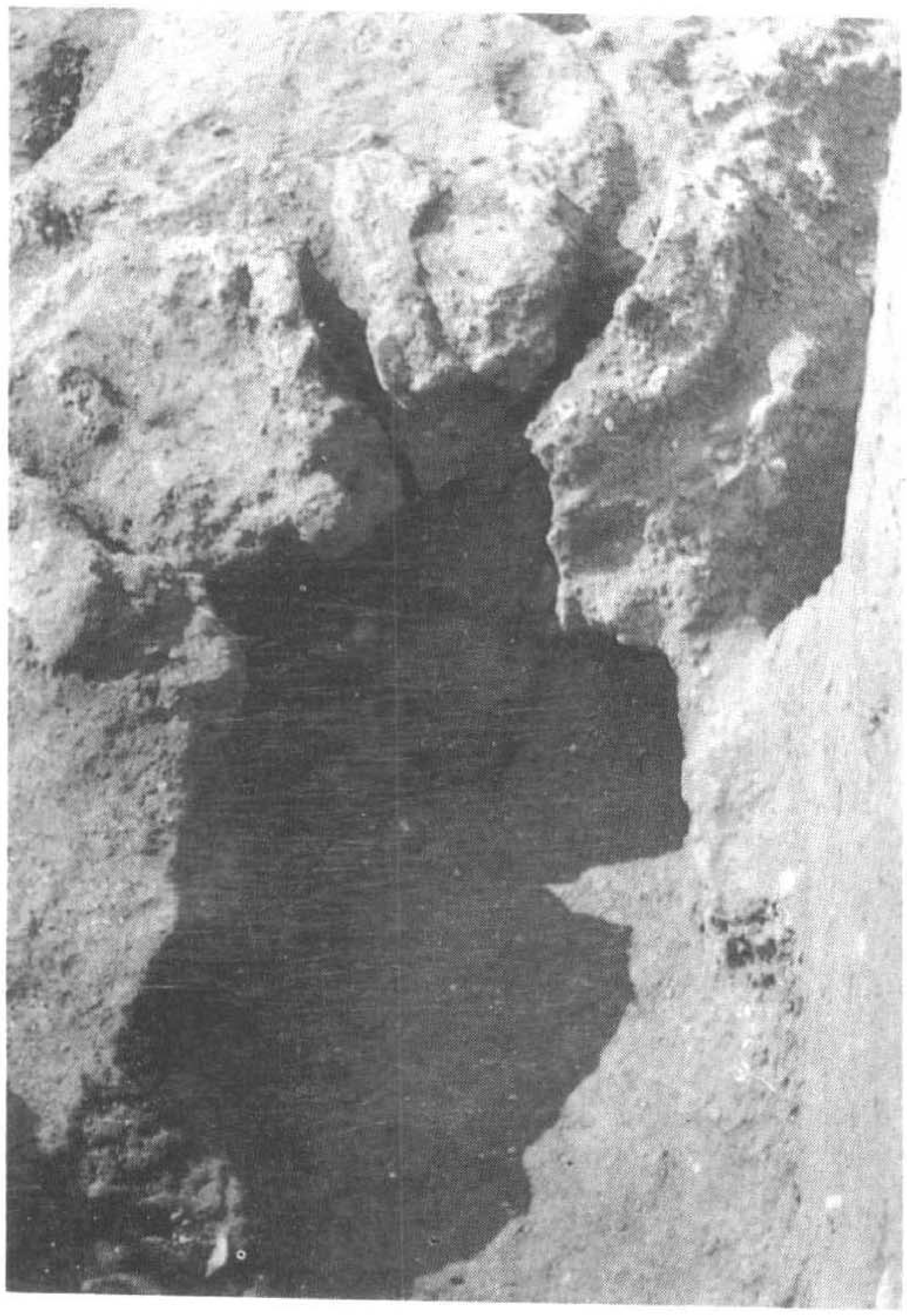


2. F6居住面上竹席印痕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早期房址



1. F6 南室出土器物



2. Y2（西→东）



3. Y1（西→东）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房址和陶窑

图版六 (Ⅵ)



上. F1　中. F2　下. F3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房址 (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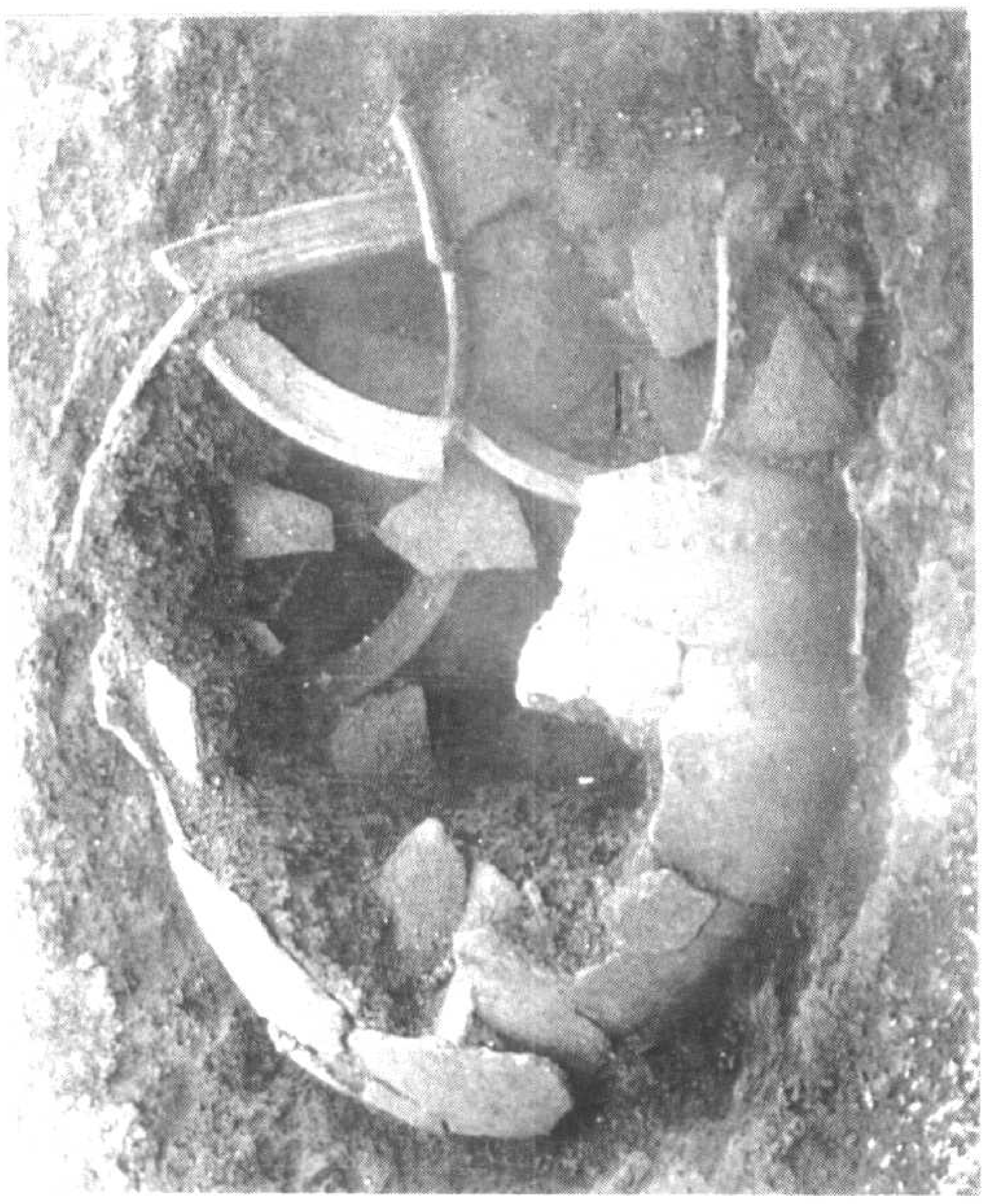


1. F1（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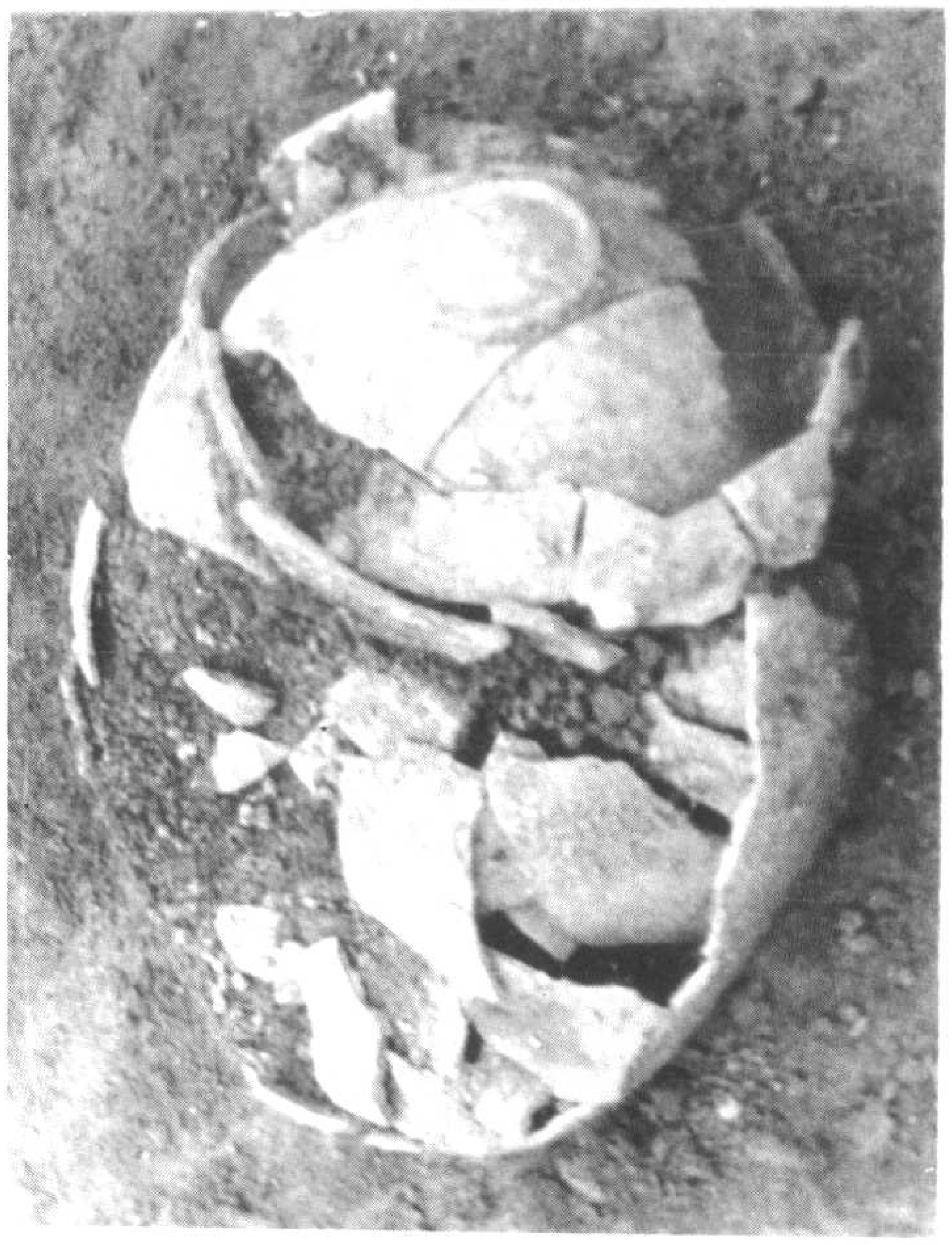


2. F2北侧石器制作场地（ZF）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房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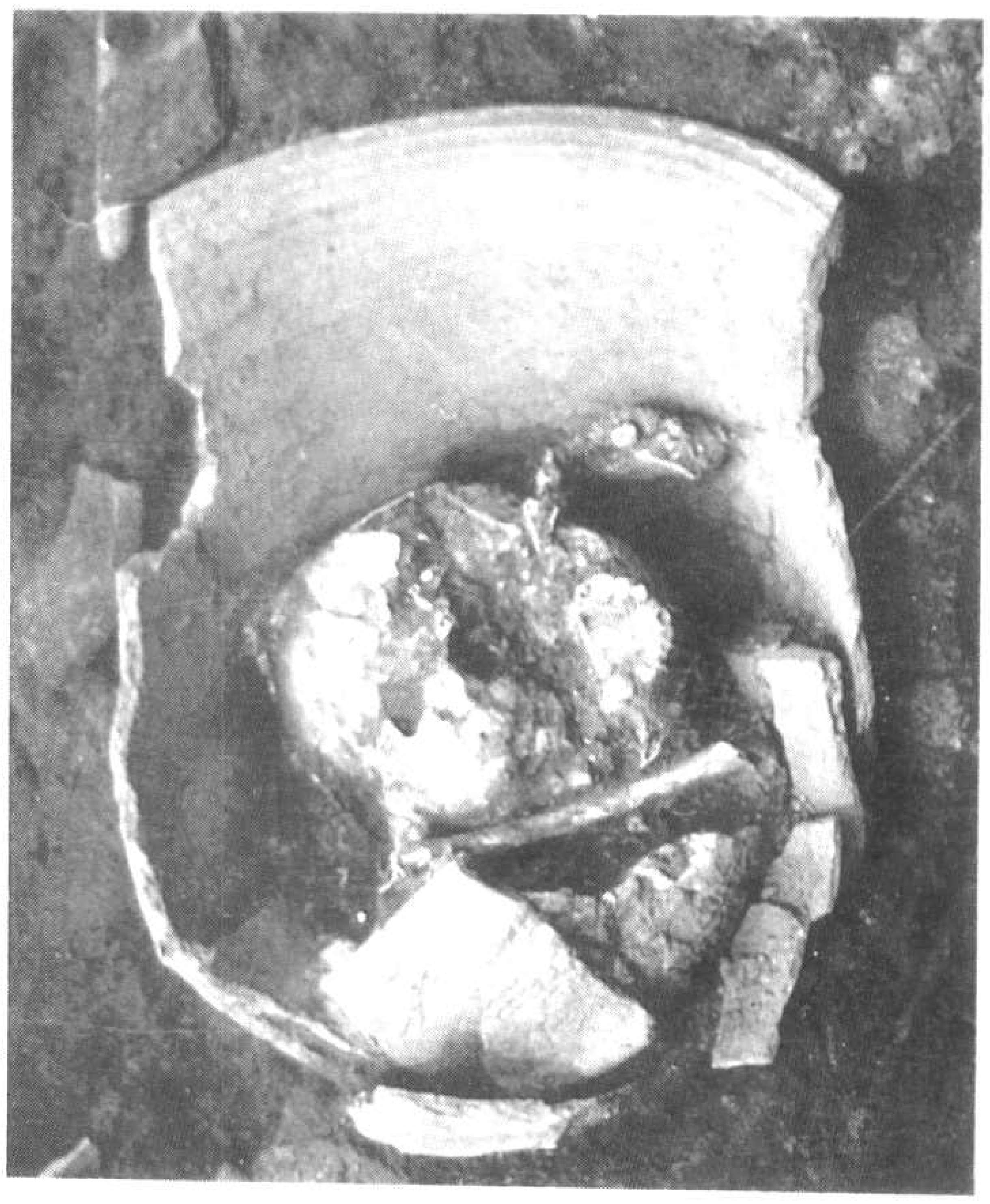
1. W49（仰韶文化）



2. W36（屈家岭文化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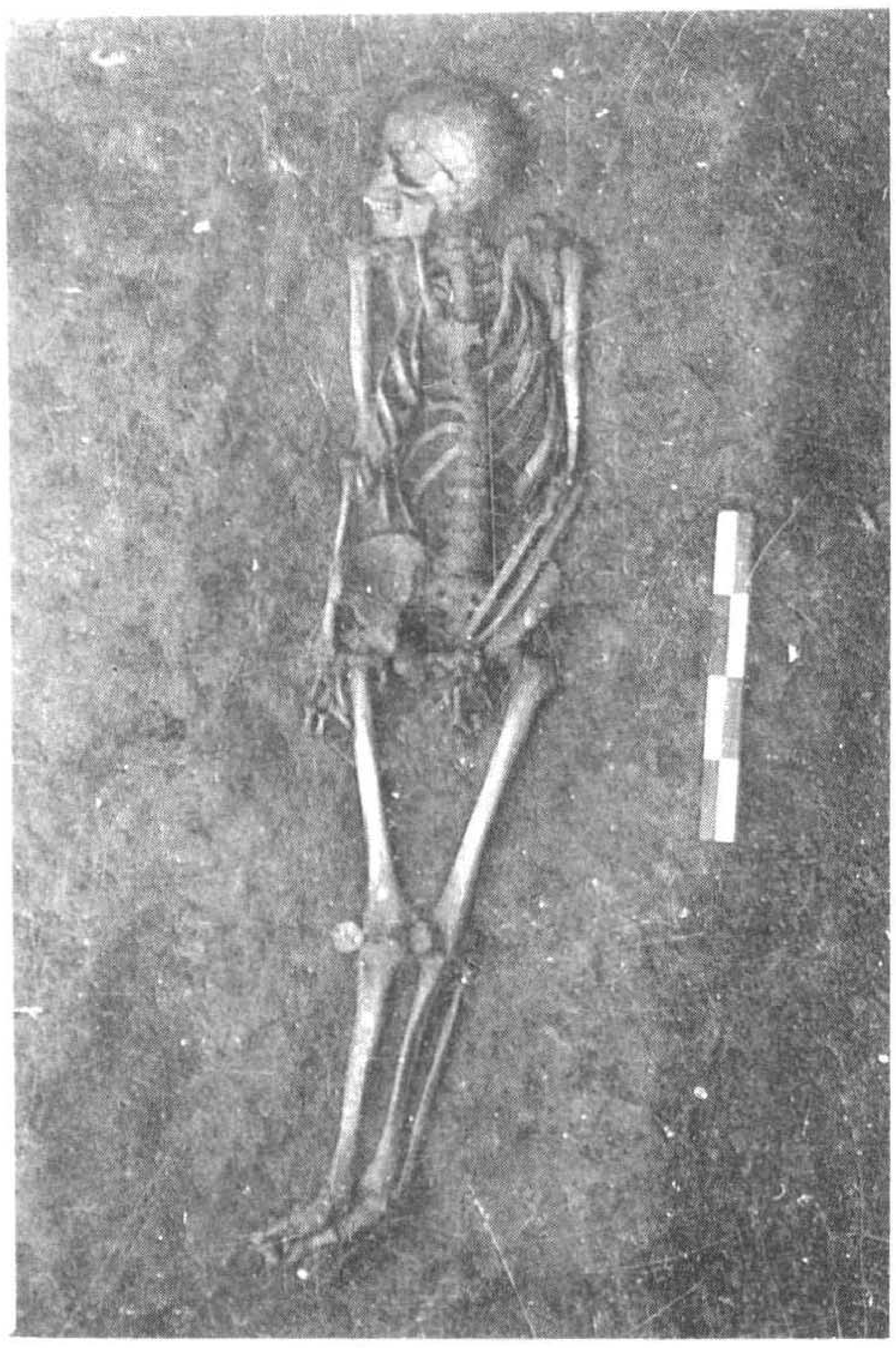


3. W1（青龙泉三期文化）



4. W7（青龙泉三期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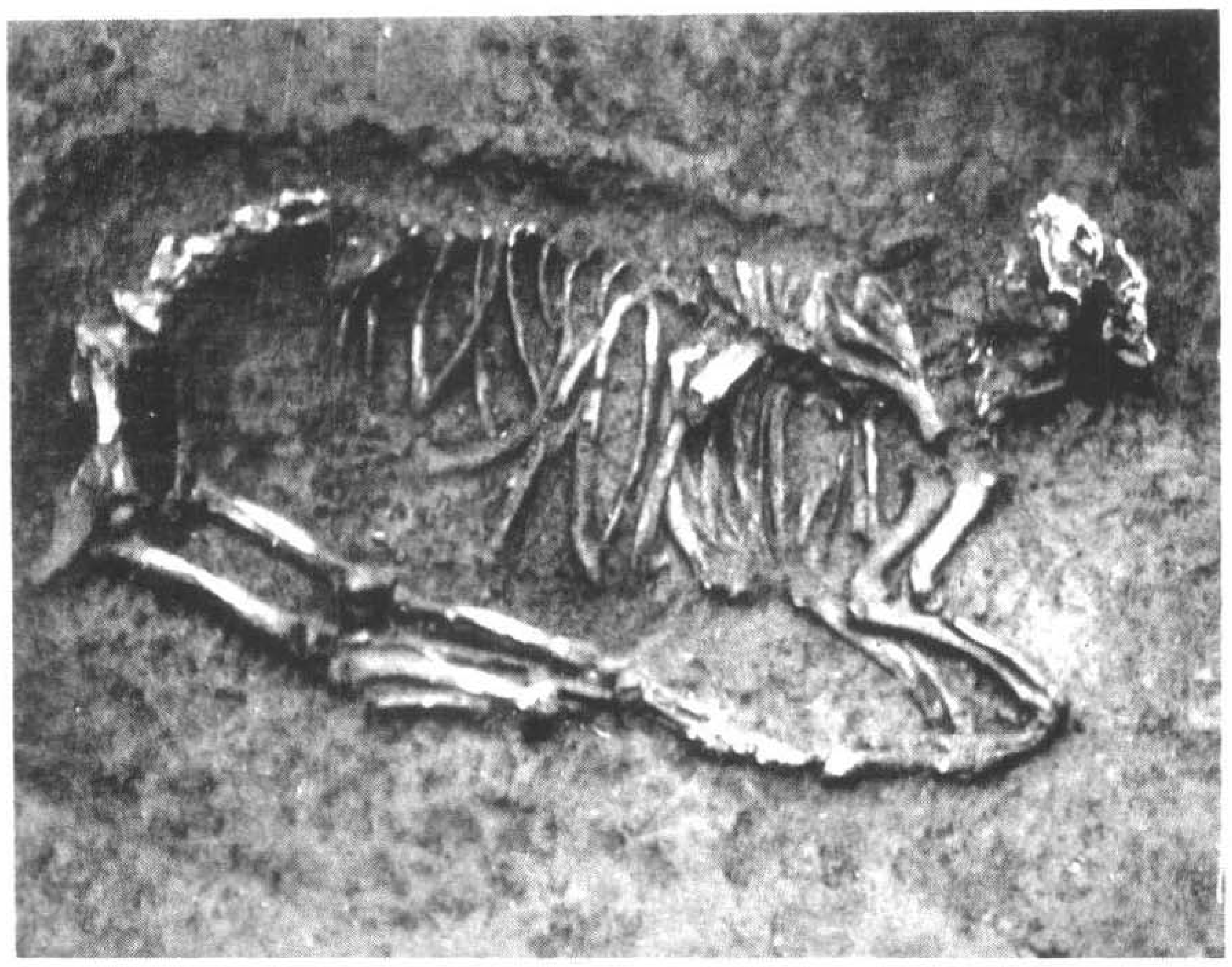
青龙泉遗址的瓮棺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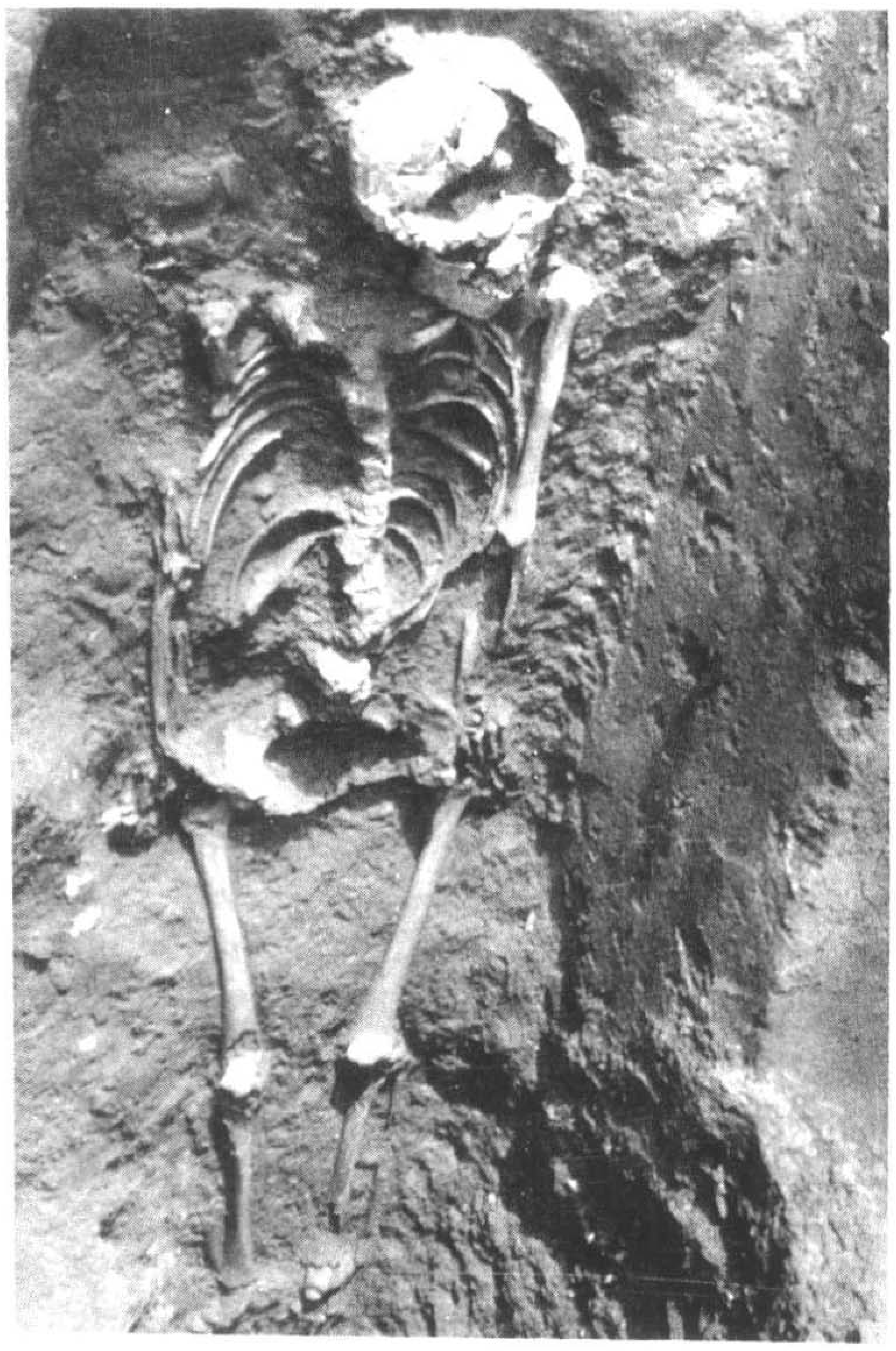
1. M41（晚期）



2. F6房基下狗骨架（早期）



3. F3房基下狗骨架（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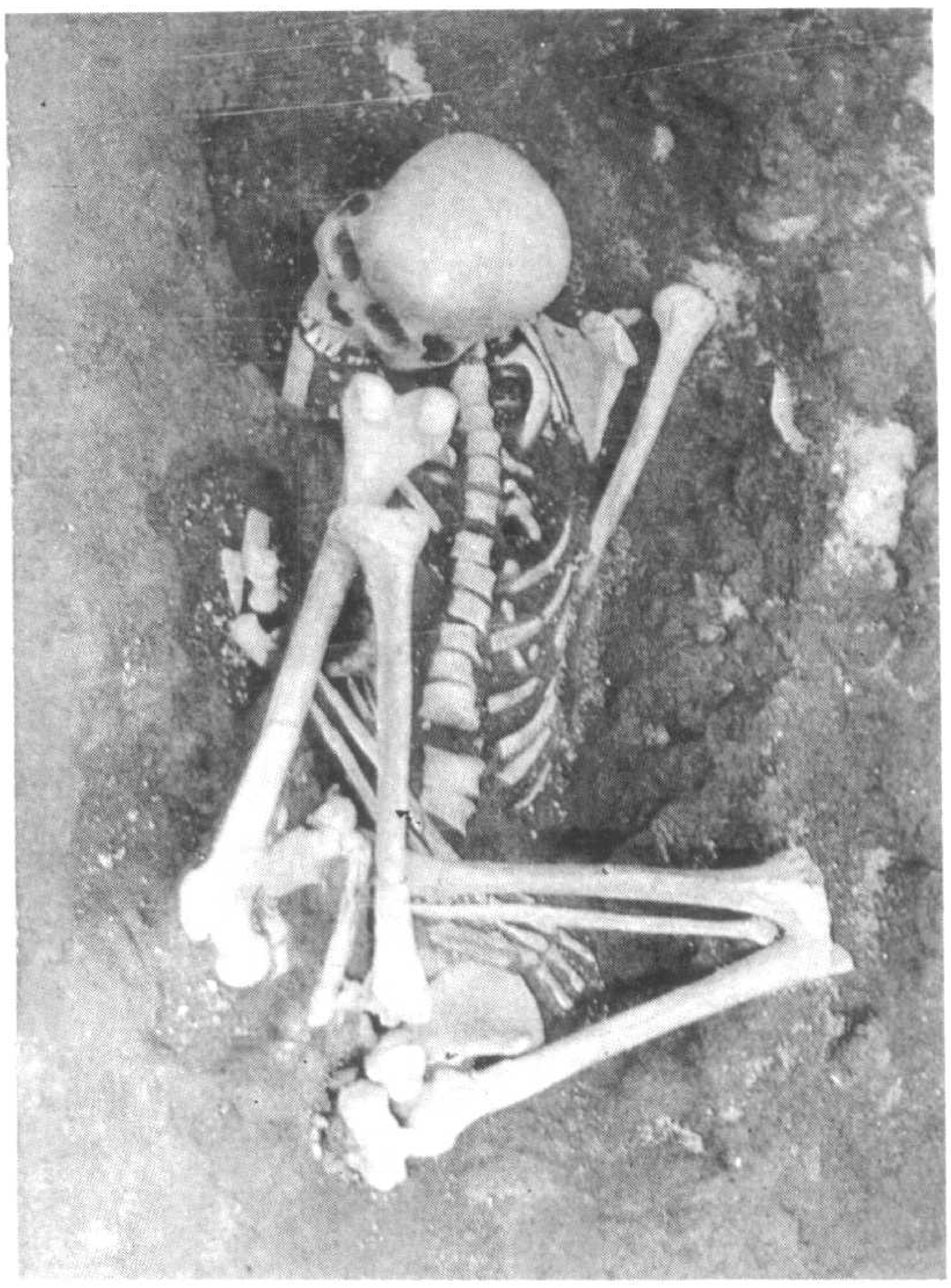


4. M45（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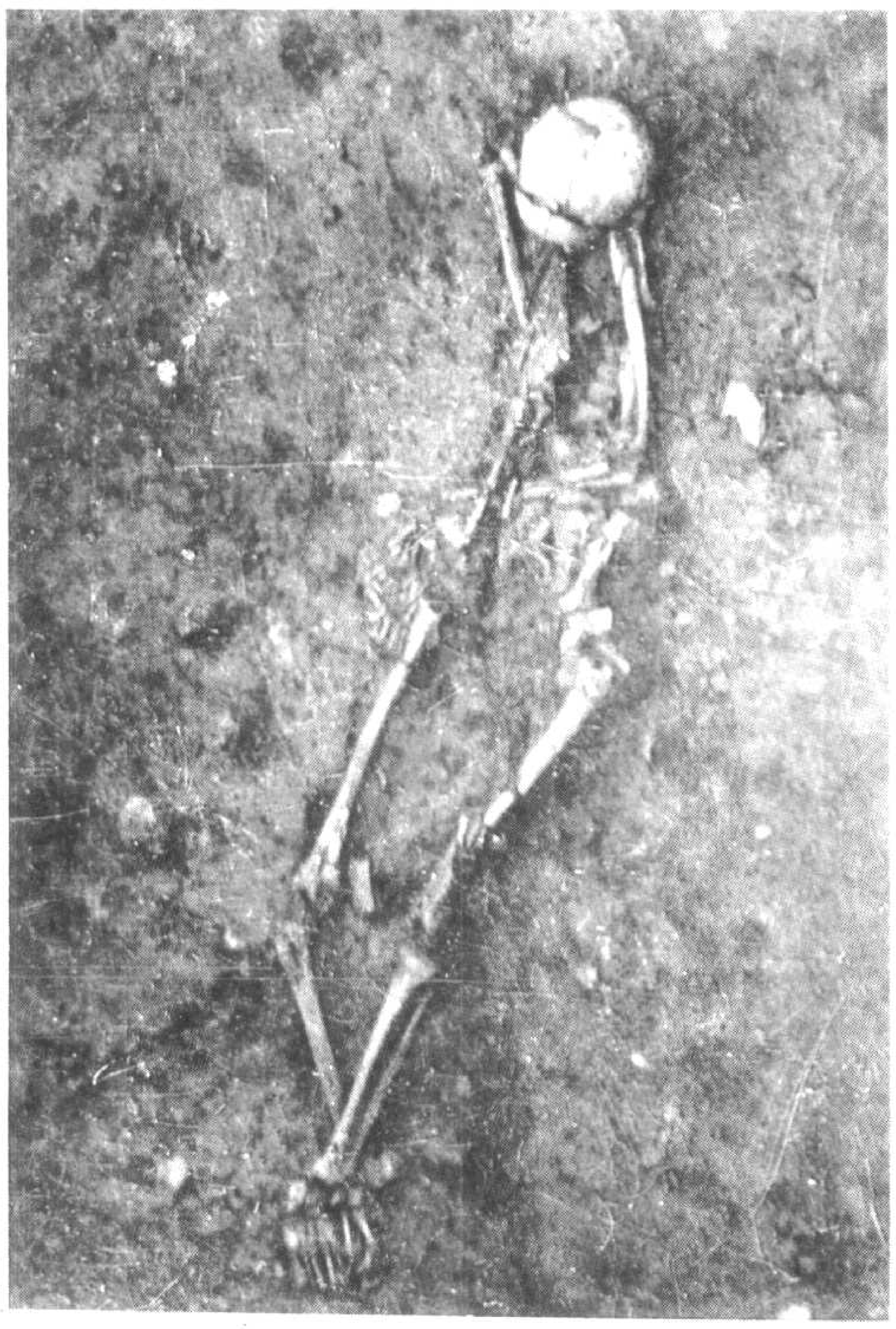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墓葬及狗骨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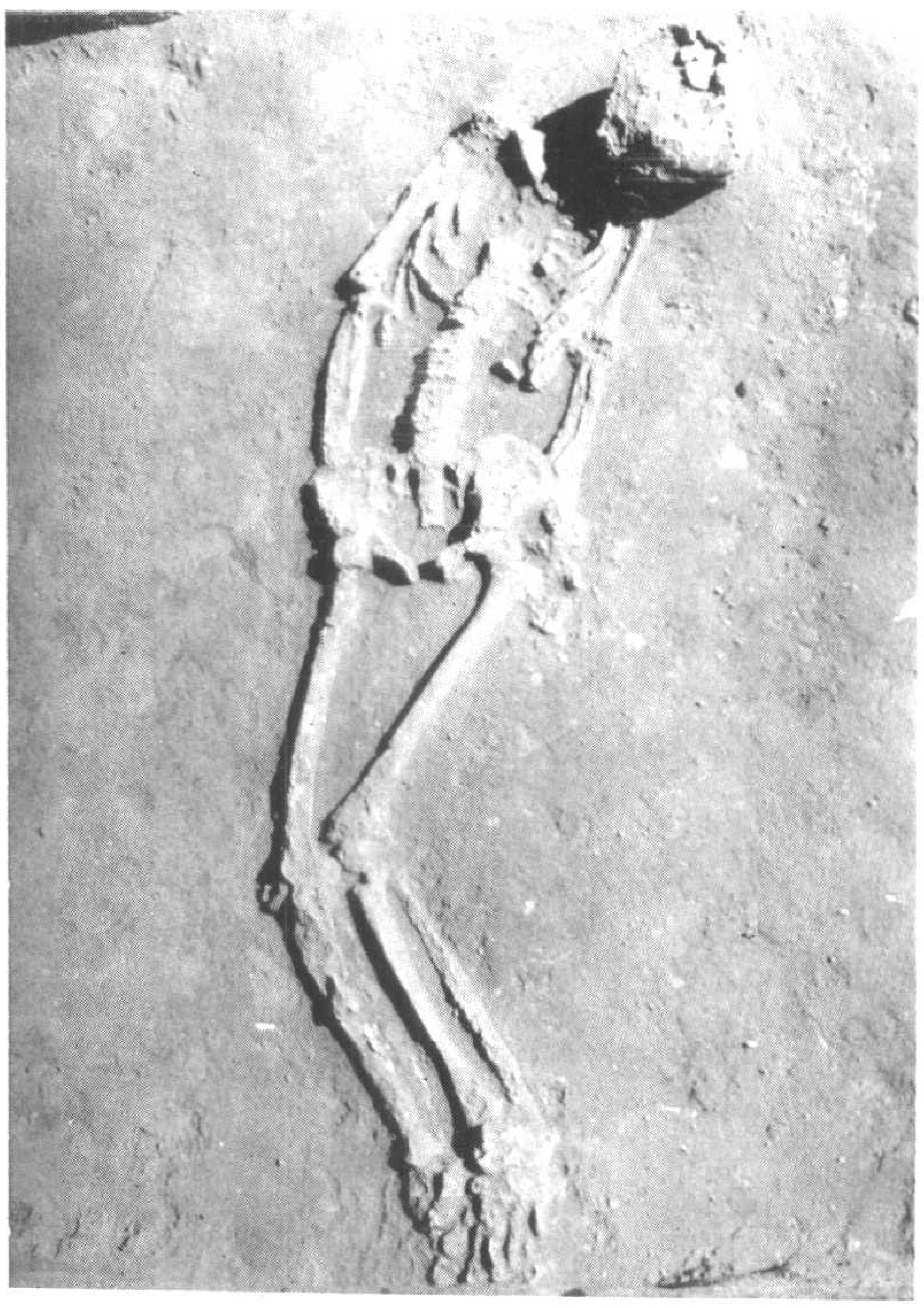
1. M26



3. M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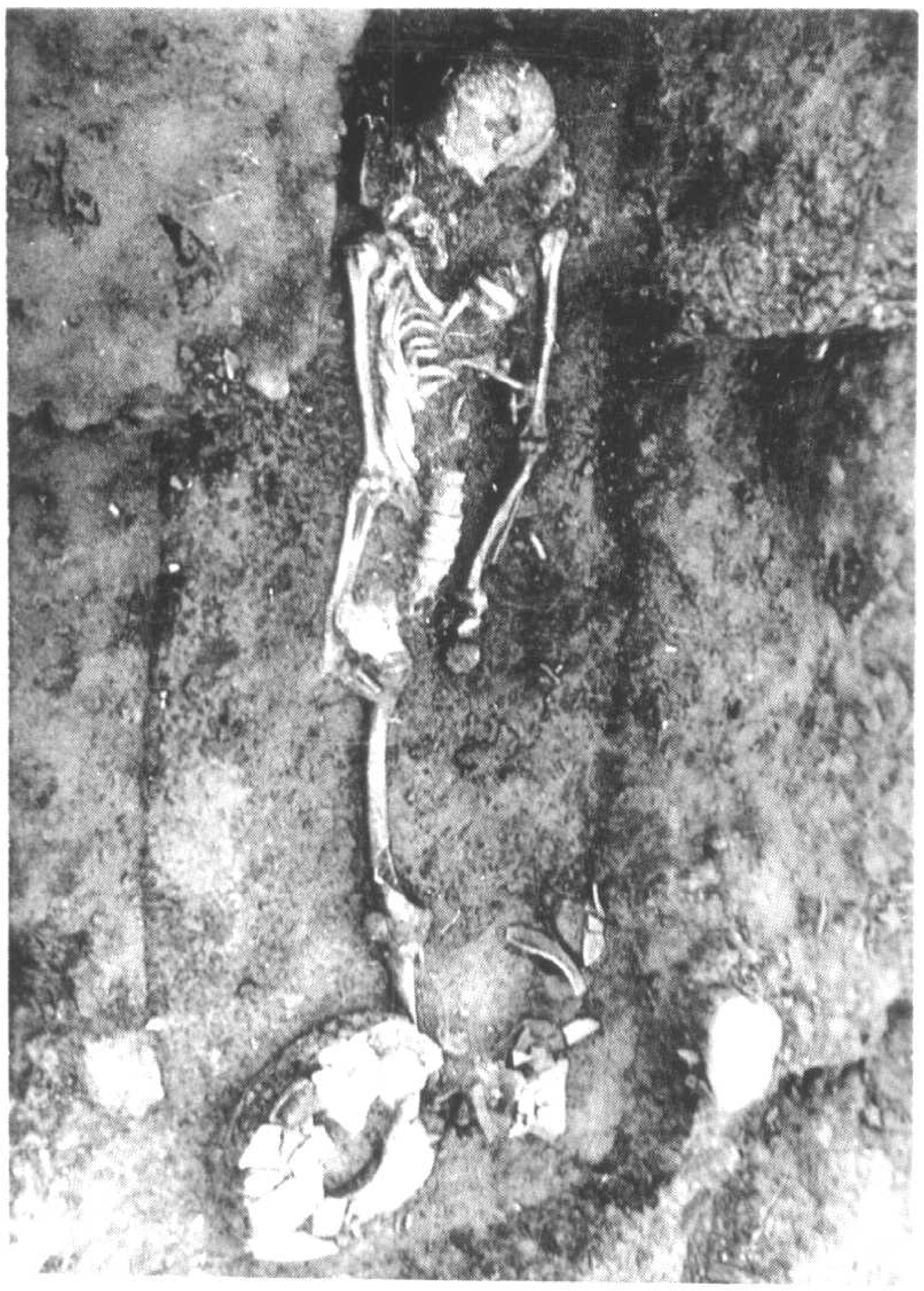


2. M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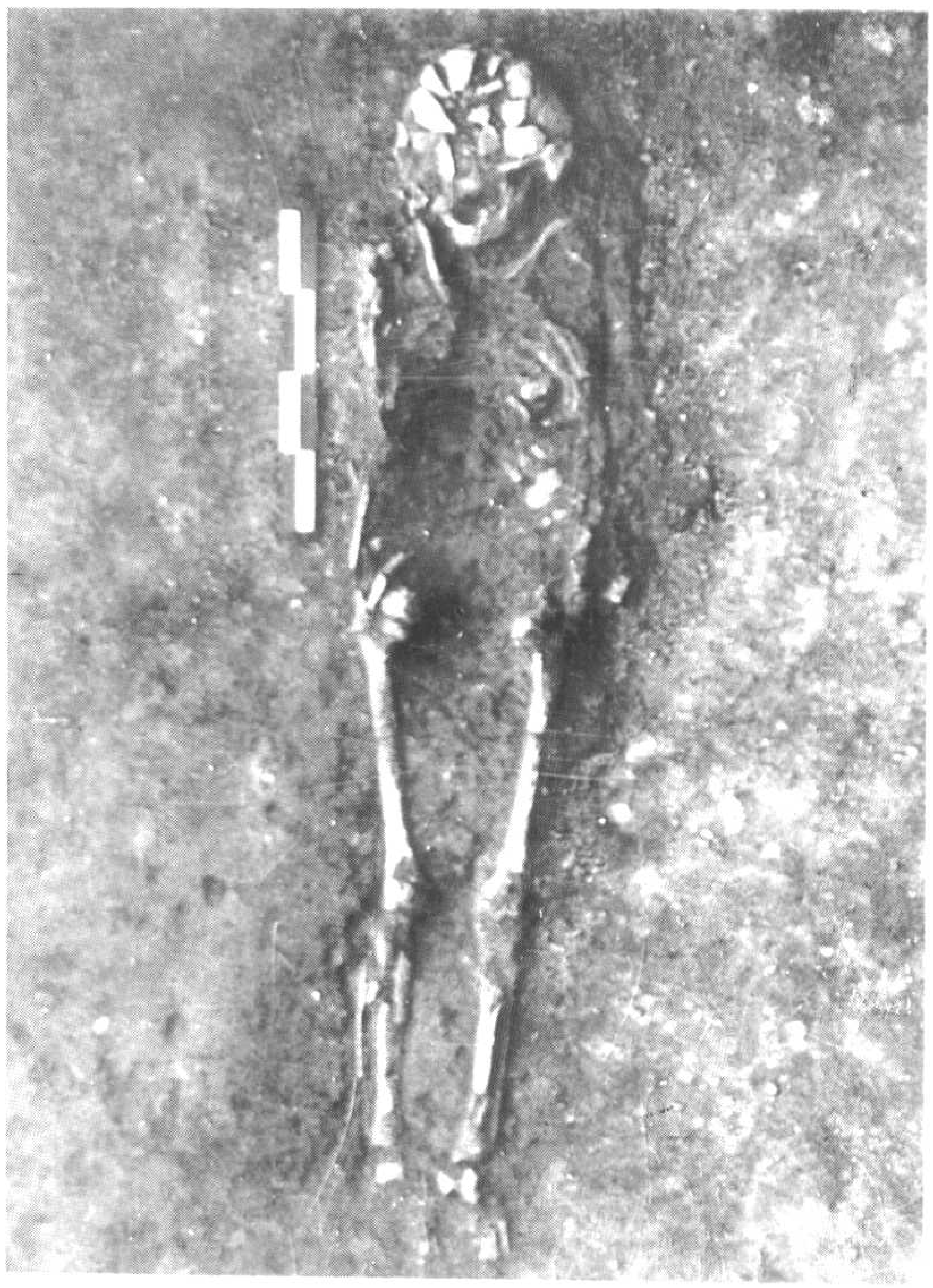


4. M31

青龙泉三期文化墓葬



1. M14



3. M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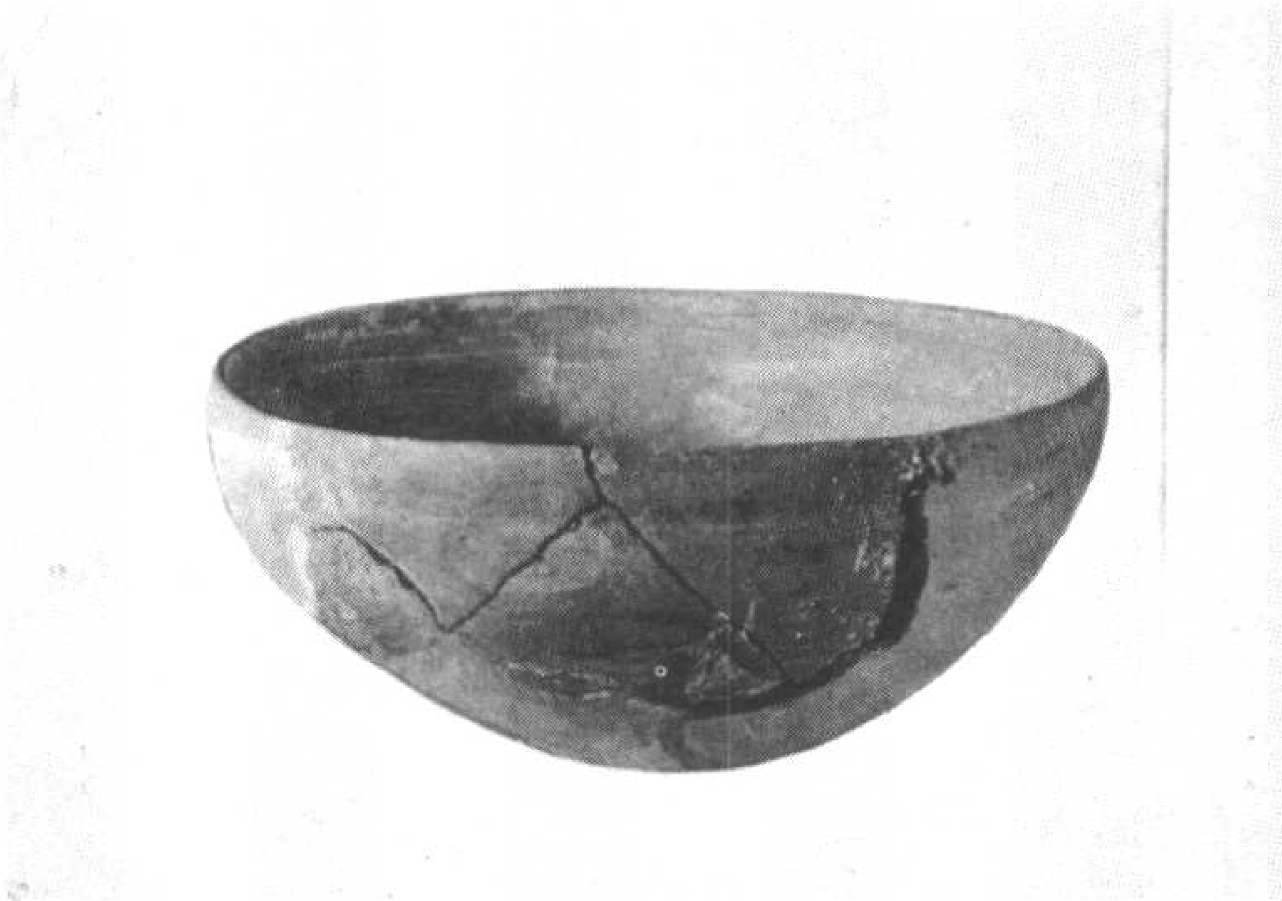


2. M10



4. M33

青龙泉三期文化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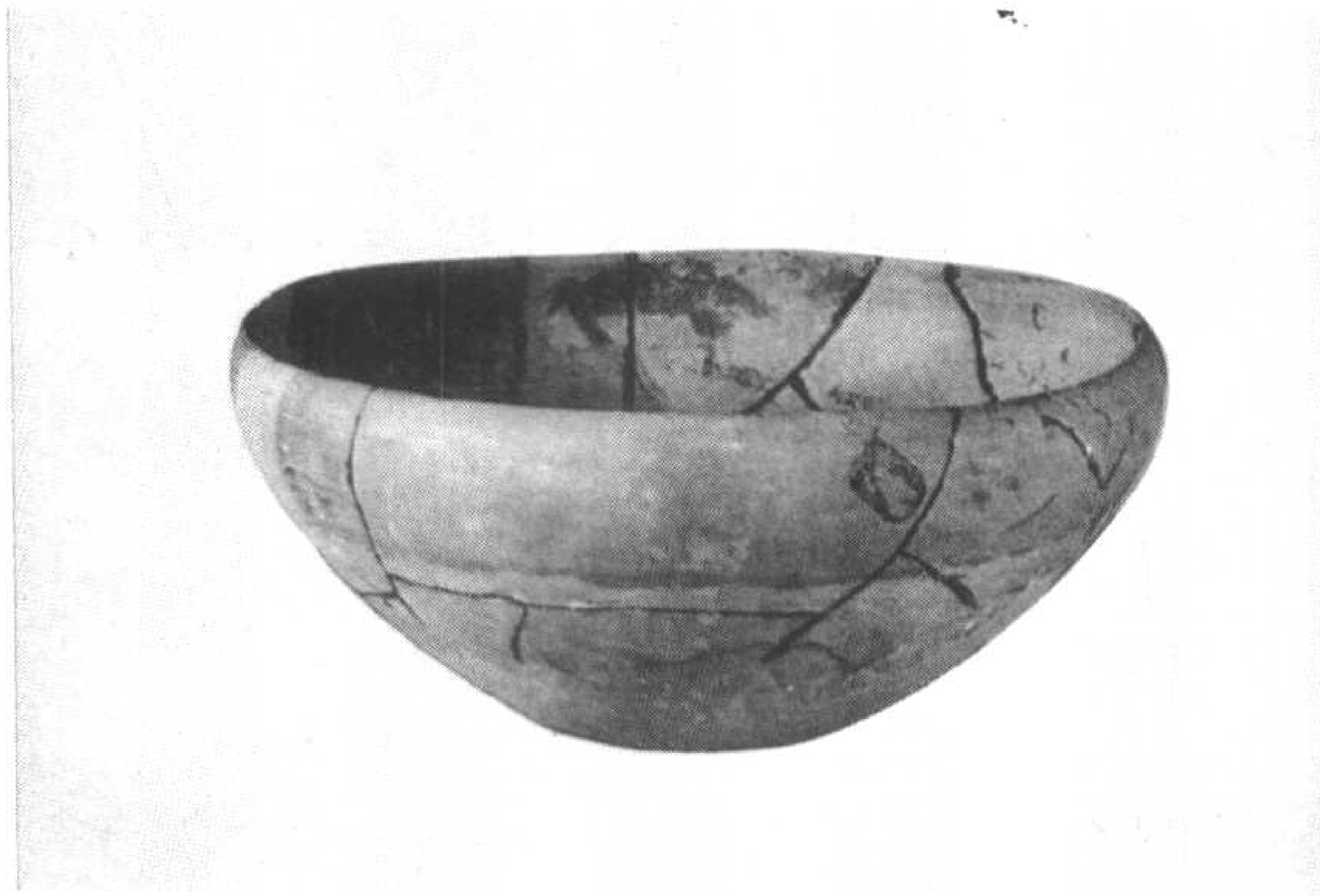
1. Ⅰ式碗（T48⑪：140）



2. Ⅳ式碗（T53HG：126）



3. 盆（T52HG：117）



4. Ⅱ式碗（T7⑯：152）



5. 盆（T46⑪：171）



6. 彩陶钵（M50：2）

青龙泉仰韶文化陶器



1. Ⅰ式高领罐（T54HG：176）



2. Ⅰ式高领罐（T8㊻：102）



3. Ⅱ式高领罐（T59⑰：26）



4. 带流罐（T7⑭：143）

青龙泉仰韶文化细泥陶器

图版一四 （XIV）



1. Ⅱ式盖（M47：2）



2. Ⅰ式盖（F11：10）



3. Ⅲ式鼎（T63⑰A：55）



4. Ⅰ式鼎（T43⑨：143）



5. Ⅱ式鼎（T7⑪：182）



6. Ⅲ式鼎（T54HG：143）

青龙泉仰韶文化夹砂陶器



1. 大口罐（T67⑱：51）



2. 大口罐（F7外：1）



3. Ⅰ式罐（M49：1）



4. Ⅰ式罐（M47：1）

青龙泉仰韶文化夹砂陶罐

图版一六 （XⅥ）



1. Ⅲ式（T53HG：128）



2. Ⅲ式（T67⑱：51）



3. Ⅱ式（M50：1）



4. Ⅲ式（F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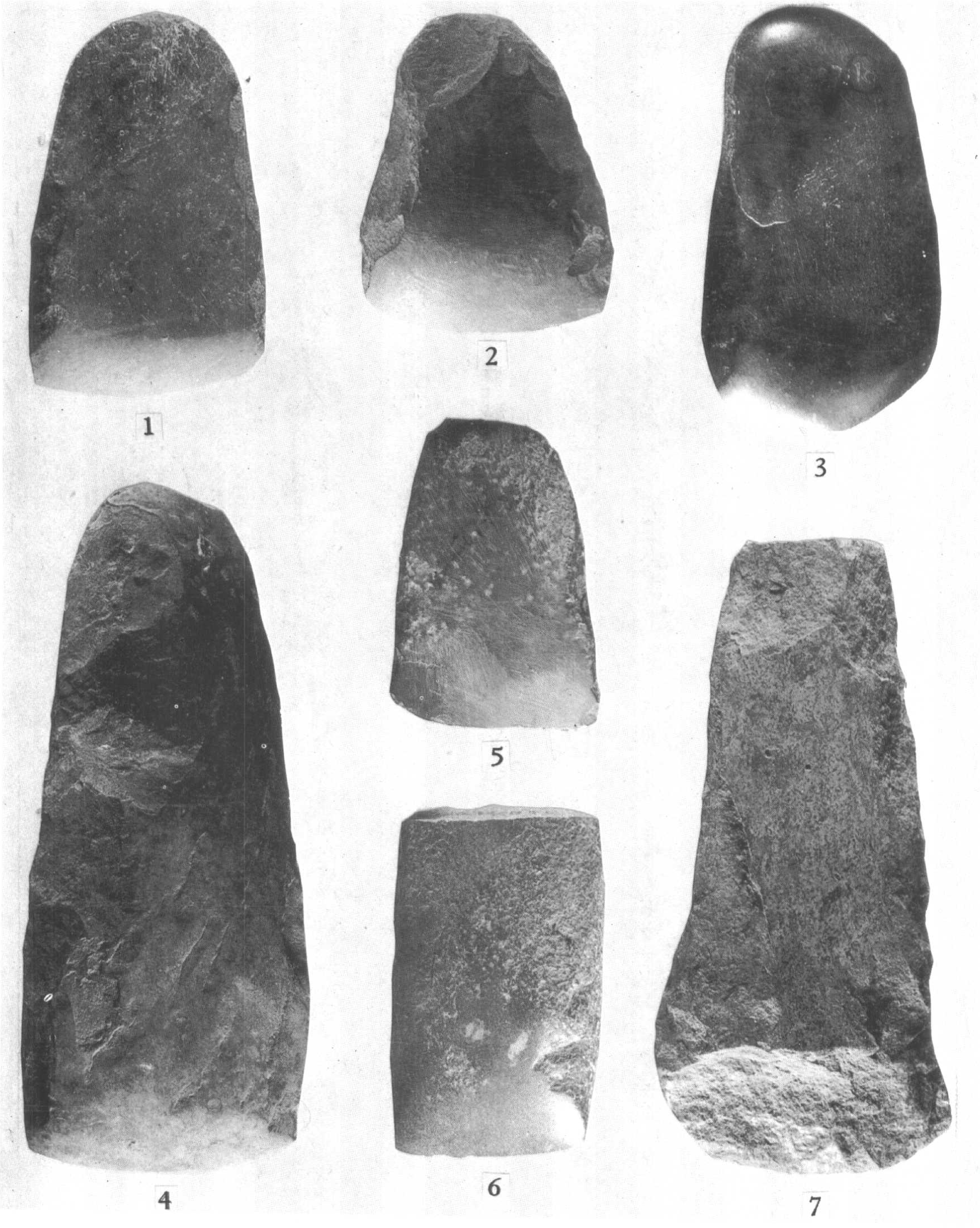
青龙泉仰韶文化夹砂陶罐



1—3.石环（T54HG：153、T10⑯：153、T101⑤：75） 4—6.陶环（T46⑩：155、T53⑯B：59、T101⑤：62） 7—9.Ⅱ、Ⅰ、Ⅲ式陶纺轮（T11⑪：177、T58⑰B：71、T10⑪：176） 10、11. 陶杯（T9⑬：106、T67⑱：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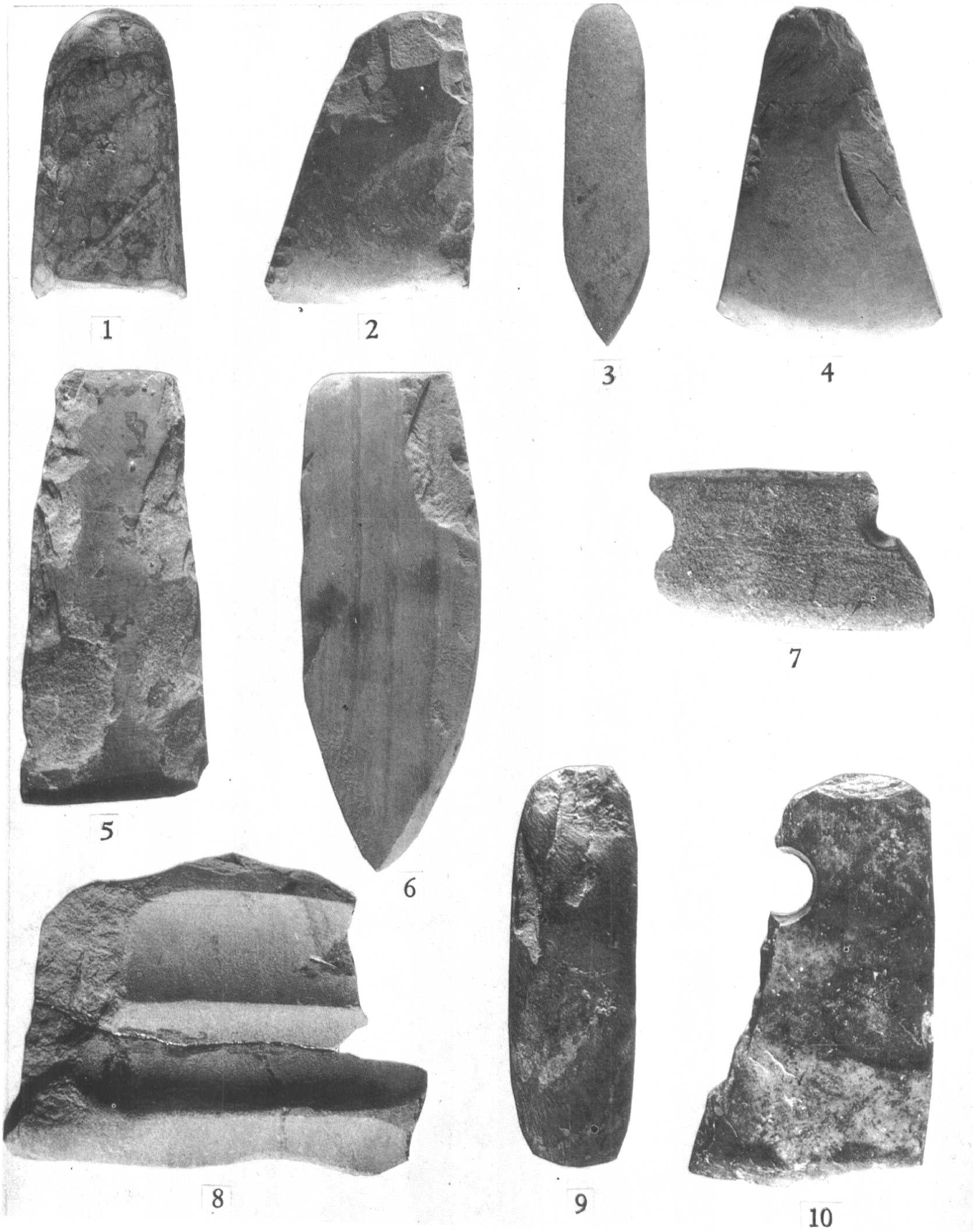
青龙泉仰韶文化陶、石器

图版一八 （ⅩⅧ）



1、2.Ⅶ式（T46⑩：144、T43⑩：147） 3.Ⅵ式（T57⑱：56） 4.Ⅱ式（T10⑩：172）
5.Ⅳ式（T67⑱：35） 6.Ⅲ式（T10⑩：162） 7.Ⅰ式（T63⑰：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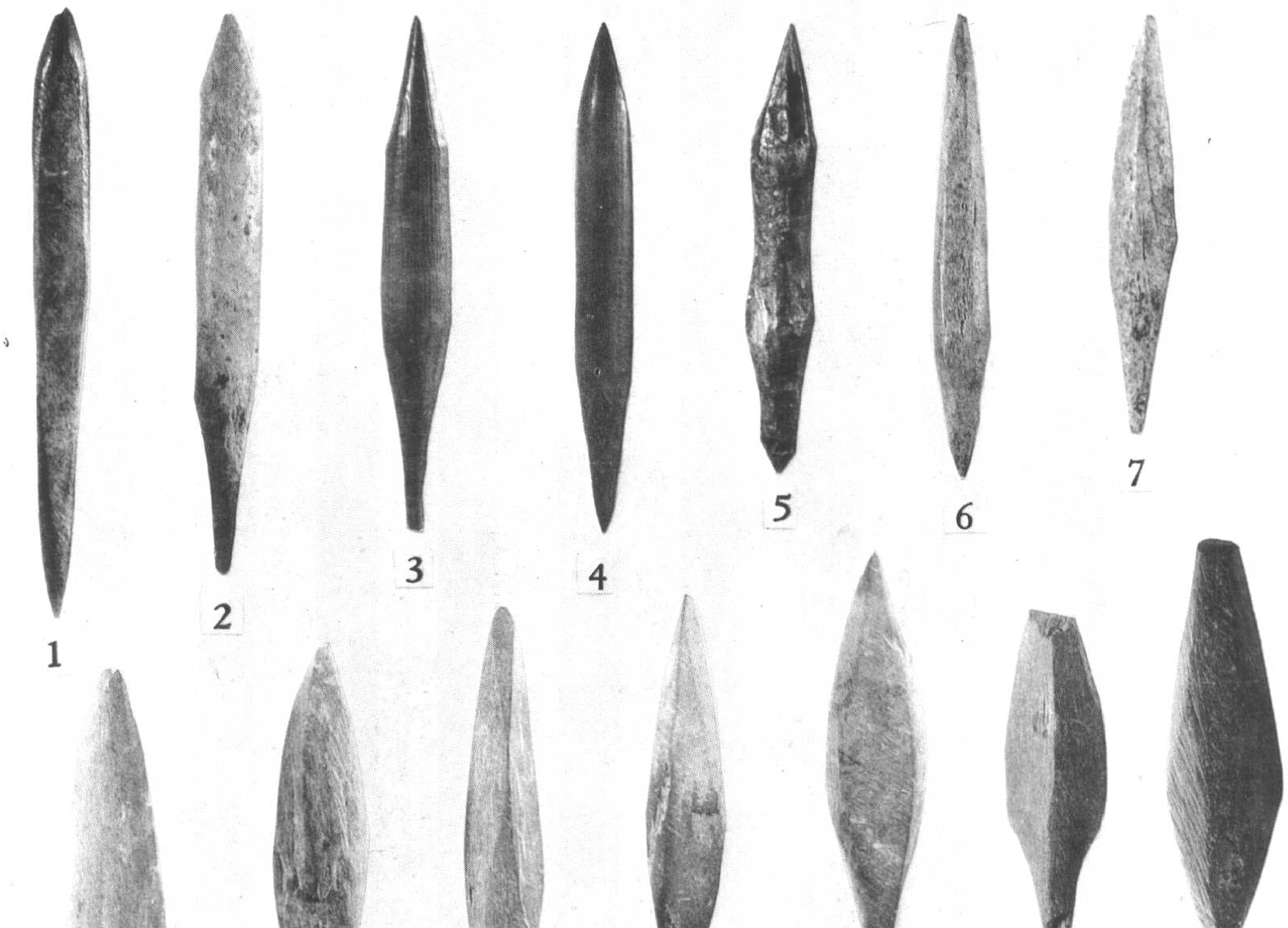
青龙泉仰韶文化石斧



1. Ⅱ式锛（T67⑰：47）　2、4. Ⅷ式斧（T53HG：89、T10⑫：139）　3、6. Ⅰ式凿（T63⑱：37、T7⑩：105）　5. Ⅰ式锛（T67⑰：48）　7. 刀（T59⑱：25）　8. 磨石（T10⑱：155）　9. Ⅱ式凿（T62⑰：83）　10. 铲（T9⑬：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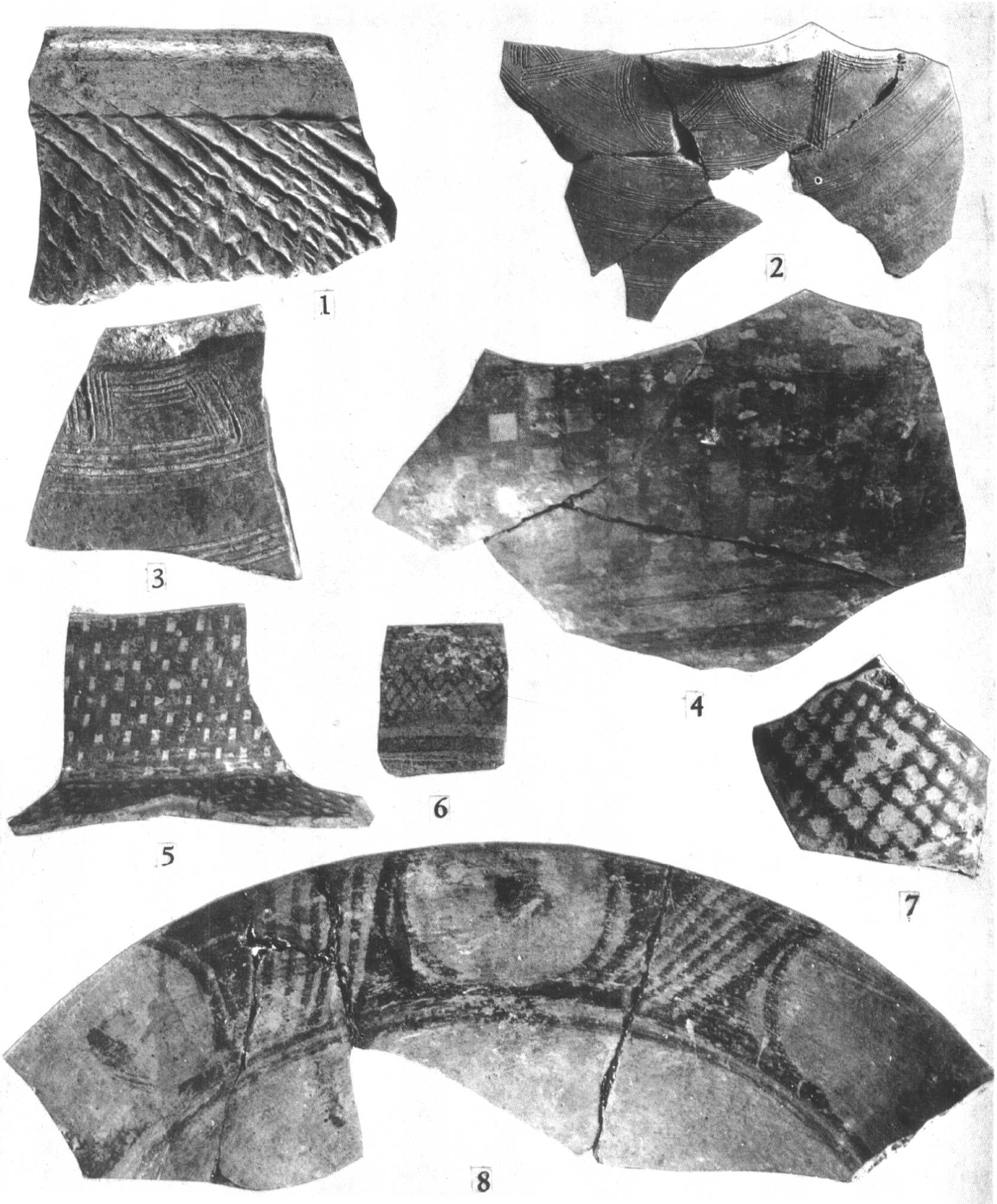
青龙泉仰韶文化磨制石器

图版二〇 (XX)



1. Ⅲ式骨镞 (T63⑰：46) 2—5. Ⅰ式骨镞 (T46⑪：162、T52HG：31、T7⑪：78、T101⑤：38) 6、7. Ⅱ式骨镞 (T11⑯：101、T7⑭：144) 8、12、14. Ⅰ式石镞 (T52HG：32、T7⑩：106、T52HG：41) 9. Ⅲ式石镞 (T43⑪：155) 10、11、13. Ⅴ、Ⅴ、Ⅱ式石镞 (T53HG：113、103、T52HG：63) 15. 骨片 (T43⑪：156) 16. 石刀 (T62⑰：73) 17. 石网坠 (T53⑱：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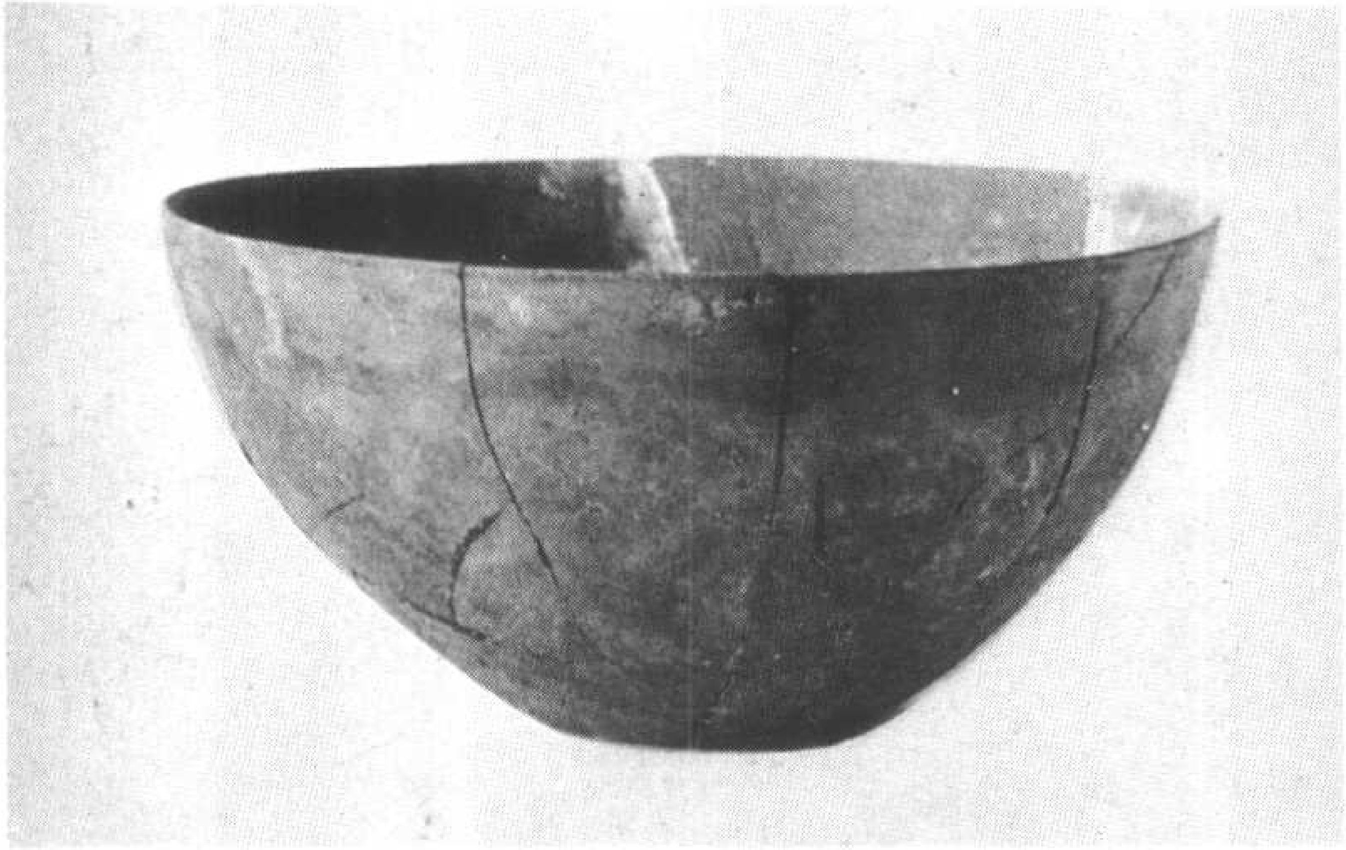
青龙泉仰韶文化石、骨器



1. 菱形纹(T4⑨：99) 2、3. 划纹(T3⑨B：39、T43⑧：133) 4—8. 彩陶(T43⑦B：153、T43⑧：54、T43⑧：131、T52⑮：78、T48⑦B：108)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早期纹饰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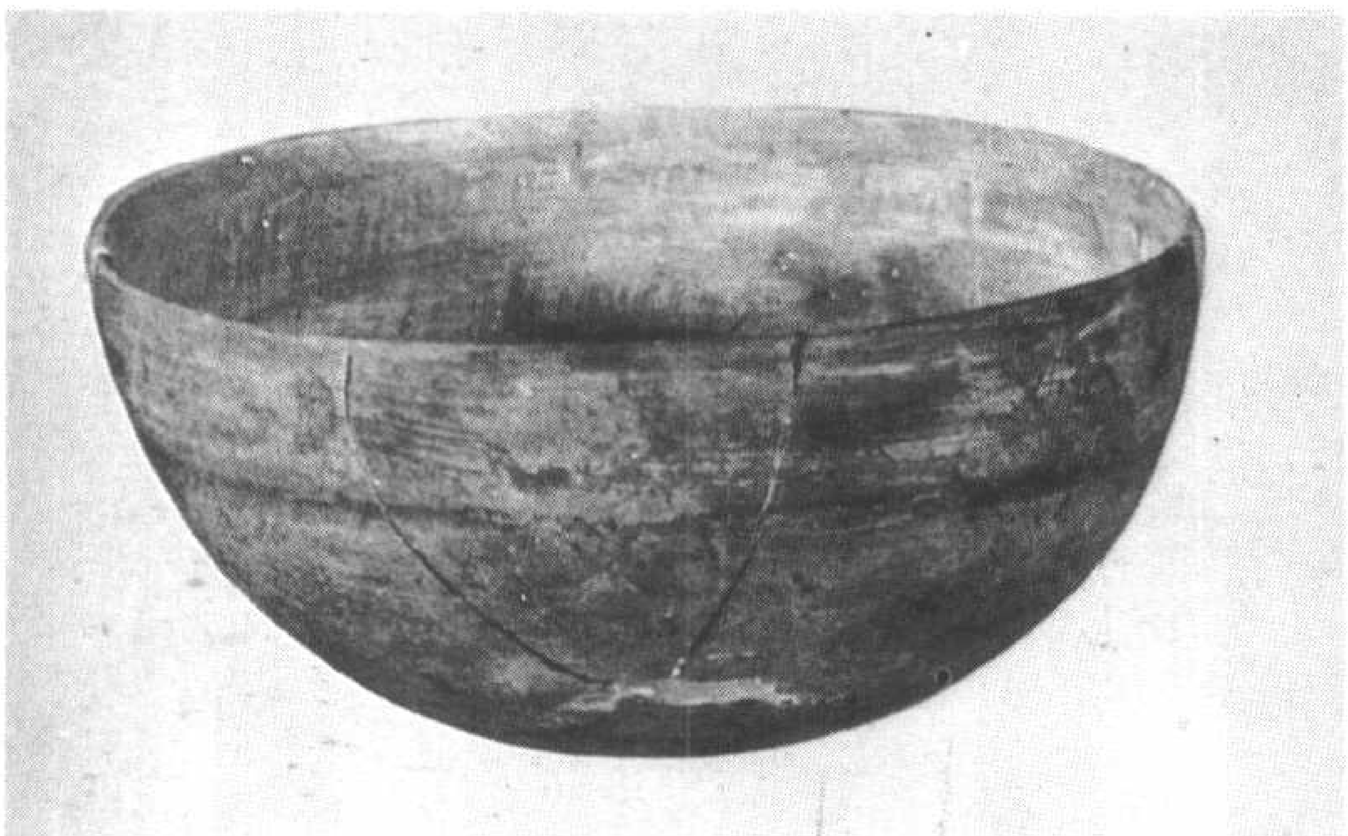
图版二二 （XXⅡ）



1. Ⅱ式碗（T48⑧：147）



2. Ⅰ式碗 （T14⑨：65）



3. Ⅰ式碗（T48⑧：127）



4. 盘（T43⑧：124）



5. Ⅰ式碗（F6 南室：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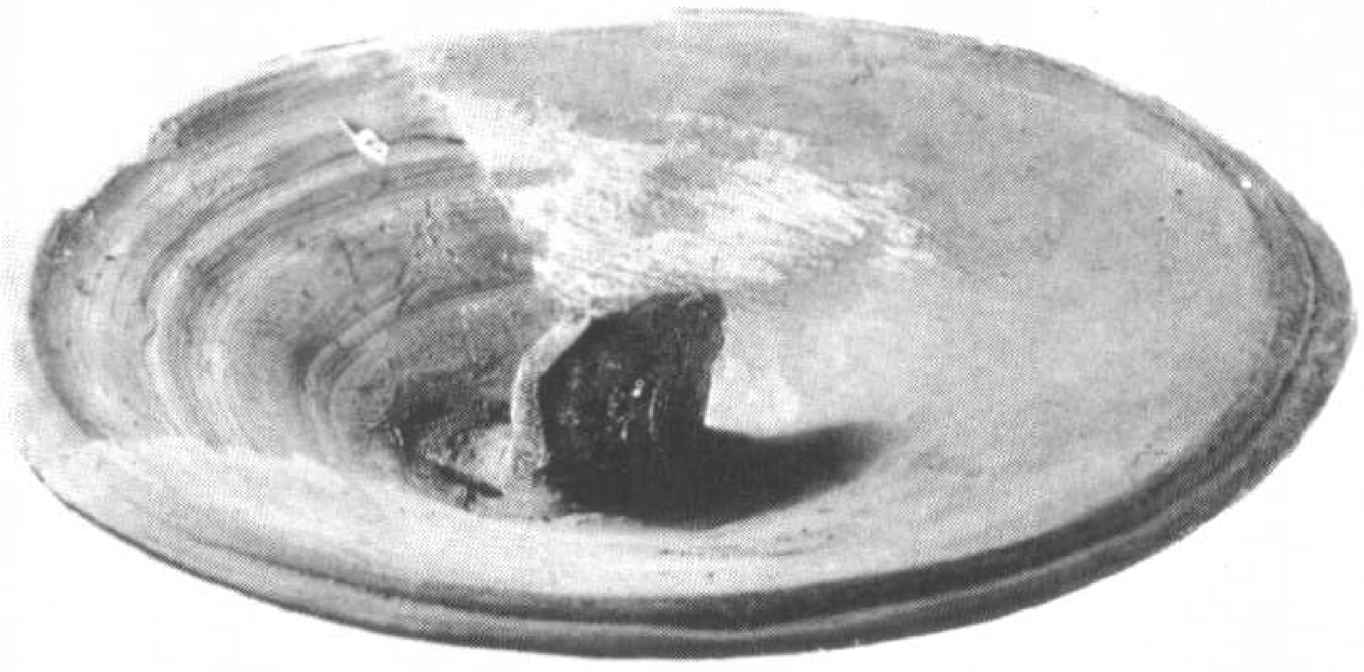
6. Ⅰ式圈足盂 （T67⑭：40）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早期细泥陶器

图版二三（ⅩⅩⅢ）



1. Ⅰ式盆（T65⑮：58）



2. Ⅰ式盖（T3⑨A：35）



3. Ⅲ式盆（T58⑯：84）



4. 小罐（T10⑨A：133）



5. Ⅱ式盆（T58⑯：82）



6. Ⅰ式圈足小罐（T45⑦B：58）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早期细泥陶器

图版二四 （XXIV）



1. 敛口罐（T48⑧：154）



2. 瓶（F6南室：22）



3. Ⅰ式高领罐（T43⑧：161）



4. Ⅰ式高领罐（T46⑧：134）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早期陶器



1. Ⅱ式（T53⑮：82）



2. Ⅱ式（F6 南室：10）



3. Ⅲ式（F6 南室：30）



4. Ⅳ式（F6 北室　5）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早期夹砂陶鼎

图版二六（ⅩⅩⅥ）



1. 杯（T8⑨A：75）



2. Ⅱ式大口罐（T43⑧：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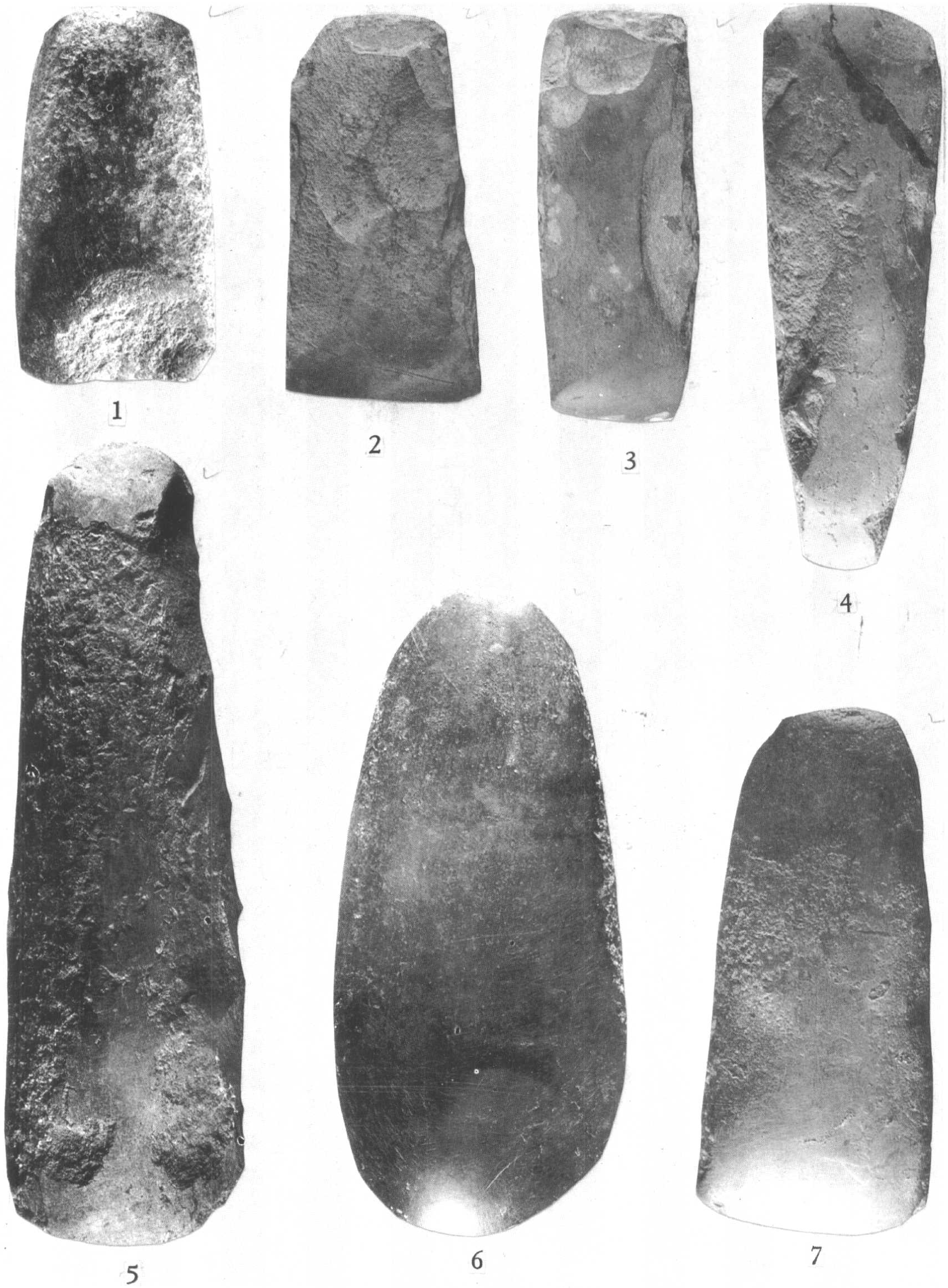


3. Ⅰ式大口罐（F6北室：7）



4. Ⅰ式圜底罐（T48⑧：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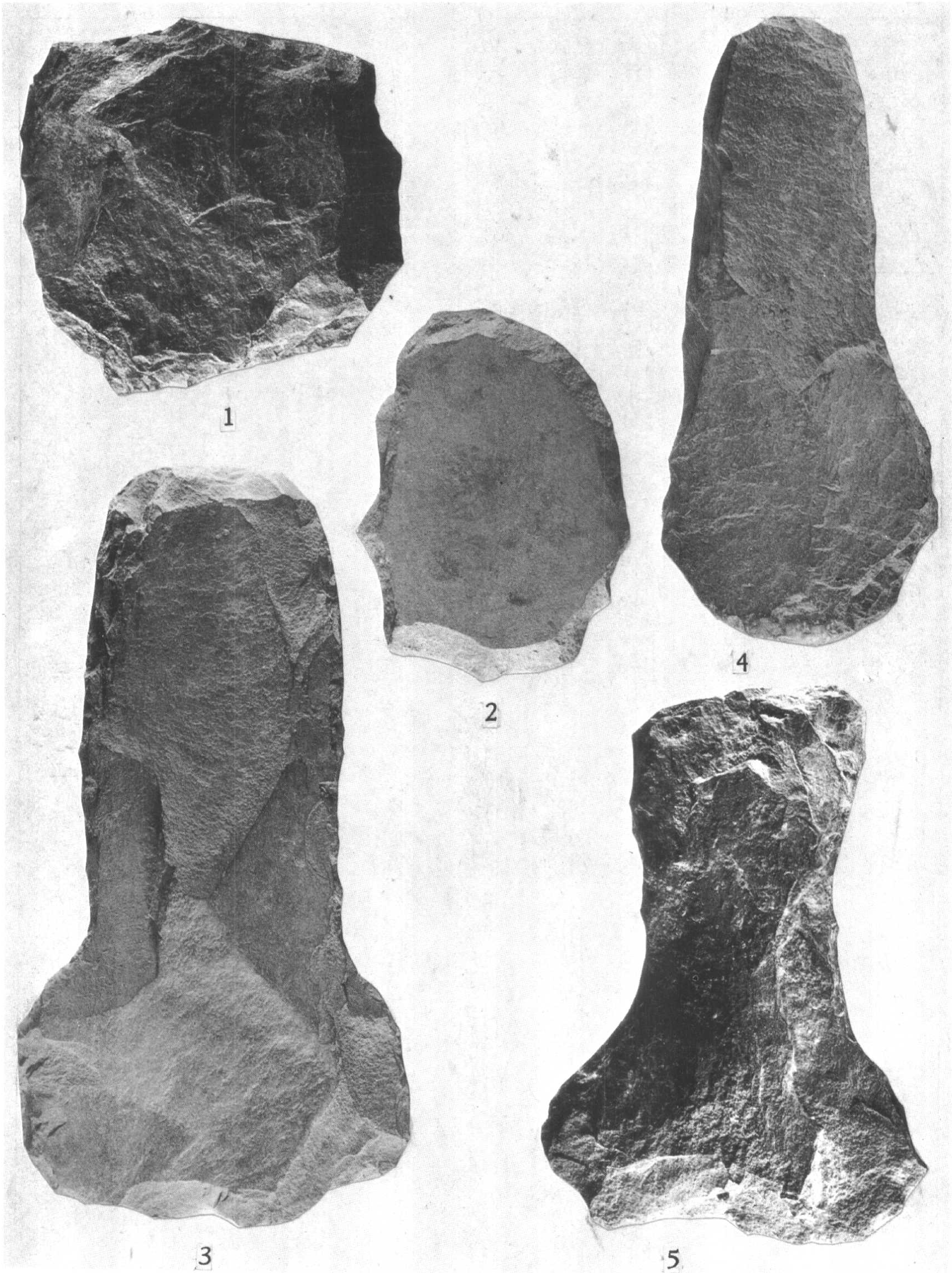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早期夹砂陶器



1. Ⅱ式斧（T53⑬：76） 2. Ⅰ式锛（T52⑯：17） 3、4. Ⅰ、Ⅱ式凿（T62⑭：77、T43⑧：112） 5、6 斧（T48⑧：109、T43⑧：136） 7. Ⅰ式斧（T10⑨：109）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早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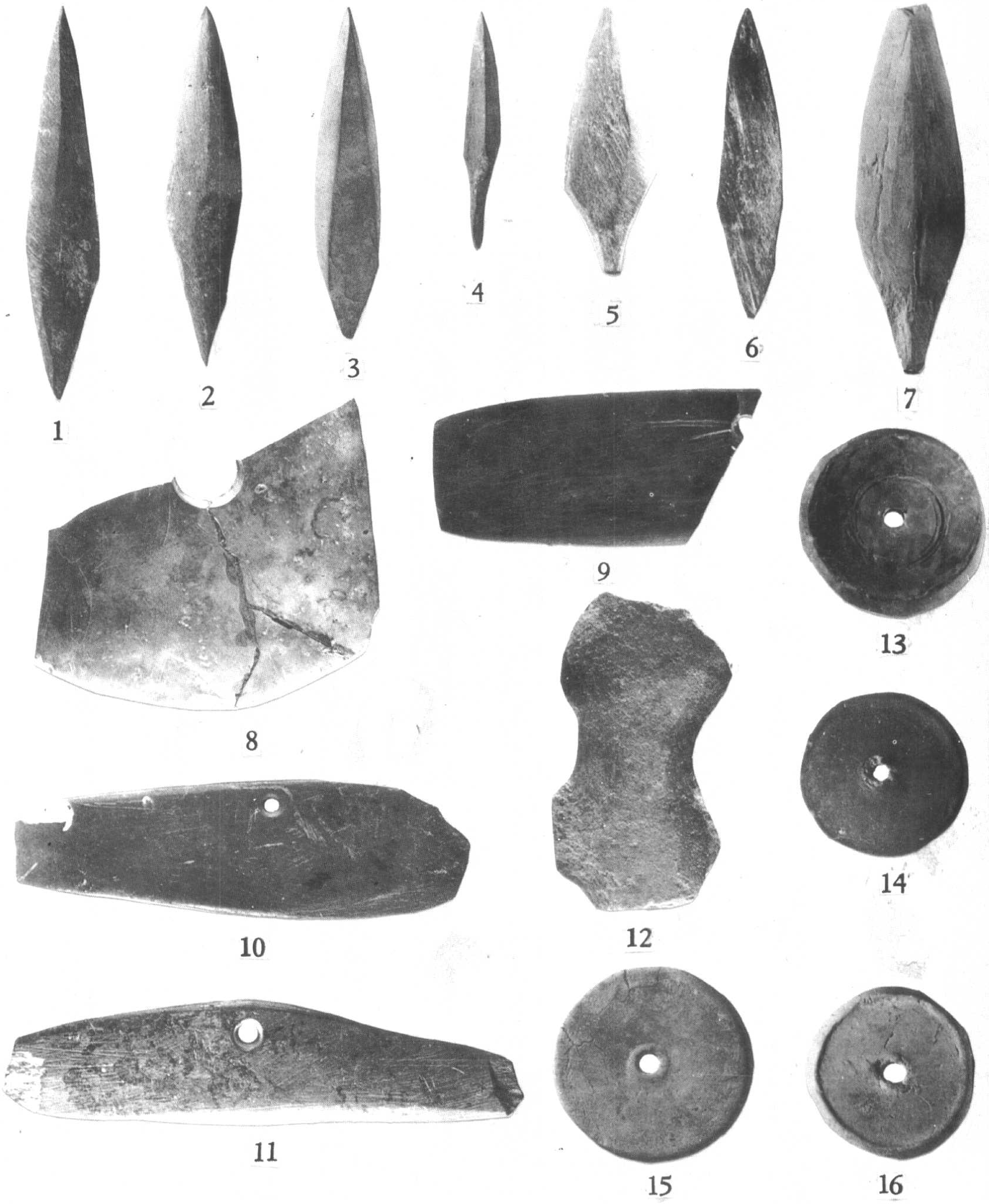
图版二八　(ⅩⅩⅧ)



1. Ⅱ式盘状器（T67⑭：41）　2. Ⅲ式盘状器（T65⑪：46）　3. Ⅰ式锄（T63⑯：42）
4. Ⅱ式锄（T53⑯：23）　5. Ⅲ式锄（T67A⑩：37）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早期打制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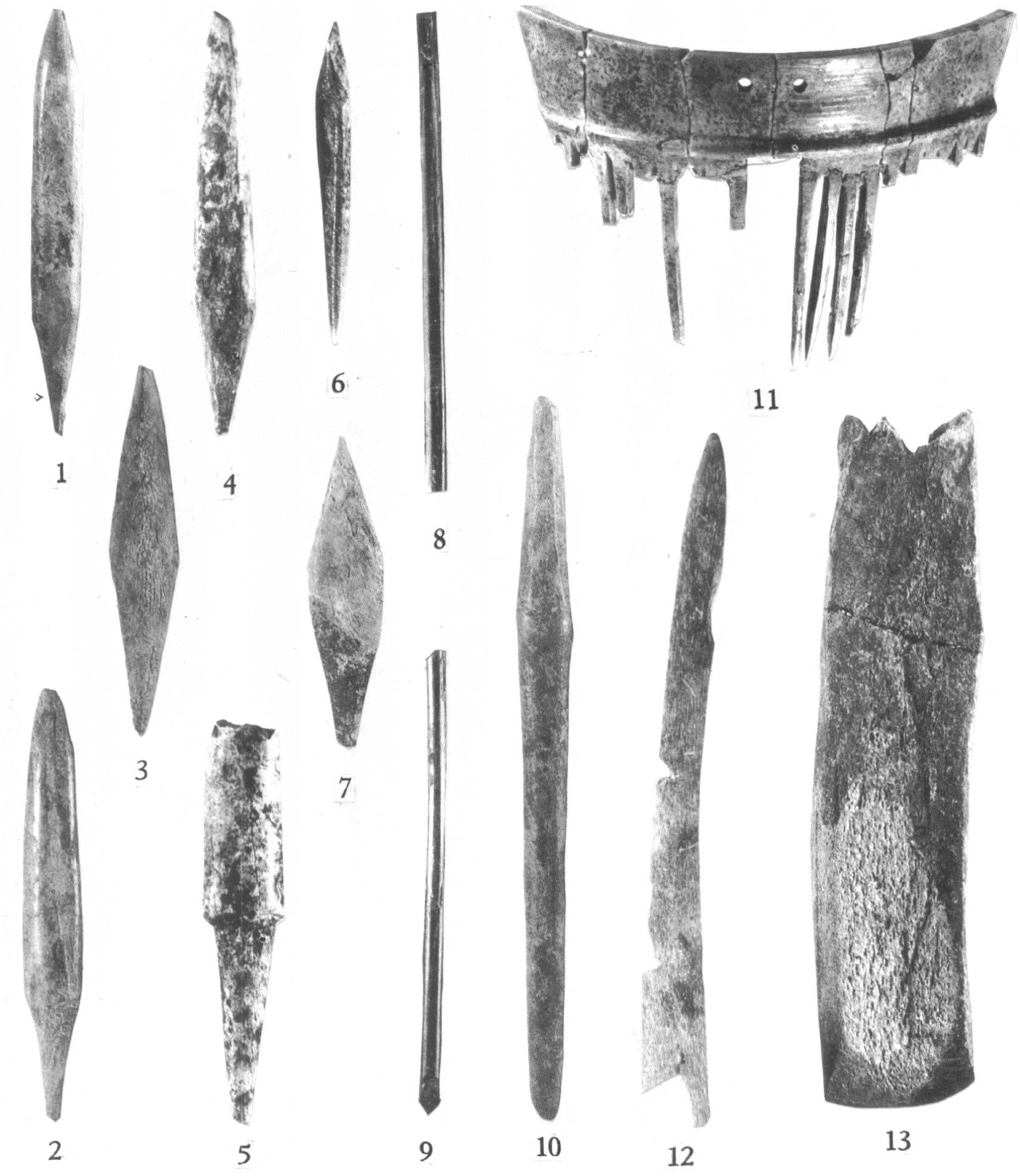
图版二九（XXIX）



1、3. Ⅰ式石镞（T46⑧：101、106） 2. Ⅱ式石镞（T10⑨：124） 4. Ⅴ式石镞（T11⑨：77） 5、7. Ⅳ式石镞（T46⑧：130、126） 6. Ⅲ式石镞（T46⑧：113） 8. 石铲（T43⑧：107） 9. Ⅰ式石刀（T10⑨：116） 12. 石网坠（T54⑮：113） 10、11. Ⅱ式石刀（T14⑨：68、T59⑭：25） 13—16. Ⅱ、Ⅰ、Ⅳ、Ⅲ式陶纺轮（T46⑧：121、T7⑨A：89、T67⑩A：48、T48⑧：150）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早期石、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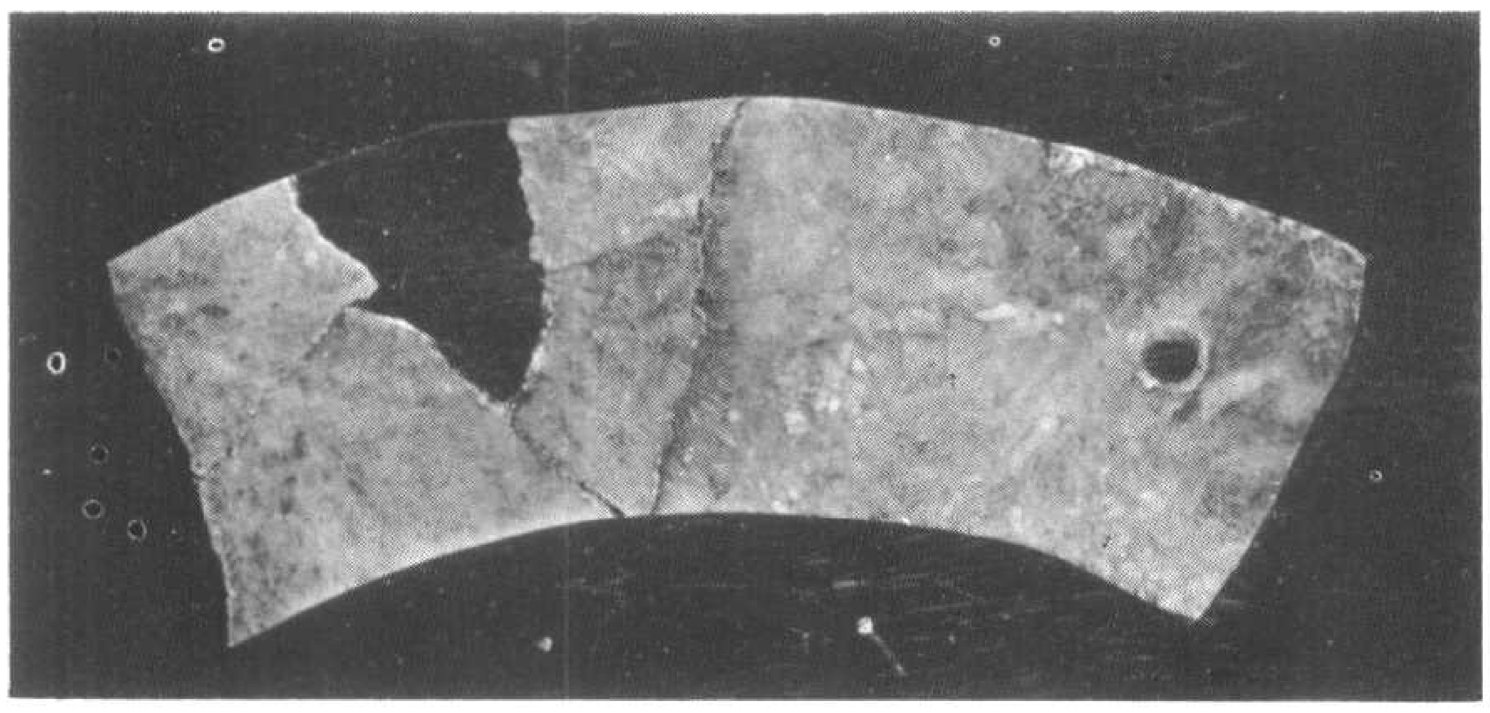
图版三〇（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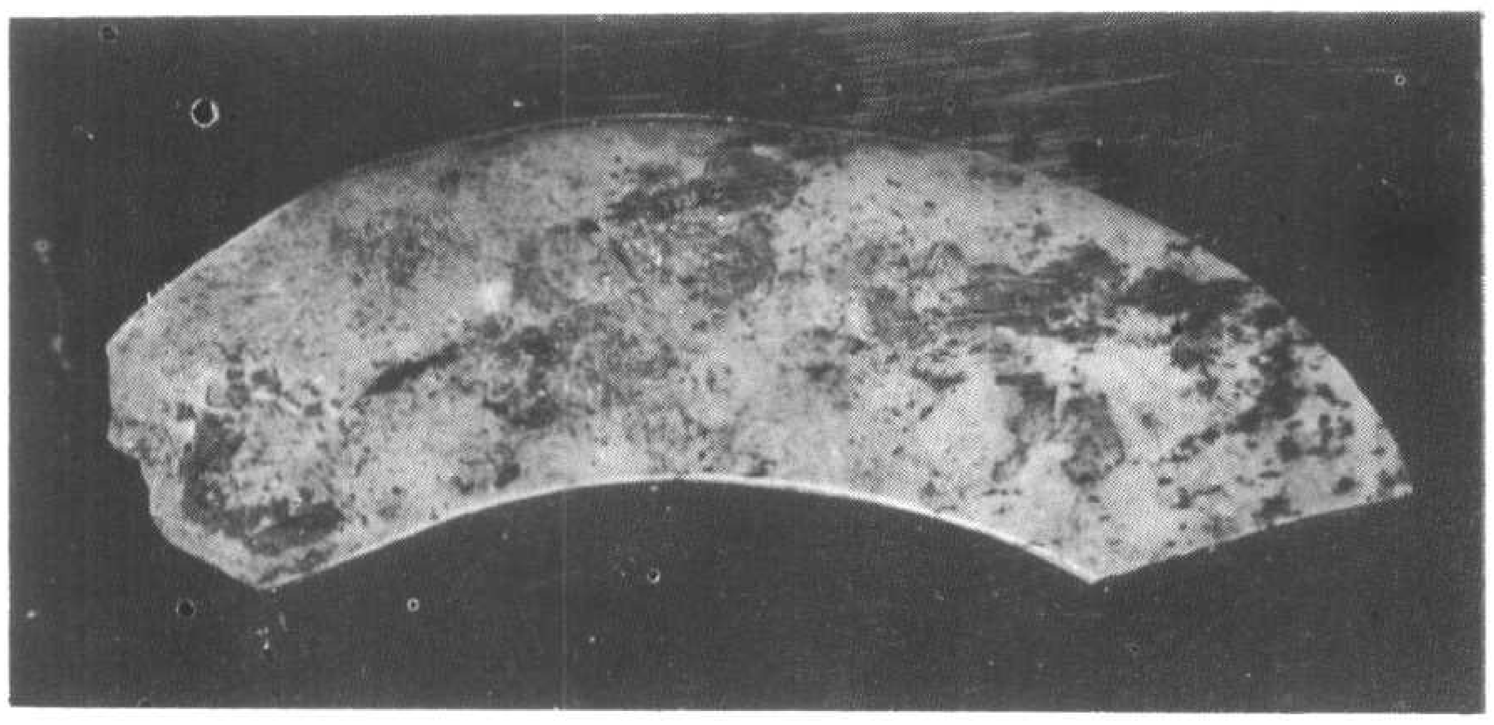
1、2. Ⅰ式镞（T54⑯：124、T8⑨B：65） 3、6. Ⅴ式镞（T46⑦A：56、T43⑧：119） 4. Ⅲ式镞（F6 南室：28） 5. Ⅱ式镞（T64⑬：25） 7. Ⅳ式镞（T9⑨A：90） 8—10. 笄（T43⑧：142、147、T67⑩A：19） 12. 匕（T5⑨：50） 13. 铲（T43⑧：113） 11. 象牙梳子（F6 北室：1）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早期骨、牙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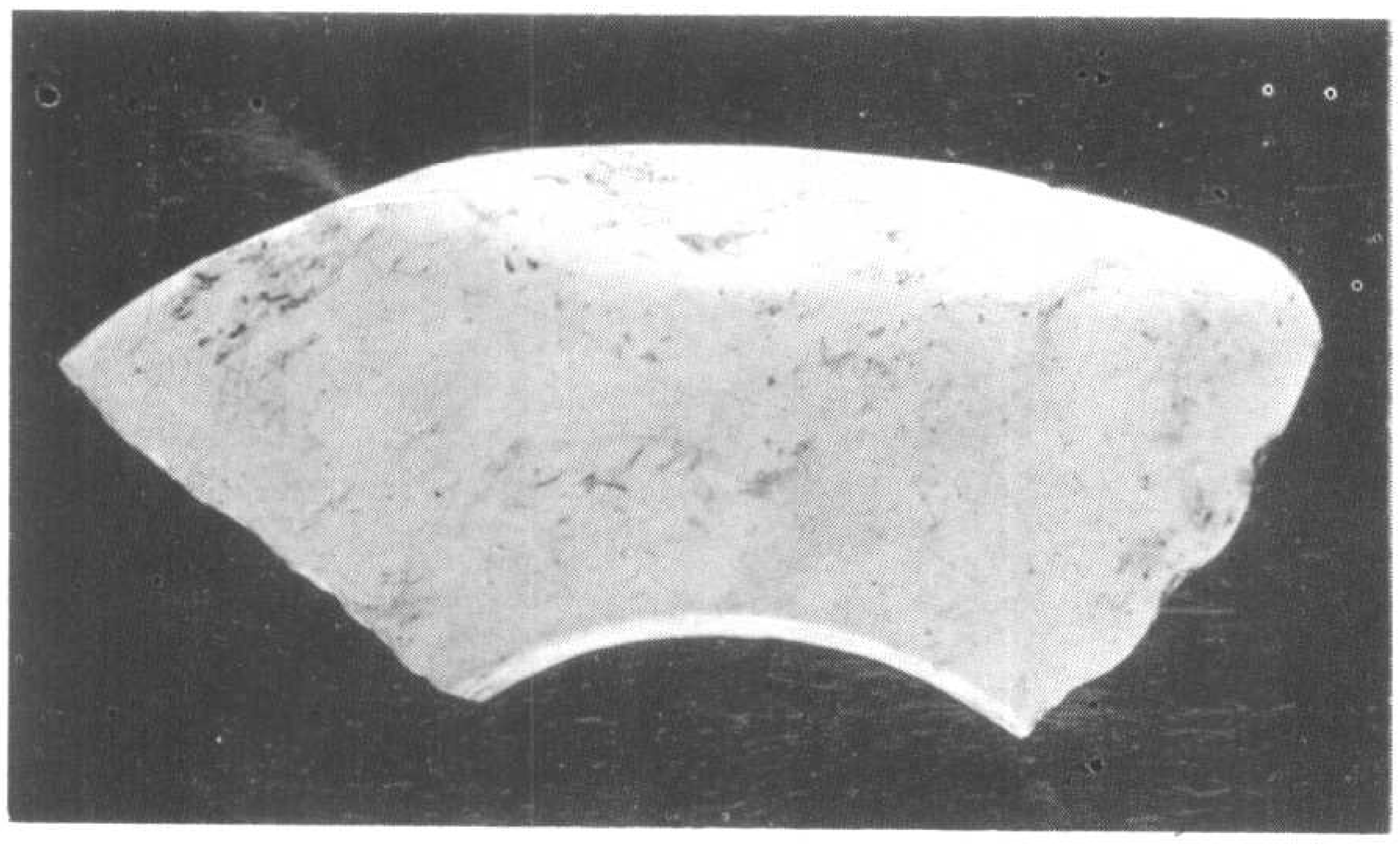
图版三一 （XX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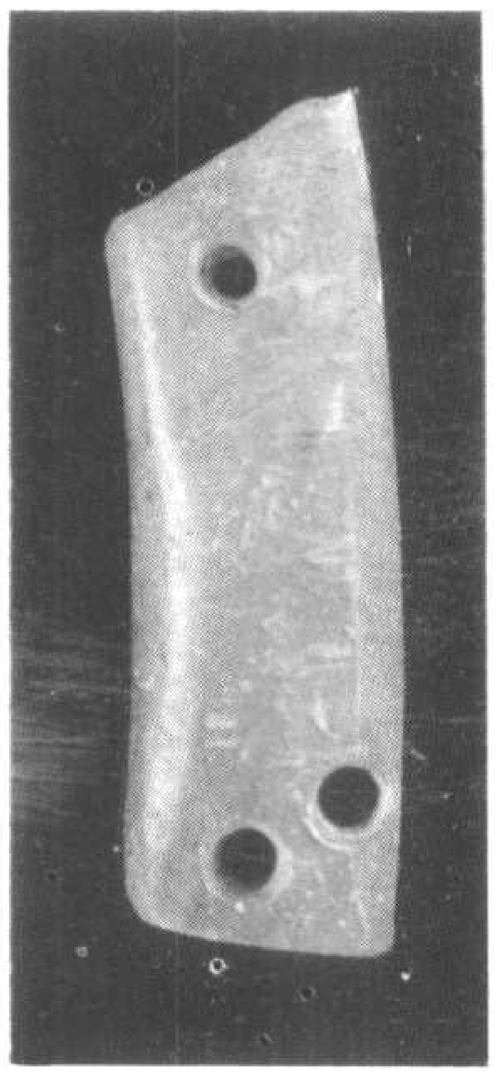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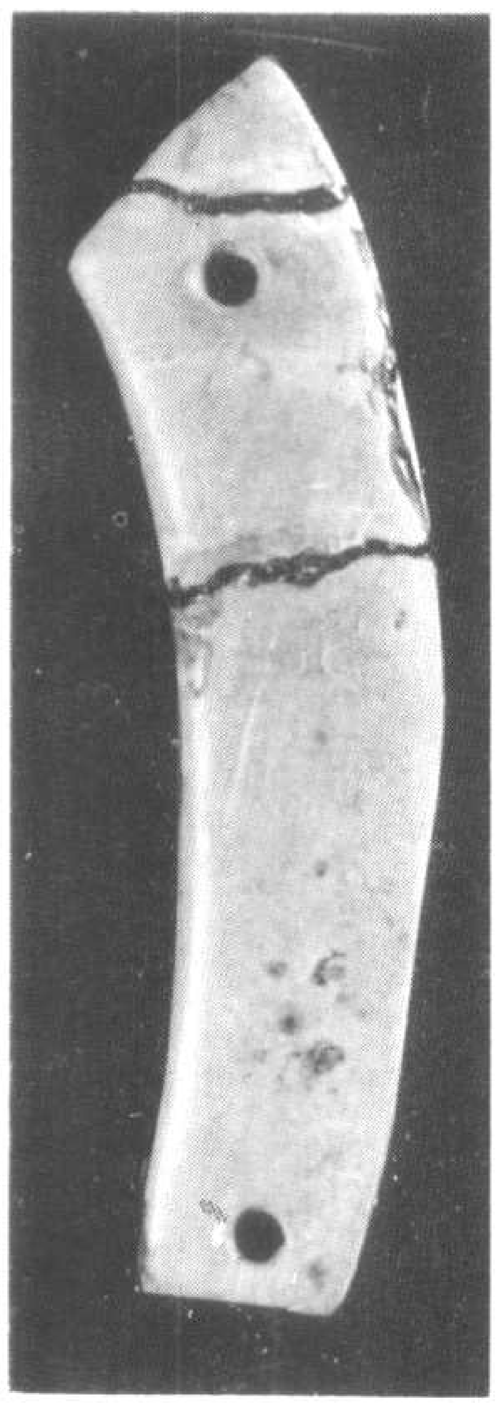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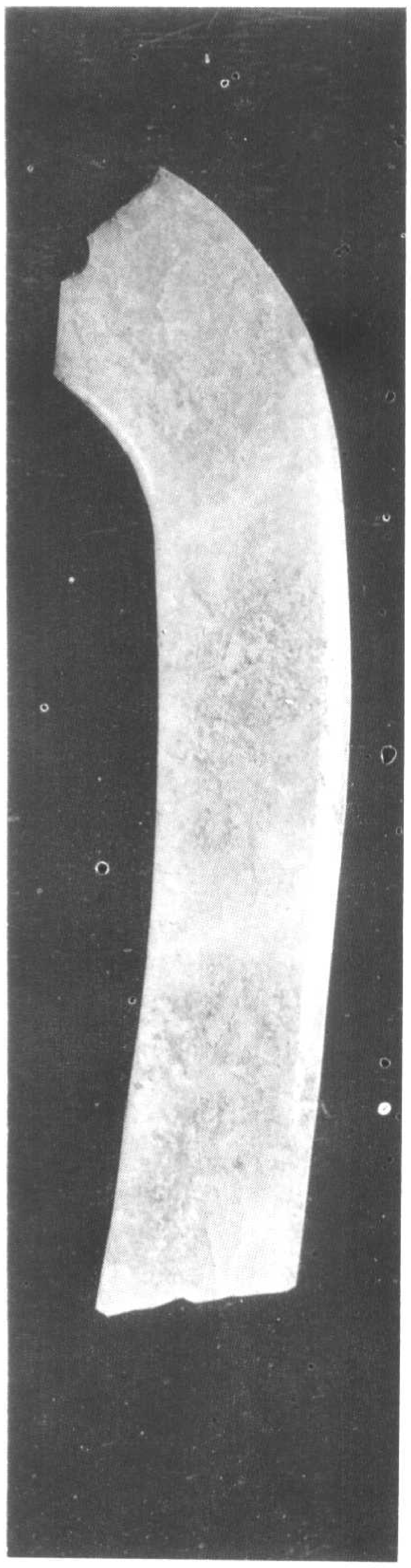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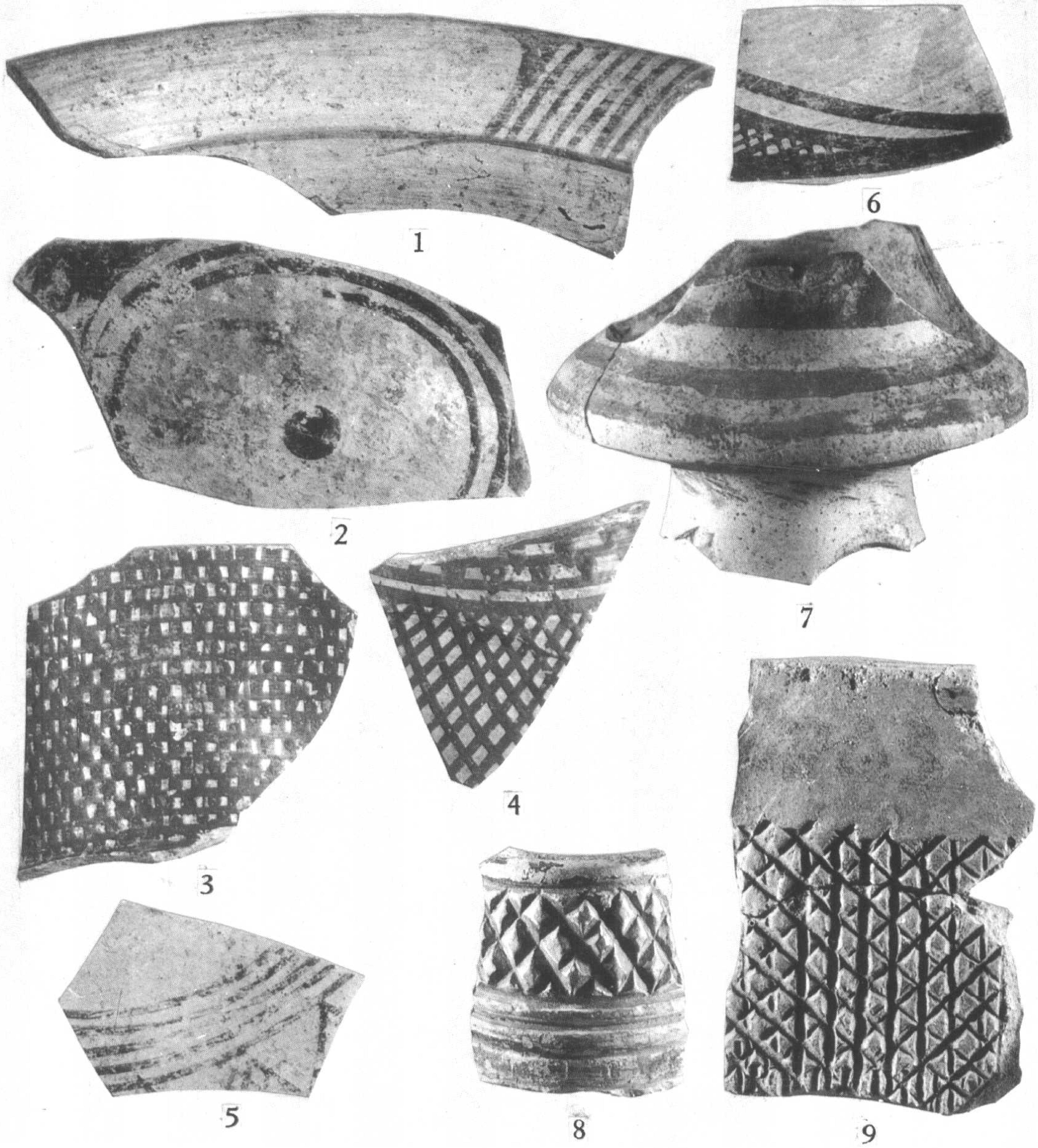
6

1、5. 玉璜（T62⑯：90、T67⑯：33） 2、3. 石环（T43⑤：33、T51⑤：48）

4、6. 石环（T43⑤：33、T46⑧：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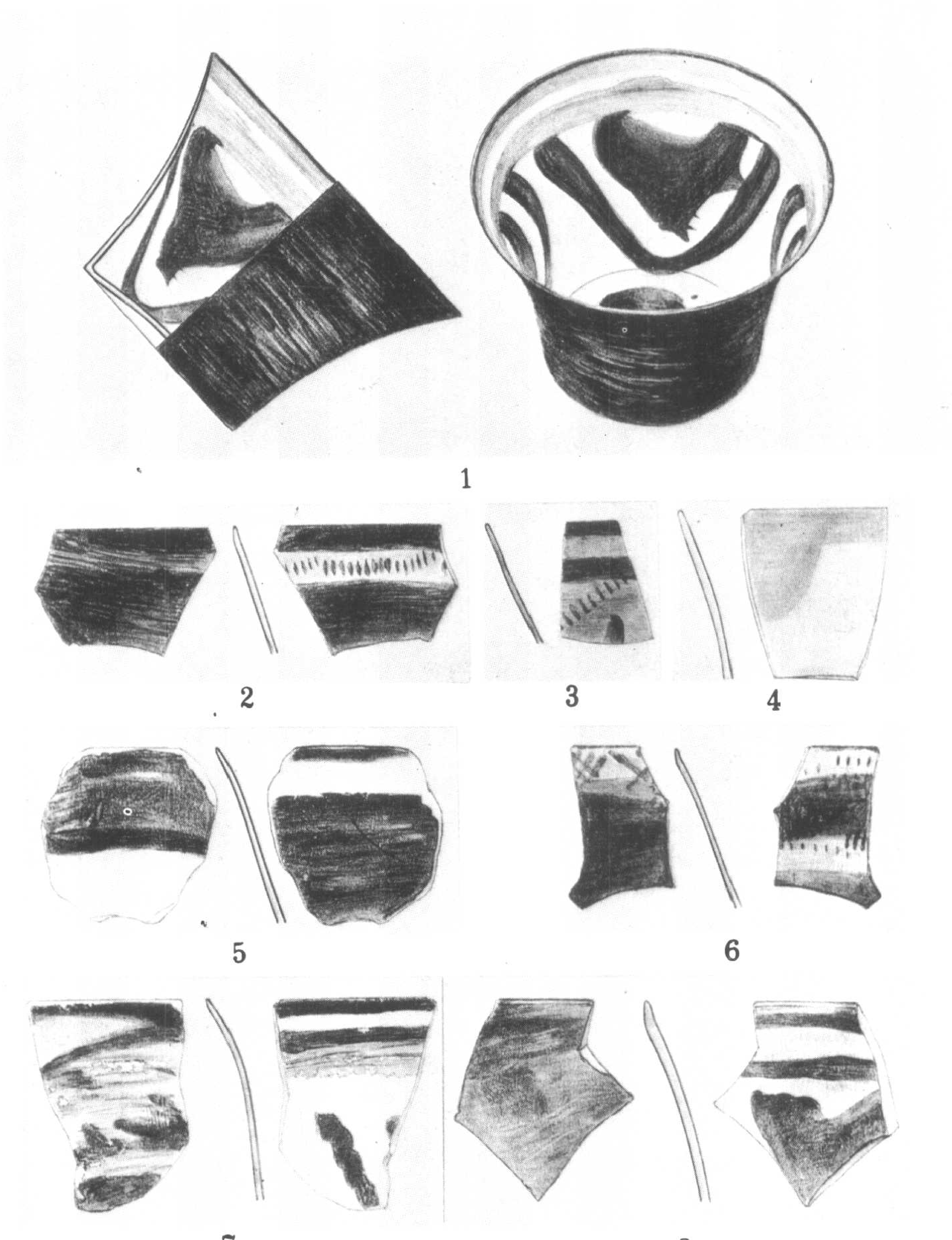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装饰品

图版三二 （ⅩⅩⅩⅡ）



1—7. 彩陶片（T10⑥C：73、T59⑦A：19、T1⑧：54、T7⑦：63、T46⑤：61、T7⑦：65、T43⑤：92） 8、9. 刻划纹（T43③A：88、T41A⑤：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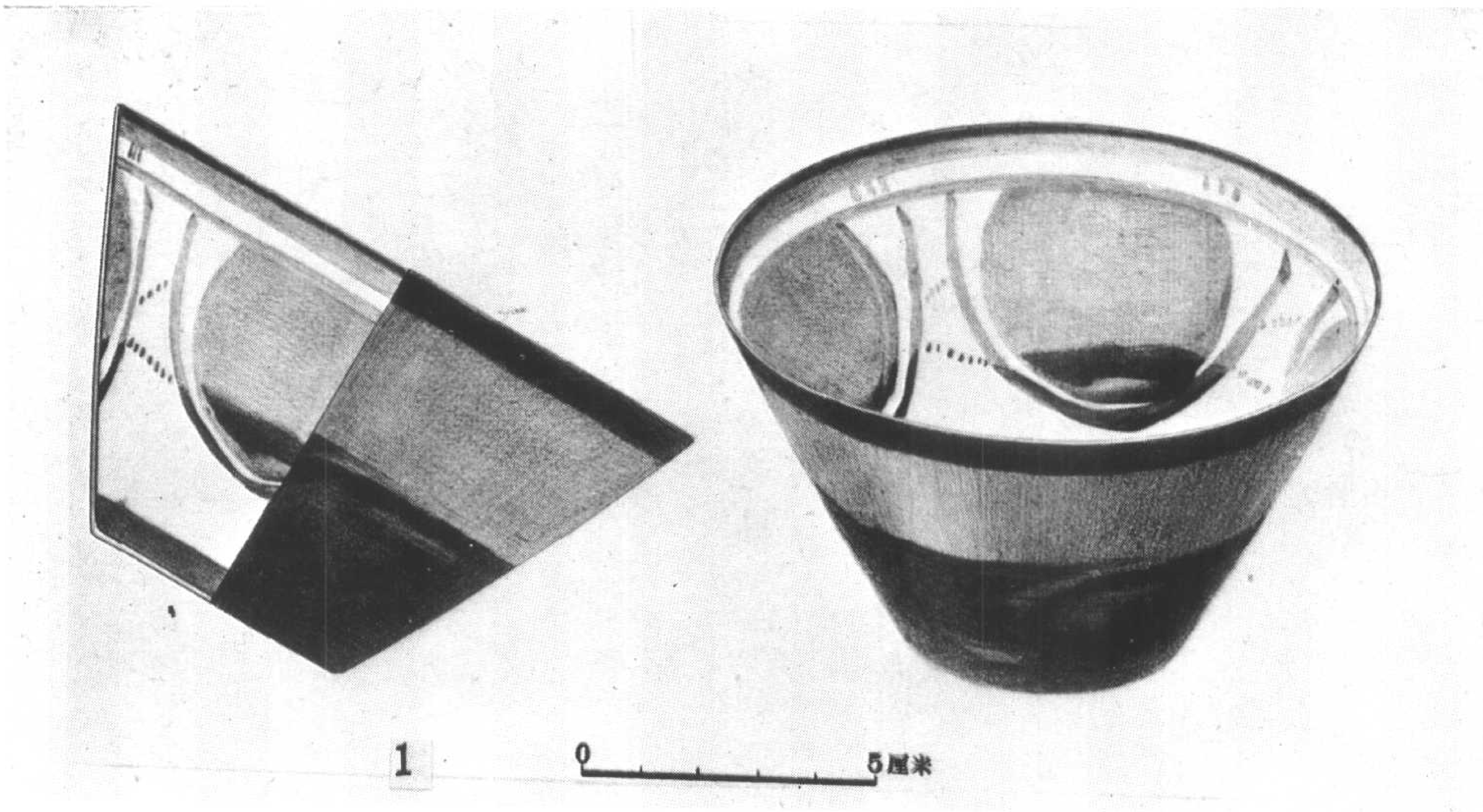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纹饰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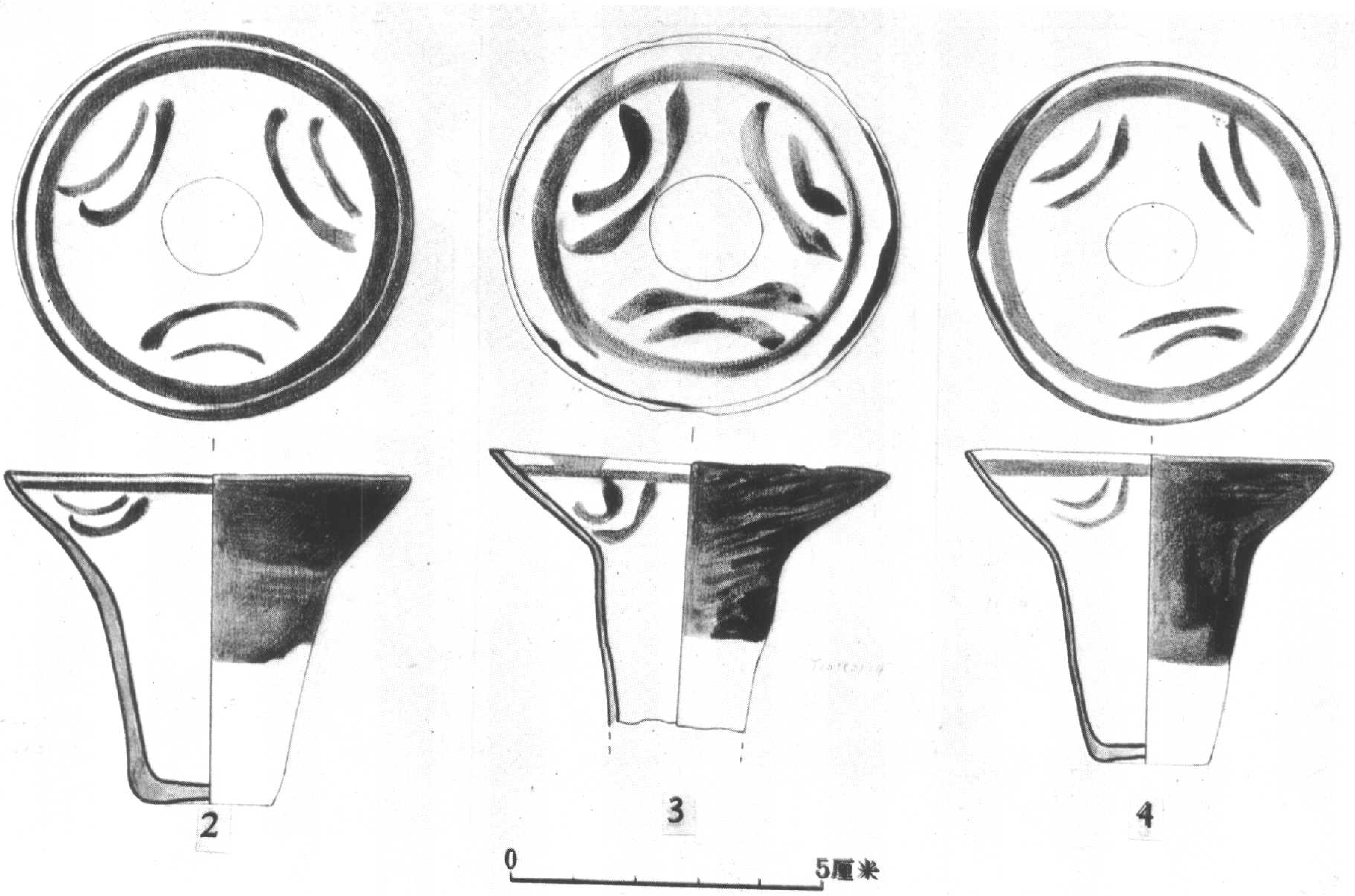


1. Ⅰ式（H14：1） 2—8. 残片（Ⅱ：01、T46⑥：65、T9⑦：128、T46③A：79、T9⑧：131、T53⑤：45、T9⑥：35）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彩陶杯摹本

图版三四 （ⅩⅩⅩⅣ）





1. Ⅰ式（T45⑥：49）　2—4. Ⅳ式（T48③A：11、T101②：4、T6⑥：44）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彩陶杯摹本



1. Ⅳ式杯 (T9⑥:51)



2. Ⅱ式杯 (T57⑥A:61)



3. Ⅰ式杯 (T1⑧A:67)



4. Ⅱ式杯 (T58⑨:78)



5. Ⅰ式杯 (T58④:18)



6. Ⅰ式高圈足杯 (T61③C:8)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细泥陶杯

图版三六 （ⅩⅩⅩⅥ）



1. Ⅲ式（F2北：33）



2. Ⅲ式（F2北：35）



3. Ⅱ式（F2北：18）



4. Ⅰ式（H11：6）



5. Ⅰ式（T51⑤：40）



6. 扁腹杯（T43③B：89）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细泥陶高圈足杯



1. Ⅳ式碗（T42③B：17）



2. Ⅳ式碗（T13⑦C：48）



3. Ⅲ式碗（H11：22）



4. Ⅴ式碗（F3：1）



5. Ⅱ式圈足碗（H14：2）



6. Ⅰ式圈足碗（T51③A：42）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细泥陶碗

图版三八 （XXXⅧ）



1. 高领盂（T10⑧A：88）



2. Ⅰ式圈足盂（T48③B：45）



3. 壶（T45⑥：44）



4. 小罐（T42③：9）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细泥陶器



1. Ⅰ式豆（H11：12）



2. 澄滤器（T65⑨B：56）



3. Ⅰ式豆（H11：15）



4. Ⅲ式豆（T42③A：40）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细泥陶器

图版四O (XL)



1. Ⅲ式（F1：3）



2. Ⅳ式（T42③A：27）



3. Ⅱ式（T7⑦：168）



4. Ⅳ式（F1：2）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细泥陶豆



1. Ⅰ式（H11：30）



2. Ⅰ式（H11：27）



3. Ⅱ式（T49⑤：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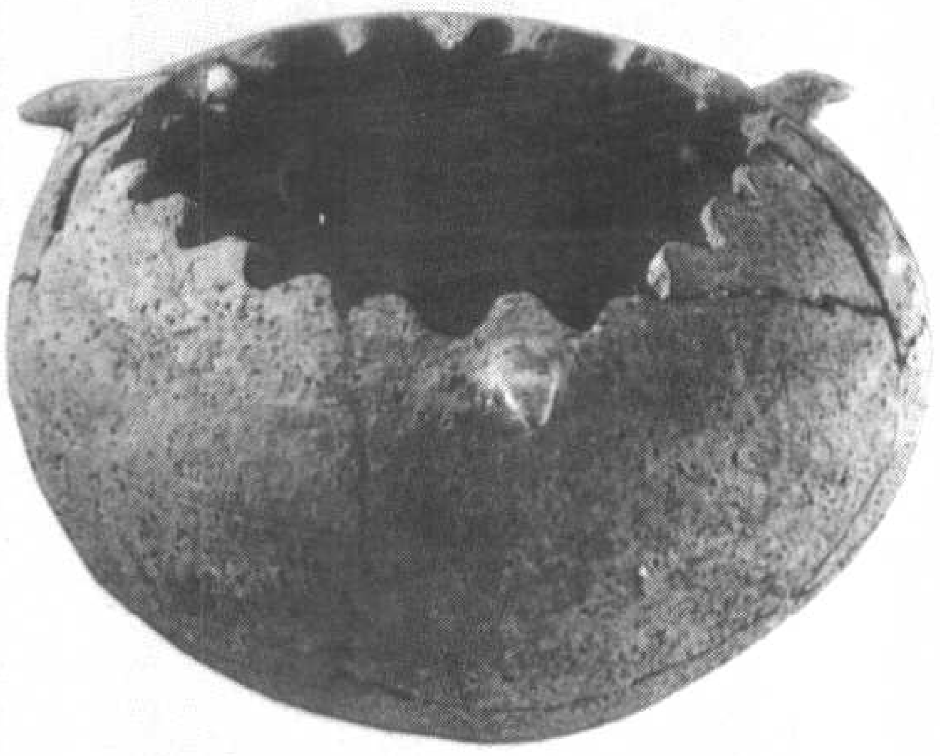
4. Ⅱ式（H11：34）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细泥陶圈足小罐

图版四二 （ⅩLⅡ）



1. 小罐（M46：1）



2. 敛口罐（T49③C：44）



3. 小罐（T41③：39）



4. Ⅴ式高领罐（T66③C：22）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陶罐



1. Ⅰ式折沿罐（F1：9）



2. Ⅳ式高领罐（M45：1）



3. Ⅱ式折沿罐（T15⑥：43）



4. Ⅰ式折沿罐（T45⑤A：55）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细泥陶罐

图版四四 (XLIV)



1. Ⅱ式 (T7⑦:65)



2. 黑陶鼎 (T7⑧:116)



3. Ⅲ式 (F3:2)



4. Ⅲ式 (T56④:27)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陶鼎



1. 带流盆（H11：25）



2. Ⅳ式盆（H11：23）



3. 带流盆（F2外：39）



4. Ⅳ式盆（T1⑦A：76）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陶盆

图版四六 (XLVI)



1. Ⅰ式 (M35:1)



2. Ⅱ式 (T42③:25)



3. Ⅱ式 (M38:1)



4. Ⅲ式 (M39:1)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夹砂陶折沿罐



1. Ⅲ式缸（F3：4）



2. 尊（T7⑧：87）



3. Ⅱ式缸（F1：1）



4. Ⅰ式尊（H13：3）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陶器

图版四八 （XLⅧ）



1. Ⅵ式（T58⑨：81）



2. Ⅶ式（T49③C：46）



3. Ⅳ式（T3⑥：38）



4. Ⅴ式（T1⑥C：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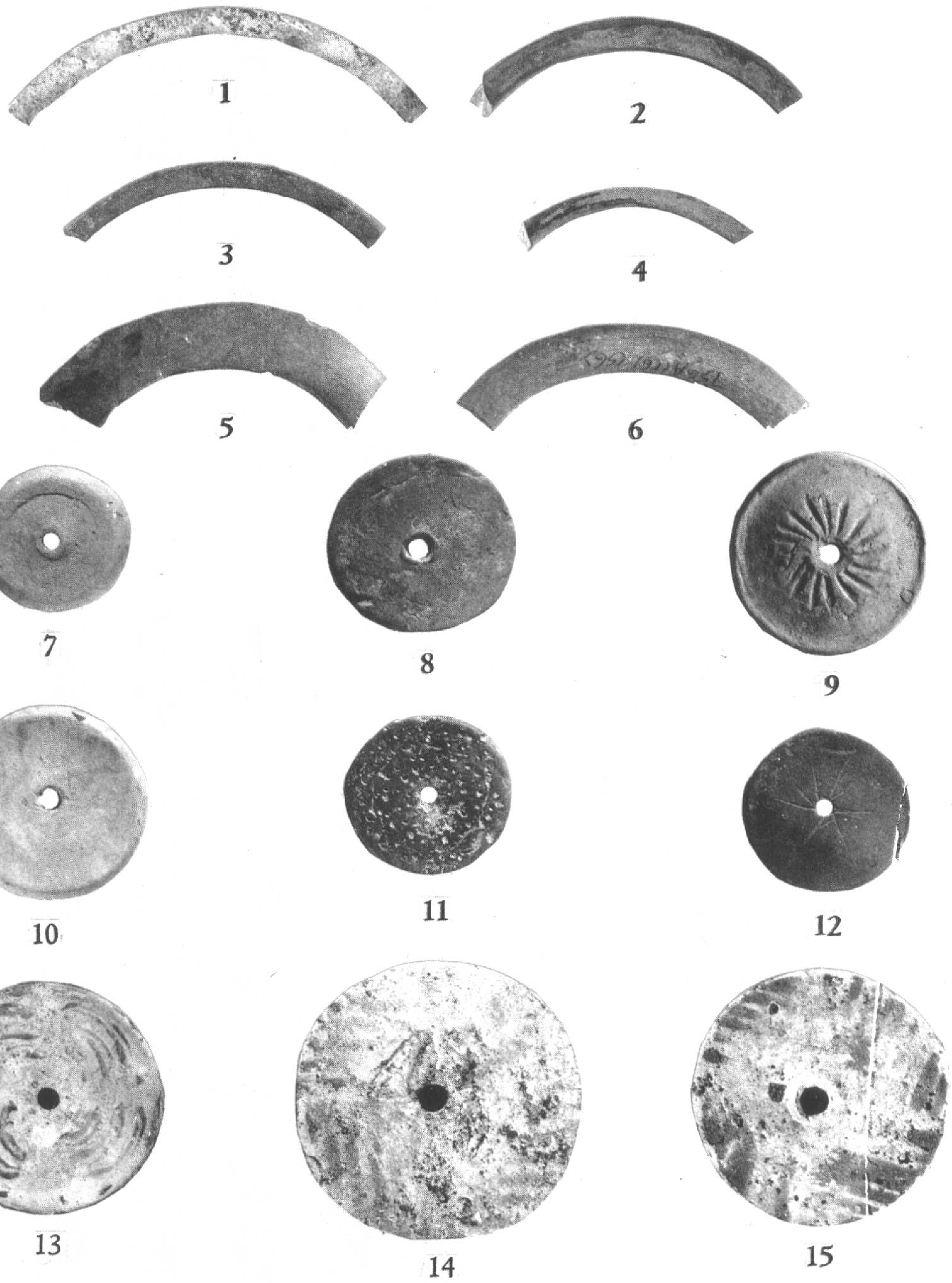


5. 夹砂陶盖（H11：18）



6. Ⅲ式（T48③A：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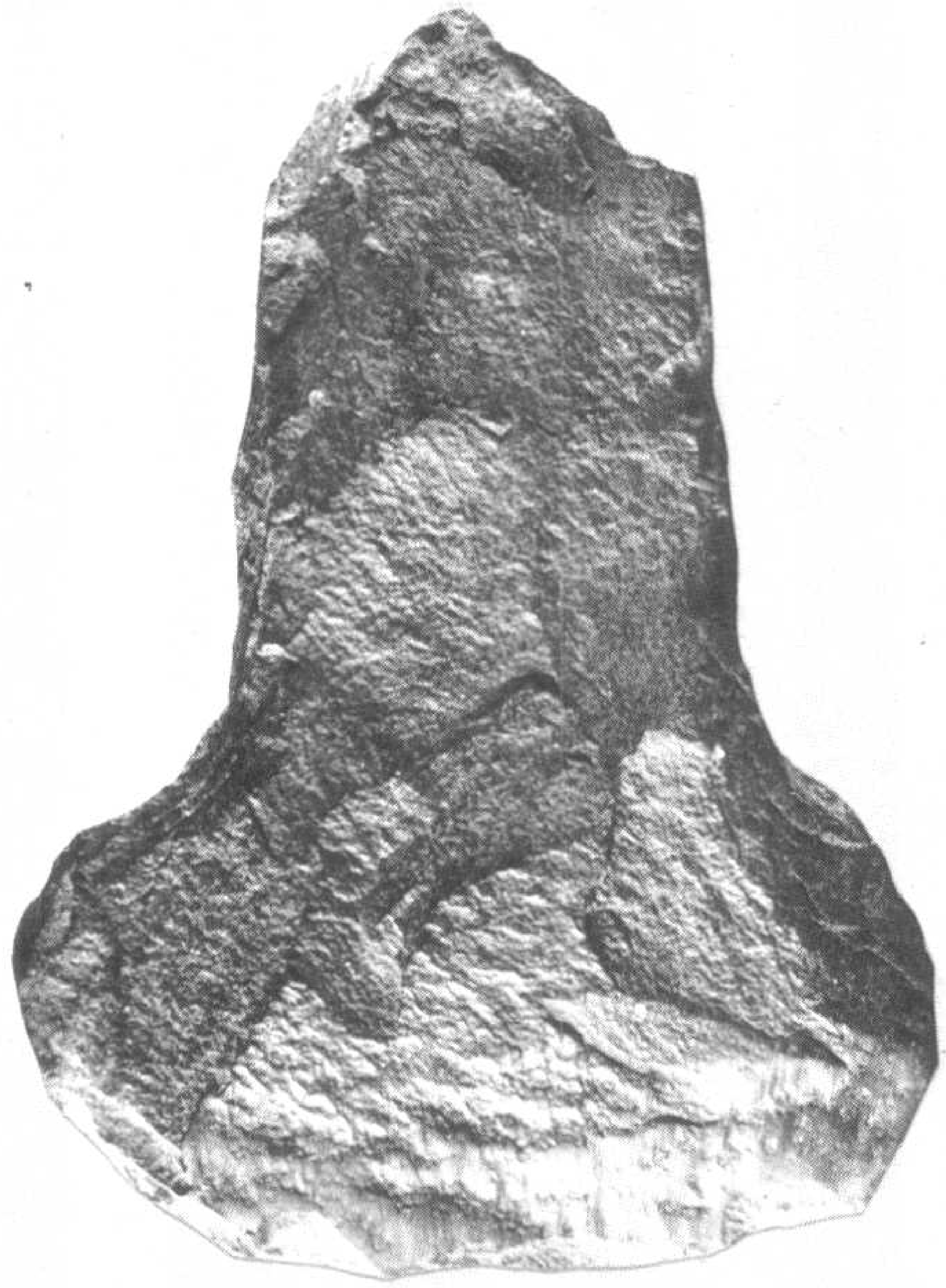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陶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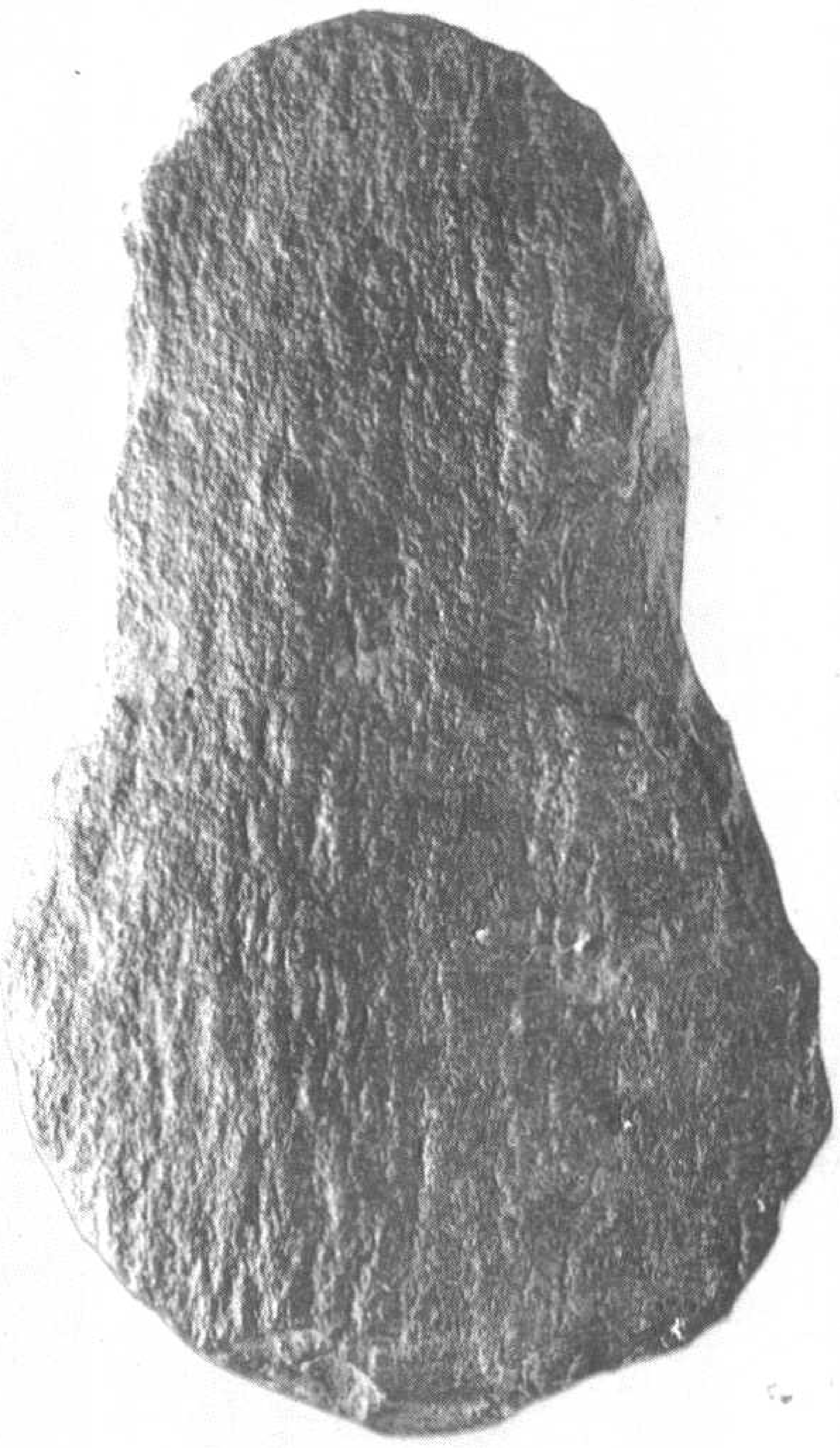
1—3. Ⅰ式石环（T45⑤B：41、T10⑥：51、T7⑥A：51） 4.彩陶环（T49③A：30） 5、6.陶环（T10④：7、T43⑥：56） 7—12. Ⅰ—Ⅵ式陶纺轮（T43③A：13、T63③：2、T58③：6、T61③A：5、T16⑥C：50、T48④A：24） 13—15. 彩陶纺轮（T58⑦A：20、T43③B：31、T46③A：33）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陶、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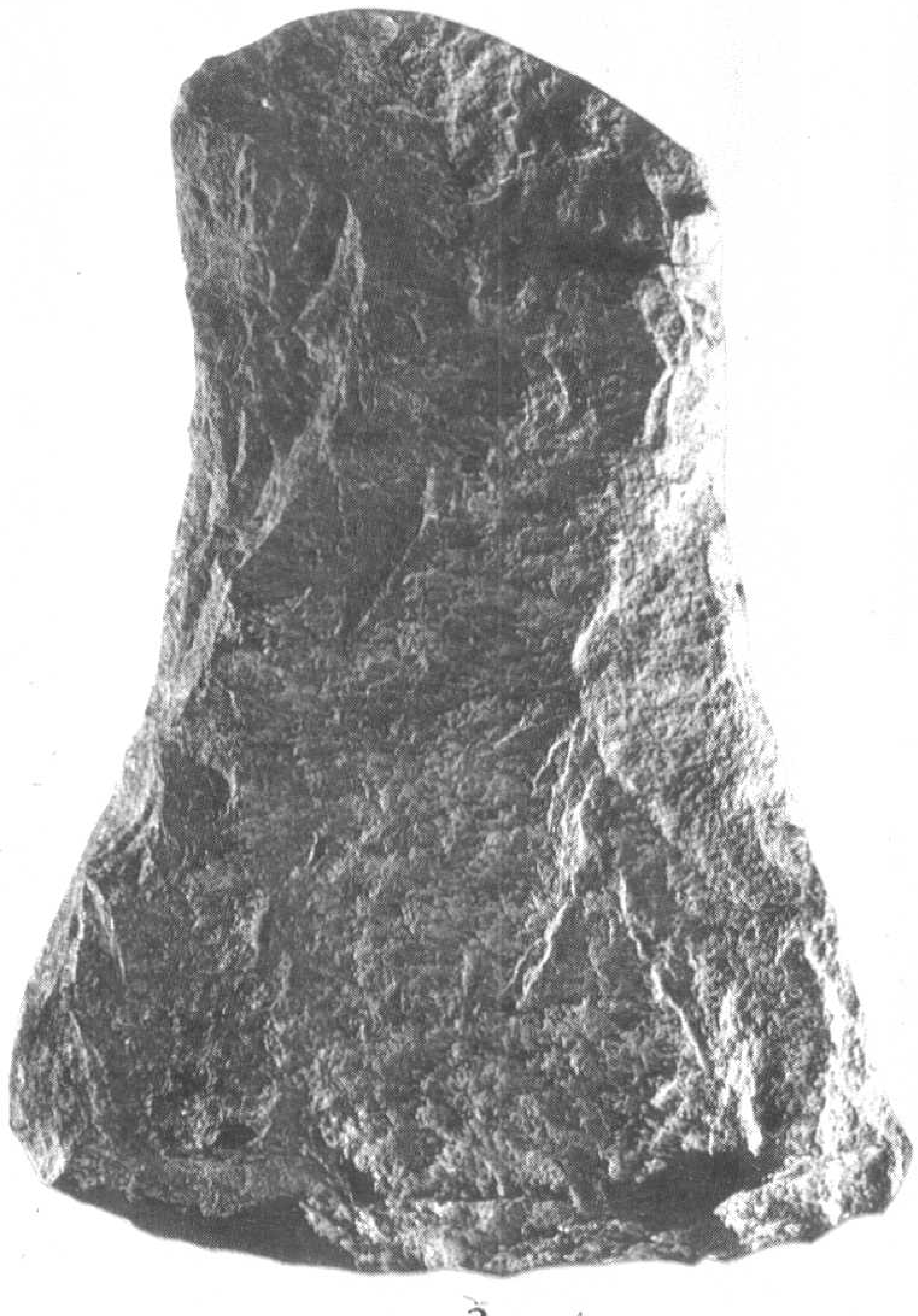
图版五O　(L)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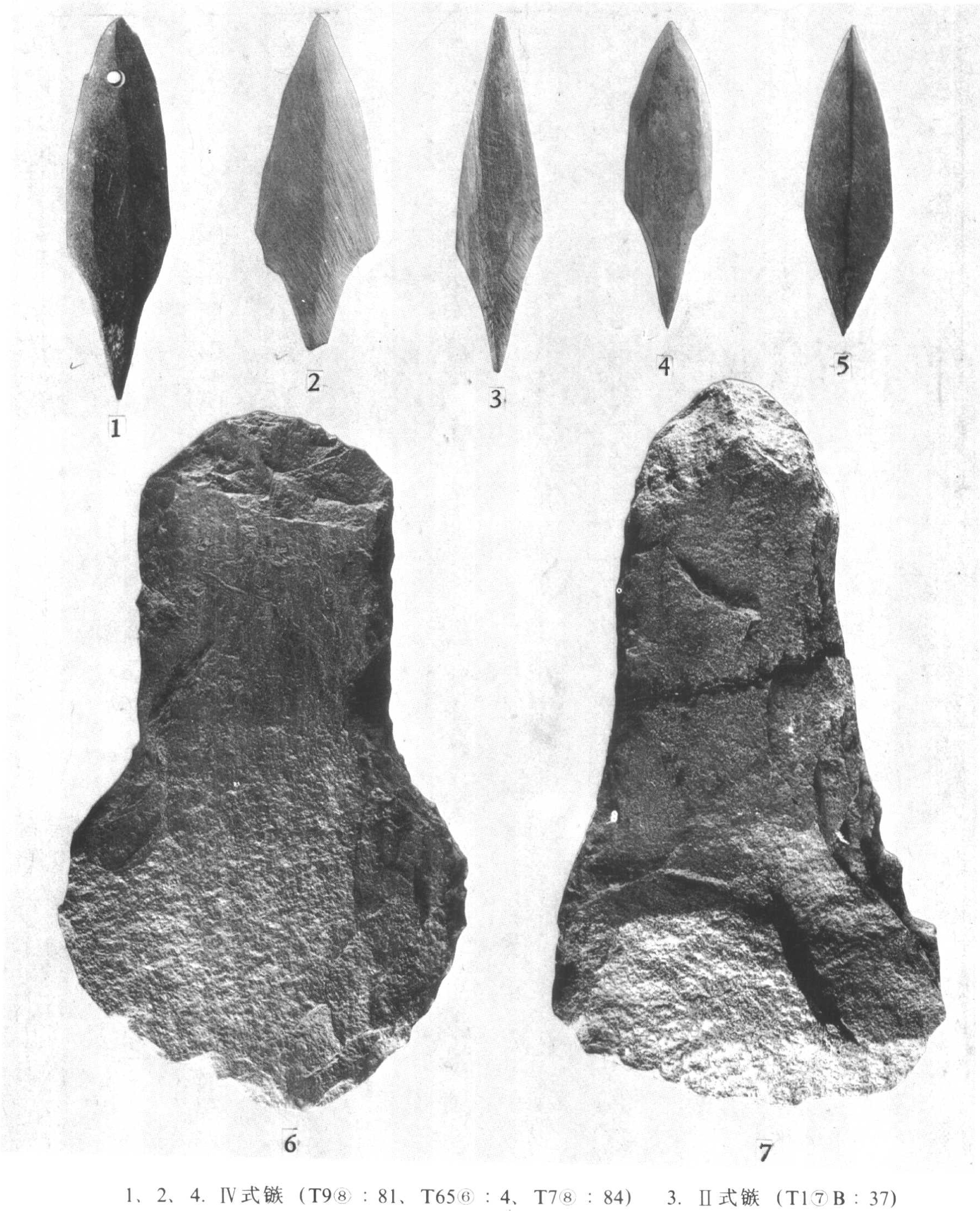
3



4

1. Ⅱ式（T1⑥B：22）　2. Ⅰ式（T48③B：21）　3. Ⅲ式（T61⑥B：16）
4. Ⅵ式（F2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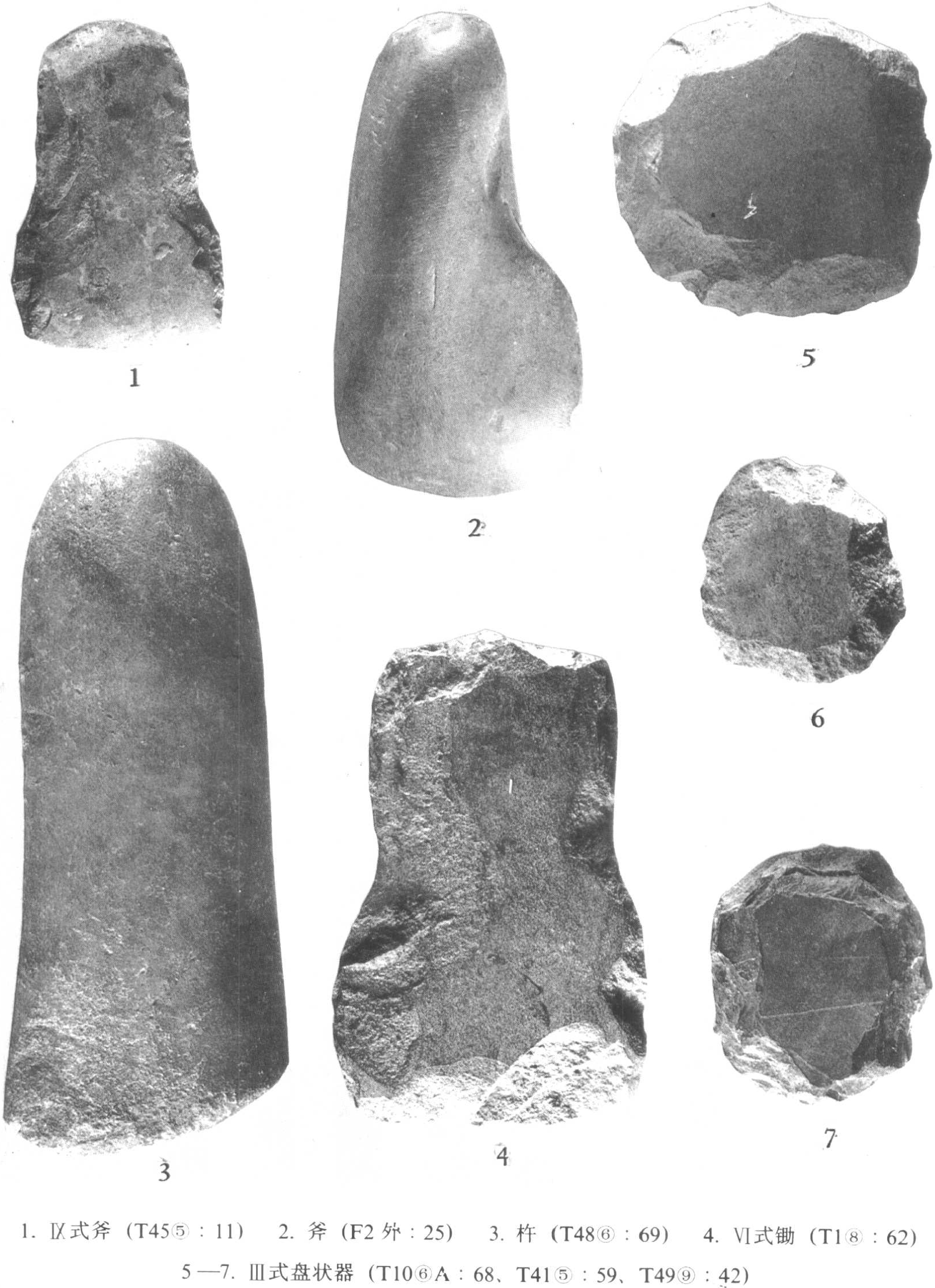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打制石锄



1、2、4. Ⅳ式镞（T9⑧：81、T65⑥：4、T7⑧：84） 3. Ⅱ式镞（T1⑦B：37）
5. Ⅵ式镞（T41③A：41） 6. Ⅰ式锄（T49③A：45） 7. Ⅴ式锄（T2⑥：12）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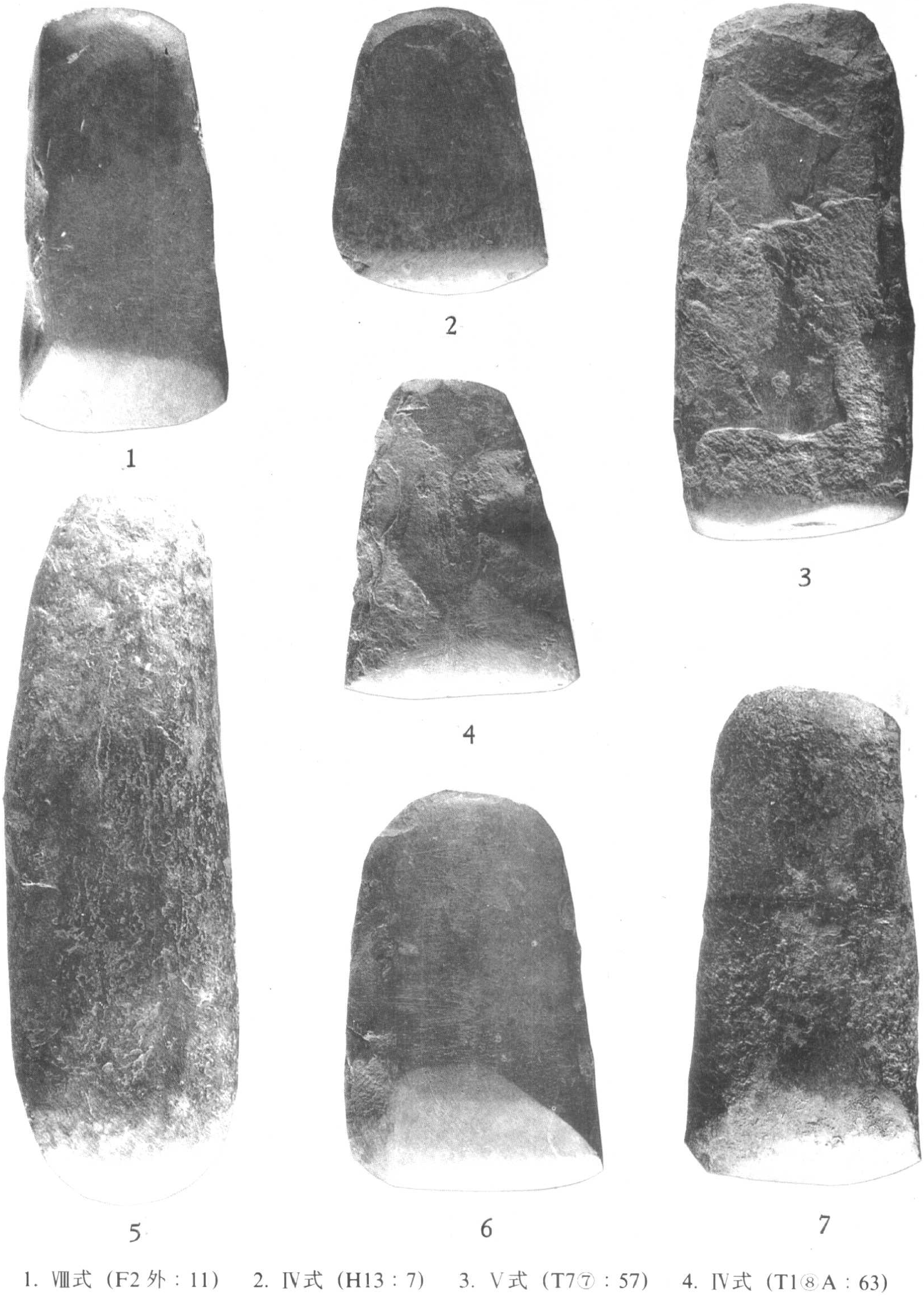
图版五二 （LⅡ）



1. Ⅸ式斧（T45⑤：11） 2. 斧（F2外：25） 3. 杵（T48⑥：69） 4. Ⅵ式锄（T1⑧：62）
5—7. Ⅲ式盘状器（T10⑥A：68、T41⑤：59、T49⑨：42）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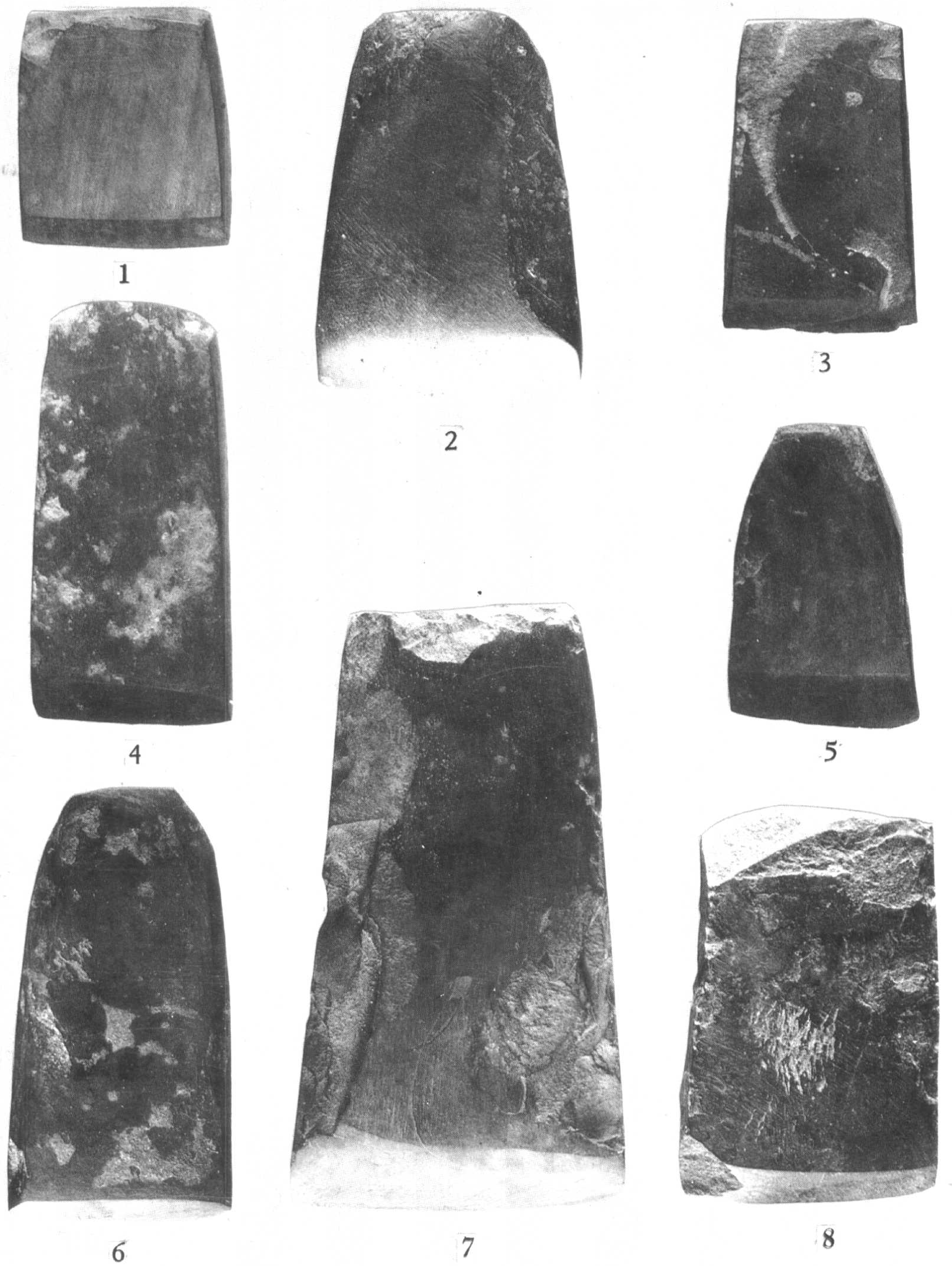
图版五三 （LⅢ）



1. Ⅷ式（F2外：11）　2. Ⅳ式（H13：7）　3. Ⅴ式（T7⑦：57）　4. Ⅳ式（T1⑧A：63）
5. Ⅵ式（F2外：16）　6. Ⅲ式（T48①：29）　7. Ⅰ式（F2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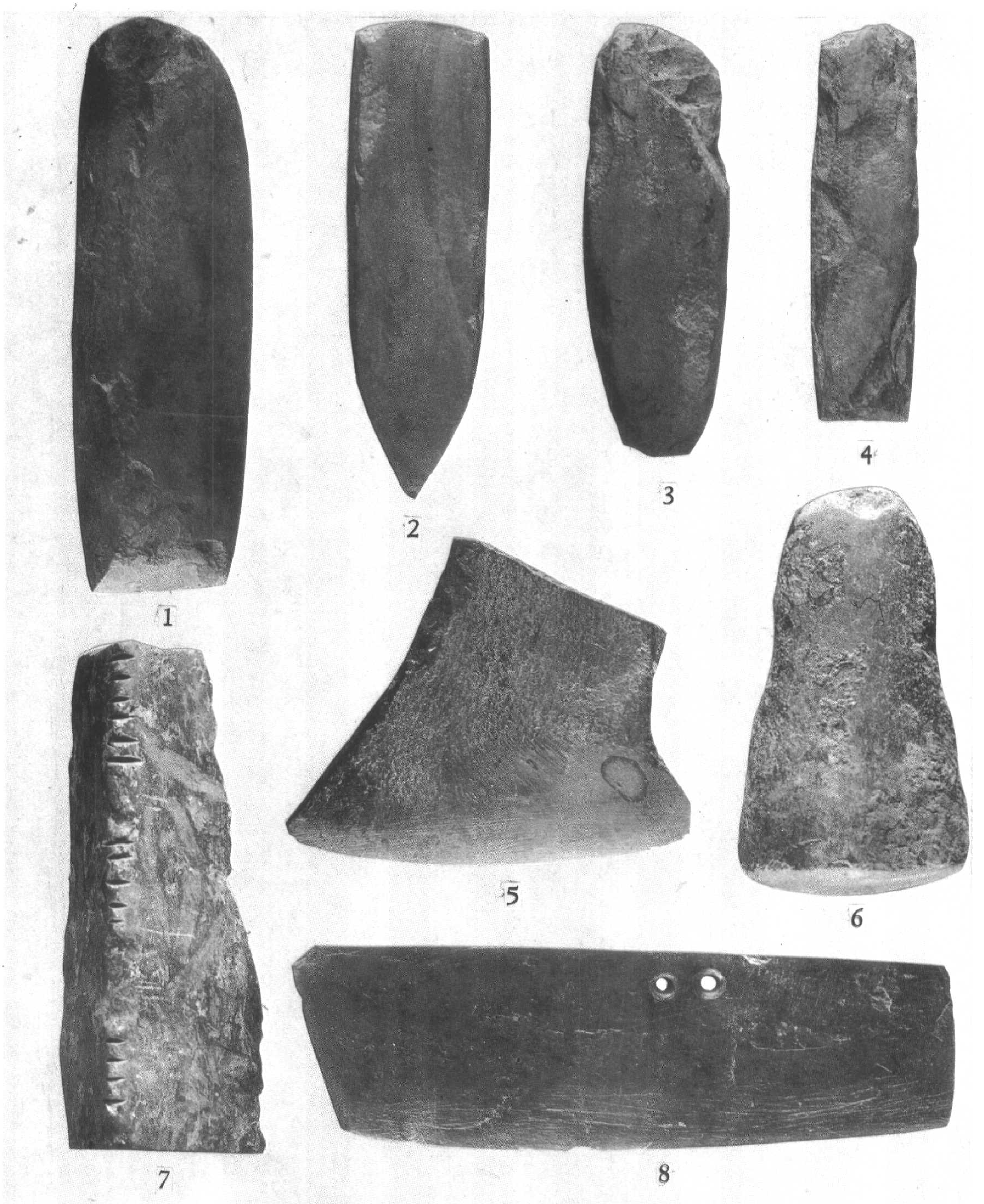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石斧

图版五四（LⅣ）



1. Ⅴ式（F2外：22）　2、3、7. Ⅲ式（T46③B：40、T42④：35、F2外：12）4. Ⅱ式（F2外：21）　5. Ⅳ式（T49③A：13）　6. Ⅰ式（T61⑥B：12）　8. Ⅵ式（T49③A：25）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石锛



1—4. Ⅰ、Ⅲ、Ⅱ、Ⅳ式凿（T48④：30、T43③A：46、T14⑧B：63、T43A③B：10） 5、8. Ⅲ、Ⅰ式刀（T47③A：23、T61⑥A：15） 6. 研磨器（T9⑥：46） 7. 长条形凹面器（T62⑥A：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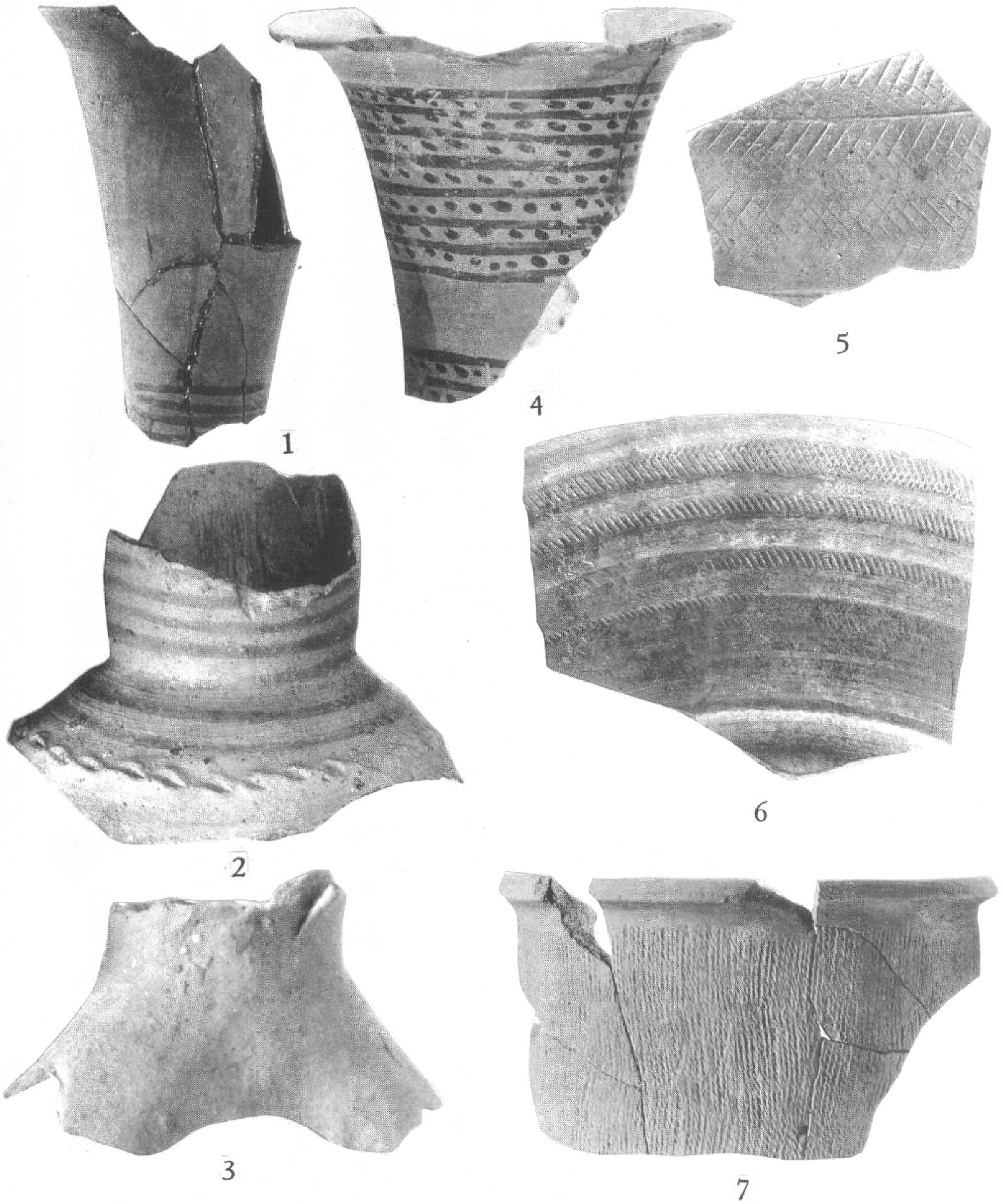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石器

图版五六 （LⅥ）



1、3、7. Ⅰ式镞（T58④：19、T63⑤：10、T57⑦A：33） 2、4. Ⅴ式镞（T1⑦A：48、H11：6）
5、6. Ⅱ、Ⅵ式镞（T7⑥：46、T14⑦：50） 8. Ⅳ式镞（T66③C：15） 9. 凿（H11：13）
10、12. 锥（T9⑥：57、T67⑨：22） 11. 鱼叉（T4⑧B：95） 13. 铲（T4⑥：32）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晚期骨器



1—3. 彩陶罍（T10③：26、T2⑤C：40、T8④：20） 4. Ⅲ式彩陶杯（T9⑤：28）
5、6. 划纹（T15③：15、T67②：9） 7. 绳纹（T2⑤C：67）

青龙泉三期文化纹饰陶片

图版五八 （LⅧ）



1. Ⅲ式碗（T14③：11）



2. Ⅴ式碗（T54②A：45）



3. Ⅰ式碗（T48②A：56）



4. Ⅰ式钵（H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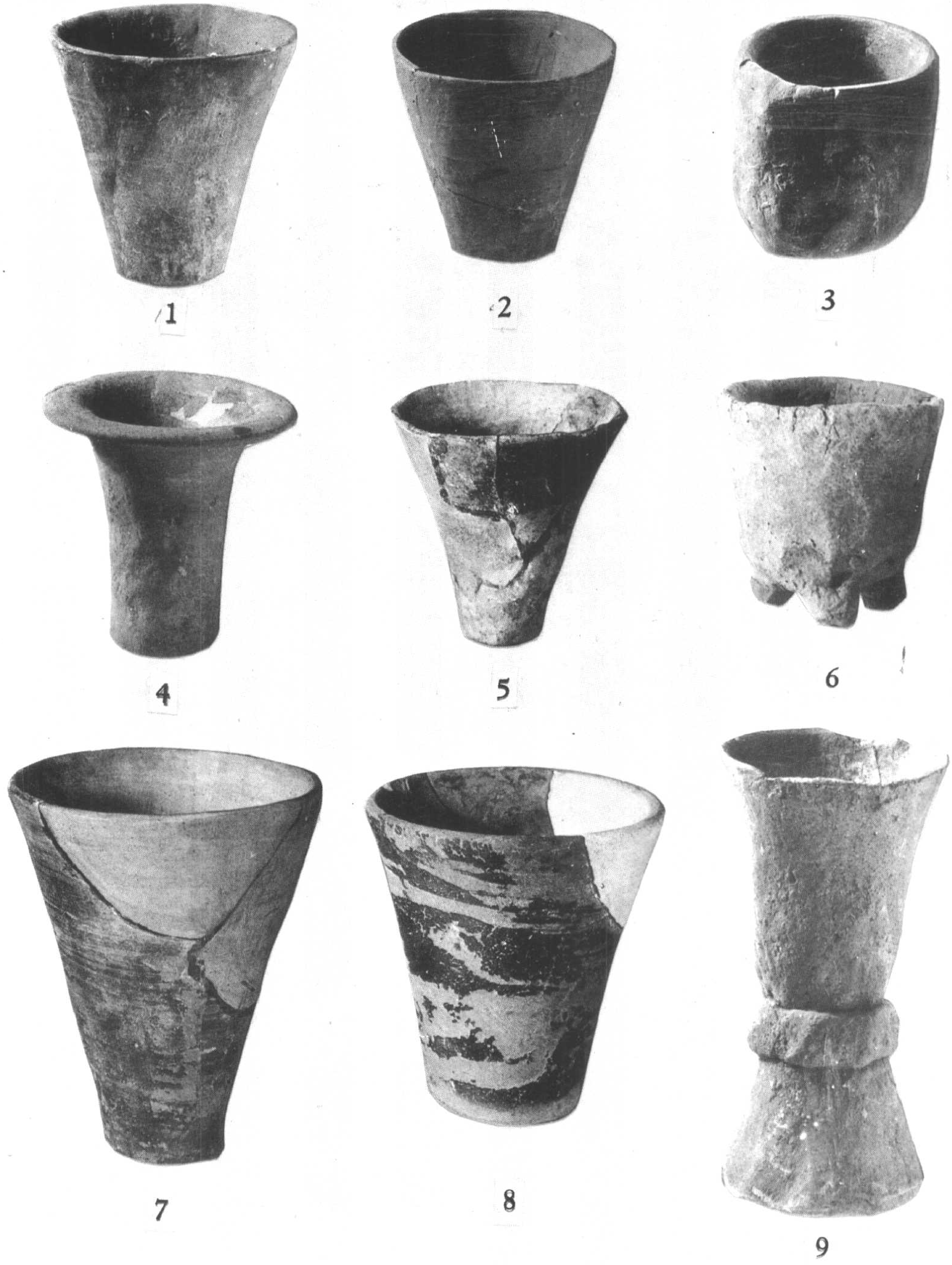


5. Ⅳ式碗（T49②A：65）



6. Ⅲ式钵（T2⑤C：69）

青龙泉三期文化泥质陶器



1、7. Ⅰ式（T10④：42、H1：32） 2、8. Ⅱ式（T4⑤C：27、T54B②A：28） 3—5. Ⅵ、Ⅲ、Ⅴ式（T16③D：14、T57②：14、T71②C：42） 6、9. Ⅲ、Ⅳ式（T71②A：44、T2⑤C：10）

青龙泉三期文化陶杯

图版六〇 (LX)



1. Ⅰ式盆（T71②B：25）



2. 器座（T4③：98）



3. Ⅲ式盆（T54②A：55）



4. 器座（H1：6）



5. 甑（T11④A：45）



6. Ⅳ式盆（H2：31）

青龙泉三期文化陶器



1. Ⅰ式小罐（H1：17）



2. Ⅱ式小罐（T7⑤A：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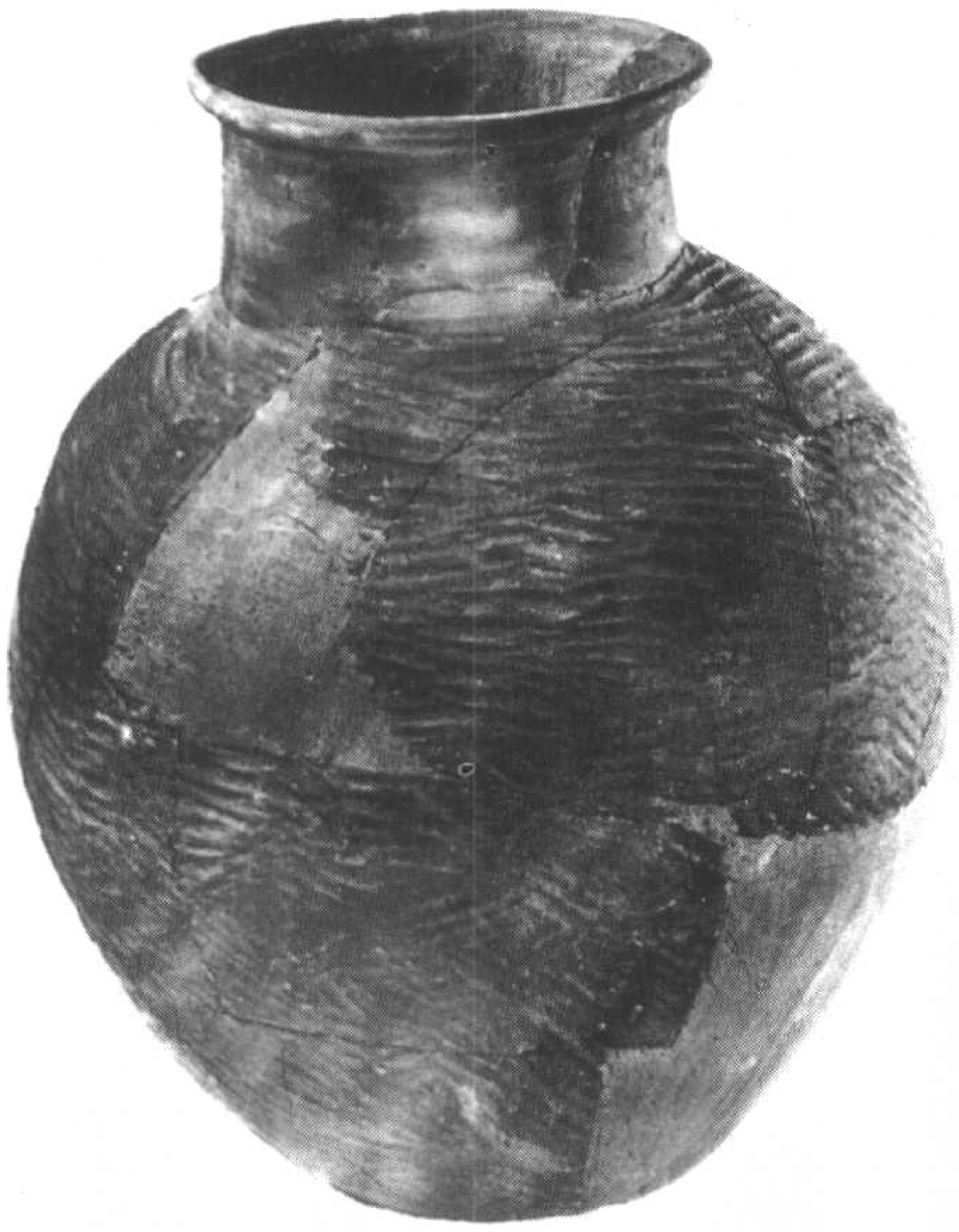
3. Ⅰ式折沿罐（T4⑤C：27）



4. Ⅰ式折沿罐（T6①：17）

青龙泉三期文化陶罐

图版六二 （LXⅡ）



1. Ⅰ式（T2⑤C：25）



2. Ⅰ式（H2：9）



3. Ⅰ式（H1：21）



4. Ⅱ式（H2：17）

青龙泉三期文化陶高领罐

图版六三 （LⅩⅢ）



1. Ⅲ式（H4：61）



2. Ⅰ式（T2⑤C：9）



3. Ⅳ式（T54②：63）



4. Ⅰ式（H2：6）



5. Ⅱ式（T2⑤C：43）



6. Ⅰ式（H2：7）

青龙泉三期文化泥质陶豆

图版六四 （LXIV）



1. 盖形器（T10③A：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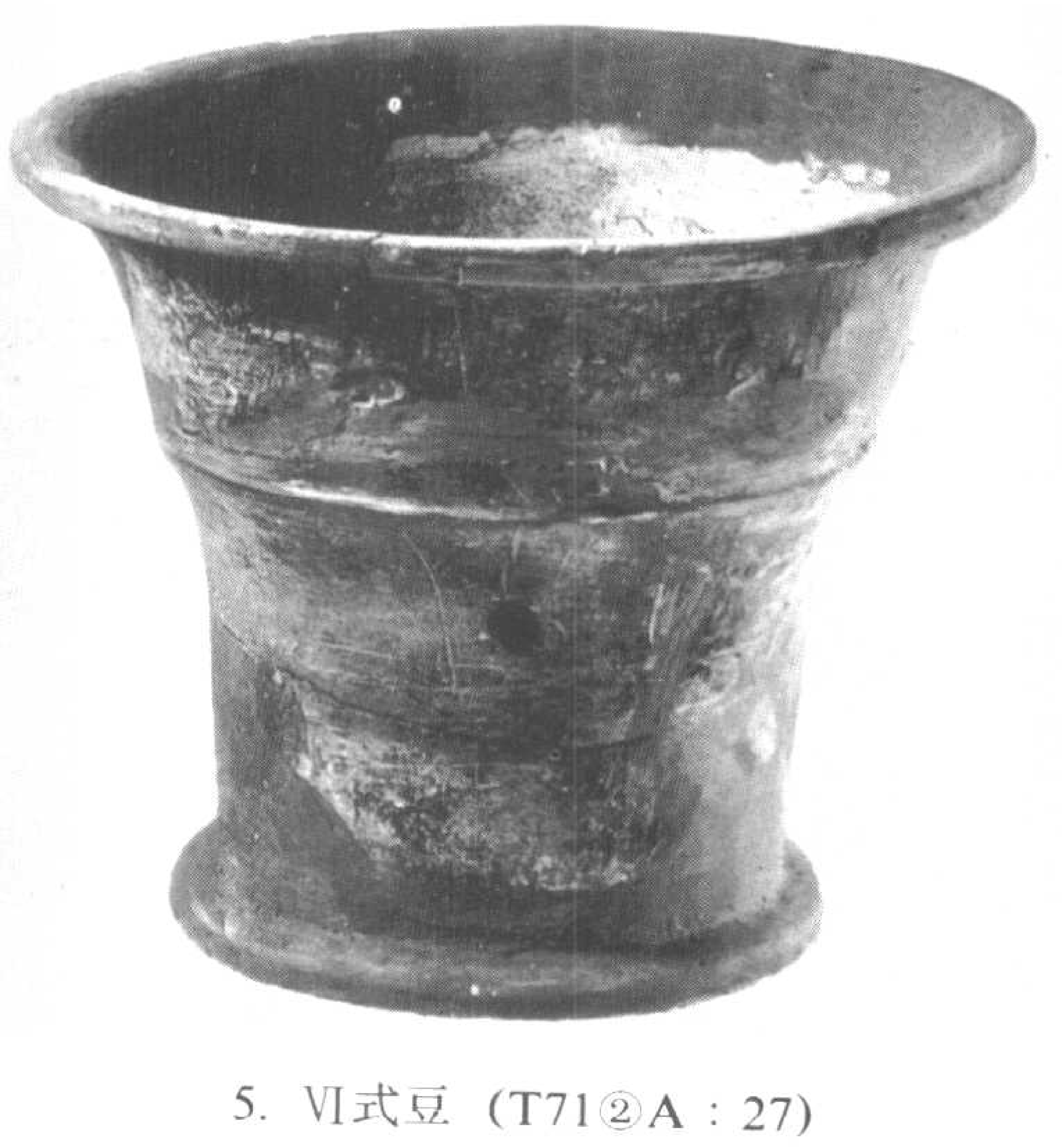
2. 器盖（T2⑤C：64）



3. Ⅴ式豆（T53②A：12）



4. 盘（T67②：8）



5. Ⅵ式豆（T71②A：27）



6. 高领瓮（T14③B：38）

青龙泉三期文化泥质陶器



1. 碟（T8⑤A：45）



2. 碟（T53②：34）



3. Ⅱ式钵（T46②A：73）



4. Ⅰ式碗（T14③B：24）



5. Ⅰ式钵（H2：33）



6. 小罐（T7④：163）

青龙泉三期文化夹砂陶器



1. Ⅰ式盆 (T14③B：40)



2. Ⅱ式盆 (T10⑤：48)



3. 甑 (T2⑤C：8)



4. Ⅲ式斝 (T7⑤A：51)



5. Ⅱ式斝 (T71②B：26)



6. Ⅰ式斝 (T2⑤C：6)

青龙泉三期文化夹砂陶器



1. Ⅰ式折沿罐（T11⑤B：47）



2. Ⅱ式折沿罐（H2：27）



3. Ⅲ式缸（T54②：156）



4. Ⅰ式 缸（T54B②B：61）

青龙泉三期文化夹砂陶器

图版六八　(LXⅧ)



1. 黑陶鼎（T7⑤A：34）



2. Ⅰ式（T71②B：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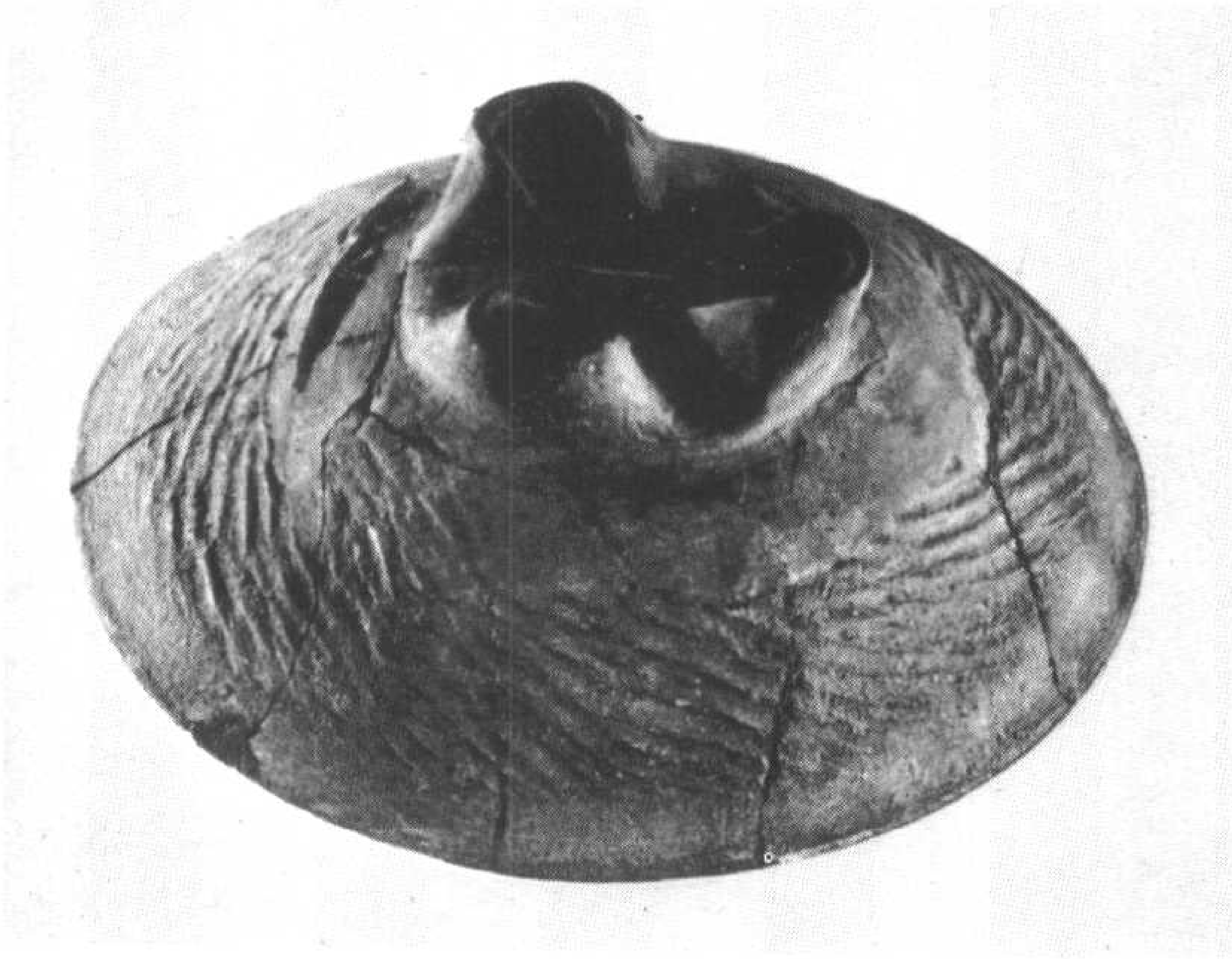


3. Ⅱ式（H2：5）



4. Ⅲ式（T2⑤A：44）

青龙泉三期文化陶鼎



1. Ⅰ式盖（T7⑤A：166）



2. Ⅲ式盖（H2：10）



3. 盖碗器（T48②A：57）



4. Ⅰ式盖（T16 ④A：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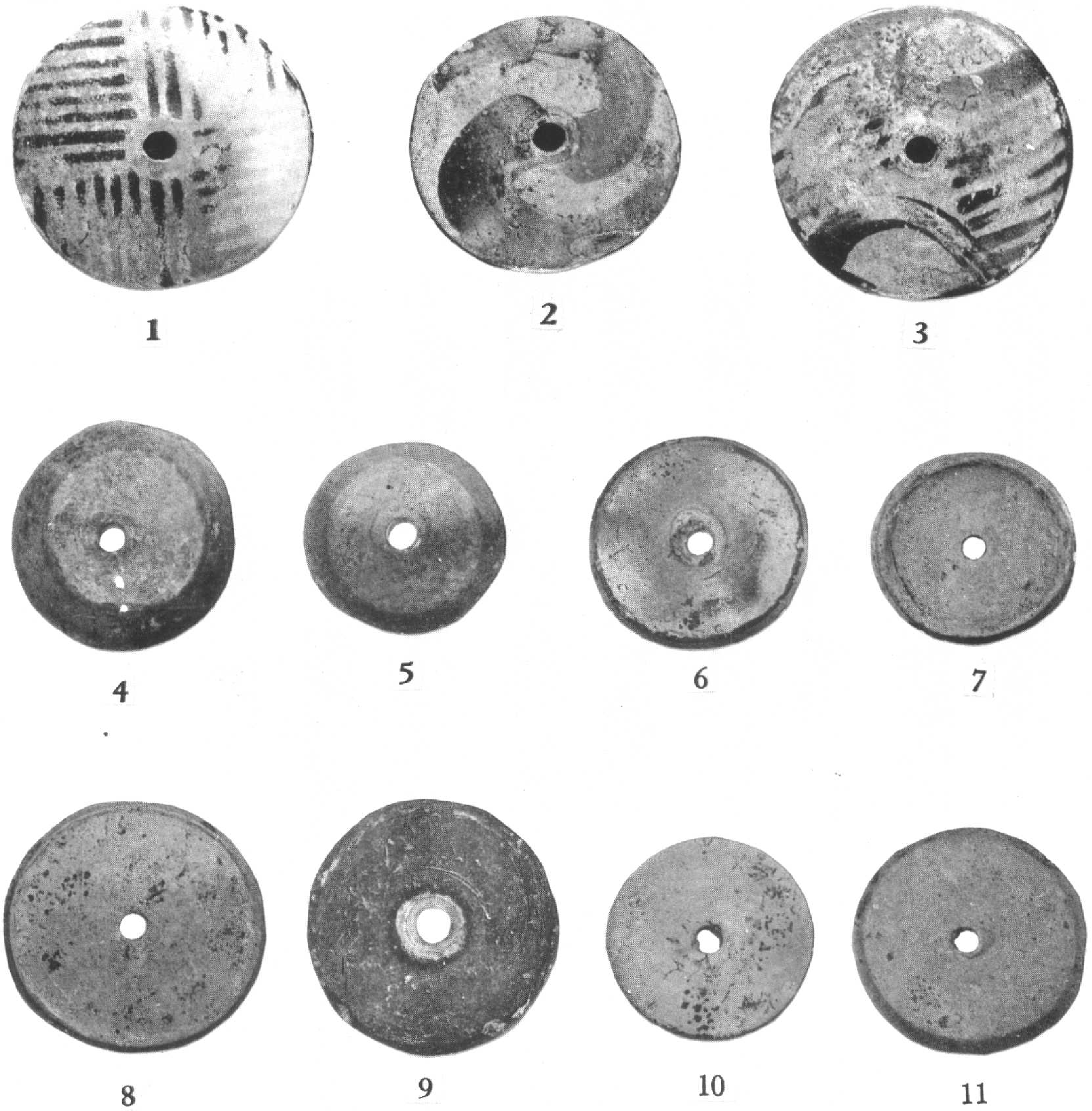
5. Ⅱ式盖（T2⑤C：64）



6. Ⅲ式盖（T2⑤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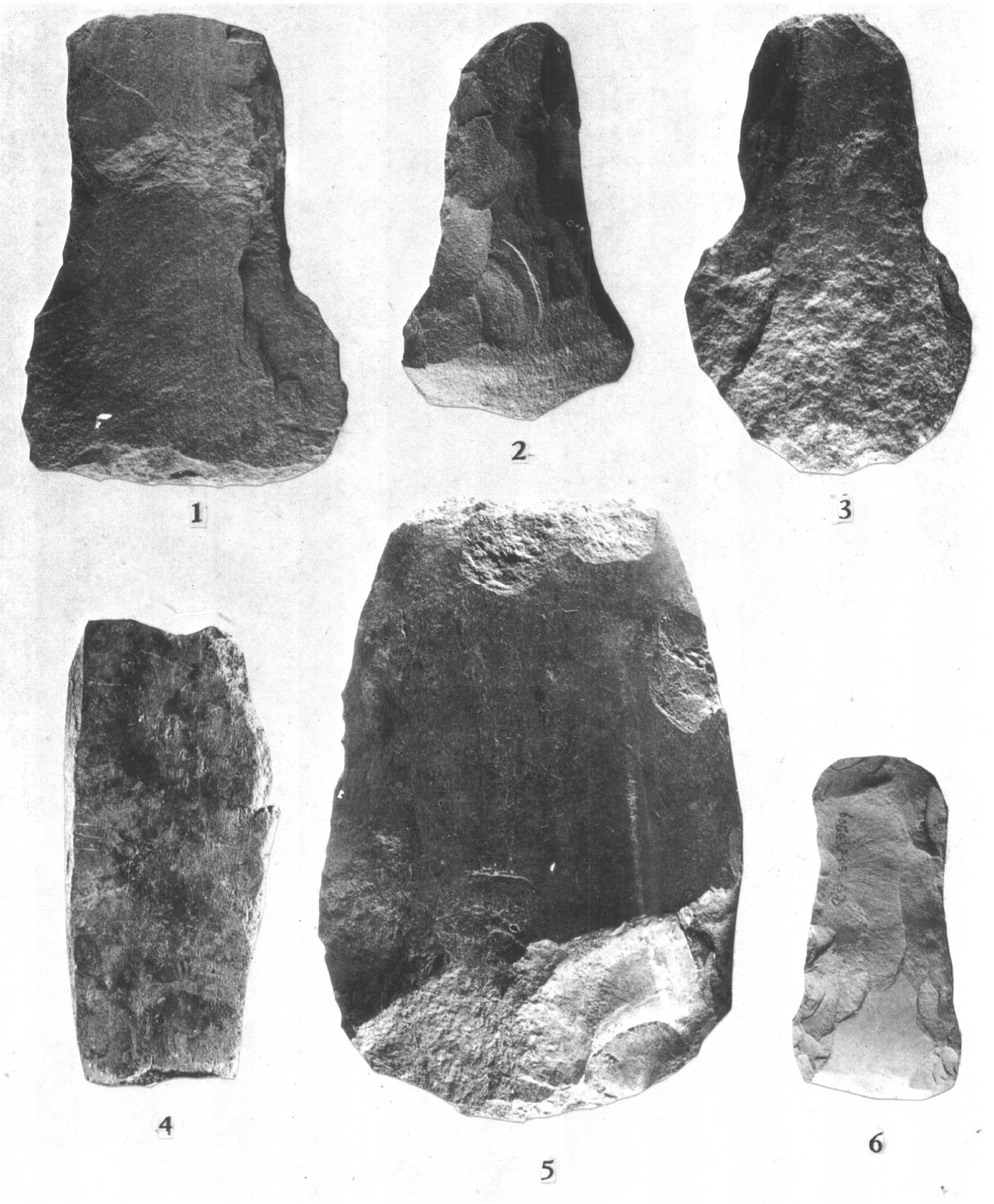
青龙泉三期文化夹砂陶器

图版七〇 (LXX)



1—3. 彩陶 (T15④ : 10、H4 : 62、T54②A : 19)　4、5. Ⅰ式 (T58② : 9、T10④ : 18)
6、7. Ⅱ式 (T71②C : 13、H4 : 16)　8、9. Ⅲ式 (T16③B : 6、T9⑤A : 37)
10、11. Ⅳ、Ⅴ式 (H4 : 25、T2③ :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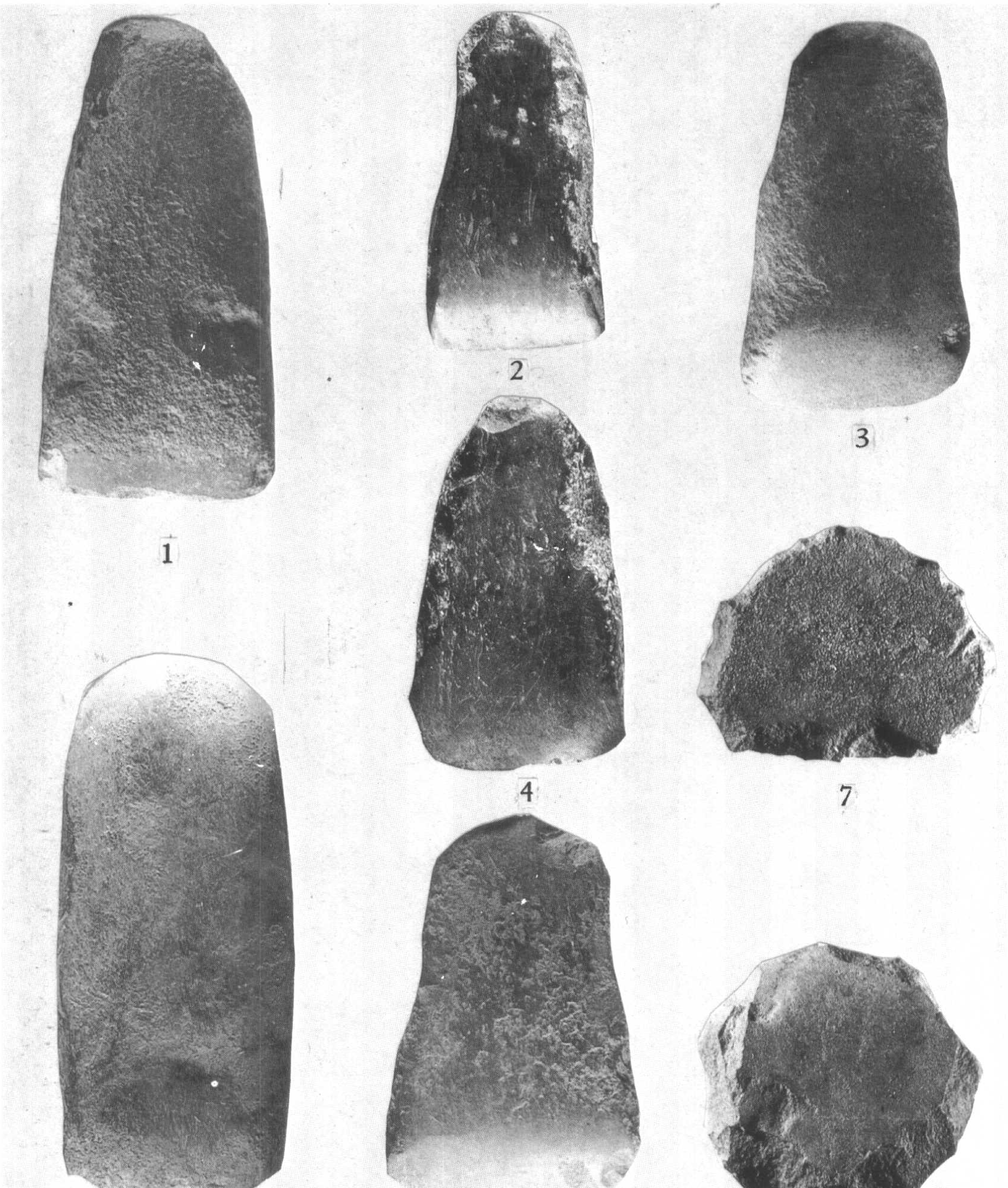
青龙泉三期文化陶纺轮



1. Ⅲ式锄（H1：12） 2. Ⅰ式锄（T66②：2） 3. Ⅱ式锄（T51②：6）
4. 磨石（T11③：31） 5. 斧（T43③B：36） 6. Ⅰ式锄（T2⑤C：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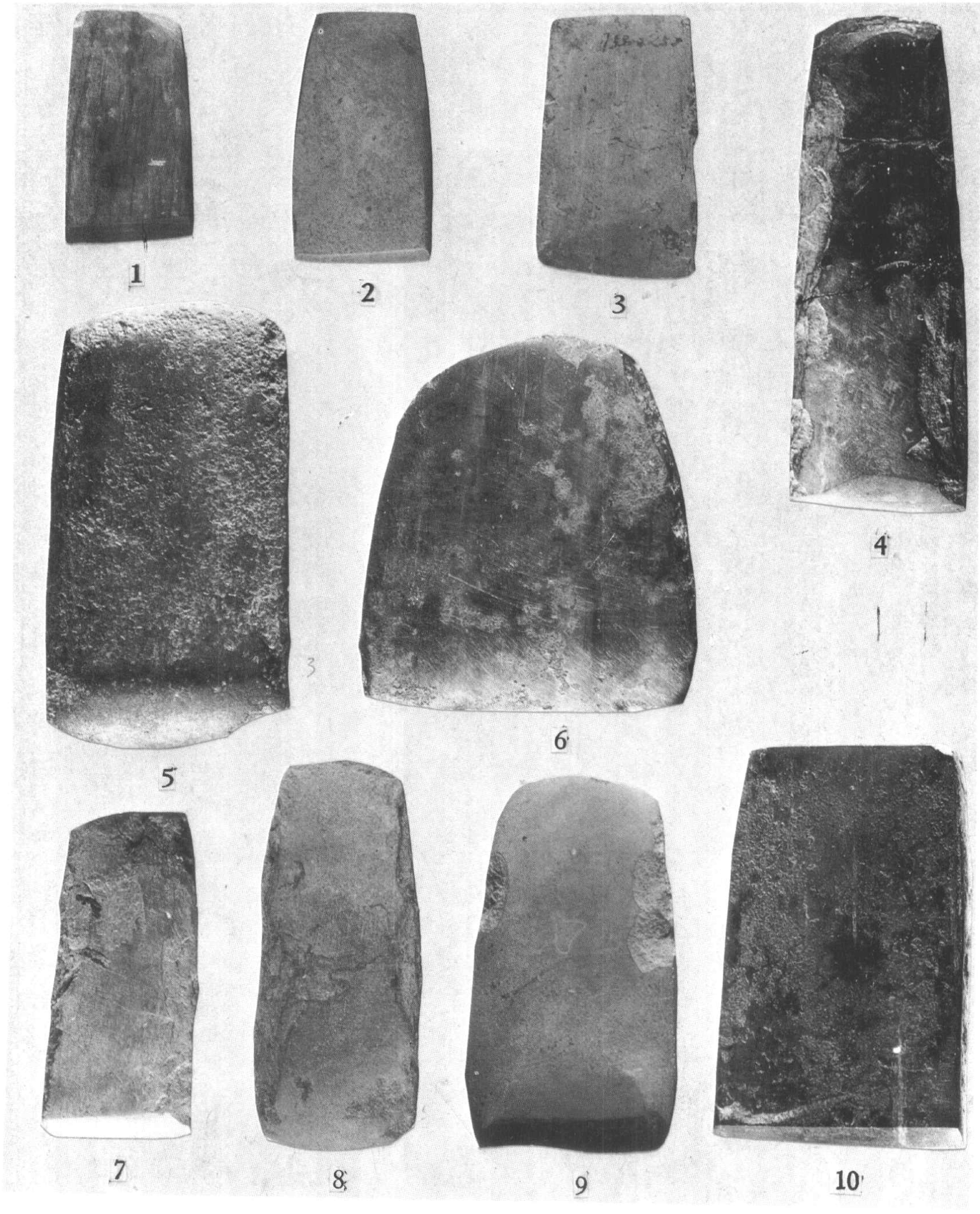
青龙泉三期文化石器

图版七二 （LXXII）



1、2. Ⅲ、Ⅳ式斧（T54②A：8、T56②：7） 3、4.Ⅵ、Ⅴ式斧（T44②A：3、T48②：39）
5、6. Ⅰ、Ⅶ式斧（T12④：13、T9⑤：23） 7. 刮削器（T56②：4） 8. 盘状器（T9④：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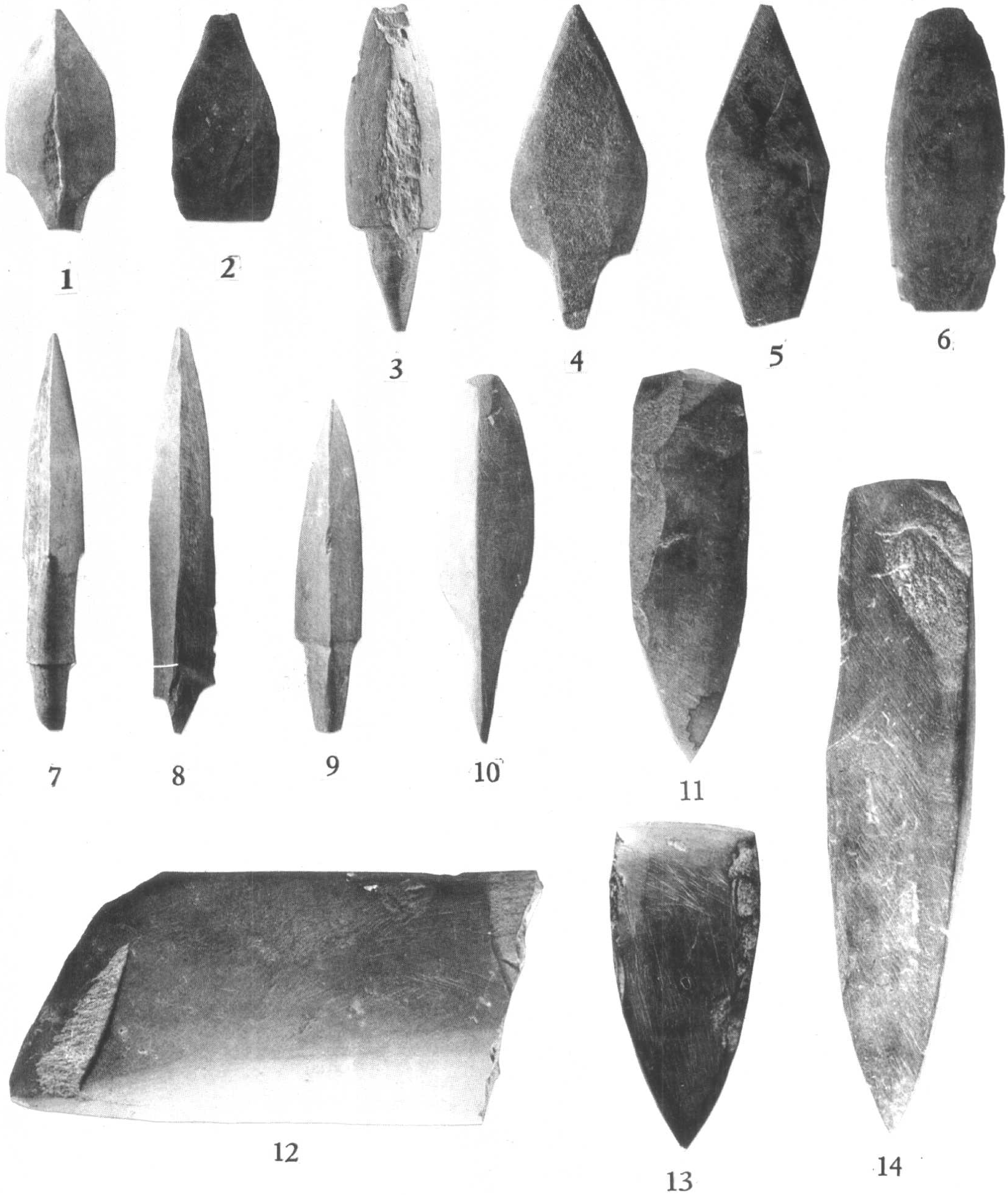
青龙泉三期文化石器



1、3. Ⅷ式（T1③：3、T53②A：5） 2. Ⅶ式（T14③B：41） 4、7. Ⅵ式（T6④A：18、T12③：6） 5、10. Ⅲ式（T44②B：18、T54②A：34） 6. Ⅰ式（T11③：7） 8. Ⅴ式（T53B②：18） 9. Ⅳ式（T7③：4）

青龙泉三期文化磨制石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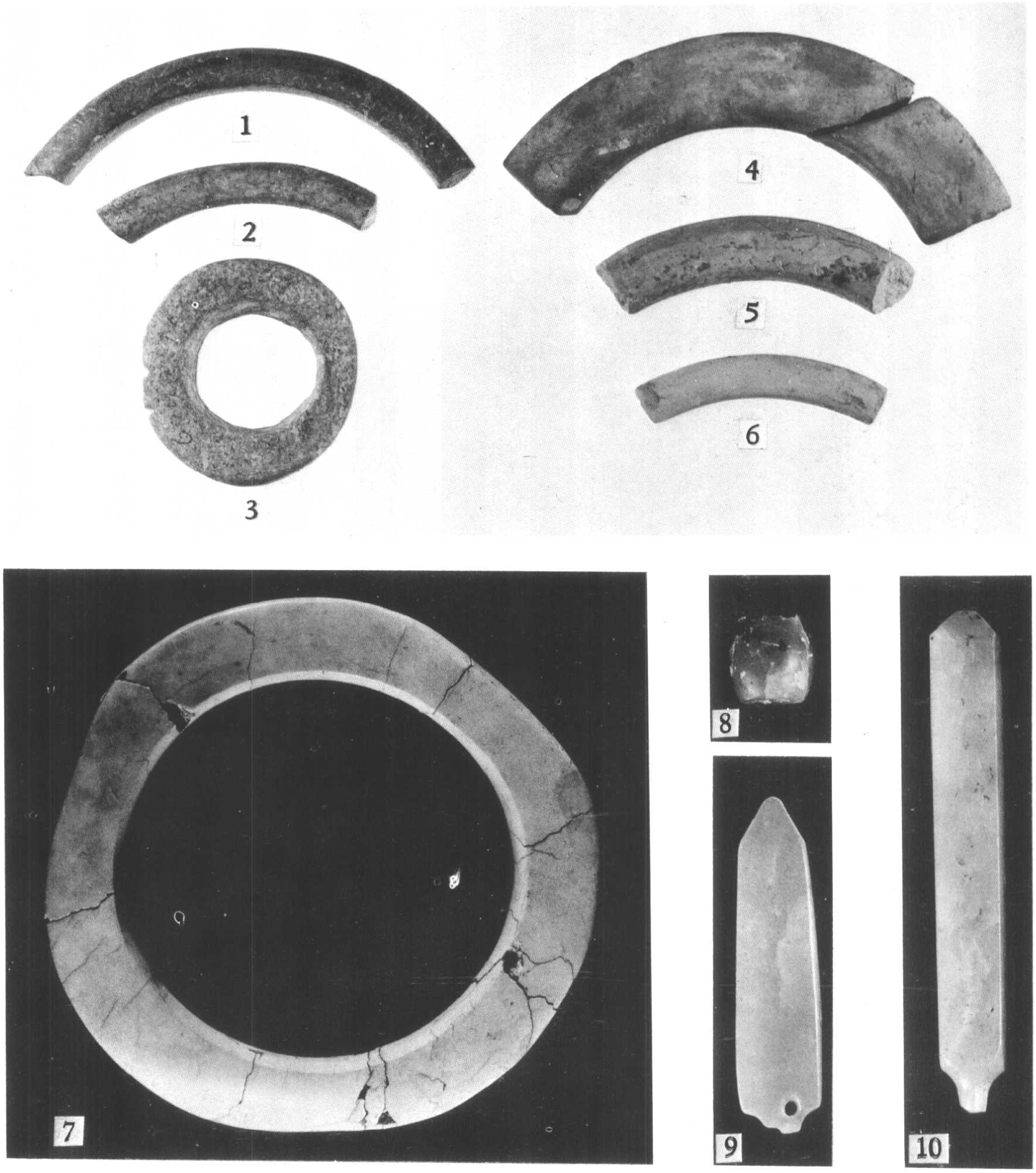
图版七四（LXXIV）



1、10.Ⅴ式镞（T71②A：1、T8④：24） 2.Ⅱ式镞（T44②A：6） 3、4.Ⅵ、Ⅳ式镞（T102④：48、T102②：5） 5、6.Ⅲ、Ⅰ式镞（T55②：27、T44②A：7） 7—9.Ⅶ式镞（H2：22、T14③A：23、T43②A：38） 11、14.Ⅰ式凿（T54②A：161、T53②A：135） 12.Ⅰ式刀（T16④：29） 13.Ⅱ式凿（T10②：1）

青龙泉三期文化磨制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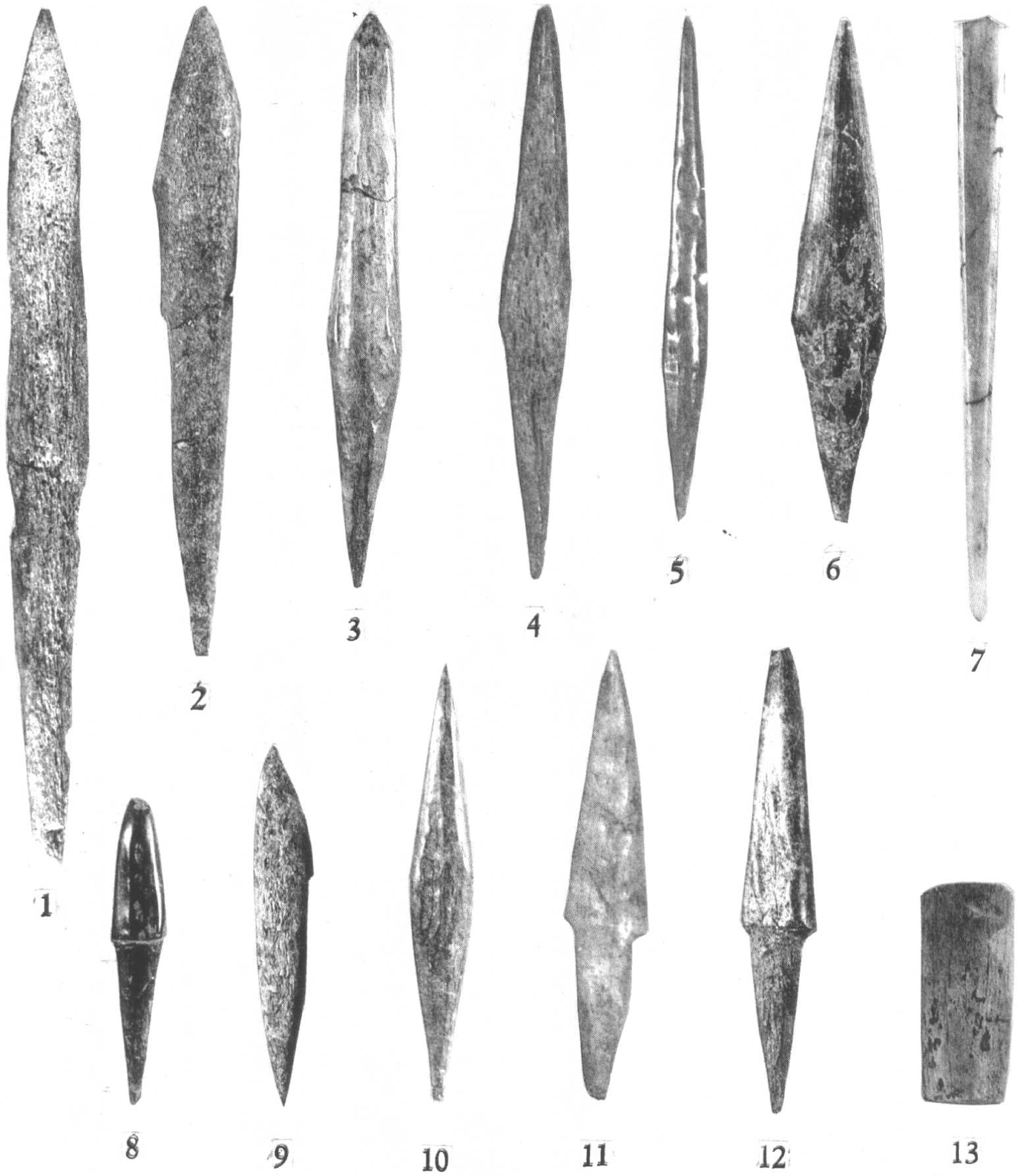
图版七五　(LXXV)



1—3.石环（H4：14、T11④A：36、T55②：19）　4—6.陶环（T66②：3、T1④D：12、T16③：3）　7.石环（M10：1）　8.玉珠（T2③：41）　9、10.玉饰（M14：1、2）

青龙泉三期文化装饰品

图版七六　(LXXVI)



1、2、4. Ⅰ式镞（T9⑤：41、T55②：20、T10⑤：62）　3、5、10. Ⅱ式镞（T7⑤A：39、H4：67、T71②B：57）　6. Ⅲ式镞（T71②B：53）　7. 笄（T16⑤：43）　8、11. Ⅴ式镞（T71②B：46、T71②A：2）　9、12. Ⅳ式镞（H4：27、T11⑤：62）　13. 圆柱状器（T43②A：22）

青龙泉三期文化骨器



1.碗（M11：2）



2.Ⅲ式折沿罐（M12：1）



3.高领罐（M11：1）



4.Ⅴ式折沿罐（M3：1）

青龙泉三期文化陶器

图版七八 （LXXVIII）



1.器盖（M14：5）



2.澄滤器（M14：3）



4.尊（M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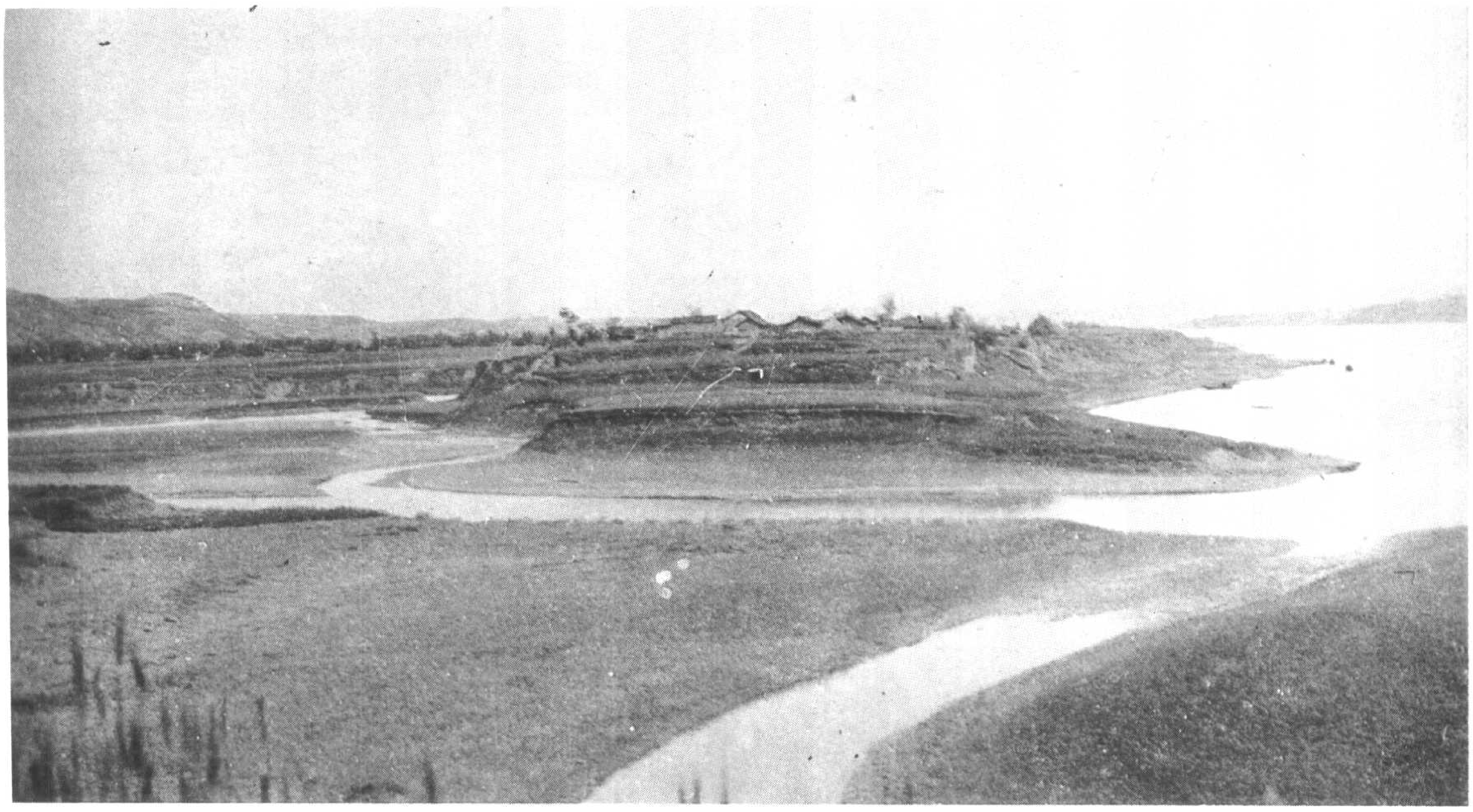


3.Ⅱ式折沿罐（M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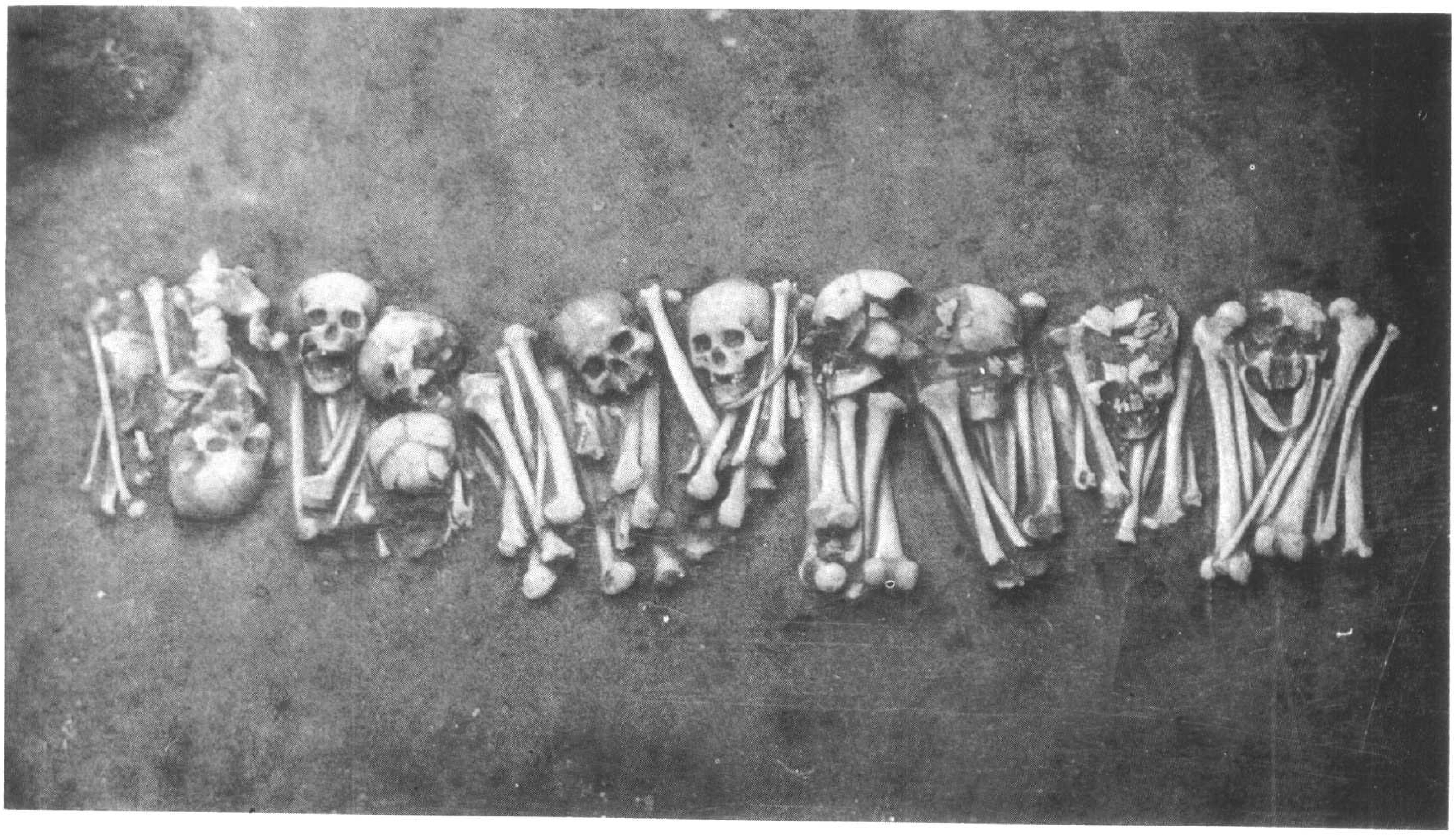


5.Ⅰ式折沿罐（M13：1）

青龙泉三期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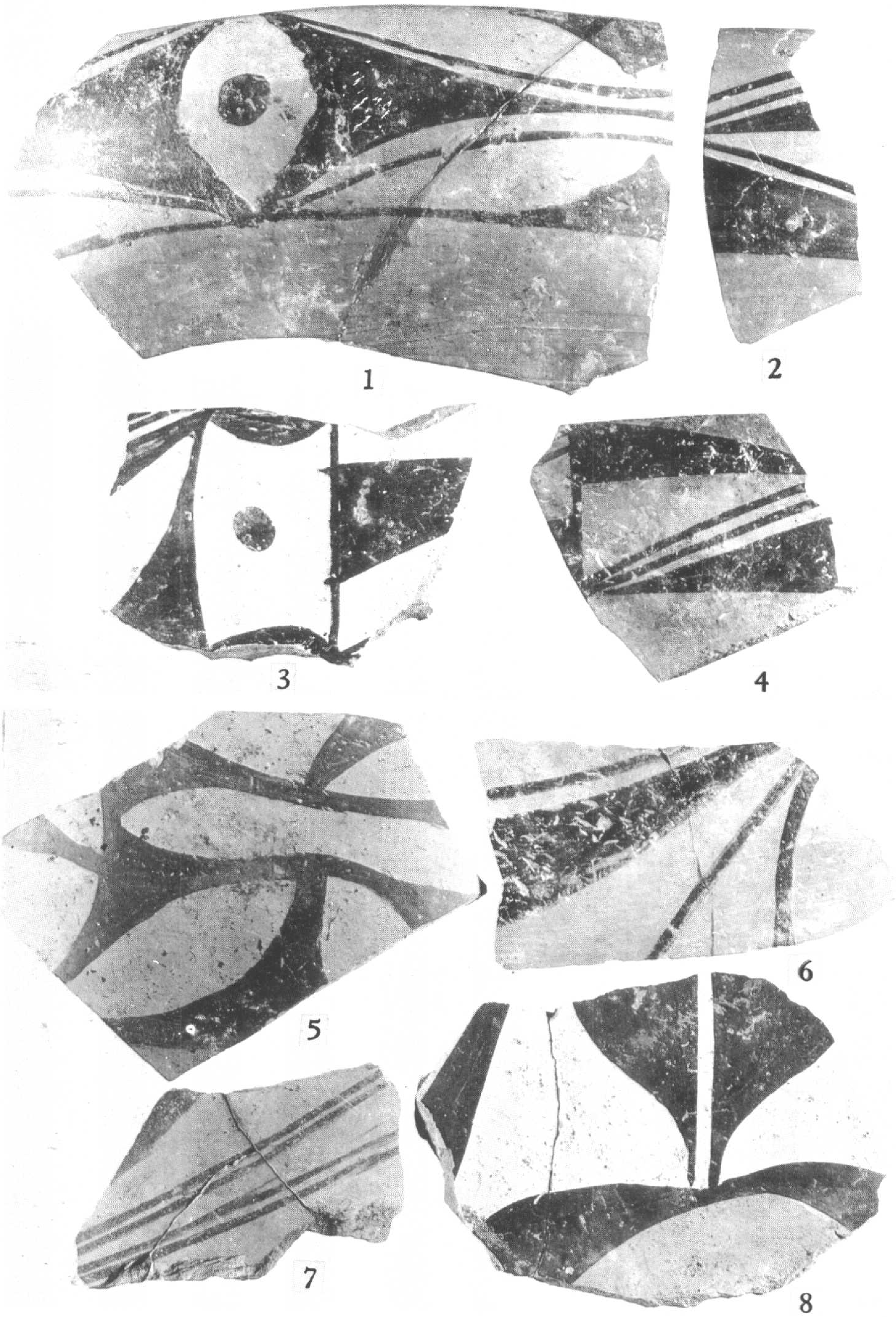
1.大寺遗址远景（西→东）



2. M12

大寺遗址及仰韶文化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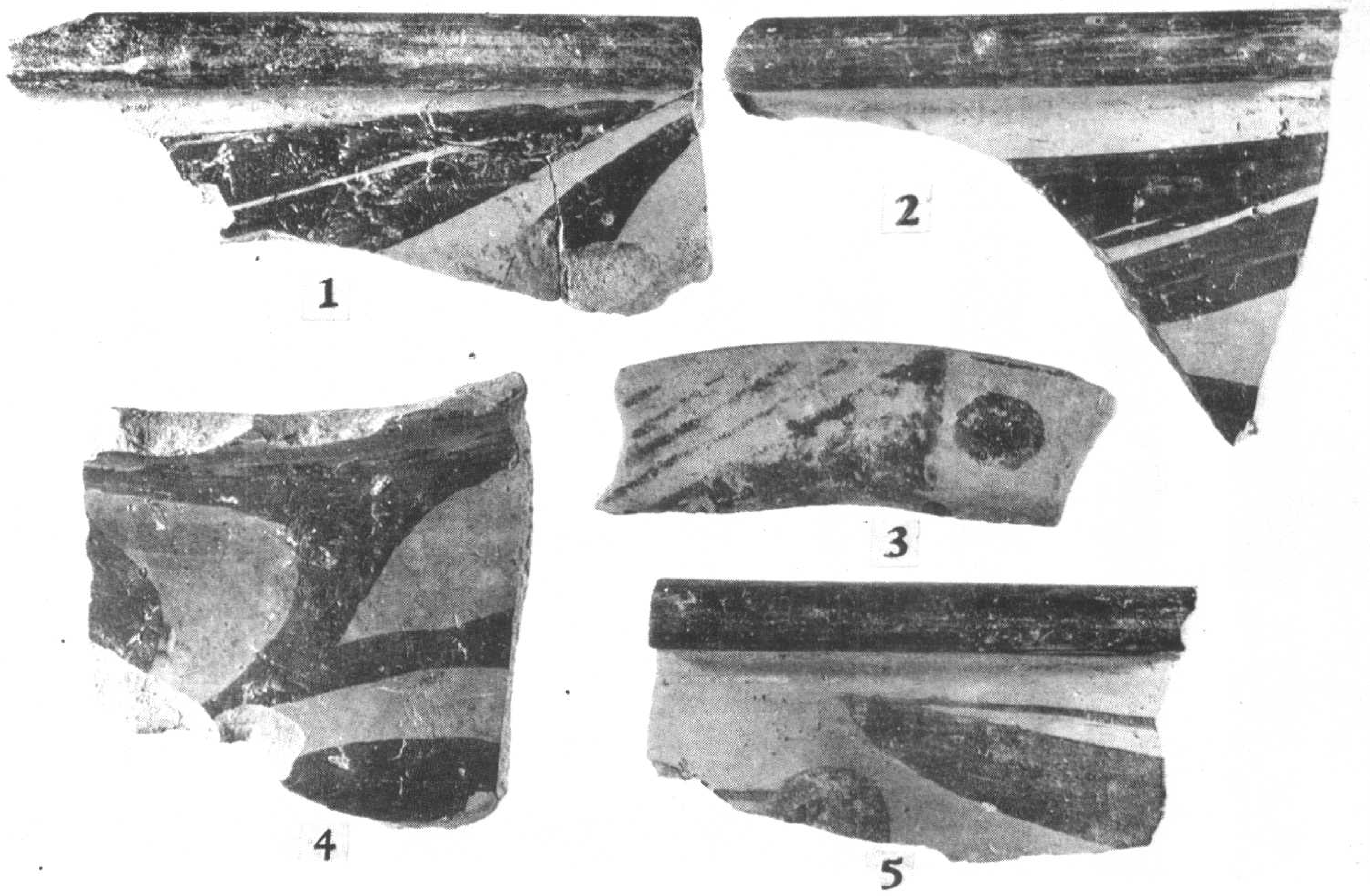
大寺仰韶文化彩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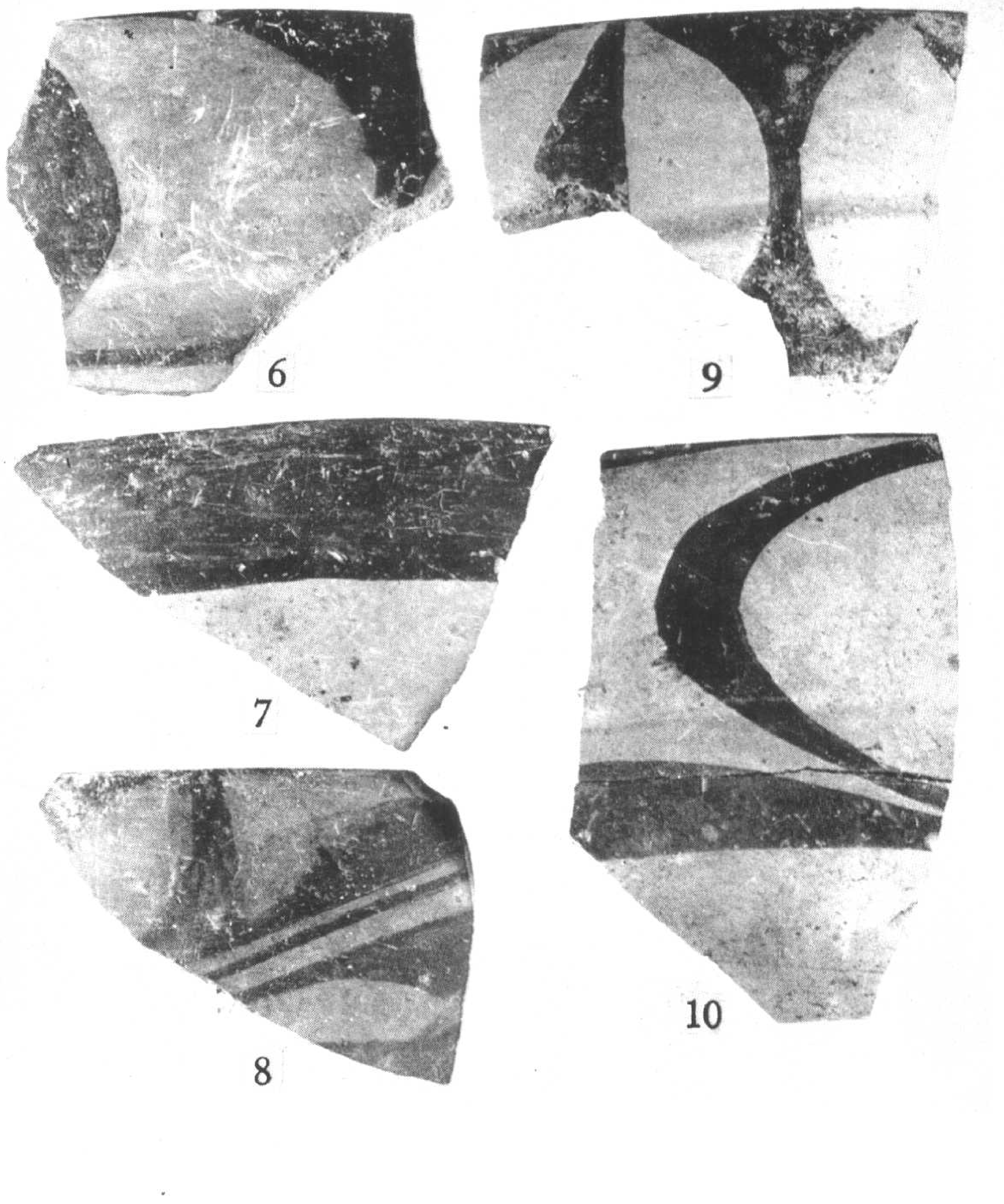
1—4.钵（T54④：33、T3④：10、T5④：25、T10④：4）

5—8.彩陶片（T9③：12、T6②：14、T17⑦：38、T19②：8）

大寺仰韶文化彩陶片



1—5.盆（T22⑤：43、
T20④：62、
T13⑤：5、
T14⑤：22、
T14⑤：2）



6—10.钵（T20③：40、
T20④：59、
T16⑥：30、
T17⑦：2、
T7⑦：37）

图版八二 （LXXXII）



1.Ⅰ式碗（T2③：39）



2.器盖（T77③：11）



3.Ⅱ式罐（T9③：17）



4.Ⅲ式鼎（T5④：74）



5.Ⅰ式罐（H20：33）



6.Ⅱ式鼎（T10④：3）

大寺仰韶文化陶器



1.器盖（T15⑤：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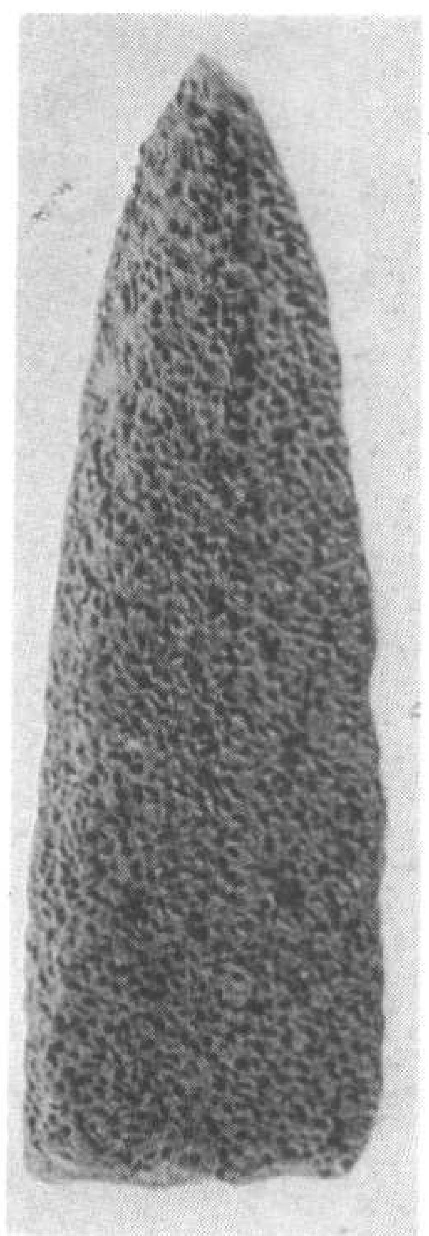
2.器盖（T19④：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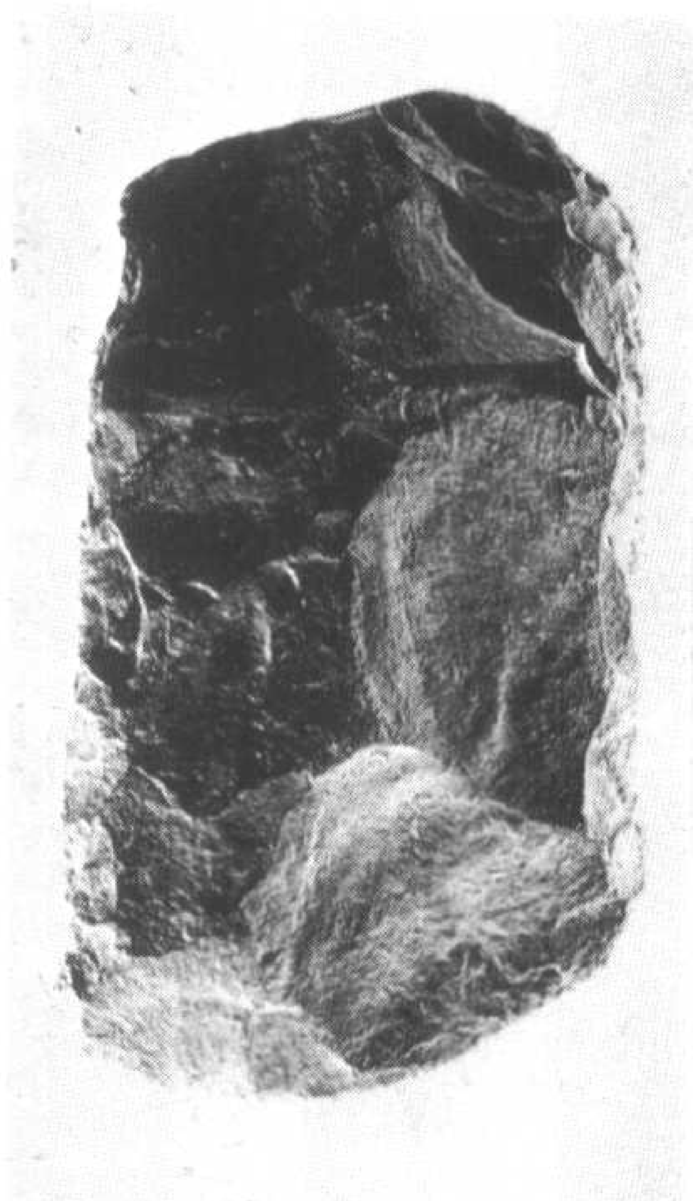
4.Ⅰ式石锄（T6②：8）



3.Ⅳ式罐（T5④：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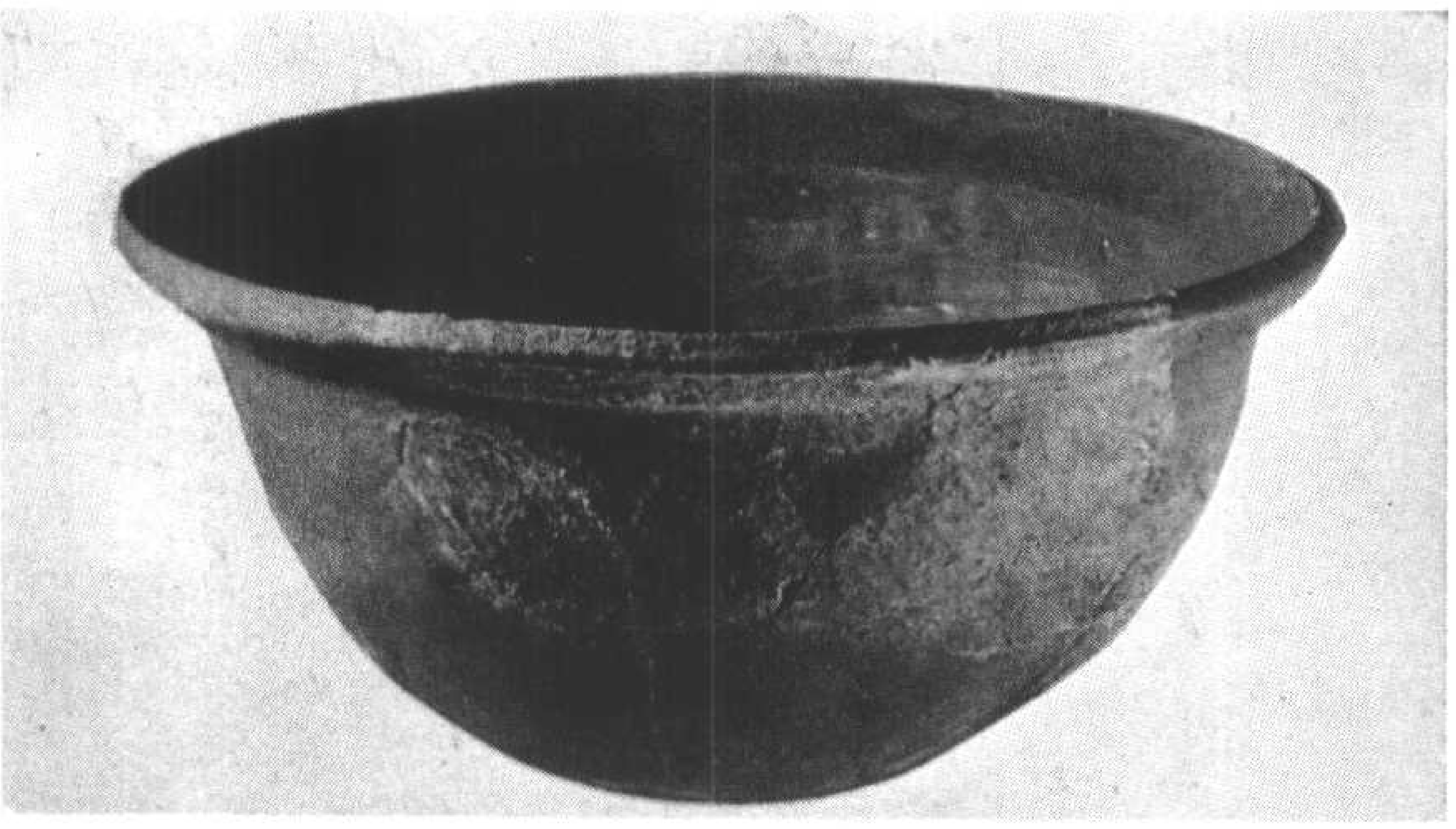
5.陶 麲
（T4④：44）



6.Ⅰ式石斧（T5④：64）

大寺仰韶文化陶、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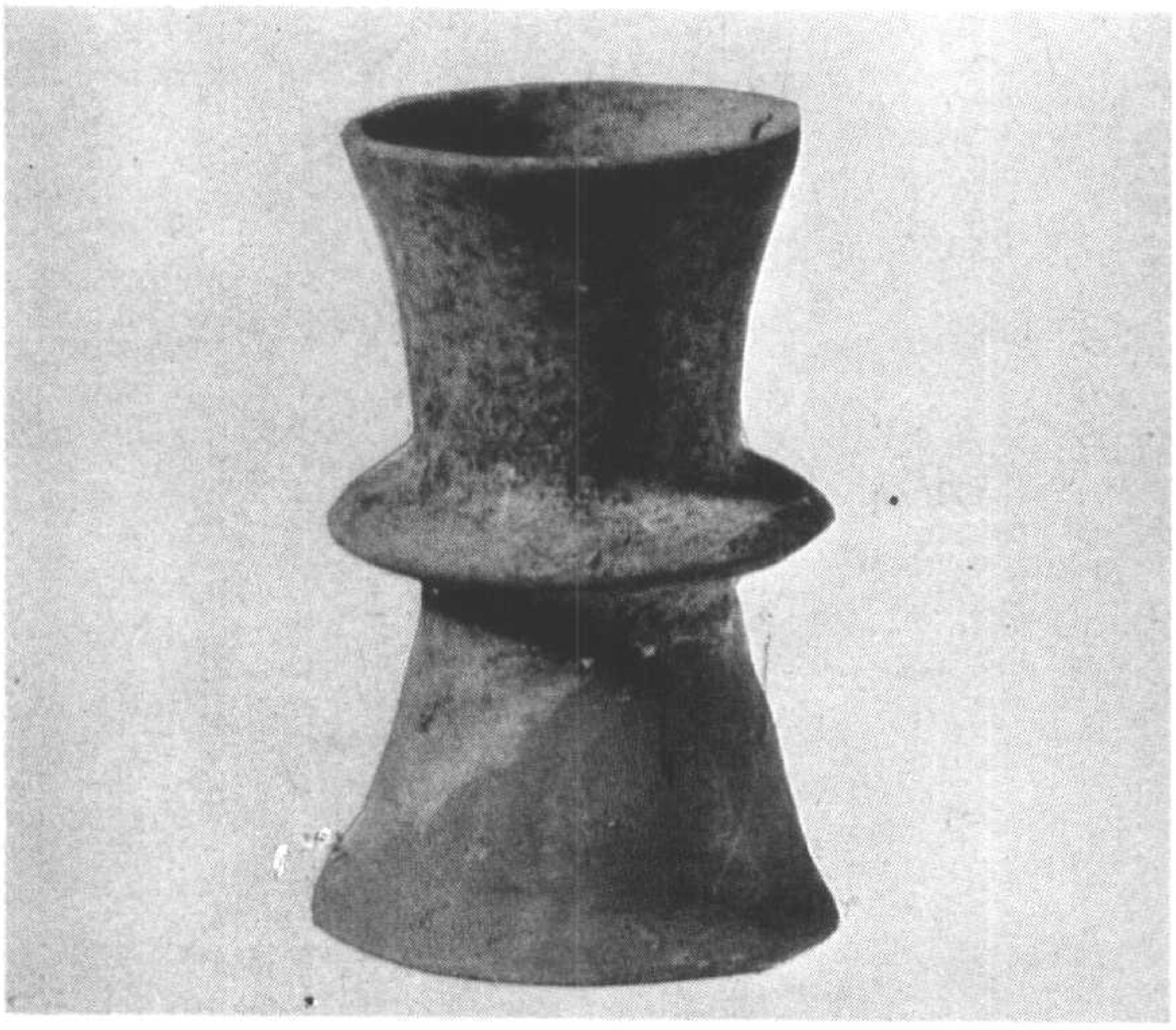
图版八四 (LXXXIV)



1. Ⅰ式盆 (T4③：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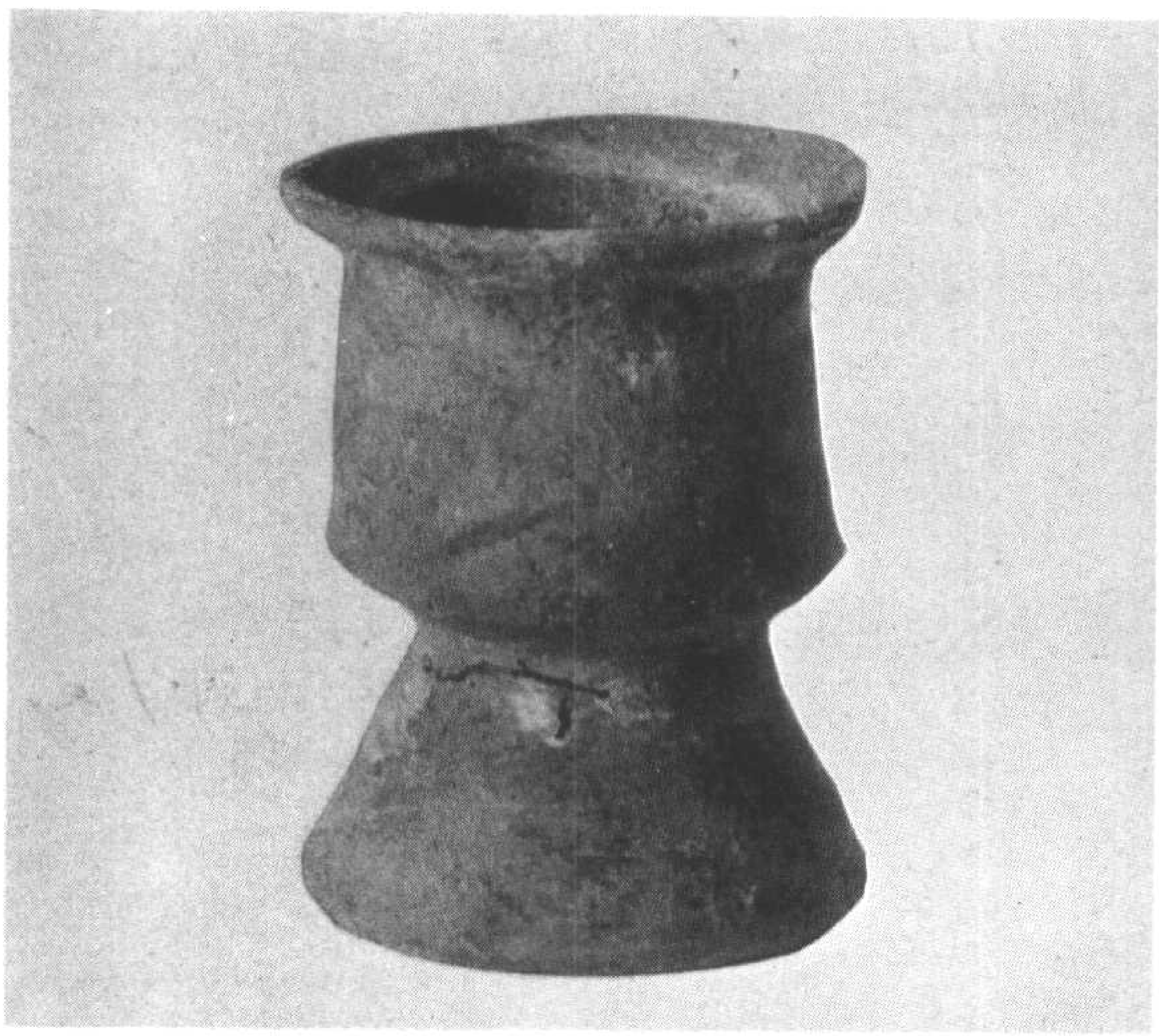
2. Ⅰ式杯 (H9：13)



3. Ⅲ式杯 (T13③：37)



4. Ⅱ式罐 (H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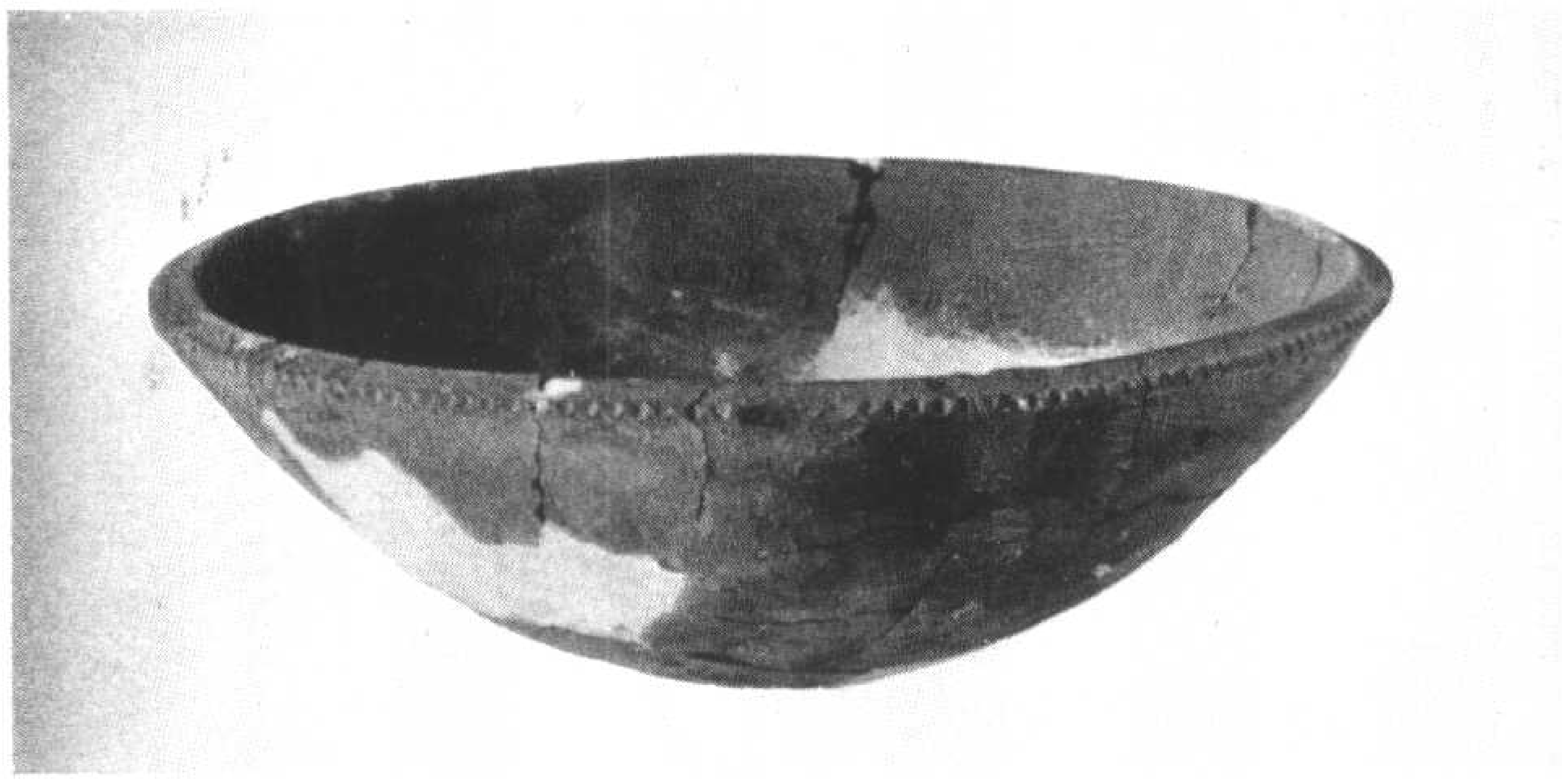


5. Ⅱ式杯 (T17⑤：6)



6. Ⅰ式罐 (T17⑤：16)

大寺屈家岭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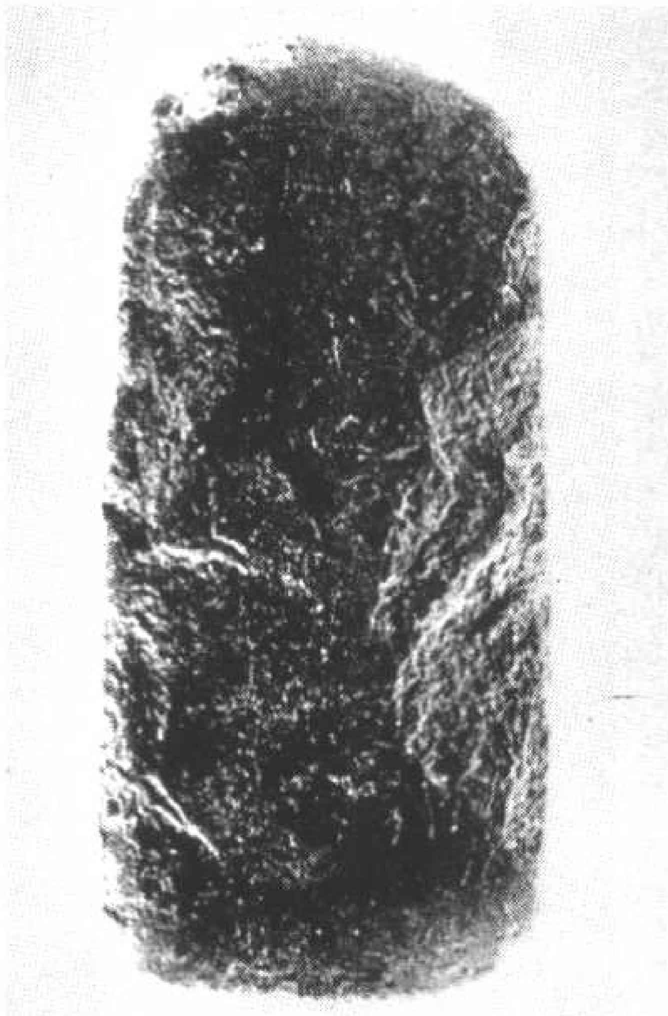
1.陶澄滤器（T17⑤：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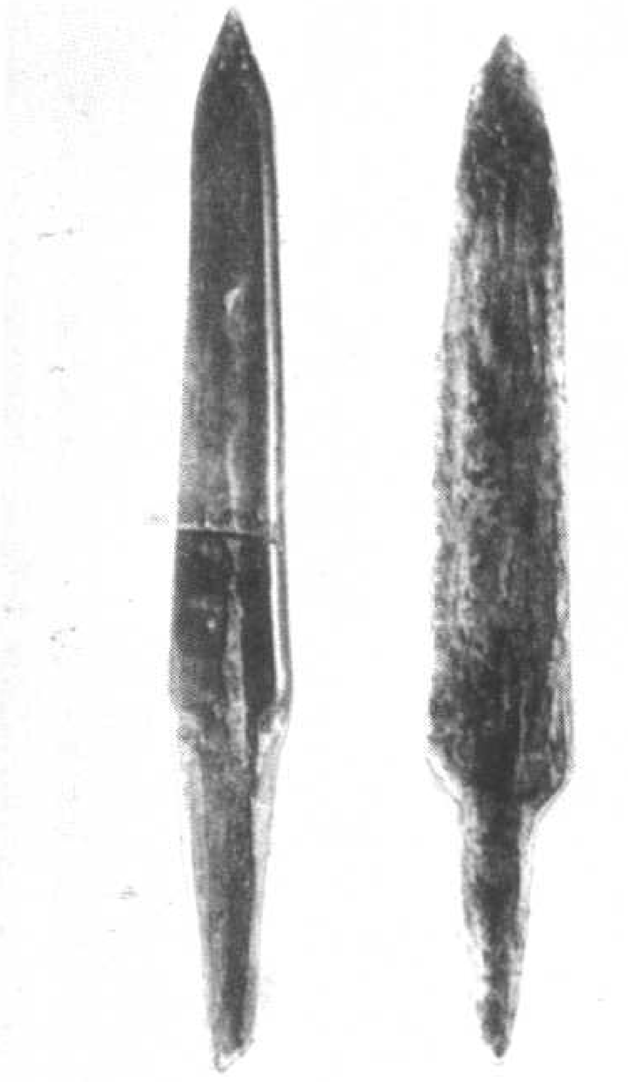
2. 石镞（T6④A：18）　3.蚌镞（T3④：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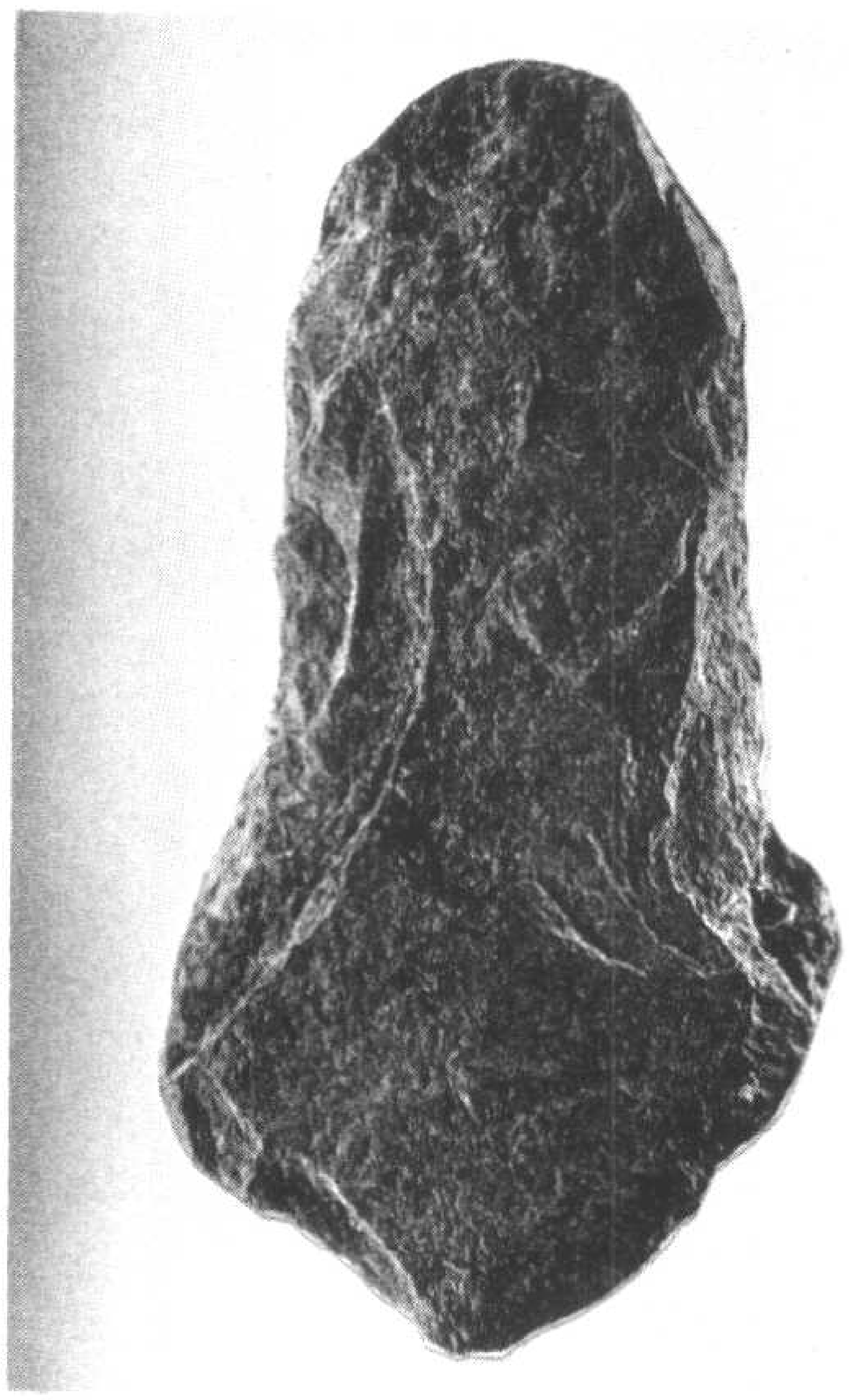
4.Ⅰ式石斧（T6④B：4）



5.Ⅱ式石斧（T6④B：2）



7.角镞（T6④B：3）　6.骨镞（T12④A：28）



8.Ⅰ式石锄（T13④：21）



9.Ⅱ式石锄（T13④：16）



10.Ⅰ式石铲（T6④B：1）

大寺屈家岭文化器物



1.豆（H6：7）



2.Ⅰ式罐（T6②：13）



3.瓮（H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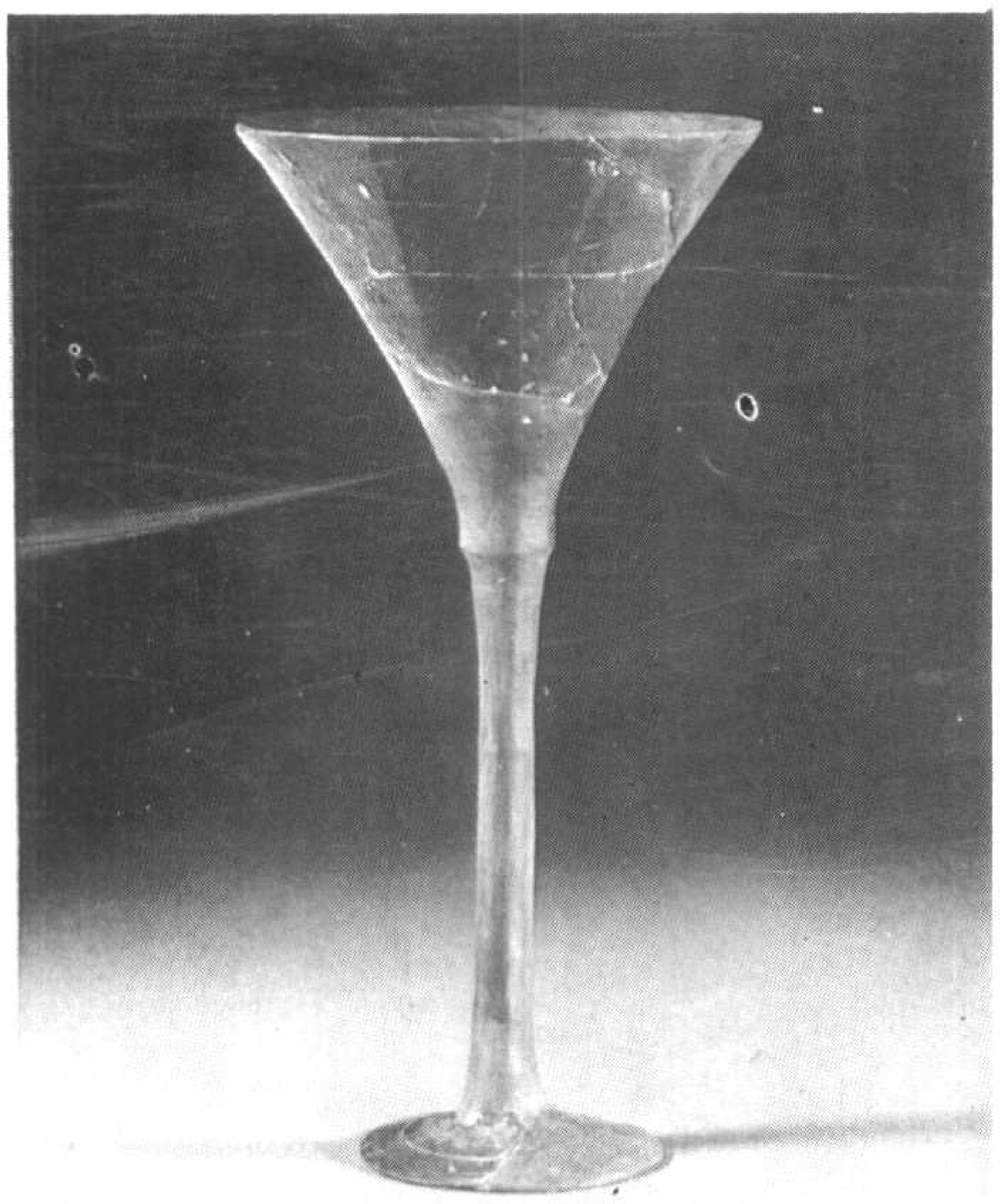


4.盉（T5②：80）



5.Ⅰ式鼎（H5：8）

大寺龙山文化陶器



1.Ⅱ式杯 (T16⑤:14)



2.Ⅲ式罐 (T5③:35)



3.Ⅰ式盆 (H6:2)



4.Ⅳ式罐 (H2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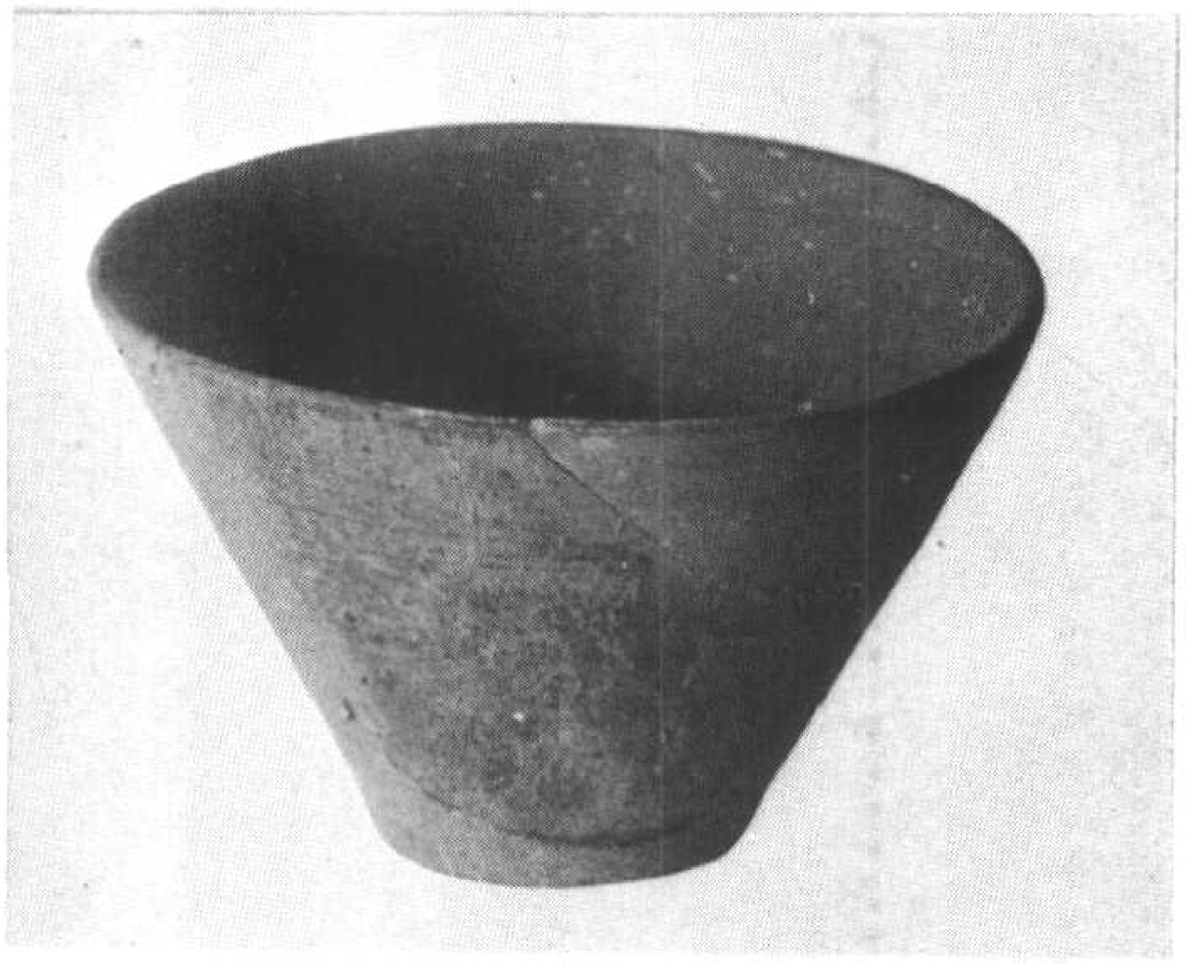
5.Ⅱ式盆 (T7②: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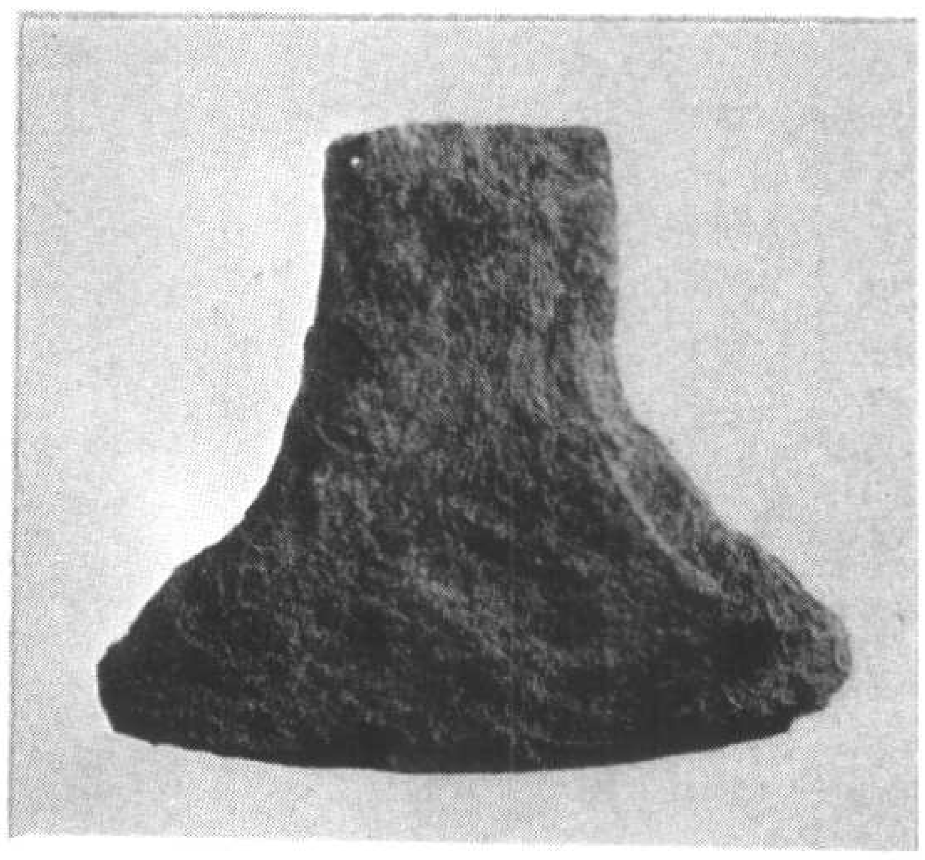
6.Ⅱ式罐 (H5:4)

大寺龙山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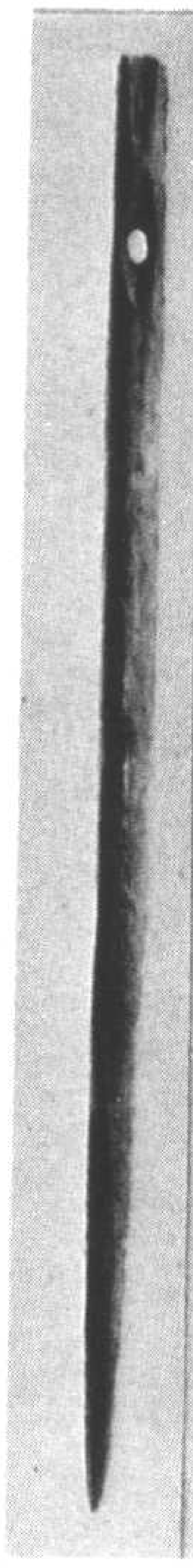
图版八八（LⅩⅩⅩ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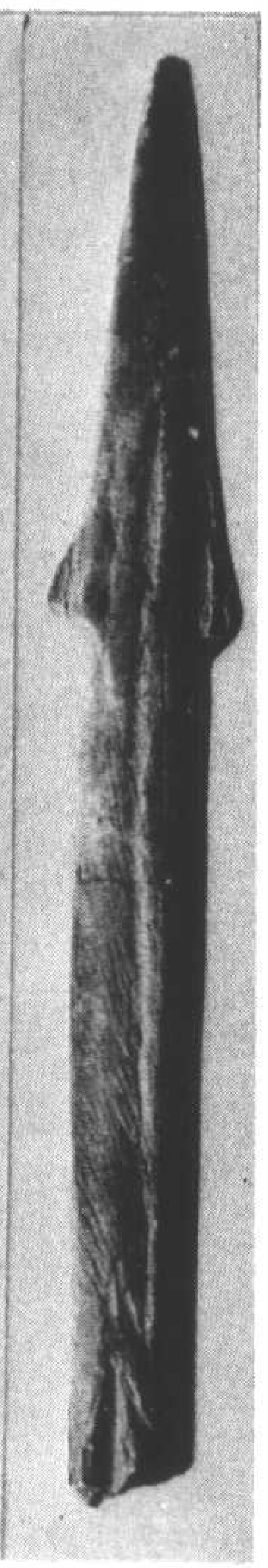


1.Ⅰ式陶杯（H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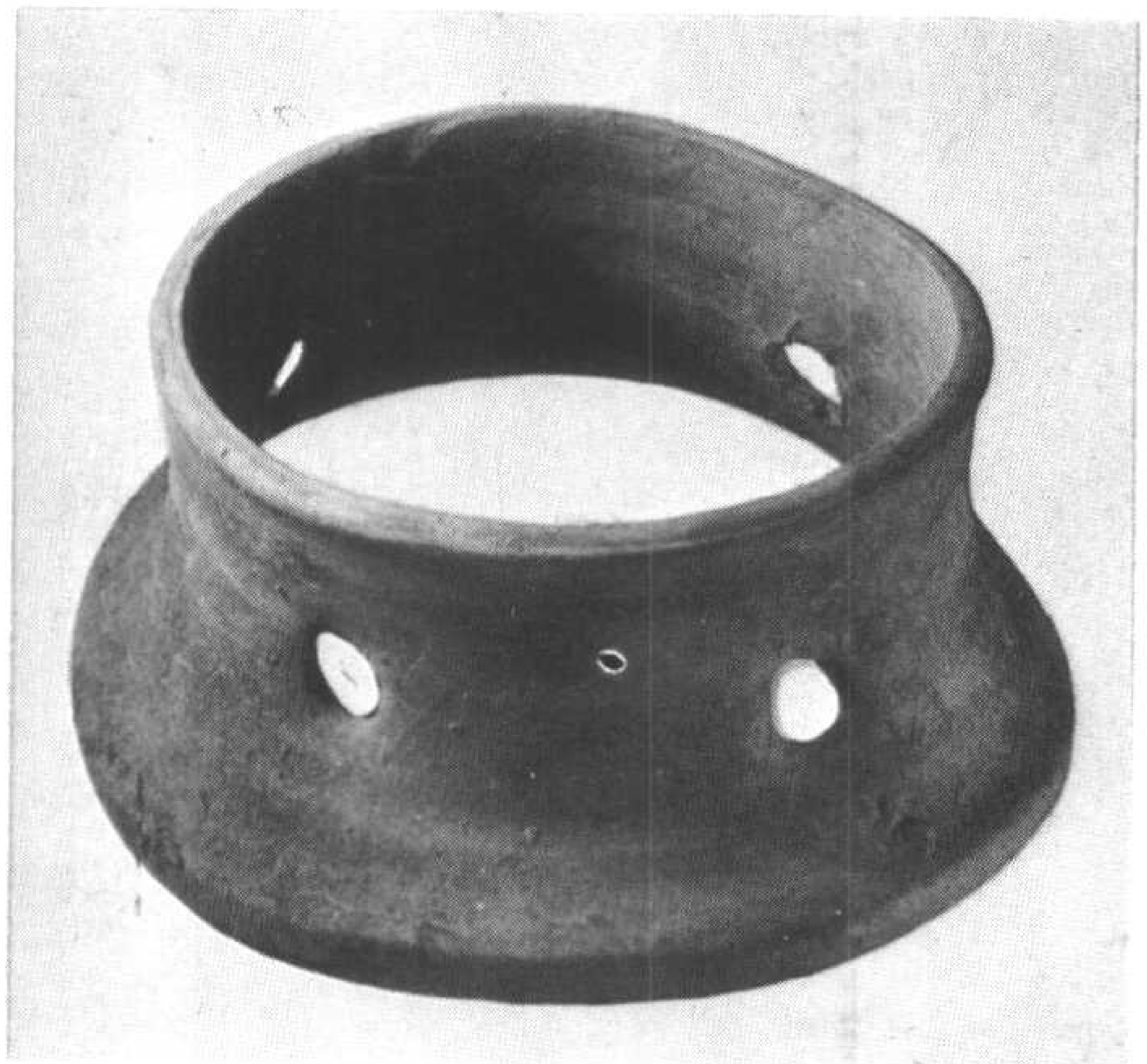


2.Ⅱ式石锄（T7②：6）





6.骨针（H17：19）
7.骨矛（T5②：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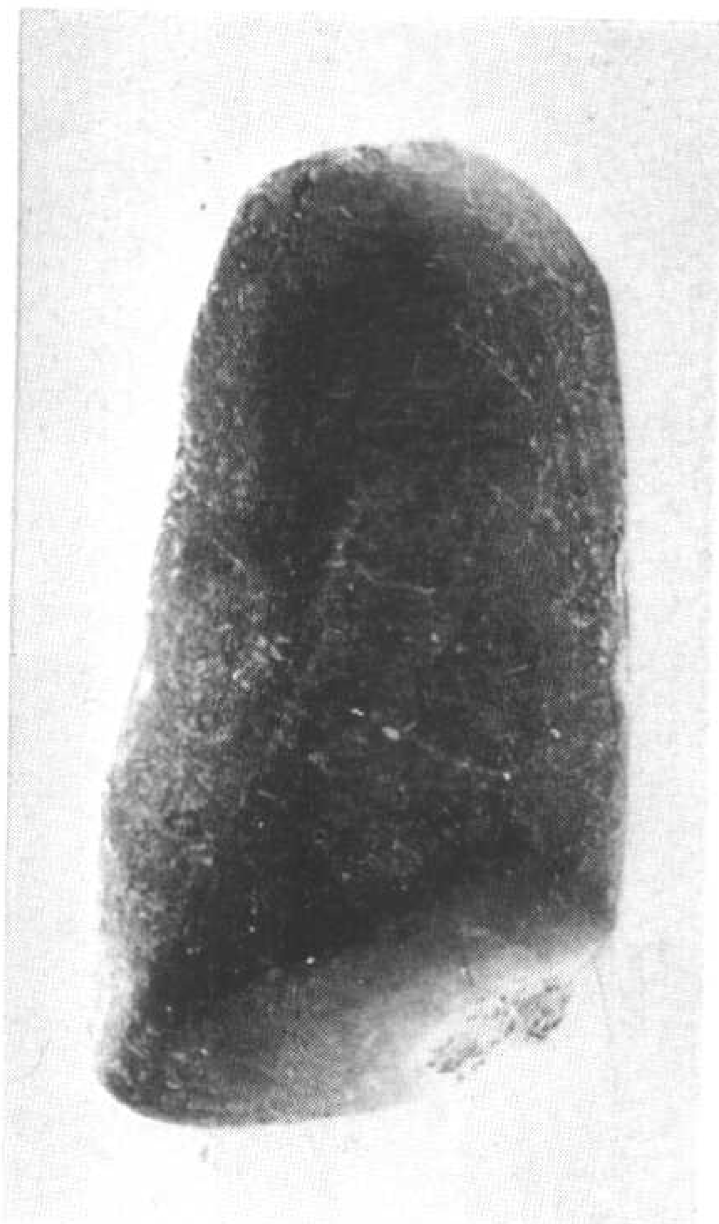
3.陶器座（H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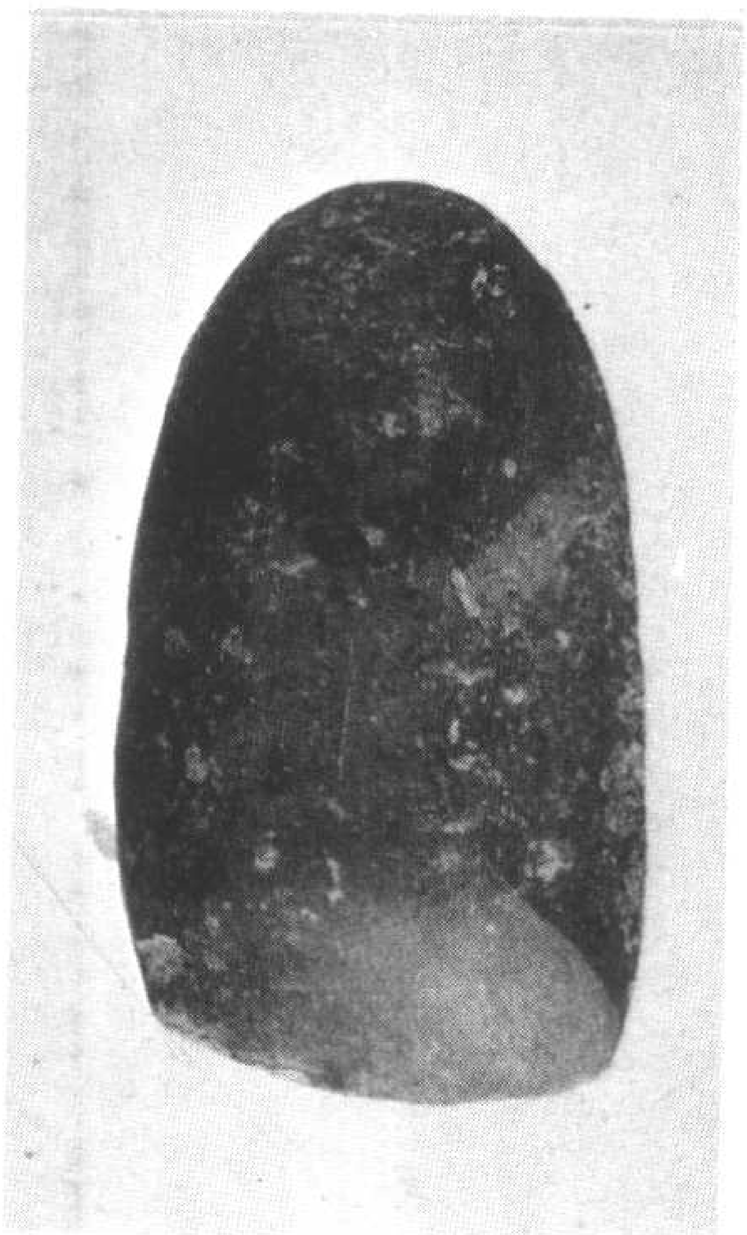
4.Ⅳ式石斧（T9②：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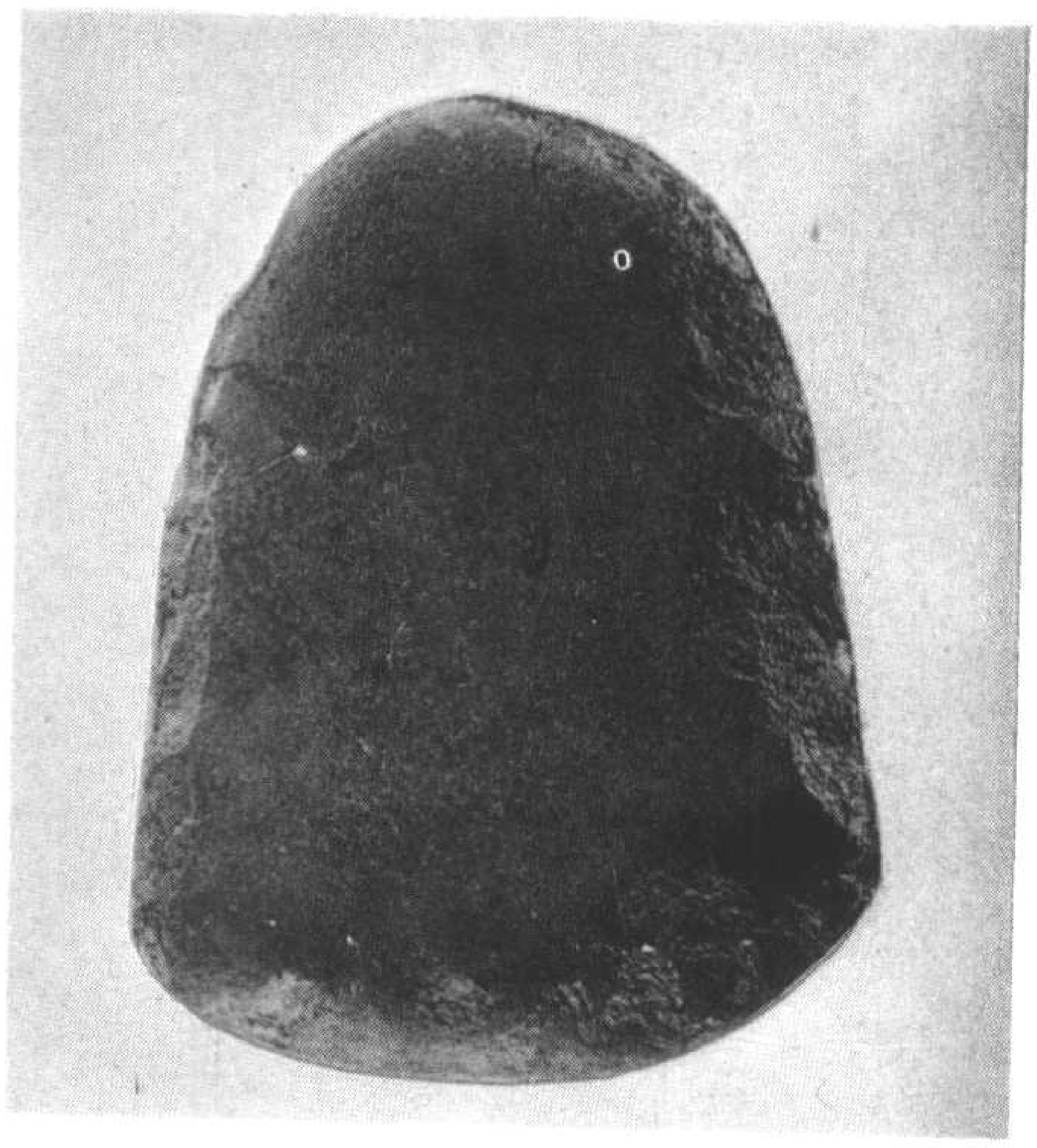
5.Ⅰ式石锛（T5②：13）



8.Ⅴ式石斧（T5③：45）



9.Ⅲ式石斧（T19②：1）



10.石铲（T4③：20）

大寺龙山文化器物